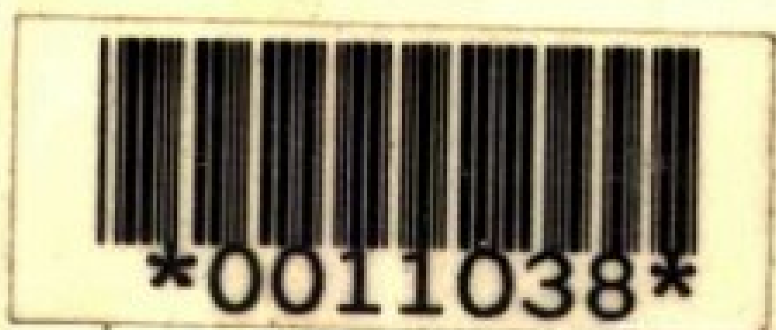


大仲马选集

二十年后

傅 辛译 ·上册

大仲马选集

二十年后

傅 辛译 ·上册



译者前言

法国十九世纪著名作家大仲马在一八四四年发表了长篇历史小说《三个火枪手》，得到了巨大的成功。第二年，一八四五年，他又写出《三个火枪手》的续集，即《二十年后》。

在《三个火枪手》的《尾声》一章里，作者一一交代了小说中几个主人公的结局。那是一六二八年年底，身为路易十三的首相黎塞留红衣主教在拉罗舍勒一役中获得胜利，新教徒被迫签订了投降协定。达尔大尼央升任火枪队副队长。波尔朵斯娶了一个有钱的寡妇，退出了火枪队。阿拉宓斯当了修士。只有阿多斯还做了几年火枪手，后来继承了一笔产业，回到乡间隐居。

《二十年后》，从书名便能知道，写的是距离《三个火枪手》结束时的一六二八年二十年以后发生的事情。这时已是一六四八年。黎塞留和路易十三相继弃世，原籍意大利的马萨林，继承了黎塞留的衣钵，做了红衣主教和首相，由于路易十四年幼，马萨林独揽了大权。此人专断贪财，横征暴敛，引起从王公贵族到平民百姓各方面的不满。这年八月，终于在巴黎发生了投石党运动。

《二十年后》的故事就是在这样一个历史事件的前后展开的。它写的是读者所熟悉的达尔大尼央、波尔朵斯、阿多斯和阿拉宓斯四人在这段时期中的不寻常的活动。

小说开始，我们看到达尔大尼央依旧和二十年前一样，只是

一名火枪队副队长，而且长期不受重用。后来他奉马萨林之命，寻访三个多年不见的老友。因为达尔大尼央和波尔朵斯愿为马萨林效劳，而阿多斯和阿拉密斯则站在投石党一边，双方无法合作。但是他们毕竟是共过患难、同过生死的伙伴，所以他们保证虽然分处敌对两方，仍要如同往年一样忠于友谊，紧密团结。从他们四人在英国战场上不期而遇以后，这点得到了充分的体现。达尔大尼央和波尔朵斯是受马萨林派遣去见克伦威尔的，然而到了关键时刻，他们却和保护查理一世的阿多斯与阿拉密斯联合起来，同心协力，积极营救这个英国国王。他们和米莱狄的儿子摩尔东特狭路相逢，杀死了他，接着又机智地挫败了马萨林的阴谋，老奸巨猾的红衣主教只好甘拜下风。这一连串的情节，环环紧扣，大起大落，真是紧张曲折、扣人心弦，同时，通过这些险象环生的遭遇，四名老火枪手的鲜明的性格特点也更加给人深刻的印象。

以历史上的重大事件为背景，编造出许多引人入胜的故事，这是大仲马的最拿手的本领。《二十年后》写了投石党运动的始末，穿插了查理一世的失败、被捕和遭杀的经过，其中如科曼热带兵逮捕布鲁塞尔，巴黎市民愤而起义，王后和国王逃出京城，查理一世上斩首台，等等，全是史实，但是达尔大尼央等人在这些场面中大显身手，举足轻重，却是作者的虚构，而且为了表现这几个主人公的侠义精神，作者甚至还美化了查理一世。真真假假，假假真真，读者知道不是在读历史教科书，自会分辨清楚，而且，他们受到吸引的不正是大仲马的这种技巧吗！可以说，大仲马的许多历史小说至今仍受到人们的喜爱，这是一个主要原因。

此外，应该一提的是大仲马的小说经常写到法国历史上封

建统治阶级内部的斗争，这部《二十年后》也是如此。我们可以在书中看到马萨林如何"挟天子以令诸侯"，他和王后的暧昧关系，马萨林和克伦威尔如何暗中来往，英国王后昂利埃特是法国国王亨利四世的女儿，但她住在卢佛宫内，饱受冷落，连过冬取暖的木柴都没有；还有那些亲王贵族，为了自己的利益反对马萨林，投入投石党运动，一旦目的达到，就抛弃了共同作战的巴黎百姓。这些部分对于我们认识当时朝廷中的种种矛盾和冲突是颇有帮助的。

在本书将结束时，四个伙伴干了一番轰轰烈烈的事业以后，又和二十年前一样，各奔东西了。读者自然会关心他们今后的命运。大仲马满足了读者的要求，在一八四八年到一八五〇年再写出《布拉热洛纳子爵》，交代了达尔大尼央等四人晚年的事迹和不同的结局。这样，《三个火枪手》、《二十年后》、《布拉热洛纳子爵》三部小说构成了一个完整的火枪手三部曲，也是大仲马写得最成功的一个三部曲。

《三个火枪手》和《布拉热洛纳子爵》的译本上海译文出版社已先后出版。现在介绍给大家的这部《二十年后》译本是国内第一次根据法文原著译出的全译本。

1987 年 9 月

目　次

第一章

黎塞留[1]的幽灵

在我们已经熟悉的红衣主教府的一间房间里，有一个人坐在一张桌子旁边，两手支着脑袋。那张桌子四角镀金，上面堆满了文件和书。

他的背后是一个大壁炉，火烧得通红。没有烧完的木柴倒在金色的大柴架上。炉火的火光照亮了这个正在沉思的人穿的华丽的衣服背面，枝形大烛台上的蜡烛光照着他的正面。

看到这件红色长袍和这些绚丽的花边，看到这个因为默想而低下的苍白的前额，看到这间冷冷清清的书房和那几间静寂无人的候见厅，再听到卫兵们在楼梯平台上走来走去的整齐的脚步声，人们都会以为黎塞留红衣主教的影子还待在他的这间房间里。

不幸啊！这的的确确只不过是那位伟大人物的影子。如今，法国变得衰弱了，国王的权力不受尊重了，贵族又强大起来，纷纷闹事，进攻的敌人已经越过边界②，这一切都证明黎塞留不在这儿了。

可是，最能说明问题的还不是那件红色长袍并非以前的红衣主教穿的一件，而是这样的孤独的状态，我们已经说过，那不是一个幽灵的孤独状态，而是一个活人的，是这些没有一个朝臣

的空荡荡的走廊，满是卫兵的院子；是从街上传来的、透过这间房间的窗玻璃的嘲笑，全城联合起来反对首相的狂风震动了这间房间；最后，还有远处不断送来的枪声，幸好这些枪声都是毫无目的的乱放的，也不会伤人，只是要让在王宫③周围的卫兵、瑞士兵、火枪手④明白百姓手上也有了武器。说是王宫，因为当年的红衣主教府已经改了这个名字。

这个黎塞留的幽灵就是马萨林⑤。

此刻，马萨林孤身一人，感到软弱无力。

“外国人！”他自言自语说道；“意大利人！这就是他们随口说出的挖苦字眼！他们以这样的字眼做理由，杀害了孔奇尼，把他吊起来，然后毁尸灭迹⑥。如果我让他们为所欲为，他们也会像对待他一样，把我杀害，吊起来，消灭掉，虽然我从来没有对他们做过什么坏事，只是稍许向他们多要了一点钱。这些笨蛋！他们根本认识不到，他们的敌人并不是这个法语说得很差的意大利人，而是那些善于用纯粹的巴黎口音对他们花言巧语的人。”

“对，对，”首相继续往下说，同时露出了他特有的狡猾的微笑，不过这一次在他苍白的嘴唇上浮现出的笑意似乎显得有点

---

① 黎塞留(1585—1642)，红衣主教，路易十三的首相，执政期间，加强了中央集权，成为炙手可热的人物。在大仲马的《三个火枪手》中他是主要人物。本书中的马萨林是他生前培养的继任人。马萨林继续执行他的政策。

② 当时法国和西班牙等进行战争，即欧洲历史上著名的三十年战争，从1618年起，到1648年结束。

③ 王宫是1633年黎塞留造成的，当时叫红衣主教府，后赠给国王，成为王宫。

④ 瑞士兵，由瑞士雇来担任当时国王的卫士。火枪手为国王卫兵。

⑤ 马萨林(1602—1661)，原籍意大利。黎塞留死后，他任红衣主教，法国首相。为本书中的主要人物。

⑥ 孔奇尼(1575—1617)，意大利冒险家，路易十三之母玛丽·德·美第奇的宠臣，被封为昂克尔元帅，后被路易十三处死。

儿古怪，"对，你们的议论在告诉我说，宠臣的好运气是不久长的；可是，如果你们知道这一点的话，你们也应该知道我可不是一个一般的宠臣！埃塞克斯伯爵[①] 有一只镶钻石的漂亮的戒指，是他的做女王的情妇送给他的；我呢，我只有一只刻着数字和日期的戒指[②]，不过这只戒指在王宫的小教堂里受过降福[③]；所以他们无法按照他们的愿望搞垮我。他们意识不到，他们喊来喊去都是这么一句：'打倒马萨林！' 我却叫他们有时候喊：'博福尔[④] 先生万岁！'有时候喊：'大亲王[⑤] 先生万岁！'有时候喊：'最高法院[⑥] 万岁！'好呀！博福尔先生现在在万森[⑦]，大亲王先生总有一天会去和他待在一起的，至于最高法院……"

说到这儿，红衣主教脸上的微笑显出一种仇恨的神气，他的温和的面孔似乎不可能会出现这样的表情。

"哼！最高法院……让我们以后看看我們怎样来对付最高法院。我们有奥尔良[⑧] 和蒙塔尔吉[⑨]。啊！我有的是时间，可以慢慢地来；可是，那些开始叫打倒马萨林的人终于会叫出打倒以

---

① 埃塞克斯(1566—1601)，英国伯爵，受伊丽莎白一世女王宠爱，后失宠，阴谋反对女王，被处死。

② 人们都知道，马萨林没有接受过任何不能结婚的神品，所以他与奥地利安娜结为夫妻。（见拉波特的«回忆录»，以及宫内王妃的«回忆录»。）——原注

③ 降福，也称祝福。神父祈求天主赐福，对象为个人，也可为某特定物。

④ 博福尔(1616—1669)，公爵，是亨利四世的孙子，是投石党运动中的领袖之一。

⑤ 大亲王，即孔代(1621—1686)，曾率法军在罗克鲁瓦等处取得大胜，后参与投石党运动。

⑥ 最高法院，是法国封建时代的最高法院和司法行政机构，主要成员为市民上层人物。

⑦ 万森，在巴黎以东，有城堡作为监狱。

⑧ 奥尔良，在今卢瓦雷省。

⑨ 蒙塔尔吉，在今卢瓦雷省。

上那几个人的，一个一个都会轮到。黎塞留在世的时候，他们都憎恨他，他死了以后，他们又时时刻刻谈论他，他当时可比我现在还要遭到反对，因为他曾经好几次受到驱逐，他还常常提心吊胆害怕被人赶走。王后永远不会驱逐我，假使我不得不对百姓让步的话，她会和我一同让步的；假使我逃跑，她也会逃跑，那时候我们来看看那些叛乱分子没有他们的王后和国王会怎么样吧。唉，如果我不是外国人，如果我是法国人，如果我是贵族，那就好了！”

接着他又陷入沉思。

处境确实很困难，刚刚过去的一天使这种处境更加复杂化了。马萨林贪婪吝啬，用苛捐杂税使百姓喘不过气来，百姓在他看来，就像代理检察长塔隆①说的，只有灵魂而已，还因为人是不能拍卖自己的灵魂的，因而他企图用打胜仗的消息哄骗百姓忍耐，可是百姓觉得胜利并不是可以吃的肉，很久以来，他们就低声埋怨了。

可是事情还不仅如此，如果只有百姓低声埋怨，由于当中隔着市民②和贵族，宫廷仍然是听不见的；可是马萨林太不谨慎，竟向法官们进攻！他卖出了十二张法院审查官的证书。担任这种官职的人都花了很大的代价，增加这十二位新同事就会降低他们的价值，原来的审查官聚会在一起，对着《福音书》③发誓，他们决不能容忍增加新人员，并且要坚决反抗宫廷对他们的一切迫害。他们相互约定，万一他们中间有谁由于这次抗拒行动

---

① 塔隆（1595—1652），法国法官，投石党之乱中，维护最高法院权利。

② 市民，指巴黎的自由民，有产者。

③ 《福音书》，基督教《圣经·新约》的第一部分，包括《马太福音》、《马可福音》、《路加福音》、《约翰福音》四卷。也可泛指这四卷福音中的任何一卷。

失去职位，他们就凑钱偿还他花掉的费用。

终于，两方面都闹了起来。

一月七日，有七八百名巴黎商人集会，反对打算新征的房地产税。他们派十名代表去见奥尔良公爵①，照他的老习惯，他很会争取大家的好感。奥尔良公爵接待了代表。代表们对他表示他们决定不交这种新征的税，即使拿起武器反抗国王派来强征的官员，也在所不惜。奥尔良公爵非常同情地听他们发言，让他们相信有希望得到解决，并且答应他们把这事告诉王后。最后他请他们回去，同时说了一句亲王们惯常说的话："会考虑的。"

在另一方面，九日那天，法院审查官来找红衣主教，他们中的一个代表大家说话，他说话的语气坚决大胆，红衣主教不禁大吃一惊。因此，他在打发他们走的时候，像奥尔良公爵一样，也说了一句："会考虑的。"

于是，为了要"考虑"，宫廷召开了会议，又派人找来财政总监埃梅里②。

这个埃梅里，百姓人人都恨他，首先因为他是财政总监，任何财政总监都招人恨；其次，应该指出，因为他不大配做财政总监。

他是里昂③的一个叫巴蒂契里的银行家的儿子，这个银行家因为破产，改名叫做埃梅里④。黎塞留红衣主教看出他有很

---

① 奥尔良(1608—1660)，路易十三之弟，王叔。

② 埃梅里(约1595—1650)，1643至1647年任法国财政总监。

③ 里昂，法国南部城市。

④ 可是代理检察长奥梅尔·塔隆依照当时把外国人的名字法语化的叫法，始终叫他巴蒂契尔先生。——原注。埃梅里原是意大利人，巴蒂契里是意大利叫法，改叫巴蒂契尔就像是法国人了。

大的理财才能，就向路易十三推荐，说他的名字是埃梅里先生①。为了使国王能任命埃梅里担任财政总监，黎塞留说了他许多好话。

"太好啦！"国王回答说，"我很高兴您对我提名让埃梅里先生担任这个正派人才能担任的职位。别人对我说过，您保举那个巴蒂契里坏蛋，我还担心您会强迫我接受这个人呢。"

"陛下！"红衣主教说，"请陛下放心，您说的那个巴蒂契里已经给吊死了。"

"啊！好得很！"国王大声说道，"怪不得大家叫我公正的路易②，不是没有道理的。"

他在埃梅里的任命书上签了字。

就是这个埃梅里当上了财政总监。

首相派人去找他，他脸色发白、惊慌失措地跑来了，同时说他的儿子当天在王宫广场差点给人杀害。一群人在路上遇到了他，指责他的妻子生活奢侈豪华，她的一套房间全张挂着金黄穗饰的红丝绒。这个女人是尼古拉·勒卡米的女儿。尼古拉·勒卡米在一六一七年做过御前秘书，他来巴黎的时候，身上只有二十个立弗③，现在，他刚把九百万立弗分给他的几个孩子，自己还留着四万立弗的定期利息收入。

埃梅里的儿子差点给闷死，有一个闹事的人提议，紧紧地压他，直到他能把吞下去的金银都吐出来。财政总监一心只惦记着这件事，头脑里别的什么也不能想，所以这天的会议没有做出任何决定。

---

① 这是黎塞留玩的花招。

② 这是对路易十三的称呼。

③ 立弗，从前法国货币名，一个立弗等于一个法郎。

第二天，首席院长马蒂厄·莫莱①也受到了攻击，雷兹红衣主教②说过，马蒂厄·莫莱的胆量在各方面都可与博福尔公爵先生和孔代亲王③先生相比，而这两位被认为是法国最勇敢的人。第二天，据说，这位首席院长受到百姓的攻击，百姓威胁他，说别人想给他们造成的不幸，要找他负责。可是首席院长带着他常有的镇静的态度，既不激动，也不惊讶，回答说，如果骚乱的人不服从国王的命令，他就要在各个广场上竖起绞架，立即把他们当中最捣蛋的吊死。百姓反过来对他说，他们求之不得看到把绞架竖起来，好用来吊死那些以百姓的苦难为代价换取朝廷的宠爱的坏法官。

事情并不就此完结。十一日，王后到圣母院④望弥撒⑤，每个星期六她都照例这样做的，这天有两百多个女人跟在她后面走，口口声声叫着要求主持正义。她们并没有任何恶意，只是想跪在她跟前，想得到她的怜悯，可是卫兵们拦阻住她们，王后傲慢地走过去，对她们的叫喊连听也不听。

下午，又重新举行会议，会上决定一定要坚持国王的权威，因此，第二天，十二日，要召开最高法院会议。

那一天，就是我们这个新的故事⑥开始的那个晚上的白天里，当时国王十岁⑦，刚刚出过天花，因为要去圣母院感谢圣母

---

① 马蒂厄·莫莱（1584—1656），最高法院的首席院长，掌玺大臣。

② 雷兹红衣主教（1613—1679），即本书中一再写到的贡迪，原为助理主教，为投石党运动的领导人之一。

③ 孔代亲王，即大亲王。

④ 圣母院，即巴黎圣母院，原应译巴黎圣母大堂。本书内一律译为圣母院，为法国天主教大教堂。

⑤ 弥撒，是天主教的一种宗教仪式。

⑥ 指本书。

⑦ 路易十四生于 1638 年。

保佑，使他身体恢复健康，他在王宫四周，塞纳河的两岸和新桥[①]上都分段地设置了他的卫兵、瑞士兵和火枪手[②]。在望过弥撒以后，他到了最高法院，他坐在给他临时安排的座位上，不仅维持原来的敕令，而且又颁布了五六条新的，照雷兹红衣主教的说法，一条比一条更危害国计民生。因此，最高法院首席院长，大家都知道，前几天是拥护宫廷的，可是现在却大胆地抗议这种把国王带到最高法院强迫大家一致通过的做法。

但是，特别强烈地反对新税的是布朗梅尼尔院长[③]和布鲁塞尔参事[④]。

颁布敕令以后，国王回王宫去。他经过的路上两旁聚集了许许多多人。不过，大家只知道他从最高法院出来，却不知道他在那儿是承认了百姓的权利，还是进一步对他们进行压制。他走过的时候，一路上听不到一声庆贺他恢复健康的欢呼声。相反，百姓的脸上都显得忧郁不安；有一些人甚至带着威胁的神情。

国王虽然回宫，卫兵们仍然待在原来的地方没有离开。人们担心大家知道最高法院开会的结果以后就会发生骚乱。果然，各条街道刚刚传开国王不但不减税反而增税的消息，一群群人就聚集起来，到处响起雷鸣般的喊叫声："打倒马萨林！布鲁塞尔万岁！布朗梅尼尔万岁！"因为百姓都知道布鲁塞尔和布朗梅尼尔替他们说了公道话；虽然这两个人很有口才，也毫不起作用，但是他们仍然很感激他俩的好意。

---

① 新桥，塞纳河上的一座桥。

② 即一路警卫。

③ 布朗梅尼尔（1541—1635），法国最高法院院长。

④ 布鲁塞尔（约 1575—1654），法国最高法院参事。

士兵们想驱散这些人群，并且不许他们叫喊，谁知道在眼前这样情况下，人越来越多，叫喊声也越来越响。国王的卫兵和瑞士卫兵刚才又接到了新的命令，叫他们不仅要坚守岗位，而且还要派人到圣德尼街和圣马丹街去巡逻，因为那儿人特别多，骚动也特别厉害。就在这时候，巴黎市长到王宫求见。

他立刻受到了接见。他报告说，如果不马上停止这些敌对的行动，两个小时以后，巴黎全城就要发生武装冲突了。

宫里正在商量应该怎样对付的时候，卫队的副队长科曼热回来了，他的衣服全撕破了，脸上沾满了血。王后一看见他，大吃一惊，不禁叫了一声，接着问他出了什么事。

原来是百姓一见到卫兵，就像巴黎市长预料到的那样，人人都给激怒了。他们纷纷跑到有钟的地方，敲起了警钟。科曼热毫不退让，他抓住了一个仿佛是主要的煽动闹事的人，下令吊死在特拉奥阿十字架①上，好杀一儆百。士兵们于是把这个人拖走，要执行科曼热的命令。但是走到中央菜市场②的时候，士兵们受到了石头和长戟的袭击。那个给抓住的叛乱分子利用这个机会逃掉了，一直逃到隆巴尔街一座房子里，士兵们立刻撞破了门追进去。

这种强暴的行为毫无结果，他们并不能找到罪犯。科曼热在街上留下一个岗哨，带领其他的人回到王宫向王后禀报详情。一路上百姓对他大叫大喊，不断地威胁他。他手下有好几名士兵给长矛和长戟刺伤，他自己也挨了一石头，正砸在眉心。

科曼热的报告证明了巴黎市长的意见是正确的。他们不可

---

① 巴黎处决罪犯处。

① 中央菜市场，巴黎最大的菜市场。

能和一场重大的叛乱对抗。红衣主教派人到百姓中去传播这样的说法，卫队分段在塞纳河沿岸和新桥上面站岗，只是为了圣母院里的弥撒礼，不久就要撤回。果然，在下午四点钟左右，队伍全向王宫集中；在士官门设置了一个哨所，又在盲人收容院设置了一个，第三个哨所设置在圣罗克岗。王宫的院子里和底层全是瑞士兵和火枪手，大家都在待命。

当我们带领读者进入马萨林红衣主教书房的时候，当时的情况就是这样。这间书房以前是黎塞留红衣主教的书房。我们在上面已经见到马萨林听到传到他耳中的百姓的埋怨声和在书房里清晰可闻的枪声，心里在想些什么。

忽然，他抬起头来，就好像一个打定主意的人那样，微微皱着眉头，眼睛盯住一座就要敲十点的大挂钟，然后拿起放在手边一张桌子上的一只镀金的银哨子，吹了两下。

一扇藏在帷幔后面的门悄悄打开了，一个穿黑衣服的人轻轻地走过来，在安乐椅后面站住。

"贝尔奴安，"红衣主教说，他头也不回过来，因为他知道吹了两声哨子，进来的准是他的侍从，"宫里值班的火枪手是哪个部分的。"

"是黑队火枪手，大人。"

"哪个人的队？"

"特莱韦勒① 的队。"

"在候见厅里有这个队的军官吗？"

"副队长达尔大尼央在。"

"我想，是一位好军官吧？"

---

① 特莱韦勒，是国王的火枪队队长。黑队指骑黑马。

"是的，大人。"

"给我一套火枪手的军服，帮我穿上。"

侍从像进来时一样轻轻地走出去，片刻以后，他拿着红衣主教要的衣服回来了。

红衣主教默默地沉思着，脱下他为了参加最高法院会议穿的礼服，换上军人的外套，因为他以前在意大利打过仗，所以他穿上军服显得相当潇洒。等到他完全穿好以后，他便说：

"去替我把达尔大尼央先生找来。"

侍从这次从当中的门走了出去，不过依旧是不声不响，静悄悄的，就像一个幽灵。

红衣主教独自一人待着，他很得意地对着一面镜子照着；他还年轻，因为他刚刚四十六岁，他身材比一般人矮些，但是相当优美；他的脸色红润漂亮，眼光炯炯有神，鼻子很大，可是长得非常匀称，前额宽大威严，褐色的短头发稍稍有点卷曲，胡须要比头发黑一些，因为经常用钳子卷，所以始终是卷起来的，这就使他显得更有风度。

他挂好肩带，然后洋洋自得地欣赏起自己的双手，这双手受到极好的保养，非常好看。接着他把拿在手上的火枪手戴的麂皮大手套丢在一旁，戴上普通的丝手套。

这时候，门打开了。

"达尔大尼央先生到，"侍从说。

一个军官走了进来。

这个人在三十九岁和四十岁之间，身材矮小，但是匀称，有点瘦，眼睛机灵有神，黑胡子，头发却开始花白，一个人日子过得太好或者太坏，都会这样，特别是一个褐色皮肤的人。

达尔大尼央在书房里走了几步，他认出了这间房间，因为在

黎塞留红衣主教执政的时期，他来过这儿一次。他看到在书房里除了他队里的一个火枪手以外，没有别的人。他朝这个火枪手看了一眼，就认出了穿着这套衣服的是红衣主教。

他必恭必敬地站着，但是神态庄重，完全显得是一个以前经常见到王公贵族的有身份的人。

红衣主教注视着达尔大尼央，他的目光深沉，而且十分机智。他仔细地观看了一番以后，又沉默了几分钟，方才说道：

“您就是达尔大尼央先生吗？”

“我就是，大人，”军官说。

红衣主教又看了一下这个聪明的面容和这张由于年纪和阅历而表情过分难以捉摸的脸，可是达尔大尼央经受得住这样的观察，他过去曾给更加锐利的眼睛看过①，那双眼睛比眼前审视他的这双要厉害得多。

“先生，”红衣主教说，“您要跟我出去一下，或者不如说，我要跟您一起去。”

“听从您的吩咐，大人，”达尔大尼央回答说。

“我想亲自视察王宫周围的几个哨所；您认为会有什么危险吗？”

“危险，大人！”达尔大尼央惊讶地问道，“什么危险？”

“据说百姓全造反了。”

“国王的火枪手军服是十分受人尊敬的，大人，最多带上四个人，我就可以狠狠地赶跑一百来个捣乱的百姓。”

“可是，您没有看到科曼热遇到的事吗？”

“科曼热先生是卫队的人，不是火枪队的人，”达尔大尼央回

---

① 指黎塞留的眼睛。

答说。

“这意思是说，”红衣主教微笑着说，“火枪手比卫队的士兵有本领？”

“每个人都喜爱自己的制服。”

“除了我，先生，”马萨林依旧带着微笑说，“因为您看，我已经脱下自己的衣服，换上你们的了。”

“哎呀，大人！”达尔大尼央说，“这是谦虚的表现。至于我，我可以声明，如果我穿上红衣主教大人的衣服，我会心满意足，必要的话，我会发誓决不再穿别的衣服。”

“说得对，不过为了今天晚上到外面去，穿我原来的衣服很不安全。贝尔奴安，拿我的帽子来。”

侍从拿来一顶阔边的军帽。红衣主教戴上帽子，那样子挺像一个骑士，然后转过身来对达尔大尼央说：

“您有几匹装上鞍的马在马房里吧，对不对？”

“对，大人。”

“那好！我们出发吧。”

“大人需要带几个人？”

“您刚才说过有四个人，您就可以赶跑一百名暴民，如果我们可能碰到两百名，那就带八个人。”

“请大人决定。”

“应该是我听您的，”红衣主教说，“不，从这儿走。贝尔奴安，给我们照路。”

侍从拿起一支蜡烛，红衣主教从他的书桌上拿起一把带孔小钥匙，打开通向一座暗梯的门，不一会儿，他们就来到王宫的院子里。

第二章

巡夜

十分钟以后，这一小队人马出了好孩儿街。这条街在黎塞留红衣主教建造的剧院后面，当初黎塞留建造这座剧院是为了要演出《米拉姆》①，马萨林红衣主教喜欢音乐超过文学，他不久前将歌剧介绍到法国来，在这儿举行了初次演出②。

全城从外表看处处都显得极大的动荡不安。许许多多人群在街上跑来跑去，达尔大尼央尽管刚才那样说，可是他们还是停下来，脸上带着威胁的嘲笑看着那些军人经过，说明市民们因为怀有敌意，眼下改变了平时的温和态度。从中央菜市场的街区不时传来嘈杂声。在圣德尼街那一边枪声不断，有时候，不知道是什么原因，某处突然响起了钟声，那是百姓一时兴起在乱敲钟。

达尔大尼央只顾前进，像一个对任何事都毫不在意的人，对周围的这类小事全无动于衷。看到一群人站在街中心，他连招呼也不打，就驱马向前冲，那群人不管是否是叛乱分子，好像都知道他们遇到的是什么人，连忙让开路，让巡逻队通过。红衣主教很羡慕这种沉着镇静的态度，那是长期经历危险锻炼成的；但是他认为这个暂时受他指挥的军官值得敬重，还因为这个人既谨慎，又勇敢，而这种勇敢作为本人却并不在意。

走到士官门哨所的时候，哨兵大声问："口令？"达尔大尼央

已经向红衣主教问过口令是什么，就向前走了几步回答对方，口令是：路易和罗克鲁瓦③。

交换过这种相认的暗号以后，达尔大尼央问在哨所担任指挥的是不是科曼热先生。

哨兵对他指了指一个站着在说话的军官，这个军官的手靠在谈天的对方骑的马的脖子上。他就是达尔大尼央要找的人。

“科曼热先生在这儿，”达尔大尼央回到红衣主教身边说。

红衣主教驱马向他们走过去，达尔大尼央很识趣地向后退。他从站着的军官和骑在马上的军官脱帽行礼的姿势，看出来他们已经认出了红衣主教。

“好极了，吉托，”红衣主教对骑在马上的人说，“我看到您尽管有六十四岁高龄，但是仍然和往日一样行动敏捷，忠心不二。您对这位年轻人说了些什么？”

“大人，”吉托回答道，“我对他说我们生活在一个非凡的时代，今天这个日子和联盟④时期中的一天太像了，我年轻的时候经常听人谈到这个联盟。您知道，问题是在圣德尼街和圣马丹街修筑街垒啦。”

“那么科曼热是怎样回答您的呢，我亲爱的吉托？”

“大人，”科曼热说，“我回答说，为了建立一个神圣联盟，他们只缺少一个我认为是最重要的人物，那就是一位吉斯公爵；此外，同样的事情是不会再发生第二次的。”

---

① 相传是黎塞留写的悲剧。

② 西洋歌剧产生于十六世纪末的意大利。

③ 罗克鲁瓦，在今阿登省。1643年，孔代在此大败西班牙军。

④ 联盟，又叫神圣联盟，是吉斯公爵（1550—1588）1576年建立的天主教的一种同盟组织，目的是反对新教徒，同时企图推翻当时的法国国王亨利三世。

"是不会，可是他们要组织一个投石党[1]，他们正是这样说的，"吉托说。

"投石党，这是怎么回事？"马萨林问。

"大人，这是他们给他们的党取的名字。"

"这个名字是怎么来的。"

"据说是这样一回事。几天以前，巴肖蒙参事在王宫里说过，所有闹事的人就像在巴黎的护城沟里玩投石器[2]的小学生，他们一看见警察，就赶快散开，等警察走过去后，又集合到一起。于是闹事的人就像布鲁塞尔[3]的乞丐那样，赶快抢过这个字眼，自称为投石党。今天和昨天，什么都加上了投石党这三个字，面包，帽子，手套，手笼，扇子全加上了；喏，你们听呀。"

果然这时候有一个窗子打开了；窗口有一个人唱起来：

投石党，像狂风，
今天早上吹得紧；
人人说，吹得紧，
狠狠吹向马萨林。
投石党，像狂风，
今天早上吹得紧！

"太无礼了！"吉托低声说。

---

① 投石党运动，是1648—1653年法国反专制制度的政治运动。本书中叙述的是发生在1648年的一次。

② 投石器，像弹弓形。原为古代武器。

③ 布鲁塞尔，比利时城市，今为首都。

科曼热因为受了伤，额上肿起一块，心情很不好，只想报复一下，把对方打伤，好出口气，他说：

“大人，您要不要我给那个家伙一粒子弹，让他知道下一次不要再这样瞎唱？”

说着，他的手放到他叔叔的马身旁系着的手枪皮套上。

“不必，不必！”马萨林大声说。“Diavolo①！我亲爱的朋友，您会把事情全弄糟的。相反，情况发展得非常好！我了解你们法国人，就好像他们从第一个到最后一个都是我亲手做出来的一样。他们现在唱歌，他们以后会付钱的。在吉托刚才提到的联盟的那个时期，大家只唱弥撒经，所以后来闹得一塌糊涂。来，来，吉托，让我们去看看盲人收容院是不是和士官门一样守卫严密。”

他向科曼热挥手致意以后，便回到达尔大尼央身边，达尔大尼央又走到小队人马的头上，吉托和红衣主教立即跟在他的后边，他们身后是护卫队的士兵。

“说得有道理，”科曼热望着这个队伍走远，嘴里自言自语地说，“我忘记了，只要别人肯出钱就行了，他需要的正是这个②。”

护卫队走上了圣奥诺雷街，一路上人群都给这支人马让路。在这些人群里，大家谈论的都是当天颁布的敕令。他们埋怨年幼的国王，说他竟然伤害百姓，虽然他不是存心的；他们把所有的过错都归咎于马萨林；他们谈到要去找奥尔良公爵和大亲王先生说话；他们赞扬布朗梅尼尔和布鲁塞尔。

达尔大尼央从一群群人中穿过，毫不在意，就像他和他骑的

---

① 原文为意大利文：见鬼。马萨林原是意大利人，所以在本书中他有时会说出意大利语单词或一两句话。

② 指马萨林贪财。

马是铁做的一样。马萨林和吉托低声交谈着；火枪手终于都认出了红衣主教，所以一声不响地跟在后面走。

他们走到了圣托马-杜-卢佛街，盲人收容院的哨所就在那儿。吉托叫来一个下级军官要他报告情况。

"怎么样？"吉托问。

"啊，我的长官，"那个下级军官说，"这儿一切都平静，只是我认为在那座府邸里似乎有什么动静。"

他用手指着一座豪华的府邸，以后在那个地方造起了轻歌舞剧院。

"这座府邸，"吉托说，"可是这是朗布伊艾府①。"

"我不知道它是不是朗布依埃府，"那个军官说，"不过，我知道的是，我看到许多外表上看来不像善类的人走进去了。"

"哈哈！"吉托大笑起来，"那都是一些诗人。"

"吉托，好呀！"马萨林说，"你好不好不要这样无礼地议论那些先生！你不知道我在年轻的时候也是诗人，我写的诗是用的本塞拉德② 先生的诗体。"

"您吗，大人？"

"对，是我。你愿意我对你念一念这些诗吗？"

"请念吧，只要您高兴！大人，可是我听不懂意大利话。"

"是的，可是你听得懂法国话，对不对，我的善良勇敢的吉托，"马萨林友好地把手放到他的肩上，说道，"用法国话对你下命令，你执行吗？"

"当然执行，大人，我不是已经这样做过了吗，只要是王后给

---

① 朗布伊艾府，是朗布伊艾侯爵夫人（1588—1665）建造的，成为当时上流社会的聚会场所，文学活动的中心。

② 本塞拉德（1613—1691），法国宫廷诗人。

我的命令。"

"是呀！"马萨林抿紧嘴唇说道，"我知道你对她是忠心耿耿的。"

"我做她的卫队长有二十多年了。"

"上路吧，达尔大尼央先生，"红衣主教说，"这儿一切都平静。"

达尔大尼央没有说一句话，依旧走在队伍的最前面，他的绝对服从的态度正是老兵的一种特点。

他们向圣罗克岗走去，第三个哨所设在那儿。他们要经过黎塞留街和维尔多街。这个哨所几乎就挨着城墙，所以最偏僻，在这一带很少有人居住。

"谁在指挥这个哨所？"红衣主教问。

"维尔基埃，"吉托回答道。

"见鬼！"马萨林说，"您一个人去找他谈吧。您知道，自从派您负责逮捕博福尔公爵以来，我和他关系就很不和睦，他认为他作为国王的卫队长，这种荣誉应该是属于他的。"

"我完全清楚，而且我对他说了不知多少遍，说他错了，国王是不可能给他下这个命令的，因为当时国王只有四岁。"

"是的，可是我能够给他下这个命令，吉托，我能够，我当时更愿意由您执行。"

吉托不说话了，驱马向前，他让哨兵认出他是谁以后，就叫人去找维尔基埃先生。

维尔基埃出来了。

"啊，是您，吉托！"他用他习惯用的冷冰冰的口气说道，"魔鬼把您领到这儿来干什么？"

"我是来问您这一带有什么新的情况。"

“您想会有什么新的情况呢？大家在喊：‘国王万岁！’和‘打倒马萨林！’这可不是什么新的情况；很久以来我们已听惯这些喊声了。”

“您也跟他们一样喊吗？”吉托笑着说。

“说真心话，我有时候也真想跟他们一样喊几声！吉托，我觉得他们很有道理，我宁愿自己少领五年军饷，让国王能够比现在大五岁。”

“照您说的话，如果国王比现在大五岁会怎么样呢？”

“只要国王成了成年人，那么国王就能亲自下命令，服从亨利四世的孙子①要比服从皮埃特罗·马萨林②的儿子来得叫人高兴。为了国王，没有二话，我心甘情愿肝脑涂地；可是，如果我为了马萨林送掉性命，就像您的侄子今天几乎给打死那样，在天堂里也没有什么可以使我得到安慰的，我在人世间应有尽有，够满足的了。”

“好，好，维尔基埃先生，”马萨林说。“请您放心，我将对国王禀告您对他的忠诚。”

随后，他转身对护卫队说：

“先生们，我们走吧，一切都很平静。我们回去。”

“哎呀，”维尔基埃说，“这个马萨林在这儿！太妙了；好久以来，我就想有机会把我心里想的当面对他说说，吉托，现在您给我带来了这样的机会，尽管您原来也许并没有想替我做这样好的安排，可是我仍然非常感谢您。”

说完，他回过身子，口里吹着一支投石党的曲调，回到哨所里去。

---

① 亨利四世的孙子，指路易十四。

② 马萨林的父亲。

马萨林在回去的路上，一直想着心事，他接连从科曼热、吉托和维尔基埃三个人那儿听到的，使他更加相信，遇到了严重的事件，除了王后以外，没有其他的人会支持他；而王后呢，又是经常抛弃朋友的，尽管他采取了种种措施，这位首相往往总觉得王后的支持并不十分肯定，十分可靠。

在这次黑夜巡逻的整个过程当中，也就是说将近一个小时里，红衣主教一方面在挨个地研究科曼热、吉托和维尔基埃，同时也在观察一个人。这个人面对百姓的威胁始终不露声色，听到马萨林说的笑话和别人开自己的玩笑也不皱眉头。在他看来这个人与众不同，在从前许多事件中受过锻炼，一定更会对付即将发生的局面。

此外，达尔大尼央这个名字对他并不完全陌生，虽然他马萨林是一六三四年或者一六三五年才到法国来的①，也就是在我们前面的故事②里叙述过的那些大事发生以后的七八年来的，可是对红衣主教来说，他似乎听人说起过这个名字，说这个人在一种他已经记不清楚的形势中，引人注目，成为勇敢、机智和忠诚的典范。

这个想法牢牢地盘据在他的头脑里，因此他决定尽快了解清楚达尔大尼央的情况，可是他希望知道的事情，是不能向达尔大尼央本人询问的。从火枪队副队长说的几句话，红衣主教已经听出他是加斯科尼人。意大利人和加斯科尼人彼此都很了解，也非常相像，都不相信对方会说什么关于自己的事情。就这样，他们到了王宫花园的围墙，红衣主教去敲一扇小门，这扇小门就在今天的富瓦咖啡馆旁边。他谢过达尔大尼央，又请达尔大尼央

① 马萨林从1636年起任教廷驻巴黎的大使，1639年取得法国国籍。

② 指《三个火枪手》中发生的故事。

在王宫的院子里等他，然后对吉托做了一个手势要他跟在后面走。两人下了马，把马缰绳交给来开门的仆役，消失在花园里面。

“我亲爱的吉托，”红衣主教靠着年老的卫队长的胳臂说道，“刚才您对我说您为王后效劳有二十年了，是不是？”

“是的，确实如此，”吉托回答说。

“好呀，我亲爱的吉托，”红衣主教继续说，“我注意到，除了您的无可非议的勇敢和您的久经考验的忠诚以外，您还有惊人的记忆力。”

“大人，您注意到了这点吗？”卫队长说；“见鬼，对我可是糟糕的事。”

“怎么这样说？”

“毫无疑问，作为朝臣，最重要的优点就是知道忘记一切。”

“但是您不是一位朝臣，您，吉托，您是一位英勇的军人，是亨利四世国王时代还留下来的将领之一，不过很不幸，像您这样的人不久就不再有了。”

“哟，大人，您找我来陪您，就是为了替我算命吗？”

“不，”马萨林笑着说；“我找您来是为了问您是不是注意过我们的火枪队副队长。”

“达尔大尼央先生？”

“对。”

“我不需要注意他，大人，我认识他有很长时间了。”

“那么，这个人怎么样？”

“呀，”吉托说，这个问题叫他感到惊讶，“这是一个加斯科尼人！”

“是的，这我知道；可是我要问您的是这个人是不是可以信任。”

"特莱韦勒先生对他非常器重，特莱韦勒先生，您知道，是王后最好的朋友中的一位。"

"我想知道这个人是不是经受过许多考验。"

"如果问这个人是不是您所理解的英勇的军人，我认为可以回答您是的。我听说，在拉罗舍尔的围城战① 中，在苏日要隘②，在佩皮尼扬③，他战功突出，超过了他应尽的职责。"

"可是，您知道，吉托，我们这些可怜的大臣，我们常常除了需要勇敢的人以外，还需要其他的人。我们需要机灵的人。在以前那位红衣主教在世的时候，达尔大尼央先生是不是参与过什么阴谋，据说他又非常巧妙地从当中摆脱了出来？"

"大人，在这方面，"吉托看得很清楚，红衣主教想要他谈这件事，便说道，"我不得不告诉大人，我也只知道大人从传闻中听到的那些情况。我可从来没有参与过什么阴谋，如果我有时候得到有关别人的阴谋的某种内情，因为秘密不属于我，所以大人一定会赞成我为告诉我内情的人保密的。"

马萨林摇摇头，说：

"啊！我说真心话，有些大臣很幸运，他们想知道什么就能知道什么。"

"大人，"吉托说，"因为那些大臣不是用同一架天平来称所有的人的，他们懂得了解打仗的事要找军人，了解有关阴谋的事要找阴谋家。您去找您提到的那个时期的某一个阴谋家吧。您会从他那儿得到您想得到的东西，自然，您得付一笔代价。"

---

① 拉罗舍尔，在今夏朗德滨海省，1627 年起曾被黎塞留的军队长期围困。见《三个火枪手》。

② 苏日，在今萨尔特省。

③ 佩皮尼扬，在今东比利牛斯省。

“嘿，那还用说！”马萨林皱了一下眉头说。每当别人和他提到像吉托刚才对他说的付钱这类问题，他总会情不自禁地皱皱眉头，“会付的……如果除此以外，没有别的办法。”

“大人当真要我对您指出一个参与当年所有阴谋的人吗？”

“Per Bacco①！”马萨林说，他开始不耐烦了，“我特地问您这件事有一个小时了，您的头脑真是顽固。”

“有一个人，我向您保证他对您有用，只不过要他愿意开口。”

“这是我的事。”

“啊！大人！要让那些人说他们不愿说的事可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瞧吧！有了耐心，终于会成功的。那么，这个人是……”

“是罗什福尔伯爵②。”

“罗什福尔伯爵！”

“可惜他差不多失踪有四五年了，我不知道他现在的情况怎样。”

“我，我知道，吉托，”马萨林说。

“那么，大人刚才为什么还抱怨什么都不知道呢？”

“可是，”马萨林说，“您认为罗什福尔……”

“这个人是以前的红衣主教最忠实的心腹，大人；不过，我要事先告诉您，在他身上您得花大价钱；以前的红衣主教对他的一些亲信是十分慷慨的。”

“对，对，吉托，”马萨林说，“这是一位伟大的人物，但是慷慨是他的缺点。谢谢您，吉托，我会照您的建议去做的，而且就在

---

① 意大利文：哎呀！

② 罗什福尔伯爵，是黎塞留的亲信，«三个火枪手»中的主要人物之一。

今天晚上。”

这时候，这两个交谈的人已经走到王宫的院子里，红衣主教对吉托挥了挥手，和他告别。接着，他看见一个军官在院子里踱来踱去，便走到他的身边。

这个人是达尔大尼央，他在等候红衣主教回来，红衣主教曾经吩咐过他这样做的。

“随我来，达尔大尼央先生，”马萨林用十分温和的声音说道，“我要命令您去做一件事。”

达尔大尼央躬身行了一个礼，跟着红衣主教走上暗梯，不一会儿，他就到了当初他从这儿离开的那间书房。红衣主教在他的书桌前坐下，拿过一张纸，在上面写了几行字。

达尔大尼央毫无表情地站在一旁等着，很有耐心，也不显得有一丝好奇心。他已经成为一个木偶似的军人，一举一动全受到发条的操纵，百依百顺。

红衣主教折好了信，盖上他的封印。

“达尔大尼央先生，”他说，“您带着这封急件去巴士底狱①，把信上面提到的人带回来；您带一辆马车，一支护卫队，您要特别留心看管好犯人。”

达尔大尼央接过信，行了个军礼，用脚跟转过身去，动作完全像一个最机灵的低级军事教官一样。他走出去后不久，就听见他用单调生硬的嗓音在下命令：

“四名护卫，一辆马车，我的马。”

五分钟以后，在院子的铺石地面上就响起了马车的车轮声和马蹄声。

---

① 巴士底狱，十四到十八世纪巴黎的城堡和国家监狱。十六世纪起主要用来囚禁政治犯。

第 三 章

两 个 老 对 头

达尔大尼央到达巴士底狱的时候，正好响八点半钟。

他叫人去向典狱长通报他的来到，典狱长一听他是首相派来的，还带了首相的命令，就走到台阶上迎接他。

当时巴士底狱的典狱长是特朗布莱先生，赫赫有名的嘉布遣会① 修士约瑟夫② 的兄弟。约瑟夫是黎塞留最相信的宠臣，大家都叫他灰衣主教。

巴松皮埃尔元帅③ 在巴士底狱关了整整十二个年头，他在那儿的时候，他同狱的伙伴日思夜想着自由，相互间总是说："我呀，我什么时候会出去；我呢，我什么时期能出去。"巴松皮埃尔则回答说："我呀，先生们，等到特朗布莱先生出去了，我就出去了。"这意思就是说红衣主教去世，特朗布莱先生肯定会失去在巴士底狱的位子，巴松皮埃尔也能重新恢复他在宫廷中的地位。

他的预言差不多成了事实，可是巴松皮埃尔远远没有想到，虽然红衣主教死了，出乎意料，事情像以往一样继续进行。特朗布莱先生没有离开，巴松皮埃尔几乎也不能离开。

达尔大尼央到巴士底狱执行首相的命令的时候，特朗布莱先生仍旧是这儿的典狱长。他十分客气地接待达尔大尼央。他

本来正要去吃饭，便邀请达尔大尼央和他一起吃晚饭。

“和您同进晚餐是最大的乐事，”达尔大尼央说；“不过，如果我没有弄错的话，在这封信的信封上有‘紧急’两个字。”

“不错，”特朗布莱先生说，“来呀，副官！派人叫二百五十六号下楼来。”

一个人进了巴士底狱，他就不再是一个人，而是变成了一个号码。

达尔大尼央听到钥匙的声音，不禁全身哆嗦，所以他骑在马上，不想下马，他望着栏杆上的铁条，加固的窗子，高大的墙，这些他以前只在壕沟那一边望到过，二十年来，一直都叫他感到说不出的害怕。

又响了一下钟声。

“我要离开您了，”特朗布莱先生对他说，“他们要我去为犯人出狱签字。再见，达尔大尼央先生。”

“要是我也希望和你再见，那就让魔鬼送掉我的命！达尔大尼央露出最优美的微笑，同时低声地诅咒说；“只要在这个院子里待上五分钟，我准得生病。哈，哈，我看我更喜欢可能死在草垫上的结局，也不愿意做巴士底狱的典狱长，每年收入一万立弗。”

他刚刚说完这段独白，那个犯人就出现了。达尔大尼央一见到他，吃了一惊，可是他立刻克制住自己的惊讶。那个犯人登

---

① 嘉布遣会，全称应是嘉布遣小兄弟会，是意大利人玛窦·巴西创立的，为天主教方济各会的一支。

② 约瑟夫(1577—1638)，为黎塞留的亲信和谋士。

③ 巴松皮埃尔(1579—1646)，法国元帅，外交家，曾被黎塞留关在巴士底狱十二年。

上了四轮马车，好像没有认出达尔大尼央。

“诸位先生，”达尔大尼央对四个火枪手说，“我得到命令要最严密地看管这个犯人；因为这辆马车的车门没有锁，我要坐到他的身旁。利勒博恩先生，费心牵好我的马。”

“很愿意，我的队副，”达尔大尼央对他说话的那人回答说。

达尔大尼央下了马，把马缰绳交给那个火枪手，登上马车，坐在囚犯身边，然后用一种不可能听出有丝毫激动的情绪的声音说：

“去王宫，要快。”

马车立刻动身了，达尔大尼央趁穿过拱门一片漆黑的时候，扑过去拥抱那个犯人。

“罗什福尔！”他叫起来。“是您！果真是您！我没有弄错！”

“达尔大尼央！”罗什福尔也惊讶地叫了一声。

“啊！我可怜的朋友！”达尔大尼央继续说，“有四五年没有见到您了，我以为您已经死了。”

“说真的，”罗什福尔说，“我想，在死亡和严密监禁之间并没有太大区别；我受到了严密监禁，或者差不多可以说是这样。”

“您犯了什么罪被关进巴士底狱？”

“您要我说真话吗？”

“当然。”

“那好！我根本不知道犯了什么罪。”

“对我还不信任，罗什福尔？”

“以贵族的名义保证，不是这样！因为我确实不清楚加在我身上的罪名。”

“什么罪名？”

"说我是夜间抢劫的强盗。"

"您，夜间抢劫的强盗！罗什福尔，您在开玩笑吧？"

"我知道，这需要解释，是不是？"

"我认为是这样。"

"喏，事实经过我说给您听：有一天晚上，我们在杜伊勒利宫① 的雷纳尔那儿狂饮，在座的有阿尔库公爵，丰特拉依，里厄，还有另外一些人。阿尔库公爵提议到新桥上去拉人的斗篷，您知道，这是奥尔良公爵先生大力推广的一种消遣活动。"

"罗什福尔，在您这样的年纪还玩这个，您发疯了不成？"

"没有发疯，我是喝醉了；不过，我觉得这种消遣没有什么意思，就对里厄骑士② 说，我们不做演员，做做观众吧，我们骑上青铜马，这样可以看得清清楚楚。说做就做。我们把马刺当做马镫，顷刻间就坐到了青铜马的臀部，我们的位置好极了，看得真有趣。四五件斗篷已经被无比灵巧的手法拉下来了。那些给拉去斗篷的人没有一个敢说半句话，这时候却有一个我也不知道哪儿来的傻瓜，他没有其他人那样沉得住气，竟大声叫起来：'卫兵来救人啦！'一队正在巡逻的弓箭手③ 于是跑到我们面前。阿尔库公爵、丰特拉依和其他的人都逃走了，里厄也打算逃，我拉住了他，对他说，他们不会看到我们待的地方的。他不听我的话，脚踏到马刺上想下来，马刺给踏断了，他摔到了地上，摔断了一条腿，他原来应该不做声的，可是却像一个给吊死的犯人那样大叫大嚷。我也想往下跳，不过太迟了，我正跳到那些弓箭手的

---

① 杜伊勒利宫，法国旧王宫。

② 骑士，指比男爵低一级的贵族。

③ 弓箭手，执行警察任务。

手掌中，他们把我带到萨特莱狱①，我在那儿安安稳稳睡觉，我完全有把握第二天准能出去。第二天过去了，第三天过去了，一个星期过去了，却毫无动静。我写信给红衣主教。就在那一天，他们来找我了，同时把我关进了巴士底狱。我在巴士底狱关了五年。您相信这是因为我骑在亨利四世身后的马屁股上犯了亵渎圣物的罪行吗？”

“不，您是对的，亲爱的罗什福尔，不可能是这个道理，可是，您大概就会明白是怎么回事了。”

“啊！对，因为我忘记问您，您带我去什么地方？”

“去见红衣主教。”

“他找我干什么？”

“我一点儿也不知道，因为我甚至不晓得我要找的人居然是您。”

“这不可能。您可是一位得宠的红人。”

“我，一位红人！”达尔大尼央叫了起来。“我可怜的伯爵呀！我在麦安见到您的时候我是一个幼稚的加斯科尼人，现在比过去更幼稚了。您看，咳，一转眼，已经过去了二十二年②。”

说完，他重重地叹了一口气。

“可是，您不是带着一道命令来的吗？”

“那是因为我碰巧在候见厅里，红衣主教找我说话，就像他找另外一个人说话一样。但是我一直是火枪手的副队长，如果我算得不错，我做副队长差不多二十一年了。”

---

① 萨特莱狱，当时巴黎有两个叫萨特莱的城堡，作为监狱，一为大萨特莱，一为小萨特莱。

② 1625年达尔大尼央去巴黎途中，在麦安和罗什福尔相遇，见《三个火枪手》上册的第一章。

"不管怎样，您没有遇到什么倒霉的事，这算很不错啦。"

"您要我遇到什么倒霉的事呢？就像我忘记是哪一句拉丁诗，或者不如说我根本不知道是句什么拉丁诗说的那样：雷击不到山谷；我是山谷，亲爱的罗什福尔，而且是最低的山谷。"

"那么，马萨林还是马萨林？"

"亲爱的朋友，从前和现在不能比了；别人说他和王后结婚了。"

"结婚？"

"如果他不是她的丈夫，肯定也是她的情人。"

"不答应白金汉①，却对马萨林让了步！"

"这便是女人！"达尔大尼央含有哲学意味地说。

"女人吗，是这样，可是是王后呀！"

"唉，我的天主，在这个问题上，王后是加倍的女人。"

"博福尔先生还是在监狱里吗？"

"在监狱里；为什么问起他？"

"啊！这是因为他待我很好，他不在监狱里是会帮助我走出困境的。"

"现在您也许比他更加接近自由；这样，该由您来救他出狱啦。"

"那么，战争……"

"就要发生战争了。"

"和西班牙打吗②？"

"不，和巴黎③。"

---

① 白金汉(1592—1628)，英国大臣，在《三个火枪手》里，他和奥地利安娜有恋爱关系。

② 当时法国和西班牙正在打仗。

③ 指即将发生的投石党运动。

"您这话是什么意思？"

"您有没有听见枪声？"

"听见了。那又怎样？"

"是这样，这是那些市民练习打枪玩。"

"难道您相信这些市民能够搞出什么名堂来吗？"

"是的，他们假使有一个首领把所有的集团聚拢在一起，就有希望……"

"没有自由真是不幸。"

"我的天主呀！您不要垂头丧气。如果马萨林派人找您，那就是他需要您；如果他需要您，好呀！我要向您祝贺了。已经有许多年别人不再需要我了；所以您看得出我眼前的境况。"

"我建议您到处去诉诉苦。"

"请听我说，罗什福尔。订一个协定……"

"什么协定？"

"您知道我们是好朋友。"

"那还用说！我身上带着我们的友谊的标记：三次剑刺的①！……"

"那好，如果您重新受到宠幸，不要忘记我。"

"罗什福尔说话是算数的，不过您要以同样的条件对待我。"

"说定了：这是我的手。"

"这样，您一有机会就要为我说话……"

"我会说的，您呢？"

"我也一样。想起来啦，您的那几个朋友，应该也替他们说说话吗？"

---

① 在《三个火枪手》下册《尾声》一章中提到达尔大尼央和罗什福尔比了三次剑，刺伤罗什福尔三次。

“哪几个朋友？”

“阿多斯，波尔朵斯和阿拉密斯，难道您忘记了他们啦？”

“差不多忘记了。”

“他们现在的情况怎么样？”

“我一点儿也不知道。”

“真是这样！”

“啊！我的天主，是这样！就像您知道的，我们都分开了；我能够说的，就是他们都活着；我不时地间接了解到他们的一些消息。但是他们如今在世界上什么地方，如果我知道哪怕一点点，让魔鬼把我抓去。不，我用名誉保证，罗什福尔，我除了您，没有别的朋友了。”

“那个赫赫有名的……那个我让他进了皮埃蒙特兵团当了中士的小伙子叫什么名字①？”

“布朗舍！”

“对，正是他。赫赫有名的布朗舍，他怎么样啦？”

“他在隆巴尔街开了一家食品杂货店，他是一个非常喜欢甜食的小伙子；因此他成了巴黎的市民，十之八九此刻他也参加了骚乱。您以后会看到，在我还没有当上队长以前，这个家伙就能成为市政长官了。”

“算啦，亲爱的达尔大尼央，拿出一点勇气来！一个人给压在车轮底下以后，车轮一转动，会把他带上来的，从今夜起，您也许要转运了。”

“阿们②！”达尔大尼央说，同时叫马车停下来。

---

① 《三个火枪手》下册《尾声》一章中提到布朗舍当了中士，但未说明是在皮埃蒙特兵团。

② 阿们，基督教祈祷的结束语，有“唯愿如此”之意。

“您做什么?”罗什福尔问。

“因为我们到了，我不愿意别人看见我从您的马车里出来；我们两人并不认识。”

“您说得对。再见。”

“再见；记住您的诺言。”

达尔大尼央重又骑上马，走在押送的队伍最前面。

五分钟以后，他们走进王宫的院子。

达尔大尼央领着犯人走上大楼梯，带他穿过候见厅和走廊。他们走到马萨林的书房门口的时候，他正打算叫人通报，罗什福尔把手放到他肩膀上。

“达尔大尼央，”罗什福尔微笑着说，“您愿不愿意我毫不隐瞒地说一件事？在路上，我看到一群群的市民，我们从他们中间穿过去，他们看着你们，您和您手下的四个人，眼睛都在冒火，我一路上就想着这件事。”

“说吧，”达尔大尼央回答道。

“这就是，我只要大叫救命，他们就会把您和您的护卫砍成碎块，那么，我便自由了。”

“为什么您没有这样做?”达尔大尼央说。

“怎么会呢！”罗什福尔说。“我们发过誓永远做好朋友！要是带我来的不是您而是另一个人，我就不说……”

达尔大尼央低下头来，心里想：

“罗什福尔是不是变得比我更仗义了?”

他叫人进去向首相通报他们的来到。

“叫罗什福尔先生进来，”马萨林一听到他们两个人的名字，就用急不可耐的声音说，“请达尔大尼央先生等一下，我还有事情找他。”

这两句话叫达尔大尼央心中十分高兴。就像他说过的那样，已经有很长时间没有人需要他了，马萨林要他留下，在他看来，是个吉兆。

对罗什福尔来说，要他进去的命令只能叫他更加小心翼翼。他走进房间，看到马萨林坐在书桌前面，穿的是平常的服装，就是说穿的主教服；这几乎是当时的教士的服装，只不过他穿的袜子和外套是紫色的。

一道道门关上了。罗什福尔用眼角偷偷看马萨林，他吃惊地看到首相的眼光也正朝着他。

首相依旧是老样子，修饰得漂漂亮亮，头发卷得很好看，身上发出香喷喷的气味，他这样精心打扮自己，甚至看不出他上了年纪。罗什福尔呢，就完全不同了，他在监狱里度过了五年，生活使得黎塞留先生的这位可敬的朋友变得十分苍老；他的黑头发全都白了，他的黝黑的面色现在都成苍白色了，仿佛身体很衰弱。马萨林看到了他，用别人几乎难以觉察的动作摇了摇头，那样子像是说：

“瞧这个人好像对我不会有什么用处了。”

静寂了好一会儿，时间确实相当长，可是对罗什福尔来说，好像一个世纪那么久，最后马萨林从一沓文件里拿出一封打开了的信，给这个贵族看：

“我发现一封您请求恢复自由的信，罗什福尔先生。您是在监狱里吗？”

罗什福尔听到这句问话不禁颤抖了一下。

“可是，”他说，“我觉得阁下比任何人都更清楚地知道这件事。”

“我吗？一点儿也不知道！在巴士底狱里有许多黎塞留先生

在世的时候关进去的犯人，我甚至连他们姓甚名谁都不晓得。”

“不过，我，就是另一回事了，大人！您知道我的名字，因为是根据阁下的一道命令我从萨特莱给转送到巴士底的。”

“您这样认为吗？”

“我完全相信。”

“对，果真如此，我想我记起来了；当年您不是拒绝为王后去布鲁塞尔做一次旅行吗？”

“啊！啊！”罗什福尔说，“这便是真正的原因吗？我五年来一直在找这个原因。我真幼稚，没有找到它！”

“可是我并没有对您说这便是逮捕您的原因；我们谈清楚，我是向您提提这个问题，仅仅如此，您不是拒绝去布鲁塞尔为王后效劳吗？而当时您已经同意为已故的红衣主教去那儿效劳。”

“正是因为我已经为已故的红衣主教去布鲁塞尔效劳，所以我不能再为王后回到那儿去效劳。我在布鲁塞尔陷入可怕的境地。那时候正好夏莱①密谋反叛，我去那儿是为了摸清夏莱和奥地利大公的联系。就在那时候，我给人认出来了，几乎给剁成肉酱。难道您还想我再回到那儿去吗！如果再去的话，不但不能为王后效劳，反而会害了王后。”

“是呀，您明白了吧，好意结果受到了曲解，我亲爱的罗什福尔先生。王后在您的拒绝当中只看到一种单纯的拒绝表示，王后陛下她在已故的红衣主教执政的时候，就对您深为不满了！”

罗什福尔轻蔑地微微笑了笑。

“正是因为我为黎塞留红衣主教先生尽心效忠，来反对王后，现在他去世了，大人，您应该明白，我会向您尽心效忠，来反

① 夏莱(1599—1626)，法国伯爵，路易十三的宠臣，因反对黎塞留，被处斩刑。

对所有的人。”

“我吗，罗什福尔先生，”马萨林说，“我吗，我不是一个像黎塞留先生那样的人，他追求至高无上的权力；我是一个普通的大臣，作为王后的仆人，所以我自己不需要任何仆人。王后非常容易动怒；她大概知道了您拒绝的事，也许把它看成是对她宣战，她知道您这个人本领过人，因此也十分危险，我亲爱的罗什福尔先生，她就命令我将您逮捕。瞧，这就是您关进巴士底狱的经过。”

“啊，大人，”罗什福尔说，“我总好像觉得，我进巴士底狱是不是搞错了……”

“好，好，”马萨林说，“这一切肯定都会解决的；您是一个会理解某些事情的人，一旦理解以后，您就会努力去做。”

“这是黎塞留红衣主教的意见，由于您愿意对我说这也是您的看法，我对这位伟大的人物更加敬仰了。”

“确实如此，”马萨林说，“红衣主教先生雄才大略，我望尘莫及，我这个人简单直爽，胸无城府，我待人坦率完全和法国人一样，这也叫我常常吃亏。”

罗什福尔抿紧嘴唇，免得笑出声来。

“我直截了当地说吧。我需要一些知心的朋友，忠实的仆人；我说我需要，我的意思就是说：王后需要。我，我只遵从王后的命令办事，您明白吗？不像黎塞留红衣主教先生，他是能为所欲为的。因此我永远也成不了像他那样伟大的人物，不过，话说回来，我是一个老实人，罗什福尔先生，我希望我能向您证明这一点。”

罗什福尔熟悉这种软绵绵的声音，在这样的声音里不时发出一声嘘嘘声，就像蝰蛇发出的咝咝声一样。

“我完全打算相信您的话，大人，”他说，“尽管就我这方面来说，我没有什么证据可以看出阁下所说的简单直爽。大人，请不要忘记，”罗什福尔看到首相在尽力想抑制住激动的情绪，他继续说道，“请不要忘记，五年来，我一直在巴士底狱里，从一座监狱的栅栏向外望，无论什么事情都会走样的。”

“啊！罗什福尔先生，我已经对您说过，对您坐牢的事，我是没有一点儿责任的。王后……女人的脾气，王后的脾气，又有什么办法呢！不过，怎么来的，也就会怎么过去，以后大家不会再想到这件事了……”

“大人，我想象得到她不会再想到这件事，她这五年来待在王宫里，纵情玩乐，受尽朝臣的奉承，可是我呢，这五年是在巴士底狱里度过的……”

“我的天主呀，亲爱的罗什福尔先生，您认为王宫是一个十分愉快的住所吗？并不如此。我对您说实话，我们在这儿也有我们的烦恼。不过，我们不要再谈这些了。我这个人一向喜欢爽爽快快。请问，您是不是我们的人呀，罗什福尔先生？”

“大人，您应该明白，我正求之不得是呢，可是我什么情况也不知道。在巴士底狱，人们只跟士兵和狱卒谈论政治，大人，您不会想到，那些人对于当前发生的许多事也几乎一无所知。我始终是巴松皮埃尔先生手下的人……他还是十七位爵爷中的一位吗？”

“先生，他已经去世了，这是一个重大的损失。他是一位对王后忠心耿耿的人，忠心耿耿的人现在太少了。”

“当然！我完全相信，”罗什福尔说。“你们一有了对你们忠心耿耿的人，就把他们送进巴士底狱。”

“可是，”马萨林说，“说来说去，有什么能证明忠诚呢？”

"行动，"罗什福尔说。

"啊！对，行动！"首相思索着说；"可是有行动本领的人在哪儿找得到？"

罗什福尔摇摇头。

"他们到处都有，大人，只不过您没有好好去找。"

"我没有好好找！亲爱的罗什福尔先生，您这话是什么意思？请告诉我知道。您想必在和已故的红衣主教先生亲密交往当中学会了许多东西。啊！他可真是一位伟大的人物！"

"大人，如果我对您讲一些大道理，您会生气吗？"

"我，绝对不会！您知道得很清楚，对我什么话都可以说。我尽力叫别人爱我，而不叫人恨我。"

"那好，大人，在我的牢房墙上用钉子尖写着一句格言。"

"一句什么格言？"马萨林问。

"大人，是这样，有其主……"

"我知道了，下面是：必有其奴。"

"不，是：必有其仆。这个小小的改动是我刚才对您说到的那些忠心耿耿的人做的，好得到个人的满足。"

"那么，这句格言是什么意思？"

"它是说黎塞留先生非常懂得怎样找到一些忠心耿耿的仆人，而且能找到许许多多。"

"他呀，是所有的匕首对准的对象！他一辈子都在躲避别人对他的进攻！"

"可是他全躲开了，反而是那些人受到了严重的打击。因为如果说他有一些了不起的敌人，那么他也有一些了不起的朋友。"

"这正是我所需要的！"

“我认识几个人，”罗什福尔继续说，他想，实现对达尔大尼央许下的诺言的时候到了，“我认识几个人，他们灵活机智，好多次使红衣主教的判断失误；他们勇敢过人，一次次打败红衣主教的卫士和密探；这几个人没有钱，没有后台，没有势力，却使一位王后保留了王冠，让红衣主教不得不请求原谅① 。”

“不过，您说到的这几个人，”马萨林说，同时心里暗笑罗什福尔进入了他想引他谈的话题，“这几个人对红衣主教并不忠心耿耿，因为他们一直和他作对。”

“并非如此，因为他们都得到了较好的报偿，不过，他们倒霉的是对刚才您谈到的那位您要替她寻找仆人的王后也十分忠诚。”

“可是您怎么会知道这一切事情的？”

“我知道这些事情，是因为这几个人当时是我的敌人，是因为他们反对我，是因为我竭尽全力伤害了他们，是因为他们也想方设法伤害了我，是因为他们中的一个人我和他又个别打过交道，大约七年以前，他刺了我一剑，这是我第三次受到那同一只手刺的剑……老帐终于算清了。”

“啊！”马萨林带着非常真诚的神情说，“如果我认识这样一些人就好了。”

“嗳！大人，六年多来，您就有这样一个人待在您的门口，而六年来，您一直不把他放在眼里。”

“是谁？”

“达尔大尼央先生。”

“那个加斯科尼人！”马萨林装做十分吃惊的样子大声说。

---

① 见《三个火枪手》上册，达尔大尼央等为了帮助奥地利安娜去英国。

“这个加斯科尼人曾经救过一位王后，使得黎塞留先生不得不承认，在灵巧、机智和策略这几个方面，相比之下，他只不过是一个小学生。”

“确实这样吗？”

“就和我现在荣幸地对阁下说这件事一样真实。”

“亲爱的罗什福尔先生，请稍微对我讲一讲这回事。”

“这可太困难了，大人，”这个贵族微笑着说。

“他本人以后会对我说的。”

“我不大相信，大人。”

“为什么？”

“因为秘密不属于他；因为，正像我对您说过的那样，这个秘密是一位伟大的王后的秘密。”

“他是单枪匹马完成这样的任务的吗？”

“不是的，大人，他有三个朋友，三个英勇的好汉帮助他，就像您刚才说的要寻找的那种好汉。”

“您说，这四个人团结一致吗？”

“这四个人就像一个人一样，这四颗心就像在同一个胸膛里跳动一样；所以，他们四个人要做什么就能做什么！”

“我亲爱的罗什福尔先生，您确实激起了我的好奇心，我简直无法对您说清楚我好奇到了什么程度。您能不能讲一讲他们的事。”

“不行，不过我可以对您讲一个故事，我向您保证，是一个真正的童话故事，大人。”

“哈！讲给我听，罗什福尔先生；我非常喜欢听故事。”

“您愿意听吗，大人？”罗什福尔说，他同时想在这个人的精明狡猾的脸上看出对方有什么意图。

"愿意听。"

"那好，听我说吧！从前有一位王后……不过是一位有权有势的王后，世界上最强大的王国之一的王后，一位伟大的大臣以前极其爱她，可是后来却万分恨她。您不用想猜出这位大臣的名字，大人！您不可能猜到他是谁。这一切都是您来到这个被这位王后治理的王国很久以前发生的事了。一位使节来到了宫廷，他是如此豪爽文雅，又是如此豪华富有，所有的女人都发疯似地迷恋上了他，王后本人也许是为了纪念他处理国家事务得体，轻率地送给他一件首饰，那可是件无价之宝，举世无双，原来是国王赠送给王后的。那位大臣鼓动国王要王后在下一次舞会上佩带这件首饰。大人，不必对您说这位大臣完全知道首饰已经跟随那位使节到了很远很远的地方，在大海的另一边。伟大的王后这下可完了！她从她崇高的地位摔下来，一摔到底，就像她的最起码的百姓一样。"

"确实这样！"马萨林说。

"大人，有四个人下决心要救她。这四个人，他们不是亲王，他们不是公爵，他们不是有权有势的人，他们也不是富翁。这是四名军人，他们心地高尚，骁勇善战，甘愿拔剑助人。他们动身了。那位大臣知道他们离开，就在一路上布置了一些人，想阻止他们到达目的地。许许多多的攻击使得其中三个人丧失了战斗力，只有一个人抵达港口，杀死或者杀伤了那些企图拦住他的人，越过了大海，把那件首饰带回给伟大的王后，在预定的那一天，她戴到了肩膀上。这次失败叫那位大臣十分恼火。您对这件行动有什么看法，大人？①"

"这真了不起！"马萨林带着沉思的神情说。

"很好！我知道有十件类似这样的事情。"

马萨林不再说话了，他在思考着什么。

五六分钟过去了。

“您再没有什么要问我了吗，大人？”罗什福尔说。

“不，还有，您说，达尔大尼央先生是那四个人当中的一个吗？”

“是他指挥整个行动的。”

“其他的是些什么人？”

“大人，请允许我让达尔大尼央先生把他们的名字告诉您。他们是他的朋友，而不是我的朋友，只有他一个人对他们有影响，我甚至连他们的真实的名字都不知道。”

“您这是不信任我，罗什福尔先生。好，我愿意把底完全亮出来：我需要您，需要他，需要所有的人！”

“那从我开始吧，大人，因为您派人把我找了来，我就在您面前，以后您再找他们吧。您不要对我的好奇心感到吃惊。一个人在监狱里关了五年，不管别人打发他去什么地方，他知道后都不会不高兴的。”

“我亲爱的罗什福尔先生，您将得到一个我认为是可靠的人才配有的职位，您到万森去，博福尔先生关在那儿，您替我严密看管他。好，您觉得怎么样？”

“我觉得您对我提出要我做的是不可能做到的事，”罗什福尔失望地摇着头说。

---

① 此事见《三个火枪手》上册。法国王后奥地利安娜将金刚钻坠子赠送给她心爱的英国公爵白金汉，事为黎塞留所知，黎塞留因妒忌而唆使路易十三要王后在最近一次舞会上佩带此坠子，以破坏王后名誉。达尔大尼央等四人见义勇为，去英国取坠子，一路上一再遭到黎塞留布置的圈套的阻拦，仅达尔大尼央一人见到白金汉，完成使命，及时回到巴黎，将坠子还给王后。

“怎么，不可能做到的事！为什么这件事不可能做到？”

“因为博福尔先生是我的一位朋友，或者不如说，我是他的一个朋友，大人，您难道忘记了是他替我在王后跟前作的保？”

“博福尔先生从那个时候起就成了国家的敌人。”

“是的，大人，这是可能的；不过，我不是国王，不是王后，也不是大臣，所以他不是我的敌人，我不能接受您对我提出的建议。”

“这就是您所说的忠诚吗？我可得赞扬您啦！您的忠诚对您并没有什么约束，罗什福尔先生。”

“再说，大人，”罗什福尔说，“您会懂得，出了巴士底，进了万森，这只不过是换了一个监狱。”

“您立刻会说您是博福尔先生的同党了，从您那方面来说，这更坦率一些。”

“大人，我给监禁了这么长久的时间，因此我只属于一个党，那便是热爱新鲜空气的党。让我去做其他任何事情吧，派我去执行任务，尽量地使用我，可是，如果可能的话，我的岗位最好在大路上！”

“我亲爱的罗什福尔先生，”马萨林带着嘲笑的神情说，“您的热情显得太过分了：您还自以为是一个年轻小伙子，因为您的心依旧是小伙子的心，可是您体力不够了。相信我的话：现在您应该好好休息。喂，来人哪！”

“您什么事也不打算给我做吗，大人？”

“相反，我已经打算好了。”

贝尔奴安走了进来。

“您去叫一个掌门官来，”他说，又非常低声地说了一句：“您待在我的身边。”

一个掌门官走进来了。马萨林写了几行字，把条子交给这个人，接着点了点头。

“再见，罗什福尔先生！”他说。

罗什福尔恭敬地鞠了一躬。

“大人，”他说，“我看又要把我送回巴士底狱去了。”

“您很聪明。”

“我回那儿去，大人；不过，我对您再说一遍，您不懂得使用我是不对的。”

“您，我的敌人的朋友！”

“您要我怎么办呢！应该使我成为您的敌人的敌人。”

“您以为只有您一个人吗，罗什福尔先生？相信我说的，我找得到许多比您有用的人。”

“我希望您如愿，大人。”

“很好。去吧，去吧！对啦，您再给我写信也没有用，罗什福尔先生，您的信全都会是白写的。”

“我是火中取栗，”罗什福尔退出去的时候自言自语地说，“待一会儿我对达尔大尼央说到我赞扬他的一番话，如果他对我还不满意，那他就太苛求了。不过，他们要带我去什么鬼地方？”

果然，罗什福尔被人领着走下小楼梯，而不是带他穿过达尔大尼央等在那儿的候见厅。在院子里，他看到他原来坐的那辆华丽的四轮马车和护送他的四个人。他想找他的朋友，可是没有找到。

“哎呀！”罗什福尔对自己说，“瞧事情完全变了样子！如果在街上仍然有许许多多老百姓，那好！我们尽力设法向马萨林证明我们干别的事比看管一个犯人更会干得好。”

他轻轻一跳，就上了马车，好像只有二十五岁一样。

第 四 章

奥地利安娜已四十六岁

只有贝尔奴安一个人和他在一起了，马萨林考虑了片刻；他知道了许多事情，然而他知道的还不够。马萨林在赌牌的时候一向善于作弊，这个细节是布里恩给我们保留下来的，马萨林就是用这种法子赢钱的。他决定等到很好地了解他的对手手上所有的牌以后，才和达尔大尼央打这一局牌。

“大人没有什么吩咐了吗？”贝尔奴安问道。

“不，”马萨林回答说，“给我照亮，我要去王后那儿。”

贝尔奴安拿起一只蜡烛盘，走在前面。

马萨林的房间和书房有一条秘密通道通向王后的房间。红衣主教从这条狭长的通道随时都可以到王后身边①。

走到通道尽头的卧房里，贝尔奴安遇到了博韦夫人。博韦夫人和贝尔奴安是这种过时的私情中最受信任的心腹。博韦夫人去向奥地利安娜通报红衣主教的到来，当时奥地利安娜和年幼的路易十四正在她的祈祷室里。

奥地利安娜坐在一把很大的安乐椅里，一只臂肘支在桌上，手托着头，看着小国王，小国王躺在地毯上，在翻阅一本写打仗的大书。奥地利安娜是一位和国王陛下在一起最会感到厌烦的太后；她有时候接连好几个小时待在她自己的房间里或者她的

祈祷室里，不看书，也不祈祷。

国王津津有味看的那本书，是根特-古尔斯② 的作品，有许多插图，画的都是亚历山大③ 的丰功伟绩。

博韦夫人出现在祈祷室门口，通报红衣主教到来。

小国王跪着一只脚，直起身子，紧皱起眉头，望着他的母亲，说：

“为什么他不叫人求见就这样进来？”

安娜脸上有点儿发红。

“重要的是，”她解释说，“在目前这个时期，首相能够随时向王后禀报情况，而不致引起全朝廷的好奇心或者议论。”

“可是，我觉得黎塞留先生并没有像这样进来过，”小国王毫不让步地回答。

“您怎么会记得黎塞留先生的事情？您不可能知道的，当时您还小得很。”

“我是记不得，我问了人，别人对我说的。”

“是谁对您说的？”奥地利安娜按捺不住怒气，又问道。

“我知道我永远也不应该说出回答我提的问题的人的名字，”这个孩子说，“否则的话，我以后什么也不会知道了。”

就在这时候，马萨林走了进来。国王站了起来，拿起他的书，把它合好，放到桌子上。他站在桌子旁边，马萨林也只好站着。

---

① 在王宫里今天还能看到红衣主教去王太后处的这条道路（《宫内王妃回忆录》第 331 页）。——原注

② 根特-古尔斯，公元一世纪时罗马历史学家，著有《亚历山大传》。路易十四看的即是此书。

③ 亚历山大（前 356—前 323），马其顿国王，前 324 年建立亚历山大帝国。

马萨林用他的机智的眼睛注意着整个场面，仿佛在想了解刚才发生了什么事情。

他对着王后恭恭敬敬地弯腰行礼，又对国王行了很尊敬的屈膝礼，国王相当傲慢地点点头回答他。可是，他的母亲对他看了一眼，责备他不该这样毫不掩饰仇恨的感情，因为路易十四从童年起就恨红衣主教。他看到母后的眼光，于是只好在嘴边露出点微笑，接受首相的问候。

奥地利安娜想在马萨林脸上看出他突然来访的原因，红衣主教平常都是在所有人都离开以后才来的。

首相的头稍稍动了动，几乎没有人看得出来，王后便对博韦夫人说：

“国王就寝的时候到了，叫拉波特来。”

王后曾经对小路易说了两三次要他离开，而这个孩子一再撒娇地要求留下来；可是这一次他没有表示一点儿不同意，只是抿紧嘴唇，脸色变得苍白。

不一会儿，拉波特走了进来。

这个孩子径直向他走去，没有拥抱他的母亲。

“路易，怎么，”安娜说，“为什么您不拥抱我？”

“我以为您生我气了，夫人，您在赶我走。”

“我没有赶您走，只是您刚生过天花，病还没有好，我怕睡得太迟会使您太累。”

“您今天叫我去王宫颁布那些讨厌的敕令，却没有担心我会太累，就是那些敕令引起百姓怨声载道。”

“陛下，”拉波特为了岔开话题，说，“陛下愿意我把蜡烛台交给谁拿？”

“你高兴给谁就给谁，拉波特，”孩子回答说，他又高声说了

一句："只要不给曼契尼。"

曼契尼先生是红衣主教的侄子，马萨林把他安插在国王身边做侍童，路易十四因为仇恨他的首相，所以也把一部分的仇恨移到这个侍童的身上。

国王走出去了，没有拥抱他的母亲，也没有向红衣主教行礼。

"太好了！"马萨林说；"我很喜欢看到教育陛下厌恶虚伪。"

"为什么这样说，"王后有点胆怯地问。

"可是我认为国王的离开用不着再需要什么说明了；况且，陛下没有故意隐藏起一点他对我的感情，尽管如此，这不妨碍我忠诚地为他效力，就像为您陛下效力一样。"

"我为他向您请求原谅，红衣主教，"王后说，"他是一个孩子，还不能知道您给他的所有恩惠。"

红衣主教微笑起来。

"可是，"王后继续说，"您来肯定有重要原因，是什么事情？"

马萨林在一张大椅子上坐了下来，或者不如说，是躺了下来，神情忧郁地说：

"我们也许不得不就要分别了，除非您肯为我做出牺牲，跟我去意大利。"

"为什么会这样？"王后问。

马萨林说："因为正像歌剧《蒂丝贝》① 里唱的：

所有人都密谋分裂我们的感情。

① 据神话故事，蒂丝贝是巴比伦青年皮拉姆的爱人，两人爱情以悲剧结局告终。1621 年法国诗人维奥将这一故事写成一个悲剧：《皮拉姆和蒂丝贝》。

“您在说笑话，先生！”王后说，同时想稍稍恢复她往日的尊严。

“天哪，不是，不是，夫人！”马萨林说，“我一点儿也不是说笑话，更恰当地说，我简直要哭了．我请您相信这一点；这是有原因的，因为请您好好注意我刚才说的：

所有人都密谋分裂我们的感情。

好，因为您是所有人中的一个，所以我想说您也会抛弃我的。”

“红衣主教！”

“唉！我的天主，难道在那一天我没有看见您非常亲热地对奥尔良公爵微笑，或者不如说，对他向您说的话微笑？”

“他向我说了些什么？”

“夫人，他向您说：‘您的马萨林是一块绊脚石，他一走掉，所有事情都会顺利了。’”

“您要我怎么办呢？”

“啊！夫人，我认为您是王后！”

“王后，了不起的地位！可是却受王宫里那些乱涂乱写无聊的文件的人摆布，或者受王国里那些第一流的乡下小贵族捉弄！”

“然而您有足够的力量可以叫那些惹您讨厌的人远远离开您。”

“也就是说惹您讨厌的人！”王后回答说。

“惹我！”

“当然。是谁赶走了石弗莱丝夫人①？她在前朝国王在位的

时候就饱受迫害，达十二年。”

“她是一个阴谋家，她早就开始阴谋反对黎塞留先生，她企图继续反对我！”

“是谁赶走了奥特福夫人②？这是个完美无缺的女朋友，为了站在我一边，她竟拒绝了国王的宠爱。”

“她是一个假正经，每天晚上在给您脱衣服的时候，总对您说，爱一个教士——因为现在是红衣主教，当年当然做过教士，是灵魂的堕落。”

“是谁派人逮捕了罗什福尔先生？”

“他是一个糊涂虫，他一天到晚什么不说，光说要杀死我！”

“红衣主教，您看得很清楚，”王后说，“您的敌人就是我的敌人。”

“这不够，夫人，还应该是您的朋友也是我的朋友。”

“我的朋友，先生！……”王后摇摇头，“天哪！我不再有朋友了。”

“您处于逆境的时候有那么多的朋友，今天在幸运的时候，怎么反而不再有朋友了呢？”

“因为在幸运的时候，我忘记了这些朋友，先生；因为我的所作所为就像玛丽·德·美第奇③一样，她从第一次流放回来的时候，毫不重视所有那些曾经为她受过苦的人，等到她第二次被放逐，死在科隆，所有人都抛弃了她，连她的儿子也不理她，因

---

① 石弗莱丝夫人(1600—1679)，是公爵夫人，原是奥地利安娜的好友，后被放逐，在投石党运动中起主要作用。

② 奥特福夫人(1616—1691)，奥地利安娜的贴身侍女，受到路易十三的喜爱。

③ 玛丽·德·美第奇(1573—1642)，亨利四世的第二个妻子，路易十三和昂利埃特的母亲，因反对黎塞留，被放逐。

为大家同样瞧不起她。”

“那么，我们来看一看，”马萨林说，“现在是不是应该来弥补一下这个缺点？您在您的朋友中间寻找和您关系最老的一些朋友。”

“先生，您这是什么意思？”

“我的意思就是说：寻找。”

“天哪！我在我四周看了许久，都白看了，我对任何人都没有影响了。王太弟①和过去一样，一直受他的宠臣的左右。昨天是舒瓦齐，今天是拉里维埃，明天将是另外一个人。大亲王先生受助理主教②的左右，助理主教则受盖梅内夫人的左右。”

“所以，夫人，我不对您说考虑您当前的朋友，而是要您考虑您从前的朋友。”

“我从前的朋友？”王后不理解地问。

“是的，您从前的朋友，那些人曾经帮助您和黎塞留公爵先生斗争，甚至击败了他。”

“他究竟要说什么呢？”王后不安地望着红衣主教，自言自语地说道。

“是的，”红衣主教继续说，“陛下遇到某些情况，由于您特有的毅力和机智，再依靠您的朋友们的帮助，您曾经击退过那个对手的进攻。”

“我吗！”王后说，“我只受过许多痛苦。”

“对，”马萨林说，“女人们在报仇的时候都是受痛苦的。好啦，我们来谈正题吧！您认识罗什福尔先生吗？”

---

① 王太弟，指加斯东·德·奥尔良公爵。

② 助理主教，即贡迪(1613—1679)，投石党运动中的领导人之一，后为巴黎主教，即雷兹主教。

“罗什福尔先生不是我的朋友，”王后说，“恰恰相反，是我的最凶狠的敌人中的一个，是红衣主教先生最忠实的党羽。我相信这些您是知道的。”

“我完全知道，”马萨林回答说，“所以我们把他关进了巴士底狱。”

“他现在出来了？”王后问。

“请您放心，没有，他一直待在那里面；因此，我对您提到他只不过是想谈谈另外一个人。您认识达尔大尼央先生吗？”马萨林盯着王后的面孔问道。

奥地利安娜好像胸前挨了一拳似的。

“这个加斯科尼人难道没有保守秘密吗？”她低声自语道。

接着，她高声说：

“达尔大尼央！等等，对，不错，这个名字我熟悉。达尔大尼央，一个火枪手，他爱上我的一名侍女，这个可怜的小东西因为我被人毒死了①。”

“就是这些吗？”马萨林说。

王后惊讶地望着红衣主教。

“不过，先生，”她说，“我好像觉得您要我经受一场审讯。”

“不管怎样，”马萨林说，他脸上始终带着永远不会消失的微笑，声音也一直是那样柔和，“您喜欢怎样回答就怎样回答好了。”

“把您的要求说得清楚些，先生，我也会同样清楚地回答您，”王后说，她开始有些不耐烦了。

“好吧，夫人！”马萨林弯了弯身子说，“我要求您把您的朋友

---

① 见《三个火枪手》，达尔大尼央爱上奥地利安娜的侍女波那雪太太，后来她被米莱狄毒死。

的情况告诉我，就像我把上天赐予我的极少的才能和本领都献给您一样。目前的形势很严重，必须采取有力的行动。”

“又发生这样的事啦！”王后说，“我原来以为我们已经摆脱博福尔先生了。”

“是的！您只看到想冲倒一切的激流，却没有注意到死水。在法国有一句关于死水的谚语①。”

“说下去，”王后说。

“好吧！”马萨林继续说道，“我每天都受到您的那些亲王和您的那些有爵位的侍从的侮辱，他们都是些木偶，没有看到我牵着他们身子的线，在我的长期的严肃态度面前，他们没有猜到这个发怒的人还会笑，而这个人心中暗暗起誓总有一天会成为最坚强有力的人。不错，我们逮捕了博福尔先生，但是他是所有人当中最不危险的一个，还有大亲王先生……”

“罗克鲁瓦一战②的战胜者！您这样认为吗？”

“是的，夫人，经常这样认为；不过，就像我们这些意大利人说的，patienza③。而且，除了孔代先生以外，还有奥尔良公爵。”

“您说的什么？王族最显赫的亲王，国王的叔叔！”

“别提什么王族最显赫的亲王，也别提什么国王的叔叔，他是一个卑劣的阴谋家，在先王执政的时候，他翻云覆雨，反复无常，野心勃勃却无法得逞，于是心怀嫉恨，凡是所有比他忠诚比他勇敢的人，他都眼红，他气自己不受重视，又由于自己毫无能耐，成了流言飞语的传声筒，又成了阴谋集团的首脑人物，他对那些正直的人示意，叫他们向前冲。那些人都是蠢材，一个个相信了

① 法国有句谚语：“死水最可怕。”意思是表面正经、不露声色的人最可怕。

② 1643年，孔代亲王在罗克鲁瓦大败西班牙军队，获得极大名声。

③ 意大利文：要耐心。

这个王族最显赫的亲王的话。等他们登上斩首台的时候，他却抛弃了他们！我再说一遍，别提什么王族最显赫的亲王，也别提什么国王的叔叔，他是杀害夏莱①、蒙莫朗西②和散马尔③的凶手，今天他企图玩弄同样的手法，他想象自己将会赢，因为他换了对手，因为面对着他的不是一个威胁人的人，而是一个脸带微笑的人。可是，他估计错了，他要黎塞留先生完蛋，自己却声名狼藉。我没有兴趣把这个祸根留在王后身边，已故的红衣主教先生和这个祸根在一起成天惹先王发火，整整有二十个年头。”

安娜脸红了，两手捂住了脸。

“我并不是想有意伤害陛下的自尊心，”马萨林说，他的声调恢复了平静，不过同时也显得出奇的坚定。“我希望人人尊敬王后，也希望人人尊敬他们的首相，既然在大家的眼里，我只不过是一个首相。陛下知道，我并不像许多人说的那样，是一个从意大利来的木偶；所有的人都应该像陛下一样明白这一点。”

“那么，我应该怎么做呢？”奥地利安娜说，他的这种不容置辩的口气使她屈服了。

“您应该尽力回忆那些忠诚可靠的人的名字，他们曾经不顾黎塞留先生的阻挠，渡过大海，一路上留下了他们的血迹，为的是给陛下带回她当初送给白金汉先生的某件首饰。”

安娜就像给一只钢弹簧弹了一下一样，怒气冲冲而又庄严地站起来，她带着高傲威严的态度望着红衣主教，在她年轻的时

---

① 1626年黎塞留上台后两年，宫廷中组成一个集团，企图暗杀黎塞留，奥地利安娜和孔代都在内，后阴谋败露，红衣主教因无法对待宫内势力，只处决了替罪羊夏莱。

② 蒙莫朗西(1595—1632)，法国元帅，因与加斯东·德·奥尔良公爵一起反对黎塞留，被处斩刑。

③ 散马尔(1620—1642)，路易十三的宠臣，因反对黎塞留，被斩首。

候，这种态度曾经使她十分令人敬畏。

“先生，您在侮辱我！”她说。

“我是希望，”马萨林顺着刚才给王后的行动打断的思路继续说下去，“我是希望您今天能够为您的丈夫做您从前为您的情人所做的事。”

“又是这种诽谤！”王后叫道。“我原来以为它已经完全给压下去，不再存在了，因为直到如今，您从来都是对我避而不谈的；可是现在却是您来进行这样的诽谤了。太好了！因为这一次它将成为我们之间的问题，一切将会结束的，您明白吗？”

“可是，夫人，”马萨林对这样有力的回击感到很吃惊，说，“我并不要求您把全部情况告诉我。”

“我却愿意把全部情况都告诉您，”奥地利安娜说。“请您听着。我愿意告诉您，在当时确实有四颗忠诚的心，四个正直的灵魂，四把忠实的剑，拯救了比我的生命更加重要的东西，先生，拯救了我的荣誉。”

“啊！您承认了这件事，”马萨林说。

“只有犯罪的人才拿自己的名誉冒险，先生，谁也不能根据一些表面现象就随便败坏一个人的名誉，尤其是一个女人的名誉！是的，一些表面现象对我很不利，我几乎身败名裂，可是，我可以发誓，我没有罪。我可以发誓……”

王后寻找一件她能对着发誓的神圣的东西，她从一只放在帷幔后面的大橱里拿出一只镶银的粉红色小木盒，把它放在祭台上。

“我对着这些圣物发誓，”她说，“我爱过白金汉先生，可是白金汉先生不是我的情人！”

“您对着发誓的这些圣物是什么呀，夫人？”马萨林微笑着

说："因为我要告诉您，作为罗马人，我是不轻信的。有各种各样的圣物。"

王后从脖子上解下一把很小的金钥匙，交给红衣主教。

"先生，"她说，"您打开来自己看吧。"

马萨林吃惊地拿过钥匙，打开小木盒。他发现里面只有一把生锈的刀和两封信，其中一封信上沾满血迹。

"这是些什么？"马萨林问。

"先生，这是些什么吗？"奥地利安娜说，做了一个完全是王后气派的动作，向打开的盒子伸出尽管她上了年纪仍然非常漂亮的手臂，"我这就要对您说。这两封信是我写给他的仅有的两封信。这把刀，是费尔顿杀他的刀①。读读这两封信吧，先生，您就会明白我有没有说谎。"

虽然王后准许他看信，但是马萨林由于一种自然的感情的驱使，并没有看信，而是拿起白金汉临死前从自己的伤口拔出来，派拉波特送给王后的那把刀，刀身全烂了，因为血迹都成了铁锈。他在仔细看刀的时候，王后的脸色变得像她靠着的祭台的罩布一样雪白。他看了一会儿以后，把刀放回盒子里，不由自主地哆嗦了一下。

"很好，夫人，"他说，"我相信您的誓言。"

"不，不！要看信，"王后皱起眉头说；"要看信，我希望您这样做，我命令您这样做，我已经下了决心，这一次让一切事情都结束掉，以后我们再也不要提这个问题。您是不是认为，"她露出一种可怕的微笑继续说道，"我准备在您以后又进行指责的时

① 见《三个火枪手》下册。红衣主教的女间谍米莱狄去英国从事阴谋活动被捕，看管她的英国军官费尔顿却受到她花言巧语的迷惑，不仅放走她，而且还刺杀了白金汉公爵。

候，再打开这只盒子？”

马萨林被这种毅力制伏了，几乎是不自觉地听从了她的话，看起两封信来。一封信王后写的是向白金汉要还金刚钻坠子，就是达尔大尼央带去的那一封，它及时送到了。另一封信是拉波特送给公爵的，在信中王后通知他有人要暗杀他，这封信送到已经太迟了①。

“很好，夫人，”马萨林说，“对这些没有什么可说的了。”

“不，先生，”王后关上盒子，一只手按在上面，说：“不，有些话要说，因为对于那些救过我的人，那些竭尽全力想救他的人，我始终感到我是忘恩负义的；因为对那位您刚才对我提到的勇敢的达尔大尼央，我除了伸手让他一吻，和给他这只钻石戒指以外，其他什么也没有赠送给他。”

王后向红衣主教伸过去她那好看的手，给他看在她手指上闪闪发光的一颗珍贵的宝石。

“看来，”她继续说道，“他在手头不方便的时候，把它卖掉了；他卖它是为了第二次救我，因为要派一个人给公爵送信，通知他他可能遭到暗杀②。”

“达尔大尼央知道这些情况吗？”

“他全都知道。他怎么会知道的？我不清楚。可是他终于把戒指卖给了埃萨尔先生，我在他的手指上看见了它，就又买回来了；但是这枚钻石戒指是属于他的，先生，请代我还给他，既然您很幸运有这样一个人在您身边，就要好好使用他。”

---

① 见《三个火枪手》下册第二十九章。拉波特带信给白金汉公爵，从法国赶到时，费尔顿正要刺杀白金汉。

② 见《三个火枪手》下册第十七章。为了送信给白金汉公爵，达尔大尼央将王后送给他的宝石，卖给埃萨尔，因为当时达尔大尼央等四人都没有钱。

“谢谢，夫人！”马萨林说，“我将遵从您的劝告。”

“现在，”王后好像因为太激动而有些精疲力竭，说道，“您还有别的事情要问我吗？”

“没有了，夫人，”红衣主教用他最柔和的声音回答说，“我只请求您原谅我的没有根据的怀疑；可是我是如此爱您，所以我满怀忌妒，甚至对以前的事，这是不足为奇的。”

王后的嘴唇上掠过一丝难以说明是什么含义的微笑。

“那么好吧，先生，”她说，“如果您没有别的事情要问我，那就请便吧；您想必也看得出来，经过这样一番交谈以后，我需要独自一个人待着。”

马萨林躬身行礼，说道：

“我告退了，夫人，允许我再来吗？”

“当然，不过等明天吧；我需要一些时间让心情平静下来。”

红衣主教拿起王后的手，很有礼貌地亲了一下，接着走了出去。

他刚走出房门，王后就来到她的儿子的房间里，问拉波特国王有否入睡。拉波特对她指了指已经睡觉的年幼的国王。

奥地利安娜跨上国王床前的台阶，将嘴唇凑到她的儿子的皱起眉头的前额，温柔地吻了一吻，然后像进来的时候一样静悄悄地走出房门，只对这个内侍说了一句：

“亲爱的拉波特，要设法让国王对红衣主教先生态度好一些，他和我都受到红衣主教先生极大的恩惠。”

第五章

加斯科尼人和意大利人

这时候，红衣主教回到了他的书房，贝尔奴安一直守在门口。他问贝尔奴安有没有什么情况，又问他宫外有什么新闻传进来。听对方回答说既无情况也无新闻，他就示意叫贝尔奴安退下。

等到他独自一人后，他打开通走廊的门，接着又打开候见厅的门；达尔大尼央累得要命，躺在一张长椅上睡着了。

“达尔大尼央先生！”他轻轻叫了一声。

达尔大尼央一动也没有动。

“达尔大尼央先生！”他叫得响了一些。

达尔大尼央依旧没有醒。

红衣主教向他跟前走去，用手指碰碰他的肩膀。

这一次，达尔大尼央抖动了一下，醒了。他一醒过来，立刻像一名手执武器的士兵一样，站得笔直。

“我在这儿，”他说，“是谁在叫我？”

“是我，”马萨林和颜悦色地说。

“请阁下原谅，”达尔大尼央说，“可是我是这样疲劳……”

“用不着请我原谅，先生，”马萨林说，“因为您是为我出力才这样疲劳的。”

达尔大尼央对首相和蔼可亲的态度感到惊奇。

“哦！”他喃喃自语地说，“难道那句‘睡觉时福会至’的格言这样灵吗？”

“跟我来，先生！”马萨林说。

“好呀，好呀，”达尔大尼央自言自语地说，“罗什福尔对我遵守了诺言；不过，他上什么鬼地方去啦？”

他朝书房的四处张望，连最最小的角落也不放过，可是没有看见罗什福尔。

“达尔大尼央先生，”马萨林悠然自得地在安乐椅里坐下来，“我一直都认为您是一个勇敢高尚的人。”

“这是可能的，”达尔大尼央心里想，“可是他花了多少时间才对我说这个呀。”

这却毫不妨碍他向马萨林行礼致敬，他一躬到地，来回答马萨林的称赞。

“好呀，”马萨林继续说，“您发挥才能、一显身手的时候到了！”

军官的眼睛发出一道快乐的光芒，但是立刻就熄灭了，因为他不知道马萨林在打什么主意。

“大人，请下命令，”他说，“我准备听候阁下的差遣。”

“达尔大尼央先生，”马萨林继续说下去，“您在先朝功绩卓著……”

“阁下记忆力太好了……确实如此，我每次打仗成绩都还不差。”

“我不是说您的战功，”马萨林说，“因为虽然这些战功引起轰动，可是它们都被别的功绩盖过了。”

达尔大尼央装出惊讶的样子。

“怎么，”马萨林说，“您没有话回答吗？”

“我在等待大人告诉我您想说的是一些什么功绩，”达尔大尼央说。

“我说的是一件冒险行动……哈，您知道得很清楚我想说的是什么。”

“天呀，我并不知道，大人，”达尔大尼央十分惊奇地回答说。

“您很谨慎，太好了。我想说的是那件跟王后和金刚钻坠子有关的冒险行动，那一次您和您的三位朋友做了一次旅行。”

“嘿！嘿！”加斯科尼人想，“这是不是一个圈套，我们得千万当心。”

他脸上显出吃惊的神情，那种表情连当时最优秀的两位演员蒙多里和贝勒罗斯也会赞叹不已。

“好极了！”马萨林笑着说；“太妙了！别人对我说您是我正需要的人，果然不错。好，您能为我做些什么事呢？”

“阁下命令我做的，我都会去做，”达尔大尼央说。

“您会为我做您从前为一位王后做的事吗？”

“很明显，”达尔大尼央对自己说，“他想叫我开口，这个时候到了。他并不比黎塞留更狡猾一些，真见鬼！……为一位王后，大人！我不明白是什么意思。”

“您不明白我需要您和您的三位朋友吗？”

“什么朋友，大人？”

“您从前的三位朋友。”

“从前，大人，”达尔大尼央回答说，“我不是有三位朋友，我有许多朋友。一个人在二十岁的时候，把所有人都叫做朋友。”

“对，对，军官先生！”马萨林说，“谨慎是一件好事情；可是，在今天，您可能因为过分谨慎而后悔。”

“大人，毕达哥拉斯①叫他的弟子保持沉默五年，让他们懂得如何保守秘密。”

“您已经保持沉默二十年了，先生。这比一位毕达哥拉斯派哲学家要多十五年，在我看来，这已经足够了。今天您就说吧，因为是王后本人允许您不必再遵守誓言。”

“王后！”达尔大尼央说，显得很惊讶，这一次他不是装出来的了。

“是的，是王后！为了证明我是以她的名义和您说话，她嘱咐我把这只钻石戒指拿给您看，她肯定您认得出它，她是从埃萨尔先生手中重新买回来的。”

说着，马萨林向军官伸过手去，他认出那天晚上在市政厅的舞会上王后送给他的这只戒指，叹了口气。

“是这样，”达尔大尼央说，“我认识这只戒指，它原来是王后的。”

“您看得很清楚，我是以她的名义在和您说话。回答我，不要再演戏了。我已经对您说过，我再对您说一遍，这关系到您的前程。”

“说实话，大人！我非常需要有远大的前程。阁下把我遗忘得太长久了！”

“只要一个星期就可以弥补这件事。瞧呀，您在这儿，可是您的朋友在哪儿呢？”

“大人，我可一点儿也不知道。”

“您怎么会一点儿也不知道？”

“是的，有很长很长时间我们不在一起了，因为他们三个人

---

① 毕达哥拉斯，古希腊数学家、哲学家。

都退伍了。"

"可是在什么地方您能找到他们?"

"他们在哪儿,就在哪儿找得到他们。这全看我的了。"

"好!您有什么条件?"

"钱,大人,我们需要够我们办事用的钱。我记得有好多次我们因为没有钱,事情受到了阻碍。没有这只我不得不卖掉的戒指,我们就只好在半途搁浅。"

"要钱,要许多钱,真见鬼!"马萨林说;"您说得倒容易,军官先生!您知道不知道在国王的银箱里没有钱吗?"

"大人,那就像我那样做,您把王冠上的钻石卖掉;相信我的话,我们别犹豫不决了,斤斤计较是办不成大事的。"

"好吧!"马萨林说,"我们会考虑怎样满足您的要求。"

"换了黎塞留,"达尔大尼央心里想,"可能已经给我五百个皮斯托尔① 定金了。"

"您将为我出力了?"

"是的,如果我的朋友愿意的话。"

"可是,如果他们拒绝,我还能依靠您吗?"

"我单独一个人什么事也做不成,"达尔大尼央摇着头说。

"那您去找他们。"

"我对他们说些什么,使他们能下决心为阁下效劳呢?"

"您比我了解他们。您根据他们的个性对他们做出保证。"

"做些什么保证?"

"告诉他们,他们为我效劳就像从前为王后效劳一样,我会重重报答的。"

---

① 皮斯托尔,法国古钱币名,相当于十个立弗。

“我们要做什么事？”

“所有的事，因为看来你们什么事都会做。”

“大人，当一个人信任别人，希望别人也信任他的时候，他会比阁下给那些人更多一些指示。”

“请放心，行动的时刻来到以后，”马萨林说，“您就会知道我的全部想法。”

“要等到那个时候！”

“等着吧，同时去找您的朋友。”

“大人，也许他们不在巴黎，甚至很可能要出门到四处去找。我只是火枪队的一名副队长，穷得一文不名，去外地得花许多钱。”

“我的意思是，”马萨林说，“您不要显得非常阔气，我的计划需要保密，排场太大会坏事的。”

“大人，还有，我没法用我的军饷出门，因为有三个月没发饷了；我也没法用我的积蓄出门，由于我当差二十年，毫无积蓄，只背了一身债。”

马萨林沉思了片刻，仿佛心里在经历一场重大的搏斗，然后向一只锁了一把三重锁的大橱走去，从里面拿出一只钱袋，在把钱袋交给达尔大尼央以前，他在手上掂了两三遍。

“拿去，”他叹了一口气说，“给您出门用。”

“如果这是一些西班牙的多布朗①，或者即使是金埃居②，”达尔大尼央心里想，“那么我们还可以共事。”

他向红衣主教行了礼，然后把钱袋放进他的大口袋里。

“那好，说定了，”红衣主教回答说，“您要出门……”

---

① 多布朗，西班牙古金币名。

② 埃居，古代法国钱币名，种类很多，价值不一。

"是的，大人。"

"每天给我写信，告诉我您和朋友商量的消息。"

"我不会忘记的，大人。"

"很好。对啦，您那几位朋友叫什么名字？"

"我的朋友们的名字？"达尔大尼央跟着说，显得还有点儿不安。

"是的；当您去找他们的时候，我，我也要打听打听，也许我能得到一点消息。"

"拉费尔伯爵先生，也就是阿多斯；杜·瓦隆先生，也就是波尔朵斯；还有埃尔布莱骑士先生，今天是埃尔布莱神父，也就是阿拉密斯。"

红衣主教笑了。

"一些贵族子弟，"他说，"用假名参加火枪队，使他们家族的姓不会受到影响。身佩长剑，钱袋轻轻；谁都知道这些。"

"如果天主希望这些长剑为阁下效力，"达尔大尼央说，"我敢表示一个愿望，那便是轮到大人的钱袋变得很轻，他们的钱袋变得很重；因为阁下有了这三个人和我，只要他愿意，他可以动摇全法国，甚至全欧洲。"

"这些加斯科尼人，"马萨林笑着说，"吹起牛来，几乎和意大利人不相上下①。"

"不管怎样，"达尔大尼央露出和红衣主教一样的微笑，说道，"他们在斗剑方面要更高明些。"

他请求假期，立刻得到准许，并且由马萨林本人签了字，然后他走了出来。

---

① 据法国人说法，加斯科尼人喜欢吹牛。

他一到了外面，就走到院子里的一盏灯跟前，迫不及待地看钱袋里装的什么。

“银埃居！”他轻蔑地说；“我早就料到了。啊！马萨林，马萨林！你不相信我！这会叫你倒霉的！活该！”

就在这时候，红衣主教在得意地搓着手。

“一百个皮斯托尔，”他自言自语地说，“一百个皮斯托尔！我只花了一百个皮斯托尔就知道了一个黎塞留先生要花两万埃居才能知道的秘密。更不用说这只钻石戒指，”他充满柔情地对那只他自己留下并没有给达尔大尼央的戒指看了一眼，“更不用说这只戒指至少要值一万立弗呢。”

红衣主教今天晚上得到了这么大的好处，他满心欢喜地走进他的卧房。他把戒指放进一只装满各种钻石的珠宝盒里，因为红衣主教对宝石一向十分爱好。他叫唤贝尔奴安来替他脱衣服。虽然已经是深夜十一点多钟了，嘈杂的声音依旧一阵一阵地传来，震动着窗玻璃，巴黎四处还响着枪声，可是他却毫不理睬。

这时候，达尔大尼央正向蒂克通街走去，他住在那条街上的小山羊旅店里。

让我们稍微交待几句，达尔大尼央怎么会挑选这个地方住的。

第　六　章

达尔大尼央已四十岁

我们自从在《三个火枪手》这部小说里和达尔大尼央在掘墓人街十二号分手以来，人事变迁，沧海桑田，特别是许多年的时间似流水一样过去了①。真是一言难尽！

达尔大尼央没有放过任何机遇，可是机遇却毫不照顾一下达尔大尼央。只要他的朋友在他的身边，达尔大尼央就觉得自己还在青年时代，心中充溢诗情。他天生敏锐机智，很容易吸收别人的长处。他从阿多斯身上学到了高贵的风度，从波尔朵斯身上学到了豪放的举止，从阿拉宓斯身上学到了潇洒的态度。如果他一直和这三个人在一起生活，他很可能成为一个出类拔萃的人物。但是，阿多斯第一个离开了他，退隐到他在布卢瓦②附近祖传的小块领地上居住了；第二个是波尔朵斯，他娶了那位诉讼代理人的夫人③，最后，是第三个，阿拉宓斯，头也不回地进了修会，当了神父。达尔大尼央原来似乎是将自己的前途和他的三位朋友的前途联系在一起，可是从那以后，他感到自己非常孤独和软弱，没有勇气再追求事业上的成就。他觉得只有他几位朋友中的一位把他得自上天的所谓的电流分一部分给自己，自己才能稍稍有些作为。

因此，虽然他已经成了火枪队的副队长，达尔大尼央还是深

感孤单。他不像阿多斯那样出身高贵，许多豪门府邸会对他敞开大门；他不像波尔朵斯那样自负自夸，会使人相信他与上流社会来往亲密；他也不像阿拉宓斯那样一派贵族神气，始终保持天赋的高雅姿态，永远不会改变。有时候，对波那雪太太的甜蜜的回忆④在这位年轻的副队长心上，激起一些富有诗意的感情；可是这样的回忆，就像对世上所有的事情的回忆一样，都不持久，渐渐地就消逝了。戎马生涯是充满危险的，即使对于贵族出身的人来说也是如此。两种相对立的天性组成了达尔大尼央的个性，现在，世俗的天性渐渐占了上风，达尔大尼央长期驻防，久住兵营，成天骑马奔驰，不知不觉地就逐渐变成一个我们今天叫做“不折不扣的大兵”的人，当时这种人叫做什么我可不知道。

不过，达尔大尼央并没有因此就丧失他原有的机灵的特点；没有。相反，这种机灵的特点也许还更成熟了，或者，在一种稍许粗野的外表下面，至少显得加倍的突出了。可是，这种机灵他只用在生活中一些小事上，而没有用在大事上。他想的是物质条件的舒适，像军人们渴求的那种舒适，就是说，要有安逸的住处，可口的饭菜，漂亮的老板娘。

这一切，达尔大尼央六年前在蒂克通街的一家小山羊旅店里全都找到了。

他住进这家旅店没有多久，旅店老板娘，一个二十五六岁的漂亮水灵的佛来米⑤女人就热烈地爱上了他。他们的爱情受到

---

① 本书故事发生的时间在《三个火枪手》里的故事二十年以后。

② 布卢瓦，在今卢瓦尔-歇尔省。

③ 在《三个火枪手》里，这个女人是波尔朵斯的情妇，当时她的丈夫仍在世。

④ 见《三个火枪手》。

⑤ 佛来米，又译弗朗德勒，比利时和法国的地区名。

那个讨厌的丈夫百般阻挠，后来达尔大尼央多次装出要用剑捅进他身子的样子，这个丈夫在某一天早上就不见了踪影。他偷偷地卖掉好几桶酒，带走了家里的金银首饰，从此永远没有回来。大家都认为他已经死了，特别是他的妻子，她一想到自己成了寡妇，心里就乐滋滋的，所以不顾一切地肯定他早已不在人间。三年来，达尔大尼央一直小心地保持着他们之间的私情，一年又一年，他觉得他的住所和他的情妇越来越可爱，因为有了情妇就有了住的地方。情妇产生了过分的要求，希望做达尔大尼央的妻子，她对达尔大尼央提出要他娶她。

“不行！”达尔大尼央回答说。“亲爱的，这是重婚！算啦，您别想这个啦！”

“可是他死了，我可以肯定。”

“他是一个非常讨人厌的家伙，回来以后会叫我们给吊死的。”

“如果他回来，那好，您就杀掉他；您是这样勇敢灵活！”

“见鬼！我亲爱的！那就又有了一个给吊死的罪名。”

“这么说，您不接受我的要求了？”

“怎么行呢！坚决不可以。”

漂亮的老板娘伤心透顶。她心甘情愿地不仅把达尔大尼央先生当作她的丈夫，而且还是她的天主。这是一个多么英俊的汉子，两撇多么神气的小胡子！

在他们来往到快四个年头的时候，发生了出征弗朗什-孔泰的战争①。达尔大尼央被指派参加出发作战。于是，接着是巨大的悲伤，流不尽的眼泪，保证永不变心的庄重的诺言；自然这全

① 弗朗什-孔泰，法国东部一古省名。

来自老板娘那一方面。达尔大尼央是身份很高的爵爷，所以任何保证也没有做，他只一心一意想尽一切力量给他的姓氏增添荣誉。

在打仗这种事情上，谁都知道达尔大尼央是勇敢过人的，他奋不顾身，身先士卒，带领他的队伍冲锋，胸口中了一弹，他直挺挺地躺倒在战场上。别人看见他从马上摔下，没有看见他再站起来，都相信他死了。所有指望继承他的官职的人到处说他给打死了。人们很容易相信他们所盼望的事情。因此，在军队里，上到师长，他们盼望军长阵亡，下到小兵，他们盼望下士丧命，所有的人都盼望别人死掉。

可是达尔大尼央并非那种轻易会给打死的人。在炎热的白天里，他昏迷不醒躺在战场上，夜晚清凉的空气使他恢复了知觉。他走到一个村庄，敲一家最漂亮的房子的门。他像所有的法国人那样，无论何时何地，都能受到接待，即使他们受了伤。他得到细心的照顾，医治，恢复了健康，身体比以前更好了。一天早上，他踏上了回法国的大路，一到法国，他就朝巴黎奔去，一到巴黎，他就向蒂克通街奔去。

可是，达尔大尼央发现他的房间里靠墙放着一个挂着男人全套衣服的衣帽架，只是少一把剑。

"大概是他回来了，"他说，"真倒霉，可也是好事情。"

不用说，达尔大尼央总是想到那个丈夫。

他一问，店里的伙计是新来的，女用人也是新来的。老板娘出去散步了。

"她一个人？"达尔大尼央问。

"和先生一起。"

"先生回来了？"

"当然，"女用人天真地答道。

"如果我有钱的话，"达尔大尼央对自己说，"我就一走了之；可是我没有钱，只好留下来，听从老板娘的主意，同时阻挠这个突然回到人间的讨厌东西的家庭计划。"

他的自言自语结束了。这点可以证明，遇到重大情况，自言自语是再自然不过的事。这时候，守在门口的女用人忽然喊起来：

"啊！瞧，太太正好和先生回来啦。"

达尔大尼央远远朝街上望去，果然看见在蒙马特尔街的转角处老板娘挎着一个高大的瑞士兵的胳臂，这个瑞士兵走起路来，左右摇摆，那副模样叫波尔朵斯的这位老朋友很愉快地想起了波尔朵斯。

"那就是那个先生吗？"达尔大尼央心里想。"哎呀，我觉得他大大地长高了！"

他在客厅里找了一个很显眼的地方坐下。

老板娘走进来后，一眼就看到了达尔大尼央，她轻轻叫了一声。

达尔大尼央听到这声轻轻的叫喊，知道自己被认出来了，便向她跑过去，亲热地拥抱住她。

那个瑞士兵惊奇地望着脸色苍白的老板娘。

"啊！是您，先生！您要我怎么办呢？"她心烦意乱地问。

"先生是您的表哥？先生是您的哥哥？"达尔大尼央对自己扮演这样的角色一点也不感到为难。

不等她回答，他拥抱了那个海尔维第① 人，对方却非常冷淡

① 海尔维第是古时高卢的一部分，大致相当于今天的瑞士。

地动也不动。

“这个人是谁？”他问。

老板娘透不过气来，说不出话。

“这个瑞士兵是谁？”达尔大尼央问。

“这位先生要娶我做老婆，”老板娘喘过一口气，马上回答。

“您的丈夫终于死了吗？”

“这跟您有什么甘协(关系)①？”瑞士兵说。

“和我有很大的关系，”达尔大尼央回答说，“因为没有我的同意，您不能娶这位太太，还因为……”

“还因为什么？”瑞士兵问。

“还因为……我不同意，”火枪手说。

瑞士兵脸涨得像芍药花一样红。他穿的是一身金线绣花的漂亮军服，达尔大尼央只裹了一件灰披风；瑞士兵有六尺②高，达尔大尼央几乎只有五尺高；瑞士兵自以为是一家之主，在他看来达尔大尼央是一个无故闯入他家的人。

“您言(愿)不言(愿)意从彻(这)儿促(出)去？”瑞士兵狠狠地顿着脚问道，他好像当真发起火来了。

“我吗？您想也别想！”达尔大尼央说。

“那只有去找人帮忙才行，”一个伙计说，他不明白这个矮小的人怎么敢和这个这样高大的人一争高低。

“你，”达尔大尼央气得头发直竖，他抓住这个伙计的耳朵，说道，“你，你就给我好好地待在这儿，不许动一动，不然的话，我就撕下你的耳朵。还有您，威廉·退尔③的杰出的后代，您去把

① 这个瑞士兵法语发音不准，现译成这样。下同。

② 是法国古长度单位，相当于325毫米。本书后同。

③ 威廉·退尔是十四世纪瑞士传说中的英雄，他反抗奥地利统治，杀死奥地利总督。

您放在我的房间里的衣服扎戚一包，它们碍我的事，然后您赶快离开，另外去找一家旅店住。”

瑞士兵哈哈大笑。

“我泥该（离开）！”他说，“外什吗（为什么）？”

“好呀！”达尔大尼央说，“我看出您是懂法国话的。那么，您跟我出去兜一圈，我把所有的原因都解释给您听。”

老板娘知道达尔大尼央是击剑的好手，她急得直扯自己的头发，同时放声大哭。

达尔大尼央对这个哭哭啼啼的漂亮女人转过身来，说道：

“那么您就赶他走，太太。”

“呸！”瑞士兵说，对他来说，要过一两分钟时间才能听懂达尔大尼央向他提的建议；“呸！千（先）说说，林（您）是什么人，竟敢对我签起（建议）和林（您）出去兜一圈。”

“我是国王陛下的火枪队副队长，”达尔大尼央说，“所以从任何方面说都是您的上级；不过，在这儿问题不在官阶高低，而是谁该有投宿证①，您是知道这个规矩的。您来拿您的投宿证吧。谁要是第一个回来，谁就得到他的房间。”

达尔大尼央不管老板娘怎样苦苦哀求，拉了瑞士兵往外走。其实老板娘心里还是偏向她以前的情人的，不过这个傲慢的火枪手曾经拒绝和她结婚，冒犯了她，所以如果给他一次教训，她并不感到遗憾。

一对情敌直奔蒙马特尔壕沟，他们走到那儿的时候，天已经黑了，达尔大尼央很有礼貌地请求瑞士兵让出房间给他，不要再回来；瑞士兵摇头拒绝，拔剑出鞘。

---

① 军人投宿民房的证明。

“那好，您就要躺在这儿过夜了，”达尔大尼央说；“这儿可是一个糟糕的住所，不过这并非我的过错，是您咎由自取。”

说着，他也拔出了剑，和他的对手的剑交起锋来。

他的对方也是一个本领很强的人，但是达尔大尼央动作灵活，任何强手他都不怕。德国人的长剑根本碰不到火枪手的长剑。瑞士兵挨了两剑，因为天冷，他没有感觉到。可是，由于流血而产生的虚弱使他不得不在地上坐下来。

“瞧！”达尔大尼央说，“我事先对您怎么说的？现在您算得到便宜了，您这个人真固执！幸好您只要过半个月就会没事。待在这儿别动，我会叫店里的伙计把您的衣服送给您。再见啦。啊，还有，您可以住到蒙托格依街的‘打球猫旅店’去，那儿如果还是那个老板娘，伙食是非常好的。再见。”

接着，他高高兴兴地回到了旅店，叫店里伙计把衣服送给瑞士兵，伙计发现那个瑞士兵依旧坐在达尔大尼央指定的地方，他的对手的坚定大胆使他至今还目瞪口呆。

那个伙计，老板娘，和旅店里所有的人对达尔大尼央都敬佩万分，把他当做了回到地面重新开始他的十二件伟业的赫拉克勒斯①。

但是，当他单独和老板娘在一起的时候，他马上说道：

“现在，漂亮的马德莱娜，您知道了一个瑞士兵和一位贵族之间有多大的差别。您呀，您的行为像一个小酒店的女老板。对您来说，这是活该，因为您的所作所为使您失去了我的尊重和我的情意。我赶走这个瑞士兵只是为了要让您丢丢脸；不过我不会再在这儿住下去了，我不会住在一个我看不起的地方。喂，伙

① 赫拉克勒斯，希腊神话中最伟大的英雄，神勇无敌，完成了十二项英雄事迹，并且解救了普罗米修斯，战胜死神。

计！叫人把我的箱子送到布尔东奈街的‘爱情之酒’旅店去。再见了，太太。”

达尔大尼央在说这段话的时候，看上去是既威严又感伤。老板娘跪在他的脚前，请他原谅，又用温柔带强迫的态度挽留他。还有什么可以说的？烤肉扦在转动，平底锅发出呼呼的响声，漂亮的马德莱娜不停地哭着。达尔大尼央觉得饥饿、寒冷和爱情一起在逼着他，他原谅了她。既然原谅了，他就不走了。

这便是达尔大尼央住在蒂克通街小山羊旅店的经过。

第 七 章

达尔大尼央为难时，我们的一位老相识前来帮助

达尔大尼央一路沉思，回到旅店。他身上带着红衣主教马萨林的钱袋，觉得说不出的高兴，同时他又想到那只原来属于他的漂亮戒指，他刚才一度看到它在首相的手指上闪闪发光。

"如果这只钻石戒指有一天落到我的手中，"他说，"我马上就把它换成金钱，我在我父亲的城堡四周购置一些产业，这座城堡是一所绝妙的住宅，不过它的全部附属部分只有一座仅仅像圣婴墓① 一样大小的花园。我在我的产业里居高临下地等待某个富有的女继承人，她被我的神气的外貌所迷惑，来嫁给我；然后我有三个儿子。我要把大儿子培养成像阿多斯那样的大贵族，二儿子成为波尔朵斯那样优秀的军人，三儿子成为像阿拉密斯那样高雅的神父。没说的！这些都比我眼下过的日子美得没法提了。可是，不幸的是马萨林先生是一位没有出息的人，他连他的钻石戒指也不肯放弃送给我。"

如果达尔大尼央知道这只钻石戒指是王后托付给马萨林，要马萨林交给他的，他又该怎么说呢？

他走进蒂克通街的时候，听见那儿人声嘈杂；在他的住所四周聚集了许许多多人。

“哈！哈！”他说，“是小山羊旅店着火了，还是漂亮的马德莱娜的丈夫确实回来了？”

达尔大尼央全没有猜对，他走近他的住所的时候，发现人群并不是聚集在旅店门前，而是在隔壁房子前面。那些人大声叫喊，手拿着火把跑来跑去，在火把光下面，达尔大尼央看到一些穿军服的人。

他问发生了什么事。

别人回答他说是一个市民带了二十来个朋友攻打由红衣主教先生的卫队护送的一辆马车，但是一支援军赶到以后，那个市民就赶紧逃掉了。这群人的首领逃到旅店隔壁房子里，现在正在搜查那所房子。

如果达尔大尼央还年轻的话，他一定会奔到他看见的那些穿军服的人的地方，帮助那些士兵来对付那些市民，可是如今他头脑不那样发热了。此外，他的口袋里装着红衣主教给的一百个皮斯托尔，他不想去人群当中冒险。

他走进旅店，没有再问什么。

从前，达尔大尼央总是什么都想知道，现在呢，他却适可而止，不多追问了。

他发现漂亮的马德莱娜没有在等候他，因为达尔大尼央对她说过，他要在卢佛宫里过夜。他出乎意外突然回来，叫她高兴极了，她热情地欢迎他，一来是因为她对街上发生的事十分害怕，二来是因为没有任何瑞士兵守着她。

她想和他说话，告诉他发生了什么事；可是达尔大尼央只关照她把晚饭送到楼上他房间里去，再加上一瓶陈年勃艮第葡萄

---

① 圣婴墓，从前巴黎的一处墓地。

酒①。

漂亮的马德莱娜平时训练得像军人一样服从，也就是说对她做一个手势她就会照做。这一次，达尔大尼央居然肯开口说话，因此她加倍起劲地照着去办。

达尔大尼央拿了他的钥匙和蜡烛，走到他的房间里。为了图居住方便，他情愿住在五层楼上。我们尊重事实，甚至不得不说，这间房间就在檐槽和屋顶底下。

这是他的阿喀琉斯②的帐篷。达尔大尼央每逢想用避而不见来惩罚漂亮的马德莱娜的时候，他就把自己关在这间房间里。

他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把他的钱袋锁进一张旧书桌的抽屉里，书桌上的锁还是新的。他连检查一下钱袋里究竟装了多少钱也不想做。过了不一会儿，他的晚饭端来了，那瓶酒也带来了，他打发走了伙计，关上房门，在桌子前面坐了下来。

我们不要以为他是为了要考虑什么事，达尔大尼央认为任何事情只有到该做的时候才能做好。他肚子饿了，他吃了晚饭，吃完以后就上床睡了。达尔大尼央不是那种以为静夜能出主意的人③；对达尔大尼央来说是静夜好睡觉。可是，到了早上，空气清新，精神饱满，头脑清醒，他会突然产生一些最好的想法。很久以来，他没有机会在早上思索，可是夜里却一直睡得很熟。

天蒙蒙亮他就醒了，他跳下床，同时下了完全是军人式的决心。他一面在房间里兜圈子，一面苦苦思索。

“一六四三年，”他说，“大约在已故的红衣主教去世前六个月，我接到过阿多斯的一封信。是在什么地方收到的呢？想一

---

① 勃艮第是法国一地区，产葡萄酒。

② 阿喀琉斯，希腊神话中的英雄，在特洛伊战争中英勇无比。

③ 法国有一句谚语：静夜出主意。

想……啊！我记起来了，是在围攻贝藏松①的时候……我在战壕里。他对我说了些什么？他说他住在一块小小的产业上，是的，正是这样，一块小小的产业；不过它在哪儿呢？我正看到这儿，一阵风把我的信吹走了。换了从前，哪怕风把信吹到一个毫无遮盖的地方，我也会找回来。但是年轻人有极大的缺点……当时我却并不年轻了。我只好让那封信带着阿多斯的地址飞到西班牙人那边去。他们并不需要它，本来应该送还给我的。这样，不必再想阿多斯了。好……来想想波尔朵斯。

"我曾经收到过他一封信，他邀请我一六四六年九月去他的产业参加一场大规模的狩猎。不幸的是当时我的父亲故世，我正在贝亚恩②，信随后转到，信到的时候我却离开了。可是，信跟着我走，我离开蒙梅迪③没有几天，信又到了蒙梅迪。最后，在四月份信到了我手中，只不过接信的时候是一六四七年四月份，邀请我去是一六四六年九月份，我无法应邀了。对，来找找这封信，它也许和我的财产证书在一块儿。"

达尔大尼央打开一只放在房间角落里的旧首饰箱，里面装满了关于达尔大尼央的产业的文件，这些产业两百年来已经完全不属于他的家庭了。他发出一声高兴的叫声，因为他认出了波尔朵斯写得大大的字迹，在下边，还有几行又小又潦草的字，那是他的可敬的妻子干瘪的手写的。

达尔大尼央并不喜欢再读这封信，他早就知道信里写些什么，他急匆匆地看地址。

地址是瓦隆城堡。

① 贝藏松，在今杜省。

② 贝亚恩，古法国地区名，在现在的比利牛斯-大西洋省。

③ 蒙梅迪，在今默兹省。

波尔朵斯忘记提供其他的情况。他太狂妄自大，还以为天下人都会知道用他的名字称呼的城堡。

"让这个爱吹牛的家伙见鬼去吧！"达尔大尼央说，"真是本性难移！既然他继承了科克纳先生①八万立弗的财产，他不再需要钱了，那从他开始对我是最合适不过了。可惜我找不到最优秀的一位。阿多斯因为酗酒准成了白痴。至于阿拉宓斯，他一定专心于虔诚的修行，什么事也不管了。"

达尔大尼央把波尔朵斯的信又看了看。信上还有一句附言：

"我用同班邮件给我们可敬的朋友在他的修道院里的阿拉宓斯写了一封信。"

"他的修道院！对呀；可是是哪个修道院呢？在巴黎有两百所修道院，在法国有三千所。况且，他也许第三次改名换姓进修道院。啊！如果我是神学家，如果我还记得起他在伤心镇跟蒙狄吉的神父和耶稣会会长争论的论点的主题②，我就会知道他喜欢什么教义，我也能从这一点推断出来他会献身于哪位圣人；瞧吧，如果我去见红衣主教，向他请求给我一张通行证，好进入所有能找得到的修道院，甚至女修道院，办得到吗？这也许是个好主意，也许我像阿喀琉斯那样找得到他……是的，可是这等于一开始就承认我没有能力，在红衣主教的头脑里我这个人立刻便完蛋了。只有为大人物做办不到的事的时候，人们才能得到大人物的感激。'如果办得到的话，'他们对我们说，'我早自己做了。'大人物的话有道理。不过稍稍等一等，是呀，我也收

① 科克纳即那个诉讼代理人。见《三个火枪手》。

② 见《三个火枪手》上册第二十六章。

到过他的一封信，亲爱的朋友，我记得是要求我帮他一点小忙，后来我帮了。啊！是这样；不过这封信我现在放到哪儿去啦？”

达尔大尼央想了一会儿，走向挂着他的旧衣服的衣帽架，翻找他一六四八年穿的紧身上衣。达尔大尼央确实是一个有条有理的人，他果然发现那件衣服挂在钉子上。他搜口袋，拿出了一张纸，那正是阿拉密斯的信。

信上写道：

“达尔大尼央先生，您会知道我和某位贵族发生了争吵，他约我今晚在王家广场会晤。因为我是教士，如果我把事情告诉另外的人，而不是一位像您这样可靠的朋友，我会受到损害，因此我写信给您，请您做我的助手。

“您从新圣女卡特琳街进广场，在右边第二盏路灯底下，您会遇到您的对手。在第三盏路灯底下有我的对手。

“您忠实的阿拉密斯。”

这一次甚至没有说声再见。达尔大尼央尽力回想这件事。他到了约会的地点，遇到了信上所说的那个对手，他始终也不知道这个人姓甚名谁，在对方的胳臂上狠狠地刺了一剑，然后他朝阿拉密斯跑去，阿拉密斯已经结束了他的战斗，正走过来迎他。

“干完了，”阿拉密斯说。“我相信我杀死了那个无礼的家伙。亲爱的朋友，以后如果您需要我的话，您知道我一定会全心全意为您效劳。”

接着，阿拉密斯和他握了手，在连拱廊底下消失了。

从此，他不再知道阿拉密斯的下落，就像不知道阿多斯和波尔朵斯的下落一样。正当事情变得叫他一筹莫展的时候，他相

信听见有人敲碎他房间的一扇窗玻璃的声音。他立刻想到放在书桌里的钱袋，赶紧从里屋奔出来。他没有弄错，他从房门刚走进房间，这时从窗口爬进来了一个人。

“啊！坏蛋！”达尔大尼央把这个人当作一个贼，叫起来，同时手上拿起剑。

“先生，”那个人大声说，“看在老天的份上，请把您的剑放回剑鞘里，在听我把话讲清楚以前，别杀我！我不是贼，根本不是！我是一个有身份的、正派的市民，临街开了一家铺子。我叫……哎，我可没有看错，您是达尔大尼央先生！”

“你是布朗舍①！”副队长叫起来。

“愿为您当差，先生，”布朗舍简直欣喜若狂了，说道，“如果我还能够做得到的话。”

“也许能，”达尔大尼央说；“可是，活见鬼，一月份里早上七点钟，你在屋顶上跑来跑去是干什么呀？”

“先生，”布朗舍说，“您应该知道……可是，这方面，也许您可能不知道。”

“快说，怎么回事！”达尔大尼央说，“不过先用一块毛巾遮住窗子，再拉下窗帘。”

布朗舍照着做好以后，达尔大尼央问道：

“什么事？”

“先生，”谨慎的布朗舍说，“首先，您和罗什福尔先生关系怎么样？”

“好得很。当然好得很！你知道，罗什福尔现在是我的一位最好的朋友。”

---

① 在《三个火枪手》里，布朗舍是达尔大尼央的仆人。

“哈！那太好啦。”

“罗什福尔和你这样跳窗进入我的房间有什么关系？”

“是这样，先生！应该先对您说，罗什福尔先生在……”

布朗舍犹豫了一下。

“没错，”达尔大尼央说，“我完全知道，他在巴士底狱里。”

“也就是说他原来在巴士底狱，”布朗舍回答说。

“怎么，他原来在那儿！”达尔大尼央叫起来；“难道他侥幸逃掉了吗？”

“啊！先生，”布朗舍也叫了起来，“如果您说这是侥幸，那一切就好了；您应该说昨天好像有人派人把罗什福尔先生从巴士底狱里接出来了。”

“没错！我完全知道，因为是我到巴士底狱找他的！”

“可是，幸好不是您为了他又把他送回去的；因为，如果我在押送的队伍当中认出您的话，先生，请相信，我对您一直极其尊敬……”

“快说下去，蠢货！出了什么事啦？”

“好！是这样，在铁匠铺街，罗什福尔先生的漂亮的四轮马车穿过人群的时候，押送的人骂市民，引起了大家表示不满的低语声；那个囚犯心想机会很好，就自报姓名，大声呼救。当时我在那儿，我听出了罗什福尔伯爵的名字；我想起他曾经提拔我在皮埃蒙特兵团当上一名中士；我就高声说，这是一个囚犯，博福尔公爵先生的朋友。大家都骚动起来，拉住了马，推倒了押送人员。这时候，我打开了马车门，罗什福尔先生跳到地上，消失在人群中。糟糕的是，正在这时候过来了一支巡逻队，他们和卫队聚集在一起，向我们进攻。我向蒂克通街后退，后面有人紧跟着我，我就躲进这条街的一座房屋里。他们包围了房子，进去搜

查，可是没有找到我；我在六层楼上遇到一个同情我的女人，她让我藏在两条床垫底下。我躲在那儿，差不多一直躲到天亮。我想到晚上他们也许又要开始搜查，就冒险在檐槽上爬，希望首先找到一个进口，然后在某一所房子找到一个出口，不过那儿要没有人看守。这就是我的遭遇，用我的名誉作保，先生，要是它叫您讨厌，我可要失望了。”

“不，不，”达尔大尼央说，“相反，说真的，我非常高兴罗什福尔得到了自由；可是你一定知道一件事，那就是你落到国王的人的手中，你就会被人毫不宽恕地吊死，明白吗？”

“当然，我当然明白！”布朗舍说；“甚至这就是叫我担心的事，所以我重新看到您是这样开心；因为，假使您愿意把我藏起来，没有任何人能比您更合适了。”

“是的，”达尔大尼央说，“我非常愿意，虽然万一被人发觉我向一个叛乱分子提供藏身之地，我的军官也可能当不成。”

“啊！先生，您知道得很清楚，我为您冒生命危险也在所不措。”

“你甚至可以再说一句，你已经为我冒过生命危险了，布朗舍。我只会忘记那些我应该忘记的事，至于这件事我愿意牢记心中。你坐下来，安安静静地吃点东西吧，因为我看到你望着我吃剩下来的晚饭，那种眼光能叫人理解。”

“是的，先生，因为隔壁那个女人的食橱里没有什么味道可口的东西，从昨天中午起到现在，我只吃过一片涂果酱的面包。虽然我并不是瞧不起甜食，只要时间地点合适，可是我觉得昨天的晚饭量少了点。”

“可怜的孩子！”达尔大尼央说；“好吧，你坐下来吃吧！”

“哈！先生，您两次救了我的命，”布朗舍说。

他在桌子前坐下，开始狼吞虎咽地吃起来，就像当年在掘墓人街的美好的日子里那样。

达尔大尼央继续在房间里前后左右地踱来踱去。他在考虑用什么办法能够使布朗舍脱离目前的处境。这时候，布朗舍却在拼命地吃着，想把没有吃的前几顿补吃足。

最后，他发出了一声叹息，那是饥饿的人吃饱后发出的叹息，说明他美美地吃了一顿以后，要休息一下了。

“喂，”达尔大尼央认为应该是询问的时刻到了，说道，“我们一件一件挨着来：你知道阿多斯在哪儿？”

“不知道，先生，”布朗舍回答道。

“见鬼！你知道波尔朵斯在哪儿？”

“也不知道。”

“见鬼，见鬼！”

“阿拉密斯呢？”

“同样不知道。”

“见鬼，见鬼，见鬼！”

“可是，”布朗舍带着狡猾的神气说，“我知道巴汕在哪儿。”

“怎么！你知道巴汕在哪儿？”

“是的，先生。”

“他在哪儿？”

“在圣母院。”

“他在圣母院做什么？”

“他做执事。”

“巴汕在圣母院做执事！你肯定吗？”

“百分之百肯定；我看见过他，我和他说过话。”

“他应该知道他的主人在哪儿。”

“那当然。”

达尔大尼央想了一下，然后拿起他的披风和剑，准备走出去。

“先生，”布朗舍一副可怜相，说道，“您就这样丢下我不管了吗？您想想我的希望只在您一个人身上！”

“可是别人不会上这儿来找你的，”达尔大尼央说。

“不过，如果有人来这儿，”谨慎的布朗舍说，“您想想，对这座房子里的人来说，他们没有看见我进来，我会被当作贼的。”

“说得对，”达尔大尼央说；“哦，你会说什么方言吗？”

“我会说的比方言还好，先生，”布朗舍说，“我会说一种外国话；我会说佛来米话。”

“你在哪个鬼地方学会的？”

“在阿图瓦①，我在那儿打了两年仗。您听听：戈登摩根，明赫！伊特克本柏格雷特维腾德格松赫克特俄姆司当②。”

“这是什么意思？”

“您好，先生！我非常想知道您身体好否。”

“他把这个叫做外国话！不过没关系，”达尔大尼央说，“这算很不错了。”

达尔大尼央走到门口，唤来一个伙计，吩咐他去请漂亮的马德莱娜上楼来。

“您在干什么，先生，”布朗舍说，“您要把我们的秘密告诉一个女人！”

“你放心，这个女人一个字也不会说出去的。”

这时候老板娘走进来了。她喜笑颜开地赶来，原来料想只

---

① 阿图瓦，法国北部一古地区名。

② 音译。

会看见达尔大尼央一个人，可是看到了布朗舍，她吃惊地直往后退。

“我亲爱的老板娘，”达尔大尼央说，“我向您介绍这位先生，您的从佛来米来的兄弟，过几天我要他替我当差。”

“我的兄弟！”老板娘说，她越来越惊奇了。

“向您的姐姐问好，彼得老板。”

“维孔，朱斯特！①”布朗舍说。

“戈登戴，布鲁依尔！②”惊讶万分的老板娘回答。

“事情是这样的，”达尔大尼央说，“这位先生是您的兄弟，也许您不认识，可是我认识，他是从阿姆斯特丹来的，我走了以后您给他换套衣服；等我回来，也就是过一小时，您把他介绍给我，虽然他不会说一句法国话，由于您的推荐，而我是什么也不会拒绝您的，我会让他在我手下做事，您明白吗？”

“也就是说我猜到您的想法了，我应该这样做，”马德莱娜说。

“您是一位少有的可爱的女人，漂亮的老板娘，我全拜托给您了。”

说完，达尔大尼央向布朗舍做了一个彼此会意的手势，就走出门，上圣母院去了。

---

① 音译：你好，姐姐！

② 音译：日安，兄弟！

第 八 章

半个皮斯托尔对教堂执事和侍童的影响不同

达尔大尼央庆幸自己又找到了布朗舍，想着想着走过了新桥；因为表面上是帮了这个可敬的仆人的忙，实际上是达尔大尼央得到了布朗舍的一次帮助。的确，在眼前这个时刻，没有比身边有一个勇敢聪明的仆人更令人高兴的事了。自然，布朗舍十之八九不可能长期在他手下当差，不过，布朗舍在隆巴尔街恢复他的社会地位后，将会对达尔大尼央一直感恩不尽，因为达尔大尼央把他藏在自己房间里，救了他的命，或者说，是差不多救了他的命。在市民们准备向朝廷开仗的时候，达尔大尼央和他们交往，他不会感到不高兴的。那是在敌人阵营中的一个聪明人，对一位像达尔大尼央这样精明的人来说，最细小的事情也可能产生巨大的结果。

达尔大尼央对这次巧遇和对他自己都感到十分满意，他怀着这样的心情走到了圣母院。他走上台阶，进了教堂，问一个正在打扫小教堂的圣器室管理人认不认识巴汕先生。

“是执事巴汕先生吗？”那个管理人说。

“就是他。”

“他在那边，在圣母堂辅弥撒① 。”

达尔大尼央快乐得发抖了，不管布朗舍怎样对他说，他原来总觉得是永远也找不到巴汕的，可是现在他抓住了这根线的一端，他保证能抓到线的另一端。

他面对着小教堂跪着，好看得见他要找的人。幸好是小弥撒②，很快就会结束。达尔大尼央已经忘记了祈祷文，也没想到拿一本弥撒经，他利用空闲时间观察巴汕。

巴汕穿着他的执事衣服，神态可以说既庄重又自得。看得出他几乎到达他的野心的顶峰。他手上拿的包银的细棍子，好像比孔代在弗里堡③战役中指向敌军防线的指挥棒一样叫人尊敬。他的外貌已经改变了许多，不妨说和他的服装的改变完全一样。他全身胖得圆滚滚的，就像一个议事司铎。他脸上原来凸起的地方仿佛全消失了。鼻子还是老样子，可是面颊却变得圆圆的，两边都鼓了起来。下巴垂到喉咙底下。他这不是发胖，而是虚肿，所以眼睛也很难张开来了。理得整齐规矩的头发遮住了前额，一直遮到浓密的眉毛。不过我们得赶快交代一下，巴汕的前额即使全部都露出来的时候，也只有一寸半高④。

住持教士做完了弥撒，达尔大尼央也结束了观察；教士讲了一些庄严神圣的话，一面离开，一面对每个人祝福，大家都跪着接受他的祝福，达尔大尼央看了十分吃惊。可是达尔大尼央认出主祭就是助理主教本人，也就是大名鼎鼎的让·弗朗索瓦·德·贡迪，他在这个时候已经预感到他将要扮演的角色，由于一再施舍，他开始变得非常得人心，于是，达尔大尼央不再觉得吃惊了。贡迪为了争取民心，不时做这样的早晨弥撒，通常只有普通

① 辅弥撒，指在举行弥撒时，为做弥撒的神父递圣水和酒等。

② 小弥撒不唱经。

③ 弗里堡，瑞士城名。

④ 指古法寸，约合 27.07 毫米。

百姓参加。

达尔大尼央像别人一样跪了下来，接受给他的祝福，划了一个十字；可是巴汕走过来了，双眼朝天，谦恭地走在最后面，达尔大尼央一把拉住他的长袍下端。巴汕低下眼睛，向后一跳，好像看见了一条蛇一样。

"达尔大尼央先生！"他叫起来；"vade retro, Satanas！① ……"

"好呀，我亲爱的巴汕，"这个军官笑着说，"您怎么这样接待一个老朋友！"

"先生，"巴汕回答说，"基督徒的真正的朋友是那些帮助他拯救他自己的灵魂的人，而不是妨碍他这样做的人。"

"我不懂您说些什么，巴汕，"达尔大尼央说，"我看不出在哪方面我会成为阻碍您拯救您自己的灵魂的绊脚石。"

"先生，"巴汕回答道，"您忘记了您几乎永远破坏了我可怜的主人灵魂得救的机会。当他的信仰那样有力地把他引向教会的时候，如果不是您，他不会继续做火枪手，如同遭受天罚一样。"

"我亲爱的巴汕，"达尔大尼央说，"您从您遇到我的地方应该看到，我在各个方面都有了极大的改变，年龄使人增添理智，我相信您的主人正在拯救他自己的灵魂，我来是想向您打听他现在什么地方，为了向他请教，使我也能拯救我自己的灵魂。"

"还不如说是为了把他拉回到尘世去。幸好，"巴汕又说道，"我不知道他在什么地方，因为我们现在在一个圣地，我不敢说谎。"

① 原文为拉丁文，意为：你走开，撒旦。本是耶稣说的一句话，在《马太福音》和《马可福音》中都有。

“怎么，”达尔大尼央失望到了极点，“您不知道阿拉宓斯在什么地方？”

“首先，”巴汕说，“阿拉宓斯是他沉沦的名字①，在阿拉宓斯这个名字里，可以看到希马拉的名字，这是一个魔鬼。由于他幸运，他永远摆脱了这个名字。”

“所以，”达尔大尼央决定保持耐心到底，“我要找的不是阿拉宓斯，而是埃尔布莱神父。好啦，我亲爱的巴汕，告诉我他在什么地方。”

“您没有听见吗，达尔大尼央先生，我已经回答您我不知道？”

“是的，我当然听见了；可是对于这一点我回答您，这是不可能的。”

“不过这是事实，先生，完完全全的事实，天主可作证的事实。”

达尔大尼央看得很清楚，他从巴汕嘴里不可能得到什么消息，巴汕明显地是在说谎，可是他的态度是那样顽固，那样坚定，使人一看就猜得出他不会再说真话。

“那好，巴汕！”达尔大尼央说；“既然您不知道您的主人住在哪儿，我们就别再提这件事了，我们像好朋友那样分手吧，您拿这半个皮斯托尔去为我的健康喝一杯。”

“先生，我不喝酒了，”巴汕庄重地推开军官伸出的手，“在俗的教徒才喝酒。”

“不肯被收买！”达尔大尼央低声说。“我的确运气不好。”

达尔大尼央想得出神，放掉了巴汕的长袍，巴汕趁机赶快躲

① 指世俗的名字。

进了圣器室，到了里面他把门关上以后，才感到安全。

达尔大尼央依旧站在那儿不动，眼睛望着那扇门，沉思着，那扇门成了他和巴汕之间的一个障碍，就在这时候，他觉得有人用手指轻轻地碰他的肩膀。

他转过身去，差一点吃惊得要叫出来，可是那个碰他肩膀的人把指头放到嘴唇上，要他不要做声。

“您在这儿，我亲爱的罗什福尔！”他轻声说。

“嘘！”罗什福尔说。“您知道我恢复自由了吗？”

“我已经从当事人那儿听到了。”

“是谁？”

“布朗舍。”

“怎么，布朗舍？”

“对呀！是他救了您的。”

“布朗舍！……不错，我当时就相信认出他来了。亲爱的朋友，这证明了好有好报。”

“您上这儿来干什么？”

“我是为我幸运得救来感谢天主的，”罗什福尔说。

“此外，还为什么？因为我猜想您不会单单为感谢天主而来这儿。”

“还有，是接受助理主教的命令，来看看我们能不能做点什么事叫马萨林发火。”

“您想得真怪！您要叫别人又把您关进巴士底狱。”

“啊！关于这一点，我向您保证，我会注意的！新鲜自由的空气太好啦！所以，”罗什福尔深深呼吸了一下，继续说，“我要到乡间去散散步，到外省走一圈。”

“好呀！”达尔大尼央说，“我也要去！”

“不怕冒昧，能够问您去什么地方吗？”

“去找我的几个朋友。”

“哪些朋友？”

“就是您昨天向我打听过他们消息的几个人。”

“阿多斯，波尔朵斯，阿拉密斯？您去找他们。”

“是的。”

“以名誉担保是真话？”

“这有什么可以惊奇的？”

“并不惊奇。不过这很古怪。您受了谁的委派去找他们？”

“您是不会猜到的。”

“不一定。”

“不幸我不知道他们在哪儿。”

“您没有任何方法知道他们的消息吗？您等一个星期，我会告诉您。”

“一个星期，太久了；我必须在三天以内找到他们。”

“三天，太短了，”罗什福尔说，“法国大得很。”

“没关系，您懂得‘必须’这两个字的意思；有了这两个字，人们什么事都做得成。”

“您什么时候去找他们？”

“我已经开始找了。”

“祝您幸运！”

“祝您旅途愉快！”

“也许会在半路上见面的。”

“这不可能。”

“谁知道呢！机缘巧合，是变幻莫测的。”

“再见啦。”

“再见啦。想起来了，如果马萨林向您提到我的话，您就对他说我托您转告他，他不久就会看到我是不是像他所说的那样，老得没有用了。”

罗什福尔带着他那恶魔般的微笑走开了，从前，他的这种微笑常常叫达尔大尼央看了发抖；可是现在达尔大尼央看着这副笑脸，不再感到不安，而且他也微笑了，只是包含着些伤感的神情，也许他想起了那件往事，只有它才会使他露出这样的神情。

“滚你的吧，魔鬼，”他说，“你想做什么就做什么，和我毫无关系，世界上没有第二个康斯坦丝了①。”

达尔大尼央回过身来，看到了巴汕。巴汕已经放好了他的教士衣服，在和圣器室管理人谈话。达尔大尼央刚进教堂的时候和这个管理人说过话。巴汕显得十分激动，不断挥动他的粗短的胳臂，做出各种动作。达尔大尼央知道十之八九他在叮嘱对方对他的行踪要特别保密。

达尔大尼央趁这两个教士说得起劲，溜出了大教堂，走到小鸭街的角落里躲了起来。只要巴汕一出门，从达尔大尼央藏身的地方就可以看得清清楚楚。

五分钟后，达尔大尼央依旧在他的岗位上，这时候巴汕在教堂前面的广场上出现了，他向四周望了望，想知道是不是有人监视他，可是他绝对不会看见我们这位军官，这位军官只有一个脑袋从五十步远的一座房屋的角上露出来。巴汕以为没有人注意他，放下心来，大着胆子走进了圣母院街。达尔大尼央赶快从他藏身的地方跑出来，正赶到看见巴汕绕过犹太人街，走进百灵街一座外貌还不坏的房子。我们的军官因此相信可敬的执事就住

---

① 见《三个火枪手》，康斯坦丝，即达尔大尼央心爱的情人波那雪太太。

在这座房子里。

达尔大尼央自然不会去这座房子探听消息，如果那儿有一个管门人，一定早就得到通知了；如果没有，他又向谁打听呢？

他走进圣埃卢瓦街和百灵街转角上的一家小酒店里，要了一杯肉桂大补酒。这种酒要半小时才能调配好；达尔大尼央有足够时间观察巴汕，不会引起任何怀疑。

他看到酒店里有一个十四五岁的小家伙，一脸机灵相，他相信他认识这个男孩，因为二十分钟以前，他看见过他，当时男孩穿着侍童的服装。他问起他话来，这个副助祭学徒根本没有想到要隐瞒什么，达尔大尼央从他嘴里了解到，他早上从六点到九点做圣母院的侍童，从九点到半夜十二点在小酒店做小跑堂。

他和这个孩子说话的时候，有人牵了一匹马到巴汕的房子门口。那匹马装了鞍，套了笼头。不一会儿，巴汕出来了。

"瞧呀！"那个孩子说，"我们的执事要上路了。"

"他这样要去哪儿？"达尔大尼央问。

"天呀，我可什么也不知道。"

"如果你能够知道的话，"达尔大尼央说，"给你半个皮斯托尔。"

"给我！"小孩说，眼睛里闪出快乐的光芒，"只要我能知道巴汕去哪儿！这并不难。您不是跟我开玩笑吧？"

"不，以军官的身份保证，喏，这是半个皮斯托尔。"

他给他看那枚收买人用的钱币，可是没有给他。

"我去问他。"

"这样做正好什么也无法知道，"达尔大尼央说，"等他走掉以后，然后，天哪，你再去问，去打听。这全看你的了，半个皮斯托尔就在这儿。"说着，他把钱币又放进口袋里。

“我明白了，”小孩带着狡猾的微笑说，这样的微笑只有巴黎的小淘气才有；“那好，等着吧！”

并没有等多久，五分钟以后，巴汕骑着马走掉了，他用雨伞敲马，催马快跑。

巴汕一直用一把雨伞代替马鞭。

他刚弯过犹太人街的转角，那个小孩就像一头猎犬一样跟在他后面奔跑。

达尔大尼央重新坐到他原来坐的位子上，他完全有把握不用十分钟便能知道他想知道的事情。

果然，十分钟还没过去，小孩走进来了。

“怎么样？”达尔大尼央问。

“行，”小孩说，“打听到了。”

“他去什么地方？”

“半个皮斯托尔还给我吗？”

“那当然！告诉我。”

“我要看看钱。把钱给我，让我看看是不是假的。”

“你拿去吧。”

“喂，老板，”小孩说，“那位先生要换零钱。”

老板坐在柜台那儿，他给了零钱，拿了那半个皮斯托尔。

小孩把零钱放进了他的口袋。

“现在该说了，他去什么地方？”达尔大尼央说，他看着这个小家伙玩着他的小把戏，不禁笑起来。

“他去诺阿西①。”

“你怎么知道的？”

---

① 诺阿西，在今塞纳-圣德尼省，在巴黎以北。

“哎呀！这并不怎么费事。我原来就认出了那匹马是肉店老板的马，他时常租给巴汕先生用。我想肉店老板如果不问清楚别人把马骑到哪儿去是不会像这样租出去的，虽然我相信巴汕先生不会让马累坏。”

“他告诉你巴汕先生……”

“去诺阿西。而且，好像这成了他的习惯，他每个星期要上那儿两三次。”

“你熟悉诺阿西吗？”

“我相信我很熟悉，我的奶妈就住在那儿。”

“诺阿西有没有一所修道院？”

“有一所很大的修道院，耶稣会的修道院。”

“好呀，”达尔大尼央说，“毫无疑问了！”

“那么说，您满意了吗？”

“是的。你叫什么名字？”

“弗里凯。”

达尔大尼央拿出记事本，写上小孩的名字和小酒店的地址。

“告诉我，军官先生，”孩子说，“是不是还有另外一些半个皮斯托尔好赚？”

“也许有，”达尔大尼央说。

他了解到他想知道的事情，酒没有喝一口，就付了酒钱，赶紧回蒂克通街去。

第九章

达尔大尼央寻找阿拉米斯，发现他骑在布朗舍身后

达尔大尼央回到旅店，看见一个人坐在炉火旁边，这个人是布朗舍。他穿了那个逃走的丈夫留下来的旧衣服，完全变了样子，达尔大尼央差点认不出他来了。马德莱娜在所有的伙计面前把他介绍给达尔大尼央。布朗舍对军官讲一种非常好听的佛来米话，军官讲了几句不知道是什么地方的语言来回答他，交易成功了。马德莱娜的兄弟开始在达尔大尼央手下当差。

达尔大尼央的计划完全确定好了；他不想白天赶到诺阿西，怕给人认出来。他有的是时间，不用急急忙忙，诺阿西离开巴黎只有三四法里①远，在去莫城的大路上。

他先美美地吃一顿午饭，一个人想使用头脑，这样做可能是一个不好的开端，可是当一个人想使用身体的时候，这就是最好的预防措施；接着，他换了衣服，因为他担心他的火枪队副队长的外套会引起别人怀疑；然后他挑了他三把剑中最锐利最结实的那一把，他只是在重大的日子才用这把剑；最后，在两点钟左右，他叫人给两匹马装上鞍，奔出维勒特门，布朗舍跟在他后面。这时候，在小山羊旅店隔壁房子里，还在起劲地搜索布朗舍呢。

走到离巴黎一法里半的地方，达尔大尼央发觉由于自己心

急，动身得还是太早了，于是他停了下来，好让他们的马喘口气。小客店里坐满了人，一个个外貌都是恶狠狠的，就像正在准备晚上要去干什么坏事似的。一个穿披风的人出现在门口，可是他一看见有一个外来的人，就做了一个手势，两个在喝酒的人走了出去，和他交谈起来。

达尔大尼央呢，显出毫不在意的样子，走到小客店的老板娘跟前，直夸她的酒好，那是一种蒙特勒伊出产的烈性葡萄酒。他问了她关于诺阿西的几件事情，知道在村子里只有两座外观豪华的房屋，绝对不会弄错。一座是巴黎大主教大人的，现在住着他的侄女隆格维尔公爵夫人②，另一座是耶稣会的修道院，按照习惯，是那些可敬的神父的产业。

四点钟，达尔大尼央又上路了，马走得很慢，因为他想在天全黑下来后到达那儿。不过，一个人在阴沉的冬日，四周风景又如此单调，骑马缓步前进，他能做的最好的事情，就像拉封丹③所说的一只野兔在它的窝里做的那样：遐想；达尔大尼央也在遐想，布朗舍同样在遐想。不过，大家就会看到，他们想的心事不一样。

小客店老板娘的一句话在达尔大尼央的头脑留下了特别深的印象，那便是隆格维尔夫人的名字。

的确，隆格维尔夫人是很值得人联想到很多事情的。她是王国里最显赫的夫人中的一位，也是宫廷中最美丽的女人中的一位。她嫁给了年老的隆格维尔公爵，但她并不爱他。她最初

---

① 本书中的法里是古法里，约合四公里。

② 隆格维尔夫人（1619—1679），公爵夫人，反对马萨林，在投石党运动中起重大作用。

③ 拉封丹（1621—1695），法国寓言诗人。

被人认为是科利尼的情妇，为了她科利尼在王宫广场和吉斯公爵决斗被刺死，后来大家都说她可能对她的兄弟孔代亲王①怀有一种过于亲密的情谊，这引起了宫廷中那些胆小怕事的人的愤慨；最后，人们还传说，在发生这种情谊以后，却产生了一种深刻的真正的仇恨，眼前，大家都说，隆格维尔公爵夫人和马尔西亚克亲王有一种政治上的联系，这位亲王是拉罗什富科②老公爵的长子，她正在使他成为她的兄弟孔代公爵先生的敌人。

达尔大尼央想着以上这一切事情。他想到他在卢佛宫的时候，经常看到美貌的隆格维尔夫人，她鲜艳夺目，光彩照人。他想到阿拉密斯并不比他强多少，过去却做过石弗莱丝夫人的情人。石弗莱丝夫人在先王宫廷里的地位和目前隆格维尔夫人在宫廷里的地位完全一样。他在寻思为什么在这个世界上，有些人企望得到什么，如功名地位，爱情艳遇，都能如愿以偿，而另外一些人，由于机缘不佳，命运捉弄，或者自然设下的天生的障碍，虽然满怀希望，总是一事无成。

他不得不承认，虽然他机智聪明，多半一辈子都要属于后一种人了。就在这时候，布朗舍来到他跟前，对他说：

"先生，我敢打赌您想的跟我想的是一码事。"

"我可不信，布朗舍，"达尔大尼央微笑着说，"不过，你在想什么呀？"

"先生，我想到在我们歇过脚的小客店里喝酒的那些外貌凶恶的人。"

"布朗舍，你总是这样谨慎。"

"先生，这是天性如此。"

① 孔代亲王是隆格维尔夫人的弟弟。

② 拉罗什富科是当时著名家族。

“那好！说说看，你的天性对于眼前这样的情况是怎么对你说的？”

“先生，我的天性对我说这些人聚集在那家小客店里是想干什么坏事。我在马房最暗的角落里，看到一个穿披风的人，身后跟着两个人，走进了这个马房，我现在在琢磨我的天性当时对我说的话。”

“啊！啊！”达尔大尼央说，布朗舍说的和他先前看到的一样。“还有吗？”

“那几个人中的一个说：

“‘他肯定应该到诺阿西了，或许是今天晚上到，因为我认出了他的仆人。’

“‘你有把握吗？’穿披风的人问。

“‘有把握，我的亲王。’”

“我的亲王，”达尔大尼央插进来说。

“是的，我的亲王。可是，请听下去：

“‘如果他到了诺阿西，说明确些，我们应该怎么办？’另外一个喝酒的人说。

“‘应该怎么办吗？’那个亲王说。

“‘是的。他不是轻易会给捉住的人，他使得一手好剑。’

“‘那么，就应该像他一样使剑，不过要设法别送他的命，抓活的。你们有没有带捆他的绳子，塞住他嘴的东西？’

“‘我们全带了。’

“‘你们要当心，十之八九他会假扮成普通的骑马的人。’

“‘好，好，大人，请您放心。’

“‘还有，我会去那儿，我会指挥你们的。’

“‘您保证要主持公道……’

"'我全保证，'亲王说。

"'那好，我们一定尽力去做。'

"说完，他们走出了马房。"

"你说，"达尔大尼央说，"这和我们有什么相干？这样的事情每天都会发生。"

"您能肯定他们不是对付我们的吗？"

"对付我们！为什么！"

"老天爷！您再想一想他们说的话：'我认出了他的仆人，'那是其中一个人说的，这可能和我有关系。"

"还有呢？"

"'他肯定应该到诺阿西了，或许是今天晚上到，'那是另外一个人说的，这可能和您有关系。"

"再有呢？"

"再有是亲王说的：'你们要当心，十之八九他会假扮成普通的骑马的人，'在我看来这是不用怀疑的，因为您现在的模样是一个普通的骑马的人，而不是火枪队军官；怎么样，您对这点有什么说的？"

"天哪，我亲爱的布朗舍！"达尔大尼央叹了一口气说，"我说，遇上那些亲王想杀死我，我就不再倒霉了。以前有过这样的好时光。你放心，那些人不是打我们的主意。"

"先生能肯定吗？"

"我保证。"

"那就好了；我们不再谈这个了。"

布朗舍回到达尔大尼央的身后面；他和过去一样，毫无保留地信赖他的主人，虽然分手了十五年，这种信任并没有一点儿改变。

他们就这样走了将近一法里路。

走完一法里路的时候，布朗舍又靠近了达尔大尼央。

“先生，”他喊了一声。

“什么事？”达尔大尼央问。

“先生，您往那边看，”布朗舍说，“您不觉得在黑夜里有人的影子过去吗？您听听，我好像听见有马蹄声。”

“不可能，”达尔大尼央说，“下了雨，地上泥泞不堪；不过，像你对我说的，我好像看到了什么。”

他勒住了马，好看个清楚，仔细听一听。

“如果没有听见马蹄声，至少听见了马嘶声；听。”

果然，有一声马嘶声穿过黑暗的空间传到达尔大尼央的耳里。

“是我们见到过的那几个人在那边，”他说，“不过这不关我们的事，我们继续赶路吧。”

他们又往前走了。

半小时以后，他们到了诺阿西的最外面一些房子跟前，当时大约是晚上八点半和九点之间。

依照乡村里的习惯，所有的人都睡了，村子里没有一点儿灯光。

达尔大尼央和布朗舍继续向前走。

在他们经过的路左右两旁，衬着阴沉的黑魆魆的天空，显露出更加黢黑的锯齿形的屋顶；不时地有一只惊醒的狗在门后面叫起来，或者有一只受惊的猫急匆匆地离开大街当中躲到一堆柴捆里，它的那双惊慌的眼睛像红宝石一样炯炯发光。它们仿佛是这个村子里仅有的活着的东西。

靠近村子中心的地方，有一个大广场，在那儿两条小街当中

孤零零地直立着一座漆黑的大建筑物。在它的正面，高大的椴树伸出它们枯瘦的枝子。达尔大尼央仔细观看这座房屋。

“这儿，”他对布朗舍说，“大概是大主教的府邸，漂亮的隆格维尔夫人的住宅了。不过修道院在哪儿呢？”

“修道院，”布朗舍说，“在村子的那一头，我认识。”

“那么，”达尔大尼央说，“布朗舍，你快奔到那儿去，我要收紧一下马肚带，等会儿你回来告诉我在耶稣会修道院有没有有灯光的窗子。”

布朗舍遵照他的话，在夜色里骑马走远了，达尔大尼央正像他说过的，下了马，整理他的坐骑的肚带。

五分钟后，布朗舍回来了。

“先生，”他说，“只有面向田野的一面有一扇窗子有灯光。”

“嗯！”达尔大尼央说；“如果我是投石党人，我在这儿敲门，我可以肯定有一个舒服的宿处；如果我是修道士，我就去那边敲门，我可以肯定能吃到一顿丰盛的晚饭。可是完全相反，非常可能我们要露天睡在府邸和修道院当中的地上，会渴得要命，饿得要死。”

“是的，”布朗舍说，“就像布里丹的那头有名的驴子① 一样。眼前，您同意我去敲敲门吗？”

“嘘！”达尔大尼央说；“那扇唯一有灯光的窗子刚才也黑了。”

“先生，您听到了没有？”布朗舍问。

“果真有声音，是什么声音？”

---

① 布里丹是法国十四世纪的一个经院学者。布里丹的驴子原说一头又饥又渴的驴子处在一桶水和一份燕麦饲料当中，两边距离相等，不知先喝还是先吃。比喻人受双方吸引，无法选择。

这阵好像暴风雨的声音从远到近，就在这同一片刻，有两队骑马的人，每队十来个人，从沿着府邸的两条小街奔了出来，拦住所有的出口，围住达尔大尼央和布朗舍。

“喂！”达尔大尼央说，他躲到他的马后面，拔出了剑，布朗舍也跟着他这样做，“你想的也许是对的，他们真的在打我们的主意？”

“他们在这儿，我们捉住他们啦！”那些骑马的人举着剑，奔向达尔大尼央，同时喊道。

“别让他逃走，”一个很高的声音说。

“不会的，大人，请您放心。”

达尔大尼央认为跟对方谈话的时候到了。

“喂，诸位先生！”他带着他的加斯科尼口音说，“你们想干什么？你们有什么事？”

“你就会知道的！”骑马的人齐声叫道。

“停下来，停下来！”大家叫他大人的那个人大声说；“停下来，前面的停下来，这不是他说话的声音。”

“啊呀！诸位先生，”达尔大尼央说，“到了诺阿西，大家是不是忽然都发疯啦？不过，你们要留神，因为我警告你们谁第一个靠拢我的剑尖，我的剑很长，我会刺破他的肚皮。”

那个带头的走了过来。

“您在这儿干什么？”他用傲慢的声音说，仿佛他一向习惯发号施令似的。

“您呢？”达尔大尼央问。

“客气点，否则有人会结结实实地打您一顿；因为，虽然别人不愿意自报姓名，可是希望受到符合他的身份的尊敬。”

“您不愿意自报姓名，是因为您在指挥一支伏兵，”达尔大尼

央说；“不过我安安静静地带着我的仆人旅行，我可没有相同的理由向您隐瞒我的姓名。”

“够了，够了！您叫什么名字？”

“我对您说我的名字，好让您知道在哪儿能找到我，大人先生或者亲王先生，您喜欢别人叫您什么就叫您什么，”我们的加斯科尼人说，他的态度显得不会向威胁让步，“您知道达尔大尼央先生吗？”

“国王的火枪队副队长？”有一个声音说。

“就是他。”

“是的，没有错。”

“那好！”加斯科尼人继续说，“您想必听说过他腕力极大和善于击剑。”

“您就是达尔大尼央先生？”

“我就是。”

“那么，您上这儿来是为了保护他的吗？”

“他？……他是谁？……”

“我们寻找的人。”

“我仿佛觉得到了诺阿西，”达尔大尼央接下去说，“我完全进入了一个谜语的王国。”

“喂，您回答呀！”还是那个傲慢的声音说；“您在这些窗子底下不是等他吗？您上诺阿西来不是为了保护他吗？”

“我什么人也不等，”达尔大尼央说，他渐渐变得不耐烦了，“我除了保护我自己以外，不打算保护任何人；不过，我保护我自己可凶猛得很，我事先警告您。”

“很好，”那个声音说，“您从这儿走开，离开我们这个地方！”

“从这儿走开！”达尔大尼央说，这个命令妨碍他实行他的计

划，他很不高兴，“这可不容易，因为我累得站也站不住了，我的马也一样。除非您能想法子在附近给我弄到吃睡的地方。”

“您这个无赖！”

“哎！先生！”达尔大尼央说，“我请您说话掌握点分寸，因为，如果您再说一遍像这样的话，不管您是侯爵，还是公爵，是亲王还是国王，我都会叫您把这句话吞进肚子里去，您听明白了没有？”

“算了，算了，”那个领头的说，“没有什么好怀疑的了，说话的肯定是一个加斯科尼人，不是我们要找的人。今天晚上我们白忙了，我们走吧。达尔大尼央先生，我们会再见面的，”领头的提高了嗓门又说了一句。

“是的，不过您再也不会占这样的便宜，”加斯科尼人嘲弄地说，“因为当您再碰到我的时候，也许您是单身一人，又是在大白天。”

“很好，很好！”那个声音说；“先生们，上路吧！”

那班人低声埋怨咒骂着，朝着巴黎的方向奔驰而去，在黑暗中消失了。

达尔大尼央和布朗舍依旧保持着防御的姿态，过了一会儿，声音愈来愈远，他们才把剑插进鞘里。

“傻瓜，你看得很清楚，”达尔大尼央平静地对布朗舍说，“他们要找的人不是我们。”

“那么是什么人呢？”布朗舍问。

“说实话，我也一点儿不知道！这和我没有多大关系，对我说来最重要的是能走进耶稣会修道院。好，上马吧，我们赶去敲门。见鬼，无论如何他们不会把我们吃掉的。”

达尔大尼央骑上了马。

布朗舍刚上了马，突然一个沉重的东西出乎意外地落到他的马屁股上面，马站不住了。

“哎，先生！”布朗舍叫起来，“我后面有一个人！”

达尔大尼央转过身来，果然看到在布朗舍的马上有两个人影。

“这可是魔鬼在追赶我们！”他一面叫，一面抽出剑来，准备攻打那个新来的人。

“别打，我亲爱的达尔大尼央，”这个人说，“不是魔鬼，是我，是阿拉密斯。快跑，布朗舍，到了村子头上，向左转。”

布朗舍带着身子后面的阿拉密斯，跟在达尔大尼央后面向前奔，他开始相信他做了一个荒唐的、乱七八糟的梦。

第 十 章

埃尔布莱神父

到了村子头上，布朗舍照阿拉密斯叮嘱的，转向左边，在一扇有灯光的窗子下面站住。阿拉密斯下了马，拍了三下手。窗子立刻打开了，放下一把绳梯。

“亲爱的，”阿拉密斯说，“如果您愿意上去，我非常高兴接待您。”

“哎呀，”达尔大尼央说，“进您的住所都要照这个法子吗？”

“晚上过了九点钟，非得用这个该死的法子不可！”阿拉密斯说；“修道院的规定是非常严的。”

“对不起，我亲爱的朋友，”达尔大尼央说，“我似乎听见您说了‘该死的’三个字！”

“您这样认为，”阿拉密斯笑着说，“那就是可能的；亲爱的，您想象不到，我亲爱的，在这些可恶的修道院里，大家养成了多少坏习惯，这些教士们待人接物真叫人讨厌，我却不得不和他们在一起生活！可是，您不上去吗？”

“您先上，我跟在您后面。”

“就像已故的红衣主教对先王说的：‘陛下，为您指路。’”

阿拉密斯轻快地爬上绳梯，片刻间他就爬到了窗口。

达尔大尼央跟在他后面往上爬，可是爬得很慢，看得出来这

样上楼的方法达尔大尼央没有他的朋友那样习惯。

“对不起，”阿拉宓斯看到他那样笨手笨脚的样子，说道，“如果我早知道有这个荣幸得到您的拜访，那我就叫人把园丁的梯子搬来了，可是对我一个人来说，用绳梯就很够了。”

“先生，”布朗舍看见达尔大尼央就要爬到窗口，说道，“这对阿拉宓斯先生很合适，对您也很合适，必要的时候，对我也会是合适的，可是两匹马却不能爬这样的梯子。”

“我的朋友，您牵它们到那边棚子里去，”阿拉宓斯说，同时指给布朗舍看造在田野上的一座房子，“您在那儿找得到给它们吃的草料和燕麦。”

“可是，给我吃的呢？”布朗舍说。

“您回到这扇窗子底下，拍三下手，我们就会叫人把吃的送给您。放心好了，该死的家伙，在这儿是不会饿死的，去吧！”

阿拉宓斯拉上了绳梯，关上了窗子。

达尔大尼央仔细看这间房间。

他从来没有见过像这样的充满军人色彩又是如此优雅的房间。在每个角上都装饰着一组一组武器，是各种可以看见可以摸到的剑，还有四幅大画像，画的是身穿戎装的洛林[①]红衣主教，黎塞留红衣主教，拉瓦莱特红衣主教[②]和波尔多[③]大主教。说真的，此外就没有什么能表明这是一位神父的住所了。帷幔是花缎做的，地毯是阿朗松[④]出产的，那张床装饰着花边和床罩，尤其像一个爱漂亮的年轻女人的床，哪儿像一个修道苦行

① 洛林，法国东部一地区。

② 拉瓦莱特（1593—1639），法国红衣主教，效忠于黎塞留。

③ 波尔多，在今纪龙德省。

④ 阿朗松，在今萨尔特省。

誓愿进入天堂的人的卧榻。

"您在看我的破房间，"阿拉宓斯说。"啊！亲爱的朋友，请原谅我。我有什么办法！我住得像一个查尔特勒修会①的修士一样。可是您东张西望在找什么呢？"

"我在找给您丢绳梯的人；我没有看见一个人，可是绳梯不会自己落下去的。"

"不会，那是巴汕丢的。"

"哈！哈！"达尔大尼央说。

"不过，"阿拉宓斯继续说，"我的巴汕是一个训练得很好的仆人，他看到我不是一个人回来，为了谨慎起见，他躲起来了。请坐，亲爱的朋友，我们谈谈吧。"

阿拉宓斯把一只大安乐椅推给达尔大尼央，达尔大尼央躺了下来，臂肘支在扶手上。

"先说说，您和我一起吃晚饭，是不是？"阿拉宓斯问。

"是的，如果您愿意的话，"达尔大尼央说，"甚至可以说我非常高兴，我对您老实说，走了这么长的路我的胃口好极了。"

"啊！我可怜的朋友！"阿拉宓斯说，"因为没有想到您来，您只好吃一顿粗茶淡饭。"

"莫非我要受到伤心镇的炒鸡蛋和所议论的天主所赐的食物的威胁了？是不是像以前您叫做菠菜一类的东西？②"

"啊！应该指望，"阿拉宓斯说，"靠了天主和巴汕的帮助，我们会在可敬的耶稣会神父的食品橱中找到好吃的东西。"

"巴汕，我的朋友，"阿拉宓斯说，"巴汕，上这儿来。"

房门打开了，巴汕走了进来；不过在看到达尔大尼央的时

---

① 查尔特勒修会，十一世纪圣布鲁诺创立的修会。

② 见《三个火枪手》上册第二十六章。

候，他叫了一声，仿佛是一声失望的叫喊。

“我亲爱的巴汕，”达尔大尼央说，“我很高兴看到您说谎说得那样泰然自若，甚至是在一座教堂里。”

“先生，”巴汕说，“我从可敬的耶稣会神父那儿听说过，一个人只要出于善意是可以说谎的。”

“说得对，说得对，巴汕，达尔大尼央饿坏了，我也一样，您想办法弄些好吃的东西来给我们吃晚饭，特别是要好酒。”

巴汕弯了弯腰，表示遵命照办，然后又叹了口粗气，走了出去。

“现在只有我们两个人，我亲爱的阿拉宓斯，”达尔大尼央说，他的眼睛从房间移回来看房间的主人，完成了从看家具开始到看服装结束的观察，“告诉我，当您掉到布朗舍身子后面的时候，您是从什么鬼地方来的？”

“见鬼！”阿拉宓斯说，“您看得清清楚楚，是从天上掉下来的！”

“从天上！”达尔大尼央摇摇头说，“我看您这个样子不像是从那儿来，也不像是上那儿去。”

“我亲爱的朋友，”阿拉宓斯说，同时显出一副自命不凡的神气，那是达尔大尼央在阿拉宓斯做火枪手的时候从来没有看见过的，“如果我不是从天上来的，至少我是从天堂出来的，这差不多完全是一回事。”

“这是学者们决定的事情，”达尔大尼央说。“直到现在，大家对天堂的确切位置还没有能够统一看法。有些人说它在亚拉腊山①，有些人说是在底格里斯河和幼发拉底河之间②，看来

① 亚拉腊山，在土耳其，据《圣经》故事，是挪亚方舟最后靠岸处。

② 在西部亚洲连接地中海东岸的地区，叫新月沃地。

大家在很远的地方寻找它的时候，其实它就近在眼前。天堂在诺阿西勒塞克，在巴黎大主教先生的府邸里。从那儿出来不是从门而是从窗子，从那儿下来不是走柱廊的大理石台阶，而是靠一棵椴树的树枝。看守天堂的佩着闪闪发光的剑的天使，在我看来已经不叫他的天堂里的名字加百列①，而是改叫马尔西亚克亲王这个更为世俗的名字。"

阿拉密斯哈哈大笑。

"您始终是一位快乐的伙伴，我亲爱的朋友，"他说，"您的加斯科尼人的爱开玩笑的脾气丝毫也没有改变。是的，您说的那一切只有一点点是对的；只不过，至少不要以为我爱上了隆格维尔夫人。"

"别胡说，我才不会这样以为呢！"达尔大尼央说。"您在这么长久地热爱石弗莱丝夫人以后，您不会对她的死敌发生感情的。"

"对，的确是这样，"阿拉密斯神情冷淡地说，"是的，这位可怜的公爵夫人，我以前强烈地爱过她，应该说她一句公道话，她对我们是十分有用的；可是，又有什么办法呢！她非得离开法国不可②。那个该死的红衣主教真是个心狠手辣的对手！"阿拉密斯朝着前首相的画像看了一眼，又继续说下去："他下令逮捕她，把她送进洛什③的城堡里。我敢说，他真会叫人砍下她的脑袋，就像对夏莱，对蒙莫朗西，对散马尔④那样。她乔装改扮成男人，带着她的贴身女仆那个可怜的凯蒂逃掉了；我听说，她在某

---

① 加百列是《圣经》中的报喜天使，即报告基督即将诞生的大天使。

② 石弗莱丝夫人参加反对黎塞留的活动，阴谋败露后，她被迫离开法国。

③ 洛什，在今安德尔一卢瓦尔省。

④ 这三个人都因反对黎塞留，被处死刑。前已有注。

一个我说不出名字的村子里，甚至和一位神父发生了一件奇怪的艳事，那位神父，我不知道姓什名谁，是她向他请求借宿的。他只有一间房间，同时把她看成是一位骑士，就提出来和她睡在同一间房间里。这是因为这个可爱的玛丽①穿了男人的衣服，简直太像男人了。我只认识一位女人，她穿男人的衣服使别人无法看出来，所以有人给她作了这样一首歌：

‘拉波阿塞尔，对我讲……’

您听过这首歌吗？”

“没有；唱吧，我亲爱的朋友。”

阿拉宓斯用完全骑士式的声调唱下去：

“拉波阿塞尔，对我讲……
我像不像一个男子汉？
‘老天爷呀，
您的骑术真高明，
远远比我们还要强。’
她手执长戟来站岗，
真神气，真威风，
活脱儿一个小军官。”

“妙极了！”达尔大尼央说；“您总是唱得这样出色，我亲爱的阿拉宓斯，我发现做弥撒并没有坏了您的嗓子。”

① 玛丽，即石弗莱丝夫人，也即下文中的玛丽·密松。

“我亲爱的朋友，”阿拉宓斯说，“您知道……当年在我做火枪手的时候，我尽可能少站岗放哨；今天我做了神父，我也尽可能少做弥撒。不过我们还是回到这位可怜的公爵夫人身上来吧。”

“哪一位公爵夫人？是石弗莱丝公爵夫人还是隆格维尔公爵夫人？”

“我亲爱的朋友，我对您说过，在我和隆格维尔公爵夫人之间没有发生过任何事情，也许只是调调情而已，就是这些。不，我说的是石弗莱丝公爵夫人。在先王去世以后，她从布鲁塞尔回来，您有没有看见过她？”

“当然看见过，她依旧是那样漂亮。”

“是的，”阿拉宓斯说。“我在那个时候也看见过她几次。我给了她一些有用的忠告，她却没有照着去做。我特别对她强调说马萨林是王后的情人，她不愿意相信我的话，她说她了解奥地利安娜，说奥地利安娜极为自负，不会爱上这样一个无赖的。接着，在那期间，她参加了博福尔公爵的阴谋集团，那个无赖下令逮捕了博福尔公爵先生，放逐了石弗莱丝夫人。”

“您知道吗？”达尔大尼央说，“她已经得到准许回国来了。”

“知道．甚至她回国以后……她还会做出什么蠢事来的。”

“啊！可是这一次她也许会听从您的忠告。”

“啊！这一次，”阿拉宓斯说，“我没有再看见她；她变得太厉害了。”

“这和您不一样，我亲爱的阿拉宓斯，因为您始终是老样子，您始终是满头漂亮的乌发，优美的身材，像女人一样的手，它们现在变成高级教士的令人赞叹的手了。”

“对，”阿拉宓斯说，“是这样，我非常注意保养自己。亲爱的，

您知道吗，我变老了，我快三十七岁了。"

"听我说，亲爱的，"达尔大尼央微笑着说，"既然我们又见面了，有一件事我们意见要一致，那便是我们将来年纪还会大起来的。"

"什么意思？"阿拉密斯问。

"是这样，"达尔大尼央说；"过去我比您小两三岁，如果我没有弄错的话，我已经过四十岁了。"

"果真如此！"阿拉密斯说。"那么是我记错了，因为，亲爱的，您一直是一位了不起的数学家呀。照您的意思，我也许是四十三岁了！亲爱的，活见鬼，活见鬼！不要把这件事告诉朗布伊艾府①，这会叫我倒霉的。"

"您放心好了，"达尔大尼央说，"我不上那儿去的。"

"哎呀，"阿拉密斯说，"这个笨蛋巴汕在干什么？巴汕！快一点呀，古怪的先生！我们又饿又渴，实在吃不消啦！"

巴汕就在这个时候走进来了，两只手各托着一只酒瓶。

"怎么，"阿拉密斯说，"饭菜给我们准备好了吗？"

"是的，先生，这就好了，"巴汕说，"不过全拿上来还要一些时候……"

"因为您总以为您肩膀上披着教堂执事的长袍，"阿拉密斯打断巴汕的话说，"您把您所有的时间都用来读日课经了。我先告诉您，如果您因为要擦亮小教堂的一切器具，忘记擦亮我的剑，我要把您所有的圣像点上一把大火，我叫人把您放在这把火上烤焦您。"

愤愤不平的巴汕用手上拿着的酒瓶画了一个十字。达尔大

---

① 怕人知道他的年纪，在社交场合对自己不利。

尼央却对埃尔布莱神父的语调和态度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感到吃惊，这和火枪手阿拉密斯的语调和态度太不一样了。他睁大双眼，向对面的朋友望着。

巴汕迅速地在桌子上铺上一块缎纹台布，在台布上整整齐齐地放好许多金黄色、香喷喷、美味可口的食物，达尔大尼央看了不禁惊讶得目瞪口呆。

"您可是在等候什么人？"这个军官问。

"嗯！"阿拉密斯说，"我总是准备有谁来看我，而且我已经知道您在找我。"

"您从谁那儿知道的？"

"从巴汕师傅那儿，亲爱的，他把您当成了魔鬼，跑来告诉我说，如果我重新和像一位火枪队军官这样的坏伙伴来往，那就会有大祸威胁我的灵魂。"

"啊，先生！……"巴汕双手合掌，露出恳求的神情说道。

"算了，别假惺惺了！您知道我不喜欢这一套。您最好还是打开窗子，放下去一块面包、一只小鸡和一瓶酒给您的朋友布朗舍，他拼命拍手，拍了一个小时了。"

布朗舍在给两匹马喂了草料和燕麦以后，回到了窗子底下，确实重复地拍了两三次手，那是原先指定的暗号。

巴汕照着阿拉密斯的话去做，把那三样东西吊在绳子一头，放下去给布朗舍，布朗舍心满意足，立刻回到那间棚子里去。

"现在我们来吃饭吧，"阿拉密斯说。

两个朋友在桌子前坐下来，阿拉密斯开始切小鸡、小山鹑和火腿，动作熟练，完全像一个讲究美食的人。

"哟，"达尔大尼央说，"您吃得多好！"

"是的，是不坏。因为我的健康关系，助理主教先生让我得

到罗马① 的特许，在守斋日可以破例②；此外，您知道吗，我请来了拉福隆纳以前的厨师做我的厨师？拉福隆纳是红衣主教的老朋友，这位有名的讲究吃食的人，在吃好饭以后，用下面一句话来代替祈祷：'我的主呀，请降恩给我，让我很好地消化我吃的好东西。'"

"可是他最后还免不了因为消化不良而送了命，"达尔大尼央一面说，一面笑起来。

"那又有什么办法呢，"阿拉密斯带着听天由命的神情说，"谁也不能逃脱命运的安排！"

"不过，亲爱的，请原谅我要向您问一个问题，"达尔大尼央说。

"您说到哪儿去了，问吧，您完全知道在我们之间是不必有什么顾虑的。"

"您现在很有钱了吧？"

"啊！我的天主，没有钱！我一年收入一万二千立弗，大亲王先生给我的一笔小俸禄一千埃居不包括在内。"

"您这一万二千立弗是怎样弄来的？"达尔大尼央问；"用您的诗吗？"

"不，我已经放弃写诗了，只不过有时候还写些饮酒歌、谈情说爱的十四行诗或者无害的讽刺短诗。我现在写讲道词，亲爱的。"

"怎么，讲道词？"

"对呀！而且，您看，是奇妙的讲道词！至少表面上看来是如此。"

① 指罗马教廷。

② 守斋日，又叫斋戒日，天主教规定这天不能吃肉。

“您讲些什么呢？”

“不，我是把它们卖掉。”

“卖给谁？”

“卖给我的那些伙伴，他们一个个都想成为大演说家呢！”

“有这样的事？难道您不想为自己争取荣誉吗？”

“并非如此，亲爱的，可是天性却不允许我这样做。我站在讲道台上，如果碰巧有一位漂亮的女人对着我望，我也就对她望；如果她笑，那我也会笑。于是我开始胡说八道起来；本来我要说地狱里的痛苦，却说起天堂的快乐。喏！就这样，有一天，在马莱① 的圣路易教堂，我遇到了这样一件事……有一个骑士当面耻笑我，我停止讲道，对他说他是一个蠢货。教堂里的人都走出去捡石块；可是我在这个时候尽力改变了在场的人的想法，结果大家都用石块投他。果然第二天他上我这儿来了，他还以为在和一位跟所有的神父一样的神父打交道。”

“他拜访的结果怎样呢？”达尔大尼央笑得直不起腰来，说。

“结果是我们约好了第二天晚上在王家广场会面。喂！见鬼，您已经知道了什么了。”

“是不是为了对付这个无礼的家伙，我当了您的助手？”达尔大尼央问。

“正是。您已经看到我怎样整治了他。”

“他给刺死了吗？”

“我一点儿也不清楚。可是，不管怎样，我在他 in articulo mortis② 给了他赦罪。杀死他的肉体而没有杀死他的灵魂，这已经足够了。”

---

① 马莱，巴黎的一老区名。

② 拉丁文：临终时。

巴汕做了一个失望的手势，表示他或许同意这种道理，可是完全不同意说这种道理时的口气。

“巴汕，我的朋友，您没有注意到我在这面镜子里看到您了，我有一次对您明确说过禁止您做出任何同意或者不同意的表示。请您把西班牙葡萄酒拿给我们，然后您回到自己的房间里去。因为我的朋友达尔大尼央有些秘密的事情要对我说。对不对，达尔大尼央？”

达尔大尼央点了点头，巴汕把西班牙葡萄酒放到了桌子上，走了出去。

只有两个朋友单独在一起了，他们面对着面，有一会儿时间都没有说话。阿拉密斯好像在等待慢慢消化吃下去的饭菜。达尔大尼央在准备他的开场白。两个人你不望我，我不望你，只是偷偷地看一眼。

最后，阿拉密斯先打破了沉默。

第十一章

两个加斯帕①

“您在想什么，达尔大尼央，”他说，“您想到了什么，看您笑眯眯的？”

“亲爱的，我在想当您是火枪手的时候，您总是想成为神父，今天您成了神父，我觉得您又渴望成为火枪手。”

“这是真的，”阿拉宓斯笑着说。“我亲爱的达尔大尼央，您也知道，人是一种奇怪的动物，是由各种彼此矛盾的因素组成的。自从我做了神父以后，我成天想的就是打仗。”

“从您的房间里的陈设可以看得出来，您在那儿放着各种式样、对最会挑剔的口味也适宜的长剑。您经常拔出它们来和人相斗吗？”

“我吗，我像您过去一样拔出它们和人相斗，也许还远远胜过您呢。我成天做这件事。”

“和谁斗？”

“和我们这儿的一位出色的击剑教师。”

“怎么，在这儿。”

“是的，在这儿，在这座修道院里，亲爱的。在一座耶稣会修道院里什么人都有。”

“如果马尔西亚克先生独自一个人来攻击您，而不是带领了

二十个人，那么您可能把他杀掉了，对吗？"

"那当然，"阿拉密斯说，"即使他带领了二十个人也无所谓，只要我能拔剑出鞘，不被别人认出来。"

"天主原谅我，"达尔大尼央低声说，"我相信比起我来他更是一个加斯科尼人。"

接着他高声说：

"怎么！我亲爱的阿拉密斯，您不问我为什么我找您？"

"不，我不问您这件事，"阿拉密斯带着狡猾的神气说，"不过我早在等您对我讲了。"

"我来找您只是为了向您提供一个杀死马尔西亚克先生的惟一的方法，尽管他是亲王，只要您乐意就做得到。"

"啊，啊，啊！"阿拉密斯说，"这是个主意。"

"亲爱的，我要您从这个主意当中得到好处。瞧呀！靠了您的一千埃居修道院来的收入和您卖讲道词得来的一万二千立弗，您算有钱了吗？坦率地回答我。"

"我呀！我穷得像约伯②一样。您搜搜我的口袋和箱子，我相信您在这儿找不出一百个皮斯托尔。"

"见鬼，一百个皮斯托尔！"达尔大尼央低声对自己说，"他这样还说像约伯一样穷！如果我总是有一百个皮斯托尔在面前，我会觉得自己比克罗伊斯③还要有钱。"

接着，他又高声说：

"您有雄心壮志吗？"

---

① 据《圣经》故事，耶稣诞生时，有三个博士在东方看到异星，赶来朝拜，其中一人叫加斯帕。此处借用。

② 约伯，基督教《圣经》中的人物，屡遭不幸。

③ 克罗伊斯，吕底亚末代国王，古代巨富之一。

“就和恩塞拉德① 一样。”

“那好，我的朋友，我给您带来了一个好机会，能使您有钱有势，愿意做什么就能做什么。”

在阿拉宓斯的前额上闪过一丝阴云，它同八月间麦田上飘过的阴云一样，很快就消失了；可是不管它多么快，达尔大尼央也看到了。

“您说吧，”阿拉宓斯说。

“还要先问一个问题。您关心政治吗？”

阿拉宓斯的眼睛里闪过一道光芒，快得就像在他前额上闪过的阴云一样，可是再快达尔大尼央还是看见了。

“不关心，”阿拉宓斯回答说。

“既然目前您除了天主以外没有别的主人，那么，一切建议都会使您满意的，”加斯科尼人笑着说。

“这很可能。”

“我亲爱的阿拉宓斯，您有时候有没有想起我们青年时期的那些美好的日子，我们每天快快活活，喝酒打架？”

“是的，当然，我好多次怀念那样的日子。那是幸福的年代，delectabile tempus② ！”

“那好！亲爱的，那些美好的日子是可以重新出现的，那种幸福的年代是可以再回来的！我接受了使命要找到我的同伴，我想第一个找您，您是我们这伙人当中的灵魂。”

阿拉宓斯弯了弯腰，这只是表示礼貌，并非出于内心的感情。

---

① 恩塞拉德，希腊神话中攻打奥林匹斯山的巨人之一。巨人们是想反抗奥林匹斯众神的统治。

② 拉丁文：令人愉快的时代。

"要把我再拉进政治里!"他向安乐椅背一仰,用一种无精打采的声音说道。"啊! 亲爱的达尔大尼央,您看到我现在生活得多么有规律,多么自在如意。我们曾经遭受过大人物们忘恩负义的对待,您是明白的!"

"这是事实,"达尔大尼央说,"但是大人物们或许也后悔他们那样忘恩负义。"

"如果这样的话,"阿拉宓斯说,"就是另一回事了。唉! 对一切罪恶都要宽恕。此外,在这一点上您是说得有道理的,便是如果我们渴望再参与国家大事的话,我相信时机来临了。"

"您怎么知道的,您不是不关心政治吗?"

"我的天主啊! 我个人不关心政治,可是我生活在一个人人都关心政治的世界上。我虽然致力于写作诗歌,谈情说爱,同时我和孔蒂[①]先生手下的萨拉森[②]先生有联系,和助理主教手下的瓦蒂尔[③]先生有来往,和博瓦—罗贝尔[④]先生关系密切,后者自从不再属于黎塞留红衣主教手下以后,他不跟随任何人,或者可以说,他什么人都跟随,您随便怎么想都可以;因此,政治活动一点儿也没有离开过我。"

"我已经料想到了,"达尔大尼央说。

"此外,亲爱的,不要把我要对您说的这一切话看做是修士说的,看做是像应声虫一样完全重复说听说到的话的人说的,"阿拉宓斯又说,"我听说目前马萨林红衣主教对于时局发展的方式非常不安,似乎大家对他的命令没有像对已故的红衣主教,我

---

① 孔蒂(1629—1666),法国亲王。

② 萨拉森(1588—1660),法国著名雕塑家。

③ 瓦蒂尔(1597—1648),法国诗人,作家。他的书信当时颇为有名。

④ 博瓦—罗贝尔(1592—1662),法国诗人,为红衣主教黎塞留的亲信。

们那位令人害怕的怪人的命令那样尊重，您在这儿看到了已故的红衣主教的画像，不管大家对他如何评价，亲爱的，应该承认他是一位伟大的人物。”

“在这一点上，我不反对您的看法，我亲爱的阿拉宓斯，是他让我当上了副队长①。”

“我最初是完全赞成现在的红衣主教的，我常对自己说，一位首相从来就不会被人喜爱，但是，大家都承认这一位首相才华出众，所以他终于战胜了他的敌人，树立起令人敬畏的威信，依我看，这样做也许比叫别人喜爱自己高明得多。”

达尔大尼央点点头，表示他完全同意这个模棱两可的道理。

“这是我最初的看法，”阿拉宓斯接着说下去；“可是，我对这一类问题太无知了，而且我一向习惯于低微的地位，这使我接受了一条规律，就是不要相信我自己的见解，所以我就四处打听。这样，我亲爱的朋友……”

“怎么样？”达尔大尼央问。

“是这样，”阿拉宓斯说，“我应该压下我的傲气，我应该承认我原来错了。”

“真的吗？”

“当然；正像我对您说的，我四处打听，下面就是好些人回答我的话，他们可是志向和看法各不相同的人，他们说马萨林先生不是一个才华出众的人，不像我原来以为的那样。”

“啊！”达尔大尼央叫了一声。

“对。这是一个品德恶劣的人，他曾经做过本蒂伏格里奥红

① 在《三个火枪手》下册《结局》一章，黎塞留委任达尔大尼央为火枪队的副队长。

衣主教[1]的仆人，靠了阴谋诡计而步步高升；是一个暴发的新贵，一个坏得无法形容的家伙，他在法国将只会结党营私。他将积攒起许许多多埃居，挥霍光国王的收入，侵吞已故的黎塞留红衣主教付给大家的年金，可是却永远也无法利用法律进行最强大有力、又最光荣体面的统治。此外，这位首相似乎从举止和感情两方面看都不是贵族出身，而是一种小丑，一个驼背木偶[2]，一个老傻瓜[3]。您认识他吗？我，我可不认识他。"

"唔，"达尔大尼央哼了一声，说，"您说的话有一小部分是事实。"

"好呀！您太使我感到自豪了，亲爱的，如果我凭着自己天生的一点儿小聪明，早遇上一位像您这样生活在朝廷里的人就好啦。"

"可是您和我说的是他个人的情况，而不是他的那些同党，他的人财方面的实力。"

"说的对。他有王后支持他。"

"我看，这很起一点儿作用。"

"可是国王不支持他。"

"那是一个孩子！"

"一个四年以后就要成年的孩子。"

"我指的是现在。"

"是的，可是这并不是将来，而是现在，目前，最高法院也好，百姓也好，都不支持他，也就是说在金钱上不支持他，贵族也好，那些亲王也好，也都不支持他，也就是说在武力上不支持他。"

---

① 本蒂伏格里奥（1578—1644），曾任意大利红衣主教。

② 是意大利木偶剧中矮胖驼背的滑稽角色。

③ 原文是指意大利喜剧中常出现的老傻瓜角色，贪色，吝啬，爱发火。

达尔大尼央搔自己的耳朵，他不得不承认这种想法不仅面广而且很有道理。

“我可怜的朋友，您看我是不是一直有那么一点儿小聪明。我要对您说，也许我对您坦率地谈论这些事是错了，因为我觉得您，您是倾向马萨林的。”

“我！”达尔大尼央叫道；“我！绝对不是！”

“您说到了使命。”

“我说到使命了吗？那我说错了。不，我想的和您说的一样：事情愈来愈复杂。好，让我们把羽毛丢在空中任风飘去吧，风把它吹到哪儿我们也去哪儿，让我们再过过那种冒险的生活吧。我们曾经是四个英勇的骑士，四颗心亲密地连在一起。让我们再一次结合在一起，不是我们的心，因为它们从来没有分开过，而是我们的命运和我们的勇气。机会难得，这次要得到的远远胜过一只钻石戒指。”

“您说得有道理，达尔大尼央，您总是有道理的，”阿拉密斯继续说，“证据就是我的想法和您一样；只是我想象力贫乏，没有您那样灵活而又丰富；在今天，所有的人都需要助手；有人向我提出过一些建议，他提到了我们往日名扬四海的功勋，我要向你坦率地承认助理主教和我谈过话了。”

“贡迪先生，红衣主教的敌人！”达尔大尼央叫起来。

“不，是国王的朋友，”阿拉密斯说，“国王的朋友，您明白吗？我说，重要的是为国王效劳，这是一个贵族的责任。”

“可是国王是和马萨林先生在一起的，亲爱的朋友！”

“事实是如此，但并非出自他的意愿；表面上是如此，但他内心里却不是这样，这正是国王的敌人向这个可怜的孩子设下的陷阱。”

"是这样！可是您向我建议的是一场不折不扣的内战，我亲爱的阿拉宓斯。"

"是为国王打仗。"

"可是国王将统率马萨林的军队。"

"可是国王的心在博福尔先生指挥的军队里。"

"博福尔先生？他现在万森监狱里。"

"我说了博福尔先生吗？"阿拉宓斯说；"是博福尔先生或者另外一个人，博福尔先生或者大亲王先生。"

"可是大亲王先生将要到军队里去了，他是完全支持红衣主教的。"

"嗯，嗯！"阿拉宓斯说，"就在眼前这个时候，他们还在一起争论呢。不过，再说，如果不是大亲王先生，贡迪先生……"

"可是贡迪先生就要做红衣主教了，别人在为他请求这个职位。"

"难道没有喜欢打仗的红衣主教吗？"阿拉宓斯说。"您看呀，就在您的四周有四位红衣主教，他们统率军队，完全比得上盖勃里昂先生①和加西翁先生②。"

"可是是一位驼背将军！"

"他穿上护胸甲就看不出是驼背了。再说，您记得不记得亚历山大是跛子，汉尼拔③是独眼龙？"

"您看到在这个党④里有些很大的好处吗？"达尔大尼央问。

---

① 盖勃里昂(1602—1643)，法国元帅，伯爵。

② 加西翁(1609—1647)，法国元帅，罗克鲁瓦一役中立下战功，后在朗斯附近受伤去世。

③ 汉尼拔(前247—前183或182)，迦太基统帅。

④ 指投石党。

“我看到能受到有权有势的亲王们的庇护。”

“还会受到政府的放逐。”

“最高法院和骚乱会宣布放逐无效的。”

“这一切可能会照您所说的那样发生，只要人们能够把国王和他的母亲分开。”

“也许能做得到。”

“永远也做不到！”达尔大尼央大声嚷道，现在他又恢复了自信。“阿拉宓斯，我相信您，您和我一样十分了解奥地利安娜。您认为她会忘记她的儿子是她的命根子，她的保障．她的地位、幸福和生命的保证？她原来应该抛弃马萨林．和她的儿子一同站到亲王们一边去；可是您比任何人都清楚，其中有些强有力的原因使她永远也不会抛弃马萨林。”

“也许您说得对，”阿拉宓斯带着困惑的神情说；“这样，我就不卷进去了。”

“是对他们来说，”达尔大尼央说，“可是对我呢？”

“对任何人。我是神父，我为什么要和政治上的事情搞在一起呢！我不读什么日课经；我有一小批老顾客，他们是一些有趣的教士和迷人的女人；国家的事情越混乱，我的不务正业的行为就越不会给人知道；我不参加，一切事情仍旧会进展得顺顺利利．亲爱的朋友，我明确地说，我不想参加到政治活动中去。”

“很好，亲爱的，”达尔大尼央说，“说真心话，您的哲学说服了我，我不知道是什么见鬼的野心，像虫子一样咬了我。我有一份差使可以养活我；那位可怜的特莱韦勒先生年事已高，他去世以后，我可能成为火枪队队长，对一个加斯科尼的贵族子弟来说，这是一根极其漂亮的元帅权杖① 了。我觉得我跟菲薄的、但

① 为法国元帅所执，象征其权力地位。

是每日不缺的面包的吸引力是分不开的了。好啦，我不去冒险啦，我要接受波尔朵斯的邀请，到他的产业上去打猎；您知道波尔朵斯他有产业吗？”

“当然有！我完全相信有。他有十法里的森林、沼泽和谷地，他是山地和平原的领主，眼前他正在为了产业权和诺荣①的主教打官司呢。”

“好呀，”达尔大尼央对自己说，“这正是我想要知道的；波尔朵斯在庇卡底②。”

接着，他高声说：

“他又重新用他过去的名字杜·瓦隆了吗？”

“在这个名字上又加上了布拉西安，那块地产我肯定是男爵的领地。”

“因此我们将看到波尔朵斯成为男爵了。”

“我不怀疑这一点。波尔朵斯男爵夫人是值得赞美的。”

两个朋友大笑起来。

“这么说，您不愿意站到马萨林那一边了？”达尔大尼央说。

“您也不愿意站到亲王们那一边了？”

“是的。我们哪一边都不去，让我们依旧是好朋友；我们既不做红衣主教党，也不做投石党。”

“对，”阿拉密斯说，“我们还是做火枪手。”

“甚至还是穿小领子教士袍，”达尔大尼央说。

“特别是小领子！”阿拉密斯大声说，“它会增加吸引力。”

“那么，再见啦，”达尔大尼央说。

“亲爱的，我不留您了，”阿拉密斯说，“因为我不知道让您睡

---

① 诺荣，在今瓦兹省。

② 庇卡底，法国古省名。

在什么地方，我可不能招待您而把布朗舍待的棚子分一半给您住。"

"没关系，我离巴黎只有三法里路；马都休息过了，用不了一个小时我就可以回到巴黎。"

达尔大尼央给自己倒了最后一杯酒。

"为我们往昔的年月干杯！"他说。

"干杯，"阿拉密斯说，"不幸的是年月已经消逝……fugit irreparabile tempus……①"

"哈！"达尔大尼央说，"也许它会再回来。不管怎样，如果您需要我的话，我住在蒂克通街小山羊旅店。"

"我住在耶稣会修道院，早上六点到晚上八点，走大门，晚上八点到第二天早上六点，请从窗子进来。"

"再见啦，亲爱的。"

"啊，我不和您这样分手，让我送送您。"

他拿起他的剑和披风。

"他想知道我是不是真的离开，"达尔大尼央心里想。

阿拉密斯吹了声口哨唤巴汕，可是巴汕在候见室里趴在没有吃完的饭菜上睡着了，阿拉密斯不得不拉他的耳朵把他弄醒。

巴汕伸伸胳臂，揉揉眼睛，想再睡。

"好啦，好啦，睡觉大王，赶快拿梯子来。"

"可是，"巴汕一面接连打呵欠一面说，"梯子，它依旧在窗子那儿。"

"要换一把，换园丁的梯子，难道你刚才没有看见达尔大尼央爬上来多吃力，下去会更加吃力吗？"

---

① 原文为拉丁文：岁月流逝不能回。是古罗马诗人维吉尔的《农事诗》中的诗句。

达尔大尼央本来想对阿拉宓斯说他从绳梯下去毫无困难，忽然他产生了一个念头，于是闭口不说了。

巴汕深深地叹了一口气，走出去找另一把梯子。不一会儿，一把结实的木梯子在窗口放好了。

“好呀，”达尔大尼央说，“这才称得上是交通工具，像这样的梯子一个女人也爬得上来。”

阿拉宓斯用尖锐的眼光望着达尔大尼央，仿佛要看出他的朋友心底深处的想法，可是达尔大尼央显出一副令人钦佩的天真的神情来回答对方的眼光。

就在这时候，他踏上了木梯的第一级，然后下去了。

顷刻间他到了地上。巴汕还待在窗口。

“你待在这儿，”阿拉宓斯说，“我去去就来。”

两个朋友向棚子走去，他们快走到的时候，布朗舍牵着两匹马走出来了。

“来得多及时，”阿拉宓斯说，“这真是一个主动细心的仆人，不像巴汕那个懒汉，自从他成了神职人员以后就什么用处也没有了。布朗舍，您跟着我们走；我们一路走，一路聊，一直走到村子口。”

两个朋友穿过了整个村子，一路上海阔天空地聊着；最后走到近村子口的几家房屋跟前。

“好吧，亲爱的朋友，”阿拉宓斯说，“顺着您的事业的道路走下去，幸运在对您微笑，不要让它逃走。您要记住，幸运是一个妓女，因此要好好对待它；至于我吗，我就这样默默无闻，懒懒散散过日子吧。再见了。”

“这么说，决心已经下定了，”达尔大尼央说，“我向您提出的建议您丝毫也不喜欢？”

"相反，如果我是一个和别人一样的人，"阿拉宓斯说，"我会非常喜欢的，可是，我再对您说一遍，我确实是一个各种矛盾的因素的组合体：今天我所憎恨的，明天我会喜爱，反过来也是如此。您清楚地看到，我不能够，譬如像您那样，参加到政治活动中去，因为您有坚定的思想。"

"口是心非的家伙，你明明在说谎，"达尔大尼央心里想，"相反，你是唯一的一个善于选择目标、偷偷奔往的人。"

"再见了，亲爱的，"阿拉宓斯继续说下去，"谢谢您的热情的好意，尤其是您的到来，唤醒了我对往日的美好的回忆。"

他们拥抱了。布朗舍已经上了马。达尔大尼央跟着也骑到了马上，接着两个朋友又紧紧握了一次手。马上的人用马刺刺了一下马，向巴黎的方向奔去。

阿拉宓斯站在路当中，一动不动，直到看不见骑马的人的影子。

可是达尔大尼央骑到两百步远的地方，忽然停下，跳到地上，把他的马缰绳丢到布朗舍的胳臂上，从马鞍两旁的皮枪套里抽出了手枪，插进他的腰带。

"您怎么啦，先生？"布朗舍吓坏了，问道。

"没怎么，不管他多么狡猾，"达尔大尼央说，"我可不能让他以为我受了他的骗。你待在这儿别走开；不过你要站到路边上去，等我回来。"

说完，达尔大尼央跳过路旁的小沟，横穿旷野，好绕过村子。他注意到在隆格维尔夫人住的房子和耶稣会修道院之间有一块空地，只由一道篱笆围住。

在一小时以前，也许他是很难看到这道篱笆的，可是现在月亮升起来了，虽然它不时被云遮住，然而就是在月亮不见的时

候，还是能看得很清楚道路。

达尔大尼央走到篱笆那儿，藏到篱笆后面。他走过发生刚才我们说过的那段事情的房子，发觉那扇窗子又亮起了灯光，他肯定阿拉宓斯还没有回到他的房间里，如果他回去的话，也不会是他一个人。

果然，不一会儿以后，达尔大尼央听到了有脚步声，越来越近，还有低低的说话声。

走到篱笆起头的地方，脚步停下来了。

达尔大尼央跪下一条腿，寻找篱笆最厚的部分想躲起来。

就在这时候，使达尔大尼央大为吃惊的是出现了两个男人；可是立刻他就不惊讶了，因为他听见了一个温柔悦耳的嗓音，这两个男人当中有一个是假扮成骑士的女人。

"请您放心，我亲爱的勒内，"那个温柔的嗓音说，"同样的事情不会再发生了；我发现了一条在街底下通过的地道，我们只要掀起门前面的一块石板，您就有了一个出口。"

"啊！"另一个声音说，达尔大尼央听出那正是阿拉宓斯的声音，"我向您发誓，夫人，如果我们的名誉不是依靠这些小心谨慎的措施，我将不惜用我的生命冒险……"

"是的，是的，我知道您和一切上流社会的人一样，勇敢大胆，不怕冒险；可是您不仅仅属于我一个人，您属于我们整个的党。要慎重，要考虑得周到。"

"我一直是听话的，夫人，"阿拉宓斯说，"只要别人能用一种这样温柔的声音来指挥我。"

他充满柔情地吻那个女人的手。

"啊！"那个嗓音温柔的骑士叫了一声。

"什么事？"阿拉宓斯问。

“难道您没有看见风吹掉了我的帽子吗？”

阿拉密斯急忙去追那顶吹跑的毡帽。达尔大尼央趁这个机会去找篱笆不太茂密的地方，好让自己能任意地看到那个可疑的骑士。正在这时候，月亮也许像这个军官一样好奇，从云后面钻了出来，在冒失的月光下，达尔大尼央认出了隆格维尔公爵夫人的蓝色大眼睛、金黄头发和高贵的面容。

阿拉密斯笑着回来了，头上戴着一顶帽子，手上拿着一顶帽子，两个人继续向耶稣会修道院走去。

“好呀！”达尔大尼央站了起来，拍拍膝盖上的尘土，说，“现在我捉住你了，你是投石党人，又是隆格维尔夫人的情人。”

第十二章

杜·瓦隆·德·布拉西安·德·皮埃尔丰先生

达尔大尼央原来已经知道波尔朵斯照他的家族的姓氏叫做杜·瓦隆，根据阿拉密斯提供的情况，现在又知道依照他的产业的名字，叫做布拉西安，因为布拉西安这处产业，眼前他在和诺荣的主教打官司。

他应该在诺荣附近一带去找布拉西安这个地方，也就是说要在法兰西岛①和庇卡底交界的地方。

他的行程路线立刻就定了下来。他先到达马尔丹②，那儿起分开两条路，一条去苏瓦松，一条去贡比涅。他在达马尔丹打听布拉西安在什么地方，按照别人的回答再一直向前走或者向左边走。

布朗舍因为不久以前闯了祸，现在还担心会出事，所以他声称愿意跟达尔大尼央走，天涯海角都去，一直走也好，向左边走也好，都无所谓。不过他请求他的旧主人在晚上动身，天黑后比较安全一些。达尔大尼央要他通知一下他的妻子，至少好让她对他的命运放心，可是布朗舍非常明智地回答说，他的妻子肯定不会因为不知道他的去向而急得会死的，相反，布朗舍晓得他的妻子一向多嘴多舌，如果给她知道他去哪儿，他自己倒会坐立不

安。

达尔大尼央觉得这番话颇有道理，因此不再坚持自己的意见。当晚八点钟光景，大街小巷夜雾渐浓。他离开了小山羊旅店，布朗舍紧跟在达尔大尼央后面，两人从圣德尼门出了京城。

午夜十二点，这两个行路的人到了达马尔丹。

要探听情况已经太迟了。十字天鹅旅店的老板早睡了。达尔大尼央只好等明天再说。

第二天，他叫人找来了旅店老板。这个老板是那种狡猾的诺曼底人，他们对任何事总是不说是也不说不是，他们始终认为直接回答别人提的问题就会受到连累。达尔大尼央听了对方模棱两可的指点，自以为领会应该一直向前走，就继续上路。早上九点钟，他到了南豆伊，暂时休息一下，吃一顿早饭。

这一次遇到的旅店老板是一个直爽和气的庇卡底人，他认出布朗舍是同乡，所以非常爽快地把布朗舍问的事情一五一十地都回答了。布拉西安产业离开维莱科特雷[3]几法里路远。

达尔大尼央熟悉维莱科特雷这个地方，他跟随宫廷到过两三次，因为在当时维莱科特雷有国王的行宫。他向这座城市走去，进城后他住进了他以前住过的一家旅店，就是黄金太子旅店。

在这儿他听到的有关情况更加令人满意了。他听到说布拉西安产业离城只有四法里路，不过不要上那儿去找波尔朵斯。波尔朵斯果然为了皮埃尔丰的产业和诺荣的主教发生了纠纷，这块土地和他的土地靠界。他对这些打官司的事一窍不通，实在

---

① 法兰西岛，法国古地区名。包括巴黎附近一带。

② 达马尔丹，在今塞纳-马恩省。

③ 维莱科特雷，在今埃纳省。

感到厌烦。为了早日了结争执，他索性买下了皮埃尔丰，于是他原来的姓上又加上了这个新的姓。他现在叫做杜·瓦隆·德·布拉西安·德·皮埃尔丰，住在他新买的产业上。波尔朵斯没有其他任何追求的目标，很明显，他一心想成为一位卡拉巴侯爵①。

他们还得等到明天才能去，因为白天马奔了十法里路，全累坏了。当然他们也可以换别的马骑，可是路上要穿过一座大森林，读者想必都记得，布朗舍是不喜欢黑夜里在森林里走路的。

还有一件事是布朗舍不喜欢的，就是饿着肚子赶路。所以达尔大尼央一觉醒来，发现早饭已经准备好了。对这样的殷勤周到没有什么可以抱怨的。于是达尔大尼央在饭桌前坐下。不用说布朗舍又恢复了从前的职务，和过去一样低声下气，吃达尔大尼央剩下的饭菜也不感到羞耻，莫特维尔夫人②和法吉夫人③吃奥地利安娜吃剩的东西还比不上他得意呢。

等到八点钟光景，他们方才动身。路是不会走错的，只要顺着从维莱科特雷到贡比涅的大路往前，出了森林向右拐弯。

这是一个春光明媚的早晨，鸟儿在高大的树上歌唱，灿烂的阳光穿过林间的空地，好像一层层金黄色纱幕。

在另外一些地方，树叶茂密，阳光很难透进。那些老橡树的根部隐没在阴影中，一只只灵活的松鼠一见到过路的人，就迅速地跑到阴影里藏起来。早晨的大自然散发出花草树叶的香气，

---

① 卡拉巴侯爵是法国著名童话作家贝洛写的《穿靴子的猫》中的一个人物。他原来是一个穷青年，他的猫骗国王说他是卡拉巴侯爵，并且施了许多妙计，使他得到一座美丽的城堡，又和公主成婚。

② 莫特维尔夫人，是奥地利安娜的女友，女内侍，写有关于王后的《回忆录》。

③ 法吉夫人，奥地利安娜的女内侍。

使人闻了心旷神怡。达尔大尼央早就厌恶巴黎城里的恶臭气息，所以他对自己说，一个人有三处连在一起的产业带来的姓，生活在这样的天堂里，一定会十分幸福。接着，他又摇摇头说："如果我是波尔朵斯，达尔大尼央来向我提出我要向波尔朵斯提的建议，我很懂得我应该怎样回答达尔大尼央。"

至于布朗舍呢，他什么也不想，他在消化吃下去的早饭。

走出树林的时候，达尔大尼央看到了那条别人告诉过他的路，在路的尽头是一座大城堡的几座塔楼。

"啊！啊！"他低声说道，"我看这座城堡好像属于奥尔良家族从前的某一个支系；难道波尔朵斯是和隆格维尔公爵打的交道吗？"

"凭良心说，先生，"布朗舍说，"这些土地照管得可真好；如果它们是波尔朵斯先生的财产，我倒要好好向他祝贺祝贺。"

"该死的，"达尔大尼央说，"你可别叫他波尔朵斯，也别叫他杜·瓦隆；要叫他德·布拉西安或者德·皮埃尔丰。否则的话，你会坏了我的大事的。"

达尔大尼央离那座一开始就吸引住他的视线的城堡越来越近，他同时也更加相信他的朋友不会住在那里面。因为那几座塔楼虽然很坚固，像是昨天才造成的，可是仿佛给人攻破过，有了裂口。如同有什么巨人用斧头砍过它们似的。

达尔大尼央走到路的尽头，看到这儿是一个优美的山谷，在山谷深处静静地躺着一个可爱的小湖，湖的四周散布着一些简陋的房子，有的是瓦房，有的是茅屋，它们中间有一座大约是亨利四世即位时建造的漂亮的城堡。这些矮小的房子好像把它看成是它们的大领主一样。城堡屋顶上立着好几个神气的风标。

这一次达尔大尼央毫不怀疑他看见的正是波尔朵斯的住

宅。

大路直通这座漂亮的城堡。在它的祖父的时候，它是一座山间城堡，就像一个昂甘因公爵先生①手下的花花公子是查理七世②时代的披甲骑士的后代一样。达尔大尼央催马顺着大路快奔，布朗舍紧跟着他的主人，让他的马跑得同样快。

十分钟后，达尔大尼央骑到一条两旁整齐地排着美丽的杨树的小路头上，这条小路通到一道铁栅栏，上面的矛尖和横杆都镀了金。在小路当中，一位老爷模样的人，身穿绿色衣服，衣服上全是金色饰线，像栅栏那样金光闪闪，他骑在一匹高大的马上，左右各有一名衣服上镶着饰带的仆人。许多乡下人聚集在一起，恭恭敬敬地向他请安。

"啊！"达尔大尼央心里想，"难道那个人就是杜·瓦隆·德·布拉西安·德·皮埃尔丰老爷吗？哎！我的天主，他不再叫波尔朵斯以后，怎么人缩得这么小啦！"

"这不可能是他，"布朗舍好像在回答达尔大尼央心里的怀疑似的。"波尔朵斯先生有近六尺高，这一个还不到五尺。"

"可是，"达尔大尼央说，"大家都对这位先生行礼，身子弯得这样低。"

说完这句话，达尔大尼央向骑着那匹高大的马的尊贵的人物和两旁的仆人迎上去。他越走近，越觉得这个人的脸好像很熟。

"我主耶稣！先生，"布朗舍说，他也相信认出了这个人，"这可能是他吗？"

听到这声惊呼，那个骑马的人带着非常庄严的神气，慢慢

① 昂甘因(1772—1804)，孔代家族最后一个公爵。

② 查理七世(1403—1461)，法国国王。

转过身来。两个旅客从他那种引人注目的得意劲儿里看到了末司革东的大眼睛，肥胖的红脸，和富有表情的微笑。

果然是末司革东，末司革东更加胖了，生活优裕，身体健康，他越加发福。他认出是达尔大尼央，和那个虚伪的巴汕完全不一样，立刻下马，脱下帽子，走到这位军官跟前。于是，那些聚在一起的乡下人都稍稍转过身来对这个新升起的太阳表示敬意，它使原来的太阳变得黯然失色了。

"达尔大尼央先生，达尔大尼央先生，"末司革东一再喊道，他高兴得胖胖的双颊上直流汗，"达尔大尼央先生，啊，我的主人杜·瓦隆·德·布拉西安·德·皮埃尔丰老爷会多么快活呀！"

"这个善良的末司革东！你的主人在这儿吗？"

"您就在他的产业里。"

"可是瞧您现在多么神气，多么发福，多么得意呀！"达尔大尼央从来也不会觉得疲劳，一一说出好运气给这个以前老是饿肚子的人带来的变化。

"是的，谢天谢地，先生，"末司革东说，"我现在身体相当好。"

"你没有什么话和你的老朋友布朗舍说吗？"

"我的老朋友布朗舍！布朗舍，这么巧，会是你吗？"末司革东满眼泪水，张开双臂叫道。

"是我，"布朗舍始终是那样小心，回答道，"不过我很想知道你是不是变得会摆架子了。"

"对一位老朋友摆架子！布朗舍，绝对不会这样。你不可能这样想的，要不然就是你不了解末司革东。"

"太好啦！"布朗舍跳下马来，向末司革东伸过胳臂说；"你和巴汕那个坏蛋不一样，他把我扔在一个棚子里待了两个小时，甚

至装做不认识我。”

布朗舍和末司革东热烈拥抱，他们的真挚的感情使周围的人都非常感动，他们把布朗舍看成是一位乔装改扮的老爷，从这个人如此高贵的身分，他们也更加认为末司革东的地位了不起。

“现在，先生，”布朗舍双手想整个抱住他的朋友，可是怎么也抱不拢，末司革东挣脱了布朗舍的拥抱以后说；“现在，先生，允许我离开您一会儿，因为我不愿意不是从我，而是从另一个人的嘴里我的主人知道您光临的消息，让别人赶在我的前面禀报他是不会原谅我的。”

“这位亲爱的朋友，”达尔大尼央说，他避免叫波尔朵斯过去的名字，也避免叫他新的名字，“他倒没有忘记我！”

“忘记！他会忘记！”末司革东叫起来，“换句话说，先生，我们每时每刻都在盼着您给封做元帅的消息，或者是代替加西翁先生，或者是代替巴松皮埃尔先生。”

达尔大尼央不禁在嘴边浮现出一丝平时少有的忧郁的苦笑。在他的内心深处，他年轻时期的幸福回忆早已失去痕迹，但是这种苦笑却一直没有消失。

“你们这些庄稼人，”末司革东继续说下去，“待在达尔大尼央伯爵先生身边，要好好地照顾他，我去禀告老爷伯爵先生驾到。”

靠着身边两个好心的人的帮助，他跨上了他那匹健壮的马。布朗舍身子轻，一下就骑到马上。末司革东从小路的草地小步奔跑而去，那种速度说明他爱惜坐骑的腰部要胜过爱惜它的四条腿。

“好呀！这是个好的兆头！”达尔大尼央说；“这儿没有神秘

的气氛，没有遮遮盖盖的东西，没有政治手腕那一套。人人能放声大笑，人人能快活得流泪。我见到的都是欢笑的脸；说真的，我仿佛觉得大自然也喜气洋洋，棵棵树上长的不是叶子和鲜花，全盖满了绿色和粉红色的彩带。”

“我呢，”布朗舍说，“我好像在这儿闻到了烤肉的好闻的香味，又好像看到排成行的厨师的小学徒望着我们走过去。啊，先生！皮埃尔丰先生一定有非常高明的厨师，因为他在还只叫做波尔朵斯先生的时候，就是那么喜欢吃好的喝好的了！”

“别说下去了！”达尔大尼央说，“你的话叫我听了害怕起来。如果实际情况和表面现象一样的话，那我就完了。一个如此享福的人是不会离开他的舒适的生活的，我将和在阿拉宓斯那儿一样，在他这儿也会遭到失败。”

第十三章

达尔大尼央见到波尔朵斯，发现财富并不能带来幸福

达尔大尼央穿过栅栏门，到了城堡前面；他一下马，一个巨人一样的人在台阶上出现了。我们应该为达尔大尼央说句公道话，尽管他有许多自私的打算，可是他一看见那高大的身躯，威风的外貌，他便想到了那个善良勇敢的人，他的心也禁不住快活得怦怦直跳。

他向波尔朵斯奔过去，扑进他的怀里，所有的仆人因为尊敬主人，都远远地站成一圈围住他们，带着恭顺而又好奇的神情看着这样的场面。末司革东站在最前面擦着眼睛，这个可怜的伙计自从认出了达尔大尼央和布朗舍以来，一直在高兴地流泪。

波尔朵斯紧抱住他的朋友。

"啊！又看见您我多么高兴，亲爱的达尔大尼央，"他叫了起来，他的嗓音已经从男中音变成了男低音，"您，您没有忘记我吧？"

"忘记您！亲爱的杜·瓦隆，谁会忘记自己青年时期最美好的日子，自己的忠诚的朋友，还有和朋友们一同经历过的危险！所以，我一再见到您，我的头脑里总是想着我们旧日的友谊。"

"对呀，对呀，"波尔朵斯一面说，一面想把他的小胡子再卷

成好看的波浪形，他在退隐的生活中已经不这样卷小胡子了，“对呀，当年我们可干了不少蠢事，我们把那个可怜的红衣主教①弄得狼狈不堪。”

他叹了一口气。达尔大尼央望着他。

“不管怎样，”波尔朵斯用有气无力的声音继续说，“亲爱的朋友，欢迎您，您将帮助我又找到快乐；我们明天到我的旷野上去猎野兔，我的旷野可漂亮得很，或者到我的森林里去猎麅子，我的森林真太美了。我有四只猎兔狗，它们被人认为是外省②最灵活的猎兔狗，我还有一群猎犬，方圆二十法里路里面没有谁家的可比得上它们。”

波尔朵斯第二次深深叹了一口气。

“啊！啊！”达尔大尼央低声对自己说道，“我的老伙计是不是没有像他表面上那样快活？”

接着，他高声说：

“不过，首先您要把我介绍给杜·瓦隆夫人，因为我记起了一封热情邀请我来的信，是您十分诚恳地写给我的，在信的下面她非常客气地加上了几行。”

波尔朵斯叹了第三口气。

“我失去杜·瓦隆夫人已经两年了，”他说，“您看得出来我依旧万分悲伤。就是因为这个缘故，我离开了我在科尔贝③附近的瓦隆的城堡，住到我的布拉西安的产业来，这个变故使我买下了这儿的地产。可怜的杜·瓦隆夫人，”波尔朵斯露出一副悲

---

① 指黎塞留。在《三个火枪手》里，达尔大尼央和他的三个朋友处处和黎塞留作对。

② 外省，法国人指巴黎以外的地方。

③ 科尔贝，在今埃松省。

痛的神情，继续说；"她是一个性格极不稳定的女人，可是最后终于习惯了我的一套生活方式，同意了我的一些小小的愿望。"

"于是，您变得富有和自由自在了?"达尔大尼央说。

"唉!"波尔朵斯说，"我死了妻子，我一年有四万立弗的收入。我们去吃午饭吧，好不好?"

"我太愿意了，"达尔大尼央说，"早晨的空气叫我胃口大开。"

"对，"波尔朵斯说，"我这儿的空气非常好。"

他们走进了城堡，那里面从上到下金碧辉煌，柱顶盘的上楣是涂金的，装饰线脚是涂金的，安乐椅的扶手和腿也是涂金的。

一张摆满酒菜的桌子等在那儿。

"您看，"波尔朵斯说，"这是我的家常饭菜。"

"见鬼，"达尔大尼央说，"我向您祝贺：国王都没有您吃得这样好。"

"是的，"波尔朵斯说，"我听说马萨林先生给他吃得很糟糕。您尝尝这排骨，我亲爱的达尔大尼央，这是我养的羊的排骨。"

"您的羊的肉真嫩，"达尔大尼央说，"我对您表示庆贺。"

"对，这些羊是在我的肥美的牧场上喂养的。"

"再给我一点儿排骨。"

"不；您最好还是尝尝这只野兔，这是我昨天在我的一个养兔林① 中杀死的。"

"哎呀！味道真好！"达尔大尼央说。"您只给您的兔子吃欧百里香② 吗?"

"您觉得我的酒怎么样?"波尔朵斯问道；"它很不错吧?"

---

① 领主养兔以供猎用。

② 欧百里香，是一种草。

“非常好。”

“这可是本地产的酒。”

“确实不坏！”

“是呀，我的那座山朝南的小山坡种的葡萄每年供应二十桶酒。”

“这可是真正的葡萄酒！”

波尔朵斯又叹了一口气，这是第五次了，达尔大尼央一直在数着波尔朵斯叹气的次数。

“怎么啦！”他一心想深入研究一下这个问题，便说道，“我亲爱的朋友，看起来好像有什么事叫您难受。您是不是身体偶然不大舒服？……健康情况是不是……”

“身体非常好，亲爱的，从来也没有这样好过；我可以一拳头打死一头牛。”

“那么是家里有些不愉快的事……”

“家里！幸运得很，我在世界上是孤零零一个人。”

“可是是什么事使您老是叹气呢？”

“亲爱的，”波尔朵斯说，“我对您坦率说吧，我不幸福。”

“您不幸福，波尔朵斯！您有一座城堡，有好些牧场，有山，有森林；您一年有四万立弗收入，您还不幸福？”

“亲爱的，我有这一切，这是事实，可是我在这些财产当中是孤单一人。”

“啊！我明白了：您四周围全是乡下人，您连看他们一眼也会有失身分。”

波尔朵斯的脸微微发白，喝干了一大杯他的山坡上的葡萄酿的酒。

“不，不，”他说，“相反；您想一想吧，他们都是乡绅贵族，人

人都有某个爵位，自称是法拉蒙①的后代，查理曼②的后代，或者至少是休·卡佩③的后代。一开始的时候，我是新来的人，因此我不得不主动去找他们，我也这样做了；可是，您知道，亲爱的，杜·瓦隆夫人……"

波尔朵斯说到这儿，好像挺费力地咽下了他的口水。

"杜·瓦隆夫人，"他说，"她的贵族身分是不可靠的，她第一次结婚，嫁给了一个诉讼代理人。我相信，达尔大尼央，您知道这件事。他们认为这种事叫他们恶心。他们说恶心。您知道，恶心这个字眼足以叫人杀死三万个人。我杀死了两个，这样其余的人就闭口不说了，不过也不再把我当作他们的朋友。因此我不再有社交生活，孤孤单单一个人，我感到烦恼，难受极了。"

达尔大尼央笑了起来；他看到了对方的弱点，他准备开始行动。

"可是，"他说，"您原来是怎么样的身分就是怎么样的身分，您的妻子不可能连累您。"

"是呀，可是您知道，我不是贵族世家出身，我不像做了领主老爷就心满意足的库西家的那些人，也不像不乐意做公爵的罗昂家的那些人。他们全都是子爵或者伯爵，他们在教堂里，在宗教仪式上，在任何地方，都显得高我一等。我没有什么可以说的。啊！即使我只是……"

"一个男爵？对不对？"达尔大尼央替他的朋友把话说完。

"哈！"波尔朵斯变得喜笑颜开，叫了起来，"哈！如果我是男

---

① 法拉蒙，传说中的法兰克人的首领。

② 指查理曼大帝（742—814），一译查理大帝。法兰克王国加洛林王朝的国王。

③ 休·卡佩（约941—996），原为法兰西公爵，后为国王，建立卡佩王朝。

爵就好了！”

“妙呀！”达尔大尼央心里想，“我在这儿准能得到成功。”

接着他高声说：

“真巧！亲爱的朋友，我今天给您带来的正是您想要的这个爵位。”

波尔朵斯立刻跳了起来，这一跳把整个房间都震动了，两三只酒瓶立不稳，掉到地上，跌成碎片。末司革东听见声音跑进来，远远可以看见布朗舍手上拿着餐巾，嘴巴里塞满了食物。

“大人叫我？”末司革东问。

波尔朵斯对末司革东做了一个手势，要他把酒瓶的碎片捡起来。

“我很高兴地看到，”达尔大尼央说，“这个正直的伙计一直跟着您。”

“他现在是我的管家，”波尔朵斯说。

接着，他抬高了嗓门：

“这个家伙，大家都看到，他把他的事做得很好；”然后他放低了声音说下去，“他对我感情很深，无论如何也不会离开我的。”

“他叫他大人，”达尔大尼央心里想。

“出去吧，末司东，”波尔朵斯说。

“您叫他末司东？啊，对！省略一下，末司革东叫起来太长了。”

“对，”波尔朵斯说，“而且，那个名字从老远的地方就会让人知道他是一个中士①。不过，刚才这个家伙进来的时候，我们正

① 末司革东，法文是 Mousqueton，是短筒火枪，所以有“中士”的联想。

谈着什么问题。”

“是的，”达尔大尼央说；“可是，我们等到以后再谈吧，您手下的人可能猜疑到什么事情；也许在这一带有些密探活动。波尔朵斯，您猜得出来，这关系到一些重大的事情。”

“见鬼！”波尔朵斯说。“那好，我们上我的花园里走走，好消化消化食物。”

“好极了。”

两个人酒醉饭饱，开始在美丽的花园里兜起圈子来；种着栗树和椴树的林荫道围起一块至少三十阿尔邦① 的土地；许多矮林灌木种成梅花形的林荫道的头上，可以看到兔子跑来跑去，又消失在橡树林里，或者在长得高高的草丛中玩耍。

“说实话，”达尔大尼央说，“花园和其余的部分很相称；如果您的池塘里有多少鱼，您的养兔林中就有多少兔子，您就真是一个幸福的人了，我亲爱的波尔朵斯，只要您保持对打猎的喜爱，同时又迷恋上钓鱼。”

“我的朋友，”波尔朵斯说，“我让末司革东钓鱼，这是老百姓的娱乐消遣；可是我有时候打打猎；当我烦闷的时候，我就坐在这样一条大理石长凳上，叫人把我的枪拿来，再把我心爱的狗格雷迪内带来，我打兔子。”

“这可十分有趣呀！”达尔大尼央说。

“是的，”波尔朵斯叹了一口气，回答说。“这十分有趣。”

达尔大尼央不再数这是第几次叹气了。

“接着，”波尔朵斯又说下去，“格雷迪内去找兔子，把它们送到厨师那儿，它在这方面是受过训练的。”

---

① 阿尔邦，法国旧时土地面积单位，相当于20—50公亩。

"多么可爱的畜生!"达尔大尼央说。

"可是,"波尔朵斯说,"让我们放下格雷迪内吧,如果您想要它,我就送给您,因为我已经开始讨厌它了。回到我们原来的题目上来吧。"

"非常愿意,"达尔大尼央说;"不过我事先要通知您,亲爱的朋友,免得您会说我把您当做不讲信义的人,那就是您应该完全改变生活方式。"

"怎么回事?"

"您要重披战袍,佩上利剑,出生入死,像过去那样四处奔走,在大路上掉身上几斤肉;您知道以前过的什么样的生活。"

"见鬼!"波尔朵斯说。

"是的,亲爱的朋友,我知道您养尊处优,变懒了;您发胖了,手腕没有以前灵活了,想当年,红衣主教先生的卫士们都领教过您手腕的本领。"

"啊,我向您起誓,手腕还有力得很,"波尔朵斯说着,伸出一只像羊肩肉一样的手。

"那太好啦。"

"我们是要去打仗吗?"

"我的天主,正是这样!"

"去和谁打呢?"

"我的朋友,您关心政治吗?"

"我呀,一点儿也不关心。"

"那么,您拥护马萨林还是拥护那些亲王?"

"我谁都不拥护。"

"这么说来,您是拥护我们的了。太妙了,波尔朵斯,要干一番事业,这样的立场最合适。好,亲爱的,我对您直说了吧,我是

奉红衣主教之命来的。”

这句话在波尔朵斯身上起了作用，就像大家还是在一六四〇年① 那样，关系到那位真正的红衣主教② 似的。

“哎呀！”他说，“红衣主教阁下要我做什么事？”

“红衣主教阁下要您为他效劳。”

“谁对他提到了我的？”

“罗什福尔，您记得这个人吗？”

“当然记得！从前他给我们带来那么多的麻烦，害得我们到处奔波，就是这个人您曾经接连刺了他三剑，而且这三剑都是他应该挨的。”

“可是您知道吗，他后来成了我的朋友了？”达尔大尼央说。

“不知道，我不知道这件事。啊！他不记仇啦！”

“您说错了，波尔朵斯，”达尔大尼央说，“是我不记仇。”

波尔朵斯弄不太清楚，不过我们都记得他的理解力一向是很差的。

“您是说，”他说，“是罗什福尔伯爵对红衣主教提到了我？”

“是的，此外还有王后。”

“怎么，王后？”

“为了取得我们的信任，她甚至把那只了不起的钻石戒指交给了他，您知道，我把它卖给了埃萨尔先生，不知怎么搞的，它又回到了她的手里。”

“不过，我觉得，”波尔朵斯依照他的朴实的想法说道，“她最好应该把它还给您。”

“我也是这样想的，”达尔大尼央说；“可是，我有什么办法

① 1640年黎塞留正是权势最大的时候。

② 指黎塞留。

呢！做国王和王后的，有时候任起性来，叫人莫明其妙。归根结底，他们掌握着财富和权势，他们分配金钱和称号，所以大家对他们效忠。”

“对，大家对他们效忠！”波尔朵斯说。“那么，现在您也对他们效忠啦？……”

“对国王，对王后，对红衣主教，而且，我对他们保证您也会效忠的。”

“您说您替我提出过一些条件？”

“非常好的条件，亲爱的，非常好的条件！首先，您很有钱，对不对？您对我说过，一年有四万立弗收入。”

波尔朵斯起了疑心。

“哎！我的朋友，”他对达尔大尼央说，“谁也从来没有非常多的钱。杜·瓦隆夫人遗留下来的财产是一笔糊涂账；我不是一个精明的读书人，所以我是过一天算一天。”

“他是怕我来向他借钱，”达尔大尼央心里想。“啊！我的朋友，”他高声说，“如果您处境困难，那太好了！”

“怎么会太好了？”波尔朵斯说。

“是呀，因为红衣主教阁下将赐予别人想要的一切：土地、金钱和爵位。”

“啊！啊！啊！”波尔朵斯听到这最后两个字，不禁睁大了眼睛，连叫了三声。

“在以前那位红衣主教手下，”达尔大尼央继续说下去，“我们没有能够利用机会得到好处；那可是我们时运不好。现在我不用对您说这些，因为您一年有四万立弗的收入，在我看来您是世界上最幸福的人了。”

波尔朵斯叹了口气。

“不过，”达尔大尼央继续说道，“虽然您一年有四万立弗的收入，也许甚至就是因为您一年四万立弗的收入，我觉得在您的华丽的四轮马车上加上一个小圆冠花纹①那就更好了。嘿！嘿！”

“正是这样，”波尔朵斯说。

“那好！亲爱的，您去得到它吧；这个花纹就在您的剑尖上。我们不会自讨苦吃、毁掉自己的。您的目的是获得一个爵位，我的目的是弄到钱。我要弄到许许多多钱好重振达尔大尼央家的家园②，十字军东征③害得我的祖先越来越穷，从那个时候起，他们把达尔大尼央家园弄得破败不堪，首先要做的事情就是在附近买进三十左右阿尔邦的土地，我以后回到那儿，在那儿宁静地死去。”

“我呀，”波尔朵斯说，“我想成为男爵。”

“您会成为男爵的。”

“难道您没有同时想到我们其他的朋友吗？”波尔朵斯问。

“哪儿的话，我见过阿拉密斯了。”

“他有什么要求？想当主教吗？”

“阿拉密斯，”达尔大尼央不愿意让波尔朵斯的幻想破灭，说道：“阿拉密斯，您想想，亲爱的，他已经做了修道士，进了耶稣会，像一头熊那样生活着；他放弃了一切，一心只想如何拯救他自己的灵魂。我的提议无法使他改变决心。”

“真糟糕！”波尔朵斯说，“他本来是很有头脑的。那么阿多

---

① 贵族的纹章。

② 指达尔大尼央故乡的产业。

③ 十字军东征，是西欧封建主、大商人和天主教会以维护基督教为名，对地中海东部地区发动的侵略性远征。

斯呢？”

“我还没有见到他，不过我一离开您就去找他！您知道不知道在哪儿能找到他？”

“在布卢瓦附近，他在那儿继承了一小块产业，我不知道是哪个亲属给他的。”

“那块产业叫什么？”

“布拉热洛纳。亲爱的，您明白吗？阿多斯像帝王一样高贵，他继承的地产是伯爵的领地！他怎样对待他的这些伯爵领地呢？叫拉费尔伯爵领地，还是布拉热洛纳伯爵领地？”

“此外他没有孩子，”达尔大尼央说。

“啊！”波尔朵斯说，“我听说他收养了一个年轻人，脸长得很像他。”

“阿多斯，我们的阿多斯，他像西庇阿① 一样有德行吗？您有没有再看见过他？”

“没有。”

“那好，明天我会把您的情况去告诉他。就我们两人私底下说说，我担心他太爱喝酒，会使他变得年老体衰，不像以前威风了。”

“是的，”波尔朵斯说，“这倒是真的；他酒喝得太凶了。”

“他是我们几个人中年纪最大的，”达尔大尼央说。

“不过大几岁，”波尔朵斯说；“他神情严肃，所以使他老得非常厉害。”

“是，这是真的。好，如果我们有了阿多斯，那就太好了，如

---

① 西庇阿（前236—前184），一译斯奇皮奥，历史上有两个西庇阿，一叫大西庇阿，一叫小西庇阿，都是古罗马统帅。这里指大西庇阿，他屡建战功，因遭人忌，遂退隐家园。

果我们没有他，那么，我们也可以对付。就我们两个人可以抵得上十二三个人。”

“对，”波尔朵斯想到他往日的功绩，不禁微笑着说；“不过我们四个人就可以抵得上三十六个人了；何况，照您所说的，要去干的事挺艰难。”

“对，对新手来说是艰难的；可是对我们来说，却不艰难。”

“时间长吗？”

“当然啦！这可能要三四年。”

“要打许多次仗吗？”

“我希望这样。”

“太妙了，总之太妙了！”波尔朵斯叫道。“您不会想到，亲爱的，自从我来到这儿以后，我的骨头一直格格地响，响得多折磨人！有时候，星期天望完弥撒走出教堂，我就骑着马跑到邻近的田野和土地上，想碰到什么机会和人小小地争吵一下，因为我觉得我需要和人争吵；可是根本碰不到，亲爱的！也许是别人尊敬我，也许是别人害怕我，这都非常可能，他们任凭我带着我的狗在苜蓿地上踏来踏去，让我踩在所有人的身上，我回到家里，感到更加无聊，情况就是这样。告诉我，在巴黎至少斗剑要容易点吧？”

“说到这一点，亲爱的，那可真有劲；不再有国王的敕令，不再有红衣主教的卫士，也不再有茹萨克① 和别的什么密探了。我的天主！您看得到，在路灯底下，在小旅店里，处处有人斗剑，您是一个投石党人，那别人就会拔剑出鞘，于是什么都无法挽救了。吉斯先生在王家广场公开地刺死了科利尼先生，也无所

① 茹萨克，是黎塞留的卫士队长，见《三个火枪手》。

谓。”

“啊！这很不坏，”波尔朵斯说。

“不久，”达尔大尼央继续说，“我们就要进行对阵战，有大炮，要放火，花样多得很。”

“那好，我打定主意了。”

“我可以相信您的话吗？”

“当然，说一不二。我将为马萨林拔剑出力。不过……”

“不过什么？”

“不过他要让我当上男爵。”

“那不成问题！”达尔大尼央说，“这是事先已经决定好了的；我对您说过，现在再重复说一遍，我保证您能当上男爵。”

波尔朵斯是从来也不怀疑他的朋友说的话的，听见他的诺言后，就和他一同向城堡走去。

第十四章

波尔朵斯不满他的现状，末司革东却十分满意

在回城堡的路上，波尔朵斯一直沉浸在做男爵的好梦里，达尔大尼央却在思考可怜的人性的弱点，人对他已经有的感到不满意，总是在渴望得到他没有的东西。达尔大尼央如果是波尔朵斯，他准会觉得自己是世界上最幸福的人，可是要使波尔朵斯感到幸福，他缺少的是，是什么呢？是加在他名字前面的五个字母①，还有，在他的马车外面画上一个小的圆冠形纹章。

“我这一辈子，”达尔大尼央心里想，“向四面八方看，也永远不会看到一个完完全全幸福的人的脸的。”

他正在做这种哲理性的思索，天主仿佛有意反对他的想法似的，他看到末司革东向他走过来了。这时候波尔朵斯刚离开他去找厨师，要嘱咐几句话。末司革东这个正直的伙计的脸，就像是一个完完全全幸福的人的脸，上面少许不安的神情好似一片夏天的云，遮不住他的脸，仿佛只是蒙上去的一层薄纱。

“这正是我寻找的人，”达尔大尼央想；“可是，天哪！可怜的伙计他不知道我为什么上这儿来。”

末司革东待在比较远的地方。达尔大尼央在一张长椅上坐下，向末司革东做了个手势，要他走过来。

"先生，"末司革东利用这个机会说，"我向您请求一个恩典。"

"说吧，我的朋友，"达尔大尼央说。

"我不敢说，我怕您认为过上好日子我就得意忘形了。"

"你觉得幸福吗，我的朋友？"达尔大尼央说。

"能够有多幸福就多幸福，不过您可以使我更加幸福。"

"那好，你说呀！如果事情取决于我，那毫无问题。"

"啊，先生，事情完全取决于您。"

"我听你说。"

"先生，我向您请求的恩典就是以后不要再叫我末司革东，叫我末司东。自从我荣幸地担任大人的总管以来，我就用了这个名字，它对我更为适合，可以使我受到下属的尊敬。先生，您知道，对仆人说来，服从是多么必要。"

达尔大尼央笑了；波尔朵斯拉长了他的名字，末司革东却缩短了他的名字②。

"怎么样，先生？"末司革东全身哆嗦着问。

"很好，我亲爱的末司东，"达尔大尼央说；"你放心好了，我不会忘记你的要求的，如果能叫你感到高兴，我甚至以后不再对你称呼'你'③。"

"啊！"末司革东快活得脸都红了，叫了一声，"如果您再给我这样的荣幸，先生，我一辈子都会感激您，可是，也许这个要求太过分了吧？"

---

① 法语中"男爵"是 baron，有五个字母。

② 在法语中，末司革东改为末司东，少了三个字母。

③ 在法语中对亲近的人、熟人称"你"，或对人不客气也称"你"，一般则称"您"。

“天哪！”达尔大尼央心里想，“这个可怜的家伙这样好地接待我，我却要给他带来一些他意料不到的苦难，答应他的要求和这些苦难交换，实在微不足道了。”

“先生要和我们在一起待很长时间吗？”末司革东问，他的脸又恢复了以往那样宁静的神色，像一朵盛开的芍药。

“我明天就走，我的朋友，”达尔大尼央说。

“啊，先生！”末司革东说，“难道您光临这儿只是为了给我们带来遗憾吗？”

“我担心的也是这一点呢，”达尔大尼央说，他的声音非常低，末司革东正一面行礼一面走出去，没有听见他说些什么。

达尔大尼央感到一阵内疚，虽然他的心肠很硬。

他并不懊悔把波尔朵斯带上一条身家性命都会受到危险的道路上去，因为波尔朵斯为了男爵的爵位是心甘情愿冒这些险的，他期待得到这个爵位等了十五年了，可是末司革东只希望别人叫他末司东，除此以外就没有其他要求了，现在要把他从生活富裕的舒服日子中拉出来，岂不太残忍了吗？这个想法始终纠缠住他，一直到波尔朵斯走进来。

“吃饭啦！”波尔朵斯说。

“怎么，吃饭啦？”达尔大尼央说，“现在几点钟？”

“亲爱的，过一点了。”

“您的住宅真是天堂，波尔朵斯，在这儿会忘记了时间。我跟您走，不过我不饿。”

“走吧，虽然一个人不能老吃东西，可是却能一直喝酒；这是那个可怜的阿多斯的格言，我一感到无聊，就认识到这句格言真是千真万确。”

加斯科尼人的天性使达尔大尼央一直节制喝酒，他似乎不

像他的朋友那样相信阿多斯的格言所说的真理；不过，他尽他一切可能来接受主人的好意。

达尔大尼央一面看着波尔朵斯又吃又喝，自己也竭力喝一点，一面心里又想到末司革东，特别是因为末司革东不时地出现在门口，叫人送上一瓶瓶年代长久的好酒，表达他对达尔大尼央的感激之情，他更加感到有些对不起末司革东。末司革东升了新位置，已经不伺候吃饭了。

在吃饭后点心的时候，达尔大尼央做了一个手势，波尔朵斯叫仆人们退下，只剩下他们两个人在一起。

"波尔朵斯，"达尔大尼央说，"您去打仗，谁陪您去呀？"

"我看，"波尔朵斯很自然地回答，"当然是末司东。"

这对达尔大尼央真是当头一棒；他已经看到总管的亲切的笑容变成痛苦的怪相。

"可是，"达尔大尼央说，"末司东不再是年轻人了，亲爱的；此外，他长得太胖，也许他不能像以往那样灵活地当差了。"

"这一点我明白，"波尔朵斯说。"可是我对他习惯了；况且，他不愿意离开我，他太爱我了。"

"啊！盲目的自尊心！"达尔大尼央想。

"而且，您自己，"波尔朵斯问，"您不是还是原来的仆人在伺候您吗？那个善良、正直、聪明的……您管他叫什么来着？"

"布朗舍。是的，我又找到了他，可是他不再是仆人了。"

"他怎么啦？"

"是这样！您知道，他用他的一千六百立弗，您知道，就是在拉罗舍尔围城的时候，他送信给温特勋爵挣得的一千六百立弗，在隆巴尔街开了一家小店铺，他成了糖果甜食商了。"

"啊！他是隆巴尔街的糖果甜食商啦！可是他怎么会来伺

候您呢？”

“他做了一些越轨的事情，”达尔大尼央说，“他害怕受到追究。”

火枪手对他的朋友讲了他怎么又找到布朗舍的经过。

“好呀！”波尔朵斯说，“如果以前别人对您说，亲爱的，有一天布朗舍叫人救罗什福尔的命，您为了这件事把他藏了起来，您能相信吗？”

“我不会相信。可是，我有什么办法呢？各种各样的事件会使人变的。”

“再对也没有了，”波尔朵斯说；“可是不会变的，或者越变越好的也有，那就是酒。您尝尝这种酒吧；这是西班牙的名葡萄酒，我们的朋友阿多斯对它赞不绝口；这是赫雷斯白葡萄酒①。”

这时候，总管走进来请示他的主人明天的菜单怎样安排，还有计划中的打猎的事。

“告诉我，末司东，”波尔朵斯说，“我的武器装备都很完好吗？”

达尔大尼央开始用手指在桌子上敲着拍子，好掩饰他内心的不安。

“您的武器装备，大人，”末司革东问道，“什么武器装备？”

“还用问！我的盔甲。”

“什么盔甲？”

“打仗时我穿的盔甲。”

“对，大人。至少我相信是完好的。”

“明天你把它们准备好，如果有必要的话，你叫人把它们擦

---

① 赫雷斯，西班牙一城市古名。现名赫雷斯德拉弗朗特拉。所产葡萄酒闻名世界。

擦亮。我最会跑的骏马是哪一匹？”

“是伏耳甘① 。”

“最耐劳的呢？”

“是贝雅尔。”

“你，你喜欢哪匹马？”

“我喜欢吕斯多，大人；这是一匹好牲口，我和它相处得非常好。”

“它很健壮吧，是不是？”

“是诺曼底马和梅克伦堡② 马的杂交马，能日以继夜行走。”

“这正是我们需要的。你叫人好好喂喂这三匹牲口，你自己擦或者叫别人擦好我的武器；还有，你替你自己挑几把手枪和一把猎刀。”

“大人，我们要出门旅行吗？”末司革东神情不安地问道。

达尔大尼央直到现在都是含含糊糊，他用手指敲着进行曲的拍子。

“比旅行还要好，末司东！”波尔朵斯回答道。

“我们要做一次远征吗，先生？”总管说，粉红色的脸变成了灰白色。

“我们又要执行公务了，末司东！”波尔朵斯一面说，一面不停地想把他的已经平直的小胡子卷成威武的波浪形。

这句话刚一说完，末司革东就全身发起抖来，有大理石一样花纹的肥厚的双颊也不住地颤动。他望着达尔大尼央，他的神情里带着亲切的责备的意思，简直难以形容，火枪队军官承受这样的眼光，不能不觉得受到感动；接着，末司革东身子摇晃起来，

① 伏耳甘：原为罗马神话中的火神名。

② 梅克伦堡，当时德国一地区名。

用哽住的声音说道：

“执行公务！在国王的军队里执行公务？”

“也许是，也许不是。我们又要去打仗，寻求各种各样冒险的机会，总之，又要像从前那样生活了。”

这最后一句话好像霹雳一样落在末司革东头上。“从前”，是那样可怕，对比之下，“现在”显得多么舒适。

“我的天主呀！我听见的是什么话啊？”末司革东说，他用比刚才更加恳求的眼光朝达尔大尼央望。

“您说有什么办法呢，我可怜的末司东？”达尔大尼央说，“命运……”

尽管达尔大尼央非常小心，没有用“你”称呼他，而且照他所希望的那样叫他末司东，可是末司革东受到的打击并没有减轻，这个打击是这样厉害，使他走出去的时候，心神不定，连房门都忘记关上了。

“这个善良的末司革东，他高兴得忘乎所以了，”波尔朵斯说，他的声调就像堂吉诃德鼓励桑丘去给他那头驴子装上鞍子①，准备做最后一次出征一样。

留下两个朋友在一起，他们开始谈论光辉的前程，做了许许多多好梦。末司革东送来的好酒使达尔大尼央看到前途铺满金光闪闪的金币和皮斯托尔，波尔朵斯看到的却是蓝色的勋章饰带和公爵穿的披风。结果是仆人来请他们上床去的时候，他们早就趴在饭桌上睡着了。

不过，到了第二天，达尔大尼央使末司革东的精神稍稍振作了一些，达尔大尼央告诉他战争多半是在巴黎城的中心进行，

---

① 堂吉诃德是西班牙作家塞万提斯（1547—1616）的名作《堂吉诃德》中的主人公，桑丘是他的仆人。

就挨着靠近科尔贝的瓦隆城堡，靠近默伦的布拉西安，贡比涅和维莱科特雷之间的皮埃尔丰。

“可是，我好像觉得从前……”末司革东畏畏缩缩地说。

“啊！”达尔大尼央说，“现在打仗不像从前那样了，今天已经成了外交上的事务，您不妨问问布朗舍。”

末司革东去向他的老朋友请教，布朗舍在各方面都进一步肯定达尔大尼央说的话千真万确，不过，他加了一句，在这种战斗中，被俘的人会有被绞死的危险。

“糟糕，”末司革东说，“我想我还是更喜欢拉罗舍尔的围城战。”

波尔朵斯呢，他吩咐为他的客人杀死一只麕子，领着他的客人去看他的森林，后来又去看他的山，接着从那儿又来到他的池塘。他又请他的客人看了他的猎兔狗，他的一群猎犬，格雷迪内，总之，他所有的一切都让达尔大尼央看了，接着又准备了三顿丰盛的饭菜款待客人。最后，达尔大尼央不得不离开他继续赶路，他就问达尔大尼央是怎样具体安排的。

“亲爱的朋友，是这样！”这位使者对他说；“我从这儿去布卢瓦，要走四天，在那儿待一天，再花三四天工夫回巴黎。一个星期以后，您带着您的随从动身；您住进蒂克通街小山羊旅店，等我回来。”

“那就这样约定了，”波尔朵斯说。

“我，我上阿多斯那儿走一趟，不过不会有什么结果的，”达尔大尼央说；“可是，虽然我相信他已经变得年老体衰，还是应该对自己的朋友以礼相待。”

“如果我和您一起去，”波尔朵斯说，“也许我能散散心。”

“这很可能，”达尔大尼央说，“而且我也不会感到寂寞了；可

是这样一来，您可没有时间做准备了。”

“这倒是真的，”波尔朵斯说。“您走吧，拿出勇气来；至于我，我全身都是劲。”

“好极了！”达尔大尼央说。

他们在皮埃尔丰的土地边界上告别，波尔朵斯要把他的朋友一直送到他的土地最远的边上。

“至少，”达尔大尼央走上去维莱科特雷的大路的时候说道，“至少，我不会是一个人了。波尔朵斯这个家伙还是那样精力旺盛。如果阿多斯也来了，好呀！我们有了三个人，就不在乎有没有阿拉密斯了，他可真是一个运气好的小修士。”

到了维莱科特雷，他写了一封信给红衣主教：

> “大人，我已经找到了一位将为阁下效劳的人，他抵得上二十个人。我动身去布卢瓦，拉费尔伯爵现在住在布拉热洛纳城堡，就在那个城市附近。”

随后，他上路去布卢瓦，一路上和布朗舍闲聊，在漫长的旅途中，布朗舍给他带来很大的乐趣。

第十五章

两位天使

这条路非常长，可是达尔大尼央一点儿也不担心；他知道他们的马在布拉西安的老爷的草料丰富的槽里吃饱喝足，现在精力十分充沛。他信心百倍地准备走四五天的路，忠心耿耿的布朗舍跟随着他。

我们已经说过，这两个人为了战胜一路上的无聊，就肩并肩地骑马前进，话说个不停。达尔大尼央渐渐地不像主人了，布朗舍也完全除去了仆人的外衣。这是一个万分狡猾的人，自从他突然成了有产阶级以后，他常常懊恼再也吃不到大路上的不花钱的好饭，也不能参加贵族们的交谈和他们的轰轰烈烈的战斗了。他觉得经常和一些庸俗乏味的人来往，降低了他的身分，所以非常苦恼，他总认为自己是一个颇有才能的人。

可是，如今他立刻地位升高，成了他依旧称做主人的人的知心朋友。达尔大尼央也好多年来没有向别人说过心里话。这两个人有时候觉得相处得十分融洽。

此外，布朗舍并非一个完全土里土气的干冒险事的同伴。他是一个会出好主意的人；就像达尔大尼央好多次发觉的那样，他不主动去冒险，但是临难却从不退缩。还有，他当过兵，戎马生涯会使一个人变得高贵；而且，不仅如此，如果布朗舍需要他，布

朗舍对他来说不是没有用的。达尔大尼央和布朗舍一路上几乎像一对好朋友那样，最后来到了布莱索阿①。

在路上，达尔大尼央又想到那个不停地缠着他的念头，摇着头说：

"我知道我去阿多斯那儿要说服他是不会成功的，这种行动是荒唐的，可是对我的老朋友我应该这样做。他品质崇高，侠义心肠，任何人也比不上。"

"阿多斯先生是一位高尚的贵族！"布朗舍说。

"难道不是吗？"达尔大尼央说。

"他花钱大方，把钱乱洒，就像天上落雹子一样，"布朗舍继续说下去，"他手上拿着剑，同国王一样神气。先生，您还记得在加尔姆园子里和英国人的那次决斗吗②？啊！阿多斯先生在那一天真是显得高贵，有气派，他对他的对手说：'您一定要我把我的名字告诉您吗，先生，对您来说是倒霉的事，因为我非得杀死您不可了！'我当时在他旁边，听到他说的这句话。我讲的字字都是他的原话。先生，他看了一眼，就像他说的那样，一剑刺中他的对手，他的对手倒了下去，连哼都没有哼一声。啊！先生，我再说一遍，他是一位高尚的贵族。"

"是这样，"达尔大尼央说，"这一切就像《福音书》一样真实③，可是他有一个大毛病，可能使他这些优点都丧失了。"

"我记起来了，"布朗舍说，"他爱喝酒，或者不如说，他总在喝酒。可是，他喝起酒来和别人不一样。他把酒杯放到嘴唇上

---

① 布莱索阿，是布卢瓦四周的地区。

② 事见《三个火枪手》下册第一章《英国人和法国人》。加尔姆园子在卢森堡宫后面。

③ 即完全千真万确之意。

的时候，他的一双眼睛什么意思也不透露。实际上一个人沉默的时候，从来没有这么富于表情的。我呢，我仿佛听见他在喃喃自语：'下去吧，甜烧酒！把我的悲伤赶走吧。'他常常敲断酒杯的脚或者酒瓶的颈！没有一个人会像他那样。"

"是呀！"达尔大尼央说，"今天等待着我们的是一个悲惨的场面。这个眼神高傲的高尚的贵族，这个屡建战功的漂亮的骑士，他手上总是拿着一把普通的剑而不是一根指挥军队的权杖，谁见了都觉得惊奇，好呀！现在他可能已经变成一个驼背的老头儿，鼻子通红，老是淌眼泪。我们会看到他躺在什么地方的草地上，用呆滞的目光望着我们，也许认不出我们是谁了。天主为我作证，布朗舍，"达尔大尼央继续说下去，"如果我不是一心要向这位不寻常的拉费尔伯爵的卓越的影子致敬，我看到这个悲惨的场面会逃走的，我们是多么爱他。"

布朗舍点点头，一声不吭，可以清楚地看到他和他的主人一样担心。

"还有，"达尔大尼央说，"会看到他老态龙钟，因为现在他上了年纪了；也许还穷困潦倒，因为他不会管理他的那一点点财产；讨厌的格力磨，一定比以前更加寡言少语，比他的主人酒喝得更凶……唉，布朗舍，想到这些，我的心都碎了。"

"我好像已经到了那儿，看到他站都站不稳，话都说不清楚，"布朗舍用可怜的口气说。

"老实说，我唯一担心的事，"达尔大尼央说，"就是阿多斯像军人那样喝得醉醺醺的，不接受我的建议。这对波尔朵斯，对我，将是极大的不幸，更是真正的困难；不过，他一开始狂饮，我们就离开他，就是这样。他酒醒以后，就会明白了。"

"不管怎样，先生，"布朗舍说，"我们不久便可以弄清楚情

况，因为我相信那边给落日照红的高墙就是布卢瓦的城墙。”

“可能是的，”达尔大尼央回答说，“我们隐隐约约看得见在树林左边有几座雕花的、尖尖的小钟楼，就像人家告诉我的是尚博尔① 的小钟楼。”

“我们进城吗？”布朗舍问。

“当然进城，好打听一下情况。”

“先生，如果我们进城，我劝您尝尝这儿的小钵奶油，我早就多次听人说起过，可惜不能带到巴黎去，只能在本地吃。”

“行呀，我们好好吃一吃！您放心好了，”达尔大尼央说。

就在这时候，一辆牛拉的大四轮车从全是车辙的小路走上了两个骑马的人走的大路，这种车都是装着当地的大森林里砍伐的木头，送到卢瓦尔河② 的各个港口去的。一个汉子赶着牛车，手上拿着一根头上钉着钉子的长竿子，用它戳着慢慢行走的牲口。

“嘿！伙计，”布朗舍叫唤那个赶车的人。

“两位先生，有什么事要我做？”这个庄稼人用当地人的特别纯正的语言说道，这种语言会叫索邦广场和大学街③ 的那些讲究语言纯洁的城里人脸发红。

“我们在找拉费尔伯爵先生的住宅，”达尔大尼央说；“在这一带的贵族老爷当中，您知道这一位吗？”

这个庄稼人一听说这个名字，立刻脱下帽子，回答说：

“两位先生，我运的这些木头就是他的；我在他的森林里砍下来，然后送到城堡里。”

① 尚博尔，是在布卢瓦的一个市镇。

② 卢瓦尔河，是法国最长的一条河流，向西流入大西洋。

③ 在巴黎，是知识分子集中的地方。

达尔大尼央不想再问这个汉子，他不高兴听到可能从另外一个人嘴里说出他曾对布朗舍说过的那番话。

“城堡！”他心里想，“城堡！啊！我明白啦！阿多斯不是沉得住气的人；他会像波尔朵斯那样，强迫他的农民叫他大人，把他的破旧的房子叫做城堡。他的手打人可重呢，这位亲爱的阿多斯，特别是他喝了酒以后。”

牛走得太慢。达尔大尼央和布朗舍跟在车子后面走，这样的步子叫他们不耐烦了。

“这条路就这样朝前走，”达尔大尼央问赶车的，“我们走下去不会担心迷路吧？”

“我的天主！是的，先生，”那个车夫说，“您可以自己走，不用陪着走得这样慢吞吞的牲口，叫您感到无聊。您只要走半法里路，就能在右边看见一座城堡；在这儿我们还看不见它，因为给一排杨树遮住了。这座城堡不是布拉热洛纳城堡，而是拉瓦利埃尔城堡。您再往前走，在火枪的三个多射程远的地方，有一座石板屋顶的白色大房子，它在一座给高大的埃及无花果树遮盖住的小山岗上，那就是拉费尔伯爵先生的城堡。”

“这半法里路长吗？”达尔大尼央问，因为在我们美丽的法兰西国土上里的长度是不一样的。

“先生，看您的马的腿十分灵活，十分钟就可以到了。”

达尔大尼央谢过了赶车的，立刻快马向前奔驰；可是，他想到就要再见到那位如此热爱他的卓越的人物，想到阿多斯的教导和榜样曾经教育他应该怎样做一个贵族，不由得心乱起来。他渐渐放慢了马的步子，像在思索什么似的，低着头，向前走去。

布朗舍也在这个乡下人的交谈和态度里发现了一些值得他认真思考的问题。无论在诺曼底，弗朗什-孔泰，还是在阿图

瓦 庇卡底，他一一居住过的那些地方，在当地的乡下人中没有看见过这样大方的举止，这样文雅的神态，听见过这样优雅的谈话。他禁不住认为他遇到的是一位贵族，是个像他一样的投石党人，因为政治上的原因，不得不和他一样乔装改扮。

不多久，在大路拐弯的地方，就像赶牛车的说的那样，拉瓦利埃尔城堡出现在行路人的眼前；接着，走了大约半法里路不到，就看到了那座给埃及无花果树环绕的白房子，背后是浓密的树丛，春天在树上点缀了朵朵雪一样的白花。

达尔大尼央看见这个情景，虽然他平时不大容易激动，现在却感到心底里奇怪地慌乱起来；因为一生当中，青年时代是最令人难忘的。布朗舍可没有同样的感受，看到他的主人这样心神不安，不禁愣住了，一会儿看看达尔大尼央，一会儿看看那座白房子。

火枪手又向前走了几步，到了一排栅栏前面，它制作精美，显示出当时的特色。

从栅栏望进去，是一些照管得很仔细的菜园，一个很宽敞的院子，院子里好几个身穿不同制服① 的仆人，都手牵着马站在那儿，马在原地踏着步，还停着一辆套着两匹本地马的漂亮的四轮马车。

"我们弄错了，或者是那个汉子蒙了我们，"达尔大尼央说，"这儿不可能是阿多斯住的地方。我的天主！他莫不是去世了，这块产业归了另外一个人，而那个人用了他的名字？布朗舍，快下马去问个明白；说真话，我，我可没有勇气去问。"

布朗舍下了马。

---

① 指仆人穿的固定的衣服，也有人译成号衣，但与我国古时号衣并非一样，现译成制服，虽也不尽妥当。

"你再说，"达尔大尼央说，"有一个路过的贵族希望有这个荣幸向拉费尔伯爵先生致敬，如果你对打听到的情况感到满意，那你就说出我的名字来。"

布朗舍拉着马缰绳，走近大门口，拉响栅栏上的铃。立刻出来了一个仆人迎接布朗舍，他满头白发，虽然上了年纪，腰板却挺得很直。

"拉费尔伯爵先生住在这儿吗？"布朗舍问。

"是的，先生，是住在这儿，"仆人回答布朗舍说，布朗舍没有穿仆人穿的制服。

"是一位退役的爵爷，对吗？"

"就是他。"

"他有个仆人叫格力磨。"布朗舍说，他一向小心谨慎，不相信能够打听到许多情况。

"格力磨先生目前不在城堡里，"这个仆人开始从头到脚地看布朗舍，他不大习惯受到这样一些询问。

"那么，"布朗舍欢喜地说，"我很清楚了，这就是我们正在找的那位拉费尔伯爵。劳驾，请把门打开，因为我要向伯爵先生通报我的主人，他的一位贵族朋友来了，想向他致敬。"

"您为什么不早说！"那个仆人一面说一面打开了栅栏门。"不过您的主人他在哪儿？"

"跟在我后面。"

仆人打开栅栏门后，领着布朗舍向前走，布朗舍对达尔大尼央做了个手势。达尔大尼央骑着马走进院子，他的心从来没有跳得这样快过。

布朗舍走上台阶的时候，听见楼下大厅里传出一个声音，说：

“喂！这位贵族在哪儿？为什么不领他到这儿来？”

这个声音送到达尔大尼央耳朵里，在他心里唤醒了无数的感情，无数已经遗忘的回忆。他急匆匆地跳下马来，这时候，布朗舍正脸带微笑，向住宅的主人走去。

“我认识这个伙计，”阿多斯出现在门口，说道。

“是啊！伯爵先生，您认识我，我呢，我也认识您。我是布朗舍，伯爵先生，布朗舍知道您……”

可是正直的仆人无法再说下去，这位贵族的外貌使他感到意外，他愣住了。

“怎么！布朗舍！”阿多斯叫起来。“难道是达尔大尼央来了吗？”

“是我来了，朋友！是我来了，亲爱的阿多斯，”达尔大尼央口吃地说，几乎连站也站不稳了。

听见这两句话，阿多斯的俊美宁静的脸上也显出明显的激动的神情。他很快地走了两步，迎向达尔大尼央，同时一直盯住他望，接着亲切地抱住了他。达尔大尼央从慌乱中醒了过来，他也抱住了阿多斯，双眼含着的泪水，闪耀着真诚的友谊的光芒。

阿多斯抓住他的手，紧紧握着，把他带进了客厅里，那儿已经坐了好几个人。大家都站了起来。

“我向你们介绍一下，”阿多斯说，“达尔大尼央骑士① 先生，国王陛下的火枪队副队长，一位极其忠实的朋友，是我所认识的一位最勇敢最可亲的贵族。”

达尔大尼央依照惯例，接受了在场的人的致意，同时尽力客

---

① 骑士，这里指男爵以下一级的贵族。

气地还了礼。他在那几个人当中坐了下来，暂时中断的谈话重新继续下去，他趁这个机会仔细观察阿多斯。

真是奇怪！阿多斯几乎不显得老。年纪和嗜酒使他的眼圈变成了茶褐色，他的一双漂亮的眼睛却好像在眼圈里更大了，比以前更灵活更有神了。他的稍稍有些长的脸上，重新现出刚才由于兴奋激动而消失的庄严的神气。他的手总是那样出奇的好看和有力，现在虽然肌肉柔软，仍然在花边袖套底下发亮，就像提香① 和凡·戴克② 画中一些人物的手一样。他的身材比以前更细长了。他的缩进的宽肩膀显出一种不同寻常的活力。他的黑色的长头发，天生的波浪弯曲，潇洒地垂到他的肩膀上，仅仅有少数几根灰白头发。他的嗓音还是那样清脆，就仿佛他才二十五岁。他的一口漂亮的牙齿，保护得又白又齐，给他的微笑增添了难以形容的吸引人的力量。

伯爵的客人们从谈话中出现的细微的冷淡气氛觉察到两位朋友迫不及待地想单独在一起，就纷纷准备离开，他们用的都是从前的人用的那套技巧和礼节。只要有上流社会存在，要向主人告辞离开就是上流社会的人的一件庄重的事情。可是，就在这时候，在院子里响起了很响的狗叫声，好几个人都同时说：

"啊，是拉乌尔回来了。"

阿多斯听到拉乌尔的名字，就朝达尔大尼央望，仿佛想留心看出这个名字使达尔大尼央的脸上露出的好奇神情。可是达尔大尼央还什么也不明白。他没有从惊愕中清醒过来。他几乎是不自觉地回过头去，看到一个十五岁的俊美的少年走进来，衣着朴素，但是雅致，进入客厅的时候，姿态优美地举起他的缀有

---

① 提香（1490—1576），意大利文艺复兴盛期画家。

② 凡·戴克（1599—1641），佛兰德斯画家。

红色长羽毛的毡帽。

可是，这位新来的、完全出人意料的人，使他受到强烈的震动。他的头脑里出现了许多新的想法，他集中他的智力思索，终于弄清楚了阿多斯变化的原因，而这种变化直到这一刻以前他还觉得不可理解。这位贵族和少年之间奇特的相像向他解释清楚了这种新生的生活的秘密。他看着，听着，等待着。

"您回来啦，拉乌尔？"伯爵说。

"是的，先生，"年轻人必恭必敬地回答说，"我完成了您交给我的任务。"

"可是，您怎么啦，拉乌尔？"阿多斯关心地问，"您脸色发白，这样不安。"

"先生，"年轻人回答说，"因为刚才我们邻居的小女孩遇到了一件不幸的事。"

"是拉瓦利埃尔小姐吗？"阿多斯急忙问道。

"怎么回事？"好几个人问。

"她和她的女仆玛塞琳在园子里散步，一些樵夫在那儿砍木头。我骑马路过那儿，看见了她，就停了下来。她也看见了我，她正站在一堆木头上面，想往下跳，可怜的女孩脚跌歪了，不能再站起来。我想，她踝关节扭伤了。"

"啊！我的天主！"阿多斯说；"她的母亲圣勒米夫人知道了没有？"

"不知道，先生，圣勒米夫人在布卢瓦，在奥尔良公爵夫人那儿。我怕别人急救不熟练，先生，我特地跑来请教您该怎么办。"

"赶快派人去布卢瓦，拉乌尔！最好您骑马自己去。"

拉乌尔弯了弯身子。

“可是路易丝① 在哪儿？”伯爵问道。

“我把她带到这儿来了，先生，她在夏洛的妻子的房间里，夏洛的妻子正在把她的脚浸在冰凉的水里。”

阿多斯的客人们听到拉乌尔的这些话，找到了一个离开的借口，就站起来向阿多斯告辞。只有巴尔贝老公爵没有走，他和拉瓦利埃尔家有二十年的交情，所以特别关心，特地去看小路易丝。她在哭，看到了拉乌尔，擦擦她那双美丽的眼睛，立刻露出了笑容。

巴尔贝老公爵提出用他的马车送小路易丝去布卢瓦。

“您说得有道理，先生，”阿多斯说，“她可以早一点到她母亲身边；拉乌尔，您呀，我肯定是您做事太冒失了，是您的疏忽造成的。”

“啊！不，不，先生，我可以向您保证不是这样！”姑娘叫了起来。这个年轻人，他想到也许是他造成了这场事故，不禁脸色变得苍白。

“啊！先生，我向您担保……”拉乌尔低声说。

“您也去布卢瓦，”伯爵仁慈地说，“您向圣勒米夫人道歉，并且代我向她道歉，然后再回来。”

年轻人的双颊重又露出了红色。他用眼光征求了伯爵的同意以后，就用他的已经很有劲的胳臂把年轻姑娘抱起来，她的脑袋靠在他的肩膀上，好看的脸上又有痛苦的神情，又含着微笑。他轻轻地把她放进马车里。接着，他像一个老练的骑士那样，动作优美灵活地跨上了马。他向阿多斯和达尔大尼央行了礼，就飞快地离开。他紧靠在马车车门旁边，眼睛一直盯住车门里面望着。

① 路易丝，即拉瓦利埃尔。

第十六章

布拉热洛纳城堡

在发生以上这些事情的时候，达尔大尼央一直用惊慌的眼光望着，嘴也几乎一直张得大大的。他没有看到他原来预料会看到的事，惊讶得说不出话来。

阿多斯拉住他的胳臂，领他走进花园里。

“趁给我们准备晚饭的时候，”他微笑着说，“我的朋友，我们来稍稍解释一下让您苦苦思索的这个谜，想必您不会不高兴吧，是不是？”

“当然愿意，伯爵先生，”达尔大尼央说，他渐渐感觉到阿多斯一向具有的贵族气派又重新有力地征服了他。

阿多斯带着温柔的微笑望着他。

“首先，”他说，“我亲爱的达尔大尼央，这儿没有什么伯爵先生。如果我刚才叫您骑士，这是为了把您介绍给我的客人，好让他们知道您是谁；可是，达尔大尼央，对您来说，我希望我永远是阿多斯，您的同伴，您的朋友。难道因为您不像以前那样爱我，就想和我讲客套吗？”

“啊！上天不会容许我的！”这个加斯科尼人像年轻时那样爽直激动地说，这种态度在成年人身上很少见得到了。

“那么让我们回到我们以前的老习惯上来吧，首先，我们彼

此要开诚布公。这儿的一切都叫您吃惊，对不对？”

“非常吃惊。”

“可是最叫您吃惊的，”阿多斯微笑着说，“是我，您承认吧？”

“我承认。”

“虽然我四十九岁了，我还不显得老，还能让人认出来是我，对不对？”

“完全相反，”达尔大尼央说，他想故意显得十分坦率，像阿多斯以往一再叮嘱他的那样，“因为您完全变样子了。”

“啊！我知道，”阿多斯微微有点脸红说，“达尔大尼央，万事都有结束的时候，狂热的生活也是如此。”

“还有，我觉得您的命运中发生了一种变化。您住的地方值得羡慕。我猜想这座房子是您的吧。”

“是的；这处小小的产业，您知道，我的朋友，我对您说过，是我退役的时候继承的。”

“您有了花园，马，狩猎随从。”

阿多斯微笑了。

“花园有二十阿尔邦，我的朋友，”他说；“这二十阿尔邦的土地上包括菜园和一些小房子。我的马一共两匹，不过不包括我的仆人的那匹割去耳朵和尾巴的马。我的狩猎队伍只有四只短毛大猎狗，两只猎兔狗，以及一只探路猎狗①。而且这么多的猎狗，”阿多斯微笑着补充了一句，“并不是我使唤的。”

“是的，我明白，”达尔大尼央说，“给这个年轻人，给拉乌尔使唤的。”

---

① 是一种一发现猎物就站住的猎狗。

达尔大尼央带着一种不由自主的微笑望着阿多斯。

“您猜得对，我的朋友！”阿多斯说。

“这个年轻人是您家中常来常往的客人，是您的教子，也许是您的一位亲戚？啊！您的变化太大了，我亲爱的阿多斯！”

“这个年轻人，”阿多斯平静地说，“这个年轻人，达尔大尼央，是个孤儿，他的母亲把他遗弃在一个贫穷的乡村神父家里；我收养了他，把他抚养成人。”

“他一定非常爱您？”

“我相信他爱我就像我是他的父亲一样。”

“他尤其要感激您？”

“啊！说到感激，”阿多斯说，“那是相互的事，我应该感激他，就像他应该感激我一样；这一点我没有对他说过，不过我对您说了，达尔大尼央，我还是要感激他。”

“是怎么回事？”火枪手吃惊地问道。

“我的天主，是这样！是他使我发生了变化，就像您见到的这样；我原来像一棵孤零零的树，站都站不稳，就要枯死了。只有深厚的爱情才能够使我在生活中再扎下根去。找一个情妇吗？我年纪太大了。朋友呢？你们都不在我这儿。好呀！这个孩子使我重新得到了我已经失去了的一切；我不再有勇气为我自己活下去，我是为了他而活着。对一个孩子来说，要教他学的东西是很多的，可是榜样更为重要。我要给他做出榜样，达尔大尼央。我以往的那些坏习惯，我全部改掉了；我原来没有的美德，我要装做全有。所以，我不认为我的看法不对，达尔大尼央，可是拉乌尔肯定会成为一个十全十美的贵族，就像在我们目前这个世风日下的时代里还能够出现的那样的人一样。”

达尔大尼央望着阿多斯，心中越来越佩服他。他们在一条

凉爽的浓荫小路上散着步，夕阳的光辉从叶丛中斜透进来。有一道金黄色的日光照亮了阿多斯的脸，他的眼睛映进了黄昏的平静温和的光彩，好像也发出了光芒。

达尔大尼央的头脑里突然想到了米莱狄①。

"您幸福吗？"他问他的朋友。

阿多斯的锐利的眼光一直望到达尔大尼央的心底深处，好像看到了他在想什么。

"我像天主的每一个创造物能够在世上享受的那样幸福。可是把您想到的都说出来吧，达尔大尼央，因为您的话没有全部说出来。"

"您真了不起，阿多斯，什么也瞒不了您，"达尔大尼央说。"对！我是想问您，您是不是有时候会突然感到害怕，那样的情绪就像……"

"就像懊悔？"阿多斯接着说下去。"我替您把话说完吧，我的朋友。不管怎样，我一点儿也不懊悔，因为这个女人，我相信，她完全罪有应得；我一点儿也不懊悔，因为，如果我们让她活下去，她肯定还会干出许多伤天害理的事；可是，朋友，这并不是说我相信我们有权利做我们所做的事。也许，所有流出的血都想别人抵罪。她已经抵罪；也许要轮到我们抵罪了。"

"有时候我也像您一样这样想，阿多斯，"达尔大尼央说。

"这个女人有一个儿子，是不是？"

"是的。"

"您碰巧也听到过他的情况吗？"

---

① 米莱狄，是《三个火枪手》中的主要人物之一。她是黎塞留红衣主教的爪牙，年轻貌美，却作恶多端，后被达尔大尼央等人处死。但故事并未结束，本书以下将叙述她的儿子企图报仇的详情。

"从来没有。"

"他应该有二十三岁了，"阿多斯低声地说；"我常常想到这个年轻人，达尔大尼央。"

"真奇怪，我可早把他忘记了！"

阿多斯忧郁地笑了笑。

"您有没有关于温特勋爵的消息？"

"我知道他深受查理一世国王① 的宠爱。"

"他可能和国王的命运一样，国王目前的处境很不好。好啦，达尔大尼央，"阿多斯继续说，"这就回到我刚才对您说到的题目上来了。他让斯特拉福德② 流血送了命，血债是要用血偿还的。王后怎么样？"

"哪一位王后？"

"英国的昂利埃特夫人③，亨利四世的女儿。"

"就像您知道的，她在卢佛宫。"

"是的，她在那儿什么也没有，对不对？在去年冬天的严寒中，她的女儿病了，别人对我说，由于没有木柴，只好一天到晚睡在床上。您知道这些情况吗？"阿多斯耸了耸肩膀，说。"亨利四世的女儿没有木柴烧，冻得直抖！为什么她要请求马萨林接待她而不来找我们中间的任何一个呢！如果那样的话，她就什么也不会缺少了。"

"您认识她，阿多斯？"

---

① 查理一世国王(1600—1649)，即位后，对抗国会，压迫清教徒，打击新兴工商业，引起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后被国会判处死刑。本书以后将写到阿多斯等人去英国援救查理一世未成的故事。

② 斯特拉福德(1593—1641)，英国政治家，伯爵，因反对查理一世，被处死。

③ 昂利埃特(1609—1669)，英国国王查理一世的妻子，法国国王亨利四世的女儿。

“不认识，不过她小的时候我的母亲见过她。我从来也没有对您说过我的母亲曾经是玛丽·德·美第奇的女官吧？”

“没有。阿多斯，您没有说过这一类的事。”

“啊！我的天主，您看，正是这样，”阿多斯说；“不过还得有机会说。”

“换了波尔朵斯，他可没有这份耐心等待机会的，”达尔大尼央微笑着说。

“各人有各人的性格，我亲爱的达尔大尼央。波尔朵斯除了有点儿爱虚荣以外，有不少优秀的品质。您有没有再见到过他？”

“我离开他才五天工夫，”达尔大尼央说。

于是他用他那种加斯科尼人的劲头，兴致勃勃地叙述波尔朵斯在他的皮埃尔丰城堡里生活如何豪华，在嘲笑他的朋友的同时，他还顺带挖苦了两三次那个老实的末司革东。

阿多斯对这种玩笑觉得很高兴，他微微笑了一笑。这样的玩笑使他想起他们美好的往日，他说：

“我们从前偶然相遇，结成伙伴，虽然彼此分别二十年，现在还是这样亲密，我真高兴。友谊在善良的心里扎下了深深的根，达尔大尼央；相信我，只有坏人才否认有友谊，因为他们根本不理解友谊。阿拉密斯怎样啦？”

“我也见到他了，”达尔大尼央说，“不过他对我好像很冷淡。”

“啊！您见到阿拉密斯了，”阿多斯用探究的眼光望着达尔大尼央，说道。“亲爱的朋友，这可真是您的一次对友谊的神庙的朝拜，就像诗人们所说的那样。”

“是的，”达尔大尼央说，他显得有些窘。

“您知道，阿拉密斯，”阿多斯说，“他生性冷淡，而且他总给纠缠在女人设下的圈套里。”

“我相信他眼前卷进了一件和女人有关的极其复杂的事情里。”

阿多斯没有回答。

“他可一点儿也不好奇，”达尔大尼央心里想。

阿多斯不仅没有回答他的话，而且还改变了话题。

“您看，”他们回到城堡旁边的时候，他告诉达尔大尼央说，“我们走了一个小时，差不多在我的地产上走了一圈。”

“这儿的一切都太好了，尤其是处处看得出它们的主人管理有方，”达尔大尼央回答说。

这时候，他们听见了马蹄声。

“是拉乌尔回来了，”阿多斯说，“我们就会知道可怜的小女孩的消息啦。”

果然是那个年轻人在栅栏门口出现了，满身尘土，进了院子，然后跳下马来，把马交给一个马夫拉住。他走过来向伯爵和达尔大尼央行礼。

“这位先生，”阿多斯把手放在达尔大尼央肩膀上，说道，“这位先生是达尔大尼央骑士，您经常听到我说起的，拉乌尔。”

“先生，”年轻人又行了礼，而且身子弯得更低了，“伯爵先生每次在我面前说到有什么无私无畏的贵族的时候，总提到您的名字，认为是这样的贵族的典范。”

这一句短短的称颂的话也使达尔大尼央深深受到感动，他感到他的心在轻轻颤动。他向拉乌尔伸出一只手，同时说道：

“我的年轻的朋友，别人对我的所有的颂扬的话，都应该送给这一位伯爵先生。因为他在各个方面教育了我，如果学生没

有长进，这不是他的过错。可是，我完全相信，他在您的身上得到了补偿。我喜欢您的举止，拉乌尔，您充满好意的话，使我很感动。”

阿多斯听到他们这样谈话，感到十分高兴，他带着感激的神情望着达尔大尼央，接着又对拉乌尔古怪地微笑了一下，做孩子的能看到这种微笑，都会非常得意。

“现在，”这种无声的面部表情瞒不过达尔大尼央，他心里想，“我完全可以肯定了。”

“怎么样！”阿多斯说，“我想事故结果不严重吧？”

“先生，还什么也不清楚；因为脚上肿胀，医生无法下结论；不过他担心会伤了某根筋。”

“您为什么不在圣勒米夫人身边多待些时候呢？”

“我怕在您吃晚饭的时候还没有回来，先生，”拉乌尔说，“会让您久等。”

这时候，一个一半像庄稼人、一半像仆人一样的小听差来通知晚饭已经准备好了。

阿多斯领着他的客人走进饭厅，房间很普通，不过一面的窗子对着花园，另一面的窗子对着长满奇花异草的暖房。

达尔大尼央对饭桌上看了一眼；餐具华丽，一看就看得出是祖传的旧银餐具。在餐具架上放着一把精美的银水壶。达尔大尼央站住了，仔细观看着。

“啊！做得真精致，”他说。

“是的，”阿多斯回答说，“这是一件佛罗伦萨① 的著名工匠的杰作，他叫本凡努多·切里尼。”

---

① 佛罗伦萨，意大利一城市。

“上面刻的是哪一次战役?”

“是马里尼昂之战①。当时我的一位祖先正把他的剑呈献给弗朗索瓦一世。国王自己的剑刚刚断掉了。我的祖父昂格朗·德·拉费尔就是由于这个原因成了获得圣米歇尔勋章的骑士②。十五年以后，国王因为没有忘记他曾经用他的朋友昂格朗的剑战斗了三小时，直到它也断掉为止，于是就赠给他这把银水壶，还有一把您以前也许在我那儿见到过的剑，那把剑也是一件非常精美的银制品。那是巨人的时代，”阿多斯说。“我们在那些人旁边都是侏儒。达尔大尼央，我们坐下来吃饭吧。对啦，”阿多斯对刚送上汤的小听差说，“您把夏洛叫来。”

小孩出去了，不一会儿，达尔大尼央主仆两人刚来的时候向他问过话的那个仆人走了进来。

“我亲爱的夏洛，”阿多斯对他说，“我特别叮嘱您，达尔大尼央先生的仆人布朗舍待在这儿的全部时间里，由您照顾。他喜欢喝好葡萄酒;您有酒窖的钥匙。他好久以来一直睡在硬板上，不会讨厌一张舒适的床，我请您还要注意这一点。”

夏洛行了礼，走出去。

“夏洛也是一个诚实的人，”伯爵说，“他跟我做事有十八年了。”

“您想得真周到，”达尔大尼央说，“我替布朗舍谢谢您，我亲爱的阿多斯。”

这个年轻人听见阿多斯这个称呼，不禁张大了眼睛，看达尔大尼央叫的是不是伯爵。

---

① 马里尼昂是一意大利城市。1515年，法国国王弗朗索瓦一世在此大败瑞士军队。

② 法国1469年创立的一种荣誉勋章。

“拉乌尔，这个名字您是不是觉得奇怪？”阿多斯微笑着说。“这是我当军人时用的名字。当时，达尔大尼央先生，还有两位勇敢的朋友和我，我们在已故的红衣主教①和随着也去世的巴松皮埃尔先生的统率下，在拉罗舍尔干出了不少惊天动地的行动②。这位先生好心地为我保留了这个充满友爱的名字，每次我听到别人这样叫我，我的心里就说不出的高兴。”

“当年这个名字可大大出名呢，”达尔大尼央说，“从前有一天，他得到过胜利的荣誉。”

“先生，这是什么意思？”拉乌尔怀着年轻人的好奇的心情问道。

“说实话，我什么也不知道，”阿多斯说。

“阿多斯，您忘记了圣日耳韦棱堡的事了吗，那块餐巾中了三粒枪弹，成了一面旗子。我的记忆力比您好。我记得清清楚楚，年轻人，我来讲给您听。”

他把棱堡的事情从头到尾对拉乌尔讲了一遍，就像阿多斯对他讲他祖父的故事一样。

听了他的叙述，这个年轻人就像看到了塔索③或者阿里奥斯托④所描叙的一件英雄事迹出现在眼前一样，那都是属于骑士制度的神妙的时代的事情。

“可是，拉乌尔，达尔大尼央没有对您说，”轮到阿多斯说话了，“他是他那个时代的最好的击剑手。他两腿有力，手腕如钢，

---

① 指黎塞留。

② 见《三个火枪手》下册第十六、十七章。下文圣日耳韦棱堡的事是其中之一。

③ 塔索（1544—1595），意大利诗人，代表作为叙事诗《耶路撒冷的得救》。

④ 阿里奥斯托（1474—1533），意大利诗人，主要作品有《疯狂的奥兰多》。

眼光敏锐，眼神逼人，使他的对手无法应付。我第一次看到他显露本领对付那些老手的时候，拉乌尔，当时他才十八岁，比您现在大三岁①。”

“达尔大尼央先生胜利了吗？”年轻人问，在谈话的过程当中，他的眼睛一直闪着光，好像在恳求对方说得再详细一些。

“我想，我杀死了一个！”达尔大尼央说，同时用眼光问阿多斯。“另一个呢，我逼他放下了武器，或许我刺伤了他，我不再记得了。”

“是的，您刺伤了他。啊！您是一位难对付的猛士。”

“嗨！我的武艺还没怎么生疏，”达尔大尼央带着他那沾沾自喜的加斯科尼人的微笑说，“最近还……”

阿多斯的眼光使他闭上了嘴。

“我希望您能知道，拉乌尔，”阿多斯说，“您自以为是击剑的好手，您的自负可能有一天会使您吃大亏的。我希望您能知道一个人既机灵又沉着会多么危险，因为我从来没有能够向您提供一个明显的例子。明天，如果达尔大尼央先生不是太疲劳的话，您请求他好好地给您上一课。”

“哎呀，我亲爱的阿多斯，您才是一位优秀的教师，特别是您夸奖我有的那些优点，您全都具备。就在今天，布朗舍还对我说起在加尔姆园子里的那场出色的斗剑，就是和温特勋爵和他的伙伴的那一次。年轻人呀！”达尔大尼央继续说，“他应该在某个地方藏有我经常想起的法国的第一把剑。”

“啊！我和这个孩子在一起，双手已经不中用了，”阿多斯说。

“我亲爱的阿多斯，有些手是永远不会变得不中用的，”达尔

① 事见《三个火枪手》上册第五章。

大尼央说，“可是它们却叫别人的手变得无用了。”

年轻人希望这样的谈话延长通宵；可是阿多斯提醒他们的客人一定很疲劳了，需要上床休息。达尔大尼央出于礼貌，不肯离开，可是阿多斯坚持要达尔大尼央去他的房间。拉乌尔领着客人走了。阿多斯希望尽可能在达尔大尼央身边待得迟一些，好让他多谈谈他们青年时代的所有英勇的业绩，不一会儿以后，自己就又去找他。最后，他和火枪手亲密地握手，祝他晚安，才结束了这个美好的夜晚。

第十七章

阿多斯的外交手腕

达尔大尼央躺到床上，他并不想睡觉，而是想独自一个人好好想想今天晚上他见到的和听到的所有事情。

他天性善良，他对阿多斯首先怀有一种出于本能的喜爱，最后这种喜爱变成真挚的友谊。他原来以为会看到一个昏头昏脑的酒徒醉倒在什么肥料堆上，想不到看到的是一个智慧过人、精力充沛的人，他十分高兴。他非常顺从地接受了阿多斯对他一向具有的那种优势的影响。嫉妒和失望会使一个心胸狭窄的人悲伤，可是他却不是这样，他只感到由衷的、真诚的高兴，使他觉得他的谈判充满成功的希望。

然而，他又好像觉得阿多斯并不是在所有方面都是真诚坦率的。这个年轻人阿多斯说是他收养的，而和阿多斯是如此相像，是怎么回事？阿多斯回到人间生活，他在饭桌上酒喝得那样出人意料的少，这又是怎么回事？甚至还有一件事，表面上看毫不足道，那就是格力磨是阿多斯以前不能离身的，现在竟不在眼前，甚至几次要谈这件事的时候，他的名字阿多斯也避而不提，这一切叫达尔大尼央很不安。他不再得到他的朋友的信任了，要么就是阿多斯给拴在什么看不见的链条上，要么对他的来访事先得到了通知。

他不由自主地想到罗什福尔，想到他在巴黎圣母院对他说的话。罗什福尔会比达尔大尼央早一步到阿多斯这儿来过吗？

达尔大尼央没有时间再多做研究。他决定到明天找到答案。阿多斯巧妙地伪装成只有这么一点儿财产，说明他还想出头露面，还有容易给唤醒的雄心。阿多斯思想敏捷，头脑清楚，因此他比别的人能更快地受到感动。他会满腔热情地赞同首相的计划，因为有需要，他天生的积极性会加倍发挥出来。

达尔大尼央左思右想，尽管人非常困倦，还是睡不着。他拟订起进攻的方案。虽然他知道阿多斯是一个难制服的对手，他还是决定明天吃过早饭以后开始行动。

不过，他在另一个方面也想到了，在一个新的阵地上，应该小心谨慎地前进，应该多花几天时间观察阿多斯和哪些人来往，应该注意他有了一些什么新的习惯，应该千方百计地了解一切。他要利用和那个天真的年轻人一同练习击剑的机会，或者趁一同去追捕猎物的时候，设法从年轻人的嘴里得到关于阿多斯的这些年来的情况，使从前的阿多斯和今天的阿多斯可以连接起来，而这正是他不清楚的。这样做不会困难，因为他这个教师在学生的心上和头脑里应该产生了影响。可是达尔大尼央是一个非常精明的人，他立刻就意识到，万一稍一冒失或者疏忽，他的活动就会给阿多斯的那双有经验的眼睛识破。

此外，还得提一下，达尔大尼央原来就准备好使用计谋来对付阿拉密斯的机智手段和波尔朵斯的虚荣心的，但是达尔大尼央却对要使用转弯抹角的手段对待阿多斯这样一位心地光明、真诚坦率的人，心中觉得羞愧。他似乎觉得，如果阿拉密斯和波尔朵斯认识到他的外交手腕比他们强，一定会更加重视他；阿多斯呢，却完全相反，只会瞧他不起。

"啊！为什么格力磨，沉默寡言的格力磨不在这儿呢？"达尔大尼央说；"在他的沉默不语当中我也许能了解到许多事情，格力磨的沉默不语能说明许多问题！"

这时候，府邸里一切响声都渐渐消失了。达尔大尼央听见关门窗的声音。在田野上传来你叫我应的人声，不一会儿以后就寂静无声了，狗也不叫了。最后，在树丛深处的夜莺连声好听地唱了片刻，也安睡了。在城堡里，万籁俱寂，只有他的房间上面响着单调均匀的脚步声，他猜想那是阿多斯的卧室。

"他在走来走去，在思索，"达尔大尼央想，"可是思索什么呢？这是无法知道的，别的事可能猜得出来，这件事却不行。"

后来，阿多斯无疑也上床了，因为这最后一点声音也没有了。

四周寂静，加上疲劳，达尔大尼央终于支持不住，也闭上了双眼，几乎立刻就进入了梦乡。

达尔大尼央不是一个贪睡的人。晨光刚刚照亮他的房间的窗帘，他就跳下床来，打开了窗子。他透过百叶窗仿佛看到一个人在院子里转来转去，同时尽可能不发出声音来。他一向有这样的习惯，身边发生了什么事情，一定要弄个明白。达尔大尼央不出一点儿声音地留神望着，他认出了拉乌尔穿的紫酱色紧身外衣和他的棕色头发。

没有错，正是这个年轻人，他打开马房的门，牵出那匹他昨天骑过的枣红马，装上鞍子，套上笼头，动作就像最熟练的骑士那样迅速灵活，接着他把牲口牵出菜园右边的小路，打开通向一条小道的小侧门，把马拉到门外，再把门关上。达尔大尼央从墙头上看出去，看到拉乌尔在槭树和刺槐的开满花的下垂的树枝下面弯着腰，像箭一样走过去。

达尔大尼央在昨天就已经注意到那条小道是通向布卢瓦去的。

"嘿！嘿！"这个加斯科尼人说，"这儿的一位男子汉已经在做他的秘密事情了，我看他好像并不像阿多斯那样憎恨女人。他不是去打猎的，因为他没有带武器也没有带狗。他也不是去完成一项使命的，因为他偷偷摸摸，怕让人看见。他在提防谁呢？……是我，还是他的父亲？……我已经肯定伯爵是他的父亲……见鬼！这件事我就会知道的，因为我要完全告诉阿多斯。"

天色越来越亮。昨天晚上达尔大尼央听到的接连消失的所有声音，一个接一个又响起来了。树上的鸟，棚里的狗，田野上的羊，都叫起来了。停泊在卢瓦尔河的船显得活跃起来，离开了河岸，顺着水流漂下去。达尔大尼央就这样待在窗口，他怕惊醒别人。后来，他听到城堡里的门窗打开的声音，他最后一次把头发弯了弯，卷了卷小胡子，像通常那样用他外衣的袖子刷刷他的毡帽边，然后走出去。他刚跨过最后一级台阶，就看见阿多斯弯着身子，那个姿势就像在沙地里寻找一枚埃居。

"早上好呀，亲爱的主人，"达尔大尼央说。

"早上好，亲爱的朋友，晚上睡得好吗？"

"非常好，阿多斯，您的床，您昨晚招待我的、使我一夜熟睡的晚饭，您再见到我后对我的热情接待，都太好了。可是您在这儿这样聚精会神地在看什么呀？难道您也变成种植郁金香的爱好者啦？"

"我亲爱的朋友，您不应该为这个嘲笑我。在乡下，一个人的爱好常常会改变，他最后会不知不觉地爱上在天主的注视下从土地深处涌现出来的美好事物，这些事物在城市里大家是瞧

不起的。我不安地看到我原来放在这个蓄水池旁边的蓝蝴蝶花，今天早上全给踩碎了。这些花儿匠真是世界上手脚最笨的人了。他们牵马出水池的时候，想必让马从花坛上踩了过去。"

达尔大尼央忽然微微笑了笑。

"啊！"他说，"您这样认为吗？"

他带着他的朋友沿着小路向前走，在那儿印着许多脚印，就像踩碎蓝蝴蝶花的脚印一样。

"我看，这儿还有呢；瞧，阿多斯，"他冷冷地说。

"是的，脚印都很新！"

"都很新，"达尔大尼央重复了一遍。

"今天早上是谁从这儿出去的？"阿多斯担心地问着自己。"是不是有一匹马逃出了马房？"

"这不大可能，"达尔大尼央说，"因为脚印非常均匀，非常清楚。"

"拉乌尔在哪儿？"阿多斯叫起来，"怎么搞的我没有看见他？"

"嘘！"达尔大尼央带着微笑，把一只手指放在嘴上说。

"怎么回事呀？"阿多斯问。

达尔大尼央讲了他所看见的事情，同时留心地看他的主人脸上的表情。

"啊！现在我全都猜到了，"阿多斯微微地耸了耸肩膀说，"可怜的孩子到布卢瓦去了。"

"为什么去那儿呢？"

"我的天主！是去了解小拉瓦利埃尔的情况。您知道，这个女孩昨天扭伤了脚。"

"您这样以为吗？"达尔大尼央不相信地说。

"我不仅这样以为，而且我肯定是这样，"阿多斯回答说。"难道您没有看出来拉乌尔恋爱啦？"

"好呀！爱上谁了？爱上那个七岁的女孩？"

"亲爱的朋友，在拉乌尔这个年龄，他的心里充满了感情，需要在某件事情上流露出来，幻想的或者现实的。好呀，他的爱情，一半是幻想的，一半是现实的。"

"您是在开玩笑！怎么！是这个小女孩。"

"您没有看见吗？那是世界上最美丽的小姑娘了，金黄色头发闪着银光，天蓝色眼睛已经显得又灵活又忧郁。"

"可是您对这种爱情是怎样想的呢？"

"我什么也不说，我只是笑，嘲笑他；可是这种初萌的感情上的需要是十分迫切的，这种带着点伤感的爱情对年轻人来说味道是又甜又苦，因此常常好像具有热情的全部特点。我，我记得我在拉乌尔这么大的时候，爱上仁慈的国王亨利四世送给我父亲的一座希腊雕像，当别人告诉我比格马里翁的故事① 只是一个神话的时候，我几乎因为痛苦而发疯了。"

"这是闲得太无聊干出来的傻事。您没有给拉乌尔找点事做做，他自己想法找事干了。"

"正是这样。所以我想叫他离开这儿。"

"这样做倒很对。"

"当然；可是这会使他心碎的，他会像为了一次真正的爱情那样痛苦。三四年来，在这段时期里他自己也是一个孩子，却习惯了打扮和仰慕这个小偶像，如果他一直在这儿待下去，总有一天会爱上她。这两个孩子整天在一起幻想，就像一对二十岁的

---

① 比格马里翁是神话中塞浦路斯一个名雕塑家。他热爱自己所作的女仙雕像，后来爱神维纳斯给了雕像生命，活了的雕像成为他的妻子。

真正的爱人那样，交谈着许多严肃的事情。总之，这样的现象叫小拉瓦利埃尔的父母亲一直都觉得好笑，可是，我相信他们现在已经开始皱眉头了。”

“真是孩子气！不过拉乌尔需要散散心；赶快让他离开这儿吧，否则，见鬼，您永远造就不成一个男子汉的。”

“我想，”阿多斯说，“我要把他送到巴黎去。”

“是吗！”达尔大尼央说。

他想交战的时刻来临了。

“如果您愿意的话，”他说，“我们可以替这个年轻人安排一个好的前途。”

“是吗！”阿多斯也这么说了一句。

“我甚至想向您请教一件事，这是我头脑里想到的。”

“说吧。”

“您认为服役的时候到了吗？”

“可是您不是一直在服役吗，达尔大尼央？”

“我指的是现役。往日的生活难道对您一点儿也没有诱惑力吗？如果有一些真正的利益等待着您，您是不是很高兴跟我和我们的朋友波尔朵斯在一起再建立我们年轻时代建立过的功绩？”

“这就是您对我的一个建议！”阿多斯说。

“很明确，也很坦率。”

“为了再去打仗？”

“对。”

“站在谁的一方，反对谁呢？”阿多斯突然问，他的清澈和亲切的眼光望着这个加斯科尼人。

“见鬼！您追的多紧呀！”

“特别是请您说得明确一些。达尔大尼央，请听好。只有一个人，或者不如说，只有一种像我这样的人能够出力的事业，这就是国王的事业。”

“正是这样，”火枪手说。

“对，不过我们事先讲清楚，”阿多斯严肃地说；“如果您说的国王的事业指的却是马萨林的事业，那么我们彼此就不再能谅解了。”

“我没有说明确，”加斯科尼人显得尴尬地回答说。

“好啦，达尔大尼央，”阿多斯说，“我们用不着比谁乖巧啦，您说话犹犹豫豫，吞吞吐吐，对我说明了您是从哪一个方面来的。这个事业，的确，大家都不敢大声地承认。当人们为这个事业招兵买马的时候，他们总是低垂着头，嗓音含含糊糊。”

“啊！我亲爱的阿多斯！”达尔大尼央说。

“嘿！您知道得很清楚，”阿多斯说，“我说的可不是您，您是大胆勇敢的人当中最杰出的一个。我对您说的是那个玩弄阴谋的意大利小人，那个一心想把他从枕头底下偷来的王冠戴到他头上的伪君子，那个把他的一党叫做王党的无赖，他竟敢派人把王家子弟送入监狱，而又不敢像我们的红衣主教、伟大的红衣主教①那样杀死他们。他是一个每枚金埃居都要加以掂量的吝啬鬼，虽然他很有钱，也把那些份量不足的金币留下，生怕第二天赌钱输掉。总之，大家都肯定地说，他是一个虐待王后的家伙；不过，也活该王后倒霉！从现在起，三个月之内，他要给我们带来一场内战，目的是为了保持他的年金收入。您向我提议的就是这位主人吗，达尔大尼央？太感谢您了。”

---

① 指黎塞留。

"天主原谅我！您比从前更性急了。"达尔大尼央说，"天长日久，不但没有使您的热血冷下来，而且它更加沸腾。谁对您说他是我的主人，而且我要把他强加于您！"

"见鬼！"加斯科尼人心里想，"可不能把我们的秘密告诉这个根本不想听的人。"

"可是，亲爱的朋友，"阿多斯说，"是些什么建议呢？"

"我的天主！再简单也没有了：您在您的地产上生活，看来日子过得还不错，好像很幸福。波尔朵斯大约有五六万立弗收入；阿拉密斯总是有十五位公爵夫人在争夺他这位教士，就像当年争夺他这位火枪手一样；他依旧是一个受到命运宠爱的孩子；可是我，我在这个世界上算得上什么呢？我穿护胸甲和用水牛皮衣领有二十年了，给固定在这个下级的军阶上，没有提升，也没有下降，过着死气沉沉的生活。总之，我成了一个死人！好呀！正当稍稍可以让我转转运气的时候，你们都来对我说：这是一个无赖！这是一个怪人！一个书呆子！一个坏主人！真见鬼！我同意您的看法，可是请您替我找一个好的主人吧，给我定期的收入吧。"

阿多斯沉思了两三秒钟，在这两三秒钟里，他弄明白了达尔大尼央的诡计。达尔大尼央因为原来进攻得太快，现在在收兵，好遮盖住他内心的活动。阿多斯看得很明白，刚刚对他的建议都是真的，只要稍微竖起耳朵听听的话，越讲它们会越具体。

"好呀！"他想，"达尔大尼央是马萨林的人。"

从这时开始，他变得特别小心谨慎。

达尔大尼央呢，也更加步步留神了。

"不过，总之您有一个想法吧？"阿多斯继续说。

"当然。我原来想向你们几位请教，打算做些事情。因为我

们之间如果有这两个人而没有另外两个人，就永远不会完整。”

“这是真话。您对我说到了波尔朵斯；您有没有说服他下决心去寻求好运气？可是他的运气已经很好了。”

“毫无疑问，他运气是很好了；可是人生来如此，总是在渴望得到什么东西。”

“波尔朵斯渴望得到什么呢？”

“渴望成为男爵。”

“啊！是这样，我可忘记了，”阿多斯笑着说。

“真是这样吗？”达尔大尼央想。“他从哪儿晓得这件事的？他在和阿拉密斯通信吗？啊！如果我知道了这一点，就什么全知道了。”

谈话到这儿停了下来，因为拉乌尔正好在这时走进来了。阿多斯原来想稍稍责备他几句，可是年轻人显得这样悲伤，他不忍心再说他，就想问他出了什么事。

“是不是我们的小邻居伤势严重啦？”达尔大尼央说。

“啊！先生，”拉乌尔伤心得几乎连话也说不出来了，“她跌得很重，表面上看，脚没有明显的变形，可是医生担心她一辈子都要成跛子了。”

“啊！这太可怕了！”阿多斯说。

达尔大尼央本来想说一句开玩笑的话，但是看到阿多斯对这件不幸的事的反应，话到嘴边，他忍住没有说出来。

“啊！先生，特别叫我难过的是，”拉乌尔说，“就是这件不幸的事是我造成的。”

“怎么是您呢，拉乌尔？”阿多斯问。

“当然是我，她不是为了向我奔来从那堆木头上跳下来的吗？”

"您没有别的办法，只有一个，我亲爱的拉乌尔，那就是娶她做妻子来抵偿您的罪过，"达尔大尼央说。

"啊！先生，"拉乌尔说，"您对一种真正的痛苦开这样的玩笑，这很不好。"

拉乌尔需要一个人好尽性地哭一下，就回到他的房间里去，一直到吃早饭的时候才出来。

两位老朋友的友好的情谊并没有因为早上的一场小小的争论而有丝毫改变，所以这一顿早饭他们吃得津津有味，同时不时地望望可怜的拉乌尔，他伤心得满眼全是泪水，几乎吃不进一点儿东西。

早饭刚吃好，送来了两封信，阿多斯非常仔细地看信，好几次身子不由自主地哆嗦起来。达尔大尼央在桌子对面望着阿多斯看信，他目光敏锐，肯定自己毫无疑问地认出了阿拉密斯写的小字。另一封信，是女人的笔迹，笔画写得很长，很潦草。

"我们走开吧，"达尔大尼央对拉乌尔说，因为他看到阿多斯希望一个人待一会儿，或许是为了写回信，或许是为了要好好思考思考；"我们到击剑厅去转一转吧，这会让您散散心的。"

这个年轻人朝阿多斯看看，阿多斯看到这个眼光，就点点头表示同意。

两个人走进一间低矮的房间，在那儿挂着花式剑，面罩，手套，护胸，以及所有击剑用的物件。

"怎么样？"阿多斯在一刻钟以后走了进来问道。

"已经完全是您的剑法了，我亲爱的阿多斯，"达尔大尼央说，"如果他能像您一样沉着，我对他只有祝贺……"

那个年轻人呢，他显得有点儿腼腆。他有一两次击中达尔大尼央的胳臂或者大腿，可是达尔大尼央有二十次刺到他的胸口。

就在这时候，夏洛拿着一封给达尔大尼央的十分紧急的信走进来，那是一个信使刚刚送来的。

现在轮到阿多斯在一旁偷看那封信了。

达尔大尼央看着信，丝毫没有露出一点儿激动的样子。他看完信，轻轻地摇摇头，说：

“瞧呀，亲爱的朋友，这就是当差的滋味了，您确实非常有理由不愿意再服役。特来韦勒先生病了，队里面不能缺少我；因此我的假期完蛋了。”

“您回巴黎去吗？”阿多斯连忙问他。

“我的天主，正是这样！”达尔大尼央说；“可是您不也要去巴黎吗？”

阿多斯脸上微微发红，回答说：

“如果我去的话，我将非常高兴看到您。”

“喂，布朗舍！”达尔大尼央站在门口叫唤道，“我们十分钟以后动身，您给马喂点燕麦。”

接着，他转过身来对阿多斯说：

“我好像觉得在这儿缺少了什么似的，我没有再见到那个善良的格力磨就离开了您，的确感到很遗憾。”

“格力磨！”阿多斯说。“啊！真是这样吗？您没有向我问起他的消息，我也觉得很惊讶。我把他借给我的一位朋友了。”

“谁能懂得他做的手势呢？”达尔大尼央说。

“我希望能懂得，”阿多斯说。

两个朋友亲切地拥抱。达尔大尼央握住拉乌尔的手，要阿多斯答应，如果阿多斯来巴黎，一定来看他，如果不来，也要给他写信，然后他上了马，布朗舍总是那样遵守时间，已经骑在马上了。

“您不和我一起走吗，”他笑着对拉乌尔说，“我要路过布卢瓦的。”

拉乌尔向阿多斯转过身去，阿多斯用一个别人难以觉察的动作叫他不要走。

“我不去了，先生，”年轻人回答说，“我要待在伯爵先生身边。”

“既然如此，我的两位好朋友，向你们两人告别了，”达尔大尼央最后一次握了握他们的手，“天主保佑！我们在已故的红衣主教的时代每次彼此分手时总是这样说的。”

阿多斯对他做了一个表示再见的手势，拉乌尔对他行了一个屈膝礼，接着，达尔大尼央和布朗舍骑马离开了。

伯爵目送着他们离去，一只手放在年轻人的肩膀上，年轻人的身材几乎和他一样高。一等达尔大尼央主仆两人在墙后面消失以后，伯爵就说：

“拉乌尔，我们今晚动身去巴黎。”

“怎么！”年轻人说，脸色都发白了。

“您可以去圣勒米夫人那儿代我向她告辞，同时您自己向她告辞。七点钟我在这儿等您。”

年轻人弯腰行礼，他脸上的表情显得既痛苦，又带着感激，然后他走出去给他的马装上鞍。

达尔大尼央呢，他一走到别人看不到他的地方，就从口袋里拿出那封信来，又看了一遍：

“立即回巴黎。

“朱·马……①”

① 马……即马萨林。

“信写得干巴巴，”达尔大尼央喃喃地说，“如果下面没有一个附言，也许我还弄不懂这封信的意思呢，可是幸好有一个附言。”

他看了这个了不起的附言，它让他忘记了信里那句话的生硬的味道。

“附言：到布卢瓦，去国王的财务官那儿，告诉他您的姓名，并且向他出示此信，您将领到两百皮斯托尔。”

“毫无疑问，”达尔大尼央说，“我喜欢这种文笔，红衣主教的写信本事比我原来以为的要好得多。我们走吧，布朗舍，我们去拜访那位国王的财务官先生，然后再骑马快奔。”

“奔向巴黎吗，先生？”

“奔向巴黎。”

说完，两个人策马奔驰而去。

第十八章

博福尔先生

下面我们叙述一下究竟发生了什么事，又是什么原因需要达尔大尼央回巴黎去。

一天晚上，马萨林依照他的惯例，在所有的人都退出去的时候，到王后那儿去。他走过侍卫室，侍卫室有一扇门通候见厅，他听见里面在大声说话，想知道卫士们在谈什么事情，就像他一贯那样脚步很轻地走过来，推开了门，从门缝中伸进头去。

卫士们中间正在争论着。

“我向你们保证，”其中一个卫士说，“如果科瓦塞尔曾经预言过这件事，那么它就和已经发生过那样可靠。我不认识他，可是我听说过他不仅是一位占星家，而且还是一位魔法师。”

“见鬼，我亲爱的朋友，如果他是你的一位朋友，要留神！你给他帮了倒忙。”

“为什么会这样？”

“因为别人很可能会对他起诉的。”

“胡说！今天人们可不再烧死巫师了。”

“不！我仿佛觉得已故的红衣主教烧死于尔班·格朗迪埃①就是并不太久前的事情。我知道其中一些情况。我当时是烧死犯人的柴堆旁的看守，我亲眼看到怎样活活把他烧死的。”

“亲爱的朋友，于尔班·格朗迪埃不是一个巫师，他是一位学者，完全是另外一回事。于尔班·格朗迪埃没有预言未来。他知道过去，有时候这更糟糕。”

马萨林点点头，同意这个说法，不过他很想知道他们谈论的是什么预言，所以站在原地没有走开。

“我没有对你说科瓦塞尔不是巫师，”那个卫士说，“可是我对你说，如果他事先宣布他的预言，那就是设法使预言永远无法实现。”

“为什么？”

“很清楚。如果我们彼此斗剑，我对你说：‘我要对你直刺一剑，或者是低刺一剑②，’你自然会躲开。那好！如果科瓦塞尔为了好让红衣主教听见，大声说道：‘在某日以前，犯人某某将会逃掉，’很明显，红衣主教就会尽力采取各种措施来防止犯人逃跑。”

“唉！我的天主，”另外一个卫士说，他躺在一张长椅上，好像已经睡了，不过虽然他看起来很困，却没有漏听谈话中的一个字；“唉！我的天主，你们认为人能够逃脱他们的命运吗？如果老天爷注定好博福尔公爵应该逃掉，那么博福尔先生准会逃掉，红衣主教的任何措施都不会有一点儿用处。”

马萨林不禁哆嗦了一下。他是意大利人，也就是说他非常迷信；他快步走进卫士们中间，他们一见到他，立刻停止了说话。

“诸位先生，你们在谈论些什么呀？”他和颜悦色地说，“我想，是不是说博福尔先生已经从监狱中逃出来了？”

“啊，大人，不是，”那个不轻信的士兵说；“眼前他没有逃，只

---

① 于尔班·格朗迪埃(1590—1634)，卢登的本堂神父，被控有罪，活活烧死。

② 直刺，低刺，是击剑用语。

不过说以后他可能会逃掉。”

“是谁说的？”

“喂，您把您的故事再说一遍，圣洛朗，”面朝着最早提到预言的那个人的卫士说。

“大人，”这个卫士说，“刚才我对这几位先生一字不漏地讲了我听说过的一个名叫科瓦塞尔的人的预言。他断定，不管看守得怎样严密，博福尔先生在圣灵降临节①以前准会逃走的。”

“这个科瓦塞尔是一个幻想家，一个疯子吗？”红衣主教说，脸上一直带着微笑。

“不是，不是，”这个卫士始终坚持相信他听到的话是正确的，“他曾经预言过许许多多事，后来都灵验了，譬如说，王后会生一位王子呀，科利尼先生和吉斯公爵决斗将会被杀死呀，最后还有助理主教将任命为红衣主教。怎么样！王后不仅生了第一位王子②，而且在两年以后，又生了第二位王子，科利尼先生也给杀死了。”

“对，”马萨林说；“可是助理主教还没有成为红衣主教。”

“没有，大人，”这个卫士说，“不过他将来会成为红衣主教的③。”

马萨林皱了皱眉头，那意思是说，他还没有戴上红色法冠呢④。接着，他说道：

“这么说，我的朋友，您的看法是博福尔先生准会逃掉。”

---

① 圣灵降临节，是基督教重大节日之一，据《新约》，耶稣复活后第四十日升天，第五十日差遣“圣灵”降临，因此教会规定每年复活节后第五十日为圣灵降临节。

② 指奥地利安娜1638年生下路易十四。

③ 即后来的雷兹红衣主教。

④ 红色法冠是红衣主教戴的帽子。

“这确实是我的看法，大人，”这个士兵说，“如果大人现在把夏维尼先生的位置让给我，就是说做万森城堡的典狱长，我也不接受。不过，过了圣灵降临节，那就是另一回事了。”

没有比这样坚定的自信更加有说服力的了，这种自信甚至影响了那些原来将信将疑的人。马萨林呢，他不但不怀疑，我们已经说过，他还非常迷信。他满腹心事地走了出去。

“小气鬼！”靠在墙上的卫士说，“他装作不相信您的魔法师，圣洛朗，是为了不赏赐您什么；可是一回到他的房间里，他就要考虑怎样利用您说的预言替自己找好处了。”

果然不错，马萨林没有再向王后的房间走去，而是回到了他的书房里。他唤来贝尔奴安，命令他第二天拂晓派人把他安插在博福尔先生身旁的那个警官找来，那个人一到就立刻叫醒他。

那个卫士没有料想到他的手指碰到了红衣主教最疼的伤口上。博福尔先生关进监狱五年来，马萨林没有一天不想到他迟早总会出狱。谁也不能把亨利四世的一个孙子①囚禁一辈子，尤其是亨利四世的这个孙子才三十岁。可是，他用什么方法出狱呢，在他囚禁期间，他对那个关他入狱的人该积聚了多少仇恨。他富有，勇敢，自负，女人都爱他，男人都怕他，马萨林逮捕了他，使他无法享受一生中最美好的年月，因为他不是在生活，而是在坐牢！在这段时期内，马萨林对博福尔先生加强了监视。不过，他就像寓言中的守财奴那样，在他的财宝旁边简直无法入睡。好多次，他在半夜里突然惊醒，因为他梦见有人从他这儿抢走了博福尔先生。于是他急忙询问，每次他听到的消息都是这个犯人在玩球，喝酒，唱歌，真是不可思议，他听说后痛苦极了；

---

① 博福尔是亨利四世的私生子塞扎尔·德·旺多姆公爵的儿子。

而且这个犯人在玩球、喝酒和唱歌的时候，总要停下来发誓说，要马萨林为强迫他在万森监狱里这样享乐付出高昂的代价。

这个想法在首相睡觉的时候一直缠住他，因此早上七点钟，贝尔奴安走进他的卧室唤醒他以后，他第一句话便是：

“嗨！出了什么事？是不是博福尔先生从万森监狱逃走了？”

“大人，我想没有，”贝尔奴安说，他始终保持着官场上的那种镇静的态度；“不过，不管怎样，您就会知道关于他的情况了，因为今天早上派人去万森监狱找的警官拉拉梅已经来了，正在外面听候大人的命令。”

“把门打开，叫他进来，”马萨林说，他把枕头放舒服，好坐在床上接见。

那个警官走了进来。他长得又高大又粗壮，胖胖的脸，气色很好。他态度冷静，倒叫马萨林感到不安。

“我看这个家伙的样子完全像一个傻瓜，”他自言自语说。

警官站在门口，一声不出。

“先生，走过来！”马萨林说。

那个警官遵命向前走。

“您知道别人在这儿说些什么吗？”红衣主教继续说道。

“不知道，大人。”

“听好！有人说博福尔先生将从万森监狱逃走，如果他还没有这样做的话。”

警官脸上显出十分惊愕的神情，把小眼睛和大嘴巴都张得老大，好细细领会红衣主教大人赏脸对他讲的这句笑话是什么含义，接着，他对这样的假设无法再保持严肃的态度，不禁哈哈大笑，可是，这样一笑，他的粗壮的手和腿都抖动起来，仿佛得了很厉害的热病一样。

这样放声大笑，有点儿不大恭敬，马萨林却非常高兴，不过他脸上始终显得十分庄严。

等到拉拉梅痛痛快快笑好以后，他揩了揩自己的眼睛，他认为应该开口说话，同时为自己笑得失礼辩解了。

“大人，逃走！”他说，“逃走！大人难道不知道博福尔先生关在什么地方吗？”

“不，先生，我知道他关在万森城堡的主塔里。”

“对，大人，关在一间有七尺厚的墙壁的房间里，窗子上全是交叉的铁栅，铁条像胳臂一样粗。”

“先生，”马萨林说，“只要有耐心，任何墙壁都打得穿，只要有一根表的发条，就能锯断铁条。”

“可是大人也许不知道他身边有八名看守，四名在他的前室里，四名在他的卧室里，这些看守日夜不离开他。”

“可是他要走出他的卧室的，他要打槌球，他要打网球！”

“大人，这些都是允许犯人们玩的娱乐活动。不过，如果大人愿意的话，那就禁止他玩。”

“不必，不必，”马萨林说，他担心取消博福尔先生的这些娱乐以后，万一有一天他的犯人出了万森城堡，将会更加恨他。“不过，我想问问他和谁一起打球。”

“大人，和看守官，或者和我，或者和别的犯人。”

“打球的时候，他没有走近过围墙吗？”

“大人，您不熟悉那些围墙吧？它们有六十尺高，我怀疑，除非博福尔先生活得不耐烦了，他才会从墙上跳下去，宁愿摔断脖子。”

“嗯！”红衣主教开始放心了，“我亲爱的拉拉梅先生，您说……”

“我说，除非博福尔先生有法子变成一只小鸟，我才相信他能逃出去。”

“要小心！您的保证说得太早了，”马萨林说，“博福尔先生曾经对送他进万森城堡的看守们说过，他以前经常想到一旦他被捕入狱，他可以找到四十种越狱的方法。”

“大人，如果这四十种方法当中，有一种是有效的话，”拉拉梅回答说，“他早就逃出去了。”

“哈哈，这个人不像我原来想的那样蠢，”马萨林低声地说。

“此外，大人也许忘记了夏维尼先生是万森城堡的典狱长，”拉拉梅继续说，“夏维尼先生可不是博福尔先生的朋友。”

“是这样，不过夏维尼先生眼前暂时不在城堡里。”

“他不在那儿，我在那儿。”

“可是，您也不在的时候呢？”

“啊！我也不在的时候，代替我的职位的是一个挺灵活的汉子，他一心一意想当上国王陛下的警官，我向您保证，他会严密看管的。我要他替我当差有三个星期了，我要责备他的只有一点，就是对犯人太凶了。”

“这个塞伯拉斯① 是谁呀？”

“大人，是一位格力磨先生。”

“他到万森城堡您身边以前是干什么的？”

“根据将他推荐给我的人对我说的，他原来在外省，因为脾气不好，不知道闯了什么祸，我相信，他对穿上国王的手下人的制服可以不受法办是会感到高兴的。”

“是谁把这个人推荐给您的？”

---

① 塞伯拉斯，是希腊神话中把守冥国出口的有三个头的恶狗，转义为“凶恶的看守”。

“格拉蒙公爵先生的总管。”

“那么，照您看来，可以信任他啦？”

“就像可以信任我一样，大人。”

“他不是一个多嘴多舌的人吧？”

“我主耶稣！大人，我好久以来就认为他是一个哑巴，他从不说话，只做手势来回答别人的话；好像是他过去的主人训练他这样做的。”

“那好！亲爱的拉拉梅先生，您对他说，”红衣主教说，“如果他替我们严加看守犯人，那么，对他在外省的那些不法行为可以装做没有看见，还会给他穿上使人对他产生敬意的制服，而且这套制服的口袋里装着一些皮斯托尔，好让他用来为国王的健康喝几杯。”

马萨林答应的条件真是过分慷慨了，这和那位受到拉拉梅夸奖的善良的格力磨先生完全相反，格力磨先生是说得少，做得多。

红衣主教向拉拉梅又问了许许多多关于那个犯人、关于他的吃喝睡觉情况的问题，拉拉梅回答得很叫人满意，马萨林打发他走的时候，几乎很放心了。

现在是上午九点钟了，他下了床，给自己洒了香水，穿好衣服，到了王后那儿，向她解释是些什么原因把他留在房间里没有来看她。王后害怕博福尔先生和红衣主教不相上下，她也像红衣主教一样迷信，她叫他一字一句地把拉拉梅保证的事重复说了一遍，又把拉拉梅赞扬他的助手的话也再说了一遍。等到红衣主教说完以后，她低声说道：

“咳！先生，我们要是在每个亲王身旁都有一个格力磨就好了！”

“耐心点，”马萨林带着他那种意大利式的微笑说，“总有一天也许会这样的，不过目前……”

“说说，目前怎么办呢？”

“我将会一直采取各种措施。”

说完，他就写信给达尔大尼央，催他赶快回来。

第十九章

博福尔公爵在万森城堡里是怎样消遣的

这位叫红衣主教这样害怕、他的越狱方法使整个朝廷无法安宁的犯人，他可没有料想到王宫里会因为他上下人心惶惶。

他看到自己给看守得这样严密，意识到他的各种逃跑企图都是毫无用处的；他的报仇行动只好限于尽性地诅咒和辱骂马萨林。他甚至想写一些歌曲，可是他很快就放弃了这个念头。说实话，博福尔先生不但没有从老天爷那儿获得写诗的才能，而且在用散文表达自己的思想感情的时候，也常常吃力得要命。所以当时的一位歌曲作者布洛这样说他：

打起仗来他多威风，
人人见了吓破胆；
要他说话他犯难，
结结巴巴像笨蛋。

加斯东①口才真流利，
滔滔不绝来演讲；
为什么博福尔没舌头？
为什么加斯东没臂膀？

因此，人们就明白这位犯人只好骂骂算了。

博福尔公爵是亨利四世和加布里埃尔·德·埃特雷②的孙子，他和他的祖父一样善良，一样英勇，一样自命不凡，一样充满加斯科尼人的气质，不过在才学方面就差远了。路易十三去世后，有一段时期，他在宫廷中是王后的亲信，宠臣，第一位红人，不料有一天，他却不得不让位给马萨林，居于马萨林之下。第二天，他对这种位置的颠倒十分恼火，大发脾气，很不谨慎地把心中的不满都说出来了，王后下令逮捕了他，由吉托送他进了万森城堡。这个吉托我们在这个故事开始的时候曾经见到过，以后我们还有机会再和他见面。当然，说是王后的主意，不如说就是马萨林的决定。这样，大家不仅摆脱了博福尔这个人和他的自负的神气，而且谁也不再重视他了，尽管他是一位深得人心的亲王。五年来，他就住在万森城堡的主塔中的一间毫无豪华气派的房间里。

这段时间里，要是换了别人，思想肯定会逐渐成熟起来，可是博福尔先生这些年来头脑中丝毫也无变化。如果是另外一个人，他一定会考虑，如果他没有表示要对抗红衣主教，没有表示要蔑视那些亲王，没有表示要独自行动，没有别的同伙，就像雷兹红衣主教所说的那样，而只有几个看来像空想家模样整天闷闷不乐的人追随他，那么，这五年里，他可能已经得到了自由，或者有人为他辩护。这些问题在公爵的头脑里也许就没有考虑过，

---

① 加斯东，指奥尔良公爵。

② 加布里埃尔·德·埃特雷(1573—1599)，出身于著名的埃特雷家族，她和亨利四世生了两个私生子：塞扎尔·德·旺多姆（即博福尔之父）和亚历山大·德·旺多姆。

相反，长期的幽禁生活只使他更加有反抗性了。红衣主教每天得到的关于他的情况的报告，对这位首相大人说来，都叫他感到极端的不愉快。

博福尔先生写诗失败以后，就试着想绘画。他用木炭画红衣主教的容貌。他在这种艺术方面的才能也是平常得很，所以无法画得非常像。为了不让人弄不清楚画像上画的是谁，他在画的下面写明："Ritratto dell' illustrissimo facchino Mazarini."①夏维尼先生得到通知，赶来看公爵，请求他找另外一种消遣活动，或者至少在画的画像上不要写上说明文字。到第二天，博福尔先生的房间里全是画像和说明文字，他和所有的犯人一样，非常像小孩，别人越是不许他们做某件事，他们越是坚持要做。

夏维尼先生得到报告说又增加了许多侧面像。博福尔先生对自己的技巧没有这样自信，不敢画正面的头像。他把他的房间变成了真正的展览馆。这一次典狱长什么也没有说；不过有一天趁博福尔先生去打网球的时候，他叫人把所有的画都擦掉了，用胶质颜料把房间涂了一遍。

博福尔先生很感激夏维尼先生，因为夏维尼先生非常好心地把他的画纸换成了新的。这一回，他把他的房间分成好几小间，准备一个小间画马萨林红衣主教一生中的一段有代表性的事迹。

第一小间画的应该是最著名的无赖马萨林挨本蒂伏格里奥红衣主教棍子打的情景，马萨林曾经当过这位红衣主教的仆人。

---

① 意大利文：最著名的无赖马萨林画像。

第二小间是最著名的无赖马萨林在《依纳爵·罗耀拉[①]》这个悲剧中扮演依纳爵·罗耀拉的角色。

第三小间是最著名的无赖马萨林从夏维尼先生那儿偷来了首相的公文包，夏维尼先生原来以为他已经拿得很牢，万无一失。

最后，第四小间，最著名的无赖马萨林不肯把床单交给路易十四的内侍拉波特，同时说对法国国王来说，一个季度换一次床单足够了。

以上就是那几幅伟大的作品，自然，要画成它们这个犯人的水平是远远不够的，所以他只是画了一些轮廓，写上说明文字罢了。

可是，单是这些轮廓和说明文字就足够引起夏维尼先生的不满。他派人通知博福尔先生，如果他不放弃画这些计划想画的图画，那就把他所有的绘画工具都拿走。博福尔先生回答说，既然别人剥夺了他在军队中扬名四海的机会，他就想在绘画方面获得声望；既然他无法成为第二个贝亚尔[②]或者第二个特里维尔契[③]，他愿意成为第二个米开朗琪罗[④]或者第二个拉斐尔[⑤]。

有一天，博福尔先生在院子里散步，别人拿去了他的炉火，

---

① 依纳爵·罗耀拉（约 1491—1556），出身于西班牙罗耀拉城贵族，1534 年在巴黎创立耶稣会。

② 贝亚尔（1476—1524），法国著名的统帅，英勇善战，屡建军功。人称之为“十全无畏骑士”。

③ 特里维尔契（1448—1518），法国元帅，为查理七世手下的一员名将。

④ 米开朗琪罗（1475—1564），意大利文艺复兴盛期的雕塑家、画家、建筑师和诗人。

⑤ 拉斐尔（1483—1520），意大利文艺复兴盛期的画家、建筑师。

和炉火一起的还有木炭，和木炭一起的还有炉灰，于是他回到房间里的时候，连最小的可以做画笔的东西都找不到了。

博福尔先生大发雷霆，又是咒骂，又是吼叫，说别人要让他受冻受潮，害他的性命，会像皮诺朗斯、奥尔纳诺元帅[1]和旺多姆大院长那样死掉。夏维尼先生回答他说，只要他保证不再画画，或者保证不再画历史画，就把木柴和所有烧火用的东西都还给他。博福尔先生不愿意做出这样的保证，在冬天后来的几个月里他一直没有火取暖。

此外，有一次犯人离开的时候，图画的说明文字都刮得干干净净，房间的墙上又变得雪白，光光的，一点儿壁画的痕迹也没有了。

博福尔先生从他的一个看守手里买了一条狗，叫皮斯塔什，犯人们养狗是无法反对的，夏维尼先生准许这只四足动物换一个主人。博福尔先生有时候整天整天地带着狗关在自己房间里。大家都猜想在这些时间里犯人是在专心训练皮斯塔什，不过谁也不知道他用什么方法训练。有一天，皮斯塔什好像训练得十分纯熟了，博福尔先生邀请夏维尼先生和万森城堡中的官员们来看一场在他的房间里他主持的重大演出。应邀的人都来了。博福尔先生把能够弄到的蜡烛全都点了起来，房间照得通亮。表演开始了。

这个犯人从墙上挖下一块灰泥，在房间当中画了一长条白线，表示一根绳子。皮斯塔什听到它的主人第一声命令，就站到这条线上，直起身子，前面两条腿握着一根敲衣服棒，它扭着身子，像一个走钢丝演员一样踩着线走，接着向前向后走了两三

---

① 奥尔纳诺（1548—1610），法国元帅。

遍，把棒还给了博福尔先生，又开始了不拿平衡棒的同样的动作。

聪明的小狗得到了一致的掌声。

演出分三部分，第一部分结束后，现在进入第二部分。

一开始是报时间。

夏维尼先生把他的表拿给皮斯塔什看。这时是六点半。

皮斯塔什把它的一只爪子抬起放下，一共六遍，到了第七遍，停在半空中。不可能更清楚了，日规也不会回答得比它准确，正像人人都知道的，日规的缺点是只有太阳照耀的时候，它才能指出时间来。

接着，在全体观众面前表演辨认谁是法国所有监狱中最优秀的看守。

这只狗绕了三个圈子，然后跑到夏维尼先生脚跟前，显出最恭顺的样子躺下。

夏维尼先生装作像看见了什么有趣的逗人笑的事情一样，很不自然地笑了笑，笑完以后，他咬住嘴唇，又皱起眉头。

最后，博福尔先生向皮斯塔什提了这样一个很难回答、很难懂的问题：谁是当今世界上最有本领的窃贼？

这一次，皮斯塔什在房间里绕了一圈，可是没有在任何人跟前停下来，而是跑到门口，轻轻叩门，又低声地叫着。

“瞧呀，先生们，”这个亲王说，“这只有趣的畜生在这儿没有找到我对它提到的人，它要上外边去找。不过，请诸位放心，你们不会得不到它的回答的。皮斯塔什，我的朋友，”公爵继续说，“上这儿来。”小狗听话走了过来。“当今世界上最有本领的窃贼，”亲王又说，“是不是御前秘书勒卡米先生？他初到巴黎的时候随身只带了二十个立弗，如今他有了一千万。”

小狗摇摇头，表示不是。

"是不是财政总监埃梅里先生？在他的儿子托雷结婚的时候，他给儿子一笔三十万立弗的年金和一座府邸，和这座府邸相比，杜伊勒利宫是破房子，卢佛宫是茅草屋。"

小狗又摇摇头，表示不是。

"还不是他，"亲王又说。"好，我们再好好找找：有啦，会不会是 l'illustrissimo facchino Mazarini di Piscina① ？"

小狗拼命地接连点了十来次头，表示正是他。

"诸位先生，你们都看见了，"博福尔先生对在场的人说，这一回他们连勉强笑一笑也不敢了，"l'illustrissimo facchino Mazarini di Piscina②，是当今世界上最有本领的窃贼；至少皮斯塔什是这样认为的。"

然后转到另外一种表演。

"诸位先生，"博福尔公爵继续说，他趁大家沉默不语的空隙，介绍晚会上的第三部分节目，"你们都记得吉斯公爵曾经教全巴黎所有的狗为蓬丝小姐跳高，他称她是最美丽的女人！诸位先生，这并没有什么了不起，因为这些动物是无意识地服从的，它们并不知道应该为谁跳，不应该为谁跳，那些人之间有什么分别（博福尔先生原来是想说'差别'）。皮斯塔什将向你们表明，也向典狱长先生表明，它的才能远远胜过它的同伙。夏维尼先生，请把您的手杖借给我用一用。"

夏维尼先生把他的手杖借给博福尔先生。

博福尔先生把手杖横拿，离地一尺高。

"皮斯塔什，我的朋友，"他说，"我请您为蒙巴松夫人跳一

---

①② 意大利文：最著名的无赖比斯契纳的马萨林。比斯契纳在意大利，是马萨林出生地。

下。”

大家都笑起来。谁都知道，在博福尔先生被捕的那个时候，是蒙巴松夫人公开的情人。

皮斯塔什显得没有丝毫困难，高高兴兴地跳过手杖。

“不过，”夏维尼先生说，“依我看来，皮斯塔什和它的那些同伙为蓬丝小姐跳的完全一样。”

“等一等，”亲王说。“皮斯塔什，我的朋友，”他说，“为王后跳吧。”

他把手杖抬高了六寸。

小狗恭恭敬敬地跳过手杖。

“皮斯塔什，我的朋友，”公爵把手杖又抬高六寸，说，“为国王跳吧。”

小狗向上一跳，虽然高，却轻轻松松地跳了过去。

“现在，注意，”公爵说，同时把手杖放得很低，几乎贴近地面，“皮斯塔什，我的朋友，为 l'illustrissimo facchino Mazarini di Piscina① 跳过去。”

小狗掉过身去，把尾巴朝着手杖。

“怎么，这是怎么回事？”博福尔先生一面说，一面把小狗从头到尾转过半个身子，又向它伸出手杖，“跳呀，皮斯塔什先生。”

可是皮斯塔什和第一次一样，掉过身子，尾巴对着手杖。

博福尔先生做了和刚才一样的动作，又重复了一遍刚才说的那句话，可是这一次，皮斯塔什的耐心已经到了顶点，它发狂地扑到手杖上，从亲王的手里咬过来，然后把它咬断了。

---

① 见本书第 220 页注文。

博福尔先生从它的嘴里拿过两段断掉的手杖，带着非常严肃的神情还给夏维尼先生，对他连声表示万分抱歉，并且对他说晚会到此结束；不过，如果他愿意在三个月以后观看另一场演出的话，到那个时候，皮斯塔什将会学会许多新的本领。

三天以后，皮斯塔什给毒死了。

大家寻找下毒的罪犯，可是，正像谁都猜想得到的，始终没有人知道罪犯是哪一个。博福尔先生给小狗造了一个墓，立了块墓碑，上面刻着：

“*皮斯塔什长眠于此，它是世间最聪明的狗之一。*”

这句颂词看不出什么问题，夏维尼先生无法阻止他这样做。

可是，这时候公爵公开说这是在他的狗身上试验毒药的效用，以后就该轮到给他吃了。有一天，他吃过晚饭，躺在床上，大叫大嚷，说他肚子疼，又说是马萨林叫人给他吃了毒药。

这个新开的玩笑传到了红衣主教的耳朵里，把他吓坏了。万森城堡的主塔被认为是对人体健康十分有害的地方。朗布伊艾夫人曾经说过，那间皮诺朗斯、奥尔纳诺元帅和旺多姆大院长在里面死去的房间和砒霜一样，这句话非常见效。马萨林下令酒和肉一定得有人先试尝以后，才给这位犯人吃。这样，拉拉梅警官就以品酒人的身分安插在犯人身边。

然而，夏维尼先生因为无罪的皮斯塔什已经为之丧命的无礼行动始终不肯原谅公爵。夏维尼先生是已故的红衣主教的心腹，甚至有人说是那个人的儿子。他想必多少懂得一些怎样行使暴政的手段。他开始向博福尔先生挑衅了。他把一直让公爵

留到今天的钢餐刀银叉子全部拿走，换了银餐刀木叉子。博福尔先生非常不满；夏维尼先生叫人回答他说，他刚刚得知红衣主教对旺多姆夫人① 说，她的儿子要在万森城堡的主塔里待上一辈子。他担心他的犯人听到这个不幸的消息会企图自杀。半个月以后，博福尔先生发现在去网球场的路的两旁种了两行像小手指一样粗的树。他问这是怎么回事，别人回答他说是为了有一天让他有树荫遮阳。最后，有一天早上，园丁来找他，对他说，为了讨他欢喜，打算为他种石刁柏。谁都知道，在今天种石刁柏要四年才能长成，当时的园艺没有这样进步，需要五年时间。这种礼貌的表示使博福尔先生勃然大怒。

于是博福尔先生想到现在应该运用他的四十种越狱方法中的一种了。他首先想试试最容易的一种，那便是收买拉拉梅，可是拉拉梅是花了一千五百个埃居买到这个警官职位的，所以他牢牢抓住不放。因此，他不但不同意这位犯人的要求，而且还赶快去报告夏维尼先生；夏维尼先生立刻派了八个人放在亲王的房间里，又把看守的人数加了一倍，把岗哨加了两倍。从这时起，亲王每次出去散步，就像舞台上的国王一样，前面有四个人，后面有四个人，再后面压队的人就更多了。

最初，博福尔先生对这种严格的措施感到好笑，甚至变成使他能够消消遣的事情。一有机会他就说："这叫我很开心，这让我生活多样化。"（博福尔先生原来想说：这让我得到娱乐②，可是，正像大家所知道的，他总是说不出他想说的话。）接着，他又添了一句："此外，当我想摆脱你们给我的优待的时候，我还有三

---

① 旺多姆夫人，是塞扎尔·德·旺多姆的妻子，博福尔的母亲。

② 生活多样化，原文是 diversifie；娱乐，原文是 divertit。前面部分一样，后面部分不一样。

十九种方法。”

可是，这种消遣终于变成了一件令他烦恼的事。博福尔先生由于要充好汉，坚持了六个月，可是过了六个月，他看到每次他坐下那八个人也坐下，他站起那八个人也站起，他停步那八个人也停步，他不禁皱起眉头，开始度日如年了。

这种新的迫害激起了他对马萨林更深的仇恨。亲王从早骂到晚，骂的全是马萨林难以入耳的粗话。这真叫人胆战心惊。红衣主教对万森城堡里发生的事情一清二楚，他不由自主地把他的红色方帽戴得低低的，压到脖子上。

有一天，博福尔先生把所有的看守都找到一起，尽管他口才不好是尽人皆知的事，可是他却对他们发表了这样一段讲话，当然这是事先准备好的。

“诸位先生，”他说，“你们忍心让仁爱的国王亨利四世的孙子饱受凌辱和止入（他本来想说“耻辱”，可是说错了）；就像我的祖父常说的那样，真是活见鬼！[①] 我几乎在巴黎当了王上，你们知道吗！有一整天，我把国王和王太弟置于我的保护之下。王后对我可喜欢呢，她称呼我是全国最正直的男人。诸位市民先生，现在把我放出去，我就去卢佛宫，扭断马萨林的脖子，以后你们都是我的侍卫，我让你们人人都当上军官，拿到可观的年金。真是活见鬼！开步走！”

可是，尽管这些话说得这样动人，亨利四世的孙子的口才却没有打动这些铁石心肠的人；没有一个人动一动。博福尔先生看到这个场面，就对他们说，他们全是卑鄙无耻的小人，把他们看做他的残忍的敌人。

---

① “真是活见鬼！”是亨利四世的一句口头禅。

夏维尼先生一个星期里来看他两三次，公爵就利用这个时候威胁他。

“如果有一天，”公爵对他说，“您看到一大群巴黎人，身披铠甲，高举火枪，跑来救我出狱，您如何是好呢？”

“大人，”夏维尼先生朝亲王深深鞠了一躬，回答说，“我在围墙上有二十门大炮，在地堡里有三万支枪，我要狠狠地对他们开枪开炮。”

“好的，可是，等到您放完三万枪以后，他们就会来攻打主塔，一攻下主塔，我不得不让他们把您吊死，自然，我会对这一点感到万分抱歉。”

说到这儿，亲王也向夏维尼先生非常彬彬有礼地鞠了一躬。

“可是我呀，大人，”夏维尼先生说，“只要有一个乡下佬跨进我的暗道，或者爬上我的围墙，我就只好万分遗憾地亲手把您杀死，既然您如此友好地对我说了知心话，而我掌握着您的生死大权。”

他又向亲王行了一礼。

“好，”公爵继续说，“可是，毫无疑问，那些好汉只有在吊死基乌里奥·马萨林先生以后，才会来这儿，您怕给巴黎人用四匹马来分尸，是不敢碰我一碰，会让我活命的，四马分尸可要比吊死还不舒服，哈哈。”

这些又亲昵又带刺的开玩笑的话，会讲十分钟，一刻钟，最多时讲二十分钟，可是最后总是这样结束：

夏维尼先生向房门转过身去，叫了一声：

“喂，拉拉梅！”

拉拉梅走了进来。

"拉拉梅，"夏维尼先生说，"我把博福尔先生特别托付给您，您要按照他的地位和身分尊敬他，因此一刻也不要离开他。"

接着，他向博福尔先生行礼，走了出去，他的带着嘲弄味道的有礼貌的态度，使得博福尔先生火冒三丈。

拉拉梅从此成为亲王摆脱不了的伙伴，朝夕相处的看守，形影不离的保护人，不过，应该说明一下，拉拉梅是一个快乐随和的汉子，真诚坦率的客人，酒量大是有名的，网球也打得好，确实是个好同伴，在博福尔先生看来，他只有一个缺点，就是不受收买。有这样的人作伴，对亲王来说，不但不大感到厌烦，反而觉得很有趣。

不幸的是拉拉梅却不是这样，虽然他很重视和一位如此重要的犯人关在一起的荣誉，可是和亨利四世的孙子亲密相处的乐趣并不能补偿他不时回家和家人团聚的乐趣。

一个人可以成为国王优秀的警官，同时也是一个好父亲，一个好丈夫。拉拉梅先生非常喜欢他的妻子儿女，可是他们到护城沟那一边散步，来安慰他这个父亲和丈夫的时候，他只能从围墙上面看看他们。自然这对他来说是太不满足了，拉拉梅总把他情绪愉快看作是他身体健康的原因，根本没有想到，恰恰相反，情绪好是身体好的结果，他觉得他的这种情绪在这样的生活方式下是难以持久的。这个坚定的想法仅仅在他的头脑里刚刚出现，偏偏这时候，博福尔先生和夏维尼先生的关系越来越紧张，干脆不再见面。拉拉梅觉得他身上的责任更重了，根据我们刚才说的那些理由，他理所当然地要想法减轻自己的负担，因此，他非常热情地接受了他的朋友格拉蒙元帅的总管的建议：给他加一个助手。他立刻对夏维尼先生说了，夏维尼先生回答说，他丝毫也不反对，只要人选合适。

我们考虑到向我们的读者描绘格力磨的外貌和品行是完全不必要的，正像我们所希望的那样，如果他们没有将这部作品的第一部[1]忘得一干二净的话，他们应该很清楚地记得这位值得尊重的人物。如今他除了大了二十岁以外，没有其他任何变化，唯一显得不同的是他更加沉默寡言，不爱说话了，虽然自从他发生这样的变化以后，阿多斯允许他开口说话。

可是，到现在这个时候，格力磨已经有十二年或者十五年不说话了，十二年或者十五年形成的习惯变成了第二个天性。

---

① 指《三个火枪手》。

第二十章

格力磨开始执行任务

格力磨来到万森城堡的主塔里，他的外貌叫人一看就有好感。夏维尼先生一向自夸眼力好，这一点就几乎能让别人相信他不折不扣是红衣主教黎塞留的儿子，而且也是他一直自命不凡的地方。他仔细地观察这个谋求职位的人。他看到格力磨双眉紧靠，嘴唇很薄，鹰嘴鼻，高颧骨，认为是符合他理想的长相。他只问了格力磨十二句话，而格力磨回答了四句。

“这是一个了不起的汉子，我早就想到他是这样一个人，”夏维尼先生说；“您去征求拉拉梅先生的同意，您对他说您在各方面都叫我满意。”

格力磨转身离开，他去接受拉拉梅的更加严格的审查。拉拉梅对这件事更加挑剔，因为夏维尼先生知道他可以信任拉拉梅，而拉拉梅呢，希望他往后也可以信任格力磨。

格力磨恰恰具有能够吸引渴望有一个副手的警官的种种长处，因此，在问了许多问题，只得到四分之一的回答以后，拉拉梅被这种节制说话的特点迷住了，他满意地搓搓手，接受了格力磨。

“有什么命令？”格力磨问。

“注意这几点：千万不要让犯人一个人待着，不给他任何有

刺的或者锐利的工具，禁止他对外面的人做手势打暗号，不许他和他的看守们谈话时间过长。”

“就是这些？”格力磨问。

“目前就是这些，”拉拉梅回答说。“如果发生新的情况，就会有新的命令。”

“好，”格力磨答道。

他走进博福尔先生的房间。

博福尔先生这时候正在梳理他的长胡子和头发，他故意显出受难的模样，装得一副倒霉相来捉弄马萨林。可是，几天以前，他在主塔上面，相信看到了坐在一辆华丽的马车里的漂亮的蒙巴松夫人，对她的回忆他总是感到那样珍贵，他不愿意像对待马萨林那样对待她。他怀着会再见到她的希望，就要一把铅梳子，别人给了他。

博福尔先生要一把铅梳子，那是因为像所有头发金黄的人那样，他的胡子有点儿红，他一面梳理它一面可以把它染一染。

格力磨进来的时候，看到了那把亲王刚刚放在桌子上的梳子，他拿过梳子，同时行了个屈膝礼。

公爵惊讶地望着这个奇怪的人。

这个人把梳子放进了他的口袋里。

“喂，喂！这是怎么回事？”公爵叫起来，“这个家伙是谁呀？”

格力磨不回答，不过，又行了一个礼。

“你是哑巴吗？”公爵叫嚷起来。

格力磨摇摇头。

“那么你是谁？我命令你说，”公爵说。

“看守，”格力磨回答。

"看守，"公爵叫道，"好呀，在我的收藏品里就缺这张凶神恶煞似的脸了。喂！拉拉梅，喂！来人哪！"

拉拉梅听到叫他立刻赶来了。对亲王来说，糟糕的是拉拉梅因为信任格力磨，正打算去巴黎，已经走到院子里，他很不高兴地走上来。

"有什么事，我的亲王？"他问。

"这个拿走我的梳子放到他口袋里的混蛋是什么人？"博福尔先生问。

"他是您的一个警卫，大人，一个十分难得的汉子，您会像夏维尼先生和我一样喜欢他的，我完全相信这一点。"

"他为什么拿我的梳子？"

"是呀，"拉拉梅说，"您为什么拿大人的梳子？"

格力磨从口袋里取出那把梳子，用他的手指摸了摸。他望着它，同时把粗大的梳齿亮给他们看，只说了两个字：

"有刺。"

"这倒是真的，"拉拉梅说。

"这个畜生说什么？"公爵问。

"他说国王禁止大人用任何有刺的东西。"

"居然是这样！"公爵说，"拉拉梅，您疯了不成？这把梳子可是您亲手给我的。"

"我犯了一个大错误，大人；因为我给您梳子，我就违背了我自己的命令。"

公爵怒气冲冲地望着格力磨，格力磨已经把梳子交给拉拉梅。

"我预料到这个家伙一定会让我非常讨厌，"亲王低声地说。

的确，在监狱里是没有什么模棱两可的感情的。人呀，物呀，皆是如此。您要么是朋友，要么是敌人，人们爱或者恨，有时候是有道理的，可是更加经常的是出于本能。由于这种非常简单的原因，格力磨给夏维尼先生和拉拉梅看了一眼就叫他们中意。在典狱长和警官眼里的优点，在犯人们看来就成了缺点。所以一开始格力磨就让博福尔先生讨厌。

不过，格力磨不想在第一天就完全得罪这位犯人；他需要的不是对方暂时的厌恶，而是十足的、牢固的憎恨。

他走出去了，把位子让给四个刚吃完早饭的看守，他们进来继续在亲王跟前执行他们的任务。

亲王呢，他在准备一次新的玩笑，他对这个玩笑抱了很大的希望。他要了一些螯虾，说是明天早饭时候吃，打算花一整天工夫做一只小绞架，放在房间当中，把一只最大的螯虾吊在小绞架上面。螯虾一烧熟就变成红色，毫无疑问这是有所指的①，既然他目前不能真的吊死红衣主教，他很高兴吊死模拟红衣主教的东西，而不会被人指责除了吊一只螯虾以外还吊别的什么。

白天他全都用来为这件事做准备了。一个人关在监狱里会变得十分孩子气，博福尔先生的天性使他比别人更加容易显得像一个孩子。他和往日一样出外散步，折了两三根小树枝，要在他的节目当中派用场。他找了好久，才找到一片碎玻璃，发现这样东西似乎叫他高兴极了。他回到房间里，把他的手帕撕成长条。

这些细小的事情没有逃过格力磨的敏锐的眼睛。

第二天早上，绞架做好了，为了能够立在房间当中，博福尔

---

① 红衣主教穿红色礼服。

先生用他那片碎玻璃想把它的一头刮尖。

拉拉梅好奇地望着公爵这样做，就像一个认为也许会替他的孩子们发现一样新玩具的父亲，那四个看守带着无所谓的神情在旁观看。当时和今天一样，这种神情成了士兵面部表情的主要特征。

格力磨在亲王刚刚放下他的玻璃片的时候走了进来，虽然亲王还没有刮尖他的小绞架的脚，可是他停下来，想把线系到另一头上。

他朝格力磨看了一眼，眼光里依旧流露出昨天的那种不满情绪，不过，他对他的新创造肯定会产生的结果已经事先感到十分得意，所以对别的事都不注意了。

他在他的线的一头打了个水手结，在另一头打了个活结，再向那盘鳌虾看了看，用眼睛挑选最壮的一只，然后他才转过身去找他的玻璃片。玻璃片不见了。

"谁把我的玻璃片拿走啦？"亲王皱起眉头问。

格力磨做了个手势表明是他拿的。

"怎么！又是你？为什么你要拿？"

"是呀，"拉拉梅问，"为什么您要拿走亲王殿下的玻璃片呢？"

格力磨拿着玻璃片，用手指摸摸它的边，说：

"很锋利。"

"说得对，大人，"拉拉梅说，"哎哟，我们可找到一个可贵的汉子了！"

"格力磨先生，"亲王说，"我求您小心，千万别待在我的手可以够得到的地方，这是为您着想。"

格力磨行了个屈膝礼，退到房间的角落里。

"好了，别说了，大人，"拉拉梅说；"把您做的小绞架给我，我用我的小刀削尖它。"

"您吗？"公爵笑着说。

"对，是我；您不是想削尖它吗？"

"那当然。好，"公爵说，"不管怎样，这会更加有意思。拿过去，亲爱的拉拉梅。"

拉拉梅丝毫也不懂得亲王话里的意思，非常熟练地把绞架的脚削尖。

"行了，"公爵说；"现在替我在地上挖一个洞，我要去找受刑的罪犯。"

拉拉梅一只脚跪在地上，挖起洞来。

就在这时候，亲王把他那只螯虾吊在线上。

然后，他把小绞架插在房间当中，放声大笑。

拉拉梅也尽情地笑起来，虽然他不大知道自己为什么要笑，那些看守也跟着笑个不停。

只有格力磨一个人不笑。

他走到拉拉梅跟前，指给他看那只吊在线上转动的螯虾。

"红衣主教！"他说。

"被他的公爵博福尔亲王殿下吊死了，"亲王大笑着说，他从来也没有笑得这样痛快过，"被国王的警官雅克-克里索斯通·拉拉梅先生吊死了。"

拉拉梅发出一声恐惧的叫声，向小绞架奔过去，把它从地上拔出来，立刻掰成碎片，丢到窗子外边。他想把螯虾也扔到窗外去，因为他已经失去理智了，就在这时候，格力磨抓住他的手。

"好吃的，"他说；他把它放进了口袋里。

这一次，公爵怀着极大的乐趣看着这个场面，他几乎原谅了

格力磨在这中间扮演的角色。不过，在这一天里他一直在思索他的看守所抱的意图，而且这种意图实际上对他已经很不利，因此他觉得他对格力磨的憎恨明显地增加了。

可是，使拉拉梅感到十分遗憾的是，鳌虾的事情在主塔里仍然引起极大的轰动，甚至传到了主塔外面。夏维尼先生从心底里厌恶红衣主教，他小心地把这件有趣的事情讲给了两三个好心的朋友听，他们马上就四处传开了。

这件事让博福尔先生高兴了两三天。

公爵早就注意到在他的看守当中，有一个人态度很和气，所以每次格力磨越是惹他生气，他就越是拉拢这个看守。有天早上，他把这个人拉到一旁，和他单独谈了一些时候，格力磨进来了，看到了发生的事情，就恭恭敬敬地走到那个看守和亲王面前，抓住那个看守的胳臂。

"您想干什么？"公爵不客气地问。

格力磨把那个看守拉出四步远，指着门对他说：

"出去。"

那个看守只好服从。

"啊！"亲王叫起来，"您叫我真无法容忍，我会狠狠惩罚您的。"

格力磨非常有礼貌地行了一个礼。

"奸细先生，我会打断您的骨头！"怒气冲冲的亲王大声嚷道。

格力磨一面行礼，一面朝后退。

"奸细先生，"公爵继续说，"我要亲手掐死您。"

格力磨还是一面行礼，一面朝后退。

"好哪，"亲王又说，他想到不如马上就了结这件事，"说干就

干。”

他向格力磨伸出两只抽搐的手，格力磨只忙着把那个看守推出房门，然后把门关上。

就在这时候，他感觉到亲王的双手放到了他的肩膀上，好像两只铁钳一样。他却一声不叫，也不反抗，仅仅把他的食指慢慢放到嘴唇上，脸上露出十分亲切的微笑，低声说了一声：

“嘘！”

这样的手势，这样的微笑，这样一声“嘘”，全出自格力磨，真是不可思议，亲王不由得站住，惊诧得直发愣。

格力磨趁这时候从他的上衣衬里里掏出了一封小巧的信，上面有贵族的封印，它虽然在格力磨的衣服里放了很久时间，可是原来的香气一点儿没有消失。格力磨一句话不说，把信递给公爵。

公爵越来越吃惊了，放开格力磨，接过了信。他认出了笔迹，叫了起来：

“是蒙巴松夫人写的？”

格力磨点点头。

公爵赶快拆信，他觉得眼花，揉了揉眼睛看信，信上写道：

“我亲爱的公爵，

“您可以完全信任把这封信交给您的这个正直汉子，因为他是站在我们这边的一位贵族的仆人，这位贵族向我们保证他的忠诚是经过二十年的考验的。他同意替您的警官当差，和您一起待在万森城堡不出来，好做准备，帮助您逃跑。我们一直在关心此事。

“自由的时刻即将来临；请耐心等待，振作精神，同时请想到，尽管您长时不和我们在一起，您所有的朋友对您始终怀着深切的感情。

“您的永远忠诚的
玛丽·德·蒙巴松”

“又：我签名写了全名．因为，如果我认为分手五年之后，您还认出我的姓名缩写字母，那我就太自负了。”

公爵又呆了片刻。他找了五年没有找到的，就是说一个仆人，一个助手，一个朋友，在他丝毫没有料想到的时候，突然从天而降。他惊讶地望望格力磨，然后又把那封信从头到尾看了一遍。

“啊！亲爱的玛丽，”他看完信后低声叫了一声，“我看到的坐在四轮马车里的果真是她！怎么，在分手五年以后她居然还想着我！见鬼！这样一种坚贞的爱情只有在《阿斯特莱》里才看得到①。”

接着，他转身对格力磨说：

“你，我的好伙计，你愿意帮助我们？”

格力磨点头表示愿意。

“你来这儿就是为了这件事？”

格力磨又点了点头。

“而我竟想掐死你！”公爵叫起来。

① 《阿斯特莱》是法国作家杜尔费（1568—1625）的一部田园体小说，写牧羊女阿斯特莱和牧羊人塞拉东之间忠实的爱情。当时非常流行。

格力磨笑了。

“不过等一等，”公爵说。

他掏自己的口袋。

“等一等，”他继续说，他第一次想到以前不成功的经验，“我不能够允许对亨利四世的孙子的如此忠心却没有得到报酬。”

博福尔公爵的动作表示了世上最良好的愿望。可是在万森城堡有一条措施，不许犯人身上放钱。

格力磨看到公爵失望的样子，就从他的口袋里拿出一只装满金币的钱袋，送给公爵。

“这是您要找的，”他说。

公爵打开钱袋，想把里面的金币全都倒到格力磨的手里，可是格力磨摇摇头。

“谢谢大人，”他一面向后退一面说，“我已经拿过报酬了。”

公爵更加莫明其妙了。

公爵向格力磨伸出手去，格力磨走上前，恭恭敬敬地亲了亲那只手。阿多斯的高贵风度格力磨也学会了一些。

“目前，”公爵问，“我们该怎么办呢？”

“现在是上午十一点，”格力磨说，“到下午两点，请大人要求和拉拉梅打一场网球，故意把两三只球打到围墙底下去。”

“那么，以后呢？”

“以后……大人走到墙跟前，向在护城沟里干活的一个人大声叫唤，要他把球扔还给您。”

“我明白了，”公爵说。

格力磨的脸上好像露出很满意的神情。平常他很少说话，所以和人交谈感到挺吃力。

他移动脚步，准备离开。

"啊！"公爵说，"你什么也不肯接受吗？"

"我希望大人能答应我一件事。"

"什么事？说吧。"

"那就是我们逃走的时候，我要一直走在前面；因为如果大人给捉住了，最坏的结果是重新关进监狱，而我给捉住以后，最起码也得给吊死。"

"说得太对了，"公爵说，"以贵族的名义保证，会照你的要求做的。"

"现在，"格力磨说，"我对大人再有一个请求，那就是请您继续像以前一样讨厌我。"

"我会尽力做到，"公爵说。

有人敲门了。

公爵把他的信和他那只钱袋放进口袋里，然后扑到他的床上。大家都知道他在最烦恼的时候都是这样的。格力磨去开门。敲门的是拉拉梅，他刚从红衣主教那儿来，在红衣主教那儿发生的事我们在前面已经讲过了。

拉拉梅向四周仔细察看了一遍，他看到在犯人和那个看守之间依旧是那种水火不相容的敌对样子，心中十分得意，脸上不禁露出了微笑。

然后，他转过身来对格力磨说：

"很好，我的朋友，很好。刚刚在一个高级的场所正谈到了您，我想，您不久就能听到您不会讨厌的消息。"

格力磨尽力显出亲热的样子向他行礼，接着走了出去。每当他的上级进来，他照例避开。

"怎么，大人！"拉拉梅粗声粗气地笑着说，"您一直在生这个

可怜的汉子的气？"

"啊！是您来啦，拉拉梅，"公爵说；"说真心话，您来得正是时候。我原来躺在床上，脸朝着墙，好克制住自己不实行诺言，把这个格力磨恶棍掐死。"

"我猜想，"拉拉梅对他的下属的不爱说话的习惯说了一个俏皮的反话，"他说了些叫殿下不愉快的话。"

"我相信是如此！一个东方来的哑巴。拉拉梅，我对您完全说实话，您来得正是时候，我多么急着想再看到您。"

"大人真太客气了，"拉拉梅说，他听见这句恭维他的话，非常高兴。

"是的，"公爵继续说，"的确如此，我今天觉得自己有点笨手笨脚，您见了准会发笑。"

"我们去打一场网球好吗？"拉拉梅不由自主地问道。

"只要您愿意。"

"我听凭大人的吩咐。"

"亲爱的拉拉梅，"公爵说，"所以您是一位可爱的人，我真想永远待在万森城堡，好快快活活地和您在一起度过一生。"

"大人，"拉拉梅说，"我想，您的愿望能不能实现要由红衣主教决定。"

"怎么回事？最近您见到他啦？"

"今天早上他把我找去了。"

"是吗？是为了向您谈我的事？"

"您要他对我说什么呢？说真的，大人，您是缠着他不放的可怕的影子。"

公爵苦笑了一下。

"啊！"他说，"如果您接受我的建议就好了，拉拉梅！"

"好哪，大人，我们以后还可以再谈这件事；可是您看得很清楚，您不大通情理。"

"拉拉梅，我以前对您说过，我还要再对您说，我会使您发财的。"

"您凭什么呢？您刚刚跨出监狱，您的财产就会全被充公。"

"我一出监狱，就会成为巴黎的主人。"

"别说了！别说了！好呀……我能够听像这样的话吗？这可是一次对国王手下的一位官员进行的漂亮的谈话！大人，我看得很清楚，应该再找一个格力磨来。"

"算了！我们不要再谈这些了。你和红衣主教谈的是我的问题吗？拉拉梅，以后哪一天他派人找你去，你让我穿上你的衣服，冒充你去，我就会乘机掐死他，以贵族的名义起誓，如果答应这个条件，我一定再回来坐牢。"

"大人，我看我应该把格力磨叫回来。"

"我错了。那个不学无术的东西对你说了些什么？"

"我对您实说了吧，大人，"拉拉梅带着狡猾的神情说，因为他听到过首相的指示。"他对我说的什么？他对我说要监视好您。"

"监视好我，这是为什么？"公爵不安地问。

"因为有一个占星家预言您会逃掉。"

"啊！一个占星家这样预言吗？"公爵说，他身不由己地哆嗦了一下。

"哎呀！我的天主，正是这样！我可以保证，这些愚蠢的术士，他们只知道想象出一套东西来折磨正直的人。"

"你是怎么回答显赫的主教大人的？"

"我说，如果提到的那个占星家编历本，我不会劝他去买它

们的。”

“为什么？”

“因为您要逃走，您就得变成一只燕雀或者一只戴菊莺。”

“不幸的是，你说的很有道理。拉拉梅，我们去打一场网球吧。”

“大人，我请大人原谅，让我过半个小时再打网球。”

“为什么？”

“因为马萨林大人虽然出身完全不高贵，可是他比您架子大，他忘记请我吃早饭了。”

“是这样！你愿意我叫人把早饭送来你在这儿吃吗？”

“不用，不用！大人。应该告诉您，在城堡对面开店的那个糕点商，大家叫他马多老爹的……”

“怎么样？”

“是这样！一个星期以前他把他的店产卖给巴黎的一个糕点商了，听说是一些医生叮嘱这个巴黎人多呼吸呼吸乡下的空气。”

“得啦，这和我有什么关系？”

“听我说下去呀，大人；这样一来，这个该死的糕点商就在他的店铺门前放了许许多多叫您看了垂涎三尺的好东西。”

“你真是贪吃的人。”

“我的主啊！大人，”拉拉梅又说道，“一个人喜欢吃好吃的东西，那他就不是一个贪吃的人。爱讲究吃味美的馅饼，就像爱讲究其他任何事情一样，这是人的天性。大人，我一定要告诉您，这个死皮赖脸的糕点商看见我站在他的橱窗前面，就挺得意地走到我的跟前，对我说：‘拉拉梅先生，应该让我包下主塔里的犯人的生意。我买进以前那个老板的店铺，因为他向我保证

他是专门供应城堡必需品的，可是，拉拉梅先生，用我的名誉担保，自从我开始营业一个星期以来，夏维尼先生没有派人来向我买过一只奶油小馅饼。’

“‘可是，’我对他说，‘大概是夏维尼先生担心您的糕点质量不好。’

“‘我的糕点质量不好！好呀，拉拉梅先生，我想请您来评评，就在现在评评。’

“‘我无法做得到，’我回答他说，‘我非得马上回城堡去不可。’

“‘那么，’他说，‘您去办您的事，因为您好像很忙，不过请您半个小时以后再过来好吗？’

“‘半个小时以后？’

“‘是的。您吃过早饭了吗？’

“‘说真的，没有吃过。’

“‘那好，这儿有一只馅饼在等着您，还有一瓶陈年勃艮第葡萄酒……’

“大人，您明白，我现在肚子里是空的，我希望得到殿下的准许……”

拉拉梅弯腰行礼。

“去吧，混帐，”公爵说；“可是要记牢我只给你半个小时。”

“大人，我能不能答应让马多老爹的继承人做您的生意？”

“可以，只要他在他的馅饼里不放蘑菇。你知道，”亲王又说了一句，“万森森林里的蘑菇，我们家族里的人吃了都会送命的。”

拉拉梅并没有注意到这句影射的话，走了出去，在他出去五分钟以后，一个看守官进来了，借口说是荣幸地特地和亲王作

伴，但是实际上是来执行红衣主教的命令的，正像我们在前面说过的那样，红衣主教吩咐过犯人身边片刻也不能离开人。

可是，就在那只有他一个人待着的五分钟里，他抓紧时间又看了一遍蒙巴松夫人的信。这封信对这个犯人证明了他的朋友没有忘记他，一直在设法要救他出狱。可是用什么方法呢？他还不清楚，不过，他一定能够使格力磨说出来的，尽管格力磨老是不做声。他现在懂得格力磨的一举一动的目的，所以就更加信任他了。他明白了，他想出种种小花样对公爵进行迫害，只是为了消除其他的看守认为他会和公爵串通一气的怀疑。

这种诡计使公爵对格力磨的智力做出很高的评价，他决定百分之百地信赖他。

第二十一章

马多老爹的接替人的馅饼里包着什么

半小时以后，拉拉梅就像一个美美地吃了一顿好饭的人那样轻松愉快，满面春风回来了，特别是他喝了不少酒。他觉得馅饼味道非常可口，酒也好极了。

天气很好，适合计划中的网球比赛。万森城堡里的网球场是很长的场地，也就是说是在露天；因此，对公爵来说，要照格力磨叮嘱的那样做是再容易也没有了，那便是把球打到护城沟里。

不过，只要没有响两点钟，公爵本来不用打得过于笨手笨脚，因为两点钟是约定的时间。可是他在这个时候以前，还是一输再输，这样他不断失误，就很自然地像所有遇到这种情况的人那样，发起火来。

因此，一响两点钟，一只只球接连打到了护城沟里，拉拉梅高兴极了，亲王每打到场外一只球，拉拉梅可以得一分。

打到场外的次数越来越多，立刻球就没有了。拉拉梅提出派人到护城沟里去捡回来。可是公爵非常合理地提请对方注意，这样做会浪费时间。他走到围墙前面，这一处的墙正像警官说过的，至少有五十尺高，他看见有一个人在一个小菜园里干活，这样的小菜园这一带有一千来个，都是当地的庄稼人在护城沟的侧坡开垦出来的。

“喂！朋友！”公爵叫唤道。

那个人抬起头，公爵惊讶得禁不住要喊起来。这个人，这个庄稼人，这个种菜的，是罗什福尔，亲王一直以为他关在巴士底狱里。

“怎么，上面出了什么事？”这个人问道。

“费心把我们的球扔回给我们，”公爵说。

种菜的点了点头，把球一只一只扔上来，拉拉梅和几个看守都拾了起来。有一只球落到公爵脚跟前，这只球很明显是特地丢给他的，他拾起放到口袋里。

然后，他对那个种菜的做了一个表示感谢的手势，又去继续打球了。

不过，肯定公爵这一天运气不好，球还是不听使唤，有两三次没有落在球场上，又落到护城沟里；可是，那个种菜的已经不在那儿，没有人再把球扔回来，球就白白丢掉了。公爵表示他对自己这样笨拙的球艺感到羞愧，不想再比下去了。

拉拉梅看到自己竟完全打败了一位王族，真是喜出望外。

亲王回到自己房间以后立刻躺到了床上。自从他的书被全部拿掉以后，他差不多整天都是这样躺着。

拉拉梅借口亲王的衣服上全是尘土，把它们都拿去了，他要叫人刷一刷，可是，实际上是想使亲王不能起床。拉拉梅的确是一个谨慎小心的人。

幸好亲王早就把那只球藏到他的长枕底下了。

房门一关上，公爵便用牙齿咬开球的外壳，因为他手头没有给留下一件锋利的工具；他吃饭用的是一些刀身柔软的银刀，什么也切不开。

在球的外壳里面是一封信，信中写道：

“大人，您的朋友们对您无限关怀，您自由的时刻即将来临。后天，您提出要吃那个买下那家糕点铺的新来的糕点师傅做的馅饼，他不是别人，是您的膳食总管诺阿蒙；等您只有一人时才打开馅饼，我希望您会为里面所藏的东西感到高兴。

“罗什福尔伯爵”

“又：殿下可以在任何方面相信格力磨；这是一个十分机灵的汉子，对我们完全忠诚。”

博福尔公爵自从放弃画画以后，监狱里就又让他烧火取暖，他把这封信烧掉了，就像他怀着万分难舍的心情把蒙巴松夫人的信烧掉了一样。他想把那只球也烧掉，可是一想它也许对他还有用，可以把他的答复送给罗什福尔。

他受到了严密的看守，因为他正在烧信的时候，拉拉梅进来了。

“大人需要什么吗？”他问。

“我很冷，”公爵说，“我把火拨旺些，让它多发出些热气。亲爱的，您知道，万森城堡的主塔的房间是以寒冷著名的。在这儿可以保存冰块，可以采到硝石。在这些房间里，皮诺朗斯，奥尔纳诺元帅和我的叔叔大院长都送了命，从这方面说，正像朗布伊艾夫人说的，它们和砒霜一样毒。”

公爵把球塞到长枕下面，又重新躺了下来。拉拉梅嘴角浮现出微笑。其实这个人是个正直的人，他对他的这位享有盛名的犯人早产生了很深的感情，如果公爵遇到什么不幸，他会感到十分难过的。而且，公爵刚才提到的那三位大人物相继遭到的

灾难都是确凿无疑的事。

“大人，”他说，“千万别老想这一类事情。胡思乱想损害人的健康比硝石还厉害。”

“啊！亲爱的朋友，”公爵说，“您太可爱了。如果我能像您一样去马多老爹的接替人那儿，吃吃馅饼，喝喝勃艮第葡萄酒，我就太开心了。”

“大人，”拉拉梅说，“确实如此，他的馅饼味道的确好，他的酒也是少见的美酒。”

“不管怎样，”公爵说，“他的酒窖和他的厨房一定要胜过夏维尼先生的酒窖和厨房。”

“是呀！大人，”拉拉梅已经中了圈套，说，“谁会不让您尝尝那儿的好饼好酒呢？而且，我答应过新老板说您会照顾他的生意的。”

“你说的有道理，”公爵说，“如果我要在这儿待一辈子，像马萨林阁下好心通知过我的那样，那么我就要找一个消遣的方法来度过我的晚年，我应该使自己成为美食家。”

“大人，”拉拉梅说，“请您相信，这是一个好主意，可是不必等到晚年再这样做。”

“好，”博福尔公爵心里说，“所有的人为了失去他们的良心和他们的灵魂，在没有接受七大罪①中的两大罪的时候，都应该从上天接受其中的一大罪。看来拉拉梅先生的大罪是贪吃美食。好吧，我们就来利用他的这一个缺点吧。”

然后他高声说：

“说得对！我亲爱的拉拉梅，后天是节日吧？”

“对，大人，是圣灵降临节。”

---

① 基督教说法，七大罪为：傲慢，贪吝，纵淫，忿怒，贪吃，猜忌，懒惰。

“后天您愿不愿意给我上一堂课？”

“什么课？”

“关于美食方面的。”

“大人，非常愿意。”

“不过这堂课只有您一个人给我一个人上。我们把看守都打发到夏维尼先生的食堂去吃饭，我们待在这儿吃晚饭，我请您指导我怎样品尝美味。”

“嗯！”拉拉梅应了一声。

这个建议很有吸引力；可是拉拉梅是一个老手，虽然红衣主教先生看到他的时候，对他印象不太好，他却清楚一个犯人可能布下的各种陷阱。博福尔先生不是说过准备了四十种越狱的方法吗？这顿饭不会藏着什么诡计吧？

他想了一会儿；可是最后他认为饭菜点心和酒都是他本人去预定的，因此，不可能有任何药粉洒在饭菜点心上，也不可能在葡萄酒里掺进药水。

至于说要灌醉他，公爵不大可能有这样的打算，他想到这儿，不禁笑了起来，接着，另一个想法消除了所有疑虑。

公爵注意着拉拉梅的内心独白，用不安的眼光望着他，拉拉梅的面部表情越是透露他心中的想法，公爵就越是担心。可是警官的脸上终于显出高兴的神情。

“怎么，”公爵问道，“行不行？”

“行，大人，不过有一个条件。”

“什么条件？”

“就是要让格力磨伺候我们吃饭。”

对亲王来说，这是再好也没有的事了。

可是，他很有能力让脸上很明显地露出不满意的样子。

"叫您的格力磨见鬼去!"他叫起来,"他会败坏我过节的兴致的。"

"我会命令他站在殿下的后面,而且他一向不开口说一句话,所以殿下不会看到他人,也不会听到他的声音,只要您愿意,您就可以想象他离殿下有一百法里路远。"

"我亲爱的朋友,"公爵说,"您知道不知道我在这个安排里清楚地见到了什么?那就是您根本不信任我。"

"大人,后天是圣灵降临节。"

"怎么!圣灵降临节和我有什么关系?您是不是害怕圣灵降临时① 会变成一条火舌,替我打开这座监狱的一道道门?"

"不,大人;可是,我对您讲过那个该下地狱的术士的预言。"

"他预言什么?"

"他说圣灵降临节没过完,殿下就不在万森城堡里面了。"

"你竟相信那些术士的鬼话?真蠢!"

"我吗,"拉拉梅把指头压得格格响,说,"我才无所谓呢。可是,是基乌利奥大人因为这个预言在担心;他是意大利人,所以很迷信。"

公爵耸耸肩膀。

"那好,就这样吧,"他装得十分和气地说,"我答应让格力磨伺候,因为不答应,事情就不会最后定下来;不过,除了格力磨,我再不要其他任何人了;一切请您负责办理。您想要什么饭菜点心就定什么。我只指定一样,就是要一只您对我说到过的那种馅饼。您替我定一只,好让马多老爹的接替人做得比以前还要可口,您答应他我会做他的常年顾客,不仅仅我在监狱里的全

---

① 圣灵,即天主圣神,于圣灵降临节降临。

部日子里是这样，以后出了监狱也会照顾他的生意。”

“您一直相信您会出去吗？”拉拉梅说。

“当然罗！”亲王回答说，“只不过要等到马萨林死掉以后了：我比他小十五岁。说真的，”他微笑着说，“在万森城堡里日子过得可真快。”

“大人！”拉拉梅叫起来，“大人！”

“要么人也死得早，”博福尔公爵又接着说下去，“这是一回事。”

“大人，”拉拉梅说，“我去定菜了。”

“您认为您能为您的学生做什么事吗？”

“我希望能，大人，”拉拉梅回答道。

“如果给您时间的话，”公爵低声地说。

“大人说什么？”拉拉梅问。

“我说您就不必节省红衣主教先生的钱，他是十分情愿负担我们的生活费用的。”

拉拉梅走到房门口站住了。

“大人愿意我派什么人来陪您？”

“由您决定，除了格力磨。”

“看守官来好吗？”

“叫他把他的棋带来。”

“好的。”

拉拉梅走了出去。

五分钟以后，看守官进来。接着，博福尔公爵完全好像聚精会神地在考虑怎样赢棋了。

思想是一种多么奇妙的东西，一个手势，一句话，一个希望，就使它起了极大的变化。公爵在监狱里关了五年了，他回顾过

去，眼前出现了这五年里的情景，五年时间过得太慢了，可是它们却没有决定越狱的时刻前的这两天，这四十八小时这样长。

此外，有一件事尤其使他特别放心不下，就是这次越狱究竟是用什么方法。别人已经使他对结果充满信心，可是那神秘的馅饼里会藏着什么东西却没有告诉他。是哪些朋友在等着他？他在监狱里关了五年还会有朋友吗？如果这样的话，他真算是一个太走红运的亲王了。

他忘记了，事情完全出人意外，除了他的朋友以外，有一位女人一直牢牢记着他。她也许对他并不百分之百的忠实，这是事实，可是她并没有把他忘记，这就非常难得了。

一些疑团不能不叫公爵心神不定，所以他下棋就像他打网球那样。博福尔先生老是下错棋，看守官同拉拉梅上午打赢公爵一样，一晚上叫公爵输得一败涂地。

可是接连的失败也有一样好处，那就是使亲王把时间一直消磨到晚上八点钟，度过了三个小时，接着是黑夜降临，在黑夜里就好睡觉了。

公爵至少是这样想的，可是睡眠是一个极其任性的神，当人们求它来的时候，它却叫人等候。公爵等到午夜，在他的床垫上翻来覆去，就好像圣洛朗在烤架上一样①。最后他终于睡着了。

可是，天一亮他便醒了。他做了一些古怪的梦；他长出了一对翅膀，因此他非常自然地想飞起来。开始时，他的翅膀牢牢支持着他；可是飞到相当高的地方，这对奇怪的支撑物突然没有了，翅膀碎了，他好像在一个没有底的深渊里滚动，他醒来的时候，满头大汗，前额像裂开似的，就如同真从半空中摔下来一样。

---

① 圣洛朗，三世纪时罗马的副祭，殉教者，系被放在铁烤架上活活烧死。

后来，他又睡着了，好重新到梦境的迷宫中去漫游，那些梦一个比一个荒诞。他的眼睛刚一闭上，他的始终集中到那个唯一的目标、就是越狱的思想，现在又活动起来，考虑怎样逃出去了。他梦到了另一回事：别人发现了一条地下通道，可以让他逃出万森城堡。他走进这条通道，格力磨提着一盏灯，走在他的前面领路，可是通道渐渐地越来越窄，公爵继续向前走，到了最后，通道变得这样狭小，逃跑的人想再往前走却不可能了。两边夹拢，把他紧紧挤在中间，他使出极大的力气想前进一步而无法做到，他看见格力磨远远地在前面继续走着，手上依旧提着那盏灯。他想叫格力磨，要他来帮助自己逃出这条会闷死他的狭道，可是他无法说出一个字来。这时候，在他走进来的通道的另一头，他听见那些来追他的人的脚步声，这些脚步声越来越近，他给发现了，他不再有希望逃得掉了。两边的墙好像和他的敌人串通好似的，他越是想逃，墙越是把他挤得紧；最后他听到了拉拉梅的声音，他看到了拉拉梅。拉拉梅伸出手，放到他的肩膀上，哈哈大笑。他又给抓住了，被人带进这间拱顶的、低矮的房间，就是在这间房间里，奥尔纳诺元帅、皮诺朗斯和他的叔叔断气的。他们三个人的坟墓就在这儿，将地面弄得高高低低，第四个墓穴张开着，正在等待另一个尸首。

所以，当公爵梦醒的时候，他就像原来设法睡着那样费劲，好不容易才醒过来。这时，拉拉梅走进了房间，看到公爵脸色苍白，显得疲惫不堪，他不禁问公爵是不是病了。

“确实是病了，”有一个看守说，他昨夜睡在这间房间里，因为潮湿，他的牙一直疼得厉害，没法睡觉，“大人整夜翻来覆去，两三次在梦里叫人救他。”

“大人怎样啦？”拉拉梅问。

“哎！是你呀，蠢货，”公爵说，“昨天你讲了那么多关于越狱的废话，我听得脑袋直发胀，你让我做梦梦见逃出监狱，在逃跑的时候，撞破了脖子。”

拉拉梅听了哈哈大笑。

“您看，大人，”拉拉梅说，“这是老天爷发出的警告；所以我希望大人除了做做这样的梦以外，可别真干这样冒失的事情。”

“您说得对，我亲爱的拉拉梅，”公爵说，同时揩揩前额上还在流着的汗，虽然他已经全醒了，“以后我什么也不愿意再想了，一心只想吃好的喝好的。”

“别说下去！”拉拉梅说。

接着，他随便找了一个借口，把看守一批接一批地打发出去。

“办妥了吗？”剩下他们两个人，公爵问道。

“办妥啦！”拉拉梅说，“您的晚饭定好了。”

“啊！”亲王说，“有些什么菜和点心？说说看，我的总管。”

“大人答应过全部委托我办理的。”

“有没有一只馅饼？”

“我相信准会有！像一座塔一样高。”

“是马多老爹的接替人做吗？”

“已经吩咐过他了。”

“你有没有对他说是我要？”

“我对他说过。”

“他怎么回答？”

“他说他一定施展他最好的手艺让殿下满意。”

“太好了！”公爵高兴地搓着手说。

“哟！大人，”拉拉梅说，“您也懂得讲究美食了！五年来，我

还没有看见过您像现在这样喜笑颜开。"

公爵发现他没有很好地克制住自己；不过，就在这时候，格力磨在门外听见他们说的话，知道应该赶紧分散拉拉梅的注意力，连忙走进来，对拉拉梅做了一个手势，表示有事情要告诉他。

拉拉梅走到格力磨跟前，格力磨低声对他说起话来。

公爵趁这个时候恢复了平静，他说：

"我曾经说过，没有我的准许，禁止这个人到这儿来。"

"大人，"拉拉梅说，"应该原谅他，因为是我叫他来的。"

"您为什么要叫他来，您明明知道我讨厌他？"

"大人想必记得这是商量好的，"拉拉梅说，"在吃这顿了不起的晚饭的时候，他应该来伺候我们。大人难道忘记这顿晚饭了吗？"

"没有，没有，我是把格力磨先生忘记了。"

"大人知道，没有格力磨也就没有晚饭。"

"好啦，您要怎样就怎样吧。"

"走过来，伙计，"拉拉梅说，"听好我要对您说的话。"

格力磨满脸冷冰冰的样子走了过来。

拉拉梅接着说下去：

"大人给我面子明天请我一个人和他一起吃晚饭。"

格力磨做了一个手势，那意思是说他不明白这件事和他有什么关系。

"不，不，"拉拉梅说，"相反，事情和您有关系，因为您将很荣幸地伺候我们吃饭，而且，尽管我们胃口很好，酒量也大，盘底和瓶底肯定还会剩下不少可吃可喝的，全都归您享受。"

格力磨弯了弯身子，表示感谢。

“现在，大人，”拉拉梅说，“我请大人原谅我，看来夏维尼先生要离开好几天，在他走以前，他通知我有些事情要叮嘱我。”

公爵想和格力磨暗暗交换一个眼色，可是格力磨的眼睛动也不动。

“去吧，”公爵对拉拉梅说，“尽可能早点回来。”

“大人想再打网球，为昨天的失败报仇吗？”

格力磨轻轻点了点头，别人几乎觉察不出他的这个动作。

“是的，”公爵说；“可是，亲爱的拉拉梅，您要小心，日复一日，各不相同，所以今天我下了决心要狠狠地把您打得落花流水。”

拉拉梅走出去了。格力磨眼睛盯住他望着，可是全身却一点儿也没有偏一下；接着，他看见门关上以后，就连忙从口袋里拿出一支铅笔和一张四方形的纸。

“大人，请您写，”他对公爵说。

“我应该写些什么？”

格力磨用手指指了指，口授道：

“明晚之事全部准备妥当，七点到九点，作好接应，牵两匹备好鞍的马来，我们从走廊的第一个窗口下来。”

“下面呢？”公爵问。

“下面吗，大人？”格力磨惊讶地说。“下面，请您签字。”

“就这些？”

“您还想再写什么呢，大人？”格力磨说，他一向是喜欢简洁干脆的。

公爵签了字。

“请问，”格力磨说，“大人把那只球丢掉了没有？”

“什么球？”

"包着一封信的球。"

"没有。我已经想到它可能对我们有用。喏，在这儿。"

公爵从他的枕头底下拿出那只球，递给格力磨。

格力磨微微笑了笑，他笑得尽可能地讨人喜欢。

"怎么样？"公爵问。

"是这样！大人，"格力磨说，"我把这张纸再缝到球里面，您在打网球的时候，把球再打到护城沟里。"

"可是它也许会丢失呢？"

"大人，请您放心，有人会来拾的。"

"一个种菜的？"公爵说。

格力磨点点头。

"就是昨天的那个？"

格力磨又点点头。

"是罗什福尔伯爵？"

格力磨第三次点点头。

"可是，你呀，"公爵说，"至少把我们会怎样逃出去的方法的一些细节告诉我。"

"在执行的时间未到以前，"格力磨说，"禁止我说出来。"

"在护城沟那边等候我的是些什么人？"

"大人，我一点儿也不知道。"

"可是，至少要告诉我那只非凡的馅饼里有什么东西，如果你不愿意我变成疯子的话。"

"大人，"格力磨说，"它里面有两把匕首，一根打结绳，以及一只梨形塞口器①。"

---

① 梨形塞口器，是一种很起作用的塞口物，其形状像一只梨，塞进嘴中，它有一个弹簧，能够撑大下巴，撑到最大程度。——原注

“好，我明白了。”

“大人看到这是给每个人的。”

“我们为自己拿匕首和绳子，”公爵说。

“我们给拉拉梅吃塞口器，”格力磨回答。

“我亲爱的格力磨，”公爵说，“你不常说话，可是你一开口说话，应该公正地说，你的每句话都一字值千金。”

第二十二章

玛丽·密松的一次奇遇

就在博福尔公爵和格力磨准备越狱计划的时候，有两个人骑着马，身后跟着一个仆人，从圣马塞尔关厢大街进了巴黎。这两个人，一个是拉费尔伯爵，一个是布拉热洛纳子爵。

这是这个年轻人第一次到巴黎。阿多斯从这一面把这位老朋友京城指给他看的时候，并没有特意为自己的这位老朋友多说好话。的确，都兰①的最荒凉的村庄也比他从这一面见到的巴黎可爱得多，而他用的依旧是看布卢瓦的眼光。所以应该说这个如此受人赞扬的城市会感到羞愧，因为它给这个年轻人的印象很平常。

阿多斯的神情始终显得毫不在意，平静安详。

到了圣梅达尔，阿多斯在这座巨大的迷宫里给他的旅伴充当向导，他走驿站街，然后走吊刑杆街，然后经过圣米歇尔壕沟街，再后来走到伏基拉街。两个骑马的人到了费鲁街，走进了这条街。走到一半的时候，阿多斯微笑着抬起头来，指着一座巴黎市民住的房子，对拉乌尔说：

"喏，拉乌尔，"他说，"就在这座房子里我住了七年，那是我一生中最甜蜜也是最痛苦的七年②。"

年轻人也微笑了，向这座房子行了个礼。拉乌尔对他的保

护人的敬爱在他日常生活中的各种行动中都表现出来。

至于阿多斯，我们说过，拉乌尔对他来说，不仅是他最关心的人，而且是，除了对当年军人生活的回忆以外，他的唯一心爱的对象。这一次我们将看到阿多斯的心会怎样温情和深切地表示他的爱。

两个旅客在老鸽笼街招牌叫“绿狐狸”的旅店门口停了下来。阿多斯熟悉这家开业多年的旅店，他和他的朋友从前到这儿来过上百次，不过二十年来，这家旅店变化太大，老板也换了不少。

旅客把马交到旅店伙计的手中，他们关照都是名种马，要非常小心地照顾，只能喂它们麦秸和燕麦，要用温酒洗它们的前胸和小腿。它们一天走了二十法里路。然后，他们就像真正的骑士应该做的那样，首先忙着照料他们的马，接下来才提出要两间房间。

“拉乌尔，您去梳洗一下，”阿多斯说，“我要带您去见一个人。”

“先生，是今天吗？”年轻人问。

“半小时以后。”

阿多斯如同铁打的一样，年轻人可不像他那样不会疲倦，不过，他真想到塞纳河里去洗一个澡，他曾经听说过好多次这条河，非常指望看到它远远比不上卢瓦尔河，上床休息是次要的。可是拉费尔伯爵关照了，他只有躬身服从。

“噢，对啦，”阿多斯说，“您好好打扮打扮，拉乌尔；我希望别人会觉得您漂亮。”

---

① 都兰，法国西部一地区名。

② 在《三个火枪手》里，写阿多斯住在费鲁街，波尔朵斯住在老鸽笼街。

“先生，”年轻人微笑着说，“我希望不是和婚姻事情有关系吧。您知道我对路易丝有过诺言。”

阿多斯也微笑了。

“不，不，您放心，”他说，“虽然我带您去见的是一位女人。”

“一位女人？”拉乌尔问了一句。

“是的，而且我还希望您能喜欢她。”

年轻人很不安地望着伯爵；可是看到阿多斯微笑，他立刻就放心了。

“她有多大年纪？”布拉热洛纳子爵问。

“亲爱的拉乌尔，您以后一直都要记住，”阿多斯说，“这是一个永远不能问的问题。您能在一个女人的脸上看出她的年纪的时候，问她多大年纪是不必要的；如果您看不出来，那么这样问人是不得体的。”

“她长得美吗？”

“十六年来，她不仅被认为是全法国最美丽的女人，而且也被认为是全法国最娇媚的女人。”

这个回答使子爵完全放下心来。阿多斯不可能安排他和这个女人结婚的，因为这个女人在他出生的前一年就是全法国最美丽最娇媚的女人了。

他回到他的房间里，竭力依照阿多斯的嘱咐，就是说，尽可能把自己打扮得漂亮些，他和所有年轻人一样，也是喜欢打扮的。天性如此，所以做起来毫不费力。

当他再出现的时候，阿多斯带着慈父的微笑望着他。以前他曾经带着这样的微笑接待达尔大尼央，不过对拉乌尔的微笑更加充满了温情。

阿多斯看了看他的脚，他的手，他的头发。这是看一个人是

否贵族的三个主要的地方。拉乌尔的黑头发像当时流行的那样，在当中优美地分开，再成为环形鬈发垂下来，围住他的光泽微暗的脸；麂皮手套是淡灰色的，和他的毡帽很协调，戴了这样的手套更显出他的手纤巧优美。他的长统靴和他的手套、毡帽颜色相同，紧包着一双好像十岁小孩的脚。

"很好，"他低声说，"如果她不为他感到自豪的话，那她也太挑剔了。"

这时是下午三点钟，正是上门拜访人最适合的时间。两个旅客穿过格雷内尔街，走到蔷薇街，再走进圣多米尼克街，在一座面对多明我修道院①的豪华的府邸前停住了，房屋上有吕伊纳家族②的纹章。

"就是这儿，"阿多斯说。

他走进了府邸，脚步坚定有力，向门卫表明进来的人是有权这样做的。他走上台阶，对一个候在那儿的身穿考究的制服的仆人说，他请求石弗莱丝公爵夫人接见，如果她能接待拉费尔伯爵先生的话。

一会儿以后，那个仆人回来了，他说，虽然石弗莱丝公爵夫人没有这种荣幸认识拉费尔伯爵先生，但是她请他能够进去。

仆人领着阿多斯穿过连成长串的许许多多房间，最后在一扇紧关着的门前站住。这儿是一间客厅。阿多斯向布拉热洛纳子爵做了个手势，要他在原地待着。

仆人打开房门，通报拉费尔伯爵先生来到。

---

① 多明我会，一译多米尼克派，天主教托钵修会之一，1215 年创立于法国。

② 吕伊纳家族是法国外省一个著名家族。石弗莱丝夫人的丈夫是这家族中的一员。

我们在《三个火枪手》的故事里时常提到石弗莱丝夫人[1]，可是没有机会使她出场，现在她仍然被人看做是一位十分美丽的女人。确实如此，当时她已经四十四五岁了，看上去好像只有三十八九岁。她的头发始终是那样金黄漂亮，她的灵活机智的双眼，在策划阴谋时经常是张开的，在谈情说爱时则经常紧闭。她的仙女般的身材，使人看她的背影还会以为她一直是个少女，当年这位少女和奥地利安娜一起跳杜伊勒利宫的那条沟。在一六二三年，这条沟使法国的王冠失去一个继承人。

此外，她永远是那样一位少有的尤物，她对她的一次次的爱情总赋予某种新奇的特点。她的爱情几乎为她的家族增添了许多光彩。

现在她坐在一间小客厅里，窗外是花园。这间小客厅是按照朗布伊艾夫人建造她的府邸时叫人设计的流行式样布置的，张挂着绣着粉红花朵和金黄叶子的蓝锦缎。一位像石弗莱丝夫人这样年纪的女人待在这样的小客厅里，特别是这个时刻，躺在一张长椅上，头靠着挂毯，就显得分外妩媚。

她手里拿着一本半开着的书，拿书的手臂支在一只垫子上。

听到仆人通报，她稍微抬起身子，好奇地把头往前伸了伸。

阿多斯进来了。

他穿了一件紫色丝绒的衣服，花边也是紫色的，银饰带闪闪发亮，他的披风上却没有金线绣花。一根普通的紫色羽毛压在他的黑毡帽上。

他脚上穿了一双黑色长统皮靴，上过光的皮腰带上挂着那把剑把十分漂亮的剑，当年在费鲁街，波尔朵斯常常称赞这把

[1] 在《三个火枪手》里几处提到石弗莱丝夫人，但她始终没有出场。她原来是奥地利安娜亲密的知心朋友，但后来却与王后不和。

剑，可是阿多斯一次也不愿意借给他。华丽的花边做成他的衬衣的翻领，一些花边也垂到他的长统皮靴的翻边。

刚刚通报的这位客人，他的名字对石弗莱丝夫人是完全陌生的，可是他从上到下是一副高贵的世家子弟的气派，她不禁直起半个身子，对他做了个亲切的手势，请他在她身旁坐下。

阿多斯行了个礼，坐下了。那个仆人正想退出，阿多斯招呼他留下来。

"夫人，"他对公爵夫人说，"我冒昧地前来府上拜访，而您并不认识我；因为您惠予接见，我的唐突行为达到了目的。现在我再大胆地向您请求给我半小时谈话的时间。"

"我答应您，先生，"石弗莱丝夫人露出非常媚人的微笑回答道。

"不过事情并不仅仅如此，夫人。啊！我是一个野心勃勃的人，我自己清楚！我向您要求的谈话是一次两个人面对面的谈话，我非常希望谈话不会被人打断。"

"无论谁来，都说我不在家，"石弗莱丝公爵夫人对仆人说。"您去吧。"

仆人出去了。

静默了片刻。这两个人刚一见到就互相认出对方是贵族出身，所以在这短短的时间里，彼此对看，并不感到有什么不安。

石弗莱丝公爵夫人首先打破了沉默。

"啊！先生，"她脸带笑容说，"您没有看到我等得不耐烦了？"

"我吗，夫人，"阿多斯回答说，"我怀着仰慕的心情望着您。"

"先生，"石弗莱丝夫人说，"应该原谅我，因为我急于想知道我是在和谁说话。您是宫廷中的人，这是毫无疑问的，不过我在

宫廷中却从来没有见过您。您是不是侥幸刚从巴士底狱里出来？”

“不是，夫人，”阿多斯微笑着说，“不过，也许我正在带我去巴士底狱的路上。”

“啊！这样的话，就快点告诉我您是谁，然后离开这儿，”公爵夫人用那种开玩笑的口吻回答道，这种口吻使她增添了更加吸引人的魅力，“因为我已经深深地受到了这类事的牵连，以后还会更加给连累进去。”

“夫人，我是谁吗？已经对您报过我的名字拉费尔伯爵了。这个名字您是从来也不知道的。从前，我有另外一个名字，或许您知道，不过您一定忘记了。”

“那请说吧，先生。”

“从前，”拉费尔伯爵说，“我叫阿多斯。”

石弗莱丝夫人吃惊地张大双眼。很明显，就像伯爵对她说的那样，这个名字在她的记忆中并没有完全消失，虽然它和那些昔日的往事已经都混在一起了。

“阿多斯？”她说，“等等！……”

她把双手捂在前额上，仿佛是想把头脑中无数转瞬即逝的思想固定片刻，好让她在成群发光多变的想法中看清楚一些。

“夫人，您愿意我帮助您想吗？”阿多斯微笑着说。

“当然，”公爵夫人说，她对追忆已经疲乏了，“您这样做会让我高兴的。”

“这个阿多斯是和三位年轻的火枪手结合在一起的，他们就是：达尔大尼央，波尔朵斯，以及……”

阿多斯没有说下去。

“阿拉密斯，”公爵夫人立即接上去说。

“阿拉密斯，是这样，”阿多斯说；“您一点也没有忘记这个名字？”

“没有，”她说，“没有；可怜的阿拉密斯！这是一位可爱的贵族，文雅，审慎，能写动人的诗；我相信他后来情况变得不太好，”她又说了一句。

“变得很不好；他做了神父啦。”

“啊！多么不幸！”石弗莱丝夫人说，同时漫不经心地玩弄着她手中的扇子。“说真心话，先生，我很感谢您。”

“为了什么，夫人？”

“为了您使我想起了这段往事，它是我青年时代最愉快的一段回忆。”

“那么，”阿多斯说，“能不能允许我使您再想起第二件这样的往事？”

“这件往事和第一件有关系吗？”

“也许有，也许没有。”

“相信我，”石弗莱丝夫人说，“您说好了；对像您这样一个人，我是完全能放心的。”

阿多斯欠了欠身子。

“阿拉密斯，”他继续说，“和图尔[①]的一位女裁缝关系很好。”

“图尔的一位女裁缝？”石弗莱丝夫人说。

“是的，是他的一位表妹，别人叫她玛丽·密松。”

“啊！我认识她，”石弗莱丝夫人叫起来，“他在拉罗舍尔围城的时候，曾经写信通知她，说有人在策划一个针对那个可怜的白金汉的阴谋[②]。”

---

① 图尔，在今安德尔-卢瓦尔省。

② 此事见《三个火枪手》下册第十八章。

“正是这样，”阿多斯说；“您愿意让我对您谈她吗？”

石弗莱丝夫人望着阿多斯，说：

“愿意，只不过您不要说她过多的坏话。”

“如果这样，我就是一个忘恩负义的小人了，我认为忘恩负义不是一种缺点或者是一种罪恶，而是一种不道德的表现，这要比缺点和罪恶更坏。”

“先生，您会对玛丽·密松忘恩负义？”石弗莱丝夫人说，同时想从阿多斯的眼睛看出他这句话的含义。“可是这怎么可能呢？您私人从来也不认识她呀。”

“哎！夫人，谁知道呢？”阿多斯说。“有一句民间谚语说得好：只有山和山不会相逢①，民间谚语有时候是非常有道理的。”

“啊！说下去，先生，说下去！”石弗莱丝夫人急忙地说；“因为您想象不到这样的谈话叫我多么高兴。”

“您是在鼓励我，”阿多斯说；“我这就说下去。阿拉密斯的这位表妹，这位玛丽·密松，这位年轻的女裁缝，虽然地位低微，却结识了一些最上层的人物。她把宫廷中最高贵的贵妇称做她的朋友，王后尽管因为她具有奥地利人和西班牙人两重身份，自视甚高，也叫她妹妹。”

“天哪！”石弗莱丝夫人叫了一声，她微微皱了皱眉头，又轻轻叹了口气，这是别人觉察不出来的，“从那时候以来，事情发生了很大的变化。”

“王后是有道理的，”阿多斯继续说，“因为她对王后无限忠心，忠心到担任了王后和王后的兄弟西班牙国王之间的中间人②。”

---

① 这是一句流传甚广的谚语，意思是：人和人总会再相见的。

② 奥地利安娜原为西班牙公主。

“可是，”公爵夫人说，“今天这件事却被认为是她的一大罪状。”

“因此，”阿多斯继续说下去，“红衣主教，另一位红衣主教，那位真正的红衣主教①，在某一天早上，决定派人逮捕可怜的玛丽·密松，把她关进洛什的城堡。

“幸好事情不可能秘密地进行，风声走漏了出去。情况事先已经估计到了，如果玛丽·密松受到了某种危险的威胁，王后就会设法交给她一本绿丝绒精装的祈祷书。”

“先生，是这样！您真是无所不知。”

“一天早上，那本绿色精装的书由马尔西亚克亲王拿来了。时间很紧急。幸亏玛丽·密松和她的一个叫凯蒂的女仆穿起男人的衣服真是无懈可击。亲王带给玛丽·密松一套骑士服装，带给凯蒂一套男仆服装，又给了她们两匹骏马。两个逃跑的女人急急忙忙地离开图尔，向西班牙奔去，稍稍有点风吹草动，她们就心惊胆战；她们不敢走大路，专拣冷僻的小路。她们找不到旅店的时候，只好上人家请求投宿。”

“的确如此，完全是这样！”石弗莱丝夫人拍着手掌，大声说道。“真奇怪……”

她停住没有说下去。

“要我跟随两位逃跑的女人一直到她们旅行的终点吗？”阿多斯说。“不，夫人，我不想这样浪费您宝贵的时间，我们只陪伴她们到利穆赞② 的一座小村庄，它在蒂尔③ 和昂古列姆④ 中间，

---

① 指黎塞留。

② 利穆赞，法国南部一地区名。

③ 蒂尔，在今科雷兹省。

④ 昂古列姆，在今夏朗德省。

这座小村庄大家叫它蜜蜂岩村。”

石弗莱丝夫人惊讶地叫了一声，带着惊奇的神情望着阿多斯，这种神情使往日的火枪手不禁微笑起来。

“请听我说下去，夫人，”阿多斯继续说，“因为我还没有对您说的事情比起我已经对您说的要更加离奇。”

“先生，”石弗莱丝夫人说，“我看您是一个术士，我等着听您讲任何事情；而且，说真的……没有关系，请说下去。”

“这一次，白天走的路很长，叫人很疲劳；天也冷得很；那是十月十一日。这个村庄没有客店也没有城堡，农民的房屋又破旧又肮脏，玛丽·密松是一个非常讲究贵族气派的女人，和她的姊姊王后一样，她习惯于闻好闻的气味，用精美的床单；她决定到本堂神父住宅请求过夜。”

阿多斯停了一下。

“啊！请继续说下去，”公爵夫人说，“我已经对您说过我等着听您讲任何事情。”

“两位女旅客去敲门；时间已经很迟了；神父睡了，叫她们进屋。她们走了进去，因为门并没有关上。在村庄里人与人之间是完全信赖的。神父待的房间里点着一盏灯。玛丽·密松装扮得像世上最讨人喜欢的骑士那样，推开房门，把头探进去，请求让她们借宿一夜。

“‘当然可以，我的年轻的骑士，’神父说，‘只要您愿意吃我剩下来的晚饭，用我的半间房间。’

“两位女旅客商量了一下，神父听到她们哈哈大笑起来，接着那个主人，或者不如说女主人回答说：

“‘谢谢，神父先生，我同意。’

“‘那么，请吃饭吧，不过尽可能不要有声音，’神父接着说，

'因为我奔跑了一天，非常想今天晚上好好睡一觉。'"

石弗莱丝夫人很明显地从吃惊变得震动，又从震动变得目瞪口呆；她望着阿多斯，脸上露出一种很难形容的表情，看得出她想说话，然而她却一声不吭，生怕漏掉对方说的一句话。

"以后呢？"她问。

"以后吗？"阿多斯说。"啊！这正是最不好讲的地方了。"

"说呀，说呀，说呀！对我什么话都可以说。况且，这和我毫无关系，这是玛丽·密松小姐的事情。"

"啊！说得对，"阿多斯说。"这样，玛丽·密松和她的侍女一同吃了晚饭，吃完晚饭以后，依照她所得到的许可，她走进她的房主人睡觉的房间，凯蒂则凑合着睡在第一间房间里的一张安乐椅上，就是她们吃饭的那间房间里。"

"的确这样，先生，"石弗莱丝夫人说，"除非您是一个化成人身的魔鬼，否则我就不明白您怎么能够了解全部详情细节。"

"这位玛丽·密松是位迷人的女人，"阿多斯说，"是这样一个疯子似的尤物，在她的头脑里总是盘旋着一些极其古怪的念头，她生来就是要引诱我们每一个人犯罪的。所以，她想到她的房主人是一位神父的时候，在她这样一个喜欢卖弄风情的女人的头脑里就想到，如果勾引一位神父落入罪恶的圈套，那么在她已经有的许多愉快的回忆当中，就又增加了一件使她晚年追忆起来会感到十分快乐的往事。"

"伯爵，"公爵夫人说，"说真心话，您叫我害怕！"

"不幸呀！"阿多斯说，"可怜的神父不是圣盎博罗削[①]，同时，我再重复说一遍，玛丽·密松又是一位非常可爱的女人。"

---

① 圣盎博罗削，四世纪时意大利神父，任米兰的大主教。

“先生，”公爵夫人抓住阿多斯的双手说，“请马上告诉我您怎么知道得这样详细的，不然的话，我就派人请一位老奥古斯丁会修道院①的修士来，我要为您驱邪。”

阿多斯笑了起来。

“那再容易不过了，夫人。有一位骑士，肩负着一件重要的使命，比您早一个小时到本堂神父住宅来请求借宿，正巧就在这时候，神父给叫到一个快死的人跟前去，他不仅要离开他的住宅，而且要离开村庄一整夜。这位教士对他的客人非常信任，何况客人是位贵族，他把住宅、晚饭和房间都留给客人享用。所以玛丽·密松是向好心的神父的客人请求借宿，而不是向神父本人。”

“比她先到的这位骑士，这位客人，这位贵族是谁？”

“是我，拉费尔伯爵，”阿多斯站了起来，向石弗莱丝公爵夫人恭恭敬敬地行礼。

公爵夫人先是惊讶得愣了一会儿，接着突然高声大笑。

“天哪！”她说，“太有趣了，这个发疯的玛丽·密松找到的比她原来所希望的要好得多。请坐下，亲爱的伯爵，再说下去。”

“现在，夫人，应该是我谴责自己了。我对您说过，我为了一件紧急的使命出门；天刚亮，我就悄悄地走出房间，让和我同住的可爱的同伴多睡些时候。在第一间房间里，那个女仆还在睡，头仰靠在安乐椅背上，她和她的女主人非常相配。她的漂亮面孔我看了不禁大吃一惊。我走到她跟前，认出了这个小凯蒂，她是我们的朋友阿拉密斯安插在她的女主人身边的。这样，我才知道迷人的女旅客就是……”

① 奥古斯丁会，是天主教托钵修会之一。

“玛丽·密松！”石弗莱丝夫人急忙说。

“玛丽·密松，”阿多斯跟着说。“于是我走出住宅，到了马房里，我看见我的马已经装好鞍子，我的仆人也准备妥当；我们就离开了。”

“您以后没有再路过这座村庄吗？”石弗莱丝夫人心急地问道。

“一年以后我又到过那儿，夫人。”

“是吗？”

“是的，我想再见见那位好心的神父。我发现他正在为一件他完全弄不明白的事情发愁。原来在一个星期以前，他收到了一个放在一张婴孩吊床里的可爱的男孩，只有三个月大，身边还有一只放满金币的钱袋和一张条子，条子上只有这么几个字：一六三三年十月十一日。”

“这就是那一次奇遇发生的日子，”石弗莱丝夫人说。

“是的，可是神父什么也不知道，因为那一天晚上他是在一个快死的人身旁度过的，他还没有回来，玛丽·密松就离开神父的住宅了。”

“先生，您知道，当玛丽·密松一六四三年回到法国的时候，她就立刻派人去打听这个孩子的消息，因为她在逃亡中无法把孩子留在身边；可是一回到巴黎，她便想让他在她身旁受教育。”

“那个神父怎么对她说呢？”现在是阿多斯来问她了。

“神父说，有一位他不认识的爵爷愿意抚养这个孩子，保证孩子有美好的前途，把孩子带走了。”

“这是事实。”

“啊！我明白了！这位爵爷就是您，就是他的父亲！”

“嘘！别说得这样响，夫人；他就在这儿。”

“他就在这儿！”石弗莱丝夫人大声嚷道，同时急忙站起来；“我的儿子就在这儿，玛丽·密松的儿子就在这儿！我要马上见到他！”

“夫人，您要注意，他不知道父亲是谁，也不知道母亲是谁，”阿多斯打断她的话说。

“您保守了秘密，您把他带到我这儿来，是想使我高兴。啊！谢谢，谢谢，先生！”石弗莱丝夫人抓住他的手，想放到她的嘴唇上；“谢谢！您是个心地高尚的人。”

“我把他带给您，”阿多斯缩回他的手，说，“是为了请您也替他做点事，夫人。一直到今天，我始终关心着对他的教育，我相信我已经把他培养成一个十全十美的贵族；可是我现在又不得不重新过属于党派的人的漂泊危险的生活。从明天起，我将投入一件冒险的活动，我可能在这件活动中被杀死。所以，到那时候只有您能把他送进上流社会，在那儿他应该有一个地位。”

“啊！请您放心！”公爵夫人大声说道。“不幸的是如今我没有多大势力了；不过我还有的一点影响都会用在他的身上；至于他的财产和爵位……”

“在这方面您不用担心，夫人；我已经指定他继承布拉热洛纳的产业，那是我祖传的遗产，这份产业会给他子爵的爵位和每年一万立弗的收入。”

“我真心诚意地说，先生，”公爵夫人说，“您是一位真正的贵族！可是我现在迫不及待地想见到我们的年轻的子爵。他在哪儿？”

“就在这儿，在客厅里，如果您愿意的话，我这就叫他进来。”

阿多斯向房门走了一步，石弗莱丝夫人拦住了他。

“他长得漂亮吗？”她问。

阿多斯微笑着说：

“他长得像他的母亲。”

就在这同时，他打开了房门，对那个年轻人做了一个手势，年轻人在门口出现了。

石弗莱丝夫人看见一个如此可爱的骑士，禁不住快乐地喊了一声，因为他远远超过了她的期望，她自尊心很强，一向是要求很高的。

“子爵，过来，”阿多斯说，“石弗莱丝公爵夫人允许您吻她的手。”

年轻人带着令人喜爱的微笑走上前来，脱下帽子，跪下一条腿，吻石弗莱丝夫人的手。

“伯爵先生，”他朝阿多斯转过身来说，“您是不是担心我胆怯，所以对我说夫人是石弗莱丝公爵夫人，她难道不是王后吗？”

“不，子爵，”石弗莱丝夫人握住他的手说，同时要他坐到她身旁，眼睛里闪着喜悦的光芒，盯住他望着。“不，不幸我并不是王后，因为，如果我是王后，我立刻就会为您去争取到一切您应该得到的东西，可是，瞧，我现在是这样一个人，”她一面说，一面竭力克制住自己不去亲亲他的纯洁的前额，“啊，您希望选择什么职业？”

阿多斯站在那儿望着他们两人，脸上的神情显出他心中感到无法形容的幸福。

“可是，夫人，”年轻人用他那悦耳而又响亮的嗓音说，“我觉得对一个贵族子弟来说，只有一种职业，那便是当军人。我相信，伯爵先生培养我，就是打算使我成为一名军人。他曾经让我有这样的指望，把我带到巴黎介绍给某人，而这一位也许可能把我推荐给大亲王先生。”

“是的，我明白了，像您这样一位年轻的军人到像他那样的将军麾下效力是再好也没有了；可是，请等一等……我和大亲王先生私人关系很不好，因为我的婆婆蒙巴松夫人和隆格维尔夫人之间发生了一些争吵；不过，通过马尔西亚克亲王……对，真的，伯爵，就这样！马尔西亚克亲王先生是我的一位老朋友，他会把我们的年轻的朋友推荐给隆格维尔夫人，然后，隆格维尔夫人会给他一封信带给她的弟弟大亲王先生，大亲王先生非常喜欢他的这位姐姐，她请求他的事情总是立即就办妥的。”

“好呀！这就太顺利了，”伯爵说。“不过，我现在能不能冒昧地请求您尽快地进行？我有很多理由希望子爵明天晚上不会再待在巴黎。”

“伯爵先生，您愿意别人知道是您在关心他吗？”

“为了他的前程，也许最好不让别人知道他认识我。”

“啊！先生！”年轻人叫了起来。

“布拉热洛纳，”伯爵说，“您知道，我从来不做没有理由的事。”

“是的，先生，”年轻人回答说，“我知道您有最高的智慧，我听从您，就像我一直都习惯这样做一样。”

“那好，伯爵，把他交给我吧，”公爵夫人说，“我就派人去找马尔西亚克亲王，正巧他现在在巴黎，事情不完成我就不放他走。”

“很好，公爵夫人，太感谢您了。今天我要跑好些地方，等我回来，也就是说傍晚六点钟左右，我在旅店里等候子爵。”

“您今天晚上打算做什么？”

“我们要去斯卡隆神父① 家，我有一封信带给他，在他那儿

① 斯卡隆（1610—1660），法国作家，写有诗歌和剧本等。他同情投石党运动。

我会遇见我的一位朋友。”

“很好，”石弗莱丝公爵夫人说，“我也要上那儿待一会儿，您不见到我别离开他的客厅。”

阿多斯向石弗莱丝夫人行礼，准备出去。

“怎么，伯爵先生，”公爵夫人笑着说，“就这样严肃地和他的老朋友分手吗？”

“啊！”阿多斯吻着她的手说，“如果我早知道玛丽·密松是这样迷人的美人！……”

他叹着气走了出去。

第二十三章

斯卡隆神父

在图尔内尔街有一所住宅，全巴黎的轿夫和仆人都熟悉它，但是这所住宅的主人不是一位大爵爷，也不是一位大富翁。这儿从来不举行宴会，也没有人来赌钱，也很少有人来跳舞。

可是，这儿是上流社会人士聚会的场所，全巴黎的人都到这儿来。

这所住宅就是矮小的斯卡隆的住宅。

在这位才气横溢的神父家里，大家开怀欢笑，传播许多新闻；这些新闻很快地被评论，被割裂，改变为故事或者讽刺短诗，所以人人都愿意上矮小的斯卡隆那儿，和他待一个小时，听听他说些什么，然后把他说的带到别的地方去。许多人也渴望插进一两句话，如果说得有趣，说话的人就受到欢迎。

斯卡隆神父仅仅因为他有一份修道院长的收入，才算是一位教士，完全不是由于他列入神品①的关系。从前他是他居住的勒芒②城里最风流的受俸教士中的一个。有一年狂欢节③，他想让这个出色的城市痛快地欢乐一下，而他是全城的一个中心人物。他叫他的仆人替他全身涂上蜜，然后拆开一张羽毛床垫，他躺在上面滚，结果他变成人人都能见到的非常滑稽的鸟。他穿着这样古怪的服装开始拜访他的男女朋友。一开始大家万

分惊讶，跟着他走，接着是一片嘲笑声，再接着背货的脚夫都辱骂他，然后孩子向他扔石头，最后他不得不逃跑，好躲避向他丢来的东西。他一逃，所有的人都在后面追他，他们从四面八方包围他，挤他，把他推来推去，斯卡隆无路可逃，只好跳进河里。他游得像一条鱼一样，不过河水太冷了，斯卡隆原来全身是汗，一着凉，游到对岸后，他就瘫痪了。

别人用了各种大家都熟悉的方法来医他，想使他的四肢能重新活动。这些医治方法叫他很痛苦，因此他把医生全都打发走了，他说他宁可病得再凶也不要医了。后来，他回到巴黎，在巴黎他的机智聪明的名声已经尽人皆知。他叫人做了一顶他设计的轿子。有一天，他坐了这顶轿子去拜访王后奥地利安娜，王后对他的才智很倾倒，问他要不要什么封号。

"陛下，要，有一个封号我非常想要，"斯卡隆回答道。

"什么封号?"奥地利安娜问。

"'您的病人'，"神父回答。

于是斯卡隆就被称做"王后的病人"，每年有一千五百立弗的收入。

从这时开始，斯卡隆对他的前途不再担心了，尽兴地花费他手上的现金和收入，过着无忧无虑的生活。

可是，有一天，红衣主教的一个密使对他暗示，他不应该接待助理主教先生④。

---

① 神品，也叫圣品，基督教会神职人员权力、职分的品级。天主教会的神品共七级。

② 勒芒，在今萨尔特省。

③ 狂欢节是天主教封斋前的节日。

④ 助理主教，即贡迪。

“是什么道理？”斯卡隆问。“难道他不是贵族出身吗？”

“那当然是。”

“他和蔼可亲吗？”

“那还用说。”

“有没有才华？”

“可惜他太有才华了。”

“那好，”斯卡隆回答说，“那么，为什么您要我不再见到这样一个人呢？”

“因为他的思想跟别人不一致。”

“真的吗？跟谁不一致。”

“跟红衣主教。”

“怎么！”斯卡隆说，“吉尔·德佩雷奥先生的思想跟我完全不一致，可是我继续和他见面，您愿意我不再见到助理主教先生，就因为他的思想观点另一个人认为不正统吗？这办不到！”

这一次的谈话就到这儿结束。斯卡隆生来不爱买别人的帐，他和贡迪先生见面的次数反而更多了。

就在我们在上一章讲到的这一天，这是斯卡隆每个季度领他的津贴的日子，他就像以往那样，早上派了他的仆人带了收据到付款处去领他的一个季度的津贴；可是别人回答他说：

“国家不再有钱付给斯卡隆神父。”

仆人把这句回答的话带给斯卡隆的时候，隆格维尔公爵先生正在他的身边，公爵向他提出给他比马萨林取消给他的津贴加倍的津贴；可是这个患痛风的狡猾的人坚决不同意。他做得非常巧妙，所以到了下午四点钟，全城的人都知道红衣主教拒付津贴的事。正好这是星期四，是神父家接待客人的日子。人们成群地上他家来，全城处处都痛骂马萨林。

阿多斯在圣奥诺雷街遇见两个他不认识的贵族，和他一样骑着马，后面也跟着一个仆人，和他走的是同一条路。两个人当中有一个脱下帽子，对他说：

“您相信吗，先生，这个卑劣的马萨林取消了可怜的斯卡隆的津贴！”

“这太过分了，”阿多斯一面向两位骑士回礼，一面说。

“看得出您是一位正直的人，先生，”那一个向阿多斯说话的贵族说，“这个马萨林是一个不折不扣的祸害。”

“天哪，先生，”阿多斯回答说，“您是在对谁说这种话呀。”

他们彬彬有礼地分开了。

“这件事来得巧，我们今天晚上应该上他那儿去，”阿多斯对子爵说；“我们要好好向这位可怜的人致意。”

“可是，斯卡隆先生是什么人呀，他竟会使全巴黎都这样激动？”拉乌尔问道，“他是不是一位失宠的大臣？”

“啊！我的天主，不是，子爵，”阿多斯回答说，“他只不过是一位才华过人的小贵族，他可能因为写了某首四行诗反对红衣主教，所以失宠了。”

“贵族也写诗吗？”拉乌尔天真地问道，“我原来以为这是有失身分的事。”

“我亲爱的子爵，”阿多斯笑着说，“如果写的诗拙劣，那自然有失身分；可是如果写得好，那还能出名呢。您看看罗特鲁先生①。不过，”阿多斯用一种给人忠告的口气说下去，“我以为最好是不要写诗。”

“那么，”拉乌尔问，“这位斯卡隆先生是诗人吗？”

---

① 罗特鲁(1609—1650)，法国剧作家，作品有诗体喜剧《圣热内》等。

“是的，子爵，在这儿就事先告诉您吧；您在这所住宅里要时时当心；只用手势来表达您想说的话，或者不如说，只听别人说话。”

“好的，先生，”拉乌尔回答说。

“您会看到，我将和我的一位贵族朋友说许多话，他就是埃尔布莱神父，您以前经常听到我提起他。”

“先生，我记得这个人。”

“您要偶尔走到我跟前来，就像想和我们说话似的，不过并不要和我们说话，也不要听我们说些什么。我们这样做是为了不让那些讨厌的家伙来打扰我们。”

“太好了，先生，我会完全照您的吩咐做的。”

阿多斯在巴黎又做了两次拜访。然后，在七点钟，他向图尔内尔街走去。街上挤满了搬运工人、马和跟班。阿多斯挤出一条路，走进那所住宅，年轻的子爵跟在他身后。他走进去的时候，看见的第一个最触目的人就是阿拉密斯，他站在一张有轮子的安乐椅旁边，这张椅子非常宽大，顶上面有一顶帷幔遮盖着，椅子上有一个人裹在锦缎被子里动来动去，他脸很小，看上去像年轻人，笑嘻嘻的，只是有时候显得苍白，然而他的眼睛却一直表现出一种热烈、机智而又优雅的感情。这个人就是斯卡隆神父，他始终笑着，和人开玩笑，向人致意，浑身疼痛，用一根小棒自己搔着。

在这种会滚动的帐篷四周，一群贵族和贵夫人在忙着向他献殷勤。房间里十分整洁，家具布置得也很大方。宽阔的窗子上垂下来绣花的大幅丝绸，以前它们颜色鲜艳，现在稍稍有点失去光泽，挂毯都很简朴，但是雅致。两个受过良好训练、很有礼貌的仆人恭敬地服侍着客人。

阿拉密斯一看见阿多斯，就迎上前去，握住他的手，把他介绍给斯卡隆，他对这位新来的客人表示十分欢迎同时也表示非常尊敬，他又对子爵也做了很风趣的问候。拉乌尔因为对这位才智过人的人高尚的风度没有思想准备，一时愣住了。尽管这样，他仍然非常优美地向对方行礼。接着，阿多斯接受了阿拉密斯介绍给他的两三位爵爷的致意，后来，他的进来引起的骚动渐渐平息了，大家都三三两两开始谈起天来。

四五分钟以后，拉乌尔已经恢复了常态，并且从他站的位置将在场的人一一看了一遍。这时，门又打开了，一个仆人通报波莱小姐来到。

阿多斯用手碰了碰子爵的肩膀。

"拉乌尔，您瞧这个女人，"他说，"因为这是一位历史人物，因为亨利四世是在去她家的时候被杀害的①。"

拉乌尔不禁全身哆嗦了一下，好几天以来，每时每刻都有一幅布幕在他面前升起，向他展现出一场与英雄有关的场面。走进来的这个女人还是这样年轻貌美，而她竟认识亨利四世，和他说过话。

人人都围到这位新来的女客人身边，因为她始终是那样有名气。这是一位身材高大、身段苗条动人的女人，长得一头密密的金黄色头发，就像拉斐尔最喜爱画的那样，就像提香②画玛德莱娜③时总画成的那样。也许是这种浅褐色的头发，也许还加上她比其他女人显得特别突出，因此别人把她叫做母狮子。

我们今天有一些漂亮的贵夫人，很想得到这个时髦的称号，

① 亨利四世在1610年5月14日，在马车上被一个叫拉伐亚克的疯子刺死。

② 提香(1490—1576)，意大利文艺复兴盛期画家。

③ 玛德莱娜，《圣经》故事中的悔过的女罪人。

她们将会知道，并不像她们原来也许以为的那样，这种叫法来自英国，它其实是源于她们的才貌双全的同胞波莱小姐。

波莱小姐径直走到斯卡隆面前，自从她进来以后，就从四处响起了低低的说话声，现在还在响着。

"怎么样啦，我亲爱的神父！"她用平静的声音说，"您现在穷了吗？今天下午我们在朗布伊艾夫人家里听到了这件事，是格拉斯先生告诉我们的。"

"是的，可是国家现在有钱了，"斯卡隆说；"人人都应该懂得为祖国做出牺牲。"

"红衣主教先生一年要买一千五百多立弗的香脂和香水，"一个投石党人说，阿多斯认出他就是在圣奥诺雷街遇到的那个贵族。

"可是，缪斯①会怎么说呢，"阿拉宓斯用他那似蜜一样甜的嗓音说道；"缪斯需要外层包金的平庸吗？因为：

Si Virgilio puer aut tolerabile desit
Hospitium, caderent omnes a crinibus hydri.②

"对！"斯卡隆对波莱小姐伸出手去，说道；"可是，如果我不再有我的七头蛇，至少我还有我的母狮子。"

这天晚上斯卡隆说的每一句话都是这样美妙。这是迫害给人带来的好处。梅纳日先生③兴奋得跳了好几下。

---

① 缪斯，是希腊神话中九位文艺和科学女神的通称，一般也单指管诗的一位。

② 原文为拉丁文，大意是：如果维吉尔之子接待不热情，谁都会因七头蛇之发而丧命。

③ 梅纳日（1613—1692），法国语言学家，诗人。

波莱小姐走过去想坐在她一向坐的位子上，可是，她在坐下之前，像王后那样傲慢地向全体在场的人看了看，后来她的眼光停在拉乌尔身上。

阿多斯脸上露出了微笑。

“子爵，您已经被波莱小姐注意到了；去向她致敬。您原来怎样就怎样，就是一个完完全全的外省人那样，不过您注意千万不要对她提到亨利四世。”

子爵满脸通红走到那个母狮子跟前，不过，在她周围的许多贵族立刻就把他混合在一起，没有引起谁特别注视他。

这样，就十分清楚地形成了两群人，一群人围在梅纳日先生四周，另一群人围在波莱小姐四周。斯卡隆转着他的有轮子的安乐椅，从这群人转到另一群人，他在所有人当中应付自如，就像一位在暗礁满布的大海上驶船的老练的船长。

“我们什么时候谈话呢？”阿多斯对阿拉密斯说。

“待一会儿，”阿拉密斯回答说，“现在人还不多，我们会受到别人注意的。”

这时候，房门打开了，仆人通报助理主教来到。

听到这个名字，所有的人都转过身来，因为这个名字已经变得十分有名了。

阿多斯和其他的人一样转过身。他只听说过贡迪神父的大名，并不认识他本人。

他看见走进来一个身材矮小的人，穿着黑色衣服，长相古怪，近视眼，一双做任何事都不灵活的手，但是拔剑和拔枪却除外。他一进来撞到一张桌子上，差一点把桌子撞翻，可是他脸上始终保持着高傲自负的神气。

斯卡隆也转过了身，坐着他的安乐椅迎向前去，波莱小姐坐

在她的位子上用手向助理主教致意。

“怎么！”助理主教看见了斯卡隆，镇定下来，才问道，“神父，您失宠了？”

这是一般慰问性的话。在今晚的聚会上，这样的话说过不下百来次了，斯卡隆对这个同样的问题用机智的话也回答了一百遍，所以现在几乎不知道应该再用什么话回答，可是他竭力想了想，终于找到了。

“红衣主教马萨林先生居然很乐意想到我，”他说。

“说得太妙了！”梅纳日叫起来。

“可是您打算怎样继续接待我们呢？”助理主教跟着说。“如果您的收入减少了，我将不得不叫人任命您为圣母院的议事司铎。”

“啊！不行，”斯卡隆说，“我会过于连累您的。”

“那么，您是不是有什么我们不清楚的办法？”

“我去向王后借钱。”

“可是王后陛下自己不名一文呀，”阿拉宓斯说；“她不是靠夫妻共有财产制生活吗？”

助理主教转过身来，朝着阿拉宓斯笑了笑，同时摇摇手指头，对他做了个表示友好的动作。

“请原谅，我亲爱的神父，”他对他说，“您来迟了，我应该送您一件礼物。”

“是什么？”阿拉宓斯问。

“一根帽身的饰带。”

大家都转身望着助理主教，他从口袋里取出一根式样古怪的丝带。

“啊！可是，”斯卡隆说，“这是投石党人用的！”

"正是！"助理主教说，"现在什么都和投石党人有关。波莱小姐，我有一把投石党人用的扇子送给您。埃尔布莱，我要把我的手套商介绍给您，他做的是投石党人式的手套。斯卡隆，我的面包商，他的信誉极好，他做的投石党人式的面包好极了。"

阿拉宓斯拿过丝带，围在他的帽子上。

就在这时候，门又打开了，仆人高声喊道：

"石弗莱丝公爵夫人到！"

听到石弗莱丝夫人的名字，所有人都站了起来。

斯卡隆急忙把他的安乐椅转到向门的一边。拉乌尔脸红了，阿多斯对阿拉宓斯做了个手势，阿拉宓斯想走到一扇窗子的凹处躲起来。

公爵夫人进来以后，四周都是一片对她的恭敬的问候声。她却明显地像在找什么人或者什么东西。终于她看到了拉乌尔，她的眼睛都发亮了。她也看到了阿多斯，不禁感到一阵迷惘。她看见阿拉宓斯待在窗洞里，她在她的扇子后面做了一个很难觉察的吃惊的动作。

"噢，对啦，"她好像为了驱逐那些强行侵入她头脑的念头似的，说道，"那个可怜的瓦蒂尔怎样啦？斯卡隆，您知道吗？"

"怎么，瓦蒂尔病了吗？"一位爵爷说，他就是在圣奥诺雷街和阿多斯说过话的那位爵爷，"他现在又怎么样啦？"

"他在赌钱的时候，不注意，忘记了要他的仆人给他拿替换衬衣，"助理主教说，"因此他着了凉，现在快要死了。"

"这是在什么地方发生的？"

"我的天主！是在我家里。您想想吧，可怜的瓦蒂尔立过一个庄严的誓言，他保证不再赌钱了。三天以后，他不再能坚持下去。他朝总主教府走来，要我解除他的誓言。不幸的是，当时我

正在和那位正直的参事布鲁塞尔在谈一些非常重要的事情，我们在我的套房最里面一间里。这时候瓦蒂尔看见吕伊纳侯爵坐在一张桌子跟前，等着一个人陪他赌钱。侯爵招呼他，请他在桌子旁边坐下。瓦蒂尔回答说，他不能赌钱，因为我没有解除他的誓言。吕伊纳用我的名字来保证，他承担犯罪的责任；瓦蒂尔坐了下来，一下就输了四百个埃居，出去的时候着了凉，躺倒以后就再也起不来了。”

“这位亲爱的瓦蒂尔，他就病得这样厉害吗？”阿拉密斯问，他半个身子还藏在窗帘后面。

“天哪！”梅纳日先生说，“他病得很厉害，这位伟大的人物也许要离开我们了，deseret orbem① 。”

“得啦，”波莱小姐带着讥刺的口吻说，“他，死掉！绝对不会！他像一个土耳其人那样，四周都是后妃。桑多夫人赶来喂他汤喝。拉勒诺多给他暖热床单，甚至朗布伊艾夫人也给他送来了汤药。”

“您不喜欢他，我亲爱的帕尔泰尼！”斯卡隆笑着说。

“多么不公正啊，我亲爱的病人！我并不怎么恨他，所以我会很高兴为他的灵魂的安息做几堂弥撒。”

“您给叫做母狮子确实很有道理，我亲爱的朋友，”石弗莱丝夫人坐在她的位子上说，“您挖苦得太凶了。”

“夫人，我觉得您对一位伟大的诗人过分粗暴了，”拉乌尔壮起胆子说道。

“他，一位伟大的诗人？……是呀，子爵，从您刚才说的话看得出来，您是从外省来的，而您从来没有见过他。他！一位伟大

---

① 拉丁文：离开人间。

的诗人？他只有五尺高。"

"说得好！说得好！"一个又高又瘦的人说，他穿一身黑衣服，有两撇神气的小胡子，佩着一把很大的长剑。"说得好，漂亮的波莱！终于到了叫这个小矮子瓦蒂尔安分守己些的时候啦。我公开宣布，我认为我懂得诗，我早就发觉他的诗写得糟透了。"

"先生，这位外表挺神气的滑稽人物是谁呀？"拉乌尔问阿多斯。

"斯居代里① 先生。"

"就是《克雷里娅》和《伟大的居鲁士》的作者吗？"

"这是他和他的妹妹② 合写的，她正在那边，在斯卡隆先生身旁，和那个漂亮的女人说话。"

拉乌尔转过身去，果然看见两张新面孔。她们两个人是刚刚进来的。一个长得柔弱迷人，面带愁容，一头秀丽的黑发，天鹅绒般的眼睛如像三色堇的紫花那样好看，在花朵下面一只金黄色的花萼闪闪发着光；另一个女人，干瘦，面色发黄，神情冷漠，她好像监督着前一个美女，她的脸是一个真正的陪媪③ 或者笃信天主的教徒的脸。

拉乌尔暗暗下了决心，不和那位有天鹅绒般的眼睛的美丽的少女说几句话，他就不离开客厅。由于他头脑里出现的一些古怪的念头，这位少女刚才使他想起了他的可怜的小路易丝，虽然这位少女和小路易丝一点也不相象。他把小路易丝留在拉瓦

---

① 斯居代里(1601—1667)，法国作家，写有剧本等。

② 斯居代里的妹妹叫马德莱娜·德·斯居代里(1607—1701)，她和斯居代里合作写了一些小说，内中有《克雷里娅》、《伟大的居鲁士》。居鲁士是一个古波斯帝国国王。

③ 受雇来陪伴和监督少女、少妇行动的年长妇女。

利埃尔城堡里受苦，在这些人当中有一会儿他竟把她忘记了。

在这段时间内，阿拉宓斯已经走到助理主教跟前，助理主教笑容满面，对着阿拉宓斯的耳朵低声说了几句话。阿拉宓斯尽管很能控制自己，还是禁不住做了一个轻微的动作。

"您要笑，"雷兹先生对他说；"别人在看着我们。"

然后雷兹先生离开阿拉宓斯，走过去和石弗莱丝夫人说话，在她四周围着一大圈子人。

阿拉宓斯装出笑容，好发现是哪些好奇的听众在注意他。他看到阿多斯也走到他曾经待过一些时候的窗洞里，于是他向右边说几句话，又向左边说几句话，非常自然地来到了阿多斯身边。

他们一聚在一起，就开始交谈起来，一面谈，一面做出许多手势。

拉乌尔依照阿多斯原先对他的叮嘱，走到他们两个人跟前。

"这是神父先生读给我听的瓦蒂尔写的一首回旋诗①，"阿多斯大声说道，"我认为好得无与伦比。"

拉乌尔在他们旁边待了一些时候，接着他走进石弗莱丝夫人四周的一群人中间。在她身旁，一边是波莱小姐，另一边是斯居代里小姐。

"是呀！"助理主教说，"我，我完全不同意斯居代里先生的意见；相反，我认为瓦蒂尔先生是一位诗人，而且是一位纯粹的诗人。他完全缺少政治思想。"

"决定好了？"阿多斯问。

"是明天，"阿拉宓斯急忙回答。

---

① 回旋诗，当时流行的一种诗体，通常为十三行。

"几点钟？"

"六点。"

"什么地点？"

"在圣芒代①。"

"是谁告诉您的？"

"罗什福尔伯爵。"

有人走过来了。

"哲学思想吗？这位可怜的瓦蒂尔原来也是缺少的。我赞同助理主教先生的意见，他是一位纯粹的诗人。"

"是的，确实如此，他的诗才是非凡的，"梅纳日说，"不过，后代的人在钦佩他的同时，也会责备他有一点不是，那便是使写诗的手法过于自由了；他不自觉地毁灭了诗。"

"毁灭，说得正对，"斯居代里说。

"可是，他的书信是怎样的杰作啊，"石弗莱丝夫人说。

"啊！在这方面，"斯居代里小姐说，"真是完美无缺。"

"的确是这样，"波莱小姐说，"但是这只限于他在开玩笑这一点，因为在书信体里，他没法一本正经，如果他没有生硬地叙述事情，您会同意是因为他完全说不好。"

"可是，您至少会同意，在开玩笑这一点上，他是无法模仿的。"

"那当然，"斯居代里一面说，一面捻着他的小胡子；"我只是觉得他的诙谐很做作，他的笑话过分庸俗。你们看看他的那篇《鲤鱼致白斑狗鱼书》。"

"更何况，"梅纳日说，"他的最好的灵感来自朗布伊艾府②。

① 圣芒代，地名，在万森城堡附近。

② 瓦蒂尔经常出入朗布伊艾府，为府上常客，所以梅纳日如此说。

你们看《泽利德和阿希达莱》。”

“至于我，”阿拉密斯说，同时走近那一圈人，并且恭敬地向石弗莱丝夫人致敬，她用一个亲切的微笑回答他；“至于我，我还要指责他对待名人的态度太随便了。他经常冒犯大亲王夫人，阿尔布雷元帅先生，松贝尔先生，甚至王后本人。”

“怎么，冒犯王后？”斯居代里伸出右腿，好像做好准备迎敌似的，问道。“见鬼！我不知道这件事。他是怎么冒犯王后陛下的？”

“你们不知道他写的那首叫《我想》的诗吗？”

“不知道，”石弗莱丝夫人说。

“不知道，”斯居代里小姐说。

“不知道，”波莱小姐说。

“确实，我相信王后只把它告诉了少数几个人；可是我却毫无疑问地得到了它。”

“您知道这首诗的内容吗？”

“我相信我记得起来。”

“说呀！说呀！”大家都催他。

“先说说事情是在怎样的情况下发生的，”阿拉密斯说。“瓦蒂尔先生坐在王后的四轮马车里，王后就和他两个人乘着马车在枫丹白露①的森林里兜风，他故意装出一副在思索的模样，好让王后问他在想些什么，果然他达到了目的。

“‘瓦蒂尔先生，您在想什么呀？’王后陛下问道。

“瓦蒂尔微微笑了笑，煞有介事地只考虑了五秒钟，好使人相信他是即兴写成的，然后回答道：

① 枫丹白露，在巴黎附近，有大森林。

‘我在想，您曾经饱受苦难，
如今命运又给您带来荣光，
不公正的岁月终于结束，
您理应得到人们的敬仰；
但您毕竟享受过幸福，
当年您的爱情多美满，
我无法细细描绘，
只有诗句才能颂扬。’”

斯居代里、梅纳日和波莱小姐都耸耸肩膀。

“等一等，等一等，”阿拉宓斯说，“一共有三节。”

“啊！就说是三段吧，”斯居代里小姐说，“它至多算是一首歌词罢了。”

“我在想，这位可怜的爱神，
始终让您使用他的武器，
现在凄惨地被远逐出宫廷，
失去了他的弓箭和魔力①；
那些人对您多么忠诚，
您狠心和他们分离，
我在您身边苦苦思索，
我还有什么良策呢，玛丽？”

① 西方爱神，希腊神话中叫厄洛斯，罗马神话中叫丘比特，是一带有弓箭的有翼小孩。

“啊！至于这最后几句俏皮话，”石弗莱丝夫人说，“我不知道它是否合乎写诗的规则，可是我请求宽恕他，因为写的是事实，如果有必要的话，奥特福夫人和塞内西夫人会站在我一边的，博福尔先生更不用说了。”

“得啦，得啦，”斯卡隆说，“这和我不再有关系了；从今天早上起，我就不再是她的病人了。”

“最后一段呢？”斯居代里小姐说，“最后一段呢？说说看。”

“就说，”阿拉宓斯说；“这一位很高兴使用一些专有名词，以免引起误会。

我在想，我们都是诗人，
我们的思想总是很奇怪，
此时此刻，在这个地方，
您发现白金汉公爵走过来，
您该如何是好呢，
而您本来心情就不愉快，
谁会失去公爵的宠幸？
谁会失去樊尚神父①的偏爱？”

听完这最后一节，大家对瓦蒂尔的放肆齐声发出一声叫声。

“可是，”那个有天鹅绒似的眼睛的少女低声说，“可是，不幸的是我认为这些诗句很美妙。”

这也是拉乌尔的看法，他走到斯卡隆跟前，涨红着脸对他

① 樊尚是王后的听忏悔的神父。——原注

说：

"斯卡隆先生，我请求您能够告诉我，这位年轻的小姐是谁，她是唯一独持已见的，尽管她面对着这么多的名流。"

"哈！哈！我年轻的子爵，"斯卡隆说，"我相信您是想向她提议建立一个攻守同盟，是不是？"

拉乌尔脸又红了。

"我承认，"他说，"我觉得这些诗句太美了。"

"它们的确很美，"斯卡隆说；"可是别说出来，在诗人们中间，大家是不谈这些事的。"

"可是我，"拉乌尔说，"我没有荣幸成为诗人，我是请问您……"

"对啦，是问那个年轻的女人是谁，对不对？这是一位印度美人。"

"请原谅我，先生，"拉乌尔红着脸说，"可是我和以前一样什么也不知道。唉！我是一个外省人。"

"这就是说，您对夸张的言词并不怎么了解，而它们却从每个人的嘴里不断说出来。太好了，年轻人，太好了！不必想法子去懂得，那样做您会白费功夫的；等您懂得它们以后，应该希望别人不再说这种话。"

"这么说，您原谅我了，先生，"拉乌尔说，"您肯不肯告诉我，您叫做印度美人的是谁呢？"

"的确，这是一位人间少见的极其可爱的女人，她是弗朗索瓦兹·德·奥比涅小姐。"

"她是不是亨利四世国王的朋友，大名鼎鼎的阿格里帕[1]家

---

① 指阿格里帕·德·奥比涅(1552—1630)，法国作家，诗人，亨利四世的好友。

里的人？"

"是他的孙女儿。她是从马提尼克岛①来的，所以我叫她印度美人。"

拉乌尔眼睛睁得老大，他的目光碰到了那位年轻女人的目光，她微微笑了笑。

大家继续谈瓦蒂尔的事。

"先生，"奥比涅小姐对斯卡隆说，仿佛要加入斯卡隆和年轻的子爵谈话似的，"您不欣赏可怜的瓦蒂尔的朋友吗？可是，请听听，他们是怎样一面赞扬他，一面却拔光他的羽毛。这个人剥夺了他的理性，那个人剥夺了他的诗艺，还有人剥夺了他的独创性，有的剥夺了他的喜剧感，有的剥夺了他的独立自主的思想，有的……天啊！他们会给这位像斯居代里小姐所说的完美无缺的人留下些什么呢？"

斯卡隆笑了，拉乌尔也笑了。那个印度美人对自己说的话产生的效果感到很吃惊，就垂下眼睛，恢复了她原来的天真的神态。

"这是一位才智过人的女人，"拉乌尔说。

阿多斯一直待在窗洞里，处身事外地观看着整个场面，嘴唇上浮现出轻蔑的微笑。

"请您招呼拉费尔伯爵先生过来，"石弗莱丝夫人对助理主教说，"我需要和他谈谈。"

"而我，"助理主教说，"我需要别人认为我没有在和他说话。我喜欢他，钦佩他，因为我知道他从前的冒险的经历，至少是其中一部分；可是，我打算等到后天早上才向他致意。"

---

① 马提尼克岛，在西印度群岛向风群岛中部。

"为什么要等到后天早上呢?"石弗莱丝夫人问。

"明天晚上您就会知道了,"助理主教笑着说。

"的确,亲爱的贡迪,"公爵夫人说,"您说话就像《启示录》一样①。埃尔布莱先生,"她对阿拉宓斯转过身来,说,"您愿不愿意今天晚上再做一次我的仆人?"

"怎么不愿意呢,公爵夫人?"阿拉宓斯说,"今天晚上也好,明天也好,永远都可以,您吩咐吧。"

"那好!您去替我把拉费尔伯爵找来,我想和他说话。"

阿拉宓斯向阿多斯走去,然后和他一起过来了。

"伯爵先生,"公爵夫人把一封信交给阿多斯,说,"这是我答应给您弄来的信。我们的被保护人将会受到极好的接待。"

"夫人,"阿多斯说,"他受恩于您,真是太幸福了。"

"在这方面,您一点儿不用羡慕他;因为,我,我多亏了您才认识了他,"这位狡黠的女人带着微笑说,她的微笑使阿拉宓斯和阿多斯想到了玛丽·密松。

说完,她站起身来,叫人准备她的马车。波莱小姐已经走掉了,斯居代里也离开了。

"子爵,"阿多斯对拉乌尔说,"您跟石弗莱丝夫人走,请求她赏光握住您的手走下台阶,在向下走的时候您要对她表示您的感激。"

那位印度美人走到斯卡隆跟前,向他告辞。

"您这就要走了吗?"他说。

"正像您见到的,我是最后几个走的。如果您有了瓦蒂尔先生的消息,尤其是好消息,请费心在明天告诉我。"

---

① 《启示录》是《圣经·新约》最末一卷。说话像《启示录》一样,是指意思难以理解。

"唉，"斯卡隆说，"他可能现在已经去世了。"

"怎么会这样，"那个有天鹅绒般的眼睛的姑娘说。

"当然可能，他的赞美词已经做好了。"

他们笑着分手，年轻姑娘回过头来很关心地再看看可怜的瘫痪病人，瘫痪病人怀着深情目送着她。

人渐渐地越来越少了。斯卡隆假装没有看到他的一些客人带着神秘的神情在悄悄说话，还有一些信送来交给好几个人。他也假装不知道他的晚间聚会似乎有一个背离文学的秘密的目的，而且早就引起许多议论了。可是这和斯卡隆有什么关系？现在，人们可以在他的家里自由自在地加入投石党了。从今天早上起，就像他说过的那样，他不再是王后的病人了。

再说拉乌尔，他果真陪伴公爵夫人走到四轮马车跟前。她坐上马车，同时把手伸给拉乌尔亲；接着，她一时发疯似地激动起来，而这种激动总会使她变得如此可爱，特别是十分危险，她突然抱住拉乌尔的头，吻他的前额，说道：

"子爵，但愿我的祝愿和这个吻给您带来幸福！"

然后，她把他推开，吩咐车夫去吕伊纳府邸。马车离开了，石弗莱丝夫人从车门向年轻人最后招了招手，拉乌尔目瞪口呆地走上石阶。

阿多斯明白发生了什么事，他微笑了。

"过来，子爵，"他说，"现在应该告退了；您明天去参加大亲王先生的部队；今晚是您市民生活的最后一夜，您好好睡一觉。"

"我就成为军人了吗？"年轻人说；"啊！先生，我太感谢您了！"

"再见了，伯爵，"埃尔布莱神父说；"我回我的修道院去。"

“再见了，神父，”助理主教说，“我明天要布道，今天晚上我有二十本文献要查阅。”

“再见了，诸位先生，”伯爵说；“我要接连睡二十四个小时，我疲倦得站不住了。”

三个人相互最后看了一眼以后，行礼道别。

斯卡隆穿过客厅的门帘，偷偷看着他们。

“他们三个人没有一个人会像他们说的那样去做的，”他喃喃自语地说，同时露出了狡猾的人常有的那种微笑；“可是他们走了，这些正直的贵族！谁知道他们会不会努力想办法使我重新得到津贴！……他们能挥动胳臂，这很了不起。天哪，我只有舌头，不过我也要尽力表明它能起一些作用。喂！尚普努瓦，敲十一点了。来把我推到床前去……说真的，这位奥比涅小姐太可爱了！”

随后，这个可怜的瘫痪病人进了他的卧室，在他身后门关上了。图尔内尔街的客厅里的灯也一盏一盏地熄灭了。

第二十四章

圣德尼门

阿多斯起床和穿衣的时候，天才蒙蒙亮。从他比平时更加苍白的脸色，从失眠在脸上留下的疲倦的痕迹，很容易看出来他几乎整夜都没有入睡。他这个人一向坚定果断，可是今天早上却一反常态，做什么都显得迟迟缓缓，犹豫不决。

这是因为他正在准备拉乌尔动身的事，他尽力想拖延点时间。首先，他亲自把从他的有香味的皮套里拿出的剑擦亮，又仔细检查剑把手是不是和护手连得很好，剑身是不是牢固地接在把手上。

然后，他把装满金币的一只小钱袋放在给拉乌尔用的一只箱子里，叫来奥利万，这是跟随他从布卢瓦来的一个仆人的名字，阿多斯吩咐他取来衣箱，放在面前，看看一个年轻人在军队里必需用的东西有没有全放进去。

他花了几乎一个小时忙了以上这些事情以后，最后他推开子爵的房间门，轻手轻脚地走了进去。

太阳已经升高了，明亮的阳光从有大镶板的窗子照进拉乌尔的房间。他昨晚回来迟了，忘记合上窗帘。他现在还在睡着，脑袋优美地枕在胳臂上。他的长长的黑发半掩住他的好看的前额，水气凝成珠子，顺着这个疲劳的孩子的面颊向下流。

阿多斯走到床前，俯下身子，动作中充满温情和伤感。他朝年轻人望了很长时间。拉乌尔嘴上挂着微笑，双眼半闭，他一定正在做着美梦，随时都会惊醒，因为他的保护天使关心地、慈爱地默默守护着他。面对着这个生气勃勃、如此纯洁的年轻人，阿多斯不由自主地给引入沉思之中。他的已消逝的青春仿佛带着全部甜蜜的回忆重新出现了，那些回忆是对往事的思念，更是散发芳香的心绪。从往昔到今朝，中间有一个深渊。可是幻想会像天使一样飞行，像闪电一样疾驰，它越过我们几乎在那儿遇难的海洋，越过我们的梦想在那儿消失的黑暗，越过我们的幸福在那儿被吞没的悬崖。他想到他的一生的第一部分已经被一个女人断送了①。他想到爱情对这个这样俊美而又这样健壮的人竟会产生这样大的力量，感到不寒而栗。

他回想着从前遇到的一切不幸，同时也预料到拉乌尔可能遭受的一切痛苦。他心头涌现的深沉的温柔的怜悯之情在他对着年轻人凝视的目光里全流露出来了。他两眼含满泪水。

这时候，拉乌尔醒了，他不再疲倦，也没有忧愁，轻快得像鸟儿一样，有些人的美好的身体就是这样。他的眼睛对着阿多斯的眼睛望着，他一定知道了这个人心里想些什么。这个人等他睡醒，就像一个人等候他的情人睡醒一样，因为在他的目光里充满无限的爱。

“您早就来了吗，先生？”他很恭敬地问。

“是的，拉乌尔，我早就来了，”伯爵说。

“您为什么不叫醒我？”

“我要让您好好地多睡一会儿，我的朋友。昨天一天您该累

---

① 这个女人指米莱狄，见《三个火枪手》。

坏了，晚上又睡得这么迟。”

“啊！先生，您待我太好了！”拉乌尔说。

阿多斯微微笑了笑。

“现在您觉得身体好吗？”他问拉乌尔。

“非常好，先生，体力完全恢复了。”

“这是因为您还在往上长，”阿多斯带着成年人对青年人的那种慈父般的亲切的关心继续说，“在您这个年纪是特别会感到疲劳的。”

“啊，先生，请您原谅，”拉乌尔对这样的体贴感到很不安，说道，“我马上就穿好衣服。”

阿多斯把奥利万叫了过来，十分钟后年轻人果然穿戴停当。这种准时的习惯是阿多斯长年戎马生涯中养成的，他传授给了受他监护的孩子。

“现在，”年轻人对仆人说，“去准备我的行李。”

“您的行李全都收拾好了，拉乌尔，”阿多斯说。“我吩咐他们当着我面理好了箱子，您什么也不会缺少的。您的箱子，还有仆人的旅行箱大概已经放到马背上了，如果他们是依照我的话去做的话。”

“一切都遵照伯爵先生的意思做好了，”奥利万说，“马在外面等着呢。”

“我在睡大觉，”拉乌尔说，“先生，您却不怕麻烦地忙着安排这些事情！先生，您待我确实太好了。”

“这么说，您多少是爱我的吧？至少我是这样希望的。”阿多斯说，他的声调显得他有些激动。

“啊，先生，”拉乌尔大声叫了一声，他尽力想克制住自己突然激动起来的感情，几乎说不出话来，“啊！天主为我作证，我是

多么爱您，多么尊敬您。”

“您看看有没有忘记了什么，”阿多斯一面说，一面装出向四周寻找东西的样子，来掩盖他的感情。

“没有，先生，”拉乌尔说。

仆人带着有些犹豫的样子走到阿多斯身边，低声对他说：

“子爵先生没有剑，因为伯爵先生昨天晚上要我在他除下剑后把它拿走。”

“好的，”阿多斯说，“我会负责这件事。”

拉乌尔好像没有发觉他们谈话。他走下楼去，同时不时地望望阿多斯，想知道分手的时刻有没有到来；可是阿多斯连眉头也没有皱一皱。

拉乌尔走到大门口的台阶上，看见有三匹马。

“啊，先生，”他高兴地叫起来，“您陪我一同去吗？”

“我想送您一小段路，”阿多斯说。

拉乌尔的眼睛里闪出喜悦的光芒，他轻快地向他的马奔过去。

阿多斯在低声对仆人说了一句话以后，从容地跨上了马。仆人没有立即上马，而是又走进了屋内。拉乌尔因为伯爵要送他一程，心中十分高兴，所以一点也没有注意到这些事，或许他只是装作没有看到。

一老一少两个贵族骑马过了新桥，再沿塞纳河边走，当时那一带大家都叫做佩潘饮马地，然后顺着大萨特来的围墙前进。他们走进圣德尼街，这时候，那个仆人才跟上他们。

一路上两人都沉默不语。拉乌尔感觉得到分别的时刻越来越近了。昨天一整天，伯爵把和他有关的各种事情都一一做了交代。现在，他的目光里更加充满柔情，他偶然说出来的一两句

话也更加充满慈爱。他不时说出一个想法或者一个建议，他的话全表示了对拉乌尔的百倍关怀。

经过圣德尼门以后，两个骑马的人到了静修院门外。阿多斯看了看子爵骑的马。

"您要留神，拉乌尔，"他说，"我过去经常对您说到这一点，千万不要忘记，因为对一个骑马的人来说，这是一个很大的疏忽。您看，您的马已经很疲乏了；我的马仿佛刚刚走出马厩一样精神，它却在吐白沫。您把马嚼子拉得太紧，它的嘴不能动了。要注意，这样您就不能再要它跑多快就能跑多快。一个骑士有时候因为他骑的马迅速听从而转危为安。您要想到，一个星期以后，您不是在骑马场练习骑术，而是在战场上奔驰了。"

接着，为了不让他的意见显得过分重要，显得有点不吉利，阿多斯突然改口说：

"您看呀，拉乌尔，这可是放鹰猎捕山鹑的美丽的旷野。"

从阿多斯的这番教导中年轻人得益非浅，阿多斯的亲切体贴的感情使他特别感动。

"那一天我还注意到一件事，"阿多斯说，"就是您用手枪射击的时候，胳臂伸得太直。这样一来就不可能打得准。所以，您射击了十二次，有三次没有打中目标。"

"而您十二次全打中了，先生，"拉乌尔微笑着说。

"因为我弯起肘弯，把手的力量压在肘上面。您懂得我要对您说的意思吗，拉乌尔？"

"我懂，先生；从那以后，我遵照您的指点一个人射击，我全打中了目标。"

"记住，"阿多斯说，"这就像在斗剑的时候，您向您的对手冲得太猛，这是您这样年纪的人的一个毛病，我知道得很清楚；可

是，身体向前冲，就总会使剑偏离方向；如果您是和一个沉着的人较量，您因为稍一离开对方的剑，或者因为向前直刺，跨出一步，对方就会挡住您的进攻。”

“是的，先生，就像您经常注意的那样，可是，任何人都没有您这样的本领和勇气。”

“这股风真冷啊！”阿多斯说，“像是寒冬的风一样。对啦，告诉我，如果您上战场——您会上战场的，因为您去投靠的是一位年轻的将军，他这个人非常喜欢闻火药味，您要牢牢记住，在一场我们这些骑士尤其经常遇到的特殊的战争里，千万不要首先开枪，第一个开枪的很少能打中对方，因为面对着一个拿着武器的敌人，他一面开枪，一面会担心失去武装，还有，当对方开枪的时候，您要让马直立起来；这个办法有两三次救了我的命。”

“我以后会照做的，哪怕只是为了对您的感激。”

“哎！”阿多斯说，“那边给抓住的不是一些偷猎者吗？是的，的确是……还有一件重要的事，拉乌尔，万一您在冲锋中受了伤，万一您从马上摔下来，要是您还有一点气力的话，那就离开您的部队走的路线；不然的话，他们可能再回来，您就会给马蹄踩死。不管怎样，如果您受了伤，那立刻给我写信，或者叫人给我写信。我们这些人懂得怎样医治伤口，”阿多斯最后又带着微笑说了一句。

“谢谢您，先生，”年轻人非常激动地说。

“啊！我们到圣德尼了，”阿多斯低声说。

他们这时候果真到了城门口，那儿有两名哨兵看守。一名哨兵对另一名哨兵说：

“又来了一个我看像是投军的年轻贵族。”

阿多斯转过身去，任何人对拉乌尔的关心，即使是间接表示

出来的，也立刻使他露出感兴趣的眼神。

“您怎么看出来的？”他问。

“从他的神情，先生，”那个哨兵说。“而且，他也正是这个年纪。今天他是第二位这样的青年。”

“今天上午已经走过去一位像我一样的年轻人吗？”拉乌尔问。

“是的，是这样，从他的高傲的外貌和豪华的车马随从来看，我觉得他是名门世家的子弟。”

“先生，他会成为我路上的同伴，”拉乌尔一面继续向前走，一面说；“不过，唉！他是不可能叫我忘记我要离开的人的。”

“我认为您不会赶上他，拉乌尔，因为我在这儿有话对您说，我想对您说的话很多，也许要不少时间，那位贵族子弟会远远走到您前面许多路了。”

“先生，我一切都听您的。”

他们这样交谈着，穿过了一条条街道，因为正逢盛大的节日，街道上人山人海。他们来到一座古老的大教堂门前，里面正在做第一场弥撒。

“我们下马吧，拉乌尔，”阿多斯说。“奥利万，您看好我们的马，把剑给我。”

阿多斯接过仆人送给他的剑，两个贵族走进了教堂。

阿多斯将圣水递给拉乌尔。有些做父亲的人的心里对孩子总是怀着一些像对情人有的深情。

年轻人摸了摸阿多斯的手，行了礼，画了个十字。

阿多斯对一个教堂看守说了一句话，那个人弯了弯身子，然后向地下墓室走去。

“拉乌尔，来，”阿多斯说，“我们跟着这个人走。”

这个教堂看守打开王室坟墓的铁栅栏门，站在最高一级台阶上，阿多斯和拉乌尔向下走。在最底下一级的台阶上点着一盏银制的灯，照亮了下到墓地的长长的阶梯，就在这盏灯下面，橡木架上放着一个灵柩台，上面盖着一块很大的绣满金色百合花①的紫天鹅绒。

年轻人因为自己满怀忧伤，因为他刚才走过的教堂的庄严气氛，所以对眼前的景象并不感到突然。他缓缓地、庄重地一步一步走下来后，脱下帽子，站在先王②的遗骸面前。先王要等他的继位人来到他身边，才去和他的祖先躺在一处。他留在这儿，有时候仿佛很容易激动，坐在王位上对人类的傲气说：

"尘世的遗骸，我等着你来！"

沉默了片刻。

后来阿多斯举起手来，指着灵柩说：

"这个暂时的墓地里的人，能力薄弱，毫不伟大，可是他执政时期，重大的事件接连不断发生，这是因为有另外一个才智非凡的人③在辅佐这位国王，就如同这盏灯，通宵不熄，在下面照着这口灵柩。那一位，是真正的国王，拉乌尔；另一位，只是一个幽灵，那一位在这个幽灵身内放进了自己的灵魂。在我们国家，君权是强大有力的，这个人甚至没有这种荣幸在国王的脚下得到一块葬身之地，虽然他为了国王的荣誉耗尽了毕生精力。拉乌尔，您要记住这件事，因为这个人，如果说他曾经使国王显得渺小，却使王权变得强大了。在卢佛宫里藏着这样两件事：国王死了，王权没有死。那个朝代过去了，拉乌尔；那个被他的主人如

---

① 百合花徽是法国王室标志。

② 指路易十三。

③ 指黎塞留。

此畏惧、害怕和憎恨的首相，进了坟墓，同时把他不愿意让他单独活着的国王也带走了，他肯定是担心国王活着会毁坏他创建的业绩，因为一位国王只有天主在他身边，或者天主之灵在他身边，他才能有所作为。可是，所有人都把红衣主教的去世看做是一种对大家的解救。当时的人全是瞎了眼睛，我也一样，我有若干次当面阻挠这位把法国放在手掌之中的大人物的计划。他两手一合一张，就能使法国闷死或者使法国自由呼吸，完全随他高兴与否。如果说他在盛怒之际，没有把我，我和我的朋友捏得粉碎，那也许是为了要我在今天能够对您说这样几句话：拉乌尔，您要时时刻刻懂得区别开国王和王权；国王只是一个人，王权，是天主之灵；当您犹豫不决，不知道该为谁效劳的时候，您要抛弃具体有形的外表，而选择无法看见的原则，因为无法看见的原则就是一切。只不过天主企图将这种原则体现在一个人的身上，才使它能被感觉到。拉乌尔，我仿佛穿过云雾看到了您的前途。我相信，它会比我们的美好。和我们完全相反，我们有一个首相，没有国王，您呢，您将会有一个国王，而没有首相。您可以效忠国王，热爱国王，尊敬国王。如果这个国王是一个暴君，那您就效忠王权，热爱王权，尊敬王权，因为握有至高无上的权力的人常常会晕头转向，这会驱使他施行起暴政。王权，就是肯定有效的力量，就是在人间的天主之灵，就是天空的闪光，这种闪光使得遗骸如此伟大，如此神圣，我们这些出自高贵门第的贵族面对着躺在这最后一级阶梯上的这具遗体不能不自惭形秽，而这具遗体又面对着天主的宝座。”

“先生，我会崇敬天主，”拉乌尔说，“我会尊敬王权；我会效忠国王，如果我死去，我会竭力做到为国王而死，为王权而死，或者为天主而死。我是不是领会了您的意思？”

阿多斯露出了微笑，说：

“您是一个高尚的人，这儿是您的剑。”

拉乌尔跪下了一条腿。

“它原来是我的父亲，一位正直的贵族佩带的，后来传给我佩带。当我手中握住剑把、腰间挂着剑鞘的时候，我有时候也为它带来过荣誉。拉乌尔，如果现在您的手还不够有力，不能使用这把剑，那很好，您以后会有许多时间学习懂得只有到它应该见世面的时候，您才能把它拔出鞘来。”

“先生，”拉乌尔接过伯爵手上的剑，说，“我的一切都受恩于您，可是，这把剑是您给我的最珍贵的礼物。我向您发誓，我将永远怀着对您的感激之情，佩带这把剑。”

他嘴唇凑到剑把上，恭恭敬敬地亲了亲。

“好了，”阿多斯说。“子爵，您起来吧，让我们拥抱一下。”

拉乌尔站了起来，无限激动地投入阿多斯的怀抱。

“再见了，”伯爵低声说道，他觉得自己的心已经碎了，“再见了，要想着我。”

“啊！永远，永远会想您！”年轻人大声说道。“啊！我向您发誓，先生，万一我遇到不幸，您的名字将是我最后念到的名字，对您的回想将是我最后的思念。”

阿多斯为了掩盖自己激动的心情，就连忙向上走。他给了教堂墓地看守一枚金币，对着祭台躬身行了礼，然后大步向教堂门廊走去。在教堂外面，奥利万牵着另外两匹马等在那儿。

“奥利万，”他指着拉乌尔的肩带说，“您把这把剑的环收紧，剑有点儿向下坠。好了。从现在起您一直陪侍子爵先生，等到格力磨来到您那儿为止；他到了后，您才可以离开子爵。拉乌尔，您知道吗？格力磨是一个又勇敢又谨慎的老仆人，以后由格

力磨来跟随您。”

“知道了，先生，”拉乌尔说。

“来，上马吧，让我看着您动身。”

拉乌尔顺从地上了马。

“再见，拉乌尔，”伯爵说，“再见，我亲爱的孩子。”

“再见，先生，”拉乌尔说，“再见，我亲爱的保护人！”

阿多斯因为不敢说话，只是挥手，拉乌尔越走越远，头上始终没有戴帽子。

阿多斯一动不动地待着，望着拉乌尔，一直望到拉乌尔在一条街的拐角处消失了踪影。

这时，伯爵把他的马缰绳扔到一个庄稼人的手上，又缓慢地走上台阶，再进了教堂，在一个最黑暗的角落里跪了下来，低声祈祷。

第二十五章

博福尔先生的四十种越狱方法中的一种

对于犯人和对于那些为他的越狱忙碌的人来说，时间都同样向前流，只是犯人觉得流得更慢些。其他的人在决定冒险的时候，热血满腔，但是随着行动的日期越来越近，热情却会逐渐冷淡下来，博福尔公爵却完全相反。他的无所畏惧的胆量是尽人皆知的，加上五年无所事事的生活使他深恶痛绝，所以他好像要推着时间前进，一心盼望行动的时刻早点来临。在他独自一人的越狱中，除去关于未来的计划他已经心中有数以外，应该承认，其他计划还非常渺茫非常含糊，只是想到报仇即将开始，他禁不住心花怒放。首先，他的逃跑对夏维尼先生来说是一件再糟糕没有的事情，夏维尼先生使他遭受的种种小小的迫害，他一直怀恨在心；其次，这对马萨林来说，是一件更加糟糕不过的事情，他因为马萨林一再命令人严厉指责他，心中更恨得要命。我们看得出来，在博福尔先生的心中，对于典狱长和首相，对于下属和主人是区别对待的。

此外，博福尔先生熟悉王宫的内幕，也知道王后和红衣主教之间的私情。他在监狱里，想象博福尔先生越狱的消息从首相的书房传到奥地利安娜的卧室的时候，会出现怎样戏剧性的场面。博福尔先生想到这些，不禁微笑起来，觉得自己好像已经出

了监狱，呼吸着田野森林的空气，骑着一匹骏马，加鞭前进，同时放声大叫："我自由啦！"

等到他清醒过来，他发觉自己仍然处在四堵高墙中间，看到拉拉梅闲呆在离他十步远的地方，在候见室里，看守他的卫兵，有的在大声说笑，有的在喝酒。

在这个可恶的环境里唯一使他感到安慰的是格力磨的冷冰冰的脸。人的心情真是太会变化了，这张脸他开始时十分憎恨，以后却变成了他的全部希望。格力磨对他来说，就好像是一个安提努丝①。

不用说，这只是做犯人的兴奋的想象罢了。格力磨始终是那个样子，所以他一直得到他的上级拉拉梅的完全信赖，拉拉梅现在信任他胜过信任自己，因为，我们曾经说过，拉拉梅在内心里对于博福尔先生总感到有些偏爱。

所以，这位好心的拉拉梅能够和他的犯人一同单独地共进晚餐，他高兴得不得了。拉拉梅样样都好，只有一个缺点，非常贪吃。他发觉馅饼味道好，酒也美极了。马多老爹的接替人答应给他做一个野鸡肉馅饼，而不是家禽肉的馅饼，而且答应供应他尚贝尔丹②出产的红葡萄酒，而不是马孔③出产的葡萄酒。这位杰出的亲王的邀请使得这一切显得更加有光彩，亲王的确和蔼可亲，他曾想出各种有趣的花招对付夏维尼，还对马萨林开了那么多刻薄的玩笑，可是却在一年中的四大节日之一的圣灵降临节招待拉拉梅，拉拉梅可真得意。

因此，拉拉梅和公爵一样迫不及待地盼着傍晚六点钟到

---

① 安提努丝，古代罗马的一个女奴，长得绝美，深受皇帝哈德良的宠爱。

② 尚贝尔丹是法国勃良第地区的著名葡萄种植区名。

③ 马孔，在今索恩-卢瓦尔省。

来。

从早上起，他就一心忙着做仔细的安排，他对任何人都不放心，只相信自己，所以亲自去看马多老爹的接替人。这个接替人露出了一手从来也没有露过的本领，他给拉拉梅看一只又高又大的真正的馅饼，馅饼的皮上装饰着博福尔先生的纹章图案。馅饼里面还是空的，不过在它旁边已经放着一只野鸡和两只山鹑，全都戳满了细孔，它们的样子就像插针垫子一样。拉拉梅禁不住馋涎欲滴，他满心欢喜地搓着双手回到公爵的房间里。

更加幸运的是，就像我们在上面说过的，夏维尼先生要离开做一次小小的旅行，这天早上已经动身了，这样一来，深受信任的拉拉梅就成了城堡的副典狱长。

格力磨呢，他显得比以前更加阴冷。

上午，博福尔先生和拉拉梅打了一场网球。格力磨对博福尔先生暗暗做了一个手势，提醒他要处处注意。

格力磨走在前面，指明了当天晚上应该跟着他走的路线。网球是在城堡叫做小里院里比赛的。这个地方很冷僻，只有在博福尔先生来打网球的时候才设岗哨；不过，围墙非常高，这种预防措施其实显得是多余的。

在到达这个场地以前，要打开三道门。开每道门的钥匙都不一样。

到了场地以后，格力磨仿佛毫无意识地走到一个枪眼旁边坐下，两条腿垂到墙外面，很明显，这是表明这儿就是系绳梯的地方。

对这个行动博福尔先生当然心领神会，可是，拉拉梅什么也看不出来。

网球赛开始了。这一次博福尔先生劲头十足，简直可以说

他要球打到哪儿，球就打到哪儿，像是用手放过去一样。拉拉梅给打得一败涂地。

跟着博福尔先生来的四名卫兵忙着拾球。比赛结束了，博福尔先生一面随便地取笑拉拉梅手脚笨拙，一面给那几个卫兵两个金路易，请他们和他们的另外四个伙伴为他的健康喝几杯。

卫兵们请求拉拉梅准许，拉拉梅同意了，不过现在不行，一定要等到晚上。在天黑以前，拉拉梅要忙着处理许多重要而琐碎的事务；他希望在他四处跑来跑去的时候，始终能够看牢这位犯人。

如果博福尔先生自己来安排这些事情，多半也不会有像他的看守做的那样称心如意。

终于响六点钟了。虽然原来该在七点钟才上桌吃饭，可是这时候晚餐已经准备好，都端上了桌子。装饰着公爵纹章的巨大馅饼放在一张酒菜台上，从馅饼外皮的金黄色可以断定它烤得恰到好处。

其它的菜肴也是同样精美。

人人都显得迫不及待，卫兵们急着想去喝酒，拉拉梅急着想坐下吃饭，博福尔先生急着想逃出去。

只有格力磨一个人毫无表情，无动于衷，就像阿多斯早已料到会出现目前这样严重的情况，事先对他进行过训练似的。

有些时候，博福尔公爵望望他，心里想，这会不会是在做梦，这样一个外貌冷酷无情的人会真的帮助他，在那即将来临的时刻会变得生龙活虎起来。

拉拉梅打发走了那几个卫兵，要他们去为亲王的健康喝几杯，等他们离开后，他就把所有的门全都关好，将钥匙放进口袋

里，指指饭桌，那神情仿佛是对亲王说：

“大人愿意什么时候开始。”

亲王看看格力磨，格力磨看看钟，才六点一刻，逃跑的时间定在七点，还要等三刻钟。

亲王为了拖延一刻钟时间，就借口说他正在看一本使他非常感兴趣的书，一时放不下来，请让他把这一章看完。拉拉梅走到他身后边，越过他的肩膀想看看这是一本什么书会对亲王有这么大的影响，竟会使他面对桌上丰盛的饭菜而不想坐下来享受。

这是一本《恺撒手记》[1]，是三天以前他自己不顾夏维尼先生的命令私自带给亲王的。

拉拉梅下了决心，以后再也不违反城堡主塔里的规定了。

他在静候的时间里，拔去了一瓶瓶酒的塞子，并且走过去闻馅饼的香味。

到了六点半钟，公爵站起身来，很严肃地说：

“毫无疑问，恺撒是古代最伟大的人物。”

“大人，您是这样认为吗？”拉拉梅说。

“是的。”

“唔！我呢，”拉拉梅说，“我更喜欢汉尼拔。”

“是什么原因，拉拉梅老爷？”公爵问。

“因为他没有留下什么手记[2]，”拉拉梅带着粗俗的笑说。

公爵懂得了他这句话的含义，于是就在桌前坐下，同时对拉

---

① 恺撒（公元前100—前44），古罗马统帅、政治家。他写有《高卢战记》等书。文中所说的《恺撒手记》即《高卢战记》，记述他在高卢作战的经过。恺撒表示谦虚，将此书称为《手记》，表示并非著作，只是直陈事实，供人参考。

② 指恺撒的那本手记。

拉梅做了个手势，要他在对面入座。

这位警官用不着请他两次。

没有谁的表情会像一个面对一桌好饭菜的真正的美食家那样，所以，当他从格力磨的手上接过一盆汤的时候，拉拉梅的脸上现出幸福到极点的神情。

公爵微笑着朝他望。

“活见鬼！拉拉梅，”他叫道，“您知道吗，如果有人对我说，在这个时刻，在法国还有一个人会比您更加快乐，我决不会相信！”

“您说得真太对了，大人，”拉拉梅说。“至于我，我说老实话，我肚子饿的时候，没有比一桌好饭菜更叫我看了喜欢的了。而且，如果您要再说上一句的话，”拉拉梅继续说下去，“那就是请客的是伟大的亨利的孙子，所以，大人，您会明白，一个人得到的这份荣幸会使他品尝美味的乐趣增加一倍。”

亲王欠了欠身，格力磨脸上露出了一丝几乎很难觉察的微笑，他这时站在拉拉梅的后面。

“我亲爱的拉拉梅，”公爵说，“说真的，讲恭维话，谁也比不上您。”

“不，大人，”拉拉梅非常感动地说；“不，说实话，我说的全是我心里想的，我对您说的没有什么恭维话。”

“那么说，您对我很有感情啦？”亲王问。

“这就是说，”拉拉梅说，“如果有一天殿下离开了万森城堡，我会感到十分痛苦。”

“一个表示您的悲伤的奇怪的方式，”亲王本来是想说表示“友爱的”，可是说错了①。

---

① 友爱，法文是 affection，悲伤，法文是 affliction，只中间几个字母不同。博福尔说话常用错词，这次又把“友爱”说成“悲伤”。

“可是，大人，”拉拉梅说，“您到外面以后能做些什么吗？某一桩荒唐的行为会使您和宫廷发生纠纷，您将会给送进巴士底狱，而不是送到万森城堡来了。我承认，夏维尼先生是不讨人喜欢，”拉拉梅品了一口马德拉葡萄酒，又说下去，“可是特朗布莱先生更加坏。”

“说得对！”公爵说，他很高兴谈话转到这个题目，同时，他不时地看钟，时针走得太慢了，叫人心急。

“您对黎塞留红衣主教一手培养的一个嘉布遣会修士的兄弟能指望什么啊！大人，至少我听说过，王后一直都愿意帮您的忙，她想到把您送到这儿来，请相信我说的，真是您极大的运气，在这儿可以散步，打网球，饭菜好，空气也好。”

“不错，”公爵说，“听您这么一说，拉拉梅，我忽然会产生从这儿出去的念头真是太忘恩负义了，对不对？”

“唔，大人！这的确是忘恩负义到极点了，”拉拉梅说；“不过，殿下当真从来没有考虑过这件事吗？”

“不，”公爵说，“我应该对您说老实话，我考虑过，也许这是胡思乱想，我不否认，可是我有时还是这样想。”

“总是想到用您的那四十种越狱方法中的一种吗，大人？”

“啊，是的，”公爵说。

“大人，”拉拉梅说，“既然我们两人间可以无话不谈，那就请殿下将您所想的四十种越狱方法中的一种对我说说吧。”

“当然可以，”公爵说。“格力磨，把馅饼拿来给我。”

“我洗耳恭听，”拉拉梅躺到扶手椅上，举起酒杯说，同时眯起眼睛，透过他酒杯里的红色的酒，望着天边的太阳。

公爵朝钟望了一眼，还有十分钟就要响七点了。

格力磨把馅饼放到亲王面前，亲王拿起银餐刀，要掀起馅饼

的顶盖，可是拉拉梅担心这样精美的东西会给切坏，便把他的一把钢制餐刀递给公爵。

“谢谢，拉拉梅，”公爵拿过钢制餐刀，说。

“那么，大人，”这个警官说，“这种了不起的方法究竟是什么方法？”

“我是不是应该告诉您，”公爵说，“我认为最可靠的那一种方法，我已经决定最先使用的那一种方法？”

“是的，就是那一种，”拉拉梅说。

“那好！”公爵说，同时用一只手挖馅饼，另一只手拿着那把餐刀在空中画了一个圆圈，“首先我希望有一位像您这样好心的人当看守，拉拉梅先生。”

“好呀！”拉拉梅说；“您已经有了他啦，大人。以后呢。”

“我对此感到十分高兴。”

拉拉梅欠了欠身子。

“我心里思量，”亲王继续说下去，“如果我一旦有了一位像拉拉梅这样的好人在我身边，我就要设法通过我的某一位朋友给他推荐一个会对我忠心耿耿的人到我身边来，当然他不清楚我和那位朋友的关系。我可以和这个给推荐来的人一同商量准备怎样逃走。”

“妙呀！妙呀！”拉拉梅说，“想得真不坏。”

“难道不是吗？”亲王说；“譬如说，那个人其实是某一位正直的贵族的仆人，这位贵族十分仇恨马萨林，就像所有的贵族都应该仇恨马萨林一样。”

“嘘！大人，”拉拉梅说，“我们不要谈论政治。”

“等到我有了这个人在我身边，”公爵继续往下说，“只要这个人稍微机灵一点儿，他便能得到我的看守的信任，我的看守对

他完全信赖，于是，我就可以得到城堡外面的一些消息。”

“啊！是这样，”拉拉梅说，“不过，是怎样得到外面那些消息的呢？”

“哈哈！再方便也没有了，”博福尔公爵说，“比方说，在打网球的时候。”

“打网球的时候？”拉拉梅问，他开始对公爵说的话不能不全神贯注地听了。

“对，请听着，我把一只球打到护城沟里，有一个人在那儿拾起了球。在那只球里藏着一封信，我在围墙上面要他把球送回来，他却换了一只球丢上来给我。那另外一只球里也有一封信。我们就这样交换我们的想法，没有一个人会发觉这件事。”

“见鬼！见鬼！”拉拉梅搔着耳朵说，“您把这些告诉我真是太好了，大人，我以后要好好监视那些拾球的人。”

公爵笑了。

“不过，”拉拉梅说，“归根结底，这一切只是一种通信联系方法而已。”

“我认为这已经很够了。”

“不够，不够。”

“我请您原谅。再比如说，我对我的朋友们说：‘某一天，某一个时候，你们牵着两匹马站在护城沟的那一边等着。’”

“嗯！还有呢？”拉拉梅显得有些不安地追问道；“除非那两匹马长上翅膀才能飞到围墙上来接您。”

“我的主呀！”亲王满无所谓地回答说，“用不着马长上翅膀飞到围墙上来，我可是有办法从围墙上下去。”

“用什么办法？”

“用绳梯。”

"不错，"拉拉梅说，同时尽力想装出一副笑容，"可是，一道绳梯可不能像一封信那样藏在网球里送来。"

"对，可是它能藏在另外一样东西里送来。"

"另外一样东西，另外一样东西！什么东西？"

"比如说，一只馅饼。"

"一只馅饼？"拉拉梅不相信地说。

"是呀。您可以设想一下，"公爵说；"比如说，设想一下，我的膳食总管诺阿蒙，盘下了马多老爹的店产……"

"是这样？"拉拉梅全身哆嗦地问道。

"是这样！拉拉梅是一个贪吃的人，看到他做的馅饼，认为比以前的几个店老板做的好多了，就来向我建议，叫我尝一尝。我答应了，只是要拉拉梅同我一起品尝。拉拉梅想吃得更加舒服一些，把卫兵们都赶走了，只留下格力磨一个人伺候我们。格力磨就是一位朋友送来给我的人，我和这个仆人合作，他准备在每件事上都帮助我。我逃走的时间定在七点钟。好呀！七点还差几分……"

"七点还差几分？……"拉拉梅跟着说了一遍，他的前额出汗了。

"七点还差几分，"公爵重复地说，一面说，一面动起手来，"我掀起馅饼的外层。我在里面找到了两把匕首、一道绳梯和一只塞口器。我拿一把匕首对准拉拉梅的胸口，我对他说：'我的朋友，我感到很遗憾，不过，如果你要是动一动，你要是叫一声，那你就没命了！'"

我们已经说过，公爵在说这些话的时候，一面说，一面动手，所以这时公爵已经站到拉拉梅前面，把匕首尖顶着他的胸口，他说话的口气不允许对方对他的决心有一点儿怀疑。

格力磨一直没有说话，这时候从馅饼里拿出另一把匕首、绳梯和塞口器。

拉拉梅看着这一样样东西，更加害怕了。

“啊，大人！”他惊慌失措地望着公爵叫道，这种神情如果是在其他的时候也许会惹得亲王哈哈大笑，“您不会狠心到把我杀死吧！”

“不会，只要你不妨碍我逃走。”

“可是，大人，如果我让您逃掉，我就完蛋了。”

“我以后会把您丢掉差使损失的代价赔给您。”

“您真的决心要离开城堡吗？”

“那当然！”

“我能对您说的话全改变不了您的决心吗？”

“就在今天晚上，我希望得到自由。”

“如果我反抗，如果我叫人，如果我呼喊呢？”

“用贵族名义保证，那样的话，我就杀了你。”

这时候钟响了。

“七点，”格力磨说，在这以前他还从来没有说过一句话。

“七点，”公爵说，“你看，我迟了。”

拉拉梅动了一动，表示要反抗的样子，其实无非为了说明他想问心无愧罢了。

公爵皱皱眉头，警官觉得那把匕首的尖已经刺穿他的衣服，就要刺进他的胸膛。

“好的，大人，”他说，“行了。我不再动啦。”

“我们赶快吧，”公爵说。

“大人，给我最后一次恩典。”

“什么恩典？快说。”

“大人，把我紧紧捆起来。”

“为什么要把你捆起来？”

“为了让别人不至于认为我是您的同谋。”

“手伸过来！”格力磨说。

“别捆在前面，捆在背后，捆在背后！”

“用什么捆？”公爵问。

“用您的腰带，大人，”拉拉梅说。

公爵解下腰带，交给格力磨，格力磨照拉拉梅的要求，把他的双手紧紧捆住。

“还有脚，”格力磨说。

拉拉梅伸出脚，格力磨拿起一块餐巾，撕成长条，捆住拉拉梅的脚。

“现在，还有我的剑，”拉拉梅说；“替我把我的剑的护手也捆起来。”

公爵从自己的短裤上拉下一根带子，照这个看守的意思捆起了护手。

“现在，”可怜的拉拉梅说，“我请您把塞口器放进我的嘴里，否则，别人会因为我没有叫喊定我罪的。放吧，大人，放吧。”

格力磨正打算照警官的要求做，可是这个警官做了一个动作，表示他还有话要说。

“说吧，”公爵说。

“现在，大人，”拉拉梅说，“如果我因为您遭到不幸的话，请不要忘记我有一个妻子和四个孩子。”

“你放心好了。格力磨，放进去。”

片刻间，拉拉梅就给塞住了嘴，并且放到地上躺着。公爵他们又推倒了两三张椅子，好像这儿发生过一场搏斗似的。格力磨

从警官的口袋里拿出了所有的钥匙，先打开他们待的房间的门，他们出去以后，他就把门牢牢关紧，然后两个人急匆匆地从走廊向小院子奔去。他们一连穿过三道门，靠了格力磨的灵巧，它们都很快地打开又重新关上。最后，他们到了网球场。那儿一个人也没有，没有岗哨，窗口也没有人。

公爵跑到围墙上，看到在护城沟的另一边有三个骑马的人和两匹给牵着的马。公爵和他们交换了暗号。他看见他们在那儿，心完全放下来了。

这时候，格力磨把那根帮他们下去的绳子系牢。这并不是一道绳梯，而是绑着一根木棍的一团丝线，木棍穿过两条腿中间，因为骑在它上面的人的重量压下来，线就会自动放开，往下落。

“下去，”公爵说。

“大人，我先下去吗？”格力磨问。

“当然，”公爵说，“万一我给抓住，最多是重新给关进监狱；如果你给抓住，那就要给绞死。”

“说得对，”格力磨说。

于是格力磨立刻跨在木棍上，开始冒险的下降。公爵禁不住地提心吊胆，紧盯着他望。格力磨降到围墙四分之一高的地方，绳子突然断了，他猛地摔进护城沟里。

公爵叫了一声，可是格力磨并没有哼一下，不过他一定跌伤了，伤得很重，因为他跌下去以后，一直躺在那儿没有动。

等在下面的人里面的一个马上滑到护城沟里，把一根绳子的一头系在格力磨的腋下，另外两个人拿住另一头，一起将格力磨向上拉。

“大人，下来吧，”在沟里的那个人说；“只有十五尺高，底下

的草地很柔软。”

公爵开始沿着绳子往下滑。他做起来比较困难一些，因为他没有木棍好骑，全要靠自己手腕的力量拉牢绳子。一共有五十来尺高，不过我们已经提到过，公爵很灵巧健壮，而且十分沉着，不用五分钟工夫，他就滑到了绳子下端，就像刚才那个贵族对他说的那样，现在离开地面只有十五尺了。他放掉手上抓住的绳子，向下一跳，双脚落地，没有受一点儿伤。

他立刻爬上护城沟的斜坡，在沟上面他看到了罗什福尔。另外两位贵族他不认识。格力磨已经昏过去，给绑在一匹马背上。

“先生们，”亲王说，“以后我再感谢你们；眼前一分钟也不能耽搁，快上路，快上路！谁爱我，谁就跟我走！”

他一跃上马，向前大步奔驰，一面深深呼吸着户外清新的空气，一面无比欢乐地高声喊道：

“自由！……自由！……自由！……”

第二十六章

达尔大尼央及时赶到

达尔大尼央在布卢瓦领到了马萨林给他的款子，马萨林企图以后能再见到他回到自己身边为自己效劳，所以决定给他这笔钱。

从布卢瓦到巴黎，一个平常的骑马的人要走四天。达尔大尼央在第三天下午四点钟光景就到了圣德尼门。以前他只要两天就够了。我们已经看到，阿多斯比他晚三个小时动身，却早到了二十四个小时。

布朗舍早就没有拼命赶路的习惯了，达尔大尼央骂他太懒惰。

“唉，先生，三天走四十法里路，对一个卖糖衣杏仁的商人来说，我觉得这是够厉害的了。”

“布朗舍，你真的变成商人了吗，既然我们又重新见面，难道你还当真打算在你的铺子里无声无臭地过一辈子吗？”

“嗯！”布朗舍说，“说真的，只有您一个人生来习惯过动来动去的生活。您看看阿多斯先生，现在谁能说他就是我们熟悉的那位天不怕地不怕专爱冒险的好汉？如今他过着真正的乡村贵族的生活，真正的农村爵爷的日子。先生，说真心话，没有比过平平静静的生活更叫人羡慕的了。”

“假仁假义的家伙！”达尔大尼央说，“谁都看得很清楚，你离巴黎越来越近了，在巴黎，绞索和绞架正在等着你！”

两个赶路的人谈到这儿，正好走到了圣德尼门。布朗舍想到他将经过的大街小巷许多人都会认识他，于是他把毡帽压得很低，遮住了脸。达尔大尼央把胡子捺得高高的，他记起来波尔朵斯会在蒂克通街等他去。他考虑用什么法子可以使波尔朵斯忘记他在布拉西安的庄园和在皮埃尔丰的山珍海味。

转过蒙马特尔街的转角的时候，他看见小山羊旅店的一扇窗子，波尔朵斯穿了一件华丽的绣着银线的天蓝色紧身外上衣，站在窗口不停地打着呵欠，引得来往的行人都带着赞赏尊敬的眼光注视着这位一身富贵模样的贵族老爷，而他好像对自己的富有和高贵感到非常厌倦。

达尔大尼央和布朗舍刚一弯过街拐角，波尔朵斯就看出他们是谁了。

“喂！达尔大尼央，”他叫起来，“谢天谢地，是您来了！”

“喂！您好，亲爱的朋友！”达尔大尼央回答道。

在街上爱看热闹的人不一会就在给旅店伙计拉住缰绳的马和两个抬头朝上面说话的骑马的人四周围起了小圈子，可是达尔大尼央一皱眉，布朗舍做了几个恶狠狠的手势，旁观的人都懂得了，纷纷散开。他们原来也不清楚为什么会聚拢起来，可是后来人却越来越多了。

这时，波尔朵斯已经下楼来，站在旅店门口。

“啊，我亲爱的朋友，”他说道，“我的马待在这儿很不舒服。”

“说得不错！”达尔大尼央说，“我为这些高贵的牲口感到遗憾。”

“我也一样，我同样很不舒服，”波尔朵斯说，“如果没有老板娘的话，”他显出粗豪自得的神气摇晃着身子继续说道，“我早就另找地方住了，她长得真讨人喜欢，又懂得说笑。”

漂亮的马德莱娜在他们交谈的时候走了过来。她听到波尔朵斯这样说，吓得向后退了一步，脸色变得像死人一样灰白，因为她以为当年瑞士兵的那一场戏要重演了；可是她惊奇得愣住了，达尔大尼央连眉毛也没有皱一下。他不但不发火，而且笑嘻嘻地对波尔朵斯说：

“是的，亲爱的朋友，我明白，蒂克通街的空气比不上皮埃尔丰山谷里的空气，不过，请您放心，我就要让您享受到最新鲜的空气。”

“什么时候？”

“说实话，我想就是马上。”

“啊，太好了！”

波尔朵斯一声欢呼以后，紧接着从一扇门的角落里发出来一声低沉的呻吟声。达尔大尼央刚刚跨下马来，就看见在墙上突出地现出末司革东的大肚子，伤心的末司革东的嘴里不住地低声哼着。

“我的可怜的末司东先生，难道您也在这家蹩脚的旅店过得不舒服吗？”达尔大尼央带着开玩笑的口气说，这种口气可能是出于同情，也可能是在嘲弄对方。

“他觉得伙食太坏了，”波尔朵斯回答说。

“对，可是，”达尔大尼央说，“他为什么不像在尚蒂伊那样亲自动手烧菜呢？”

“啊！先生，在这儿不像在那边，我不再有大亲王先生的池塘可以捕到肥美的鲤鱼，也没有亲王殿下的森林可以在里面用

活结捉到味鲜的山鹑。至于酒窖，我仔仔细细地看过了，说真的，那儿实在没有什么。”

“末司东先生，”达尔大尼央说，“如果我眼前没有更加急迫的事要做，我的确是会对您同情的。”

说完，他把波尔朵斯拉到一旁，继续说道：

“我亲爱的杜·瓦隆，您已经穿着得整整齐齐，这太妙了，因为我马上就要领您去见红衣主教。”

“怎么，真是这样吗！”波尔朵斯睁大惊讶的双眼说。

“是这样，我的朋友。”

“一次引见吗？”

“这叫您害怕了？”

“不，不，这叫我很激动。”

“啊！请放心好了，您不再是和以前那一位红衣主教打交道，这一位不会用他的威严压垮您的。”

“达尔大尼央，您明白，不管怎么样，朝廷总是朝廷。”

“哎！我的朋友，不再有朝廷了。”

“王后呢？”

“我本来想说，不再有王后了。王后？不用担心，我们不会见到她的。”

“您是说我们马上去王宫？”

“马上去。不过，为了不耽误时间，我要向您借一匹马骑。”

“听凭您挑，一共有四匹马可为您效劳。”

“哎呀！我眼前只需要一匹马就够了。”

“我们不带仆人去吗？”

“带，您把末司革东带去，这不会碍事。至于布朗舍，他不到

宫里去是有他的道理的。”

“什么道理？”

“嗯！他和红衣主教阁下关系不好。”

“末司东，”波尔朵斯吩咐说，“给伏耳甘和贝亚尔装好鞍子。”

“先生，我，我骑吕斯托吗？”

“不，您骑一匹上等骏马，您骑腓比斯① 或者苏贝勃②，我们要完全合乎礼节那样去要去的地方。”

“唉！”末司革东喘了一口气说，“不是仅仅去做一次拜访吗？”

“我的主呀，是的，末司东，正是这回事。不过，把手枪放进马鞍旁的皮套里，以防万一；您会在我的马鞍旁看到我的手枪都上好了子弹。”

末司东叹了口气，他不大理解做这样礼节性的拜访为什么要全副武装。

“总之，”波尔朵斯满意地看着他的旧日的仆人走开，说道，“达尔大尼央，您说得对，有末司东就够了，末司东外貌很不错。”

达尔大尼央笑了。

“您，”波尔朵斯说，“您不换套衣服吗？”

“不换了，我原来怎么样就怎么样。”

“可是您一身汗水和尘土，您的靴子上全是泥。”

“这身随便的旅行服装会证明我是怎样急急忙忙地奉红衣主教之命赶来见他。”

---

① 腓比斯，原为太阳神阿波罗的别名。这儿是马名。

② 原文Superbe，有漂亮，绝妙，华丽之意。

这时候，末司革东带了三匹完全装备好的马过来了。达尔大尼央重又骑到马上，精神抖擞，就像他休息了七八天一样。

“喂！”他对布朗舍说，“我的长剑……”

“我呢，”波尔朵斯一面说一面拿出一把包金护手的装饰用的短剑，“我的剑是进宫用的剑。”

“带上您的长剑，我的朋友。”

“为什么？”

“我也一点不知道，不过带上好了，请相信我的话。”

“末司东，把我的长剑拿给我，”波尔朵斯说。

“可是，先生，这可是打仗用的家伙呀！”末司革东说；“难道我们要去作战不成？您赶快告诉我知道，让我也做好准备。”

“末司东，我们这样的人，您知道，”达尔大尼央说，“时时刻刻都要小心提防。不是您没有很好的记性，就是您忘记了我们从来没有通宵不睡跳舞和唱小夜曲的习惯。”

“咳，确实是这样，”末司革东一面说，一面把自己全副武装起来，“可是我却记不起了。”

他们飞快地动身，一路疾驰，七点一刻光景就到了红衣主教府。条条街上都是人，因为这一天是圣灵降临节。他们都惊奇地望着这两个骑马的人过去，一个衣着鲜艳，服装仿佛是刚刚新做的，另一个浑身尘土，就像是刚刚离开战场。

末司革东也引起了一些爱看热闹的人的注意。当时堂吉诃德小说十分流行，有些人就说他是桑丘，他失去一个主人以后，现在找到了两个主人。

达尔大尼央走进候见厅，看见的全是熟人。当时正好是他的队里的火枪手值班。他叫人找来了掌门官，拿出红衣主教命令他火速回来的信。掌门官弯腰行了个礼，走进红衣主教的房

间。

达尔大尼央朝波尔朵斯转过身来，他相信看到波尔朵斯因为激动在微微发抖。他带着微笑走近波尔朵斯，贴着他的耳朵说：

“勇敢些，我的好朋友！别害怕；相信我，老鹰的眼睛已经闭上了，我们现在只是跟一只普通的秃鹫打交道。您要像圣日尔韦棱堡那一天[①]那样强硬，对这个意大利人行礼，身子不要弯得太低，那样反而会使他对您印象不好。”

“对，对，”波尔朵斯回答说。

掌门官来了。

“请进，先生们，”他说，“大人等你们去。”

马萨林果然坐在他的书房里，正在一张领取补助和俸禄的名单上尽可能划掉一些名字。他眼睛瞟见达尔大尼央和波尔朵斯进来，虽然听到掌门官通报，他的两眼闪耀出喜悦的光芒，但是他却装作不动声色。

“啊！是您吗，副队长先生？”他说，“您来得真快，这很好，欢迎您。”

“谢谢，大人。我奉阁下之命来到，杜·瓦隆先生也是如此，他是我的一位老朋友，他用波尔朵斯这个名字掩盖了他的贵族身份。”

波尔朵斯向红衣主教躬身行礼。

“一位出色的骑士，”马萨林说。

波尔朵斯向左右转动脑袋，又很神气地动动肩膀。

“大人，他是王国里最好的击剑手，”达尔大尼央说，“许多人

---

① 见《三个火枪手》下册第十六、十七章，达尔大尼央等四人在拉罗舍尔围城战中，在圣日尔韦棱堡里一面吃饭，一面和敌人对抗，打死不少敌人。

都知道他，可是他们不说，因为他们无法说了①。”

波尔朵斯向达尔大尼央躬身行礼。

马萨林几乎和以后的普鲁士的弗里德里希②一样，很喜欢优秀的军人。他开始欣赏起波尔朵斯的有力的双手，宽阔的肩膀，凝视的目光。仿佛站在他面前的是他的政府和国家的有血有肉的救星。他不禁想起来从前的火枪手小团体一共有四个人。

“您的另外两位朋友呢？”马萨林问。

波尔朵斯张开嘴，他认为这是他插话的机会到了。达尔大尼央向他递了个眼色。

“我们那两位朋友此刻有事缠身，以后他们会来找我们的。”

马萨林轻轻咳了几声嗽。

“这位先生比他们空闲一些，他愿意重新效劳吗？”马萨林问道。

“愿意，大人，这完全是出于一片忠诚，因为布拉西安先生很富有。”

“富有？”马萨林问了一下，对他说来，这是唯一能够引起他最重视的字眼。

“一年收入五万立弗，”波尔朵斯说。

这是他开口说的第一句话。

“完全出于一片忠诚，”马萨林露出他特有的狡猾的微笑说，“是完全出于一片忠诚吗？”

“大人也许很不相信这样的说法吧？”达尔大尼央问道。

“您呢，加斯科尼先生？”马萨林两肘支在他的书桌上，两手

---

① 指被波尔朵斯刺死了。

② 指普鲁士国王弗里德里希二世(1712—1786)。

托住下巴，反问了一句。

“我吗，”达尔大尼央说，“我相信忠诚，就如同相信，比如说，一个后面必然应该跟着一个本名的缴名一样。当然，每个人都有忠诚的本性，或多或少而已，可是表示忠诚的结果，总应该得到些什么。”

“举个例说，您的朋友，他一片忠诚，是希望得到什么呢？”

“是这样！大人，我的朋友有三处富饶的产业，一处在科尔贝的瓦隆，一处在苏瓦松的布拉西安，一处在瓦卢瓦的皮埃尔丰，不过，大人，他希望他的三处产业中有一处能够升级为男爵领地。”

“仅仅是这样吗？”马萨林说，他看到不用花费分文就能奖励波尔朵斯的忠诚，眼睛里禁不住发出喜悦的光芒，“仅仅是这样吗？事情会顺利解决的。”

“我将是男爵了！”波尔朵斯大声说，同时向前跨了一步。

“我曾经对您说过的话，”达尔大尼央用手拉住了他，“大人现在对您又重新说了一遍。”

“您呢，达尔大尼央先生，您希望得到什么？”

“大人，”达尔大尼央说，“自从黎塞留红衣主教先生任命我为副队长以来，到九月份，就要整整二十年了。”

“对，您是希望马萨林红衣主教任命您当队长。”

达尔大尼央鞠躬行礼。

“好呀！这一切都不是不可能办到的。以后再说吧，先生们，以后再说吧。现在，杜·瓦隆先生，”马萨林说，“您喜欢担任什么差使？城里的差使还是乡村的差使？”

波尔朵斯张开嘴想回答。

“大人，”达尔大尼央说，“杜·瓦隆先生像我一样，喜欢担任

特别的差使，也就是说一些被人认为是不可思议的、难以做到的事情。”

这种加斯科尼式的牛皮，马萨林听了并没有不高兴，他开始考虑起来。

“不过，我对您说实话，我把您叫来，是要给您一个经常待在京城里的职位。我有一些放不下心的事。怎么！出了什么事啦？”马萨林问道。

果然，从候见厅传来了一阵很响的声音，几乎就在同时，书房的门打开了；一个满身尘土的人冲进了书房，大声叫道：

“红衣主教先生呢？红衣主教先生在哪儿？”

马萨林以为别人想要谋杀他，一面向后退，一面把安乐椅往前推。达尔大尼央和波尔朵斯急奔过去，插到那个刚来的人和红衣主教中间。

“喂，先生！”马萨林说，“究竟是什么事，您闯进这儿就像走进菜市场一样？”

“大人，”受到责备的那个军官说，“有两句话禀告，我要赶快私下告诉您。我是普安先生，在万森城堡主塔执勤的看守官。”

这个军官面色灰白，气急败坏，使得马萨林完全相信他一定带来了重要消息，就对达尔大尼央和波尔朵斯做了个手势，要他们走开，让送信的人过来。

达尔大尼央和波尔朵斯退到书房的一个角落里。

“说吧，先生，快说吧，”马萨林说，“是什么事情？”

“大人，”送信的人说，“博福尔先生刚才从万森城堡逃走了。”

马萨林叫了一声，他的脸色比报告他这个消息的人还要白，

他无力地倒在安乐椅上，几乎像昏过去一样。

"逃走了！"他说，"博福尔先生逃走了？"

"大人，我亲眼看见他从平台上面逃走的。"

"您没有对他开枪吗？"

"他已经到了枪打不到的地方。"

"可是夏维尼先生呢，他在做什么？"

"他不在城堡里。"

"拉拉梅呢？"

"大家发现他给捆在犯人的房间里，嘴给塞口器塞住了，身边放了一把匕首。"

"他找来的那个助手呢？"

"那个人是公爵的同谋，和公爵一同逃掉了。"

马萨林发出了一声呻吟。

"大人，"达尔大尼央向红衣主教走前一步，叫了一声。

"怎么样？"马萨林说。

"我仿佛觉得阁下正在错过宝贵的时机。"

"这是什么意思？"

"如果阁下下令派人去追犯人，也许还能够追得上。法国很大，最近的国境线离这儿也有六十法里路远。"

"谁去追他？"马萨林大声问。

"还用多说，我去！"

"您抓得到他吗？"

"为什么不能？"

"您要在旷野上抓住带有武器的博福尔公爵？"

"如果大人命令我抓魔鬼，我就紧握住它的角①，把它带来

① 天主教所说的魔鬼头上有角。

给您。"

"我也一样，"波尔朵斯说。

"您也一样？"马萨林惊讶地望着这两个人，问道。"可是，不经过一场激烈的较量，公爵是不会屈服的。"

"好呀！"达尔大尼央两眼冒火，说道，"较量一番！我们有很长时间没有和人打架了，对不对，波尔朵斯？"

"较量！"波尔朵斯说。

"你们有把握抓住他吗？"

"是的，如果我们骑的马比他好的话。"

"那么，你们把在这儿找得到的卫兵全带走，快出发吧。"

"请您下命令，大人。"

"我在这上面签字，"马萨林拿来一张纸，写了几行字。

"大人，请再写上我们可以随意取用在路上遇到的任何马。"

"对，对，"马萨林说，"是国王的公务！把命令拿过去，快出发！"

"遵命，大人。"

"杜·瓦隆先生，"马萨林说，"您的男爵封号就在骑马的博福尔公爵的身后，只要抓住他，这是毫无问题的。至于您，我亲爱的达尔大尼央先生，我没有对您许什么愿，可是您如果把公爵带来，不管是死的还是活的，您有什么要求就提什么要求。"

"波尔朵斯，快上马！"达尔大尼央拉住他朋友的手，说。

"我来了，"波尔朵斯非常沉着地说。

他们走下大楼梯，遇到卫兵就拉住一起走，并且大声叫道："快上马！快上马！"

十来名卫兵聚到了一起。

达尔大尼央和波尔朵斯一个跳上伏耳甘，一个跳上贝亚尔；

末司革东骑上腓比斯。

“跟我来!”达尔大尼央叫道。

“出发!”波尔朵斯说。

他们用马刺紧紧刺他们的高贵的坐骑，从圣奥诺雷街风驰电掣地向前飞奔。

“好呀，男爵先生!我不是对您保证过会发挥您的本领的吗，现在您看到我对您可没有失信。”

“对，我的队长，”波尔朵斯回答说。

他们回过头看。末司革东比他骑的马流的汗还要多，不得不落在后面一大段路。在末司革东身后是十名卫兵在策马奔驰。

居民们都十分惊讶，跑到门口来看，狗也吓得跟在十几匹马后面直奔，同时大声叫着。

在圣约翰公墓的拐角上，达尔大尼央撞倒了一个人，不过，这是一件非常微不足道的意外，所以并不能拦住这支急忙赶路的人马前进。队伍继续向前飞奔，一匹匹马仿佛都长了双翼似的。

天哪!在世界上哪儿有什么微不足道的意外呢，我们以后会看到这件意外几乎葬送掉君主政体!

第二十七章

大　路　上

他们飞奔地穿过圣安托万关厢和去万森的大路，不久就出了城，不久就到了森林里，不久就看到了村庄。

马仿佛越跑越兴奋，鼻孔都变得像烧着旺火的火炉一样红。达尔大尼央使劲用马刺刺他的坐骑的肚子，超过波尔多斯至多有两尺远。末司革东跟在他们后面，相隔有两个马身长。卫兵们骑的马有好有坏，所以他们的速度有快有慢。

在一块高地上，达尔大尼央看见一群人站在护城沟的另一边，面对着主塔朝圣莫尔的那部分。他明白犯人就是从那儿逃走的，在这方面他可能了解到一些情况。不到五分钟他就到了那群人跟前，卫兵们也先后赶到了。

这群人里个个都在紧张地忙碌着。他们望着那根依旧从枪眼上吊下来的绳子，在离地面近二十尺的地方绳子断了。他们用眼睛估计有多高，他们不住地交换许多推测的结果。在围墙上面，哨兵们神色惊慌地走过来走过去。

一个军士带领着一队士兵在驱赶围在当初公爵上马的那个地方的市民。

达尔大尼央骑马直接向这个军士奔来。

“我的军官，”军士说，“在这儿不能停留。”

“这个命令管不住我，”达尔大尼央说。“派人去追逃跑的人了吗？”

“是的，我的军官；不幸的是，逃跑的人骑的都是好马。”

“他们有多少人？”

“四个人，身强力壮，第五个受了伤，给他们带走了。”

“四个人！”达尔大尼央望着波尔朵斯说；“你听见了没有，男爵？他们只有四个人！”

波尔朵斯脸上闪耀出喜悦的微笑。

“他们走了多少时候啦？”

“两小时一刻，我的军官。”

“两小时一刻，这毫无关系，我们的马好得很，对不对，波尔朵斯？”

波尔朵斯叹了一口气，他想到他的可怜的马将会遭怎样的罪。

“太好了，”达尔大尼央说，“现在说说，他们是从哪一个方向逃的？”

“我的军官，这一点是禁止对人说的。”

达尔大尼央从他的口袋里掏出一张纸。

“这是国王的命令，”他说。

“那请您去对典狱长说。”

“典狱长在哪儿？”

“在乡下。”

达尔大尼央不禁怒火直冒，满脸怒气，前额紧皱，太阳穴发红。

“啊！坏蛋！”他对那个军士说，“我相信你是看不起我。等一等！”

他打开那张纸，用一只手把它拿给军士看，另一只手从马鞍旁的皮套里拿出一把装上膛的手枪。

“我对你说，是国王的命令。你看一看，再回答我的话，不然我就把你的脑袋打开花！他们走的是哪条路？”

军士看到达尔大尼央是在认真地说话。

“去旺多姆① 的大路，”他回答说。

“是从哪个门出去的？”

“圣莫尔门。”

“坏蛋，要是你欺骗我，”达尔大尼央说，“明天就要吊死你！”

“您呀，如果您追得上他们，您是不会回来吊死我的，”那个军士低声地说。

达尔大尼央耸耸肩膀，对他的随行人员做了个手势，然后策马离开。

“从这儿走，先生们，从这儿走，”他一面向军士指的围栅门奔去，一面大声喊道。

可是，既然公爵已经逃走了，守门人认为最好是把门紧紧锁牢为妙。于是，他像强迫那个军士那样，又得强迫这个守门人开门，这样，就又浪费了十分钟。

过了最后一道障碍，这一队人又像刚才那样向前飞快地赶路。

可是，所有的马不能保持同样的活力，有几匹马无法这样无节制地长久奔跑，三匹马在跑了一个小时以后停了下来；一匹马倒在了地上。

达尔大尼央没有回过头来，他甚至没有看到这种情景。波

① 旺多姆，在今卢瓦尔-歇尔省。

尔朵斯很镇静地告诉了他。

“只要我们两个人赶到，”达尔大尼央说，“那就足够了，因为他们只不过四个人。”

“说得对，”波尔朵斯说。

说完，他用马刺刺他的马肚子。

两小时以后，几匹马已经接连不停地跑了十二法里；它们的腿开始发抖，它们喘出的白沫在骑马的人的紧身上衣上东一点西一点，它们的汗渗进他们的短裤里。

“我们休息一会儿吧，好让这些可怜的畜生喘口气，”波尔朵斯说。

“不能休息，让它们累死吧，让它们累死吧，”达尔大尼央说，“我们已经到了。我看到了刚留下的踪迹，他们经过这儿最多才一刻钟。”

确实，大路的侧面被马蹄踏过。在暮色的余光里，看得到人马的踪迹。

他们又向前走。奔了两法里路后，末司革东的马跌倒了。

“好呀，”波尔朵斯说，“现在是腓比斯完蛋啦！”

“红衣主教会赔您一千皮斯托尔的。”

“啊！”波尔朵斯说，“我才不在乎这个呢。”

“我们再往前赶，快跑！”

“行，只要我们能跑下去。”

果然，达尔大尼央的马不肯再向前走了，它不再呼吸了。他最后一次用马刺刺马，可是并不能催马再走，马反而倒了下来。

“啊！见鬼！”波尔朵斯说，“瞧，伏尔甘吃不消了！”

“真该死！”达尔大尼央满把抓住自己的头发，叫了起来，“应该停下来！波尔朵斯，把您的马让给我骑。怎么啦！您在那儿

搞什么鬼名堂？”

“喂！见鬼！我摔下来了，”波尔朵斯说，“或者不如说，是贝亚尔倒下来了。”

达尔大尼央想叫人把马扶起来，这时候，波尔朵斯竭力要从马镫里拔出脚，可是他看到鲜血从马鼻孔里流出来。

“三匹了！”他说。“现在一切都完了！”

就在这一刻，传来了一阵马嘶声。

“别出声！”达尔大尼央说。

“有什么事？”

“我听见了马嘶声。”

“这是我们的一个伙伴，他来赶我们了。”

“不对，”达尔大尼央说，“这是前面传来的。”

“那么就是另一回事了，”波尔朵斯说。

他也竖起耳朵，朝着达尔大尼央指的方向静听。

“先生，”末司革东说，他把他的马扔在大路上以后，步行赶上了他的主人，“先生，腓比斯经受不住，它……”

“别说话！”波尔朵斯说。

这时候，夜晚的清风果真送来了第二次马嘶声。

“就在离这儿五百步远的地方，在我们前面，”达尔大尼央说。

“是这样，先生，”末司革东说，“在我们前面五百步远有一所打猎用的小屋。”

“末司革东，拿出你的手枪，”达尔大尼央说。

“先生，我拿在手上了。”

“波尔朵斯，从枪套里取出手枪来。”

“我拿出来了。”

"好！"达尔大尼央说，他也把手枪拿到手上；"现在，波尔朵斯，您明白了吗？"

"不太明白。"

"我们要为国王的公务向前冲。"

"什么意思？"

"为了国王的公务我们要去征用那些马。"

"是这样，"波尔朵斯说。

"好，别再说话，行动吧！"

他们在黑夜里往前奔去，像鬼魂一样一声不出。在大路的一个拐弯的地方，他们看见树林里发出灯光。

"那是一所房子，"达尔大尼央声音很低地说。"看我怎么做，波尔朵斯，然后您照着我做。"

他们从一棵树溜到另一棵树，一直来到离房子二十步远的地方，而没有被人发现。他们走到那儿后，靠了一盏挂在一个棚子里的灯，看到了四匹漂亮的骏马。有一个仆人在刷洗它们。马的旁边放着鞍子和笼头。

达尔大尼央迅速地走过去，同时对他的两个同伴做手势，要他们跟在他后边，相隔几步远。

"我要买这几匹马，"他对那个仆人说。

这个人吃了一惊，转过身来，不过没有说一句话。

"你这个家伙没有听见吗？"达尔大尼央说。

"听见了，"仆人说。

"那你为什么不答话？"

"因为这些马是不卖的。"

"我要带走它们，"达尔大尼央说。

他一把抓住了这个在他跟前的人。他的两个同伴同时出现

了，他们也抓牢了他。

“可是，诸位先生，”那个仆人叫起来，“它们刚刚一口气跑了六法里路，卸下鞍子刚刚半个小时。”

“半小时的休息足够了，” 达尔大尼央说，“以后它们只会跑得更加好。”

这个马夫大声叫人来帮助他。达尔大尼央和他的同伴正把鞍子装到那几匹马的背上的时候，一个像管家模样的人走出来了。

管家想高声叫喊。

“亲爱的朋友，”达尔大尼央说，“您如果喊一个字，我就叫您脑袋开花。”

他向对方亮了亮手枪，马上又把它夹到腋下，继续装鞍子。

“不过，先生，”管家说，“您知道不知道这几匹马是属于蒙巴松先生的？”

“太好了，”达尔大尼央说，“这肯定都是好马了。”

“先生，”管家说，同时一步一步向后退，并且想回到那扇门边去，“我警告您，我要叫我的人了。”

“我也要叫我的人，”达尔大尼央说。“我是国王火枪队副队长，我有十名卫兵跟在我的后面，喏，您听见他们的马蹄声了吗？我们等着瞧吧。”

什么声音也听不见，可是管家害怕听到声音。

“波尔朵斯，您怎样啦？”达尔大尼央问道。

“我好了，”

“您呢，末司东？”

“我也好了。”

“那就上马，我们走吧。”

三个人飞快地骑到马上。

“来人哪！”那个管家叫起来，“来人哪，仆人带短枪来哪！”

“我们快走！”达尔大尼央说，“火枪要射击啦。”

三个人像一阵风似地奔驰而去。

“来人哪！”管家叫道，同时，那个马夫向邻近的房屋奔过去。

“当心别打死你们的马！”达尔大尼央哈哈大笑，说道。

“开枪！”管家回答道。

一道火光就像闪电一样照亮了道路；接着，三个骑马的人一听见枪声，立刻就听见子弹嘘嘘响的声音，然后它们在空中消失了。

“他们开枪就像仆人开的一样，”波尔朵斯说。“黎塞留先生在的时候，大家开枪要比这些人高明得多。您还记得伤心镇大路①吗，末司革东？”

“啊！先生，我右边的屁股至今还疼呢。”

“达尔大尼央，您肯定我们是在跟踪他们的路上吗？”波尔朵斯问。

“那当然！难道您没有听见？”

“听见什么？”

“那几匹马是属于蒙巴松先生的。”

“怎么样？”

“是这样，蒙巴松先生是蒙巴松夫人的丈夫。”

“还有呢？”

“而蒙巴松夫人是博福尔先生的情妇。”

“啊！我懂了，”波尔朵斯说。“她安排了轮换的马匹。”

---

① 见《三个火枪手》上册第二十章。达尔大尼央等去英国途中，一路受到黎塞留的阻挠，末司革东在伤心镇大路上中了一枪。

“正是这样。”

“我们骑着公爵刚刚丢下的马去追公爵。”

“我亲爱的波尔朵斯，您真是绝顶聪明，”达尔大尼央半真半假地说。

“哼！”波尔朵斯说，“我本来就是这样的人！”

他们这样奔了一个小时，马累得满嘴白沫，肚子上在流血。

“嗯！我看到那边是什么呀？”达尔大尼央说。

“如果在这样黑的夜里您能看到什么，您可是太幸运了，”波尔朵斯说。

“是火花。”

“我也看见了，”末司革东说，“我看见了火花。”

“啊！啊！我们要追上他们了吧？”

“咦！一匹死马！”达尔大尼央把他的刚刚偏闪到一旁的马拉回大路上来，“看来他们也筋疲力尽了。”

“我好像听见一群人骑马的声音，”波尔朵斯向他骑的马的鬃毛俯下身去，说道。

“不可能。”

“他们人数很多。”

“那么，那是另外一些人。”

“又有一匹马！”波尔朵斯说。

“死马吗？”

“不，还有一口气。”

“有没有鞍子？”

“有鞍子。”

“那就一定是他们了。”

“拿出勇气来！我们就抓到他们了。”

“可是他们人多，”末司革东说，“不是我们能抓到他们，而是他们会抓到我们。”

“哼！”达尔大尼央说，“他们会以为我们比他们人多，因为是我们在追赶他们；所以他们会害怕，会分开来逃掉。”

“说得对，”波尔朵斯说。

“啊！您看呀，”达尔大尼央喊道。

“是的，还是火花；这一次我也看见了，”波尔朵斯说。

“快向前，快向前！”达尔大尼央用他的尖嗓子叫道，“再过五分钟我们就能放声大笑了。”

他们又往前直冲。几匹马浑身疼痛，又争着比谁跑得快，简直像发了狂似的，在昏暗的大路上飞驰。他们渐渐看见在这条大路当中有一堆人，挤在一起的影子比天边还要黑。

第二十八章

相　　遇

他们这样又跑了十分钟。

忽然，从那堆人里分出来了两个黑点，向前走过来，越来越大，同时，让人逐渐看出来那是两个骑马的人。

“啊！啊！”达尔大尼央说，“他们向着我们过来了。”

“谁过来谁倒霉，”波尔朵斯说。

“谁在那边？”一个哑嗓子问。

这边三个向前直奔的骑士既不停下，也不答话，只听见拔剑出鞘声和手枪击铁的撞击声，那是从那两个黑影发出来的。

“用牙齿咬住缰绳！”达尔大尼央说。

波尔朵斯明白了他的意思。达尔大尼央和他用左手从枪套里取出手枪，上好了膛。

“谁在那边？”对方第二次问。“别再过来一步，要不你们就没命了！”

“哈！”波尔朵斯说。他的喉咙几乎给尘土塞住了。他咬着缰绳，就像他的马咬马嚼子一样，“哈！这样的事我们见识过好多回了！”

两个黑影听了他这句话，就挡住了道路，在星光底下可以看到放低的手枪管在发光。

"向后退！"达尔大尼央大声嚷道，"否则没命的是你们！"

两声枪响回答了这句威胁的话，而且两个进攻的人迅猛地冲上来，就在这一刹那间，他们冲到了对手跟前。第三声枪声响了，是达尔大尼央对着对方放的，他的敌人倒了下去。波尔朵斯呢，他使劲向对手撞去，虽然他的剑给挡开了，但是他把那个人撞下了马，滚到十步远的地方。

"结果掉他，末司革东，结果掉他！"波尔朵斯说。

他冲到他的朋友的旁边，达尔大尼央已经继续向前追赶了。

"怎么样？"波尔朵斯说。

"我打碎了他的脑袋，"达尔大尼央说；"您呢？"

"我只是把他撞倒在地上；可是，听……"

这时他们听到一声短枪声，这是末司革东走过的时候执行了他主人的命令。

"快！快！"达尔大尼央说；"事情很顺利，我们赢了第一个回合！"

"啊！啊！"波尔朵斯说，"送死的人又来了。"

果然有另外两个骑马的人从那一堆人中跑出来，飞快地向这边奔，想再拦住道路。

这一次，达尔大尼央甚至不等对方向他问话，就先大声叫道：

"让开！让开！"

"你们要什么？"一个声音说。

"要公爵！"波尔朵斯和达尔大尼央同时喊道。

回答他们的是一阵笑声，可是笑到最后变成了呻吟声。达尔大尼央用剑刺穿了那个笑的人。

就在这时候，两声枪响同时响了，像是一声枪声一样，这是

波尔朵斯和他的敌手彼此对射。

达尔大尼央回过身去，看见波尔朵斯在他身边。

“好极了！波尔朵斯，”他说，“我觉得您打死他了，对吗？”

“我想我只打中了马，”波尔朵斯说。

“亲爱的朋友，您还想什么呢？不是每一下都能打中靶心黑点的，只要打到靶板，那就不应该抱怨了。嗳！见鬼！我的马怎么啦？”

“您的马跌倒了，”波尔朵斯勒住他自己的马，说。

果真是达尔大尼央的马绊了一下，双膝跪了下来，接着它喘了一口气，睡倒了。

达尔大尼央第一次遇到的对手在它的前胸打了一枪，它中了弹。

达尔大尼央发出一阵咒骂声，响得连天也震动了。

“先生要马吗？”末司革东问。

“那还用说！我总得要一匹马，”达尔大尼央说。

“拿去吧，”末司革东说。

“见鬼，你怎么会牵着两匹马？”达尔大尼央跳上了其中一匹说。

“它们的主人死了，我想它们可能对我们有用处，就带来了。”

这时候，波尔朵斯已经重新将他的手枪装好子弹。

“当心！”达尔大尼央说，“又来了两个人。”

“啊！这样下去，到明天才打得光！”波尔朵斯说。

果然，又有两个人骑马飞奔过来了。

“嘿，先生，”末司革东说，“那个给您撞倒在地上的人又站起来了。”

“为什么你不像对付第一个人那样对付他呢？”

“先生，我不方便，我牵着马。”

一声枪响，末司革东痛苦地叫了一声。

“啊！先生，”他喊道，“是另一边！正好在另一边！这一下和以前在亚眠大路上挨的那一下相对称了①。”

波尔朵斯像一头狮子一样转过身来，朝那个落下马来的人猛扑过去，对方想拔出剑来，可是剑还没有出鞘，波尔朵斯就用他剑柄的圆头对准对方头上猛地一击，那个人像一头牛给屠夫的大铁锤敲了一下似的倒了下来。

末司革东一面哼着，一面不由自主地从马背上向下滑，他受了伤，无法再骑在马鞍上了。

一看到骑马的人过来，达尔大尼央就勒住了马，重新给手枪装子弹；此外，在他新骑的一匹马的马鞍架上有一支短枪。

“我在这儿！”波尔朵斯说，“我们是等待还是进攻？”

“进攻，”达尔大尼央说。

“进攻，”波尔朵斯说。

他们用马刺刺他们的马肚子。

那两个骑马的人离他们只有二十步远了。

“以国王的名义！”达尔大尼央大声叫道，“让我们过去。”

“国王在这儿什么也做不了！”一个仿佛从一块乌云里发出来的低沉颤动的嗓音说道，因为这个骑马的人过来的时候，全身裹在一层旋转的尘土里。

“很好，让我们看看国王的命令是不是不能到处通行，”达尔大尼央说。

“那就请看吧，”依旧是那个嗓音说道。

---

① 亚眠，在今索姆省。末司革东在跟随达尔大尼央等去英国途中，遭修路工人枪击，受了伤，见《三个火枪手》上册第二十章。

两声枪响几乎同时响起来，一枪是达尔大尼央发出的，另一枪是波尔朵斯的对手发出的。达尔大尼央的子弹打落了他的敌人的帽子；波尔朵斯的对手的手枪打穿了波尔朵斯的马的喉部，它哼了一声就突然倒了下来。

"最后一次问你们，你们要去哪儿？"对方问。

"去见鬼！"达尔大尼央回答说。

"好！请放心，你们会见到的。"

达尔大尼央看见一支火枪的枪管低垂对着他；他来不及搜自己的枪套了，他想起以前阿多斯曾经教过他的一个办法。他让马直立起来。

子弹正打中马的腹部中间。达尔大尼央觉得身子下面的马在往下倒。他灵活得叫人吃惊，一下就跳到了边上。

"喂！"依旧是那个颤动的嘲笑的嗓音说道，"这是在宰杀马匹，不是我们在这儿进行的一场人与人之间的战斗。拔剑呀！先生，拔剑呀！"

他跳下马来。

"拔剑，行，"达尔大尼央说，"这是我的本行。"

达尔大尼央朝着他的对方跳过去两步，他感觉到对方的剑压住了他的剑。达尔大尼央像平时那样轻巧，把剑低低放平，伸向右方，这是他最喜爱的架式。

就在这时候，跪在他的马后面的波尔朵斯一手拿着一把手枪。那匹马在临死前的痉挛中直顿足。

然而，达尔大尼央和他的对手之间已经开始了交锋。达尔大尼央照他的老习惯，猛烈地攻击；可是这一次他碰到了叫他不得不认真考虑的剑术和腕力。达尔大尼央两次举剑缩回，向后退了一步；他的对手一动也不动；达尔大尼央又回到原地，重新

放平剑，向右伸直。

双方又刺了两三个回合，但毫无结果。两剑相击，冒出一束束火花。

最后，达尔大尼央认为该使用他最喜欢的假动作了。他机灵地抽回剑，像闪电一样迅猛地向前刺，他使劲刺去，自以为这一下任何人也抵挡不住。

可是这一刺对方却避开了。

“真见了鬼！”他用加斯科尼人的口音叫起来。

听见这声叫喊，他的对手向后跳了一步，偏过没有戴帽子的脑袋，竭力想透过黑夜看清楚达尔大尼央的面孔。

达尔大尼央呢，害怕对方也是在做假动作，他保持了守势。

“您要当心，”波尔朵斯对他的对手说，“我还有两支上好子弹的手枪。”

“您又有一个理由好首先开枪了，”对方说。

波尔朵斯开枪了，一道闪光照亮了战场。

在这道亮光下，另外两个交手的人不约而同地发出了一声叫喊。

“阿多斯！”达尔大尼央叫道。

“达尔大尼央！”阿多斯叫道。

阿多斯举起他的剑，达尔大尼央放下他的剑。

“阿拉宓斯！”阿多斯大声唤道，“别开枪。”

“啊！啊！是您，阿拉宓斯？”波尔朵斯说。

他丢掉了他的手枪。

阿拉宓斯把他的手枪放进皮套里，又把剑插进了剑鞘。

“我的孩子！”阿多斯向达尔大尼央伸出手去，叫了他一声。

这是阿多斯当年和达尔大尼央亲密相处的时候对达尔大尼

央的称呼。

“阿多斯，”达尔大尼央扭动着双手说，“难道是您在保卫他？而我却发过誓，要把他带回去，不管他是活的还是死的！啊！现在我可身败名裂了。”

“如果您的名誉需要我的生命，”阿多斯敞开他的胸膛说，“那就杀死我吧。”

“啊！我真不幸！我真不幸！”达尔大尼央大声叫道，“世界上只有一个人能够阻止我的行动，准是命运偏偏把这个人放到了我前进的路上！天哪！我怎么向红衣主教交代呢？”

“先生，您就对他说，”一个震动全战场的嗓音回答说，“他派了两个人来追我，他们是唯一能够打翻四个人的人，是唯一能够跟拉费尔伯爵同埃尔布莱骑士交手不分胜负的人，只是遇上了五十个人他们只好投降。”

“亲王！”阿多斯和阿拉宓斯一同叫了一声，稍稍移了下身子，让别人看到了博福尔公爵。在这同时，达尔大尼央和波尔朵斯向后退了一步。

“五十名骑士！”达尔大尼央和波尔朵斯低声地说。

“如果你们不相信，两位先生，请看看你们周围吧，”公爵说。

达尔大尼央和波尔朵斯向四周看了看，果然他们给一群骑马的人紧紧包围住了。

“听到你们交手的声音，”公爵说，“我原来以为你们有二十个人，我就带领跟我一同走的人回来，我一直奔逃已经很累了，非常想也拔出剑来稍微斗一斗，可是你们只有两个人。”

“是的，大人，”阿多斯说，“您说他们是两个人，可是，这两个人等于二十个人。”

“来呀，先生们，你们交出剑来吧，”公爵说。

"我们的剑！"达尔大尼央恢复了镇定，抬起头来，说，"我们的剑！永远不行！"

"永远不行！"波尔朵斯说。

有几个人想动手。

"等一等，大人，"阿多斯说，"有两句话要说。"

他走到亲王跟前，亲王向他俯下身，他对亲王低声说了几句话。

"就照您的意思做，伯爵，"亲王说。"我对您感恩不尽，怎么能拒绝您的第一个要求呢。散开，散开，先生们，"他对他的随行人员说。"达尔大尼央先生和杜·瓦隆先生，你们自由啦。"

他的命令立刻给执行了，达尔大尼央和波尔朵斯发现他们正处在一个大圆圈的中心。

"现在，埃尔布莱，"阿多斯说，"快下马，过来。"

阿拉宓斯下了马，走到波尔朵斯面前，这时候，阿多斯也走到达尔大尼央面前。于是四个人又聚会在一起了。

"朋友们，"阿多斯说，"你们还因为没有让我们流血感到遗憾吗？"

"不，"达尔大尼央说，"我感到遗憾的是看到我们之间彼此对抗，而我们本来一直是十分团结的；我感到遗憾的是我们各自处在两个敌对阵营里的时候相遇了。啊！我们什么事也做不成了。"

"我的天主呀！是啊，一切都完了，"波尔朵斯说。

"哪儿的话！你们来跟我们在一起吧，"阿拉宓斯说。

"别这样说，埃尔布莱，"阿多斯说，"任何人都不要对这两位先生这样的人提出这样的建议。如果他们加入了马萨林一派，那是他们的良心促使他们这样做的，就像我们的良心促使我们

站在亲王们一边一样。"

"目前，我们彼此可是敌人呀，"波尔朵斯说；"活见鬼！谁会料到这一点？"

达尔大尼央一声不吭，可是叹了一口气。

阿多斯望着他们，并且握住了他们的手。

"先生们，"他说，"这件事是严重的，我的心就像被你们刺穿了一样。是的，我们分开了，这是重要的事实，也是可悲的事实，可是我们之间还没有宣战，也许我们有些条件要提一提，最后交谈一次是很有必要的。"

"对我来说，我也要求这样做，"阿拉密斯说。

"我同意，"达尔大尼央带着高傲的神气说。

波尔朵斯低下头，表示赞成。

"我们选一个会面的地点吧，"阿多斯继续说，"这地点要对我们大家都感到方便。在这次最后的会晤中，我们要明确地决定我们彼此的地位，同时商定我们面对面时应该采取怎样的行动。"

"好！"另外三个人说。

"你们都同意我的意见吗？"阿多斯问。

"完全同意。"

"那好！在什么地点呢？"

"王家广场，你们觉得合适不合适？"达尔大尼央问。

"去巴黎？"

"是的。"

阿多斯和阿拉密斯相互看了看，阿拉密斯点了点头。

"王家广场，行！"阿多斯说。

"什么时间？"

“如果你们愿意，就明天晚上。”

“你们能回来吗？”

“能。”

“几点钟？”

“夜里十点钟，对你们合适吗？”

“太好了。”

“这次会晤，”阿多斯说，“将会决定是和平还是战争，可是，朋友们，至少我们的荣誉会保全了。”

“天哪！”达尔大尼央低声说，“我们军人的荣誉已经完蛋了。”

“达尔大尼央，”阿多斯严肃地说，“我向您肯定地说，您如果这样想，会叫我觉得难受，我呢，我只想到一件事，那便是我们之间斗过剑。是的，”他痛苦地摇摇头，继续说，“是的，您已经说过，不幸降临到我们头上了；走吧，阿拉密斯。”

“我们，波尔朵斯，”达尔大尼央说，“让我们带着我们的耻辱去见红衣主教。”

“特别要告诉他，”一个嗓音大声地说，“我还没有老到不能干一番事业。”

达尔大尼央听出这是罗什福尔的声音。

“先生们，我能为你们做点什么事吗？”亲王说。

“大人，请您能证明，我们已经尽了我们能尽的一切力量了。”

“请放心，这会办到的。再见啦，先生们，我希望不久以后，我们会在巴黎见面，甚至也许在巴黎市中心见面，到那时候，你们可以报仇。”

说完，公爵挥手致意，然后骑马飞驰而去，他的随行人员紧

跟在他后面，一起消失在黑暗中，再也见不到他们，连声音也听不见了。

剩下达尔大尼央和波尔朵斯两个人，站在大路上，此外还有一个人，牵着两匹马。

他们以为这人是末司革东，连忙走过去。

“我看见谁啦！”达尔大尼央叫起来，“是你，格力磨？”

“格力磨？”波尔朵斯也叫道。

格力磨对这两个朋友点点头，表示他们没有看错。

“马是给谁的？”达尔大尼央问。

“是谁把马给我们的？”波尔朵斯问。

“是拉费尔伯爵先生。”

“阿多斯，阿多斯，”达尔大尼央低声自语，“您想得真周到，您是一位真正的贵族。”

“好极了！”波尔朵斯说，“我原来担心不得不步行回去呢。”

他跨上了马。达尔大尼央已经先一步骑到了马上。

“喂！格力磨，你要上哪儿去呀？”达尔大尼央问；“你离开你的主人了吗？”

“是的，”格力磨说，“我去弗朗德勒的军队找布拉热洛纳子爵。”

他们都保持沉默，在通往巴黎的大路上走了几步，突然他们听见一阵阵呻吟声，好像是从一条壕沟里发出来的。

“是什么人？”达尔大尼央问。

“这是末司革东，”波尔朵斯说。

“哎！是呀，先生，是我，”一个悲哀的嗓音说，同时在大路的侧面出现了一个人影。

波尔朵斯向他的管家奔过去，他对末司革东有很深的感情。

“你伤得危险吗，我亲爱的末司东？”他问道。

“末司东！”格力磨惊讶地张大双眼说。

“不，先生，我相信不危险；可是我伤的地方太叫人不方便了。”

“那么，您不能骑马了？”

“啊，先生，您怎么还要我骑马！”

“你能步行吗？”

“我试着走走看，尽力走到最近的一家人家。”

“怎么办呢？”达尔大尼央说，“我们要赶回巴黎去。”

“我来照顾末司革东，”格力磨说。

“谢谢你，我的好心的格力磨！”波尔朵斯说。

格力磨跳下马来，去扶他的老朋友，末司革东迎接他的时候，两眼充满泪水，格力磨却不能肯定，末司革东究竟是因为和他再见心里高兴而流泪，还是因为受了伤疼得难忍而流泪。

至于达尔大尼央和波尔朵斯，继续默默无言地向巴黎走去。

三个小时以后，有一个满身尘土像信使一样的人骑马赶到了他们前面。这是公爵派来的，他带了一封信给红衣主教。就像亲王曾经答应过的，在这封信里他证明波尔朵斯和达尔大尼央已经尽了他们的力量。

马萨林接到这封信的时候，已经焦虑不安地度过了一个夜晚。在信里，亲王自己通知马萨林，他获得了自由，他将同马萨林决一死战。

红衣主教把来信看了又看，看了两三遍，然后折起来放进口袋里。

“叫我感到安慰的是，”他说，“虽然达尔大尼央没有捉到他，至少在追捕他的时候，踩死了布鲁塞尔。这个加斯科尼人毫无

疑问是个可贵的人，他甚至在笨手笨脚的时候也在为我效劳。”

红衣主教指的人，就是达尔大尼央在巴黎圣约翰公墓拐角地方撞倒的那个人，他不是别人，而是布鲁塞尔参事。

第二十九章

四位老友准备重聚

“怎么样！”波尔朵斯对达尔大尼央说，这时他坐在小山羊旅店的院子里，达尔大尼央刚从红衣主教府回来，神情懊丧，一脸不高兴；“怎么样！我的好达尔大尼央，他对您一定不客气了？”

“正是这样！毫无疑问，这个人的确是个可恶的畜生！波尔朵斯，您在吃什么？”

“哈！您看，我正在一杯西班牙葡萄酒里浸一块饼干。您也这样吃吧。”

“您说得有道理。金布鲁，来一杯葡萄酒！”

那个名字叫起来挺好听的伙计把酒拿来了，达尔大尼央在他的朋友身旁坐下。

“经过情况怎样？”

“怎么说呢！您知道，任何事都应该有什么说什么。我走进了红衣主教府，他斜着眼望我；我耸耸肩膀，对他说：

“‘大人，我们不是最强的人。’

“‘是的，我全知道了；可是您对我详细讲讲。’

“您知道，波尔朵斯，我不能讲得详细却不说出我们的朋友的名字，但是一说出他们的名字，就害了他们啦。”

“那还用说!”

“‘大人,’我说,‘他们有五十个人,我们只有两个人。’

“‘是的,不过,’他回答说,‘我听说,这并不妨碍你们之间用手枪射击。’

“‘事实是这样,彼此间都开了枪。’

“‘双方的剑都见到阳光了吗?’他又说。

“‘也就是说见到了夜色,大人,’我回答说。

“‘哎呀!’红衣主教继续说,‘我相信您是加斯科尼人吧,亲爱的朋友?’

“‘我只是在获得成功的时候,才是一个加斯科尼人,大人。’

“这个回答使他很高兴,因为他笑起来了。

“‘这件事情,’他说,‘教会我以后要派人把最好的马给我的卫兵使用;因为,如果他们能够跟牢您,如果他们每个人像您和您的朋友那样尽力,您一定能实现您的诺言的,您一定会把他带回来的,不管他是死是活。’”

“是这样!不过,我觉得这并没有什么不好,”波尔朵斯说。

“我的天主,不,我亲爱的朋友,那只不过是他说得好听罢了。这叫人难以相信,”达尔大尼央说,“这些饼干这样会吸酒,真像海绵一样!金布鲁,再来一瓶酒。”

伙计飞快地把一瓶酒送来了,这样殷勤的招待证明达尔大尼央在这家旅店里受到尊敬的程度。他继续说下去:

“于是我离开了,这时候他又把我叫回去。

“‘您有三匹马给打死了,累死了?’他问我。

“‘是的,大人。’

“‘它们值多少钱?’”

“可是,”波尔朵斯说,“依我看来,这是相当友好的表现。”

“‘一千个皮斯托尔，’我回答道。”

“一千个皮斯托尔！”波尔朵斯说；“啊！啊！这太多了，假使他对马是内行的话，他一定会和您讨价还价的。”

“这个胆小鬼，说实话，他是非常想还价的，因为他听了这个数目吃惊得突然跳起来，朝我望着。我也朝着他望；这样，他就明白了，把手伸进一口大橱，拿出一些里昂银行的钞票。”

“一千个皮斯托尔吗？”

“一千个皮斯托尔！这个小气鬼，不多不少，正好这个数目。”

“您拿来了吗？”

“在这儿。”

“没有说的！我认为这样做很合适，”波尔朵斯说。

“合适！别人不仅刚刚为他冒了生命危险，而且还帮他做了一件大事，这点钱合适吗？”

“一件大事，什么大事？”波尔朵斯问。

“天哪！仿佛是我的马踩了一个最高法院的参事。”

“怎么！就是您在圣约翰公墓转角地方撞倒的那个穿黑衣服的矮个子吗？”

“正是他，亲爱的朋友。是这样，这个人一直叫红衣主教感到不安。可惜我没有踩扁他。看来他会恢复健康，依旧会叫红衣主教感到不安的。”

“瞧！”波尔朵斯说，“我的马当时正要撞到他身上，我把马拉开了！下一次我知道怎么做了。”

“这个不学无术的家伙，他应该为那位参事付我一笔报酬的！”

“那当然！”波尔朵斯说，“不过他没有给踩死……”

"啊！黎塞留先生说过：'一位参事值五百个埃居！'好啦，我们别再说了。您的马花了您多少钱，波尔朵斯？"

"啊！我的朋友，如果可怜的末司革东在这儿，他会告诉您值多少立弗，多少苏，多少德尼。"

"不要紧！您就直说了吧，就算有十个埃居的出入。"

"伏耳甘和贝亚尔各值两百个皮斯托尔左右，腓比斯算一百五十个皮斯托尔，我相信我们估计得不会太远。"

"那好，还剩下四百五十个皮斯托尔，"达尔大尼央相当满意地说。

"对，"波尔朵斯说，"可是，还有马具。"

"这倒是真的。马具值多少钱？"

"三匹马算一百个皮斯托尔……"

"就算一百个皮斯托尔，"达尔大尼央说。"那么还剩下三百五十个皮斯托尔。"

波尔朵斯点点头，表示同意这个说法。

"我们给老板娘五十个皮斯托尔算是吃住的费用，"达尔大尼央说，"还有三百个皮斯托尔我们两人平分。"

"我们平分，"波尔朵斯说。

"干这种事真划不来！"达尔大尼央一面收起他的钞票一面低声自语。

"算啦！"波尔朵斯说，"向来都是这样。不过，还有什么事吗？"

"什么事？"

"他一点也没有提到我吗？"

"啊！提到的！"达尔大尼央大声说道，他担心如果对他的朋友说红衣主教连一个字也没有说到他，会叫他泄气；"提到的！他

说……”

“他说什么？”波尔朵斯追问道。

“等一等，我要想一想他说的原话。他是这样说的：‘关于您的朋友的事，您对他说，他完全可以放心。’”

“好呀！”波尔朵斯说；“这是一清二楚的事，他打算封我做男爵。”

这时候，邻近的教堂的大钟敲九点了。达尔大尼央不禁哆嗦了一下。

“啊！真的，”波尔朵斯说，“敲九点钟了，您还记得，十点钟我们要去王家广场聚会。”

“得啦，波尔朵斯，别再说啦！”达尔大尼央很不耐烦地动了动身子，大声说道，“不要提醒我这件事情，从昨天起，一想到这件事情我心里就不高兴。我不去了。”

“为什么不去？”波尔朵斯问。

“因为这两个人使我们的事业受到挫折，再和他们见面对我来说是一件痛苦的事。”

“可是，”波尔朵斯说，“双方谁也没有占上风。我还有一支上好子弹的手枪，您和对方面对面地手执着剑。”

“是的，”达尔大尼央说；“可是，如果这次会晤里隐藏着什么……”

“啊！”波尔朵斯说，“达尔大尼央，您对这次会晤不放心。”

事实是这样，达尔大尼央并不认为阿多斯会使用什么计谋，他是在找一个借口不想赴约。

“应该去，”高傲的布拉西安老爷说；“否则他们会以为我们害怕了。喂！亲爱的朋友，您曾经在大路上对付过五十个敌人；我们一定会在王家广场好好地对付两位老朋友的。”

"是的，是的，"达尔大尼央说，"我知道；可是，他们事先不通知我们就支持那些亲王；而且阿多斯和阿拉宓斯对我耍了一场把戏，叫我吃了一惊。我们在昨天发现了真相。今天又有什么必要去了解另一件事呢？"

"您真的怀疑吗？"波尔朵斯问。

"对于阿拉宓斯，自从他成为神父以后，我就不相信了。亲爱的朋友，您无法想象他变得像什么样子。他看到我们挡住了会引导他去主教府的道路，也许他很高兴消灭我们。"

"啊！对阿拉宓斯来说，这是另一回事，"波尔朵斯说，"如果他那样做我是一点儿也不会惊奇的。"

"博福尔先生可能想派人抓住我们。"

"不会！因为他已经捉住过我们，又把我们放掉了。此外，我们预先做好准备，带上武器，还把布朗舍带去，叫他也带上短枪。"

"布朗舍是投石党人，"达尔大尼央说。

"让内战见鬼去吧！"波尔朵斯说；"现在对朋友，对仆人都不能信任了。啊！如果可怜的末司革东在这儿就好了！他这个人是从来不会离开我的。"

"是的，只要您有钱。哎！我亲爱的朋友，并不是内战把我们分成了两派，是因为我们每个人都不再是二十岁，是因为青年时代正直的激情全已消失，让位给了出自私利的埋怨，让位给了阵阵的野心和利己主义的引诱。是的，您说得有道理，波尔朵斯，我们走，可是我们要带武器去。如果我们不去，他们就会说我们害怕了。"

"来呀！布朗舍！"达尔大尼央说。

布朗舍来了。

“叫人把马装好鞍子，带上您的短枪。”

“可是，先生，我们去和什么人交锋呀？”

“我们不和谁交锋，”达尔大尼央说；“这只不过是预防措施，应付我们万一受到的攻击。”

“先生，您知道吗，有人想害死那位可敬的参事，人民的父亲，布鲁塞尔？”

“竟有这样的事？”达尔大尼央说。

“是的，可是他已经受到了狠狠的报复，因为他是被百姓们抱回家去的。从昨天起，他的家里总是挤满了人。他接受了助理主教、隆格维尔先生和孔蒂亲王的拜访。石弗莱丝夫人和旺多姆夫人叫人在来客单上写上了她们的名字，现在，他在打算……”

“怎么！他在打算……”

布朗舍低声唱起来：

“投石党，像狂风，
今天早上吹得紧；
人人说，吹得紧，
狠狠吹向马萨林。
投石党，像狂风，
今天早上吹得紧。”

“马萨林非常喜欢我能踩死他的参事，”达尔大尼央低声对波尔朵斯说，“现在我不再感到吃惊了。”

“您知道，先生，”布朗舍说，“如果是要去干像密谋对付布鲁塞尔先生那样的事，您又要我带上短枪……”

“不是，不是，你放心好了；可是，你是从谁那儿知道这些详细情况的？”

“先生，来源可靠。我是从弗里凯那儿听来的。”

“弗里凯？”达尔大尼央说。“这个名字我熟悉。”

“他是布鲁塞尔先生的女仆的儿子，是一个机灵的小家伙，我敢向您保证，发生骚乱，他是不肯放弃他应得的一份的。”

“他不是圣母院的侍童吗？”达尔大尼央问。

“是的，就是他；巴汕照顾着他。”

“啊！啊！我知道了，”达尔大尼央说，“是不是百灵街的小酒店里站柜台的小伙计？”

“正是他。”

“这个小家伙对您有什么用？”波尔朵斯问。

“嗯！”达尔大尼央说，“他告诉过我一些很好的消息，以后有机会，他还会提供我情况的。”

“提供给您吗，您差点儿踩死他的主人？”

“可是谁会对他说这件事呢？”

“倒也是。”

就在这时候，阿多斯和阿拉密斯从圣安托万关厢进入巴黎。他们在路上休息过了，现在加紧赶路，怕错过会晤时间。只有巴汕一个人跟在他们后面。格力磨，我们都记得，曾经留下来照顾末司革东，想来已经直接去找投奔弗朗德勒的军队的年轻的布拉热洛纳子爵了。

“眼前，”阿多斯说，“我们应该找一家旅店，进去换上城里人做客穿的衣服，放下我们的手枪和长剑，叫我们的仆人也解除掉武装。”

“不，千万不能这样做，亲爱的伯爵，在这个问题上，您不但

不能使我同意您的意见，而且还会被我说服呢。”

“为什么？”

“因为我们去赴的是一次像交战一样的约会。”

“您这话是什么意思？阿拉宓斯？”

“因为王家广场之会是旺多姆大路上的交手的续篇，就是这么一回事。”

“怎么！我们的朋友……”

“他们已经成为我们最危险的敌人。阿多斯，相信我的话吧，我们要提防，尤其是您要提防。”

“啊！我亲爱的埃尔布莱！”

“谁能说达尔大尼央不会把他的失败怪到我们头上来？谁能说他没有把我们这次会晤的事报告红衣主教，红衣主教不会利用这个机会叫人捉住我们？”

“怎么，阿拉宓斯，您认为达尔大尼央和波尔朵斯会参与这种可耻的行动吗？”

“对待朋友这样做，我亲爱的阿多斯，您说得对，是可耻的行动；可是对待敌人，那只算是一种策略。”

阿多斯交叉起双臂，他那神气的脑袋垂到了胸前。

“有什么办法呢，阿多斯！”阿拉宓斯说，“人生来就是如此的，谁也不能永远是二十岁。您知道，我们已经无情地伤害了那种盲目引导达尔大尼央的行动的自尊心。他打败了。您没有听见他在大路上讲的那些绝望的话吗？波尔朵斯呢，他的男爵称号也许就靠这件事办成功。不巧，他在前进的路上遇到了我们，这一次又没当上男爵。谁说这个少有的男爵称号和我们今晚的见面会没有关系？我们要采取预防措施，阿多斯。”

“可是，假如他们不带武器，赤手空拳去呢？那我们就太丢脸

了，阿拉宓斯！”

“啊！请放心，亲爱的朋友，我向您保证不会有这样的事的。而且，我们有借口好推托，我们刚刚从外地赶到，我们又是叛乱者！”

“我们要找借口！我们必须考虑应付这样的情况，就是需要对达尔大尼央有一个借口，对波尔朵斯有一个借口！啊，阿拉宓斯，阿拉宓斯，”阿多斯伤心地摇着头继续说，“说心里话，您使我成了人间最不幸的人。有一颗心对友谊并没有完全绝望，您却使这颗心受到严重的打击。阿拉宓斯，是呀，我可以对您发誓说，我真宁愿别人从我的胸膛里把这颗心挖出来。您愿意怎么去就怎么去好了，阿拉宓斯。至于我，我不带武器去。”

“不，不行，因为我不能让您这样去。您显得这样软弱，不是一个男子汉，不是阿多斯，甚至不是拉费尔伯爵；您属于整个的党，这个党也依靠着您。”

“那就照您说的办吧，”阿多斯难过地回答。

他们继续向前走。

他们刚从骡步街走到冷落的王家广场的铁栅栏门那儿，就看见在圣卡特琳街的街口拱廊底下出现了三个骑马的人。

这是达尔大尼央和波尔朵斯，还有在他们后面的布朗舍。达尔大尼央和波尔朵斯紧紧裹着披风，披风给佩带的剑顶得高高的。布朗舍腰上挂着火枪。

阿多斯和阿拉宓斯看见是达尔大尼央和波尔朵斯，就跳下马来。

达尔大尼央他们也跳下了马。达尔大尼央注意到三匹马不是由巴汕牵着，而是拴在拱廊的环圈上。他吩咐布朗舍也像巴汕那样做。

他们两个人对着两个人互相迎面走过来，后面各跟着一名仆人，到了跟前，彼此客气地行礼。

“先生们，你们认为在哪儿谈话合适？”阿多斯说，因为他看到有好几个人停下步来，朝他们看，好像他们要进行一场少见的决斗似的，这一类的决斗巴黎人记忆犹新，尤其是在那些住在王家广场的人的脑海里。

“铁栅栏门已经关上了，”阿拉宓斯说，“可是，如果先生们喜欢大树下的凉爽空气和不会受到侵犯的清静环境，我会从罗昂府邸弄到钥匙，那我们就自在了。”

达尔大尼央直朝广场黑暗的深处看，波尔朵斯壮着胆子把脑袋伸进两条铁杆中间，看里面究竟有多黑。

“先生们，如果你们喜欢别的地方，”阿多斯用他庄严而有说服力的嗓音说，“你们选择吧。”

“如果埃尔布莱先生能够弄得到钥匙，这个地方，我们认为可能是最好的场所了。”

阿拉宓斯关照阿多斯不要一个人待在跟达尔大尼央和波尔朵斯太近的地方，然后就走开了，可是阿多斯对这个劝告只是轻蔑地笑了笑，向他的那两位站在原地不动的老朋友迎面走上一步。

阿拉宓斯果然去敲罗昂府邸的门，立刻他和一个人过来了。那个人说：

“先生，您能保证吗？”

“拿着，”阿拉宓斯一面说一面给了他一个金路易。

“啊！您不愿意保证，我的老爷！”看门人摇着头说。

“嗨！谁都可以做毫无意义的保证，”阿拉宓斯说。“我只对您担保眼前这几位先生是我们的朋友。”

“是的，的确是这样，”阿多斯、达尔大尼央和波尔朵斯三个人都冷冰冰地说。

达尔大尼央听到这段谈话以后，已经明白是怎么一回事了。

“您看到了没有？”他问波尔朵斯。

“看到了什么？”

“他不愿意保证。”

“保证，保证什么？”

“这个人要阿拉宓斯对他保证我们来王家广场不是打架的。”

“阿拉宓斯不愿意保证？”

“不愿意。”

“那么，我们要留神。”

阿多斯牢牢望着这两个说话的人。阿拉宓斯打开了大门，闪在一旁，让达尔大尼央和波尔朵斯先进去。达尔大尼央进门的时候，剑把手嵌进了栅栏门，他不得不移动一下披风。一移动披风，就露出了他的手枪发亮的枪托，上面反映着月光。

“您瞧，”阿拉宓斯一只手碰碰阿多斯的肩膀，另一只手指指达尔大尼央挂在腰间的武器叫阿多斯看。

“天哪！是这样，”阿多斯深深叹了一口气，说。

他第三个走进去。阿多斯最后一个走进去后，关上了铁栅栏门。两个仆人待在门外，可是他们好像也互不信任，彼此间隔得远远的。

第三十章

王家广场

他们一声不响地走到广场中央，可是，就在这时候，月亮从一朵云后面露出来了，他们想到在这个没有遮盖的广场上很容易给人看到，就走到椴树底下，那儿树荫很浓密。

到处有一些长凳，四个人走到一张长凳前站住了。阿多斯做了个手势，达尔大尼央和波尔朵斯坐了下来。阿多斯和阿拉密斯站在他们面前。

又沉默了一会儿，每个人都感到有些尴尬，不知道怎样开口解释，终于，阿多斯说道：

"先生们，我们都如约前来聚会，这是我们往日友谊的力量的证明；没有一个人不来，也没有一个人因此而责备自己。"

"伯爵先生，请您听着，"达尔大尼央说，"不必对我们讲这些恭维话，也许我们双方都配不上这样的恭维。让我们像心地高尚的人那样说明自己的行动吧。"

"我正求之不得，"阿多斯回答说。"我是一个直率的人，请您坦率地说，您凭什么理由要指责我，我或者埃尔布莱神父先生？"

"当然有，"达尔大尼央说；"当我荣幸地在布拉热洛纳城堡会见您的时候，我向您提出您完全理解的一些建议，可是，您不

但没有像对待一个朋友那样回答我，而且把我当小孩一样耍弄了一番，您吹嘘的这种友谊不是由于昨天我们斗剑而破裂的，早在您在您的城堡里对我不说实话时就破裂了。"

"达尔大尼央!"阿多斯喊了他一声，略微带点责备的口气。

"您要我说话坦率，"达尔大尼央说，"我照做了；您问我在想些什么，我就对您直说。现在，埃尔布莱神父先生，我对您也一样率直，我说您同样愚弄了我。"

"先生，您确实叫人不可理解，"阿拉宓斯说；"您来找我，想对我提出一些建议，可是您提出来了没有？没有，您只不过是来摸摸我的底罢了。喏，我对您说了些什么呢？我说马萨林是一个不学无术之徒，我不会为马萨林效力。就是这些。难道我对您说过我不为另外一个人效力吗？相反，我认为我对您表示过，我是站在亲王们一边的。如果我没有记错的话，我们甚至还非常愉快地开玩笑地说到，您十分可能接受了红衣主教的命令来逮捕我。您是不是某个党派的一员？是的，肯定是的。那好，为什么我们不能是党派里的人呢？您有您的秘密，就像我们有我们的秘密一样；我们没有交换过这些秘密，非常好，这证明了我们都知道怎样保守各自的秘密。"

"先生，我一点也不责怪您，"达尔大尼央说，"只是因为拉费尔伯爵先生谈到了友谊，所以我才研究您的行动。"

"您发现了什么？"阿拉宓斯傲慢地问。

鲜血涌上了达尔大尼央的太阳穴，他站起来，回答道：

"我发现了这十足是耶稣会士① 的门徒的种种表现。"

波尔朵斯看到达尔大尼央站了起来，也站了起来。四个人

① 耶稣会士，另义是虚伪的人。

都站着，狠狠地对视。

阿拉宓斯听到达尔大尼央的回答，动了一动，就像要拔剑似的。

阿多斯阻拦住他。

“达尔大尼央，”他说，“您今天晚上上这儿来，仍然因为昨天偶然发生的事件而怒气冲冲。达尔大尼央，我相信您心灵高尚，二十年的友谊可以在您身上战胜一刻钟的自尊心的失败。好，对我说说吧。您认为有什么事情要我责备我自已的？如果我有错，达尔大尼央，我会认错的。”

阿多斯的这种严肃而悦耳的嗓音对达尔大尼央一直能够产生固有的影响，对比之下，阿拉宓斯在心情不好的时候，说话声音就变得尖锐刺耳，使他很生气。于是他回答阿多斯说：

“伯爵先生，我认为如果在布拉热洛纳城堡您对我说了真心话，”接着他又指着阿拉宓斯说，“这位先生如果在他的修道院里也能对我说真心话，那么，我就不至于从事这件受到你们阻挠的冒险活动了；可是，由于我很慎重，就完全不应该毫不客气地把我当做傻子看待。假使我愿意深入研究埃尔布莱先生用绳梯接待的人和用木梯接待的人之间的差别，那我就会使他不得不把真情告诉我。”

“您管什么闲事？”阿拉宓斯叫起来，他怀疑达尔大尼央在暗地里已经看见了他和隆格维尔夫人，气得脸都发白了。

“我管和我有关的事，我知道怎样装做没有看到和我无关的事；可是我讨厌伪君子，我把那些既是火枪手又是神父、既是神父又是火枪手的人列入这一类人里。”他向波尔朵斯转过身来，又说了一句：“这一位先生是同意我的意见的。”

波尔朵斯至今还没有开口说过话，现在他只说一个字和用

一个动作来回答。

他说的是“对”，动作是用手去拔剑。

阿拉宓斯向后跳了一步，也拔出他的剑。达尔大尼央弯下身子，准备进攻或者自卫。

这时候，阿多斯用那种只有他才有的具有最高权威的动作伸出了手，慢慢地把剑同剑鞘一起抽出来，把带鞘的剑向膝盖上一敲，敲成两段，向右边一扔。

然后，他转身对阿拉宓斯说：

“阿拉宓斯，把您的剑折断。”

阿拉宓斯迟疑不决。

“应该折断，”阿多斯说。接着，又用更加低、更加温和的嗓音说：“我希望您这样做。”

阿拉宓斯脸色变得更加苍白，可是他被这个手势征服了，被这个嗓音控制住了，他用手折断了柔韧的剑，接着，交叉起手臂，全身气得发抖，等待着。

看见他这样做，达尔大尼央和波尔朵斯都向后退了几步，达尔大尼央不再拔剑了，波尔朵斯把他的剑放回鞘里。

“我对天主起誓，”阿多斯对着天慢慢地举起右手，“在这个夜晚的庄严气氛里，天主正在看着我们，听我们说话，我起誓我的剑永远不再碰到你们的剑，我的眼睛永远不再用愤怒的眼光望你们，我的心永远不再因为仇恨而跳动。我们曾经在一起生活，一起恨，一起爱；我们一同流血，血都流在一道，也许，”他又说下去，“在我们之间，有一条纽带要比友谊的纽带还要有力量，也许，那就是共同犯罪的公约；因为我们四个人一同审判和判决了一个人的死刑，并且执行了死刑，而这个人我们也许是无权把她从这个世界上除去的，尽管她不属于这个世界，而是属于地

狱①。达尔大尼央，我一直爱您像爱我的儿子那样。波尔朵斯，我们曾经紧挨着睡了十年；阿拉密斯是你们的兄弟，正像他是我的兄弟，因为阿拉密斯爱过你们，就像我现在还爱着你们一样，就像我以后永远会爱你们一样。马萨林红衣主教对我们能算是什么呢？我们几个人当年曾经叫像黎塞留那样一个人都不得不一筹莫展，服服帖帖。我们曾经把一个王冠牢牢地戴在一位王后的头上②，这一位亲王或那一位亲王对我们又算得了什么呢？达尔大尼央，我昨天和您斗剑，请您原谅我，阿拉密斯对波尔朵斯也是这样，请他原谅。现在，如果你们能恨我的话，就恨我吧，可是，我，我向你们保证，尽管你们恨我，我对你们只有尊重和友谊。现在，阿拉密斯，您重复一遍我说的话，然后，如果他们愿意，如果你们也愿意，那么我们就和我们的老朋友永远分手吧。"

一阵庄严的静默，最后给阿拉密斯打破了。

"我发誓，"他神情冷静，双眼透出忠诚的目光，可是嗓音却因为激动还有些颤抖，"我发誓，我不再恨曾经是我的朋友的人；我对曾经和您斗剑感到遗憾，波尔朵斯。最后，我发誓，不仅我的剑不再伸向您的胸膛，而且，在我最隐秘的思想深处，将来也不会对你们有丝毫的敌意。我们走吧，阿多斯。"

阿多斯动了一下，打算离开。

"啊！不，不！你们不要走！"达尔大尼央叫起来，他生性正直，这时禁不住热血沸腾，激动得无法控制，"你们不要走；因为我，我也要发一个誓，我发誓，为了保留像您，阿多斯这样一个人的尊重，像您，阿拉密斯这样一个人的友谊，我流尽鲜血，粉身碎

---

① 见《三个火枪手》下册第三十五、三十六章处死米莱狄的经过。

② 见《三个火枪手》上册，达尔大尼央等为帮助王后从伦敦带回金刚钻坠子，拯救了她的名誉。

骨也在所不惜。”

说着，他投进了阿多斯的怀抱。

“我的孩子！”阿多斯把他紧紧抱在胸前，叫了一声。

“我，”波尔朵斯说，“我什么誓也不发，而且，见鬼，我感到不自在。如果我不得不和你们斗剑，我想我最好让你们刺穿我的身体，因为在这个世界上，我一向只爱着你们。”

善良的波尔朵斯放声大哭起来，投进阿拉宓斯的怀里。

“我的朋友们，”阿多斯说，“这正是我所希望见到的，这正是我对像你们这样的两颗心所期待的。好，我已经说过，现在再重复一次。我们大家的命运紧密地联系在一起，虽然我们走的道路不同。我尊重您的看法，达尔大尼央；我尊重您的信念，波尔朵斯；可是，尽管我们为敌对的利益而战斗，我们始终是朋友；大臣们也好，亲王们也好，国王们也好，都会像激流一样过去，内战也会像火焰一样熄灭，而我们呢，我们会继续存在吗？我预料会存在的。”

“是的，”达尔大尼央说，“让我们永远做火枪手吧，把圣日耳韦棱堡的那条有名的餐巾永远当做唯一的旗帜，伟大的红衣主教曾经叫人在那上面绣了三朵百合花① 。”

“对，”阿拉宓斯说，“不管是红衣主教派还是投石党人，和我们有什么关系！在与人决斗时我们永远做彼此的好助手，在重大的事件中我们永远是忠诚的朋友，在娱乐消遣时永远是快乐的伙伴！”

“以后，”阿多斯说，“每当我们在混战中相遇的时候，就想到这几个字：王家广场！把我们的剑放到左手，让我们伸出右手，

---

① 见《三个火枪手》下册第十六、十七章。达尔大尼央等四人在圣日耳韦棱堡，以少胜多，得到黎塞留的赞赏。

即使在屠杀当中也是如此。"

"您说得太妙了，"波尔朵斯说。

"您是最伟大的男子汉，"达尔大尼央说，"和我们相比，您要比我们高出十个脑袋。"

阿多斯笑了，他显得说不出的高兴。

"这就说妥当了，"他说。"好，先生们，伸出你们的手。你们多少都算是基督徒吧？"

"那当然！"达尔大尼央说。

"在这样的时刻，为了忠于我们的誓言，我们当然都是基督徒，"阿拉密斯说。

"啊！我准备起誓，"波尔朵斯说，"不管凭什么，只要你们愿意，哪怕凭穆罕默德① 也行。如果我在此时此地还不感到快乐，那就让魔鬼把我带走。"

善良的波尔朵斯擦了擦依旧满含泪水的眼睛。

"你们谁带了十字架？"阿多斯问。

波尔朵斯和达尔大尼央相互望了望，同时摇摇头，因为这叫他们感到出乎意外。

阿拉密斯微笑着从他的胸前拿出一只钻石十字架，那是用一串珍珠挂在他的颈子上的。

"这儿有一个，"他说。

"太好了！"阿多斯说，"让我们对这个十字架起誓，不管它是什么做的，它总是一个十字架，让我们起誓不管遇到什么情况，始终团结一致；这个誓言能不能不仅把我们联系在一起，而且把我们的子孙后代也联系在一起？这个誓言你们各位同意吗？"

---

① 穆罕默德，是伊斯兰教创始人。波尔朵斯这样说是表示诚心起誓。

“同意，”他们众口同声回答道。

“啊！奸诈的家伙！”达尔大尼央用很低很低的声音对着阿拉宓斯的耳朵说，“您让我们对着一个女投石党人的十字架起誓。”

第三十一章

瓦兹河上的渡船

我们希望读者没有完全忘记给我们留在弗朗德勒大路上的年轻旅客。

拉乌尔站在大教堂前面，望着他的保护人离去，一直望到看不见影子，然后，他用马刺刺马，向前直奔起来，首先他想摆脱掉那些痛苦的念头，其次是不想让奥利万看出使他面容变了样的激动心情。

一个小时的奔驰，立刻驱散了使想象力非常丰富的年轻人难受的愁云惨雾。他自由自在，不受任何拘束，这是他以前没有感受过的乐趣，甚至对于那些从未由于依靠别人而痛苦的人来说，这种乐趣也是甜蜜的。在拉乌尔的眼里，自由的快乐把天空和大地都染成了金黄色，尤其是使生活的蓝色天际也变得金光灿烂，那边就是他的前途。

然而，他几次试着要和奥利万交谈没有成功以后，终于发现日子这样长，这样忧闷。在经过一座座城市的时候，伯爵说过的那些温柔、有趣、有说服力的话又一一回到他的头脑里，除了阿多斯没有其他的人能够告诉他这么许多关于这些城市的可贵的资料，阿多斯是所有的向导中最博学、最有趣的一位。

另外一个回忆使拉乌尔心中感到悲伤。他们来到了卢浮

尔[1]，他看见在一排白杨树后面有一座小小的城堡，他不禁联想到了拉瓦利埃尔城堡。他勒住马对这座城堡看了近十分钟，然后，叹着气又继续赶路，甚至奥利万很恭敬地问他为什么这样凝神地远望，他也不答理。外界的景物是神秘的指挥人，它们和每一个细微的记忆联接在一起，有的时候它们会不管我们愿意与否唤醒全部的回忆。这些思绪一旦苏醒，就像阿莉阿尼线[2]一样，它们引人进入思想的迷宫，人们在那里面跟随叫做记忆的往事的影子向前走，但是迷失了路途。拉乌尔看到眼前这座城堡，他像给送回到西边距离五十法里远的地方，使他想起了以前生活中的各个细节，从他向小路易丝告别，到再早时他第一次见到她时的情景。这儿的每一丛橡树，石板瓦屋顶上的隐约可见的风标，都在告诉他，他不是回到那些童年时代的朋友跟前去，而是离开他们越来越远，甚至也许是永远也见不到他们了。

他头脑昏昏沉沉，心头难受，吩咐奥利万把马拉到他看到的路旁一家小客店去，它就在他们前面，大约半个火枪射程远的地方。他下了马，走到一丛正在开着鲜艳的花的栗树下面站住了。树的四周，一大群一大群的蜜蜂嗡嗡叫着。他叫奥利万找客店老板把信纸和墨水放到一张桌子上，那张桌子摆在那儿好像就是让人写字用的。

奥利万照他的嘱咐去做，继续向前走，这时候，拉乌尔在那张桌子前坐了下来，一只胳臂肘支在桌子上，眼睛茫然地望着美丽的景色，四处都是绿色的田野和丛丛的树木。栗树的花像雪

---

① 卢浮尔，在今塞纳-瓦兹省。

② 阿莉阿尼，希腊神话中叫阿莉阿德尼，是克里特国王弥诺斯的女儿。英雄忒修斯来到克里特岛，陷入迷宫，生命有危险。阿莉阿尼给他一个线团，一端拴在门口。忒修斯借助这一线团，终于走出迷宫。

花一样落到他的头发上，他不时地把它们抖到地上。

拉乌尔在那儿待了大约十来分钟，一半时间他是在沉思默想中度过的。他在漫不经心地朝四周看的时候，看见一个人向他走过来，一张红通通的脸，腰上围着一块餐巾，胳臂上搭着一块餐巾，头上戴着一顶白色无边软帽，手上拿着纸、笔和墨水。

"啊！啊！"那个人说，"看来所有的贵族的想法都是相同的，因为，仅仅一刻钟以前，有一位年轻贵族少爷也在这丛树前面歇脚 他骑的是和您一样的好马，外貌像您一样高贵，年纪也和您差不多。他叫我把这张桌子和这张椅子搬到这儿，在这儿吃了饭，和他在一起的有一位老先生，看样子像是他的老师。他们吃了一块馅饼，喝了一瓶陈年马孔葡萄酒，馅饼吃得一点不剩，酒喝得一滴不留；不过，幸好我们还有这样的好酒和同样的馅饼，假使先生也要的话……"

"我不要，我的朋友，"拉乌尔微笑着说，"谢谢您，目前我只需要我叫人请您拿来的这几样东西，不过，只要您的墨水是黑的，笔很好使，那我就很满意了。这样的话，我照酒的钱付您笔的钱，照馅饼的钱付您墨水的钱。"

"那好！先生，"客店老板说，"我把馅饼和酒给您的仆人吃，因此，您的笔和墨水另外加上算。"

"您要怎样就怎样吧，"拉乌尔说，他开始初次和社会上这种特殊阶层的人打交道了，这类人，在大路上有强盗的时候，和强盗结伙作恶，自从强盗绝迹以后，他们代替了强盗，见钱就捞。

客店老板知道收入不会少一文钱，放下心来，把纸、笔和墨水放到桌子上。碰巧，那支笔还可以用。拉乌尔就写起信来。

客店老板站在他的面前，带着不由自主的赞赏的神情望着这张既庄重又温和的可爱的脸。美，永远都能令人敬重，以往是

这样，将来也是这样。

“这位客人和刚才的那一位不一样，”客店老板对奥利万说，奥利万是过来找拉乌尔，想看看他还需要什么东西，“您的小主人一点胃口也没有。”

“先生在三天以前还很有胃口，可是，我有什么办法呢！从前天起，他就什么也不想吃了。”

奥利万和客店老板向客店走去。奥利万就像所有对自己的处境很满意的仆人那样，把他认为可以说的有关这位年轻贵族的事，一五一十地讲给了老板听。

这时候，拉乌尔写了以下这封信：

“先生，

“走了四个小时以后，我停下来给您写信，因为每时每刻我都在想念您。我一直都准备回过头去，仿佛要回答您对我说的话似的。和您分离，我是如此惊愕，我们的离别，使我万分悲伤，以致我对您的敬爱和感激之情没有很好地表达出来。先生，您会原谅我的，因为您心胸宽宏，您了解我的所思所想。先生，请您写信给我，因为您的教诲是组成我的生命的一部分；此外，如果我能斗胆对您直说，我要说我很不安，我仿佛觉得您在准备出门去从事某件危险的活动，对这个活动我不敢问您一个字，因为您什么也没有对我透露过。您知道，我多么需要得到您的消息。自从我不再和您在一起，您不再在我身边以后，我时时刻刻都在担心会犯错误。您一向有力地支持我，先生，今天，我坦率地说，我觉得自己万分孤独。

“先生，如果您得到从布鲁瓦来的消息，请务必告诉我

几句有关我的小朋友拉瓦利埃尔小姐的一些情况。您知道，我们离开的时候，她的健康状况叫人多么担心。先生，亲爱的保护人，您能理解，我在您身边待过的岁月的回忆，对我是如何珍贵和重要。我希望您有时也能想到我。如果有时候您觉得我不在身边，惦记着我，如果您因为我的远离感到有点难受，我就会想到您能感觉到我对您的爱和忠诚，因此我就快乐到了极点。当我幸福地待在您身边的时候，我曾经竭力使您知道我多么爱您，对您多么忠诚。"

写完信后，拉乌尔觉得稍稍平静了一些；他看到奥利万和客店老板都没有在偷偷望他，就在信纸上吻了一下，这种无声的、感人的亲热表示，阿多斯在拆开信的时候，心里是能够猜得到的。

这时候，奥利万已经喝完一瓶酒，吃好了他的馅饼，马也歇息好了。拉乌尔招手叫客店老板过来，在桌子上丢了一个埃居，然后骑上马。他到了桑利斯①，把信投寄了。

休息以后，骑马的人和马都有了力气，继续赶路，不再停下来。到了维尔贝里②，拉乌尔叫奥利万去打听那个走在他们前面的年轻贵族的消息。有人在三刻钟不到以前曾经看见他路经此地，就像那个客店老板说的那样，他骑的是一匹好马，走得很快。

"我们要尽力追上这位贵族，"拉乌尔对奥利万说，"他和我们一样也是去投军的，我们有他作伴一定会感到十分愉快。"

拉乌尔在下午四点钟到达贡比涅。他在这儿吃了晚饭，胃口非常好，同时又打听那位走在他们前面的年轻贵族的消息。他

① 桑利斯，在今瓦兹省。

② 维尔贝里，在今瓦兹省，

和拉乌尔一样，也是在钟瓶旅店休息，这是贡比涅最好的一家旅店，后来他又继续向前走了，说他打算到诺荣过夜。

“我们也去诺荣过夜，”拉乌尔说。

“先生，”奥利万恭敬地回答说，“请允许我提醒您注意，今天上午我们就已经让马跑得太累了。我想，最好还是在这儿过夜，明天一大早再动身。一站[1]路走十八法里足够了。”

“拉费尔伯爵先生希望我尽快赶路，”拉乌尔说，“希望我能在第四天的上午赶到大亲王先生那儿。让我们去诺荣吧。这段路和我们从布鲁瓦到巴黎的那段路一样长。我们在八点钟可以到。马能休息整整一夜，明天早晨五点钟，我们重新上路。”

奥利万不敢反对这个决定，不过他一面跟着走，一面直嘀咕。

“走呀，走呀，”他低声说，“第一天就耗尽了您的精力；明天，您一天走不了二十法里，而是十法里，后天是五法里，三天以后，您就会躺在床上。您不得不在床上休息。年轻人全都爱充好汉。”

我们都看得很清楚，奥利万没有像布朗舍和格力磨那样受过训练。

拉乌尔确实也感到很疲乏，可是他希望试试自己的体力究竟怎样。他受到阿多斯的原则的教育，成千次地听说一站路要走二十五法里，他不愿意比他崇拜的榜样做得差。达尔大尼央这位钢铁好汉，全身都是发达的肌肉，曾使他赞叹不已。

他不顾奥利万的意见，越加催马快奔。他走的是一条风景如画的小路，它通往一条渡船，照别人对他肯定的说法，抄这条近路可以少走一法里路。他走到一座山丘顶上的时候，看见眼

---

① 一站，原指两个宿营地之间的距离。

前有条大河。一小群骑马的人站在岸边，准备上船。拉乌尔毫不怀疑那是那位贵族和他的随从们。他大声叫了一声，可是路还太远，对方不能听到；于是，尽管他的马很累，拉乌尔依旧策马向前奔；可是起伏的地势立刻就遮住了他的视线，他看不见那些要过河的人了。等到他又赶到一座高地上，那条渡船已经离岸，向对岸驶去。

拉乌尔看到他不能及时到达和那批赶路的人一同摆渡，只好停下来等奥利万。

就在这时候，从河上好像传来一声叫声，拉乌尔向发出叫声的方向转过身去，夕阳的光辉照得他两眼发花，他把手遮在眼睛上方。

“奥利万！”他叫道，“我在那边见到什么啦？”

又传来第二声叫声，比第一声更尖锐。

“先生，”奥利万说，“渡船的绳子断了，船在乱漂。可是我在河里看见了什么？有东西在挣扎。”

“对，对，”拉乌尔叫着说，他盯住了河面的一点看，落日的光芒把大河照得金光灿烂，“是一匹马和一个骑马的人。”

“人和马在往下沉，”奥利万也叫起来。

一点没有错，拉乌尔现在看清楚了，渡船出了事故，有一个人落到了水里。他放松缰绳，用马刺使劲刺马肚子，马痛得难受，感觉得到是要它大步快奔，于是就从围住码头的栏杆上面跳过去，跳进河里，将带沫的浪花溅得好远。

“啊！先生，”奥利万喊起来，“您这是干什么呀，老天爷！”

拉乌尔驱马向那个遇难的不幸的人游去。水中骑马对他来说是习以为常的事。他是在卢瓦尔河边长大的，卢瓦尔河的波浪仿佛就是他的摇篮；他成百次骑马渡过卢瓦尔河，也成千次游

过卢瓦尔河。阿多斯早就预料到有一天他要把子爵培养成军人，所以用各种方法来锻炼他。

“啊！我的天主！”奥利万又绝望地叫起来，“要是伯爵先生看见您这样，他会怎么说呀？”

“伯爵先生会和我一样做的，”拉乌尔一面说，一面使劲催马往前游。

“可是我呢，我呢？”奥利万脸色苍白，在岸边失望地跑来跑去，“我怎么过河呢？”

“胆小鬼，你跳呀！”拉乌尔叫道，同时一直往前游。

然后他对离他二十步远的溺水的人说：

“勇敢些，先生，勇敢些，来救您了。”

奥利万骑着马向前走，向后退，叫马直立起来，又叫马打转，最后，他心里也觉得惭愧，就像拉乌尔一样向河里冲下来，不过嘴里却直喊：“我没命了，我们都完蛋了！”

那只渡船顺着水流迅速向下游漂去，船上的人都在叫喊。

一个头发灰白的人从渡船上跳下河里，用力向那个要溺死的人游去，可是因为他是逆流而上，所以游得很慢。

拉乌尔继续向前游，明显地越游越近，可是他一直紧紧盯住望着的那匹马和骑马的人也明显地向下沉。那匹马只有鼻孔露在水面上，骑马的人在挣扎的时候，已经放松了缰绳，他伸出胳臂，头向后仰。再过一分钟，人和马都要沉没了。

“勇敢些，”拉乌尔叫道，“勇敢些！”

“太迟了，”那个年轻人喃喃地说，“太迟了！”

河水流过他的头上，他连声音都发不出来了。

拉乌尔离开自己的马向前游，让它自己管自己。他再划三四下就能到那位贵族身边了。他抓住马衔索，把那匹马的头托

到水面上，这匹牲口呼吸得自由些了，它好像知道别人来救它似的，加倍使起劲来。拉乌尔同时抓住那个年轻人的一只手，把它拉到马鬃毛上，年轻人紧紧拽住马鬃毛，一个快淹死的人都会这样拼命拽的。拉乌尔确信骑马的人不再会松手，就全力拉着马，一面划水，一面把马拉到河对岸去，同时大声鼓舞着这个年轻人。

突然，马碰到了一块浅滩，在沙地上站住了。

“得救啦！”灰白头发的人也在浅滩上站牢，大叫起来。

“得救啦！”年轻贵族放掉了马鬃毛，不由得喃喃说道，同时从马鞍上落下来，倒在拉乌尔的怀里。

拉乌尔离岸边只有十步远。他把昏过去的年轻贵族抱到岸上，放到了草地上，再解开他衣领上的带子和他的紧身上衣的扣子。

一分钟后，那个灰白头发的人来到拉乌尔身旁。

奥利万画了许多次十字以后，终于也上了岸，渡船上的人靠了在船上碰巧找到的一根杆子，尽力向岸边撑过来。

由于拉乌尔和那个护送年轻的贵族的人的照顾，快要死的人苍白的双颊又有了生气，他张开失神的眼睛，接着，立刻盯住看那个救了他命的人。

“啊！先生，”他大声地说，“我要找的就是您，没有您，我已经没命了，老早就没命了。”

“可是，您不是看见了吗，现在又活过来了，先生，”拉乌尔说，“我们只是洗了一次澡。”

“啊，先生，多么感谢您！”那个灰白头发的人大声说。

“您在这儿，我的好阿尔芒日！我让您吓坏了吧，是不是？不过，这是您的不是，您是我的教师，为什么您不叫人教我学会游

水？”

“啊！伯爵先生，”那个老人说，“如果您遭到了不幸，我永远也不敢去见元帅了。”

“事情是怎样发生的？”拉乌尔问。

“先生，事情经过再简单也没有了，”被叫做伯爵的人回答道。“我们渡到差不多三分之一的河面的时候，渡船的绳子就断了。船夫又是叫喊，又是乱走乱动，我的马受了惊，跳到了水里。我不大会游泳，不敢从马上向河里跳。我不但不能帮助我的马前进，反而使它不能动一动。当我正要这样无比优雅地沉入水底的时候，您恰巧赶到，把我拖出水来。所以，先生，如果您愿意，从今以后，我们两人永远是生死与共的朋友。”

“先生，”拉乌尔鞠了一躬，说，“我向您保证，我全心全意地做您的仆人。”

“我是吉什伯爵，”骑马的人继续说下去；“我的父亲是格拉蒙元帅。现在，您知道我是什么人了，请您告诉我您是谁可以吗？”

“我是布拉热洛纳子爵，”拉乌尔说，他因为不能像吉什伯爵那样说出自己父亲的名字，羞得满脸通红。

“子爵，您的外貌，您的善良和您的勇敢吸引了我；我太感谢您了。让我们拥抱一下，我请求得到您的友谊。”

“先生，”拉乌尔和伯爵拥抱，说，“我也十分热爱您；我请求您把我当做一个忠诚的朋友。”

“子爵，如今您要上哪儿去？”吉什问。

“去参加大亲王先生的军队，伯爵。”

“我也正是去那儿，”年轻人大喜过望地说。“啊！好极了，我们将要一同开第一枪了。”

“很好，你们互相爱护吧，”老教师说；“你们两人都年轻，你们肯定是同一个星宿，你们注定好要相见的。”

两个青年都笑了，充满了年轻人彼此间的信任。

“现在，”老教师说，“你们应该换换衣服了；你们的仆人在下渡船的时候，我吩咐过他们，他们想必已经到了前面的小客店。衣服和酒都该烫热了，走吧。”

年轻人对这个建议毫不反对，相反，他们认为它非常好。他们立刻骑上了马，对视着，欣赏着对方。他们两人确实都是身材细长匀称的富有风度的骑士，两人都容貌高贵，前额开阔，眼神温和而自负，微笑起来显得那样坦率，文静。吉什大概十八岁，可是他并不比拉乌尔高多少，虽然拉乌尔只有十五岁。

他们不由自主地互相伸出手来，然后用马刺刺马，肩并肩地离开大河，向小客店奔去。这一个人，他发觉生活是如此美好，在对他微笑，而他差一点失去了它；另一个人则感谢天主，因为他已经生活得这样长久，所以能做一件会使他的保护人高兴的事。

至于奥利万呢，只有他一个人对他的主人这件美好的行为很不满意。他拧着他的紧身上衣的袖子和垂尾，想到如果在贡比涅过夜，不仅能使他免遭这场他刚刚逃出来的灾难，而且也不会让他胸部发炎，生风湿病，在水里那样一浸，肯定会生这两种病的。

第三十二章

小 冲 突

在诺荣耽搁时间不长，每个人都睡了一个好觉。拉乌尔关照，如果格力磨赶到，就叫醒他，可是格力磨没有来。

马匹当然也享受了给它们的整整八小时的歇息和厚厚的垫草。吉什伯爵在清晨五点钟被拉乌尔叫醒了，他是来向伯爵问早安的。他们急急忙忙吃好早饭，到六点钟，已经走了两法里路了。

年轻伯爵的谈话引起了拉乌尔极大的兴趣，所以拉乌尔一个劲儿地听他说。年轻伯爵也说个没有完。伯爵是在巴黎受的教育，而拉乌尔只到过巴黎一次；伯爵是在宫廷中长大的，而拉乌尔连见也没有见过宫廷；伯爵谈到他做小侍从时做的那些荒唐事；他还不顾法令尤其是教师的禁止，设法和人进行了两次决斗。这些内容对拉乌尔说来，都是最感到好奇的事情。拉乌尔只上过斯卡隆先生的家；他对吉什讲了他在那儿见到的一些人的名字，像纳伊杨夫人，奥比涅小姐，斯居代里小姐，波莱小姐，石弗莱丝夫人，吉什全都认识。他风趣地嘲笑所有人。拉乌尔担心他也嘲笑石弗莱丝夫人，因为他觉得对她有一种真正的、深刻的好感；可是，或许是出于本性，或许是出于对石弗莱丝公爵夫人的感情，伯爵尽可能地说了她许多好话。伯爵的这些颂扬

的话使拉乌尔更加深了对伯爵的友谊。

接着，话题转到了谈情说爱和风流韵事上来。在这方面，布拉热洛纳也是听得多，说得少。他听着听着，仿佛看到在三四次说得吞吞吐吐的艳遇后面，伯爵心灵深处和他一样也藏着一个秘密。

吉什，我们刚刚说过，是在宫廷中长大的，他熟悉这个宫廷中所有男女私情的事。拉乌尔过去听拉费尔伯爵讲过多少次宫廷的情形；不过从阿多斯看到宫廷的时候到现在，它已经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吉什伯爵讲的所有事情，他这位旅伴都感到新鲜。年轻伯爵说起话来，既风趣又刻薄，每个人全都说到了，一个也没有遗漏。他讲到隆格维尔夫人从前和科利尼的恋爱关系，科利尼在王家广场的决斗，在那场决斗中他如何送了命，而隆格维尔夫人透过一扇百叶窗观看决斗的经过。他又讲到隆格维尔夫人最近和马尔西亚克亲王的爱情，据说，亲王是一个爱忌妒的人，他因此会叫人把所有人都杀死，甚至他的神师埃尔布莱神父。他又讲到威尔士亲王[1]和郡主[2]的恋情，后来，她被称做"大郡主"，由于她和洛任秘密结婚而闻名[3]。王后也没有漏掉，红衣主教同样受到了嘲弄。

白天像一个小时那样快地过去了。伯爵的教师是一个上流社会人物，生性随和，像他的学生说的那样，博学多才，连牙齿上也有学问。他好几次使拉乌尔想到了阿多斯的渊博的学识和风趣尖刻的玩笑；可是，说到优雅，高尚，和外貌的高贵，在这些方面，没有人能够比得上拉费尔伯爵。

---

① 英国国王的长子叫威尔士亲王。

② 这个郡主，是指路易十三的弟弟加斯东·德·奥尔良的女儿。

③ 洛任(1633—1723)，路易十四手下的武将。

马匹比昨天受到爱惜了，在下午四点钟，就在阿腊斯① 停了下来。这儿离战场很近，他们决定在这个城市住一夜，明天再走。西班牙人的小股队伍有时候利用黑夜出来袭击，甚至跑到了阿腊斯的四郊。

法国军队退到杜埃以后，坚守着从蓬达马克到瓦朗西纳一线。据说大亲王先生本人在贝顿② 坐镇。

敌人的军队在卡塞尔至古特雷一带布阵，他们烧杀抢掠，无恶不作，边境上可怜的居民都离开他们偏僻的住宅，逃到设防的城市里避难。阿腊斯到处挤满了难民。

大家都在谈论下一仗肯定是关键性的一仗。大亲王先生一直在操练军队，同时等待援军，最近援军终于到了。两个年轻人因为这样及时赶到这儿感到十分高兴。

他们一同吃饭，睡同一间房间。他们正在很容易结成知己的年纪，两人好像一出生到世上彼此就认识了似的，而且以后也再不可能分开了。

一晚上他们都只谈打仗的事；仆人把武器擦得锃亮；两个年轻人装好手枪的子弹，准备应付武装接触；他们一觉睡醒，都感到很失望，因为两个人都梦到他们来得太迟，赶不上这场战斗了。

早上，到处传开了这样的消息，孔代亲王已经撤离贝顿，退到卡尔万③，不过在贝顿依旧留下了驻军。可是，这个消息并不十分可靠，两个年轻人决定继续去贝顿，如果遇到情况不对，他们就朝偏右方向走，改到卡尔万去。

---

① 阿腊斯，在今加来海峡省。

② 贝顿，在今加来海峡省，在阿腊斯以北。

③ 卡尔万，在今加来海峡省，在贝顿以西。

吉什伯爵的教师对这一带非常熟悉；因此他建议抄一条近路走，这条小路在去朗斯①的大路和去贝顿的大路中间。到了阿勒兰，他们可以打听到确切的情况。他们把这条路线写在条子上，留给格力磨。

早上七点钟左右，他们上路了。

吉什年纪轻，性子急，他对拉乌尔说：

"我们是三个主人和三个仆人。我的仆人都武装好了，您的仆人我看相当固执。"

"我从来没有看见过他的什么表现，"拉乌尔回答他说，"不过，他是布列塔尼②人，他不会怎样差劲的。"

"对，对，"吉什说，"我相信一有机会，他准会开枪；我呢，我有两个可靠的人，他们跟随我的父亲打过仗；因此，我们就是六名战士，如果我们遇到一小股人数和我们相等，甚至比我们多的敌人，我们进攻不进攻，拉乌尔？"

"当然进攻，先生，"子爵回答说。

"好啦，好啦，小伙子们！"老教师插进来说，"你们想到哪儿去啦，真糟糕！伯爵先生，我执行的指示怎么办呢？您忘记了我奉到的命令是要把您平平安安地送到大亲王先生那儿？一旦到了军队里，只要您喜欢，您给人杀死也与我无关；可是，在那以前，我通知您，我一见到第一根翎毛，我就以军长的身分命令撤退，我也转过身来后退。"

吉什和拉乌尔带着微笑互相偷偷地望着。这一带树木越来越多，他们不时地碰见一小群一小群逃难的庄稼人，赶着牲口，

---

① 朗斯，在今加来海峡省，在贝顿和阿腊斯的中间。

② 布列塔尼，法国西部地区名。

用大车装着或者用胳臂挎着最值钱的东西。

他们平安无事地到达了阿勃兰。他们在这儿打听消息，知道大亲王先生确实已经离开贝顿，现在正带兵驻扎在康布兰和拉万第①之间。于是，他们又给格力磨留下了一张路线图，然后抄一条近路再向前走。这一小队人走这条小路，半个小时后就到了一条小河旁边，这条小河是流到里斯河②去的。

四周景色宜人，处处有绿宝石般的青山翠谷。一路上不时会出现一些小树林，小路就穿过这些小树林延伸。老教师每次穿过这些小树林的时候，总担心会遭到埋伏，叫伯爵的两个仆人走在前面打先锋。老教师和两个年轻人成了主力部队，奥利万把短枪放在膝上，眼睛注视着后面，担任警戒。

走了不一会儿，在前面又出现了一座浓密的树林。走到离这座树林一百来步的地方，阿尔芒日先生又像以前那样采取预防措施，打发伯爵的两个仆人走到头里。

两个仆人一走进树林，就不见了人影。两个年轻人和老教师说说笑笑地离着一百来步跟在后面走。奥利万在他们后面，也隔着一百来步远。就在这时候，忽然响起了五六下火枪发出的枪声。老教师连忙叫站住，两个年轻人勒马停下。也就在同一时刻里，两个仆人快马奔了回来。

两个年轻人急着要知道开枪的原因，连忙向两个仆人迎上去。老教师紧跟在他们后面。

“你们给挡住路了吗？”两个年轻人急匆匆地问。

“没有，”仆人齐声答道；“可能我们甚至没有给人发现。枪声是在我们前面一百步远的地方发出来的，大概是在树林最密

① 康布兰和拉万第，都在今加来海峡省。

② 里斯河，流经比利时和法国。

的地方，我们赶回来请示该怎么办。”

“我的意见是，”阿尔芒日先生说，“如果必要，甚至可以说我坚决主张我们向后退。这座树林里可能埋藏有伏兵。”

“你们什么也没有见到吗？”伯爵问那两个仆人。

“我好像看见，”一个仆人说，“有些穿黄衣服的人骑着马走进小河的河床。”

“这么说，”老教师说，“我们遇见一小队西班牙人了。向后退，先生们，向后退！”

两个年轻人互相望了望，用眼神征求对方的意见。正在这一刻间，又传来了一声手枪声，紧接着是两三声呼救声。

两个年轻人最后交换了一下眼光，肯定彼此都不愿意后退。这时老教师已经掉转马头，他们两人却催马飞奔向前冲去。拉乌尔叫道：“奥利万，跟我来！”吉什也叫道：“于尔班，博朗谢，跟我来！”

老教师十分惊讶，还没有弄清楚是怎么回事，他们已经奔进了树林，看不见了。

他们继续向前飞奔，两个年轻人手上紧握着手枪。

五分钟以后，他们奔到了仿佛是发出枪声和叫声的地方，于是他们放慢了步子，小心翼翼地驱马前进。

“嘘！”吉什轻声说，“有骑兵。”

“对，三个人骑着马，三个人下了马在步行。”

“您看，他们在做什么？”

“我看他们好像在寻找一个受了伤的或者死去的人。”

“真是卑鄙无耻的罪行，”吉什说。

“不过他们都是些士兵，”布拉热洛纳说。

“对，可是是一些散兵游勇，也就是说，是一些拦路抢劫的强

盗。”

“我们杀过去！”拉乌尔说。

“我们杀过去！”吉什说。

“先生们！”可怜的老教师叫起来；“先生们，以上天的名义……”

可是两个年轻人连听也不听，争着驱马往前跑。老教师的叫声只是惊动了那些西班牙人。

立刻，那三个骑在马上的敌人朝着两个年轻人冲过来，另外三个没有骑马的这时已经抢完了两个过路人的财物；因为两个年轻人走近一看，只见地上躺着的不是一个人，而是两个人。

双方相距十步远的时候，吉什首先开枪，没有打中对方；那个面向拉乌尔冲来的西班牙人也开枪了，拉乌尔觉得左胳臂上像给鞭子抽打一样疼。走到相隔四步远的地方，拉乌尔开了一枪，正好打在那个西班牙人的胸口，西班牙人伸开双臂，仰面倒在马的臀部上，那匹马转过头来，把他背走了。

这时候，拉乌尔好像隔着一层云雾一样看到一根火枪的枪管对着他。他想起了阿多斯以前对他的叮嘱，像闪电一样迅速一动，使他骑的马直立了起来。对手开枪了。

马向旁边一跳，四条腿没站稳，倒在地上，并且把拉乌尔的小腿压住了。

那个西班牙人扑过来，握住火枪的枪管，想用枪托敲碎拉乌尔的脑袋。

拉乌尔非常不幸，因为他待的位置，不能从剑鞘里拔出剑来，也不能从枪套里拔出手枪来。他眼看着枪托在他脑袋上直转，只好无可奈何地想闭上眼睛等死。就在这危急关头，吉什纵马一跳，跳到那个西班牙人面前，把手枪对准他的喉咙。

“快投降！”吉什说，“不然就要您的命！”

火枪从那个士兵的手上落了下来，他马上就投降了。

吉什叫来他的一个仆人，把这个俘虏交给他看管，并且吩咐他，如果俘虏稍微有点想逃的行动，就把这个士兵的脑袋打开花。然后，吉什跳下马来，走到拉乌尔跟前。

“天啦！先生，”拉乌尔虽然由于刚才发生的事不可避免地非常激动，脸色苍白，可是还是笑着说，“您很快地就还清了您欠的人情债，您不想一直欠我。没有您，”他重复了一遍伯爵上次说的那句话，“我已经没命了，老早就没命了。”

“我的对手逃走了，”吉什说，“所以我能够前来救您；可是，我看您全身是血，您是不是伤得很重？”

“我想，”拉乌尔说，“我胳臂好像擦伤了一样。请您帮我把我的小腿从马底下拔出来，我希望没有什么能阻碍我们继续赶路。”

阿尔芒日先生和奥利万也已经下了马，一起把那匹马稍稍抬了抬，马快死了，在挣扎。拉乌尔终于把脚从马镫中拔了出来，又抽出了给压在马身底下的小腿，他马上就站了起来。

“骨头没有断吗？”吉什问。

“没有断，一点儿没有断，感谢上天，”拉乌尔回答道。“不过歹徒要杀害的那几个不幸的人不知道怎样啦？”

“我们来得太迟，我想，他们已经给打死了，歹徒抢走了他们的财物逃走了。我的两个仆人现在尸体旁边。”

“我们去看看他们是不是完全没有气了，如果还有点气，可以设法救活他们，”拉乌尔说。“奥利万，我们得到了两匹马，我原来的一匹却失去了。您在这两匹马中挑一匹最好的骑，把您骑的那匹给我骑。”

他们骑上马向躺着受害人的地方走去。

第三十三章

修 道 士

两个人躺在地上，一个人一动不动，脸伏在地上，身上中了三弹，浸在血泊中。这个人已经死了。

另一个人被两个仆人扶着，背靠在一棵树上，两眼朝天望着，双手合掌，在热忱地祈祷……他的大腿上端中了一弹，给打伤了。

两个年轻人先赶到那个死去的人那儿，吃惊地互相望了望。

"是一位神父，"布拉热洛纳说，"他受过剃发礼①。啊，那些该死的东西！他们竟敢对天主的使者②下毒手！"

"先生，到这边来，"于尔班说，他是一个老兵，过去一直跟随那个做公爵的红衣主教打仗；"到这边来……那一个，已经没有法子好想了，这一个，也许还可以救他。"

那个受了伤的人悲惨地笑了笑。

"救我！不，"他说，"还是帮助我马上死掉吧。"

"您是神父吗？"拉乌尔问他。

"不是，先生。"

"我看，您的不幸的同伴好像是教会中的人，"拉乌尔说。

"他是贝顿的本堂神父，先生；他要把他的教堂里的圣器和教务会③的财宝藏到一个安全的地方去；因为大亲王先生昨天

放弃了我们的城市，也许西班牙人明天就会进城。大家都知道敌人一小股一小股地在乡间到处跑，所以这个任务很危险，没有人敢陪送他，我就自告奋勇做这件事。”

“这些歹徒袭击了你们！这些歹徒竟朝一个神父开枪！”

“先生们，”受伤的人向四周望了一遍，说，“我痛极了，我多么希望把我送到什么人家去。”

“在那儿您能得到抢救吗？”吉什说。

“不，在那儿我能忏悔。”

“可是，”拉乌尔说，“也许您伤得并不像您所想的那样严重。”

“先生，”受伤的人说，“相信我说的，没有时间好耽误了，子弹打断了股骨颈，穿到了肠子。”

“您是医生吗？”吉什问。

“不是，”那个快死的人说，“可是我对受伤的事比较懂，我受的是致命的伤。请你们务必把我送到一个我能找到一位神父的地方，或者，请你们费心领神父上这儿来，天主会奖赏这种神圣的行为的；应该拯救的是我的灵魂，因为我的身体已经完了。”

“您在做好事的时候，难道会死去吗，这不可能！天主会保佑您的。”

“先生们，请看在上天的份上！”受伤的人使尽他的全部力气，想站起来，“我们别再说空话浪费时间了，要么把我送到最近的村子里，要么请你们向天主保证将你们遇见的第一位修道士，第一位本堂神父，第一位教士送到我这儿来。不过，”他又用绝

---

① 当教士或入修道院时剃去头顶头发。

② 指神父。

③ 教务会，议事司铎组成。

望的声调说，“也许没有一个人敢来，因为个个人都知道西班牙人在乡下到处跑来跑去，我将得不到赦罪就死去了。我的天主！我的天主！”受伤的人又说，声音中充满了恐惧，两个年轻人听了不寒而栗，“你们是不是不答应这样做，对吗？那真太可怕了！”

“先生，请您放心，”吉什说，“我向您保证您会得到您要求得到的安慰。不过，请您告诉我们，哪儿有我们可以求得帮助的人家，哪儿是我们可以请到一位神父的村子。”

“谢谢，天主会报答你们的！顺这条路走，离这儿半法里路有一家客店，在离那家客店大约一法里路的地方，你们可以看到一个叫格勒内的村子。你们去找本堂神父，如果他不在家的话，那就请你们去奥古斯丁会修道院①，它是镇上右边最后一座房屋，请带一位教友来，修士也好，神父也好，都没有关系！只要他在我们的神圣的教堂得到过替人in articulo mortis ②赦罪的权力。”

“阿尔芒日先生，”吉什说，“请您待在这个不幸的人身边，一定要注意尽可能轻地抬他。用树枝做一个担架，把我们的披风全放上去；由两个仆人抬，如果谁累了另一个就替换他。子爵和我，我们去找一位神父。”

“伯爵先生，您去吧，”老教师说；“不过，以上天的名义，别再冒险了。”

“请您放心。况且，我们今天都是死里逃生；您知道这句格言：Non bis in idem③ 。”

“勇敢一些，先生！”拉乌尔对那个受伤的人说，“我们这就去

① 奥古斯丁会，是天主教托钵修会之一。
② 拉丁文：临终时。
③ 拉丁文：同样的事不会发生两次。

实现您的愿望。"

"先生们，愿天主降福于你们！"那个垂危的人说，他的声音里充满无法形容的感激之情。

两个年轻人策马朝着受伤的人指的方向奔去，吉什伯爵的教师在这同时指挥搭成一只担架。

跑了十分钟，这两个年轻人望见了那家客店。

拉乌尔没有下马，骑在马上叫来了客店老板，告诉他，不久有人会给他送一个受伤的人来，要求他赶快准备好包扎受伤的人的一切必要的东西，就是说，要预备好一张床，一些绷带，布纱团，此外，如果他知道附近有医生，外科医生或者手术医生，请他派人去找来。拉乌尔说他负责奖赏去找医生的人。

客店老板看到两位年轻的爵爷，衣着华丽，所以答应了他们对他提出的所有要求，我们这两位骑士在看到接待受伤的人的准备工作开始以后，就又驱马飞快地向格勒内村奔去。

他们奔了一法里多路，就看到了村子最外面的一些房屋，屋顶上盖的都是红瓦，在四周的绿树包围中，这些屋顶显得特别引人注目。就在这时候，他们看见迎面来了一个骑骡的不起眼的修道士，他戴着一顶大帽子，穿了一件灰羊毛道袍，他们把他看做是一个奥古斯丁会教友。这一次，仿佛是偶然碰巧，给他们送来了他们想找的人。

他们驱马走到这个修道士前面。

这个人有二十二三岁，可是长期的苦行生活使他外貌显得很苍老。他脸色苍白，不是那种好看的灰暗的苍白色，而是灰黄色，淡黄色的头发留得很短，在他的帽子四周下面只露出来一点点，围住了他的脑袋。他的眼睛是淡蓝色的，好像毫无神采一样。

"先生，"拉乌尔带着通常的礼貌问道，"您是教士吗？"

"您为什么问我这个？"这个陌生人问，他的神情冷淡，显得有点粗野。

"就是想知道知道，"吉什伯爵高傲地说。

陌生人用脚后跟踢骡子，继续向前走。

吉什纵马猛地一跳，跳到了他的前面，挡住他的路。

"先生，您回答呀！"他说，"别人很有礼貌地问了您的话，应该得到一个回答呀。"

"我认为，我有自由告诉或不告诉随便碰到的两个人我是谁，回答或不回答一时高兴问我话的人。"

吉什好不容易才压住心中的怒火，没有敲碎这个修道士的骨头。

"首先，"他尽力克制着自己说，"我们不是您随便碰到的两个普通人；我的这位朋友是布拉热洛纳子爵，我呢，我是吉什伯爵。总之，我们不是一时高兴才向您提出这个问题的；是因为那边有一个人受了伤，快要死了，他请求得到神职人员的救助。您是教士，我以人类的名义要您跟我去援救那个人。您假若不是教士，那就是另一回事。我根据通常的礼貌告诉您，您显得这样不理不睬，我要因为您的放肆而惩罚您。"

修道士苍白的脸色变成了青灰色，他笑了起来，笑得那样古怪，拉乌尔眼睛一直没有离开他，觉得这种笑像是一种对他们的侮辱，拉乌尔心里很不舒服。

"这是一个西班牙暗探，或者弗朗德勒暗探，"他说，同时把手放在他的手枪托上。

回答拉乌尔的是一个威胁人的、闪电似的眼光。

"喂，先生，"吉什说，"您不答话吗？"

“我是教士，两位先生，”那个年轻人说。

他的脸上又恢复原来的冷冰冰的样子。

“那好，我的神父，”拉乌尔说，把手枪又放进枪套里，故意把语气说得很尊敬对方，虽然他心里并不愿意这样做，“那好，如果您是教士，就像我的朋友对您说过的，您将找到一个机会尽您的职责。我们会见到一个不幸的受伤的人，他将抬到最近一家旅店里停下来。他请求有一位天主的使者在他身旁。我们的仆人陪着他。”

“我就去那儿，”修道士说。

他用脚后跟踢了踢他骑的骡子。

“如果您不去那儿的话，先生，”吉什说，“请您相信我们骑的马能够赶上您的骡子，我们的势力能够叫人抓住您，不管您到什么地方。我对您肯定地说，那时候将立即对您进行审判，一棵树和一根绳子到处都找得到①。”

修道士的眼睛又放出光芒，可是只不过这样罢了。他重复说了一遍：“我就去那儿，”然后走掉了。

“我们跟在他后面，”吉什说，“这会更妥当一些。”

“我原来也想对您这样建议，”布拉热洛纳说。

两个年轻人也再上了路，他们的速度和那个修道士的速度一样快慢，始终保持手枪子弹可以打中这样一段距离。

五分钟后，那个修道士回过头来，看看有没有人在后面跟他。

“您看，”拉乌尔说，“我们这样做得不错！”

“这个修道士的长相真可怕！”吉什伯爵说。

① 指要吊死这个修道士。

"的确可怕，"拉乌尔说，"特别是脸上的表情更可怕；黄头发，灰暗无光的眼睛，一开口说话就看不见了的嘴唇……"

"对，对，"吉什说，这些细小地方给他的印象没有拉乌尔那样深刻，因为在拉乌尔观察的时候，吉什一直在说话，"对，长相挺古怪；不过这些修道士常常被迫从事一些毫无价值的活动，斋戒使他们的脸色变得苍白，苦鞭[1]使他们成了伪君子，由于他们丧失了我们在享受的人生的幸福，他们哭泣，所以眼睛变得灰暗无光。"

"总之，"拉乌尔说，"那个可怜的人会有他需要的教士了；可是，老天在上，我不说假话。从忏悔者的外貌来看，他比听忏悔的教士更有信仰。至于我，我承认，我习惯看完全另一种面貌的教士。"

"啊！"吉什说，"您知道吗？这个人是那种游方修道士，他们在大路上四处乞讨，等待有一天俸禄[2]会从天上落下来，掉到他们身上。他们大部分都是外国人，是苏格兰人，爱尔兰人，丹麦人。以前别人指给我看过这类教士。"

"也是这样难看吗？"

"不，不过总是相当丑。"

"这个可怜的受伤的人真是不幸，要死在这样一个教士的摆布底下。"

"啊！"吉什说，"赦罪不是来自给的人，而是来自天主。不过，您要我对您说实话吗，唉！我宁愿不忏悔死去，也不愿意和这样一个听忏悔的神父打交道。子爵，您同意我的看法吧，对不对？我刚才看到您在摸您的手枪的枪柄，好像您想打碎他的脑

① 用来鞭打自己以断绝欲念的鞭子。

② 指教士的固定收入。

袋。”

“是的，伯爵，这是一件怪事，它会让您感到惊奇，我看到这个人的外貌就感到一种难以形容的恐怖。您有没有偶尔在路上遇到过一条蛇，它见了您直起了身子？”

“从来没有过，”吉什说。

“您看，我在我们那儿的布卢瓦的森林里就碰到过这样的事，我记得见到第一条蛇的时候，它两眼无光，盘成一团，晃着脑袋，摇着舌头，我动也不能动了，脸色发白，好似给吓呆了似的，一直到拉费尔伯爵……”

“您的父亲？”吉什问。

“不，是我的监护人，”拉乌尔说着脸不禁红了起来。

“很好。”

“一直到拉费尔伯爵来，”拉乌尔接着说，“他对我说：‘快，布拉热洛纳，拔剑。’正当那条蛇直起身子，嗞嗞响着冲我过来的时候，我跑了过去，把它斩成两段。真的！我向您保证，那个人说：‘您为什么问我这个？’并且朝着我看的时候，我望着这个人，就产生一种同看到那条蛇完全一样的感觉。”

“那么，您在责备自己没有像斩那条蛇那样把这个人也斩成两段？”

“说实话，差不多是这样，”拉乌尔说。

就在这时候，那家小客店远远在望了，在另一边，可以看见由阿尔芒日先生带领的运送受伤的人的队伍向那儿走去。两个仆人抬着那个快死的人，第三个人牵着几匹马。

两个年轻人用马刺刺马奔向前去。

“那就是受伤的人，”吉什骑到那个奥古斯丁会修道士身旁，说，“请您快一些，修道士先生。”

拉乌尔在离开这个教士一条路宽的地方走了过去，同时厌恶地掉过头去。

这样，两个年轻人原来跟在听忏悔的教士后面，现在走到他的前面了。他们向那个受伤的人走过去，把这个好消息告诉他。受伤的人直起身子，朝他们指的方向看去，看到那个修道士在催着骡子快走，越走越近。他脸上映着快乐的光芒，又在担架上躺下来。

"现在，"两个年轻人说，"我们已经为您做了我们能够做的事，因为我们急着要赶上大亲王先生的军队，所以要继续赶路了。您能原谅我们，对吧，先生？不过，据说就要打仗了，我们不愿意在战事发生后的第二天才到那儿。"

"请走吧，年轻的爵爷，"受伤的人说，"因为你们的虔诚，愿天主降福于你们。正像你们所说的，你们确实为我做了你们能够做的事，我，我只能再一次对你们说：天主保佑你们，保佑你们和你们心爱的人。"

"先生，"吉什对他的教师说，"我们在头里走，您在康布兰的大路上和我们会合。"

客店老板站在门口，他什么都已准备齐全了，床，绷带，还有旧布纱团。一个马夫已经去朗斯找医生，朗斯是离这儿最近的城市。

"好啦，"客店老板说，"全都会照你们希望的那样做的；不过，先生，您不停下来包扎一下您的伤口吗？"他又对布拉热洛纳这样说。

"啊！我觉得我的伤口没有一点关系，"子爵说，"在下一个歇脚的地方还有时间包扎。不过，如果您看到有一个骑马的人路过，如果他向您打听一个骑一匹栗色马、身后跟着一名仆人的

年轻人的消息，麻烦您对他说，您的确看见过我，不过我继续朝前走了，我打算在马赞加布①吃晚饭，在康布兰宿夜。这个骑马的人是我的仆人。"

"为了更加稳妥起见，让我问一下他的名字，并且对他提您的名字，难道不更好一些吗？"客店老板说。

"多加小心是没有坏处的，"拉乌尔说，"我叫布拉热洛纳子爵，他叫格力磨。"

这时候，受伤的人从这一边过来，修道士从另一边过来。两个年轻人向后退了几步，让担架过去。修道士下了骡子，吩咐别人把它牵到马房去，不要卸下鞍子。

"修道士先生，"吉什说，"请您好好听这个正直的人忏悔，别担心您和您的骡子花的费用，全部已经付清了。"

"谢谢，先生！"修道士说，他又露出了那种曾经使布拉热洛纳看了全身发抖的微笑。

"走吧，伯爵，"拉乌尔说，他仿佛出自本能地无法容忍眼前这个奥古斯丁会修道士，"走吧，我觉得在这儿不舒服。"

"再一次谢谢你们，我的年轻的好爵爷，"受伤的人说，"你们在祈祷的时候不要忘记我！"

"请您放心！"吉什说，同时催马向前，去赶布拉热洛纳，子爵已经走了二十步远了。

这时候，两个仆人抬着担架走进了房子。客店老板和他的刚跑过来的妻子，站在楼梯上。不幸的受伤的人好像疼得十分厉害，支持不住了，不过，他仍然一心只想知道那个修道士有没有跟在他后面。

---

① 马赞加布，在今加来海峡省，朗斯以北。

老板娘看到这个脸色苍白、浑身是血的人，吓得紧紧抓住她丈夫的胳臂。

"说呀，是怎么回事？"客店老板问道。"是不是你突然不舒服了？"

"没有，可是你看呀！"老板娘指着那个受伤的人给她的丈夫看。

"天哪！"老板说，"看来他的伤势很重。"

"我想说的不是这个，"老板娘全身哆嗦，说下去，"我问你，你有没有认出来他是谁？"

"这个人吗？等一等……"

"啊！我看得出你认出他来了，"这个女人说，"因为你的脸色也发白了。"

"真是这样！"客店老板叫了起来。"我们家该倒霉了，他是贝顿的从前的刽子手。"

"贝顿的从前的刽子手！"年轻的修道士低声说，同时站住了，他的脸上显露出他的忏悔者使他产生的厌恶的感情。

站在门口的阿尔芒日先生注意到了修道士犹豫不决的样子。

"修道士先生，"他说，"不管他现在是刽子手，还是以前是刽子手，这个可怜的人总是一个人。请您给他最后一次帮助吧，这是他的恳求，您的善行将受到普遍的称颂。"

修道士一句话不回答，他默默地向一间低矮的房间走去。两个仆人已经把快死的人放到那里面的一张床上。

看到修道士走到受伤的人的床头，两个仆人就走出房间，关上了房门，只留下修道士和快死的人。

阿尔芒日和奥利万在等待着他们两人。他们上了马，四个

人顺着大路疾驰而去，拉乌尔和他的同伴已经在这条大路的尽头消失了踪影。

当教师和他的随从也走得看不见的时候，一个新的过路人来到客店门口站住了。

“先生有什么吩咐？”客店老板问，他因为刚才的发现，脸色依旧苍白，全身也还在哆嗦。

过路人做了个手势，表示想喝酒，然后下了马，指着他的马，又做了一个手势，要别人擦它。

“见鬼！”客店老板说，“看来这个人是个哑巴。”

“您想在哪儿喝酒？”他问。

“这儿，”过路人指着一张桌子说。

“我弄错了，”客店老板说，“他并没有完全哑。”

他鞠了下躬，就去拿来一瓶酒和一些饼干，放在他的不爱说话的客人面前。

“先生还有别的事吗？”他问。

“有，”过路人说。

“先生有什么事？”

“我想知道您有没有看见一位十五岁的年轻贵族路过，他骑的是一匹栗色马，有一个仆人跟着他。”

“布拉热洛纳子爵？”客店老板问。

“正是。”

“那么您就是格力磨先生啦？”

过路人点点头。

“很巧，”客店老板说，“您的年轻的主人一刻钟以前还在这儿；他要在马赞加布吃晚饭，在康布兰宿夜。”

“从这儿去马赞加布有多远？”

"有二法里半路。"

"谢谢。"

格力磨知道在天黑以前准能和他年轻的主人见面，显得比较平静了，擦了擦前额上的汗，倒了一杯酒，默默地喝着。

他刚把酒杯放到桌子上，打算再倒一杯，这时候，从修道士和快死的人待的房间里传出来一声可怕的叫声。

格力磨立时站了起来。

"这是怎么回事？"他问道，"这叫声是从哪儿发出来的？"

"从受伤的人待的房间，"客店老板说。

"哪一个受伤的人？"格力磨又问。

"贝顿的从前的刽子手，他刚刚被一小股西班牙士兵打伤了，别人把他抬到了这儿，此刻正在对一个奥古斯丁会修道士忏悔。他看上去疼得很厉害。"

"贝顿的从前的刽子手？"格力磨喃喃地说，同时在回想……"是一个五十五岁到六十岁的汉子，个儿高大，身体健壮，脸晒得很黑，黑头发，黑胡子，对吗？"

"正是这样，只不过他的胡子已经变得花白，头发也白了。您认识他？"客店老板问。

"我曾经看见过他一次，"格力磨说，他想到当年的那副情景，前额上布起了阴云。①

老板娘全身颤抖地跑了过来。

"你听见了没有？"她问她的丈夫。

"听见了，"客店老板不安地朝着房门那儿望。

这时候，又传来一声比前一声稍稍低一些的叫声，不过紧跟

---

① 《三个火枪手》下册第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章写达尔大尼央等人处决米莱狄。格力磨想到的即是那件事。请参看《三个火枪手》这三章。

着一声拖得很长的呻吟声。

三个人相互望着，都吓得浑身哆嗦。

“应该去看看出了什么事，”格力磨说。

“好像有人在杀人，被杀的在叫喊，”客店老板小声地说。

“耶稣啊！”老板娘划了一个十字，喊了一声。

如果说格力磨话说得少，那他行动起来却毫不含糊。他向房门冲过去，使劲地摇门，可是门在里面插上了。

“开门！”客店老板叫道，“开门，修道士先生，马上开门！”

里面没有人回答。

“开门，不然我就要把门撞破了！”格力磨说。

还是没有一点儿声音。

格力磨朝四周看，发现在房角落里有一根偶然放在那儿的铁撬棒，客店老板还没有来得及阻拦他，他已经把门撬开了。

房间里到处流着血，血是透过床垫流出来的，那个受伤的人不再能够说话了，直喘粗气。修道士人不见了。

“修道士呢？”客店老板叫起来；“修道士在哪儿？”

格力磨奔到一扇朝院子开着的窗子跟前。

“他可能跳窗逃掉了，”他叫起来。

“您这样认为吗？”老板惊惶失措地说。“伙计，您去看看修道士的骡子在不在马房里。”

“骡子没有了！”那个被问的伙计叫起来。

格力磨皱起了眉头，客店老板双手合掌，带着怀疑的神情向四周望。老板娘呢，根本不敢走进房间，惊恐地站在门口。

格力磨走到那个受伤的人跟前，望着他满脸皱纹的、粗野的容貌，不禁想起了那件可怕的往事。

他一声不响，忧郁地想了片刻，最后说：

“毫无疑问，肯定是他。”

“他还活着吗?”客店老板问。

格力磨没有回答，解开受伤的人的紧身外衣，想摸摸他的胸口，客店老板也走了过来。可是两个人都突然向后退，客店老板吓得大叫一声，格力磨脸色变得苍白。

一把匕首刺在刽子手胸口的左部，刺得很深，只有护手露在外面。

“赶快找人来救他，”格力磨说，“我留在他身边。”

客店老板丧魂落魄地走出房间，老板娘在她的丈夫大叫一声的时候已经逃掉了。

第三十四章

赦　罪

下面补叙一下刚才发生的事。

我们曾经看到，这个修道士给留下陪受伤的人，并非出于自愿，相反，是被人用一种奇怪的方式勉强他这样做的，他心里很不情愿。也许他早就在看有没有机会可以设法逃走了，可是，那两个年轻人威胁着他，他们的仆人待在他们后面，肯定得到过他们的命令。说实话，修道士到这时候并没有抱什么太大的恶意，他甚至想担任听忏悔的神父这样一个角色，直到结束为止。他一跨进那间房间，就走到受伤的人的床头。

那个刽子手迅速地看了看这个要来安慰他的人的脸，只有快死的人才有这样的眼光，因为他们再没有时间浪费了。他一看，立刻惊诧地动了一下，说：

"我的神父，您的年纪真轻！"

"穿着我这样道袍的人是没有什么年纪的，"修道士生硬地回答道。

"天哪！请您的语气温和一点，我的神父，"受伤的人说，"我需要在临终的时刻有一位朋友。"

"您疼得很厉害吗？"修道士问。

"是的，可是灵魂比肉体更觉得痛苦。"

“我们会拯救您的灵魂的，”年轻的修道士说；“不过，您果真是贝顿的刽子手吗，像那几个人说的？”

“那是说，”受伤的人连忙回答，他无疑是担心刽子手这个名称会使他得不到他需要的最后的帮助，“那是说，我从前做过贝顿的刽子手，可是现在我已经不做了。早在十五年以前我就不干这件差使了。在执行死刑的时候，我依旧到场，可是我不再亲自动手，不再动手了！”

“您对您的职业厌恶吗？”

刽子手深深地叹了一口气。

“只要我仅以法律和正义的名义杀人，”他说，“我的职业就能使我问心无愧地睡觉，因为我受到法律和正义的保护；可是，在那个可怕的夜里，我被人当作一次私人报仇的工具，我满怀仇恨地朝着天主的一个创造物举起利刃剑，自从那天以后……”

刽子手带着绝望的神情摇着头，不说下去了。

“说下去，”修道士说，他已经在受伤的人脚旁边坐下了。刚才讲的这一段话这样古怪，他开始发生了兴趣。

“啊！”快死的人叫了一声，长期压制在心中的痛苦终于爆发了出来，“啊！二十年来，我广做善事，想消除我的内疚；对那些杀害别人的人，我总尽力要他们摆脱残暴的天性；只要有机会，我就不怕冒生命危险，拯救在危难中的人，我帮助更多的人活在人间，以抵偿我杀死的那个女人的生命。还不仅仅是这些，我把我干活得到的收入都分送给穷人，我从不间断地上教堂，那些原来躲开我的人渐渐也习惯接近我了。大家都原谅了我，有些人甚至还很喜欢我。可是，我认为天主并没有原谅我，因为那天晚上斩人的事一直不停地纠缠着我，我好像每天晚上都看到那个女人的鬼魂站在我的面前。”

"一个女人！您杀死的是一个女人？"那个修道士大声问道。

"您也这么说！"刽子手说，"您也用'杀死'这两个字，我耳朵听得清清楚楚！我杀死了她，而不是处决了她！我是一个杀人犯，而不是一个伸张正义的人！"

他发出一阵呻吟，闭上了眼睛。

修道士无疑是担心他话没说完就断了气，所以赶紧说道：

"请说下去，我还一点没有弄清楚，等您把事情讲完，天主和我会做出判断的。"

"啊！我的神父！"剑子手继续往下说，不过没有再张开眼睛，仿佛他怕一张开来，会看到什么吓人的东西似的，"尤其是每当我在黑夜里过河的时候，我无法战胜的恐惧更加厉害了。我好像觉得我的手变得很沉重，如同还在拿着我的那把大刀。河水变成鲜血一样通红的颜色，大自然里的各种声音，树枝树叶的飒飒声，低沉的风声，波浪的击拍声，汇合在一起，形成一个绝望的、可怕的、含着哭泣的声音，在对我叫喊：'让天主进行审判！'"

"在说胡话！"修道士摇摇头，低声说。

刽子手张开了眼睛，身子动了一下，向年轻的修道士转过来，抓住他的胳臂。

"在说胡话，"他也说了一句，"您是说我在说胡话？啊！不是，不是，因为那是在黑夜里，因为我把她的尸体丢进了河里，因为我的悔恨的良心反复对我说的那些话是我在得意的时候说的。我当时相信在担任人间裁判的工具以后，我已经成了天主裁判的工具。"

"可是，事情是怎么发生的呢？请您说下去，"修道士说。

"那是一天晚上，有一个人来找我，向我出示一道命令，我就跟着他走了。另外四位爵爷在等着我。他们给我戴上面具，领

着我走。我心里打定好主意，如果他们要我做的事我觉得是不符合正义的，那我就坚决不干。我们走了五六法里路，彼此几乎没有交谈过一句话，全都保持着沉默，气氛很凄惨。最后，我们走到一间小茅屋前面，他们指着窗子里面叫我看，屋里坐着一个女人，臂肘支在桌子上。他们对我说：'这就是应该处决的人。'"

"真可怕！"修道士说。"那您照做了吗？"

"我的神父，这个女人是一个没有心肝的坏人，据说，她毒死了她的第二个丈夫，还企图杀害这个丈夫的弟弟，这个人就在那几个人当中。她不久前又毒死了一个女人，是她的对头。又据说，她在离开英国以前，叫人用匕首刺死国王的一位宠臣。"

"是白金汉？"修道士叫起来。

"是的，正是白金汉。"

"这个女人是英国人吗？"

"不，她是法国人，不过她在英国结的婚。"

那个修道士脸发白了，擦着前额上不住流的汗，接着去关上房门，插上门闩。刽子手以为修道士要抛弃他不管，低声呻吟着又倒在床上。

"不，不，我在这儿，"修道士立刻又回到他的身旁；"继续说下去，那几个人是谁？"

"一个是外国人，我想是英国人。另外四个人是法国人，穿着火枪手的服装。"

"他们叫什么名字？"教士问。

"我不认识他们。不过另外四位爵爷叫那个英国人勋爵。"

"那个女人长得漂亮吗？"

"又年轻，又漂亮！啊，是的，特别是长得漂亮。我现在仿佛还看到她跪在我脚跟前，头向后仰，做着祈祷。从那以后，我一

直弄不懂，为什么我会那样狠心，把这个脸色这样苍白、相貌这样美丽的女人的脑袋砍下来。”

修道士仿佛受到一种奇怪的感情的刺激，四肢都颤抖起来，看得出他是想提一个问题，可是不敢开口。

最后，他经过激烈的思想斗争，才下决心问道：

“这个女人叫什么名字？”

“我不知道。就像我对您说过的，她好像结过两次婚，一次在法国，另一次在英国。”

“您说她很年轻，对吗？”

“二十五岁。”

“漂亮？”

“太迷人了。”

“金黄头发？”

“对。”

“头发非常长，对吧？一直披到了肩膀上。”

“对。”

“眼神非常动人？”

“当她愿意这样看人的时候，对，眼神正是这样。”

“说话的声音说不出的温柔悦耳？”

“您怎么知道的？”

刽子手用臂肘支在床上，稍稍抬起身子，惊恐地望着修道士，修道士的脸上一点儿血色也没有了。

“您杀死了她！”修道士说；“您充当了那些卑鄙残忍的人的工具，他们自己不敢杀她！您毫不怜悯这个美丽、弱小的年轻女人！您杀死了这个女人？”

“天哪！”刽子手说，“我的神父，我对您说过，这个女人在天

使般的外表底下，隐藏着一个恶魔似的灵魂。当我看到她的时候，我就想到了她给我带来的一切痛苦……”

“给您？她对您会做了些什么呀？您说。”

“她引诱了我的哥哥，把他毁掉了，他是一个教士，她和他一起从她的女修道院里逃出来。”

“和您的哥哥？”

“是的。我的哥哥是她的第一个情人。我的哥哥就是因为她而死掉的。啊！我的神父！我的神父！别这样望着我。啊！难道我犯了罪吗？啊！难道您不能宽恕我吗？”

修道士装出很温和的神情。

“能，能，”他说，“如果您把事情全都告诉我，我会宽恕您的！”

“好！”刽子手大声说，“我全说！全说！全说！”

“那么，您回答我。如果说她引诱了您的哥哥……您说过她引诱了他，对不对？”

“对。”

“如果说她造成了他的死亡……您说过她造成了他的死亡？”

“对，”刽子手说。

“那么，您应该知道这个年轻女人的名字。”

“我的天主啊！”刽子手说，“我的天主！我好像觉得就要死了。赦我的罪，我的神父，赦我的罪！”

“说出她的名字！”修道士叫着说，“我就赦您的罪！”

“她叫……我的天主，可怜可怜我！”刽子手喃喃地说。

他躺在床上，毫无生气，脸色灰白，全身颤抖，就像快要断气似的。

“她的名字！”修道士又说了一遍，同时对刽子手弯下身来，仿佛刽子手如果不愿意对他说出来的话，他就要从他的嘴里把这个名字拉出来一样；“她的名字！……说呀，不然就不赦您的罪！”

垂死的人好像在聚集他全身的力量。

修道士的两眼闪闪发光。

“安娜·德·比埃伊，”受伤的人低声地说。

“安娜·德·比埃伊！”修道士站直了身子，高举双手，大声说道；“安娜·德·比埃伊！你说是安娜·德·比埃伊，对不对？”

“对，对，这是她的名字，现在请赦我的罪吧，因为我要死了。”

“我，赦你的罪！”修道士叫道，同时大声笑起来，垂死的人听到这样的笑声不禁毛骨悚然，“我，赦你的罪？我不是教士！”

“您不是教士！”刽子手大声叫道，“那您是什么人呢？”

“我会告诉您的，混蛋！”

“啊！天哪！我的天主呀！”

“我是约翰·弗朗西斯·德·温特！”

“我并不认识您！”刽子手叫道。

“等一下，等一下，您就会认识我的，我是约翰·弗朗西斯·德·温特，”他又说了一遍，“而那个女人……”

“怎么，那个女人？”

“她是我的母亲！”

刽子手发出一声可怕的喊声，就是外面最先听到的那一声。

“啊！饶恕我，饶恕我，”他低声说，“即使不以天主的名义，至少以您的名义；即使不以神父的身分，至少也以儿子的身分。”

“饶恕你！”那个假修道士叫道，“饶恕你！天主也许会饶恕你，可是我，永远不会！”

“请发发慈悲，”刽子手对他伸出了两臂。

“对一个不向别人发慈悲的人是不发慈悲的；你要没有忏悔地死去，绝望地死去，死后罚下地狱！”

他从道袍里抽出一把匕首，刺进刽子手的胸膛。

“喏，”他说，“这就是我的赦罪！”

就是这时候，在外面听到了第二声叫声，它比第一声微弱，紧接着是一阵很长的呻吟声。

原来坐了起来的刽子手，又仰身倒到床上。那个修道士没有把匕首从伤口拔出来，他奔到窗口，打开窗子，跳到小花园的花丛里，然后溜进了马房，拉出他的骡子，走后门出去，跑到最近一个树丛里，扔掉他穿的修道士道袍，从他的手提箱里取出一套骑士服装，换到身上，接着步行到附近第一个驿站，骑上了马，飞快地直奔巴黎。

第三十五章

格力磨开口说话

格力磨一个人待在刽子手身边，客店老板去找人来救垂危的人，老板娘在不停地祈祷。

过了片刻，那个受伤的人又张开了双眼。

“救救我！”他声音微弱地说；“救救我！啊，我的天主，我的天主！难道在这个世界上我没有一个朋友能帮助我，让我活下去或者立刻死去。”

他使劲把手捂在胸口上，他的手碰到了匕首柄。

“啊！”他好像回想起了什么似的叫了一声。

他无力地垂下了胳臂。

“要勇敢些，”格力磨说，“已经去找医生了。”

“您是什么人？”受伤的人眼睛睁得老大，盯住格力磨看。

“一个旧相识，”格力磨说。

“您？”

受伤的人竭力回想这个和他说这句话的人的容貌。

“我们以前是在什么样的情况下遇到的？”他问。

“在二十年前，一个夜里；我的主人到贝顿找您，把您带到了阿尔芒提埃尔。”

“我完全认出您来了，”刽子手说，“您是四个仆人中的一

个。"

"是这样。"

"您从哪儿来?"

"我路过这儿;我在这家客店停一下,让我的马休息休息。别人告诉我说贝顿的刽子手受了伤,也在这儿,就在这时候,您发出了两声叫声。听见第一声,我们急忙奔到房门口,听到第二声,我们就撞破了门。"

"修道士呢?"刽子手问;"您见到修道士没有?"

"什么修道士?"

"就是和我一起关在房间里的修道士。"

"没有。他已经不在这儿了。看来他跳窗口逃走了。是他刺您的吗?"

"是的,"刽子手说。

格力磨动了动像是想出去。

"您要干什么?"受伤的人问。

"应该去追他。"

"您别去了!"

"为什么?"

"他报了仇,而且做得很好。现在,我希望天主会宽恕我,因为我赎了罪。"

"请对我说清楚,"格力磨说。

"那个你们和你们的主人叫我杀死的女人……"

"米莱狄?"

"对,米莱狄,是米莱狄,你们是这样叫她……"

"米莱狄和这个修道士之间有什么关系?"

"她是他的母亲,"

格力磨身子摇晃了一下，他的眼睛灰暗无光，目光几乎动也不动地望着这个垂死的人。

“他的母亲？”他重复了一遍。

“是的，他的母亲。”

“可是，他知道这个秘密吗？”

“我把他当做了一个修道士，我在忏悔的时候，把这个秘密说出来了。”

“不幸的人！”格力磨叫起来，他一想到这样一个秘密泄露出去，可能产生什么后果，头上全是汗，连头发都湿了；“不幸的人！我希望您没有说出一个人的名字吧？”

“我没有说出任何一个人的名字，因为，我除了他的母亲少女时代的名字以外，其他人的名字我全不知道，就是这个名字他才知道她是他的母亲的，可是他知道在审判人当中有他的叔叔。”

他筋疲力尽地又倒了下去。格力磨想帮助他，向那把匕首的柄伸过手去。

“别碰我，”刽子手说；“如果拔出这把匕首，我就要死了。”

格力磨伸出的手不动了，接着，他突然握紧拳头敲自己的前额，说：

“啊！可是，如果这个人知道其他的人是谁，那么，我的主人就要倒霉了。”

“赶快，赶快！”刽子手叫道，“如果他还活着，去通知他；通知他的朋友；请您一定要相信，我的死并不是这件可怕的事情的结束。”

“他原来是去哪儿？”格力磨问。

“去巴黎。”

"是谁把他留住的？"

"是两位去参加军队的年轻贵族，其中一位，我听到他的同伴叫他的名字，叫做布拉热洛纳子爵。"

"是这位年轻人把这个修道士带到您身边来的吗？"

"是的。"

格力磨抬起头来望着上空。

"难道这是天主的意愿？"他说。

"当然是，"受伤的人说。

"那样的话，事情就很可怕了，"格力磨低声说；"不过，那个女人，她是罪有应得。您不再这样认为了吗？"

"在快死的时候，"刽子手说，"把别人的罪恶和自己的相比，就觉得别人的罪恶微不足道了。"

说完，他闭上眼睛，一点儿力气也没有了。

格力磨不忍心把这个人丢下不管，同时又很焦急，想赶快动身去把这件事情告诉拉费尔伯爵，他正在为难，这时候听到过道里传来一阵声音，接着看到客店老板领着一个终于找到的外科医生走了进来。

几个好奇的人被吸引来了，这件奇怪的事情到处传开了。

医生走到快死的人跟前，床上的人好像已经失去了知觉。

"首先应该把胸口的匕首拔出来，"他意味深长地摇摇头，说。

格力磨想到受伤的人刚才说的有预见的话，他掉过头去。

医生解开受伤的人的紧身上衣，撕碎他的衬衣，他的胸膛露出来了。

正像我们说过的那样，匕首刺得很深，只露出了护手。

医生握住护手的顶端，向上拔，拔着拔着，受伤的人睁开了

眼睛，可是身子可怕地一动也不动了。等到刀身完全拔出伤口的时候，受伤的人的嘴的四周沾满了带红色的沫子，接着，他一喘气，从伤口里涌出了许多鲜血。快死的人盯住格力磨望着，脸上显出一种古怪的神情，发出一声低哑的喘息，立刻断了气。

格力磨从地上拾起那把沾满鲜血、人人厌恶的匕首，对客店老板做了个手势，请他跟出去。格力磨付了一笔和他的主人一样慷慨的钱，跨上了马。

格力磨一开始先想直接回巴黎去，可是他又想到如果久久不去找拉乌尔，拉乌尔准会担心。他记起拉乌尔离他目前待的地方只有两法里路远，只要一刻钟工夫，他就能赶到他的身边，上他那儿，向他说明经过的事情，再赶回来，前后用不了一个小时。他催马飞奔，十分钟以后，他在"戴冠骡子"旅店前下了马，这是马赞加布唯一的一家旅店。

他和旅店老板讲了没有几句话，就肯定他追上了他想找的人。

拉乌尔和吉什伯爵、老教师正在吃饭。上午发生的凄惨的事情使得两个年轻人满脸愁容，可是阿尔芒日先生见多识广，对这类场面司空见惯，所以他比他们沉着，并且还显得很愉快，只是他的愉快并不能消除年轻人的忧郁心情。

忽然，房门打开了，格力磨出现在门口，脸色苍白，全身尘土，衣服上还溅满了那个不幸的受伤的人的鲜血。

"格力磨，我的好格力磨，"拉乌尔叫起来，"你终于来了。先生们，请原谅，这不是一个仆人，他是一位朋友。"

他站了起来，跑到格力磨跟前。

"伯爵先生身体好吗？"他接着问；"他想念我吗？我们分手以后你有没有看见过他？回答我的话呀，我可是有许许多多事情要

对你说。三天以来，我们遇到了不少惊险的意外事。不过，你怎么啦？你脸色怎么这样白？还有血！哪儿来这么多的血？”

“果真，全是血！”伯爵站起来说。“您受伤了吗，我的朋友？”

“没有，先生，”格力磨说，“这不是我流的血。”

“是谁的血？”拉乌尔问。

“是你们留在那家客店里的那个不幸的人的血，他已经死在我的怀抱里了。”

“死在你的怀抱里！这个人！可是，你知道他是谁吗？”

“知道，”格力磨说。

“可是，他是贝顿的从前的刽子手呀。”

“我晓得。”

“你认识他吗？”

“我认识。”

“他死了？”

“死了。”

两个年轻人互相望了望。

“先生们，有什么办法呢，”阿尔芒日说，“这是共同的规律，对于做过刽子手的人来说，也是不能幸免的。自从我看到他的伤势以后，我就觉得有危险，你们看到，他自己也是这样想，所以他请求找一个修道士。”

听到修道士这几个字，格力磨脸色更加白了。

“好啦，好啦，坐下来吃饭吧！”阿尔芒日说，他和当时所有的人一样，特别是和他那样岁数的人一样，不喜欢吃饭吃到一半的时候，受到什么情绪的干扰。

“对，先生，您说得有道理，”拉乌尔说。“来，格力磨，你叫人给你端饭菜来；你怎样吩咐都可以。等你好好休息以后，我们再

谈。”

“不，先生，不，”格力磨说，“我在这儿片刻也不能停留，我得马上回巴黎去。”

“怎么，你要回巴黎去！你弄错了，要走的是奥利万，而你，你留下来。”

“相反，要留下来的是奥利万，我得走。我是特地赶来告诉您这件事的。”

“可是，为什么要这样换一换呢？”

“我不能对您说。”

“你解释一下理由。”

“我不能解释。”

“那么，开这个玩笑是什么意思？”

“子爵先生知道我是从来不开玩笑的。”

“是的，不过，我也知道拉费尔伯爵先生说过，要您留在我的身边，奥利万回巴黎去。我要听从伯爵先生的命令。”

“目前情况有了变化，先生。”

“难道您竟不服从我吗？”

“是的，先生，因为不得不这样。”

“因此您一定要走？”

“因此我要走；子爵先生，祝您幸运。”

格力磨行了个礼，转过身，向门口走去。拉乌尔又是激动，又是不安，跑过去拉住他的胳臂。

“格力磨！”拉乌尔叫道，“别走，我要您别走！”

“那么说，”格力磨说，“您要我让别人杀死伯爵先生了。”

格力磨又行了个礼，打算出去。

“格力磨，我的朋友，”子爵说，“您不能这样离开，您不要让

我这样担心下去。格力磨，说呀，说呀，看在上天的份上！”

拉乌尔站立不住，倒在一张扶手椅上。

“先生，我只能对您说一件事，因为您问我的秘密不是属于我的。您曾经碰到过一个修道士，对不对？”

“对。”

两个年轻人惊恐地对望着。

“您把他带到了那个受伤的人身边？”

“对。”

“您对他看了好一会儿？”

“对。”

“万一以后您再碰到他，也许您还认得他吧？”

“啊！当然，我可以肯定，”拉乌尔说。

“我也一样，”吉什说。

“那好！如果你们以后碰到他，”格力磨说，“不管在什么地方，大路上，街上，教堂里，只要他在那儿，你们在那儿，你们就像对付蝰蛇、眼镜蛇等毒蛇一样，把他踩在脚底下，狠狠地踩死他，万万不能可怜他，要把他踩得粉碎，看到他再不能活才离开他。只要他活着，对我说来，就有五个人的生命会有危险。”

格力磨没有再说一句话，趁那几个人因为听了他说的话又吃惊又害怕的时候，向门外冲出去。

“怎么样！伯爵，”拉乌尔转过身对吉什说，“我不是说过那个修道士我看上去就像一条蛇吗！”

两分钟以后，从街上传来了马奔的声音。拉乌尔跑到了窗口。

这是格力磨骑马回巴黎去。他挥动帽子向子爵行礼，不一会工夫，他就在那条路的拐角上消失了踪影。

在路上，格力磨想着两件事。第一件是照他这样的速度 这匹马骑不了十法里路远。

第二件是他身上没有钱了。

可是格力磨虽然说话不多，相反，他很会动脑筋。

他走到第一个驿站，就把他的马卖掉了，用卖马的钱租驿马骑。

第三十六章

开战的前夜

拉乌尔的阴郁的沉思给匆匆走进房间来的旅店老板打断了，就是在这间房间里刚刚发生了我们在上一章里讲到的那件事情。旅店老板大声嚷道：

“西班牙人！西班牙人！”

这个叫嚷声口气很严重，所以其他一切叫人挂虑的事都让位了，大家都急忙问是什么事。两个年轻人打听了一下，知道是敌人果真从乌当和贝顿向前移动。

阿尔芒日先生吩咐把已经恢复体力的马准备好，能够随时动身，就在这时候，两个年轻人跑到旅店最高层的几个窗口，从那儿能俯视四周所有地方。他们看到从马尔桑和朗斯方面果然出现了一支有许许多多步兵和骑兵的队伍。这一回不再是零散的小股队伍了，是整整一支大部队。

只有遵照阿尔芒日先生的明智的意见，赶快撤退，此外毫无办法了。

两个年轻人赶快下楼。阿尔芒日先生已经骑上了马。奥利万牵着两个年轻人的两匹马，吉什伯爵的仆人小心地看管着那个西班牙俘虏。这个西班牙人骑在刚为他买的一匹小马上。为了加倍小心，他的手给捆了起来。

这一小队人快步驰向去康布兰的大路，他们相信在那儿能找到大亲王。可是从昨天晚上起大亲王就不在康布兰了，他退到了拉巴塞①，他听到一个不确实的消息说，敌人要在艾斯泰尔渡过里斯河。

大亲王确实上了这些情报的当，他撤退了他在贝顿的部队，把他的兵力聚集在维埃夏佩和拉万第之间。他和格拉蒙元帅视察过前线以后，刚刚回来，在桌旁坐下，问坐在他左右的那些军官，要他们探听的消息结果如何，可是没有一个人给他确凿的回答。敌人的军队四十八小时以来变得无影无踪，仿佛全不见了。

一支敌人的军队完全消失以后，其实正在离得最近的地方，因此也最有威胁性。亲王一反常态，心情沉重，焦虑不安，就在这时候，一个值班军官走了进来，向格拉蒙元帅报告有人求见。

格拉蒙公爵看到亲王的表示准许的目光，走了出去。

亲王的眼睛跟随着他，盯住门望着，没有人敢说一句话，害怕打扰他的思索。

突然响起了一声低沉的响声。亲王连忙站起来，把手伸向传来声音的方向。这个声音他非常熟悉，是炮声。

大家都和他一样站了起来。

这时候，门打开了。

"大人，"格拉蒙元帅喜气洋洋地说，"殿下愿意我的儿子吉什伯爵和他的旅伴布拉热洛纳子爵向您报告敌情吗？我们正在找这些敌人，而他们却发现了。"

"怎么！"亲王立刻说，"还要我允许！我不仅允许，而且非常想见到他们。请他们进来。"

---

① 拉巴塞，在今诺尔省。

元帅把两个年轻人推到亲王面前。

"说吧，先生们，"亲王对他们致意，说，"先说吧；然后我们再照惯例彼此问候。现在，对于我们所有人来说，最急于知道的是敌人此刻在什么地方，他们在做什么。"

答话的自然是吉什伯爵，这不仅仅因为在两个年轻人当中他年纪大，而且因为他父亲以前曾带他见过亲王。所以，他认识亲王已经很久了，拉乌尔却是第一次看到亲王。

他把他们在马赞加布的旅店看到的一切详详细细地告诉了亲王。

拉乌尔趁吉什说话的当儿，注视着这位年轻的将领，他由于罗克鲁瓦、弗里堡和诺林根的三次战役已经名扬四海。

路易·德·波旁，孔代亲王，自从他的父亲亨利·德·波旁去世以后，人们依照当时的习惯，都省略地只称他为大亲王先生。他是一个只有二十六七岁的青年，目光锐利，就像但丁所说的：agl' occhi grifani①，鹰钩鼻，长长的鬈发，一环一环飘动着，身材不高，可是十分匀称。他具备一位伟大的军人的全部品质，就是说：目光敏锐，行动果断，英勇过人。可是这些并不妨碍他同时是一个优雅风趣的人，因此，他除了运用那些新的估计在战争中进行革新以外，而且在宫廷的年轻贵族中间也进行了革新，他成了他们理所当然的领袖。从前的宫廷里那些风雅的贵族以巴松比埃尔、贝勒加德和昂古列姆公爵为典范，人们把这些年轻贵族和那些人对比，就把年轻的叫做小王爷。

听了吉什伯爵的几句话，又清楚了传来炮声的方向，亲王什么都明白了。敌军肯定在圣韦南渡过了里斯河向朗斯推进，目

① 意大利文：老鹰的目光，锐利的目光。但丁是意大利诗人。代表作是《神曲》。

的无疑是想占领这座城市，切断法军的后路。刚才听到的炮声不时地盖过其他的炮声，那是大口径炮发出来的，在响应西班牙人和洛林人的大炮。

可是，这支部队的兵力究竟怎样？是不是只是一支用来单纯钳制对方的队伍？还是全军都出动了？

这是亲王在考虑的最后一个问题，这个问题吉什是无法回答的。

可是，这却是最重要的问题，所以亲王特别需要一个准确肯定的答复。

拉乌尔克制了自己天生怕羞的心理，不由自己地走到亲王面前，靠近他说：

“大人，能不能允许我斗胆对这个问题说几句话，也许可以解决一些难题？”

亲王回过身来，好像用一眼就要把这个年轻人从上到下都看遍似的。他看到这个人不过是一个仅仅十五岁的孩子，不禁微笑了。

“先生，当然允许，说吧，”他改变了平时他那种生硬的、命令式的语调，声音变得很柔和，好像他现在是在和一个女人说话。

“大人，”拉乌尔回答说，同时脸涨得通红，“大人可以审问那个西班牙俘虏。”

“你们抓到了一个西班牙俘虏？”亲王大声说道。

“是的，大人。”

“啊！这是真的，”吉什回答说，“我把他忘记了。”

“这很容易理解，因为是您抓到的，伯爵，”拉乌尔微笑着说。

老元帅转过身来看着子爵，很感激他对自己的儿子的赞扬，这时，亲王高声说：

“这位年轻人说得有道理，把俘虏带上来。”

接着，亲王把吉什领到一旁，问他是怎样抓到这个俘虏的，又问他这个年轻人是谁。

“先生，”亲王回到拉乌尔跟前，说，“我知道您带来我的姐姐隆格维尔夫人的一封信，可是，我看到您宁愿用对我提一个好意见的方式，自己介绍自己。”

“大人，”拉乌尔满面通红地说，“殿下和伯爵先生正在进行重要的谈话，我不想插进来。这是信。”

“很好，”亲王说，“您待会儿给我吧。俘虏来了，我们先考虑最紧急的事。”

果然是那个俘虏给带来了。他是那种当时依旧还很普遍的雇佣兵，这些雇佣兵谁给他们钱，他们就为谁卖命，成天就是玩弄诡计，抢劫别人，直到老死为止。他给抓住以后，到现在连一句话也没有说过；所以抓到他的人还不知道他是哪个国家的人。

亲王带着非常不信任的态度望着他。

“你是哪国人？”亲王问。

俘虏讲了几句外国话来回答他。

“啊！啊！看来他是西班牙人。格拉蒙，您会讲西班牙话吗？”

“说实话，大人，我只会讲一点点。”

“可是我，半句话也不会讲，”亲王笑着说；“先生们，”他转过身去又对他四周的人说，“你们中间有谁会说西班牙话，愿意替我当翻译？”

“我，大人，”拉乌尔说。

“啊！您会说西班牙话？”

“我相信我说得还可以，足够在这个场合执行殿下的命令。”

那个俘虏在这段时间里却一直毫无表情，仿佛一点儿也不知道有什么事情似的。

“大人是在问您是哪国人，”拉乌尔用最纯粹的卡斯蒂利亚①方言说。

“Ich bin ein Deutscher②，”俘虏回答道。

“他说的是什么鬼话？”亲王问，“这种听不懂的外国话又是哪国话？”

“他说他是德国人，大人，”拉乌尔说；“不过我却不相信，因为他的口音不准，发音不对。”

“您也会说德国话？”亲王问。

“是的，大人，”拉乌尔回答说。

“能用这种语言审问他？”

“能，大人。”

“那就审问他吧。”

拉乌尔开始了讯问，可是，事实证明了他原来的看法是对的。那个俘虏听不懂，或者是装做听不懂拉乌尔对他说的话，拉乌尔呢，也听不大明白他回答的阿尔萨斯话和弗朗德勒话混在一起的话。虽然俘虏尽力想逃避一场正式的讯问，但是拉乌尔终于从他的口音中间听出了这个人原来的乡土音。

“Non siete Spagnuolo，”他说，“non siete Tedesco, siete Italiano③。”

俘虏抖动了一下，咬住了他的嘴唇。

---

① 卡斯蒂利亚是西班牙中部地区名。

② 德文：我是德国人。

③ 意大利文：你不是西班牙人，你不是德国人，你是意大利人。

"啊！好呀，我听得很清楚，"孔代亲王说，"既然他是意大利人，那我就继续审问。谢谢您，子爵，"亲王笑着又说，"从现在起，我任命您为我的翻译。"

可是，俘虏也不愿意用意大利话回答，就像不愿意用其他的外国话回答一样，他一心想的就是回避问题。所以敌军的人数，指挥官的名字，军队行动的意图，他表示他一概不知道。

"那好，"亲王说，他知道俘虏避而不答的原因，"这个人是在抢劫杀人的时候给捉住的，如果他说话，可能救他自己一条命，他不肯说，那就把他拖下去枪毙掉。"

俘虏吓得脸色灰白，把他带来的两个士兵现在一个人拉住他的一条胳臂，拖着他向门口走去。这时，亲王对格拉蒙元帅转过身来，仿佛已经忘记了他刚下的命令。

俘虏给带到门口，站住不肯再走了。两个士兵只知道服从命令，想强迫他继续跟他们走。

"等一等，"俘虏用法国话说，"我准备说话，大人。"

"哈！哈！"亲王笑起来，"我早就知道我们最后会有这样的结果的。我有一个绝妙的诀窍能叫人开口；年轻人，你们好好记住，将来你们指挥军队的时候，也可以用用。"

"不过，"俘虏说，"有一个条件，殿下要保证饶我的性命。"

"我以贵族的名誉保证，"亲王说。

"那就请问吧，大人。"

"你们的队伍在哪儿过里斯河？"

"在圣韦南和埃尔之间。"

"是谁指挥的？"

"是弗翁萨达格纳伯爵、贝克将军，还有大公① 本人。"

① 指奥地利大公。

“一共有多少人？”

“一万八千人，有三十六门炮。”

“他们向哪儿推进？”

“向朗斯。”

“你们看到了吧，先生们！”亲王得意洋洋地向格拉蒙元帅和其他的军官转过身来说。

“是的，大人，”元帅说，“您料事如神，正像一切有先见之明的人那样。”

“把勒普莱西，贝利埃弗，维尔基埃和德尔拉克召回来，”亲王说，“把在里斯河这边的所有部队都召回来，命令他们做好准备在今夜出发，明天我们多半要向敌人发起进攻。”

“可是，大人，”格拉蒙元帅说，“您要考虑到，把我们所有可以动用的人员集中在一起，总数只能达到一万三千人。”

“元帅先生，”亲王露出只有他才有的令人钦佩的眼神，说道，“用人少的部队，却能打赢大战役。”

接着他转身看那个俘虏，说：

“把这个人带下去，严密看管他。他能不能活命就看他向我们交代的情况是真是假。如果情况确实如此，他可以获得自由；如果是假的，就枪毙他。”

俘虏给带走了。

“吉什伯爵，”亲王又说道，“您有很长时间没有和您的父亲见面了，待在他的身边吧。”他又对拉乌尔说：“先生，如果您不觉得太疲劳的话，请跟我来。”

“我愿意跟随您到天涯海角，大人！”拉乌尔大声说。这位年轻的将军在他看来的确名不虚传，他对亲王怀着一种从未有过的热烈崇拜的感情。

亲王微笑了；他蔑视阿谀奉承，可是却非常器重怀有热烈感情的人。

“来吧，先生，”他说，“您很会出主意，我们刚才已经认识到了；明天，我们就要看您在战斗中的表现啦。”

“我呢，大人，”元帅说，“要我做些什么事？”

“您留下来等候迎接部队，或者我亲自回来带他们，或者我派一个信使来通知您，请您把他们带到我那儿。我只需要二十名骑着好马的卫士做我的随从就够了。”

“人太少，”元帅说。

“足够了，”亲王说。“布拉热洛纳先生，您有一匹好马吗？”

“我的马今天早上给打死了，大人，我暂时骑我的仆人的马。”

“您到我的马房里去亲自挑一匹您中意的马。您以为哪匹最好就拿哪匹，用不着客气。今天晚上您也许需要它，明天是肯定要用的。”

拉乌尔不必让亲王再说第二遍。他早就知道对待上司，特别是像亲王这样的上司，最有礼貌的回答就是不用争辩，立即服从。他到了马房，挑了一匹浅栗色的安达卢西亚① 马，亲自装上鞍子，套上笼头。因为阿多斯曾经叮嘱过他，在危急关头，这些要注意的重要事情千万不要让别人代做。亲王骑上马的时候，拉乌尔赶到了他的身边。

“先生，”他对拉乌尔说，“现在您愿意把您带来的信交给我吗？”

拉乌尔把信交给亲王。

---

① 安达卢西亚，西班牙南部地区名。

“先生，您就待在我的身边，”亲王说。

亲王用马刺狠狠刺马，将缰绳挂在马鞍的前桥上，这是他想让双手能自由活动的时候的老习惯。他拆开隆格维尔夫人的信，驱马在去朗斯的大路上向前奔驰，拉乌尔陪伴着他，他身后跟着一小队随从，同时，派出召回部队的信使朝相反的方向飞快离开了。

亲王一面骑马飞奔一面看信。

“先生，”过了一会儿，他说，“别人对我说了您很多好话；我只有一件事情要告诉您，那就是，根据我亲眼所见、亲耳所闻的一点点情况，我对您的评价要比别人对我说的更加好。”

拉乌尔弯腰行礼。

这支小小的人马越走近朗斯，炮声也越来越近。亲王朝着传来炮声的方向牢牢地望着，他的凝视的目光就像一只猛禽的一样。他仿佛有本领望得透在他面前展开、挡住地平线的那片浓密的树林。

亲王的鼻孔不时地一张一缩，他好像急着想闻闻火药味似的。他和他的马一样直喘气。

最后，他们听到炮声非常近，很明显，他们离开战场几乎只有一法里路了。他们果真在大路转弯的地方，看到了那座叫奥内的小村子。

庄稼人都在极大的慌乱中。到处在传说西班牙人无恶不作，把每个人都吓坏了。女人已经逃走，躲到维特里那一边去，只有一些男人留在村子里。

他们看到亲王，都跑了过来，有一个人认出了亲王。

“啊！大人，”他说，“您是来赶走那些西班牙无赖和洛林强盗的吧？”

"是的，"亲王说，"不过要你愿意给我带路。"

"很愿意，大人；殿下要我领到哪儿去呢？"

"到一个我能看得见朗斯和它附近所有地方的高地上。"

"这一点我会叫您满意的。"

"我可以信任你，你是忠诚的法国人吗？"

"我是一个在罗克鲁瓦打过仗的老兵，大人。"

"很好，"亲王把自己的钱袋送给他，说，"这是为了罗克鲁瓦一仗送给你的。现在，你是愿意骑马还是喜欢步行？"

"步行，大人，步行，我以前一直在步兵里当兵。此外，我打算让殿下经过的那些小路，殿下也不得不下马走。"

"走吧，"亲王说，"我们别耽搁时间啦。"

那个庄稼汉在亲王的马前面跑起来，跑到离村子一百步的地方，他走进一条小路，小路通向一个风景优美的小山谷。他们在枝叶茂密的树丛里走了半法里路，炮声非常近了，简直像能听到炮弹呼啸的声音。后来，他们看到了一条羊肠小道，它离开原来的小路，向山腰蜿蜒上升。那个庄稼汉踏上这条小道，请亲王跟着他走。亲王下了马，吩咐他的一名副官和拉乌尔也下马和他一同走，其他的人担任警戒，等待他的命令，接着他沿小道向山上爬。

十分钟以后，他们走到一座古堡的废墟前面，这个废墟在小山顶上，从这儿能够看到四周的一切。仅仅四分之一法里路远的地方，就是受到围困的朗斯，朗斯城下布满了敌军。

亲王只向四面看了一眼，就把眼前的全部情景，从朗斯到维米，一览无余地看得一清二楚。顷刻间，一个明天要实施的作战计划在他的头脑里考虑成熟了，这一仗将会第二次把法国从敌人的侵略中拯救出来。他拿出一支铅笔，又从他的记事簿上撕

下一张纸，写道：

“亲爱的元帅，

“一小时后，朗斯即会陷入敌人手中。请率领您全部队伍来我处。我将在旺丹给他们布置阵地。明天我们将夺回朗斯，击败敌军。”

接着，他回过身来对拉乌尔说：

“来，先生，请您火速动身，把这封信交给格拉蒙元帅。”

拉乌尔鞠躬行礼后，接过信，飞快地奔下山，一跃上马，疾驰而去。

只过了一刻钟，他便到了元帅身边。

一部分人马已经赶到了，正在等待其余的队伍随时到来。

格拉蒙元帅率领他所有的步兵和可以动用的骑兵，向旺丹前进，留下夏蒂荣公爵等候和带领后来的队伍。

全体炮兵早有准备，也同时出发。

晚上七点钟，元帅赶到了约定地点。亲王已经等在那儿了。像他预料的那样，朗斯几乎就在拉乌尔离开的时候落到敌军手里。炮声的中止正说明了这个情况。

大家等待黑夜降临。随着天色越来越黑，亲王召集的部队陆陆续续地到达了。事先下过命令，队伍不准敲鼓鸣号。

到九点钟，天完全黑了，不过在原野上还照着最后一道晚霞的微光。部队静悄悄地行进，亲王指挥着纵队。

军队走过了奥内，就看到了朗斯；有两三座房屋在燃烧，士兵还能听到一阵低沉的嘈杂声，那是遭到袭击的城市在敌人魔掌下挣扎的声音。

亲王指定了各人的岗位：格拉蒙元帅负责左翼，背靠梅里古尔，夏蒂荣公爵指挥中央部分，亲王统率右翼，就在奥内的前面。

第二天作战的兵力部署就照今晚各自安排的位置。每个人一醒过来，他们立刻在原地行动。

部队的调动井井有条，而且没有一点儿声音。十点钟，大家都到了各自的阵地上。十点半，亲王巡视各个阵地，宣布了第二天的作战命令。

有三件事特别叮嘱了军官们，要他们必须注意手下的士兵是否一一严格遵守。第一件是各种部队进军时要彼此注意，使骑兵和步兵排成平行线，但中间保持距离。

第二件，进攻时要用平时行军的步子。

第三件，让敌人先开枪。

亲王命令吉什伯爵待在他父亲左右，把布拉热洛纳留在自己身旁。不过，两个年轻人请求今天晚上让他们待在一起，亲王同意了。

在元帅的帐篷旁边给他们俩支起了一顶帐篷。尽管这一整天他们都累坏了，可是两个人谁也不想睡。

而且，大战的前夜，即使对老兵来说，也是庄严重要的时刻，何况这两个年轻人，他们就要生平第一次亲眼目睹那个可怕的场面了。

在大战的前夜，每个人都会想起成百上千已经遗忘了的事，它们一件一件地重新出现在脑海里。在大战的前夜，陌生人会成为朋友，朋友会成为兄弟。

更不用说那些彼此内心满怀亲切感情的人了，这样的感情很自然地达到了最最狂热的程度。

当然，这两个年轻人正充满这样的感情，因为他们进了帐篷

不久，就在两头坐下，把纸放在膝盖上写起信来。

两人的信都写得很长，四张信纸上写满了挤得紧紧的小字。两个年轻人不时地露出微笑，你看看我，我看看你。他们不说一句话，可是彼此心照。这两个文雅可爱的人都能不用交谈就懂得对方的心思。

信写完后，他们都用两层信封封起来，只有撕开第一层信封才能看到收信人的名字。然后，他们两人走到一起，微笑着交换了他们写的信。

"万一我遭到了不幸，"布拉热洛纳说。

"万一我给打死了，"吉什说。

"请放心好了，"两个人同声说。

接着，他们像兄弟俩一样拥抱，各自裹紧了披风，睡着了，他们睡得那样香甜甘美，就像小鸟一样，花儿一样，孩子一样。

第三十七章

和往日一样的晚饭

四个老火枪手第二次的见面没有第一次那样一本正经和可怕。阿多斯一向头脑最清醒，他认为饭桌是聚会时最容易完美地解决问题的地方。他的朋友都敬畏他的高雅气派和审慎作风，不敢谈起从前一起吃的有时在松果饭店、有时在蝴蝶儿饭店的某一顿晚饭。这时候，他却首先提出约大家在一张饭菜丰盛的饭桌周围欢聚，并且要无拘无束。从前这种真诚坦率的态度使得他们关系融洽，别人把他们叫做“难分难解的朋友”。

这个建议受到每个人的欢迎，特别是达尔大尼央，他渴望重新享受到年轻时代彼此高谈阔论的情趣和快乐，因为很久以来，他那机智和活泼的头脑一直得不到满足，就像他自己说的，遇到的全是寸草不生的牧场。波尔朵斯在正当要做男爵的时候，非常高兴有这样一个机会学习阿多斯和阿拉宓斯的贵族举止和气派。阿拉宓斯则想从达尔大尼央和波尔朵斯嘴里探听到王宫里的新闻，同时利用机会和他的忠实的好友叙旧，他们以前曾经用他们无敌的剑和迅猛的剑术帮助过他。

阿多斯呢，唯有他对别人没有任何要求，也不想从别人那儿得到什么，他只是受到崇高单纯的感情和纯洁的友情的驱使。

他们约定每个人都交出一个完全确实的地址，一伙人当中

谁有需要，大家就在硬币街一家招牌叫雅静馆的著名饭店聚会。第一次聚会定在下星期三晚上八时正。

到了这一天，四个朋友果然都准时到达。他们是各自来的。波尔朵斯刚试骑过他新买的一匹马，达尔大尼央刚从卢佛宫下岗，阿拉宓斯刚访问过本区里他的一位女忏悔人，阿多斯在盖内戈街安排了住所，也觉得差不多恢复了体力。他们不约而同在雅静馆门口相遇。阿多斯是过新桥来的，波尔朵斯走的是滚木街，达尔大尼央走的是福赛-圣日耳曼-奥塞罗阿街，阿拉宓斯走的是贝蒂西街。

四个朋友一见面开始交谈的时候显得有点不自然，态度也有点做作。坐下来吃饭以后，大家依旧有点呆板。看得出达尔大尼央是硬装出一副笑容，阿多斯无可奈何地只顾喝汤，阿拉宓斯在竭力找话说，波尔朵斯在克制着自己不吭一声。阿多斯发觉到了这个尴尬的局面，就吩咐拿四瓶香槟酒来，这是活跃情绪最快的方法。

一听到阿多斯像平时一样冷静地吩咐拿酒，大家就看见这个加斯科尼人喜笑颜开，波尔朵斯也满脸喜气。

阿拉宓斯却大吃一惊。他不仅知道阿多斯早就不再喝酒，而且还对酒十分厌恶。

等到看见阿多斯给自己倒了一满杯酒，像往日一样兴奋地喝起来，阿拉宓斯越加惊讶了。达尔大尼央倒满了一杯，立刻一饮而尽。波尔朵斯和阿拉宓斯两人互相碰杯。不一会儿，四瓶酒都喝完了，四个喝酒的客人都急着要把藏在心里的话一股脑儿说出来。

顷刻之间，这种绝妙的特效药驱散了可能残留在他们内心的最后一点阴云。四个朋友争先恐后高声说起话来，一个没说

完，另一个就抢着开口。每个人在桌子旁照他们平常最喜欢的姿势坐着。立刻，出现了不寻常的事，阿拉宓斯松开了他的紧身上衣的两条饰带，波尔朵斯看见他这样，就把他的紧身上衣的饰带全都解开了。

说话最初的内容是打仗，长途的奔波，你来我去的斗剑，后来，他们谈到同如今他们称他为“伟大的红衣主教”的那个人①的斗争，当年的这种持久的斗争是在暗中进行的。

“好啦，”阿拉宓斯笑着说，“对于死去的人赞美的话说得够多了，我们来稍稍讲讲活着的人的坏话吧。我很想骂骂马萨林。可以吗？”

“当然可以，”达尔大尼央哈哈大笑说，“当然可以；请说您的故事吧，如果内容精采，我向您鼓掌。”

“有一位显赫的亲王，”阿拉宓斯说，“马萨林非常想和他结盟，就请他开出一些条件，根据这些条件他能够得到荣幸和马萨林交往。亲王很讨厌和这样一个不学无术的人商谈事情，就勉强开了几条，送给了他。其中有三条马萨林看了很不高兴。他向亲王提议，如果放弃这三条，就送亲王一万埃居。”

“呀！呀！呀！”那三个朋友齐声叫起来，“这钱并不多，他也不必担心要求兑现。亲王怎么样呢？”

“亲王立刻送了五万立弗给马萨林，并且请求他不要再和他写信，又说，如果他保证不再和他说话，亲王还可以再送他两万立弗。”

“马萨林怎么对待呢？”

“他发火了吗？”阿多斯问。

---

① 指黎塞留。

“他叫人用棍子把送信的人打了一顿吗？”波尔朵斯问。

“他把钱收下了，对吗？”达尔大尼央说。

“您猜对了，达尔大尼央，”阿拉密斯说。

大家都哄然大笑，他们笑得那样响，饭店老板赶紧上楼来，问这几位先生需要什么。

他原来还以为他们在打架。

笑声终于停下来。

“可以冒犯一下博福尔先生吗？”达尔大尼央问，“我非常想这样做。”

“说吧，”阿拉密斯说，他深深了解这个又精明又英勇的加斯科尼人在任何场合都是寸步不让的。

“您呢，阿多斯？”达尔大尼央问。

“我以贵族的真诚向您保证，假如您说得有趣，我们都会笑的，”阿多斯说。

“那我开始了，”达尔大尼央说，“有一天，博福尔先生和大亲王先生的一位朋友聊天，对他说到由于马萨林和最高法院最初的争执，他有一天和夏维尼先生发生了纠纷，他看见夏维尼先生投靠了新的红衣主教，而他呢，一直念念不忘以前的红衣主教，于是他狠狠痛打了夏维尼先生一顿。

“这位朋友对博福尔先生很熟悉，知道他好动手打人，所以对这件事并不感到惊讶，立刻去告诉了大亲王先生。事情传开了，人人都不再理睬夏维尼。他在思索为什么大家都会对他这样冷淡。别人支支吾吾不肯告诉他，最后，終于有一个人大着胆子对他说，大家都奇怪他怎么会挨博福尔先生痛打，尽管博福尔先生是一位亲王。

“‘谁说过亲王痛打了我？’夏维尼问。

“‘是亲王本人，’那个朋友回答道。

“大家追根究底，找到了当初亲王对他说这句话的人，要这个人发誓说出真相，请求他再如实地说一遍。

“夏维尼对这样一个他毫不理解的诽谤非常痛心，他向他的朋友们表示，他宁愿死，也不能忍受这样的凌辱。因此，他派了两个证明人去见亲王，他们的任务是问亲王他是不是真的说过他曾经痛打过夏维尼先生。

“‘我说过，我现在还要说，’亲王回答说，‘因为这是事实。’

“‘大人，’夏维尼的一个代表于是说，‘请允许我对殿下说，打一位贵族，打的人和挨打的人同样丧失尊严。路易十三国王不愿意用贵族出身的人做侍从，就是因为他可以有权打他的侍从。’

“‘说得对，可是，’博福尔先生惊讶地问道，‘是谁挨打了，谁说到打人的？’

“‘是您呀，大人，您说过曾经打过……’

“‘打过谁？’

“‘夏维尼先生。’

“‘我？’

“‘您没有痛打过夏维尼先生，像您说过的那样，大人？’

“‘没有。’

“‘是呀，他也不承认。’

“‘啊！会这样，’亲王说，‘我狠狠痛打了他，我说的原话是这样，’博福尔先生庄重地说，他的那种气派想必你们都是熟悉的：‘“我亲爱的夏维尼，您打算帮助像马萨林那样的混蛋，您真该挨一顿痛骂。”’

“‘啊！大人，我明白了，’那个助手说，‘您原来想说的是痛

骂。’

“‘痛骂，痛打，这有什么道理？’① 亲王说；‘不是一回事吗？说真的，你们这些喜欢咬文嚼字的人真是书呆子！’”

大家对博福尔先生语言上的这个错误不禁大笑不止，他的这类差错从今以后已经变得尽人皆知了。他们商量妥当，在这些友谊的聚会中，永远不要带进任何派性，达尔大尼央和波尔朵斯可以嘲笑那些亲王，同时阿多斯和阿拉宓斯可以“痛打”马萨林。

“说心里话，”达尔大尼央对他的两个朋友说，“你们恨这个马萨林是有道理的，因为，我可以对你们发誓，他对你们不怀好意。”

“唔，真的吗？”阿多斯说，“如果我相信这个家伙知道我的名字，那我就改个名字，我恐怕别人认为我认识他。”

“他并不知道您的名字，但是知道您的事迹；他知道有两位贵族特别出力地帮助了博福尔先生越狱，他派人竭力在四处寻找你们，我这全是实话。”

“派谁？”

“派我。”

“怎么，派您？”

“是的，他今天早上还打发人来找我去，问我得到什么消息没有。”

“关于那两位贵族的？”

“对。”

“您是怎么回答他的呢？”

---

① 法语中，痛打是 gourmer，痛骂是 gourmander。博福尔常常说错话，所以闹了这个笑话。

“我说我还没有得到什么消息，不过我要和两个人一同吃晚饭，他们可能对我提供一些有关情况。”

“您对他这样说！”波尔朵斯说，他的宽阔的脸上乐得像开了花似的。“好极了！这不会叫您害怕吧，阿多斯？”

“不会，”阿多斯说，“我担心的不是马萨林的搜捕。”

“那么，”阿拉密斯说，“您担心的是什么事，请说一点儿给我听听。”

“什么都不担心，至少是目前，这是真的。”

“以前呢？”波尔朵斯问。

“啊！以前，那便是另一回事了，”阿多斯叹了口气说，“以前和以后……”

“您是不是为您的年轻的拉乌尔担心？”阿拉密斯问。

“嘿！”达尔大尼央说，“没有人在第一次打仗时就会给打死的。”

“第二次也不会，”阿拉密斯说。

“第三次也不会，”波尔朵斯说。“况且，万一给打死了，也会回来的，证据就是我们不都在这儿吗。”

“不，”阿多斯说，“也不是拉乌尔叫我放不下心，因为他，我想，会表现得符合贵族身份的，如果他给打死，是呀，一定死得很勇敢；可是，如果他遇到这种灾难，那么……”

阿多斯用手抚摩了一下他的苍白的前额。

“您怎么啦？”阿拉密斯问。

“唉！我把这个灾难看成是一种抵罪。”

“啊！啊！”达尔大尼央说，“我知道您想说些什么。”

“我也一样，”阿拉密斯说；“可是，不必考虑这件事，阿多斯，过去的事已经过去了。”

“我可不明白，”波尔朵斯说。

“是阿尔芒提埃尔的事①，”达尔大尼央低声说。

“阿尔芒提埃尔的事？”

“米莱狄……”

“啊！是的，”波尔朵斯说，“我已经把它忘记得干干净净了。”

阿多斯用深邃的目光望着他，说：

“您，波尔朵斯，您忘记这件事了吗？”

“说实话，是这样，”波尔朵斯说，“这已经是很久以前的事了。”

“这件事没有叫您的良心感到不安吗？”

“说实话，没有！”波尔朵斯说。

“您呢，阿拉密斯？”

“可是，我有时候会想到这件事，”阿拉密斯说，“就像想到一件最会引起争论的有关良心问题的事情一样。”

“您呢，达尔大尼央？”

“我吗，我说真心话，每当我一想到那个可怕的时刻，我只会记起那个可怜的波那雪太太冰凉的身体②。是的，是的，”他低声说道，“我有许多次为那个受害的女人感到惋惜，可是从来没有在良心上责备过杀她的人。”

阿多斯带着疑惑的态度摇摇头。

“您要想到，”阿拉密斯说，“如果您承认有天主的审判，而且它能干预人世间的事情，那么，这个女人是根据天主的旨意受到了惩罚。我们只不过是天主的工具而已。”

---

① 指处决米莱狄一事。见《三个火枪手》下册第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章。

② 波那雪太太是达尔大尼央的情人，被米莱狄毒死。

"可是，自由意志在哪儿呢，阿拉宓斯？"

"审判官是怎么办事的？他依照他的自由意志，他毫无畏惧地进行判决。刽子手是怎么办事的？他自由挥动他的胳臂，他杀人的时候，从不感到内疚。"

"刽子手……"阿多斯低声地说。

他好像想到了某件往事。

"我知道那件事是可怕的，"达尔大尼央说，"可是，我们想一想吧，我们曾经杀死过多少英国人，拉罗舍尔人，西班牙人，甚至法国人，他们并没有干别的什么坏事，只不过是举枪对我们瞄准，没有打中我们；他们并没有犯别的什么过错，只不过是和我们斗剑，闪避得比较慢罢了。我以名誉保证，我对自己参与杀死这个女人的事认为是可以原谅的！"

"我呢，"波尔朵斯说，"既然您引起了我的回忆，阿多斯，我就仿佛又看见了当年我在场的那个场面。米莱狄在那儿，就在您现在的位置上，"阿多斯听了，不禁脸色变得灰白，"我在达尔大尼央现在的位置。我身边那把剑像大马士革钢军刀①一样锐利……阿拉宓斯，您会记得它的，因为您总是叫它做巴利萨尔德，是不是？对！我向你们三位发誓，如果那个贝顿的刽子手不在场的话……是贝顿吧？……对，我没记错，是贝顿……我会亲手砍下那个坏女人的脑袋，一刀就砍下来，一下不行就再砍一下。这个女人恶毒极了。"

"而且，"阿拉宓斯用那种超然的冷静的语气说道，他自从成了神职人员以后，就习惯了用这样的语气说话，这种语气里无神论的气味要远远超过对天主的信仰，"老想这件事有什么必要

---

① 大马士革，在叙利亚，所产军刀特别锋利。

呢！事情已经做了，何必后悔。我们到临终的时刻再为这次行动忏悔吧。天主会比我们更清楚这是一件罪行，还是一次过错，还是一件值得称赞的行动。你们说说，我会后悔吗？说真心话，我是不后悔的。凭我的名誉，凭十字架，我起誓，如果我后悔的话，那仅仅因为她是一个女人。"

"在这当中叫人最放心的，"达尔大尼央说，"就是从头到尾没有留下一丝一毫痕迹。"

"她有一个儿子，"阿多斯说。

"啊！是的，我完全知道，"达尔大尼央说，"您以前对我提到过的；可是谁知道他现在的情况呢？老蛇死了，小蛇会不会也死了呢？您认为他的叔叔温特会抚养大那条小蛇吗？温特会惩处儿子，像他惩处那个母亲一样。"

"那样的话，"阿多斯说，"温特该不幸了，因为孩子可什么事也没有做过。"

"孩子一定死了，否则让魔鬼抓走我！"波尔朵斯说。"在那个可怕的国家，终年大雾弥漫①，至少达尔大尼央是这样说的……"

如果不发生以下的事情，波尔朵斯的这个结论也许就会给这几个或多或少愁眉苦脸的人带来一些安慰，可是正在这时候，楼梯上响起了一阵脚步声，有人来敲门。

"进来，"阿多斯说。

"先生们，"饭店老板说，"有一个伙计急着要找你们当中的一位说话。"

"找哪一位？"四个朋友同声问道。

---

① 指当时的英国。

“一位叫拉费尔伯爵的。”

“就是我，”阿多斯说。“那个伙计叫什么名字？”

“格力磨。”

“啊！”阿多斯脸色突然变得苍白，说，“已经回来了？布拉热洛纳出了什么事啦？”

“叫他进来！”达尔大尼央说，“叫他进来！”

格力磨早已上了楼，站在楼梯口等着；于是他马上奔进房间，并且挥挥手叫饭店老板出去。

饭店老板关上房门。四个朋友等格力磨开口。格力磨神情激动，脸色发白，满头大汗，全身尘土，这模样说明了他带来了重要和可怕的消息。

“先生们，”他说，“那个女人有一个孩子，孩子已经长大成人；母老虎有一只小老虎，小老虎已经出了山洞，他向你们扑过来了，要提防！”

阿多斯带着忧郁的微笑望着他的三位朋友。波尔朵斯伸手去摸身边的剑，不过它却早挂在墙上，阿拉宓斯握紧他的餐刀，达尔大尼央站了起来。

“这是什么意思，格力磨？”达尔大尼央大声问道。

“米莱狄的儿子离开了英国，到了法国，如果他现在还没有到巴黎，那也快了。”

“见鬼！”波尔朵斯说，“你完全可以肯定吗？”

“当然，”格力磨说。

在格力磨报告了这个消息以后，接着是长时间的寂静无声。格力磨精疲力竭，喘吁吁的，倒在一把椅子上。

阿多斯倒了满满一杯香槟酒，递给他喝。

“好，不管怎样，”达尔大尼央说，“就算他还活着，就算他来

到巴黎，我们曾经经历过许多场面，还怕什么！让他来吧！”

“对，”波尔朵斯说，同时用心爱的目光望望挂在墙上的他那把剑，“我们等着他，让他来好了！”

“而且，他不过是个毛孩子，”阿拉密斯说。

格力磨站了起来。

“一个毛孩子！”他说。“你们知道这个毛孩子干了些什么吗？他装扮成修道士，在听贝顿的刽子手忏悔的时候，知道了整个事情的经过。听完忏悔，从刽子手嘴里了解了所有情况以后，作为对刽子手的赦罪，他竟把一把匕首刺进对方的胸口。喏，就是这把匕首，上面还有鲜红的血迹，因为从伤口拔出来还不到三十个小时。”

格力磨把那把匕首丢到桌子上。假冒的修道士忘记从刽子手的胸口将它拔出来了。

达尔大尼央、波尔朵斯和阿拉密斯全都站了起来，出于本能地跑去拿他们的剑。

只有阿多斯一个人仍旧坐在椅子上，镇静地思考着什么。

“你说他穿着修道士的衣服，格力磨？”

“是的，穿着奥古斯丁会修道士的衣服。”

“这个人什么模样？”

“照旅店老板对我说的，个儿和我一样高，瘦瘦的，脸色苍白，眼睛是浅蓝色，一头金黄头发！”

“那……他没有见到拉乌尔？”阿多斯说。

“不，见到了，他们碰见以后，是子爵本人领他到快死的人的床前去的。”

阿多斯一句话也不再说，站了起来，也去取下他的剑。

“喂，先生们，”达尔大尼央竭力想轻松地笑笑，说，“你们发

觉没有，我们多么像娘儿们！我们，四个男子汉，在千军万马前面也没有皱过眉头，现在面对一个毛孩子怎么竟会发起抖来！”

“说得对，”阿多斯说，“可是这个毛孩子是以天主的名义来的。”

他们急忙离开了饭店。

第三十八章

查理一世的信

现在，我们应该请读者和我们一起走过塞纳河，跟着我们到圣雅克街的加尔默罗会修道院① 门口。

这是上午十一时，虔诚的修女刚刚为了查理一世的军队的胜利望完弥撒。走出教堂以后，一个妇人和一个少女回到她们的小房间里。她们穿着黑衣服，一个像是寡妇，一个像是孤女。

妇人在一张漆过的木跪凳上跪下，那个少女站在离开几步远的地方，背靠一张椅子哭泣着。

妇人原来可能很美丽，可是看得出来，终日流泪，使她变得衰老了。少女非常可爱，她的泪水反而更给她增添了妩媚。妇人约有四十岁光景，少女在十四岁左右。

“我的天主！”跪着祈祷的妇人说，“请保佑我的丈夫，保佑我的儿子，把我这个可怜的、毫无价值的生命拿去吧。”

“我的天主！”少女说，“请保佑我的母亲！”

“您的母亲在这个世界上对您不再有一点用处，昂利埃特，”这个在祈祷的悲痛的妇人转过身来说。“您的母亲不再有王位，不再有丈夫，儿子，金钱，朋友；您的母亲，我可怜的孩子，被全天下人抛弃了② 。”

妇人说着就倒在跑过来扶她的女儿的怀里，禁不住哭起

来。

“母亲，拿出勇气来！”少女说。

“啊！今年，做国王的都很不幸，”母亲把脑袋靠在女孩的肩膀上，说：“在这个国家里，没有一个人想到我们，因为人人都在顾他们自己的事情。您的哥哥和我们在一起的时候，他照顾着我们；可是，您的哥哥走了，他现在无法把他的消息告诉我，也无法告诉他的父亲。我抵押了我最后一些首饰，又卖掉了我和您的衣物，来付他的仆人的工钱，如果我不做这样的牺牲，他们就拒绝再伴随他。现在，我们被迫只好依靠修女生活。我们成了天主救济的穷人了。”

“可是，为什么您不找您的做王后的嫂嫂帮助呢？”少女问。

“天哪！”悲伤的妇人说，“我的做王后的嫂嫂不再是王后了，我的孩子，是另外一个人利用她的名字在进行统治。总有一天，您可能会了解这一点的。”

“那么，您可以找您的做国王的侄子。您愿不愿意我去对他说？您知道他爱我，母亲。”

“天哪！国王，我的侄子还不是国王，您也知道得很清楚，拉波特对我们说过好多次，国王本人手头也什么都没有。”

“那我们只有祈求天主了，”少女说。

她在她的母亲身旁跪了下来。

这两个女人跪在同一张跪凳上。她们是亨利四世的女儿和外孙女儿，查理一世的妻子和女儿。

---

① 加尔默罗会，又称圣衣会，是天主教托钵修会之一。十二世纪中叶创建于巴勒斯坦的加尔默罗山，故名。

② 昂利埃特是英国国王查理一世的妻子，也是法国国王路易十三的妹妹，当时在法国落难，所以这样说。她的女儿也叫昂利埃特。

她们俩刚做完祈祷，有一个修女轻轻地敲她们的小房间的门。

“请进来，我的嬷嬷，”年纪大的那个女人说，同时揩着眼泪站起来。

修女恭恭敬敬地稍稍推开了门。

“假使我打扰了陛下的沉思，请原谅我，”她说；“不过，在会客室里有一位从英国来的外国爵爷。他请求陛下赏脸让他面呈一封信。”

“啊，一封信！也许是国王的一封信！一定是您的父亲有消息来啦！昂利埃特，您听见了吗？”

“夫人，我听见了，我希望有我的父亲的消息。”

“这位爵爷是怎样的人？”

“是一位四十五岁到五十岁的贵族。”

“他叫什么名字？他说了他的名字没有？”

“温特勋爵。”

“温特勋爵！”王后叫起来；“我丈夫的朋友！快！请他进来，请他进来！”

王后跑过去迎接这位信使，热烈地握住他的手。

温特勋爵走进小房间，跪了下来，把一封金套卷住的信呈递给王后。

“啊！勋爵，”王后说，“您给我们带来三件我们已经很久没有见过的宝物，就是黄金，忠诚的朋友，和我的丈夫国王的信。”

温特又行了一个礼，可是，因为他太激动了，无法说出话来。

“勋爵，”王后打开了信，说，“您明白我迫不及待地想知道信上写些什么。”

“夫人，我退出去了，”温特说。

“不，请留下来，”王后说，“我们就当着您的面看信。您不知道我有许许多多问题要问您吗？”

温特向后退了几步，一声不响地站在那儿。

母女两人走到一个窗洞里，女儿依在她母亲的胳臂上，两人兴奋地看信。信上这样写道：

“夫人，我的爱妻，

“我们已到最后关头。上帝留给我的一切力量现在全都聚集在纳斯贝①的营地，我就在这里匆忙写此信给您。我等待叛乱者的军队到来，将和他们决一死战。如若战胜，我将延长战争，如若战败，我则山穷水尽。若是遇到后一情况，我想设法来法国登陆（老天！人到我们这样地步，应该事事都要预料到）。可是，别人能够和愿意接待一个不幸的国王吗？这个国王在一个因内部争端已经动荡不安的国家内会成为不祥的例子。您的智慧和爱情将为我指明方向。夫人，为防意外，我信中不便说及之事，由送信人面告。我期望您应如何尽力，他会对您说明。我同时请他转致我对我的孩子的祝福和我对夫人，我的爱妻的衷心的思念之情。”

信末签了名，签的不是“国王查理”，而是“依旧是国王的查理”。

王后看信的时候，温特一直注视着她脸上的表情，这封悲伤的来信却使王后的眼睛里闪出希望的光芒。

“不再做国王也好！”她大声说道，“战败也好，放逐也好，流

① 纳斯贝，是英国诺思安普敦的一个村镇。

亡也好，只要他活着！天哪！今天，宝座是一个极其危险的位子，所以我并不希望他再坐在那上面。可是，勋爵，请告诉我，”王后继续说，“一点儿也不要隐瞒，国王现在的情况怎么样？他的处境是否像他所认为的那样毫无希望？”

“唉！夫人，比他所认为的还要糟糕。国王陛下的心地是如此善良，所以他不理解什么叫仇恨，他为人是如此正直，所以他无法猜到别人会背叛他。英国到处充满狂暴和动乱的气氛，我非常担心，只有流血才能结束这种局面。”

“可是蒙托罗斯勋爵[1]呢？”王后说，“我早就听说在因维拉希、奥尔东、阿尔弗特和克尔西什这几仗赢得的迅速而又巨大的胜利。我还听说他向边境前进，想和他的国王会合。”

“是的，夫人；可是，在边界上他碰到了莱斯利。他凭着非凡的努力企图获胜，然而胜利却抛弃了他。蒙托罗斯在费利波遭到惨败，他只好解散剩下的军队，装成仆人逃走。现在他待在挪威的卑尔根[2]。”

“天主保佑他！”王后说。“知道那些为了我们而多次出生入死的人目前平安无事，这至少也是一种安慰。现在，勋爵，我看到国王的处境是这样，就是说毫无希望，那就请告诉我您受我的丈夫的委托有什么话要对我说。”

“夫人，”温特说，“国王希望您能进一步了解法国国王和王后对他抱有什么看法。”

“天哪！您是知道的，”王后回答说，“法国国王还不过是个孩子，王后是一个女人，而且非常软弱，现在马萨林先生就是一

---

① 蒙托罗斯(1612—1650)，苏格兰将军，是查理一世的忠实部下。

② 卑尔根，是挪威的海港城市。

切。”

“他企图在法国扮演像克伦威尔在英国扮演的角色吗？”

“啊！不。这是一个善于投机、诡计多端的意大利人，他可能想到犯罪，可是从来也不敢犯罪；克伦威尔掌握了上下议院①，马萨林完全相反，在他和最高法院的斗争中，只有王后一个人支持他。”

“那么对他来说又有一个理由可以保护一个受到议会迫害的国王了。”

王后辛酸地摇摇头。

“如果由我自己来判断，勋爵，”她说，“红衣主教是不会帮助我们的，甚至也许会反对我们。我和我的女儿待在法国已经叫他难以容忍；何况再要增加一位国王呢，”昂利埃特带着忧郁的微笑说，“说起来叫人难过，几乎很不光采，可是我们确实在卢佛宫度过了这样一个冬天，没有钱，没有换洗衣服，差不多连面包也没有，我们经常因为房间里没有火，无法起床。”

“太可怕了！”温特大声说。“亨利四世的女儿，查理国王的妻子竟会这样不幸！夫人，您为什么没有告诉我们中的任何一个人呢？”

“一位国王请求这位首相能接待他，请看这位首相就是这样接待一位王后的。”

“可是我听说威尔士亲王和奥尔良公爵的小姐②要结婚，是真的吗？”温特问。

“是有过这样的事，我曾经一度指望过。孩子们彼此相爱；

① 当时英国国会一半以上的议员反对查理一世，双方斗争激烈，克伦威尔为他们的首领。

② 即是上文提到过的大郡主，路易十三的侄女。

王后起初赞成他们的爱情，但是后来却改变了主意。奥尔良公爵原来鼓励两个孩子接近，以后也禁止他的女儿再想到这件亲事。咳，勋爵，”王后继续说下去，她甚至没有想揩一揩眼泪，“像我这样靠乞讨生活，还不如像国王那样作战沙场，哪怕可能牺牲也好。”

“勇敢些，夫人，”温特说，“勇敢些。不要灰心失望。法国的王权现在很不稳固，它会制止最邻近的国家里的百姓叛乱的。马萨林是一个政治家，他将懂得有这个必要。”

“可是，”王后带着怀疑的神情说，“您能肯定没有人抢在您的前面来活动吗？”

“谁？”温特问。

“乔埃斯，普里奇，克伦威尔那一帮人。”

“一个裁缝！一个赶大车的！一个酒商！啊！夫人，我希望红衣主教不至于和这样一类人结成同盟。”

“哎，他自己又是怎么样的人呀？”昂利埃特问。

“可是，为了国王的荣誉，为了王后的荣誉……”

“那好，让我们希望为了这样的荣誉他能做一点事，”昂利埃特夫人说。“一位朋友有如此好的口才，您叫我放心了，勋爵。把手伸给我，我们一同去见首相。”

“夫人，”温特弯身行礼说，“我对您赐予的荣誉深感不安。”

“可是，”昂利埃特夫人站住了，说，“如果他拒绝帮助，而国王战场失利，怎么办？”

“陛下那时会逃到荷兰去，我听说威尔士亲王大人早就到那儿了。”

“陛下在逃亡中能够依靠许多像您一样的仆人吗？”

“天哪！不可能有，夫人，”温特说；“不过情况早已预料到

了，我来法国就是寻找同盟者的。”

“同盟者吗！”王后摇摇头说。

“夫人，”温特回答说，“如果我找得到我从前的那几位老朋友，那就什么都不成问题了。”

“走吧，勋爵，”王后心中怀着那种长期以来一直不幸的人才有的强烈的疑虑，说，“走吧，天主保佑您成功！”

王后上了马车，温特骑上马，后面跟着两个仆人。他在王后马车车门旁边陪着走。

第三十九章

克伦威尔的信

正当昂利埃特夫人离开加尔默罗会修道院去王宫的时候，有一个骑马的人在这座王宫门口下了马，对卫士们说，他有要事禀告红衣主教马萨林。

红衣主教虽然胆子经常很小，可是他更需要了解情况，得到情报，所以他也很愿意接见人。在第一道门遇不到真正的困难，过第二道门也相当方便，可是在第三道门，除了卫士和掌门官以外，还有忠心耿耿的贝尔奴安，这个塞伯拉斯，任何好话打不动他的心，任何树枝，哪怕是黄金的，也不能迷惑他。

这个恳请或者说是需要受到接见的人要在这第三道门经受一次正式的盘问。

骑马的人把马系在院子的栅栏上后，走上大楼梯，对第一间大厅里的卫士说：

“求见红衣主教马萨林先生。”

“往里走，”那些卫士头也不抬地对他说，他们有的在打牌，有的在掷骰子，而且，他们很高兴让别人知道他们并不执行仆人的职务。

骑马的人走进第二间大厅。这间大厅是由火枪手和掌门官把守的。

骑马的人又说了一遍他的要求。

"您有召见信吗？"一个掌门官向这个求见的人走过来，问道。

"我有一封，不过不是马萨林红衣主教写的。"

"请进去找贝尔奴安先生，"掌门官说。

他打开第三间房间的门。

也许是碰巧，也许是他习惯于一直待在他的岗位上，贝尔奴安这时就站在这扇门的后面，而且以上的话他全都听见了。

"先生，"他说，"您想找的就是我。您带来呈给红衣主教大人的信是谁写的？"

"是奥利弗·克伦威尔将军，"这个刚来的人说；"请您把这个名字禀告红衣主教大人，再来告诉我他是否愿意接见我。"

他站在那儿，神态显得又忧郁又高傲，只有清教徒①才有这种神态。

贝尔奴安用一种审讯的眼光对这个年轻人从上到下看了一遍，然后走进红衣主教的书房，转告了那个送信来的人说的话。

"这个人送来了奥利弗·克伦威尔的信？"马萨林说；"他是个怎么样的人？"

"是一个不折不扣的英国人，大人；带红色的金黄头发，红色比金黄色更浓些；灰蓝色眼睛，灰的成份更多些；此外，看上去很骄傲，生硬。"

"叫他把信拿来。"

"大人要那封信，"贝尔奴安从书房回到候见厅说。

"大人不接见送信的人也就见不到这封信，"这个年轻人回

① 清教徒是基督教新教教徒中的一派，当时反对英国王权。

答说；'不过，为了使您相信我确实是带着一封信，那请看吧，就是这封。"

贝尔奴安看封蜡上的印章，看到这封信的确是奥利弗·克伦威尔将军送来的信，就打算再回过身去见马萨林。

"您要再告诉他，"这个年轻人说，"我不是一个普通的信差，而是一名特使。"

贝尔奴安又走进书房，一会儿又走了出来，拉着打开的门说：

"先生请进。"

刚才听说有这样一封信来，马萨林心里有些不安，他需要来回踱几步，让自己平静下来，可是，尽管他一向料事如神，他想来想去，也想不出是什么理由会促使克伦威尔来和他联系。

年轻人在他的书房门口出现了，一手拿着帽子，一手拿着那封信。

马萨林站了起来。

"先生，"他说，"您有一封给我的引见信。"

"大人，这就是，"年轻人说。

马萨林拿过信，拆开信看。信里写道：

"摩尔东特先生是我的一位秘书，他将在巴黎呈递这封介绍信给红衣主教马萨林大人阁下；此外，他还带有一封给阁下的密信。

"奥利弗·克伦威尔"

"太好了，摩尔东特先生，"马萨林说，"把第二封信给我，您请坐。"

年轻人从口袋里取出第二封信，交给红衣主教，然后坐了下来。

可是，红衣主教拿过信后，一面沉思，一面把信翻过来转过去，并不急于拆开，不过，为了不让对方猜出自己的心思，他开始按照他的习惯，向这个信使问起话来。他相信根据经验，只要他盯住了对方望，同时盘问，很少人能够对他隐瞒住什么事。

“摩尔东特先生，您担任这样艰巨的使者工作显得太年轻了，最老练的外交家担任使者有时候也要失败的。”

“大人，我二十三岁；可是阁下说我年轻，您说错了。我虽然缺少阁下的才智，可是年纪却比阁下大。”

“先生，这是怎么回事？”马萨林说，“我不明白您的意思。”

“大人，我是说，苦难的岁月使得年岁加倍，二十年来我一直在痛苦中生活。”

“啊！是的，我明白了，”马萨林说，“没有财产，您很穷，是吧？”

接着他又自言自语地说了一句：

“这些英国革命者不是乞丐就是乡下佬。”

“大人，我原来在某一天应该得到六百万财产的，可是别人把它抢走了。”

“那么，您不是平民出身了？”马萨林吃惊地问道。

“如果我得到我的称号，我应该是勋爵；如果我能姓我原来的姓，那您就会听到英国一个最显赫的家族的姓氏。”

“那您现在叫什么名字呢？”马萨林问。

“我叫摩尔东特先生，”年轻人欠身回答。

马萨林知道这位克伦威尔派来的使者不愿意说出真名实姓。

他沉默了片刻，在这片刻里，他比刚才更加仔细地打量这个年轻人。

这个年轻人却不动声色。

“这些见鬼的清教徒！”马萨林低声说，“他们就像是大理石凿成的。”

然后，他大声问道：

“您还有亲戚吗？”

“是的，还有一个人，大人。”

“他帮助您吗？”

“我三次去恳求他的援助，他三次叫他的仆人把我赶走。”

“我的天主啊！我亲爱的摩尔东特先生，”马萨林说，一心指望他的假惺惺的怜悯使得这个年轻人落进他的圈套里，“我的天主啊！听了您的这些话我很感兴趣。难道您不知道您出生时的一些情况吗？”

“我是不久以前才知道的。”

“以前您从来也不清楚？……”

“我一直认为自己是一个弃儿。”

“那您始终没有看见过您的母亲？”

“看见过，大人；我小的时候，她到过我的奶妈那儿三次，我记得她最后一次来的情景，就像今天发生的事一样。”

“您的记忆力很好，”马萨林说。

“啊！是的，大人，”年轻人说，他的声调非常古怪，红衣主教听了不禁全身都打寒战。

“是谁把您抚养大的呢？”马萨林问。

“一个法国奶妈，我五岁那年，她就不收留我了，因为没有人再付钱给她。叫我走的时候，她对我说了那个亲戚的名字，那是

我的母亲经常对她提起的。”

“您以后怎么样了呢？”

“我哭哭啼啼，在大路上讨饭，一位金斯敦①来的牧师收养了我，让我接受加尔文派②方式的教育，他把他懂的各种知识都教给了我，并且帮助我寻找我的家庭。”

“寻找的结果怎样？”

“毫无结果；可是什么事都是机缘凑巧。”

“您发现您母亲以后的下落啦？”

“我听说那个亲戚在他四个朋友的帮助下把她杀害了，可是我已经知道查理一世国王废黜了我的贵族身分，夺走了我的全部财产。”

“啊！我现在懂得为什么您为克伦威尔先生效力了。您恨那个国王。”

“对，大人，我恨他！”年轻人说。

马萨林看到年轻人说这句话时脸上露出魔鬼一样的神情，不觉大吃一惊。通常人的脸都是血红色，而他的脸像是胆汁的颜色，后来又变成青灰色。

“您的经历真悲惨，摩尔东特先生，我受到深深的感动；不过，对您来说幸运的是，您现在在为一位有权有势的主人效力，他一定会帮助您寻找家人。我们这些人总是能得到许多消息的。”

“大人，一只纯种猎狗，只要对它指指猎物的足迹的去向，它就肯定能奔到另一头捉到猎物。”

“可是，您对我说到的您的那个亲戚，您愿不愿意我找他谈

① 金斯敦，在牙买加。

② 加尔文派，是基督教新教主要宗派之一。

谈？”马萨林说，他很想成为克伦威尔的一个朋友。

“谢谢，大人，我以后自己找他谈。”

“不过，您不是对我说过他对待您很粗暴吗？”

“如果我和他下一次见面，他会待我好一些的。”

“您有方法打动他的心？”

“我有方法叫别人怕我。”

马萨林望着这个年轻人，可是望见对方眼睛里闪出的炯炯光芒，他不禁低下头来。他觉得这样的谈话很难继续下去，就拆开克伦威尔的来信。

年轻人的眼睛渐渐地重新变得和平常一样灰暗无神，他陷入了沉思。马萨林看了信的开头几行以后，低着头偷偷瞧瞧摩尔东特，看他是否在注意自己脸上的表情。他看到年轻人一副漠不关心的态度。

“您可以叫那些同时忙自己的事的人来为您的事出力！”他略微耸耸肩膀，说，“让我们来看看这封信里说些什么吧。”

我们一字不漏地把信的原文写在下面：

“致马萨林红衣主教大人阁下：

“大人，我渴望了解您对英国目前局势有何想法。两个王国如此邻近，法国自当关心我国政局，正如我们关心法国政局一样。英国人几乎万众一心共同和查理国王及其同党的暴政作战。民众对我的信任，使我成为这一行动的首领，因此我比任何人都清楚这一行动的性质和结果。我现已发动战争，并即将对查理国王展开一场决战。我必获胜，因为全国的希望和上帝的意愿在我一边。国王战败后，在英国和苏格兰都无路可走，如他不被俘虏或打死，将企图前来法

国，重新招兵买马，筹集武器经费。法国已收留昂利埃特王后，此事自非出于有意，在我国却成为内战之火经久不熄的一个原因；但昂利埃特夫人是法国王室之女，法国予以接待理所当然。至于查理国王，情况完全两样。法国如对他庇护与援助，则是对英国人民的行动采取敌视态度，将完全损害英国利益，尤其是它拟结交的政府的计划，因此，不啻公然的敌对行为……”

看到这儿，马萨林因为信中的语气感到不安起来，他不再看下去，又偷偷朝那个年轻人望了一眼。

年轻人一直在思索着。

马萨林继续看信：

“大人，我急于想知道法国的意见。法国和英国两个王国的利益虽彼此不同，但关系远比人们以为的亲密。英国需要国内安定，方可驱逐国王，法国也需要安宁，以巩固年轻君主的王权。您和我们一样指望这种全国稳定的局势，而我们由于政府的威力，即将达到这一目的。

“您与最高法院不和，和那些亲王吵闹不休，他们今天为您打仗，明天就会对您开仗，助理主教、布朗梅尼尔院长和布鲁塞尔参事领导民众顽固与您作对，各个等级都是一片动乱，这必将使您担心可能爆发一场与他国的战争。因为英国受到新思想的刺激，群情激奋，可能与西班牙结盟，而西班牙早就想望这一联盟。大人，我素知您为人谨慎，了解您个人地位，因此考虑到今日形势变化会给您带来的影响。我认为您宁愿将兵力集中于法国国内，而不支持英国新政

府。这种中立地位只在于使查理国王远离法国国土，无法得到人力财力以及武器的援助，贵国与这位国王完全断绝来往。

“此信极为机密，因此我特派我最可靠的亲信向您面交。在写此信以后，由于一种阁下可以体会的感情，我将根据事态发展，采取一些措施。奥利弗·克伦威尔认为最好事先听取像马萨林这样一位才智过人的人的意见，而不向一位无疑是意志坚强的可敬的王后求教，因为王后过分顺从出身和神权的毫无意义的成见。

“大人，就此搁笔，如两周后我得不到回复，则我认为此信并非我写。

“奥利弗·克伦威尔”

“摩尔东特先生，”红衣主教说，他抬高了声音，好惊醒那个在冥想中的人，“我对这封信的答复将会使克伦威尔将军加倍满意，而且我肯定没有人会知道我对他做了答复。您去滨海布洛涅① 等待我的回信，您答应我明天早上就离开这儿。”

“我答应您这样做，大人，”摩尔东特回答说，“不过阁下要我等待多少天呢？”

“如果十天之后您还没有得到回信，您就可以离开了。”

摩尔东特躬身行了一礼。

“还有句话，先生，”马萨林继续接下去说，“您个人的经历我听后非常感动；而且，克伦威尔先生的信使您在我眼里就如同使节一样重要。好，我再对您说一遍，请告诉我，我能替您做些什

① 滨海布洛涅，在加来海峡省。下文称布洛涅。

么吗？”

摩尔东特想了想，看得出他在犹豫，接着他正想张口说话，这时候贝尔奴安急匆匆地走进来了，他对着红衣主教的耳朵，声音非常低地说道：

“大人，昂利埃特王后在一位英国贵族的陪同下，此刻正走进王宫。”

马萨林坐在椅子上，不禁往上跳了一跳，这没有逃过那个年轻人的眼睛，他原来想对年轻人说的一些秘密话，现在只好不说下去了。

“先生，”红衣主教说，“您听明白了吧？我请您待在布洛涅不要走开，因为我认为法国的任何城市对您都是无所谓的；如果您喜欢另外一座城市，您说出来；不过，您会很容易地明白，我希望您到巴黎的事不让别人知道，因为我为各种势力所包围，只有小心才能摆脱掉它们。”

“先生，我这就动身，”摩尔东特向那扇他进来的门走了几步，说。

“不，请您别走这扇门，先生，”红衣主教急忙叫道，“请走那条走廊，从那儿您可以走到前厅。我希望没有人看到您出去，我们的会见应该绝对不能让人知道。”

摩尔东特跟着贝尔奴安走了出去，贝尔奴安领他走到隔壁一间大厅里，把他交给一个掌门官，并且指给他看一扇出去的大门。

接着，贝尔奴安赶紧回到他的主人身边，好为昂利埃特王后引路，这时她已经穿过了玻璃走廊。

第四十章

马萨林和昂利埃特夫人

红衣主教站起身来，赶紧去迎接英国王后。他在他的书房外面的走廊当中和她相遇。

他因为自已的吝啬和冷酷也有些谴责自己，因此对这位既无随从又无饰物的王后就表现得更加尊敬。

可是，凡是有求于别人的人都知道要在脸上做出各种违心的表情，亨利四世的女儿微笑着向这个她厌恶和轻视的人走过来。

“啊！”马萨林心里想，“多么温和的面孔！她也许是来向我借钱的吧？”

他惴惴不安地朝他的银箱望了一眼；他甚至把他手上戴的那只珍贵的戒指上的宝石转到反面去，在他的柔美白皙的手上，这只宝石的光彩引人。不幸的是这只戒指没有古革斯①的戒指的魔力，像马萨林把戒指这样转一下，就能使戒指的主人隐去了身子。

马萨林真希望在这个时刻不被别人看见，因为他猜到昂利埃特夫人是来向他提什么要求的。一位他平时对她那样冷淡的王后，现在嘴角露出微笑，而不是带着威胁的神气，那一定是来有求于他。

“红衣主教先生，”庄严的女客人说，“我原来想和我的王后嫂嫂谈谈我来的目的，可是我考虑到政治问题首先和每个人都有关系。”

“夫人，”马萨林说，“请您相信，陛下令人敬爱的高贵品质使我万分尊崇。”

“他是这样热情，”王后心里想，“难道他猜到我的来意了么？”

他们走进红衣主教的书房。红衣主教请王后坐下。等她在安乐椅上坐好以后，他就说道：

“请对您的最恭敬的仆人下命令吧。”

“哎呀，先生，”王后回答说，“我已经失去下命令的习惯，只习惯于向人提出请求了。我是来恳求您帮助的，如果您能满足我的要求，那我就太高兴了。”

“我敬听吩咐，夫人，”马萨林说。

“红衣主教先生，我的丈夫英国国王坚决要和他的叛乱的臣民作战。也许您不知道，英国已经发生了内战，”王后带着忧郁的微笑说，“不久就要进行一场决战，是开战以来从来没有发生过的。”

“我完全不知道，夫人，”红衣主教说，他一面说，一面微微耸耸肩膀。“唉！我们自己国家的战争已经耗尽了一个像我这样软弱无能的可怜的首相的时间和精力。”

“是这样，红衣主教先生，”王后说，“我想告诉您的是，我的丈夫查理一世即将开始一次决定胜负的战斗。万一失败……”马萨林听到这儿，身子动了一动，王后继续说下去，“应该事先考虑

---

① 公元前七世纪吕底亚国王，据传说他有一只戴上能隐身的戒指。

到各种结果；万一失败，他希望来法国居住，像一个普通百姓一样在这儿生活。您对这个打算认为怎么样？”

红衣主教听王后说话的时候，脸上没有丝毫表情变化，所以无法看得出他内心里的活动。他的笑容始终像平时那样虚假而又叫人高兴，等王后一说完，他便用非常柔和的声音说道：

“难道您认为，夫人，目前法国动荡不安，对一位被废黜的国王来说，它能是一个十分安全的避难所吗？路易十四国王头上的王冠已经不那么牢固了，他怎么经受得住双重的负担呢？”

“说到我，我可不是非常沉重的负担，”王后带着凄凉的微笑说，“我只要求对待我的丈夫和对待我一样，此外并无所求。先生，您看，我们都是生活简朴的君主。”

“啊！您，夫人，”红衣主教急忙打断王后的话说，因为他听得出接下去王后要做解释，“您，那是另一回事，您是伟大崇高的国王亨利四世的女儿……”

“这不妨碍您拒绝接待他的女婿，对不对，先生？可是，您想必还记得这位伟大崇高的国王曾经像我的丈夫将会遇到的那样，受到放逐，到英国请求援助，英国给了他援助。事实上，伊丽莎白女王并不是他的侄女①。”

“Peccato②！”马萨林对这样简单的推理招架不住，只好说道，“陛下没有理解我的话，您误会了我的意思，这一定是因为我的法语说得不好，没有说清楚。”

“请说意大利语吧，先生；我们的母亲玛丽·德·美第奇③

---

① 伊丽莎白女王，指英国女王伊丽莎白一世（1533—1603），她支持亨利四世。

② 意大利文：遗憾。

③ 玛丽·德·美第奇是意大利人。

王后教过我们意大利语，那是在您的前任红衣主教把她放逐，死在流放中以前的事。如果您刚才提到的这位伟大崇高的亨利国王地下有知的话，那么他一定会感到十分惊奇，因为对他是这样钦仰，而对他的家人却并不怜悯。”

马萨林的前额上淌着大滴大滴的汗珠。

“这种钦仰，相反，是很强烈的，是出自真心的，夫人，”马萨林没有接受王后向他提出改变语言的建议，依旧用法语说道，“所以，如果查理一世国王——愿天主保佑他平安无事！——到法国来，我会把我的房子，我自己的房子让给他住，可是，唉，这座房子可能是不大安全的住所。某一天百姓会把它烧掉，就像烧掉昂克尔元帅①的房子一样。可怜的孔奇托·孔奇尼！可是他一心是为法国的利益着想的。”

“是的，大人，就像您一样，”王后挖苦地说。

马萨林装作不知道他自己说的那句话是双关语，继续说一些对孔奇托·孔奇尼的遭遇表示同情的话。

“可是，红衣主教大人，”王后不耐烦地说，“您回答我的话呢？”

“夫人，”马萨林说，他的态度越来越客气了，“夫人，您允许我向您提一个劝告吗？自然，我在这样放肆以前，要跪在陛下脚前，使陛下能够高兴。”

“说吧，先生，”王后回答道。“一位像您这样谨慎的人的忠告肯定是十分有用的。”

“夫人，相信我的话，国王应该抵抗到底。”

“他一直在抵抗，先生，他将进行的这次决战说明他决不打

---

④ 即孔奇托·孔奇尼，意大利人，受宠于玛丽·德·美第奇，封为昂克尔侯爵，法国元帅。

算不战而降，尽管他的实力不及他的敌人；不过，万一他战败呢？”

“夫人，如果是这样，我的意见，我知道我向陛下提供我的意见是万分冒昧的事，但是我还是要说，我的意见是国王不应该离开他自己的王国。一个国王不在本国，很快就会被人忘记的。如果他到法国来，他的事业就完了。”

“那么，”王后说，“如果这是您的意见，而且您确实关心他，那就在人力和经济方面给他一些援助吧；因为我无法再为他做什么事了，我为了支援他连我的最后一粒钻石也卖掉了。您是知道的，先生，您比任何人都知道得清楚，我身边现在一无所有。如果我还有什么首饰，我就会用来买木柴给我和我的女儿烤火过冬了。”

“啊，夫人，”马萨林说，“您不知道您对我提出的是什么样的要求。如果有一天外国的援助使一位国王重新恢复王位，这就是承认他已经失去他的臣民的爱戴，得不到他们的支持了。”

“请回到正题来，红衣主教先生，”这个狡猾的人故意把话题岔开，乱兜圈子，王后再也不耐烦听下去，便说道，“请回到正题来，回答我肯不肯。如果国王坚持留在英国，您给不给他援助？如果他到法国来，您接待不接待他？”

“夫人，”红衣主教装出极其真诚的态度说，“我希望我就会向陛下证明我对您是如何忠诚，我多么希望早日结束您心头一直挂念的这件事。以后，我想，陛下将不会再怀疑我为您效劳的热忱。”

王后气得紧咬嘴唇，因为失去耐心，坐在安乐椅上动来动去。

“那么说，您打算怎么做？”她终于说道，“请您告诉我。”

“我这就去找王后商量，我们接着立刻把事情交给最高法院处理。”

“您不是和最高法院进入战争状态了吗？您将委托布鲁塞尔来报告这件事。够了，红衣主教先生，够了。我懂得了您的意思，或者不如说是我错了。您就去最高法院吧；因为就是这个最高法院，国王王后的敌人，给了您如此钦佩的伟大崇高的亨利四世的女儿唯一的帮助，使她在去年冬天没有饿死冻死。”

王后说完这些话以后，又威严又愤怒地站了起来。

红衣主教双手合掌，向她伸过来。

“啊！夫人，夫人，您对我误解了，我的天主！”

可是昂利埃特王后甚至头也不回一下看看这个流着虚伪的眼泪的人，穿过书房，自己打开房门。四周是红衣主教的许许多多卫士，向她殷勤行礼的朝臣，以及和她敌对的一个王权的豪华气氛，她从当中走过去，握住孤单一人站着的温特的手。这位已经失去一切的可怜的王后，在她的前面，人人按照礼仪，还是照旧对她鞠躬致敬，可是，实际上她现在只有一条胳臂可以依靠了。

“不管怎样，”等到只有他一个人的时候，马萨林说，“这是给我出了难题，这可是一个不容易扮演的角色。不过我对双方都没有说什么肯定的话。嗯！克伦威尔是国王的一个厉害的对头，如果他有一天手下有大臣的话，我很同情他们。贝尔奴安！”

贝尔奴安进来了。

“派人去看看您刚才领到我这儿来的那个穿黑上衣、短头发的年轻人还在不在宫里。”

贝尔奴安出去后，红衣主教趁他不在，把他的戒指的底盘转到外面，擦了擦上面的钻石，欣赏钻石的光泽。他眼睛里仿佛含

着眼泪一样，因此视线模模糊糊。他摇了摇头，想让眼泪落下来。

贝尔奴安带着科曼热走进来，科曼热正在值班。

“大人，”科曼热说，“我正送大人要找的那个年轻人出去，他走到长廊的玻璃门跟前，带着惊讶的神情望着什么东西，也许是门对面的那幅拉斐尔的画。然后他沉思了片刻，走下楼去。我看见他骑上一匹灰色马，出了王宫的院子。不过，大人不上王后那儿去吗？”

“有什么事？”

“我的叔叔吉托刚刚对我说王后陛下接到了从军队来的消息。”

“那好，我这就去。”

这时候，维尔基埃先生来了。他正是王后派来找红衣主教的。

科曼热丝毫没有看错，摩尔东特的行动确实像他说的那样。摩尔东特走过的长廊和那条装有玻璃的长廊是平行的，他看到了等待王后结束谈判的温特。

年轻人一看见温特，马上站住了。他并不是在欣赏拉斐尔的画，而是像看见一样可怕的东西而吓呆了。他的眼睛睁得又圆又大，周身哆嗦。他简直就像要穿过这道把他和他的仇人隔开的玻璃墙一样。如果科曼热看见这个年轻人的眼睛充满仇恨的眼神盯住温特望着，那么，他立刻就会毫不怀疑这位英国爵爷是年轻人的不共戴天的仇敌。

但是，摩尔东特站住了。

他一定是考虑了一下；因为他没有任凭他最初的冲动的驱使，一直朝温特勋爵走去，而是慢慢地走下楼去，低着头走出王宫，然后上了马，骑到黎塞留街的拐角上站住，眼睛注视着栅栏

门，等候王后的四轮马车驶出王宫的院子。

他没有等多久，因为王后在马萨林的书房里只待了一刻钟；可是这一刻钟对等候的人来说，就像一个世纪那样长。

终于当时叫做四轮马车的一辆笨重的车子发出隆隆的声音出了王宫的栅栏门。温特骑在马上，俯下身子对着马车门和王后说话。

几匹马快步向卢佛宫奔去，后来进入宫里。昂利埃特夫人在从加尔默罗会修道院出来以前曾经对她的女儿说过，要她的女儿在卢佛宫等她。她在这儿住了很长时间，只是因为在这些金碧辉煌的厅堂里她们遭受的苦难仿佛更加难以忍受，才不得不离开。

摩尔东特跟在马车后面走。他看到马车走进阴暗的拱廊，就骑着马，紧紧贴住一面墙，在墙上，他的影子伸展开来，在让·古戎① 雕刻的线脚当中，一动不动，就像表现一个骑马的人的浅浮雕。

他同在王宫里一样，在这儿等候着。

① 让·古戎，法国十六世纪著名的建筑师、雕塑家。

第四十一章

不幸的人有时如何将偶然的事当成天意

“夫人，结果怎样？”温特等王后打发走她的仆人以后，说道。

“怎样，就像我原来预料的那样，勋爵。”

“他拒绝了？”

“我不是事先对您说过了吗？”

“红衣主教拒绝接待国王？法国拒绝接受一个不幸的君主？这可是从未有过的事，夫人！”

“我并没有说法国，勋爵，我说的是红衣主教，红衣主教甚至不是法国人。”

“可是王后呢，您见到她了吗？”

“见到她也无用，”昂利埃特夫人忧伤地摇摇头说；“红衣主教说‘不’，王后就永远也不会说一声‘是’。您难道不清楚这个意大利人操纵一切，里里外外专权？此外，我要再说一遍我曾经对您说过的话，如果克伦威尔抢在我们前面行动，我是不会感到惊奇的。他在对我说话的时候，显得局促不安，不过他一心要拒绝我的要求，却很坚决。还有，您有没有注意到王宫里乱糟糟的，人来人往，都是那样匆匆忙忙！勋爵，他们会不会得到一些什么消息了？”

“不会是英国来的消息，夫人；我一路上走得非常快，所以我可以肯定不会有人赶在我的前面。我是三天前动身的，我意想不到顺利地通过了清教徒的军队。我和我的仆人托尼一路骑的都是驿马，我们现在骑的马是我们在巴黎买的。此外，我相信，国王在等待陛下的答复，在这以前是不会冒任何危险的。”

“您去对他说，勋爵，”王后绝望地说，“我完全无能为力，我和他一样痛苦，甚至比他还痛苦，我迫不得已地吃着流亡者吃的面包，向一些假情假意的朋友哀求收容，这些人看到我流泪却高兴地大笑；请再告诉他，他作为一位国王，应该英勇牺牲，像一位国王那样献出生命。我将死在他的身旁。”

“夫人！夫人！”温特叫道，“陛下太气馁了，我们可能还有一些希望。”

“勋爵，不再有朋友了！在全世界除了您，不再有别的朋友了！啊，我的天主！我的天主！”昂利埃特夫人朝天抬起双眼大声说道，“您难道将人间所有心灵高贵的人都要带走吗？”

“我认为并非如此，夫人，”温特若有所思地回答说；“我以前对您说起过四个人。”

“您找这四个人有什么用呢？”

“那是四个赤胆忠心的人，四个不怕死的人，夫人，请相信我的话，他们本领高强，我对您说的这几个人以前有一个时期干过许多大事。”

“这四个人现在在哪儿？”

“啊！这点我就不清楚了。差不多有二十年我没有见到过他们，不过，每逢我看到国王在危难中的时候，我就想到他们。”

“这几个人是您的朋友吗？”

“他们中的一个有一次本来可以杀了我，但是没有这样

做①；我不知道他还是不是我的朋友，不过，从那个时候起，至少我一直是他的朋友。”

“勋爵，这几个人现在在法国吗？”

“我相信在。”

“告诉我他们叫什么名字；也许我听说过他们的名字，我也许能帮助您找到他们。”

“其中有一个是达尔大尼央骑士。”

‘啊 勋爵！如果我没有弄错，达尔大尼央骑士是王宫卫队的副队长，我听人说到过他的名字；可是，您要注意，我担心这个人是完全效忠红衣主教的。”

“这样的话，真是太不幸了，”温特说，“我可能相信我们确实无路可走了。”

“可是其他三个人呢，”王后说，她牢牢抱住这最后一线希望，就像一个在海上遇难的人紧紧抓住他的船只的残骸一样，“其他三个人呢，勋爵？”

“第二个，我碰巧听到过他的名字，因为这四位贵族在和我们相打以前，曾经对我们报了他们的名字，那第二个叫拉费尔伯爵。至于另外两个，我习惯于叫他们的化名，所以反而把他们的真名忘记了。”

“我的天主啊！要赶快找到他们，”王后说，“既然您认为这几个高尚的贵族可能对国王十分有用处。”

“是的，”温特说，“因为他们正是这样的人。请您听我说，夫人，而且您也回想一下；您有没有听人讲过奥地利安娜王后从前

---

① 见《三个火枪手》下册第一章，温特和达尔大尼央斗剑失败，达尔大尼央没有刺死他。

在从未有一位王后经历过的一次重大危险中得救的事？”

“听人讲过，当时她在和白金汉先生谈情说爱，可我不知道金刚钻坠子是怎么回事？”

“对！正是这件事，夫人；就是这几个人救了她。如果这几位贵族的名字您也不知道，这是因为王后把他们全忘记了，她原来应该使他们成为王国中最上等的贵族的。我想到这一点，不禁为他们可惜。”

“勋爵，是的，一定要找到他们；可是就四个人能够干什么呢，或者不如说三个人；因为我对您说过，不能把达尔大尼央先生算在内。”

“这样会少了一个英勇的击剑手，可是有另外三个，而且还不包括我；这样，四个忠心耿耿的人在国王周围，足以保护他对付敌人，打仗时寸步不离他左右，商议大事时助他一臂之力，逃亡时前后保驾，四个人很够了，因为他们不是为了帮助国王打胜仗，而是在他万一失败后救他，帮他渡过大海。不管马萨林怎么说，您的身为君主的丈夫一旦踏上法国海岸，就会找到避难的所在，如同暴风雨中的海鸟找到藏身之处一样。”

“去找吧，勋爵，去找这几位贵族吧，如果您找到了他们，如果他们同意和您一同去英国，有朝一日我们重登王位，我将赐给他们每人一份公爵领地，此外，还有无数黄金，够他们盖一座白厅① 一样的府邸。去找他们吧，勋爵，我恳求您去找他们吧。”

“我会去找的，夫人，”温特说，“我肯定会找到他们的，不过没有时间了，陛下难道忘记国王在等待回音，而且焦急不安地等待着吗？”

---

① 白厅，英国伦敦从前一座王宫名。

“这么说，我们都毫无指望啦！”王后心都碎了，大声说道。

这时候，门打开了，昂利埃特公主走了进来。王后用做母亲的那种英雄气概产生的巨大力量把眼泪强忍在心底里，同时对温特示意，立刻改变话题。

可是这一切虽然做得非常周到，却逃不过年轻的公主的眼睛。她在门口站住了，叹了一口气，然后对王后说：

“母亲，为什么我不在您身边的时候您总要哭？”

王后微微笑了笑，没有回答她，而是对温特说：

“瞧，温特，我只是半个王后，可是至少得到一个安慰，那就是我的孩子叫我母亲，而不是叫我夫人。”

接着，她转过身来对她的女儿说：

“昂利埃特，您有什么事？”

“母亲，”年轻的公主说，“有一位骑士刚刚进卢佛宫，求见陛下致敬，他是从军队来的，据他说有一封格拉蒙元帅的信要转交给您，我想是这样。”

“啊！”王后对温特说，“元帅是我的一位忠实的朋友；不过，我亲爱的勋爵，您看见了吗，我们没有人伺候，我的女儿在担任引见的职务？”

“夫人，请可怜我，别说了，”温特说，“您的话使我的心全碎了。”

“这位骑士是谁呀，昂利埃特？”王后问。

“我是从窗口看见他的，夫人；是一个青年，十六岁左右，别人叫他布拉热洛纳子爵。”

王后微笑着点了点头，年轻的公主打开房门，拉乌尔出现在门口。

他向王后走了三步，然后跪了下来。

"夫人，"他说，"我给陛下带来一封我的朋友吉什伯爵先生的信，他对我说过他很荣幸是您的一个仆人。这封信里有一件重要的消息，并且包含着对您的敬意。"

听到吉什伯爵的名字，年轻的公主的双颊变得通红；王后用有点严肃的眼光望着她。

"可是，昂利埃特，您对我说是格拉蒙元帅的来信！"王后说。

"夫人，我原来以为是……"年轻姑娘结结巴巴地说。

"这是我的过错，夫人，"拉乌尔说，"我请求通报的时候确实说是从格拉蒙元帅那儿来的；不过，他右胳臂受了伤，不能写信，是吉什伯爵代他写的。"

"发生战斗了吗？"王后说，同时要拉乌尔站起来。

"是的，夫人，"年轻人把信交给温特，温特走前一步接过了信，转呈给王后。

听到发生战斗的消息，年轻的公主张开了嘴，想问一个无疑她很关心的问题，但是她没有说一句话就把嘴闭上了，她双颊上的红晕也逐渐消失了。

王后看到了她的这些动作，她的一颗母亲的心完全理解它们的含义，于是她又向拉乌尔问道：

"年轻的吉什伯爵没有遇到什么意外吧？因为，先生，他不仅像他对您说过的是我们的一个仆人，而且还是我们的一位朋友。"

"没有，夫人，"拉乌尔回答说；"而且，相反，他在这一天得到了极大的荣誉，他很荣幸，大亲王先生在战场上亲自拥抱了他。"

年轻的公主拍起手来，可是她又为自己情不自禁显得这样高兴感到很不好意思。她稍稍转过身子，向一只放满玫瑰的花瓶俯下身去，假装闻花香。

“让我们看看伯爵对我们说些什么，”王后说。

“我刚才荣幸地禀告过陛下，他是以他的父亲的名义写的信。”

“对，先生。”

王后拆开信，念起来：

“王后陛下，

“我因右手受伤，不能亲自执笔向您请安，现由我的儿子吉什伯爵代笔，您知道他和他的父亲一样也是您的仆人。现向陛下禀告，我们刚在朗斯一战获捷，这一胜利定能加强马萨林红衣主教和王后左右欧洲事务的力量。陛下倘若愿意相信我的建议，请乘此时机为您尊敬的丈夫向国王的政府请求照顾。十分荣幸地前来呈递此信的布拉热洛纳子爵先生是我儿子的朋友，他曾救过我儿子的命。对这位贵族陛下可以完全信赖，如有吩咐，口头或书面均可由他转我。

“我满怀敬意，永远是您……

“格拉蒙元帅”

当念到拉乌尔曾经救过伯爵那一句的时候，拉乌尔禁不住向年轻的公主转过头去，他看到她的眼睛里流露出一种无限感激他的眼光，毫无疑问，查理一世的女儿爱上了他的朋友。

“朗斯一仗打胜啦！”王后说，“他们这儿真走运，打赢了一仗又一仗！对，格拉蒙元帅说得有道理，这会改变他们的局面；可是我担心对我们却毫无作用，哪怕他们并不会受到损害。先生，这个消息是最新的消息，”王后继续说，“我很感激您这样迅速地赶来告诉我们；如果没有您来，没有这封信，我要到明天才能知

道，也许要到后天，全巴黎都知道以后我方才知道。”

“夫人，”拉乌尔说，“卢佛宫是第二个得到这个消息的王宫；别的人还都不知道。我对吉什伯爵先生发过誓，先将这封信呈交陛下，然后再去拥抱我的监护人。”

“您的监护人也像您一样叫布拉热洛纳吗？”温特勋爵问道。“我以前认识一位叫布拉热洛纳的，他还在世吗？”

“先生，不在了，他去世了，我的监护人从他那儿继承了这处用他的姓做名称的产业，我相信，他们是很近的亲戚。”

“您的监护人，先生，”王后说，她不禁对这个英俊的青年感到了兴趣，“他叫什么名字？”

“他叫拉费尔伯爵先生，夫人，”年轻人鞠躬回答。

温特吃了一惊，连身子也动了一动，王后满怀喜悦地朝他看。

“拉费尔伯爵！”她叫起来；“这不正是您对我说起过的那个名字吗？”

至于温特，他简直不能相信他刚才听到的那句话。

“拉费尔伯爵先生！”他也叫了起来。“啊！先生，请您回答我：拉费尔伯爵是不是我认识的一位英勇漂亮的爵爷，做过路易十三的火枪手，现在大约四十七八岁？”

“先生，对，您说的完全对。”

“他原来用的是一个化名？”

“叫阿多斯。最近我还听到他的朋友达尔大尼央先生这样叫他。”

“谢天谢地，正是他，正是他！他在巴黎吗？”伯爵继续问拉乌尔。

然后他回过身来对王后说：

“有希望，还有希望，上天在保佑我们，因为它让我通过这样神奇的巧合找到了这位勇敢的贵族。先生，请告诉我，他住在什么地方？”

“拉费尔伯爵先生住在盖内戈街查理曼大帝旅店。”

“谢谢您，先生，请您通知这位可敬的朋友不要出门，我马上就去拥抱他。”

“先生，我会非常高兴遵照您的吩咐去做，如果陛下准许我此刻告退的话。”

“去吧，布拉热洛纳子爵先生，”王后说，“去吧，请相信我们对您的真挚的友情。”

拉乌尔对两位公主恭敬地弯腰行礼，又向温特敬礼，然后走了出去。

温特和王后又继续谈了一会儿，他们的声音很低，不让年轻的公主听见；可是这样的提防是不必要的，因为年轻的公主正在想着自己的心事。

接着，温特打算告辞。

“勋爵，请听我说，”王后说，“我保存着这个钻石十字架，它是我母亲留下来的，还有这个圣米歇尔勋章①，它是我丈夫给我的。它们大约值五万立弗。我曾经发过誓，宁愿守着这两件宝贵的纪念品饿死，也不愿意把它们卖掉；可是，今天这两件珠宝可能对国王或者对保护他的人有用，为了前途能有希望，应该牺牲一切。您把它们拿去吧；如果您奔走需要钱用，就不用犹豫，把它们卖掉，勋爵，卖掉。但是，如果您有办法保存它们，勋爵，您这样为我效力，我会看做是一位贵族能对一位王后表达的最

① 圣米歇尔是天主教里的大天使名。

大的忠诚，等到我重新得到幸福的那一天，替我带回这个勋章和这个十字架的人，我和我的孩子们将对他感恩不尽。"

"夫人，"温特说，"陛下会有一个忠心的人为您效力的。我会将这两件珍品放到一个安全可靠的地方，如果我还留下以前的财产，我决不会收下它们，可是我的产业给充公了，我身边一文现钱也没有，我们已经到了如此地步，有什么就卖什么，换些钱用。过一个小时我去找拉费尔伯爵，明天陛下便会得到一个肯定的答复。"

王后把手伸给温特勋爵，他恭敬地亲了一下，然后她转过身对着她的女儿，说：

"勋爵，您不是受到她的父亲的嘱托，有什么东西转送给她吗？"

温特很惊讶，他不明白王后的话的意思。

年轻的昂利埃特红着脸，微笑着走上前来，向勋爵伸出前额。

"请告诉我的父亲，不论他是国王还是逃亡在外，是战胜者还是战败者，是有权有势还是一贫如洗，"年轻的公主说，"他永远有我这样一个最爱他、最孝顺的女儿。"

"公主，我知道了，"温特回答道，同时亲了亲昂利埃特的前额。

接着他离开了。他独自一人穿过那一间间荒凉阴暗的房间，一边走一边擦着眼泪。五十年的宫廷生活使他对什么都无动于衷了，然而现在他看到王室遭到这样深重的不幸，同时还是显得那样高贵庄严，他禁不住泪水直流。

第四十二章

叔侄相见

温特的马和仆人在宫门口等着他。他满腹心事地回他的住处去，一面走一面不时回头望望卢佛宫的寂静的、黑色的正面。这时候，他看见一个骑马的人仿佛从高墙里钻出来似的，远远地跟着他走。他记起了走出王宫的时候，也看见过一个差不多相同的人影。

温特勋爵的仆人走在他后面，离着几步远，他也很不安地望着这个骑马的人。

"托尼，"勋爵对仆人做了个手势叫他走到跟前来。

"来了，大人。"

仆人走到他的身边。

"您看到那个跟随我们的人吗？"

"看到了，勋爵。"

"他是什么人？"

"我一点也不知道；不过，从王宫起，他就跟在大人后面了，后来站在卢佛宫门口等大人出来，又从卢佛宫跟了过来。"

"是红衣主教的一个密探，"温特自言自语地说，"我们装做没有看见他在监视我。"

说着，他驱马飞奔，跑进了那些像迷宫似的弯弯曲曲的街

道，最后到了他的在马雷区① 旁边的旅店。温特勋爵长期以来一向住在王宫里，所以他回来后很自然地住在他从前的住所附近。

那个不认识的人也策马奔驰起来。

温特在旅店前下了马，走进自己的房间，打算叫人注意那个密探；可是，当他把他的手套和帽子放到桌子上的时候，他在面前的一面镜子里看见在房门口出现了一个人。

他转过身，摩尔东特站在他的对面。

温特脸色变得苍白，一动不动地站着，摩尔东特呢，站在门口，神情冷静，又带着威胁，像一座惩罚堂璜的那位骑士的塑像②。

两个人都不说话，沉寂了片刻。

"先生，"温特说，"我原以为您已经明白这样的纠缠叫我感到了厌烦，您赶快出去，不然的话，我就要叫人把您赶出去，像在伦敦那样。我不是您的叔叔，我不认识您。"

"我的叔叔，"摩尔东特用他沙哑的、带嘲笑的嗓音说，"您弄错了；这一次您不能像在伦敦那样叫人把我赶走了，您不敢这样做。至于您否认我是您的侄子，您好好考虑考虑吧，因为我已经知道了许多一年以前还不清楚的事。"

"您知道的事和我有什么关系！"温特说。

"啊！和您大有关系，我的叔叔，我完全可以肯定这一点，您

---

① 马雷区，是巴黎一个旧区名。

② 堂璜为西班牙一著名荒淫无耻的贵族，调戏总督一受封骑士之女，不遂，竟刺死总督。一次他路过总督墓前，戏邀总督塑像赴宴。总督塑像果去，雷电交加，大地裂开，堂璜堕入地狱。据此故事莫里哀曾写成剧本，莫扎特写成歌剧。

马上便会同意我的看法的，”他带着微笑说道，这种微笑使得听话的对方毛骨悚然。“我第一次在伦敦去您家的时候，是想问您我的财产怎么样了；第二次来见您，是为了问您是什么事情玷污了我的姓氏。这一次我来找您，是要提一个比那些问题更加可怕的问题，是要像上帝对人类第一个杀人凶手说的那样：‘该隐，你对你的弟弟亚伯怎么样啦？[①]’对您说：勋爵，您对您的嫂嫂怎么样啦？您的嫂嫂，就是我的母亲。”

在对方烧着怒火的眼睛逼视下，温特向后退。

“您的母亲？”他说。

“对，我的母亲，勋爵，”年轻人狠狠地点点头，回答说。

温特竭力克制住自己，他回想着那些往事，好增添新的仇恨。他大声说道：

“您要寻找她的下落，坏蛋，您去地狱打听吧，也许地狱会回答您的。”

年轻人走进房间，一直走到温特勋爵跟前，他面对面地叉起胳臂。

“我已经问过贝顿的刽子手，”摩尔东特说，他声音低沉，脸色因为痛苦和愤怒变得苍白，“贝顿的刽子手回答了我提的问题。”

温特仿佛遭到了雷击一样，倒在一把椅子上，他想说话却说不出来。

“是不是这样？”年轻人继续说，“有了那句话，一切都清楚了，有了那把钥匙，深渊也打开了。我的母亲继承了她丈夫的财产，您就杀死了我的母亲！我的姓氏应该让我得到我的父亲

① 该隐，《圣经》故事中人类始祖亚当的长子；因妒忌其弟亚伯，将他杀死。

的遗产，您就不许我再姓原来的姓；接着，您取消我的姓氏的同时，霸占了我的财产。您不认我这个侄子，我现在不再惊奇了；您拒绝认我，我也不再惊奇了。一个人掠夺了别人的财产，再叫那个失去财产、一贫如洗的人侄子是不妥当的；一个人做了杀人凶手，再叫那个因此成为孤儿的人侄子是不妥当的！”

这几句话产生的反应却和摩尔东特预料的完全相反，温特想起米莱狄那个恶魔的所作所为，他就显得十分冷静而又严肃，站了起来，用他的严厉的目光压住了年轻人的狂热的目光。

“先生，您想进一步了解这个可怕的秘密吗？”温特说。“好吧！……您要知道，您今天刚刚问到我的那个女人是怎么样的人；这个女人非常可能亲手毒死了我的哥哥，为了想得到我的财产，她竟想杀死我；这些我都有确凿证据。您对这个有什么说的？”

“我要说她是我的母亲！”

“她鼓动一个原来是很正直、善良和纯洁的人用匕首刺死不幸的白金汉公爵①。对这件我有确凿证据的罪行，您有什么说的？”

“她是我的母亲！”

“回到法国以后，她在贝顿的圣衣会女修道院里毒死了她的一个仇敌热爱的年轻妇人②。这件罪行难道还不能使您信服惩罚是公道的吗？这件罪行，我也有确凿证据。”

“她是我的母亲！”年轻人叫道，他这三声叫唤，一次比一次

---

① 见《三个火枪手》下册，米莱狄在英国被捕后，用花言巧语，迷惑负责看守她的费尔顿，最后费尔顿竟中计，在她指使下杀死了白金汉公爵。

② 见《三个火枪手》下册第三十三章，米莱狄毒死了达尔大尼央所爱的波那雷太太。

有力。

“总之，她一再杀人，腐化堕落，神人共愤，还像一头嗜血的豹那样危险，最后她死在那些她曾经给他们带来悲痛的人的手中，那些人可从来也没有伤害过她一根毛发；她遇到了她的可怕的罪行召来的审判官。您见到的那个刽子手，把什么都告诉给了您的刽子手，如果他真的对您说了全部经过，他一定也会对您说，他在她身上报了他的受尽羞辱和自杀身死的哥哥的仇以后，如何高兴得全身颤抖。这是一个邪恶的女人，与人通奸的妻子，毫无人性的姊妹，杀人犯，下毒犯，所有认识她的人都憎恨她，所有接待她的国家都厌恶她，她为天地所不容，死有余辜；这个女人就是这样。”

摩尔东特克制不住，喉咙里不禁发出呜咽声，苍白的脸变得通红。他握紧拳头，满脸是汗，头发像哈姆雷特① 一样竖了起来。他狂怒地叫着说：

“先生，闭上您的嘴！她是我的母亲。她的放荡的行为，我不知道；她做的坏事，我不知道；她犯的罪行，我也不知道！我所知道的，就是我有过一个母亲，就是有五个人联合起来对付一个女人，趁着黑夜，偷偷地，悄悄地杀死了她，就像一批心狠手辣而又胆小如鼠的家伙干的事！我所知道的，就是您也是其中的一个，先生；就是您也是其中的一个，我的叔叔，就是当时您和其余的人一样说，而且嗓门比他们还大：‘她应该死！’好，我现在警告您，您听好我说的话，它会牢牢地印在您的头脑里，叫您永远也不会忘记。这一次的谋杀夺走了我的一切，这一次的谋杀使我丧失了我的姓氏，这一次的谋杀使我一贫如洗，这一次的谋杀害

① 哈姆雷特，是莎士比亚著名悲剧《哈姆雷特》中的主人公，丹麦王子，其父为其叔害死，一心想报仇。

得我堕落，变得凶恶无情，我首先要找您算帐，然后再找您的那几个同谋算帐，我以后会认得他们的。”

摩尔东特双眼发出仇恨的光芒，嘴边全是白沫，伸出拳头，又向温特跨前一步，这一步显得气势汹汹，咄咄逼人。

温特把手按在他的剑上，露出一个出生入死三十年之久的人才有的那种笑容，说：

“先生，您想杀我吗？那好，我倒可以认您是我的侄子了，因为您确实是您母亲的儿子。”

“不，”摩尔东特竭力放松脸上绷紧的神经和全身紧张的肌肉，恢复了原样，说：“不，至少现在我不杀您，因为杀了您我就找不到另外那几个人了。可是，等我认得他们以后，先生，您发抖吧；我已经手刃了贝顿的刽子手，我杀他的时候是毫不怜悯、毫不宽恕的，而他却是你们中间罪最轻的一个。”

说完这些话，年轻人走出房门，放轻脚步走下楼去，好不让人察觉。接着，在下面的楼梯平台上，他在托尼面前走过去，托尼正俯在栏杆上，等着他的主人一有叫声，就上楼去主人身边。

可是温特没有叫人。他已经精疲力竭，站在那儿，侧耳细听；当他听到马蹄声由近到远的时候，他这才倒在椅子上，说道：

“我的上帝！我感谢您，因为幸而他只认识我一个人。”

第四十三章

父子情深

在温特勋爵那儿发生这件可怕的事情的时候，阿多斯正坐在他的房间的窗旁，听着拉乌尔对他讲出门遇到的许多意外事件和战役中的详细情况。阿多斯臂肘支在桌子上，双手托着前倾的脑袋，仿佛在用眼睛和耳朵一起听。

听到叙述那些十分新鲜纯真的激动的感受，这位贵族的漂亮高贵的脸上露出无比幸福的神情。拉乌尔的充满青春活力的嗓音，充满美好的感情，就像悦耳的音乐一样。阿多斯听着听着，忘记了过去岁月中的不幸，也不再想到未来日子里会出现的阴云。他心爱的孩子的回来，仿佛使他的忧虑都变成了希望。阿多斯感到幸福，感到从未有过的幸福。

"布拉热洛纳，您参加这次大战役了吗？"从前的火枪手问。

"是的，先生。"

"您是说，战斗很激烈？"

"大亲王先生亲自冲锋了十一次。"

"他是一位伟大的军人，布拉热洛纳。"

"先生，他是一位英雄；我每时每刻都注视着他。啊！先生，叫做孔代，有这样一个好名字，真是了不起！"

"他镇静而又精神，对不对？"

“他像在阅兵时一样镇静，像在游乐会中一样精神，我们用平常走路的步子走近敌人，我们被禁止首先开枪。我们向西班牙人走去，他们待在一处高地上，短筒火枪贴着大腿。走到距离他们三十步远的地方，亲王转身对他的士兵说：‘孩子们，你们将要遭到一场猛烈的射击，可是，接下来，请放心，你们就可以把这些人全部打垮。’当时四下一片寂静，他让朋友和敌人都能听见他说的这几句话。接着，他高举起剑，喊道：‘吹进攻号！’”

“太好了，太好了！……一有机会，您也会这样做的，拉乌尔，对不对？”

“先生，我恐怕做不到，因为我觉得这样的行动太杰出太伟大了。当我们走到离敌人二十步远的时候，我们看到那些短筒火枪都垂下了枪口，就像长长的一根发光的线，是太阳照得枪筒闪闪发亮。‘慢步走，孩子们，慢步走，’亲王命令说，‘时间到啦。’”

“当时您害怕吗，拉乌尔？”伯爵问。

“是的，先生，”年轻人天真地回答说，“我觉着心里一阵冰凉，我一听到敌人的行列中发出用西班牙语说的‘开枪’的命令，就紧闭双眼，只想到了您。”

“真是这样吗，拉乌尔？”阿多斯紧紧握住他的手说。

“真是这样，先生。就在这时候，响起了一阵巨大的响声，仿佛地狱打开了似的，没有给打死的人感到烈焰的热气。我重新张开眼睛，很奇怪自己没有死，甚至也没有受伤，我们队伍中有三分之一的人躺在地上了，手脚受了伤，全身是血。这时候，我看到了亲王的眼睛，我便只想到了一件事，就是他在看着我。我使劲催马快奔，一直冲到敌军的队伍当中。”

“亲王对您满意吗？”

"先生，至少他是对我这样说的。他派我护送夏蒂荣先生回巴黎，夏蒂荣先生特地来向王后禀告胜利消息，并且带回缴获的敌人军旗。亲王对我说：'去吧，敌人在半个月里是无法重新聚集起队伍来的。在这段时间里，我不需要您在身边。您去拥抱您爱的和爱您的人吧，您去对我的姊姊隆格维尔夫人说，她把您推荐给我，我谢谢她赠送给我的这件礼物。'这样我回来了，先生，"拉乌尔带着无限的深情，望着伯爵微笑，说，"因为我想，您一定很高兴再看到我的。"

阿多斯把年轻人拉到跟前，亲他的前额，就像亲一个少女一样。

"这样，"他说，"您有了良好的开端啦，拉乌尔；您有公爵做您的朋友，有一位法国元帅做您的保护人，有一位王族做您的统帅，就在您回到巴黎的同一天当中，您受到了两位王后的接见。对一个刚刚进入社会的青年来说，这简直太美妙了。"

"啊，先生！"拉乌尔忽然说道，"您使我想起一件我忘记了的事，因为我急于对您讲我打仗的事情所以忘记告诉您。在英国王后那儿有一位贵族，听到我说到您的名字的时候，他又惊又喜地叫了一声；他自称是您的一位朋友，问我您的住址，就要来看您。"

"他叫什么名字？"

"先生，我不敢问他；可是，虽然他举止文雅，但是听他的口音，我认为他是英国人。"

阿多斯"啊"了一声。

他低下头，好像在回想什么。后来，他抬起头的时候，突然看见一个人站在半开的门口，亲切地望着他。

"温特勋爵！"伯爵感到意外地叫起来。

“阿多斯！我的朋友！”

两个贵族互相拥抱了好一会，接着，阿多斯握住温特的手，望着他说道：

“勋爵，您怎么啦？您是这样忧愁，而我是这样快活。”

“是的，亲爱的朋友，这是真的；我甚至还要说，看见了您，更加重了我的不安。”

温特向四周望了望，好像在找一个能单独说话的地方。拉乌尔知道两个朋友想好好谈谈，就很自然地走了出去。

“瞧，现在只有我们两个人，”阿多斯说，“那么我们就谈谈您的事吧。”

“趁只有我们两人，我们来谈谈我们的事，”温特勋爵回答说。“他在这儿。”

“谁？”

“米莱狄的儿子。”

阿多斯听到这个女人的名字又一次大感意外，这个名字如同一个给人带来厄运的回声一样总在追逐着他。他微微皱了皱眉头，犹豫了片刻，然后用平静的声音说：

“我已经知道了。”

“您已经知道了？”

“是的。格力磨在贝顿去阿腊斯的路上遇到过他，他快马奔回来告诉我这个人出现了。”

“格力磨认得他？”

“不认得，可是格力磨看到一个躺在床上的垂危的人，这个人认识他。”

“是贝顿的刽子手！”温特叫起来。

“您知道这件事了？”阿多斯惊奇地说。

“他刚刚离开我，”温特回答道，“他全告诉我了。啊！我的朋友，多么可怕的场面！我们当时把孩子同母亲一起收拾掉就好了！”

阿多斯和所有品质高尚的人一样，不愿意把自己不快的情绪影响别人；相反，他总是把这些情绪压到内心里，并且给别人带来希望和安慰。他心中萌生的个人的痛苦，在别人面前，仿佛也转化成了快乐。

“有什么担心的？”他说，开始时他本能感到的恐惧，经过一番思考，现在已经消失了，“难道我们不会自卫吗？难道这个年轻人是职业杀人者，胆大妄为的凶手不成？他在狂怒之下，可以杀死贝顿的刽子手，可是，现在他的怒气已经因为报了仇平息了。”

温特露出一丝苦笑，摇了摇头，说：

“您不再知道他是什么血统了吗？”

“哎！”阿多斯也想微微笑一笑，说道，“到了第二代，这个血统可能已经失去了它的残酷的本性。况且，朋友，上天事先告诉了我们，要我们小心提防。我们眼前只有安心等待。等待吧。不过，就像我一开始对您说的，谈谈您的事情。是什么事促使您到巴黎来的？”

“一些重要的事，以后您会明白的。可是，我在英国王后那儿听说达尔大尼央先生是马萨林手下的人！我的朋友，请原谅我的坦率，我不憎恨红衣主教，也不指责他，您的意见在我看来总是令人尊敬的；您会不会或许也是他的人？”

“达尔大尼央先生是个在职的军人，”阿多斯说，“他是军人，他就得服从目前法定的政权。达尔大尼央先生没有什么钱，需要依靠他做副队长的收入维持生活。勋爵，像您这样的百万富翁在法国是极少的。”

“天哪！”温特说，“我今天和他一样穷，或许比他还要穷。不过，还是再谈谈您吧。”

“那好，您是想知道我是不是马萨林的人吧？不是，完全不是。勋爵，请您也原谅我的坦率。”

温特站了起来，紧紧拥抱阿多斯。

“伯爵，谢谢您，”他说，“谢谢您告诉我这件叫人高兴的事情。您瞧，我多么快活，仿佛变得年轻了。啊！您不是马萨林的人，您不是！太好啦！况且，也不可能有这样的事。不过，请您再一次原谅我，请问，您是自由的吗？”

“您说的自由是什么意思？”

“我想说，您有没有结婚。”

“啊！是说这个，没有，我没有结婚，”阿多斯微笑着说。

“那个英俊、文雅、优美的青年……”

“那是我抚养的孩子，他甚至不知道他的亲生父亲是谁。”

“真太好了。阿多斯，您始终是这样高尚大度。”

“请说吧，勋爵，您对我有什么要求？”

“波尔朵斯和阿拉宓斯两位先生仍旧是您的朋友？”

“勋爵，还要加上达尔大尼央。我们四个人永远是肝胆相照的好朋友，和往年一样。不过，涉及到为红衣主教效劳还是和他作对，是马萨林手下的人还是投石党，我们就分成两派了。”

“阿拉宓斯先生和达尔大尼央站在一起吗？”温特勋爵问。

“不，”阿多斯说，“我很荣幸，阿拉宓斯先生和我的信念相同。”

“您能不能使我和您这位亲切可爱、才智过人的朋友联系上？”

“当然能，只要您愿意。”

"他有什么变化？"

"他做了神父，就是这么一个变化。"

"您的话叫我感到害怕。他的身份想必不会再使他从事一些重大的冒险事业。"

"恰恰相反，"阿多斯微笑着说，"自从他做了神父以后，比以前更加像一个火枪手。您将会看到一位真正的加拉奥尔①。您要不要我派拉乌尔去把他找来？"

"谢谢您，伯爵，在这个时候，也许在他家里找不到他。不过，既然您认为可以保证他……"

"就像保证我自己一样。"

"您能答应我明天上午十点带他到卢佛宫桥上来吗？"

"哈！哈！"阿多斯笑着说，"您要和人决斗？"

"是的，伯爵，是一场精采的决斗，一场您也要参加的决斗，我这样相信。"

"勋爵，我们要上哪儿去呢？"

"上英国王后那儿，她委托我领您去见她，伯爵。"

"王后陛下认识我吗？"

"我认识您。"

"真是个谜，"阿多斯说；"不过，这无关紧要，您知道谜底就行了，我不会追根究底的。勋爵，您能赏光和我一起吃晚饭吗？"

"谢谢，伯爵，"温特说，"我向您坦白地说，那个年轻人的到来败坏了我的胃口，也许还要让我今晚失眠。他到巴黎是来办理什么事情呢？他不是为了要和我见面才来的，因为他并不知道我来法国。伯爵，这个年轻人叫我心神不定；他准会干出什么流血的事来。"

① 是西班牙小说中的著名英雄。

“他在英国干些什么？”

“他是奥利弗·克伦威尔的一个最狂热的信徒。”

“是什么使他归附到了克伦威尔手下？我想，他的父母亲不都是天主教徒吗？”

“是他对国王的仇恨。”

“对国王？”

“是的，因为国王宣布他是私生子，剥夺了他的财产，禁止他使用温特的姓氏。”

“现在他叫什么名字？”

“摩尔东特。”

“成了清教徒，改扮为修道士，一个人在法国各地的大路上走来走去。”

“您是说改扮为修道士？”

“对，您还不知道吗？”

“除了他对我说的那些情况外，别的我都不知道。”

“就是因为他改扮为修道士，由于偶然的原因——如果我说了不好听的话，请天主宽宥，所以他才听到了贝顿的刽子手的忏悔。”

“那么，我全猜到了，他是克伦威尔派来的。”

“派来找谁？”

“找马萨林，王后猜得完全对。我们被人抢在前面了。现在我一切都清楚啦。再见，伯爵，明天见。”

“可是，夜里很黑，”阿多斯说，他看到温特勋爵尽管掩饰不住他内心的不安，可是他的神情却显得更加慌张，于是问道：“也许您没有仆人吧？”

“我有托尼在身边，他是一个很好的小伙子，就是头脑有些

简单。”

“来呀！奥利万，格力磨，布莱索阿，带上火枪，把子爵先生叫来。”

布莱索阿是一个身材高大的小伙子，一半是仆人，一半是庄稼汉，我们在布拉热洛纳的府邸里曾经见过他，阿多斯用他家乡的名字给他取了这个名字①。他来通报晚饭已经准备好。

阿多斯吩咐了以后五分钟，拉乌尔进来了。

“子爵，”他说，“您护送勋爵去他住的旅店，不要让任何人走近他。”

“哈！伯爵，”温特说，“您把我当做怎么样的人啦？”

“当做一个不认识巴黎道路的外国人，”阿多斯说，“子爵将给他领路。”

温特紧握住他的手。

“格力磨，”阿多斯说，“您在头里走，留神修道士。”

格力磨不禁哆嗦了一下，接着点了点头，一声不响，但又饱含深意地抚摩着他的短筒火枪的枪托，等待上路。

“明天见，伯爵，”温特说。

“好的，勋爵。”

一小队人向圣路易街走去。奥利万每看到昏暗的灯光闪现，就像索希②一样发抖。布莱索阿却很镇定，因为他并不知道他们可能会遇到什么危险；托尼时时向左右注视，不过他不能说一句话，因为他不会说法语。

温特和拉乌尔并肩向前走，一面走一面交谈着。

---

① 布莱索阿原是地名。

② 索希，是莫里哀的剧本«安菲特里翁»中的主要人物，是安菲特里翁的仆人。

格力磨遵照阿多斯的吩咐，走在队伍的最前面，他一手拿着火把，一手拿着短筒火枪，走到温特住的旅店门前，他握拳敲门，等到门给打开后，他就向勋爵行了个礼，没有说一句话。

回来的路上，格力磨仍旧走在头里。他的尖锐的眼睛没有看见什么可疑的人，只看到有一个人影躲在盖内戈街和沿河马路的转弯角上。他仿佛觉得在第一次经过的时候，就已经看见过这个引他注意的黑夜中的监视人。他向那个人影冲过去，可是，他还没有到跟前，那个人影就奔进一条小街不见了，格力磨认为为了谨慎起见，还是不追为妙。

他们向阿多斯报告一路顺利，这时是晚上十点钟，各人回屋休息。

第二天，伯爵一睁开眼，便看见拉乌尔坐在他的床边。这个年轻人衣服穿得整整齐齐，在看一本夏普兰① 先生的新作。

“拉乌尔，您已经起床了？”伯爵说。

“是的，先生，”年轻人有点迟疑地说，“我睡得不好。”

“拉乌尔，您，您睡得不好？您有什么心事吧？”阿多斯问。

“先生，您会说我竟会这样急着离开您，因为我才刚刚来，可是……”

“您只有两天假期吗，拉乌尔？”

“不，不，先生，我有十天假期，所以，我想去的不是兵营。”

阿多斯笑了，说：

“您想去哪儿？子爵，如果这不是一件秘密的话。您现在差不多是大人了，因为您已经上过战场，您有权利去您想去的地方，不必对我说明。”

---

① 夏普兰（1595—1674），法国诗人。

“绝对不会这样，先生，”拉乌尔说，“我幸运地得到您这样一位保护人，只要您是我的保护人，我就认为我没有权利不听一位我如此热爱的监护人的话而自由行动。我只是想回布卢瓦一天。您对着我看，是想笑话我吧？”

“不会，相反，”阿多斯想叹一口气，但是克制住了，“不会，我不会笑话您的，子爵。您想再去看一看布卢瓦，这是很自然的事！”

“那么，您准许我去了？”拉乌尔高兴地叫起来。

“当然准许，拉乌尔。”

“先生，在您内心里真的不生气吗？”

“一点儿也不。对让您能快乐的事，我为什么要生气呢？”

“先生，您太好啦！”年轻人伸出双手，真想扑上前去紧紧拥抱阿多斯，可是由于对阿多斯的尊敬，他不敢这样做。

阿多斯向他张开了双臂。

“这样，我可不可以马上动身？”

“拉乌尔，您愿意什么时候走就什么时候走。”

拉乌尔向外走了几步，打算出去。

“先生，”他说，“我想起一件事，那就是石弗莱丝公爵夫人对我那样亲切，是她把我引荐给大亲王先生的。”

“您应该去向她致谢，对不对，拉乌尔？”

“不过，先生，我觉得这要由您决定。”

“您走过吕伊纳府邸，拉乌尔，去问一下公爵夫人是否能接见您。我很高兴见到您没有忘记礼节。您把格力磨和奥利万带去。”

“带两个人，先生？”拉乌尔惊奇地问。

“两个人。”

拉乌尔行过礼，走出去了。

阿多斯看着他关上房门，接着又听见他那快活的、响亮的嗓音叫唤格力磨和奥利万，不禁叹了一口气。

"这么快就离开了我，"他摇着头想道；"不过，他是依从共同的规律这样做的。人的本性就是如此，它总是望着未来。毫无疑问，他爱着那个女孩；可是，他爱上了别人，会不会减少对我的爱呢？"

阿多斯承认拉乌尔这样快离开他是他没有预料到的；可是拉乌尔显得那样高兴，所以阿多斯面对这样的考虑只好让步了。

到十点钟，一切都准备妥当，拉乌尔正要动身，阿多斯看着他骑上了马，这时一个石弗莱丝夫人派来的仆人走过来向阿多斯行礼。他说公爵夫人要他转告拉费尔伯爵，她听说她保护的年轻人回到巴黎，并且在战斗中表现英勇，所以她将非常高兴地向他表示祝贺。

"您对公爵夫人说，"阿多斯回答道，"子爵先生已经骑上了马，就去吕伊纳府邸。"

接着，他对格力磨又做了许多叮嘱，然后向拉乌尔挥挥手，表示可以动身了。

再说，阿多斯经过一再考虑，认为拉乌尔在此时此刻离开巴黎，也许并没有什么不好。

第四十四章

又一位王后求援

早上，阿多斯就派身边唯一留下的仆人布莱索阿去通知阿拉密斯，带了一封信给他。布莱索阿看到了身穿教堂执事长袍的巴汕，这一天他在圣母院值班。

阿多斯曾经叮嘱布莱索阿要设法找到阿拉密斯本人说话。布莱索阿个子长得高大，人却有点傻里傻气，只晓得照他得到的命令办事，所以一股劲儿地要见埃尔布莱神父，尽管巴汕对他保证说神父不在家里，他还是坚持要找神父说话，巴汕因此发起火来。布莱索阿看到巴汕穿着教堂的制服，所以对他一再否认并不介意，想往里跑。他认为和他打交道的人穿了这样一身衣服，就应该具有神职人员的各种德行，也就是说，有耐心，有基督徒的宽容。

可是巴汕始终还是火枪手的仆人，他两只大大的眼睛变得通红，抓起一把扫帚柄，一面打布莱索阿，一面说：

"您竟敢侮辱教会，我的朋友，您竟敢侮辱教会。"

这时候，阿拉密斯听到这种平日很少听到的声音，就小心地微微打开了他卧室的门，露出了身子。

巴汕恭恭敬敬地把扫帚竖直拿着，就像圣母院里的侍卫持戟一样。布莱索阿用责备的眼光对这个凶恶的看门人看了一眼，

从口袋里掏出信来，交给阿拉宓斯。

“是拉费尔伯爵来的信？”阿拉宓斯说，“很好。”

然后他回到房间里，对为什么会有这样吵吵闹闹的声音连问也没有问一下。

布莱索阿闷闷不乐地回到查理曼大帝旅店。阿多斯问他送信的经过。布莱索阿讲了他遇到的不愉快的事。

“笨蛋！”阿多斯笑着说，“你没有说是我派你去的吗？”

“没有，先生。”

“巴汕知道您是我的仆人以后，他说了些什么？”

“啊！先生，他说了许许多多道歉的话，并且一定要请我喝两杯非常上等的麝香葡萄酒，又叫我在酒里浸了三四块好吃的饼干吃；可是，不管怎样，他太粗暴了。一个教堂执事，有什么了不起！”

“好，”阿多斯想，“既然阿拉宓斯接到了我的信，不管怎么忙，阿拉宓斯总会来的。”

十点钟，阿多斯到了卢佛宫桥上，他是一向准时的。他在桥上遇到了温特勋爵，他和阿多斯同时到达。

他们等了大约十分钟。

温特勋爵开始担心阿拉宓斯不来了。

“耐心点，”阿多斯说，他眼睛一直盯住渡船街的方向望着，“耐心点，那边来了一个神父，他打了一个男人一拳，又向一个女人行礼，他准是阿拉宓斯。”

果然是阿拉宓斯。一个年轻的市民在他前面张着口呆望，阿拉宓斯给他溅了一身泥，就挥起一拳，把他打到十步远的地方。就在这同时，阿拉宓斯的一个女忏悔人路过这儿，她年轻貌美，阿拉宓斯露出亲切的微笑，向她致意。

顷刻间，阿拉密斯到了他们身边。

正像我们预料中的那样，他和温特勋爵热烈拥抱。

"我们到哪儿去？"阿拉密斯问；"见鬼，我们要去打架吗？我今天上午没有带剑出来，我得回去拿一把。"

"不是去打架，"温特说，"我们是去觐见英国王后陛下。"

"啊！太好了，"阿拉密斯说；"这次觐见有什么目的？"他贴着阿多斯的耳朵继续说。

"说真的，我也一点儿不清楚；也许是需要我们作什么见证？"

"莫不是为了那件该死的事吧？"阿拉密斯说。"要是这样的话，我倒实在不想去了，因为可能要受到一顿责备的；自从我专门责备别人以来，我就不再喜欢别人责备我。"

"假如果真如此，"阿多斯说，"我们就不会由温特勋爵带领去见王后了，因为他也要受到责备的，他是我们自己人。"

"啊！不错，是这样。我们走吧。"

到了卢佛宫，温特勋爵第一个进去，只有一个看门人守着大门。在阳光下面，阿多斯，阿拉密斯和这个英国人能够看到实质吝啬表面宽厚的好意特许可怜的王后居住的地方空荡荡的。每间大厅里都没有家具，损坏的墙上有些金线脚总算还保留了下来，窗子都没有玻璃，关也关不上，没有地毯，没有侍卫，没有仆人。阿多斯一开始看到的就是这样的景象，他没有说话，只用臂肘推推他的同伴，并且用眼睛暗示，请他仔细看看这种悲惨的场面。

"马萨林住的地方好得多了，"阿拉密斯说。

"马萨林和国王差不多，"阿多斯说，"昂利埃特夫人几乎不再是王后了。"

"如果您愿意有诗才的话，阿多斯，"阿拉宓斯说，"我完全相信您一定会比可怜的瓦蒂尔先生的成就来得大。"

阿多斯微微笑了笑。

王后似乎等得不耐烦了，因为她一听到大厅里有响动，就亲自走到房间门口，迎接她在逆境中的几位对她忠诚的臣子。

"欢迎你们，请进来，先生们，"她说。

几个贵族走进去，开始时一个个站着；王后用手示意，要他们坐下，阿多斯第一个照做了。他显得严肃，冷静。可是阿拉宓斯却非常激动。王后所处的困境使他恼怒。他仔细观察他又见到的各个悲惨的迹象。

"您在欣赏我的豪华环境吗？"昂利埃特夫人用忧郁的眼光朝四周望了一下，说。

"夫人，"阿拉宓斯说，"我请求陛下原谅，不过我看到在法国的宫廷里这样对待亨利四世的女儿，无法抑制住我的愤怒。"

"这位先生不是骑士？"王后问温特勋爵。

"这位先生是埃尔布莱神父，"温特勋爵答道。

阿拉宓斯脸红了。

"夫人，"他说，"我是神父，这是真的，不过我这样做是违反我自己的意愿的，我从来也没有对小领子爱好过；我穿的长袍一直只扣上一只钮扣①，我无时无刻不在准备重新成为火枪手。今天早上，我不知道是要荣幸地前来觐见陛下，所以我穿了这一身衣服，可是陛下会看到我是一个最忠心耿耿的人，不论陛下交代我什么任务。"

"埃尔布莱骑士先生，"温特说，"是路易十三国王陛下的最

---

① 意即脱时便当，随时可不做教士。

勇敢的火枪手中的一位，夫人，我已经对您说起过……”然后，他向阿多斯转过身来，继续说：“至于这一位先生，就是高贵的拉费尔伯爵，陛下对他的崇高的声望是非常熟悉的。”

“诸位先生，”王后说，“在几年以前，我四周有的是贵族，军队，财宝，我只要举一举手，人和钱都会为我使用。今天呢，你们看看我的周围，你们准会感到惊奇；可是，为了完成一个能够拯救我的生命的计划，我只有温特勋爵一个人，一位有二十年友情的朋友，你们，两位先生，我是第一次见到，我只知道你们是我的同胞。”

“夫人，这就够了，”阿多斯深深鞠了一躬，“如果三个人的生命能够拯救您的生命的话。”

“谢谢你们，诸位先生。可是，请听我说，”她继续说下去，“我不仅是最悲惨的王后，而且是最不幸的母亲，最悲伤的妻子。我的孩子中至少有两个，就是约克王子和夏洛蒂公主，离开我很远，现在处在野心家和敌人的迫害底下；我的丈夫查理国王在英国过着痛苦的生活，对你们说，他一心希望早点死去，恐怕也不过分。先生们，这就是他派温特勋爵送给我的信。你们拿去读吧。”

阿多斯和阿拉密斯不敢接信。

“读吧，”王后说。

阿多斯高声读起这封我们已经知道内容的信，在信里查理国王请求法国能够接待他。

“结果怎么样呢？”阿多斯读完了信，问道。

“结果吗，”王后说，“他拒绝了。”

两个朋友相互笑了笑，笑里含着轻蔑的意味。

“现在，夫人，应该做些什么事？”阿多斯问。

“您对这样的不幸是否有些同情?”王后激动地说。

“我很荣幸地请求陛下告诉我们,说您希望埃尔布莱先生和我为您怎样效劳;我们已经做好了准备。”

“啊! 先生,您确实是一位高尚的人!”王后用充满感激之情的嗓音大声说道。温特勋爵朝着她望,他的眼神好像在对王后说:“不需要我担保他们了吗?”

“先生,您呢?”王后问阿拉密斯。

“我吗,夫人,”阿拉密斯回答说,“伯爵先生不管去哪儿,即使去死,我都会跟随他,而且不问他出于什么原因;可是,说到为陛下出力,”他露出以往年轻时代的优美神态望着王后,又说道,“那么,我要走在伯爵先生前面。”

“先生们,太好啦!”王后说,“既然是这样,既然你们都愿意忠诚地为一个所有人都不理睬的可怜的公主出力,那么,下面就是要请你们帮我做的事。国王现在独自一人,身边虽说有几位贵族,但是他每天都担心会失去他们。他目前处在他不信任的苏格兰人中间,尽管他自己也是苏格兰人。自从温特勋爵离开他以后,先生们,我一直发愁。是的,我的请求也许过分了一些,因为我没有任何资格来对别人提出请求。请到英国去,到国王那儿去,成为他的朋友,成为他的卫士,打仗时左右紧随护驾,在他住所里片刻不离他的身边,而在住所里阴谋诡计日日相逼,要比在战场上危险得多。你们为我做出这样的牺牲,我向你们保证,不用奖励来报答你们,我认为‘奖励’这两个字会伤害你们的自尊心,我的报答是,我会像一个姊妹那样爱你们,除了我的丈夫和孩子以外,你们将是我最爱的人。我对天主发誓!”

王后慢慢地、庄严地抬起头,两眼望着天空。

“夫人,”阿多斯说,“应该什么时候动身?”

“你们同意啦？”王后高兴地大声说道。

“是的，夫人。只是，我觉得陛下许诺给我们的友谊远远超过了我们应该得到的，陛下这样说，我们实在担当不起。我们效忠天主，夫人，同时效忠一位不幸遭难的国王和一位德才兼备的王后。夫人，我们的一切都是属于您的。”

“啊，先生们，”王后感动得直流热泪，“五年来，在这一刻我第一次感到有了希望，觉得高兴。是的，你们为天主效忠，因为我的权力太有限，无法感谢你们所做的这样的牺牲，请他来酬报你们吧。他看得到在我的心里充满了对他的和对你们的感激。去救我的丈夫，去救国王吧。你们的英勇行为应该得到人间的奖赏，但是你们却毫不在意，那么，就让我能够有希望再见到你们，好亲自向你们道谢。目前，我暂时留在这儿。你们有什么事要我做的，请对我说。从现在起，我就是你们的朋友了，既然你们为我做事，我也应该替你们的事尽力。”

“夫人，”阿多斯说，“我没有什么事要请陛下做的，我只请求您为我们祈祷。”

“我呢，”阿拉密斯说，“我在世上是孑然一身，一心只为陛下效力。”

王后伸出手给他们亲，接着她低声对温特说：

“勋爵，如果您没有钱用，那您一刻也别犹豫，把我给您的首饰弄碎，取下钻石，去卖给一个犹太人，您可以得到五六万个立弗，要是有必要，就花掉它们，不过这两位贵族要受到他们应该受到的对待，就是说他们要生活得像国王一样。”

王后准备了两封信，一封是她写的，另一封是她的女儿昂利埃特公主写的。两封信都写给查理国王。她把一封信交给阿多斯，另一封信交给阿拉密斯，为的是万一两个人分开来的话，他

们都可以凭信去找国王，受到接见。最后，他们退了出来。

到了楼梯下面，温特勋爵站住了，他说：

“先生们，你们走你们的，我走我的，这样不会引起别人怀疑。今天晚上九点钟，我们在圣德尼门碰头。我们先骑我的马，它们能骑多远就骑多远，以后我们再换驿马。亲爱的朋友，再一次感谢你们，以我的名义感谢，以王后的名义感谢。”

三位贵族握手告别。温特伯爵向圣奥诺雷街走去，阿多斯和阿拉宓斯站在那儿没有动。

“怎么样！”阿拉宓斯等到只有他们两人的时候，说道，“对这件事您有什么想法，亲爱的伯爵？”

“前途不妙，”阿多斯回答说，“很不妙。”

“可是您却满腔热情地接受了这个任务？”

“我始终是在维护一个重大的原则，亲爱的埃尔布莱，这次也是这样。国王只有依靠贵族才能强大，可是贵族也是由于国王才有权势。让我们支持君主政体吧，这也是支持我们本身。”

“我们去那儿将会被人杀死的，”阿拉宓斯说。“我讨厌英国人，他们像所有喝啤酒的人那样粗野。”

“那么是不是最好留在这儿？”阿多斯说，“给带到巴士底狱或者万森城堡去兜一个圈子，因为我们帮助过博福尔先生越狱？啊！阿拉宓斯，说真的，请相信我，没有什么要懊悔的。我们可以避开监狱，又可以像英雄一样干一番事业，这样的选择再简单不过了。”

“确实如此；不过，亲爱的朋友，不管怎样，应该考虑考虑这个首要的问题，我知道，问得很蠢，但是非常必要：您有钱吗？”

“我约莫有一百来个皮斯托尔，是我离开布拉热洛纳的前一天，我的佃农送来给我的。不过，我要留五十个给拉乌尔。一个

年轻的贵族应该生活得像样一些。我大约还剩下五十个皮斯托尔。您呢？”

“我吗，我可以肯定，翻遍我所有的口袋，打开我全部的抽屉，也找不到十个路易。幸好温特勋爵很有钱。”

“温特勋爵目前暂时破产了，因为克伦威尔拿走了他的所有收入。”

“眼前波尔朵斯男爵在这儿就好啦，”阿拉密斯说。

“我很惋惜达尔大尼央也不在这儿，”阿多斯说。

“多么丰满的钱袋！”

“多么厉害的剑！”

“我们把他们拉进来。”

“这个秘密并不是我们两人的秘密，阿拉密斯；相信我，在我们参加的这件事情里，不要再拉任何人参加进来。而且，如果这样做，我们好像缺乏自信了。让我们暗暗懊恼吧，可是不能说出来。”

“您说得对。到晚上以前，我们做些什么事呢？我有两件事只好暂时搁一搁再说了。”

“它们能搁一搁吗？”

“当然，不得不如此。”

“是些什么事呢？”

“首先是要给助理主教一剑，我昨天晚上在朗布伊艾夫人那儿遇到了他，他对我说话的语调挺古怪，我很生气。”

“哼！教士和教士争吵！同盟者之间的决斗！”

“亲爱的朋友，您说该怎么办呢！他是一个爱舞刀弄剑决斗的人，我呢，我也是；他老在大街小巷闲逛，我呢，我也爱这样；他穿的长袍把他压坏了，我呢，我相信我也穿着这样一件沉重的长

袍；有时候，我竟会以为他是阿拉宓斯，我是助理主教，因为我们有许多相似之处。这种索希真叫我厌烦，又叫我不得安宁。此外，这是一个糊涂虫，他会毁了我们的事业的。我相信，如果我给他一个耳光，就像今天早上我打那个把我溅得一身泥的小市民一样，事情便会改变面貌了。”

“我吗，亲爱的阿拉宓斯，”阿多斯平静地回答道，“我认为这只会改变雷兹先生的面貌。所以，相信我的话，事情原来是怎样就怎样吧。况且，你们两人都不能自主，您属于英国王后，他属于投石党；此外，如果第二件您懊恼不能去完成的事，没有第一件重要的话……”

“啊！这件事可太重要了。”

“那么您就马上去做。”

“不幸的是我不能自由地在我指望的时候去做这件事。要到晚上，非得到晚上不可。”

“我明白了，”阿多斯微笑着说，“要到半夜？”

“差不多。”

“亲爱的朋友，有什么办法呢，这些事都要搁一搁，第二件以后再说吧，主要的是等您回来以后，找一个理由解释一下……”

“是的，假使我能回来……”

“假使您不能回来，那么这件事对您又有什么重要呢？您稍许放理智一点。瞧，阿拉宓斯，您不再是二十岁的人了，亲爱的朋友。”

“见鬼，我感到太遗憾了！啊，如果我现在二十岁那该多好！”

“是的，”阿多斯说，“我相信如果您现在是二十岁一定会干出许多蠢事来！可是，我们得分手了。我要去拜访一两个人，还

要写一封信，您八点钟来找我，或者，您愿不愿意我等您在七点钟一同吃晚饭？”

“太好了；我呀，”阿拉宓斯说，“我要拜访二十个人，写二十封信。”

随后，他们分手了。阿多斯去拜访旺多姆夫人，在石弗莱丝夫人那儿留下了他的名字①，又给达尔大尼央写了这样一封信：

“亲爱的朋友，我和阿拉宓斯因有一件要事即将出发。我非常想和您当面道别，但已无时间。请不要忘记，我给您写这封信，就是为了要向您再一次表明我是如何爱您。

“拉乌尔去布卢瓦了，他不知道我外出的事；当我不在时，请尽可能好好照顾他。倘若您在三个月内没有我的消息，您关照他会在布卢瓦我的一只青铜首饰盒里找到一只给他的封起的纸包。首饰盒的钥匙随信送上给您。

“请替阿拉宓斯和我拥抱波尔朵斯。再见，也许从此永别了。”

他派布莱索阿把信送去。

到了约定的时间，阿拉宓斯来了。他换了骑士的服装，身边佩了那把他过去经常拔出相斗的剑，现在比任何时候他都急着用它一显身手。

“喂！”他说，“我认为我们不向波尔朵斯和达尔大尼央说一句告别的话就这样离开，肯定很不妥当。”

“亲爱的朋友，已经办好了，”阿多斯说，“我已经向他们写了

① 就是报了到，不见石弗莱丝夫人。

信，我为您和为我拥抱了他们两人。”

“您是一位值得赞美的人，我亲爱的伯爵，”阿拉宓斯说，“您真想得周到。”

“怎么样，您决定做这次旅行了吗？”

“完全决定了；既然我仔细考虑过，所以我很高兴在这个时候离开巴黎。”

“我也一样，”阿多斯回答道；“只不过我没有能亲自拥抱一下达尔大尼央，感到很遗憾，可是这个捣蛋鬼非常精明，他会猜到我们的计划的。”

吃完晚饭的时候，布莱索阿回来了。

“先生，这是达尔大尼央先生的回信。”

“但是我没有对你说过要回信的呀，蠢货！”阿多斯说。

“我并没有等信，可是我离开的时候，他叫人把我喊回去，给了我这个。”

他拿出一只圆滚滚的、皮制的小钱袋，还丁丁当当响着。

阿多斯打开钱袋，从里面取出一张小条子，上面写着：

“我亲爱的伯爵，

“人们出门旅行，尤其是要三个月时间，钱总是不够用的；我还记得我们当年处于困境的情况。我将我的钱袋中的一半送上给您。这钱是我设法叫马萨林忍痛拿出来给我的。我请求您，千万要用在刀口上。

“说到将不会再和您见面，我完全不这样认为；一个人有您这样的胆量和剑术，自会无坚不摧。

“再见了，但不是永别。

“自从我见到拉乌尔以后，就一直当做自己的孩子一样

爱着他，但是，请相信，我真诚地祈求天主不要使我成为他的父亲，虽然我会以有这样一个儿子感到无比骄傲。

"您的达尔大尼央。"

"又：随信送上的五十个路易，自然是供您和阿拉宓斯两人用的。"

阿多斯笑了，泪水遮住了他的漂亮的眼睛。他一直热爱着的达尔大尼央，现在尽管是马萨林手下的人，依然始终爱着他。

"瞧，天啦，五十个路易，"阿拉宓斯把钱倒在桌子上说，"全都有路易十三国王的头像。那么，您怎样处理这笔钱呢，伯爵，是留下来还是退回去？"

"留下来，阿拉宓斯，即便我并不需要，我也留下来。这是一颗高贵的心赠送的，应该被一颗高贵的心接受。阿拉宓斯，您拿二十五个，给我二十五个。"

"太好了，您的意见和我一样，我很高兴。好，我们是不是现在就动身？"

"只要您愿意；可是您不带仆人吗？"

"不带，巴汕这个蠢货，就像您知道的，笨头笨脑，做了教堂执事，所以他不能离开圣母院。"

"那好，您带上布莱索阿吧，我拿他没有什么办法，而且我已经有格力磨了。"

"很愿意，"阿拉宓斯说。

这时候，格力磨出现在门口。

"准备好了，"他说，他说话总是这样简洁。

"我们动身吧，"阿多斯说。

果然几匹马都装好了鞍子，在等待他们。两个仆人也在那儿等着。

在沿河马路的转角处，他们碰到了气喘吁吁奔来的巴汕。

“啊！先生，”巴汕说，“谢天谢地！我总算赶到了。”

“有什么事？”

“波尔朵斯从家里赶来，把这件东西留给你们，关照说东西非常要紧，要在你们动身前交给你们。”

“好，”阿拉宓斯接过巴汕递给他的一只钱袋，“这是什么？”

“等等，神父先生，有一封信。”

“你知道，我早就对你说过，假如你不叫我骑士，而叫我别的，我就要打断你的骨头。让我们看看信。”

“您怎么读它呢？”阿多斯问。“这儿像在烘炉里一样黑。”

“等一下，”巴汕说。

巴汕打了下火镰，点燃了一根卷形蜡烛，平时他是用它点教堂的大蜡烛的。阿拉宓斯在烛光下读起信来：

“我亲爱的埃尔布莱，

“达尔大尼央替您和拉费尔伯爵拥抱了我，我从他那儿知道您即将远行，时间可能要两三个月；我知道您不喜欢对您的朋友提出什么要求，我主动送上两百个皮斯托尔供您使用，以后有机会您再还我。别担心这会造成我的不方便。我若是缺钱用，派人到我的任何一座城堡去取即可。仅在布拉西安一处，我就有两万个金立弗。因此，如果我没有送上更多的钱，那是由于我怕钱数太大，您不肯收下。

“我只写信给您，因为您知道拉费尔伯爵总叫我不由自己地感到有点害怕，尽管我全心全意地爱着他；不过，我送

给您的钱，当然同时也是送给他的。

“希望您永远相信，我是您最忠诚的朋友。

“杜·瓦隆·德·布拉西安·德·皮埃尔丰。”

“好呀！”阿拉密斯说，“您看怎么办？”

“我看，亲爱的埃尔布莱，有这样一些朋友，再怀疑上天就是亵渎的行为了。”

“怎么处理呢？”

“这样处理，我们平分波尔朵斯送来的皮斯托尔，就像平分达尔大尼央送来的路易一样。”

照着巴汕的线蜡烛的微光，两个朋友分好了钱，然后又上路了。

一刻钟以后，他们到了圣德尼门，温特在那儿等着他们。

第四十五章

最初的冲动总是对的，有事为证

三个贵族奔上了去庇卡底的大路。这条大路他们太熟悉了，勾起了阿多斯和阿拉密斯对青年时代一些动人的往事的回忆。

“如果末司革东跟我们一道来，”阿多斯走到他们曾经和铺路工人争吵的地方，说，“他路过这儿的时候，全身该会怎么样哆嗦；您记得吗，阿拉密斯？他是在这儿挨了那粒了不起的子弹的。”

“说真话，我是不会反对他哆嗦的，”阿拉密斯说，“因为我现在想到这件事也在发抖呢。喏，过了这棵树，就在那边一块小小的地方，我以为我就要断气了。”①

他们继续赶路。立刻轮到格力磨沉入了回忆。他们到了一家客店门前，在这家客店里，他的主人和他当年曾经拼命地大吃大喝。他走近阿多斯，指着酒窖的气窗，对阿多斯说：

“红肠！”②

阿多斯笑了起来，他年轻时做的这件荒唐的事，现在想起来他觉得很有趣，就像听了别人对他讲另外一个人的故事一样。

走了两天一夜，他们终于在一个天气极好的傍晚到了布洛涅，这座城市好像很荒凉，全部建在山冈上，根本没有一般叫做下城的地方。布洛涅的位置极为险要。

他们走到城门口，温特说：

“先生们，在这儿要同在巴黎一样，我们分开来走，好不致引起别人怀疑。我有一家熟悉的旅店，那儿很少有人住，老板对我是完全忠心的。我就去那儿，因为在那儿可能有些信在等我，你们去本城第一流的旅店，比方说‘伟大的亨利之剑’；好好休息一下，两小时后你们去防波堤，我们的船会在那儿等我们。”

事情这样决定以后，温特勋爵就顺着城外的大道往前走，打算从另一座城门进城。这两位朋友就从他们面向的城门走了进去。走了两百来步远，他们到了温特提到的旅店门前。

他们喂了马，但是没有卸下鞍子。两个仆人坐下吃晚饭，因为时间已经很晚了，两个主人急于上船，就关照仆人去防波堤会合，并且叮嘱他们不许跟任何人说一句话。谁都明白，这样的吩咐只关系到布莱索阿一个人，对格力磨来说，很久以来就用不到了。

阿多斯和阿拉密斯向港口走去。

两位朋友衣服上全是尘土，显出一副使人一看便知是惯常出门的人常有的轻松的神态，因此引起了一些散步的人的注意。

他们看见有一个人对他们的来到特别显得有兴趣。他们先注意到了他，原因是和别人会注意到他们一样。这个人独自在防波堤上忧郁地走过来走过去。等到他看见他们以后，就不停

---

① 此事见《三个火枪手》上册第二十章，达尔大尼央等在去英国的途中中计与铺路工人发生冲突，末司革东中了对方一粒子弹。阿拉密斯也中了一粒。

② 此事见《三个火枪手》上册第二十七章，达尔大尼央等为救王后，在去英国的途中，受到红衣主教黎塞留阻挠，阿多斯在客店里以使用伪币罪要被捕，他和格力磨躲进酒窖里，不再出来，结果喝了许多酒窖里的酒，吃了里面放的许多食物，火腿红肠等，客店老板懊丧不止。

地望着他们，而且显出非常渴望和他们交谈的神情。

这个人很年轻，面色苍白，眼睛是一种模糊的蓝色，从他双眼映出的色彩来看，好像一只发怒的猛虎。他虽然转身时动作缓慢，有些犹犹豫豫，但是步子却很挺直果断。他穿了一身黑衣服，佩了一把长剑，姿态还显得有些神气。

阿多斯和阿拉密斯走到防波堤上面，停了下来，他们看见一只小船系在一根木桩上，全都装备好了，就像正等待着起航。

"这一定是我们的那只船，"阿多斯说。

"对，"阿拉密斯回答说，"那边一条单桅帆船已经做好了出海准备，很像送我们去目的地的船，现在，"他继续说，"但愿温特别让我们等太久，待在这儿实在乏味，连一个女人也看不到。"

"嘘！"阿多斯说；"有人在听我们说话。"

原来，两个朋友在看船的时候，那个散步的年轻人已经在他们身背后来来去去走了好几遍，现在听到温特的名字，他就立刻停住了脚步，不过，他听到这个名字的时候，脸上丝毫没有显出一点儿激动的表情，可能是他偶然站住的。

"先生们，"这个年轻人非常自在、非常客气地行了个礼，说，"请原谅我的好奇心，可是我看你们是从巴黎来的，至少你们不是布洛涅本地人。"

"是的，先生，我们是从巴黎来的，"阿多斯也同样彬彬有礼地回答说，"能为您做点什么事吗？"

"先生，"年轻人说，"您是否愿意告诉我，据说红衣主教马萨林先生不再做首相了，这个消息可是真的？"

"这倒是一个古怪的问题，"阿拉密斯说。

"他是首相，也不是首相，"阿多斯回答说；"也就是说，半个法国不要他，他靠着诡计和许愿使自己得到另外半个法国的支

持。这种局面可能维持很长时间，就像您见到的这样。”

“总之，先生，”那个陌生人说，“他没有逃走，也没有关进监狱？”

“没有，先生，至少目前还没有。”

“先生们，对你们的好意，我非常感谢，”年轻人说着，就走开了。

“您对这个问长问短的人是怎么看的？”

“我看这是一个深感无聊的外省人，或者是一个探听消息的密探。”

“您怎么这样回答他呢？”

“可是谁也没有一定要我不这样回答呀。他对我很有礼貌，所以我也对他很有礼貌。”

“可是如果他是一个密探……”

“您说一个密探又会怎么样呢？我们不是在黎塞留红衣主教的时代了，那个人稍有一点儿怀疑，就会叫人把城门都关上。”

“不管怎样，您像刚才那样回答他是不对的，”阿拉密斯一面牢牢望着那个年轻人消失在沙丘后面，一面说。

“您呀，”阿多斯说，“您忘记您犯了另外一个轻率的错误，那就是提到了温特勋爵的名字。您忘记了就是听到这个名字，那个年轻人才站住的？”

“还有，当他对您说话的时候，就应该请他走开。”

“那就要发生争吵了，”阿多斯说。

“从什么时候开始，您会害怕起争吵？”

“如果有人在某个地方等候着我，发生这种争吵会妨碍去那儿，我当然会害怕这样的争吵。此外，您要不要我向您承认一件事？我也非常想就近看看这个年轻人的模样。”

"为什么?"

"阿拉密斯，您会笑话我的；您会说我翻来覆去总是说同一件事；您会叫我是最胆小的会见到幻像的人。"

"还有吗?"

"您发觉这个人像谁?"

"是丑的方面还是漂亮的方面?"阿拉密斯笑着问。

"是丑的方面，因为一个男人会长得像一个女人。"

"啊！不错！"阿拉密斯叫道，"您叫我想起来了。不，我亲爱的朋友，您绝对不是会见到幻像的人，我考虑了一下以后，我完全认为您说得有道理。这张凹下去的、薄薄的小嘴，这双仿佛只听从头脑的命令而从不听从良心的命令的眼睛，这是米莱狄的某一个私生子。"

"您笑了，阿拉密斯！"

"这只是习惯而已。因为，我可以对您发誓，我比您更加不喜欢在我的道路上遇到这条小毒蛇。"

"瞧温特过来了，"阿多斯说。

"好，现在就差一件事，"阿拉密斯说，"那便是等我们的仆人到来。"

"不用再等，"阿多斯说，"我看见他们了，他们就在勋爵身后二十步远的地方。我认出了格力磨那个挺得直直的脑袋和那双长腿。托尼拿着我们的短枪。"

"那么，我们要在夜里上船吗?"阿拉密斯向西边看了一眼，在那儿，太阳只留下一片金黄色的云彩，渐渐地，这片云彩仿佛沉入了大海，完全消失了。

"多半是这样，"阿多斯说。

"见鬼！"阿拉密斯说，"在白天，我就不大喜欢大海，在夜里

更加不喜欢了；海浪哗啦哗啦，海风呼呼，加上船老是可怕地动来动去，说实话，我宁愿回到诺阿西的修道院去。”

阿多斯忧郁地微笑了一下，因为他虽然在听他的朋友说话，心里却分明想着另一件事。他朝温特走去。

阿拉宓斯跟在他后面。

“我们的朋友怎么啦？”阿拉宓斯说，“他活像但丁笔下的地狱里的鬼魂，撒旦扭断了他们的脖子，他们在望着自己的脚后跟①。真见鬼，他为什么也是这样老向后面望？”

温特也看到他们了，他加快了步子，用出人意料的速度赶过来。

“您怎么啦，勋爵，”阿多斯说，“是什么事使您这样喘不过气来？”

“没有什么，”温特说，“没有什么。只是，我在沙丘旁边走过的时候，好像……”

他又转过头去。

阿多斯对阿拉宓斯望了望。

“不过，我们走吧，”温特继续说，“我们走吧，船大概在等我们，瞧，那边抛着锚的就是我们的单桅帆船，你们在这儿望见了没有？我真希望已经在船上了。”

他又一次回过头去望。

“喂，”阿拉宓斯说，“您忘掉什么东西了吧？”

“不，是一件叫人忧虑的事。”

“他看到他了，”阿多斯声音很低地对阿拉宓斯说。

---

① 但丁写的《神曲》共三部分：《地狱》、《炼狱》、《天堂》。撒旦是地狱中的魔鬼之王。

他们走到通到船上的梯子前。温特叫拿武器的仆人和拿箱子的脚夫在前面先下船，然后跟在他们后面走下去。

就在这时候，阿多斯看见一个人沿着和防波堤平行的海岸急匆匆地走着，好像要在港口的那一边，离他们只有二十步远的地方看他们上船。

在渐渐降临的黑暗当中，他相信他认出来那个人就是曾经向他们问长问短的年轻人。

"啊！啊！"他自言自语地说，"这个人肯定是一个密探，他是不是企图阻止我们上船？"

可是，就算这个陌生人有这样的打算，他要这样做已经太迟了一些，因为，阿多斯也走下了梯子，不过他始终望着那个年轻人。那个人为了走近路，这时在水闸上出现了。

"他肯定在打我们什么主意，"阿多斯说，"不过，我们反正上船了，一到了大海上，让他来吧。"

阿多斯跳下小船，小船立刻离了岸，四个健壮的桨手使劲划起来，船很快地走远了。

可是，那个年轻人跟着船跑，甚至跑到船的前面。船要在防波堤的尖端和一块突出的悬岩中间穿过去，在防波堤的尖端高高地立着一盏刚刚点亮的标志灯，船上的人从远处可以看到那个年轻人在爬悬岩，想从上面往下望着船经过。

"不错！"阿拉密斯对阿多斯说，"这个年轻人准是一个密探。"

"哪一个年轻人？"温特转过身来问道。

"就是那个跟踪我们，和我们说过话的人，他在那边等着我们，您看。"

温特回过头，顺着阿拉密斯手指的方向望去。灯塔的光芒

把船将要经过的狭小的出口和那块悬岩照得通亮。那个年轻人光着脑袋，在胸前叉起双臂，站在悬岩上面等待着。

“是他！”温特勋爵抓住阿多斯的胳臂，叫起来，“是他；我早就相信我认出他来了，我没有看错。”

“谁？他是谁？”阿拉宓斯问。

“米莱狄的儿子，”阿多斯回答。

“那个修道士！”格力磨叫道。

年轻人听见了他们说的话，他站到悬岩的顶端，向大海俯下身子，就好像立刻要跳下去似的。

“是的，是我，我的叔叔；我，米莱狄的儿子，我，修道士，我，克伦威尔的秘书和朋友，我认得你们，您和您的伙伴。”

在船上的这三个人无疑都是英勇的好汉，没有人敢怀疑他们的胆量；可是，那个人的嗓音，他的语调，他的姿势，却使他们不禁吓得毛骨悚然。

格力磨呢，根根头发都竖了起来，前额上直冒冷汗。

“啊！”阿拉宓斯说，“原来他就是您的侄子，就是那个修道士，就是米莱狄的儿子，就像他自己说的，对吗？”

“天哪！是这样，”温特喃喃地说。

“那好，等一等！”阿拉宓斯说。

他在紧要关头总是那样出奇的镇定，从托尼手上拿过一支火枪，装上子弹，瞄准那个年轻人。那个人站在悬岩上，就像诅咒天神一样。

“开枪！”格力磨愤怒地叫道。

阿多斯向那支火枪的枪管扑过去，阿拉宓斯正要开枪，给他止住了。

“您给鬼迷住了不成！”阿拉宓斯叫起来，“我瞄得这样准，本

来可以一枪正打中他的胸膛的。"

"杀死母亲已经很够了，"阿多斯低沉地说。

"那个母亲是个恶魔，她害了我们大家，害了我们心爱的人。"

"是的，可是这个儿子却没有做什么损害我们的事。"

格力磨原来直起身子想看开枪的结果，现在垂头丧气地拍着手，又倒了下去。

那个年轻人哈哈大笑。

"啊！果然是你们。"他说，"果然是你们，我现在认识你们了。"

他的刺耳的笑声和他的威胁的说话声被海风带着，经过小船的上空，飘向天际，将在那儿消失。

阿拉密斯不禁全身哆嗦。

"要沉着，"阿多斯说。"见鬼！难道我们不是男子汉吗？"

"是的，"阿拉密斯说；"可是那个人是一个魔鬼。好，请您问一问这位叔父，如果我为他除去了他亲爱的侄子，是不是做了错事。"

温特没有回答，只是叹了口气，

"一切都结束了，"阿拉密斯继续说。"啊！阿多斯，我真担心，由于您的明智，您使我做了一件蠢事。"

阿多斯握住温特的手，打算改变话题。

"我们什么时候可以到英国？"他问勋爵。

可是勋爵没有听到他说的话，没有回答。

"瞧，阿多斯，"阿拉密斯说，"也许还来得及。您看，他一直站在原来那个地方。"

阿多斯好不容易转过身来，很明显，他实在不愿意再看到这个年轻人。

那个年轻人果真一直站在悬岩上，灯塔照亮他的四周，仿佛一圈光轮。

“他上布洛涅来干什么?”阿多斯问。他头脑清醒，在寻找事情的原因，却不大担心它的后果。

“他在跟踪我，他在跟踪我，”温特说，这一次他听到阿多斯说话的声音了;因为阿多斯说的话符合他的想法。

“为了跟踪您，我的朋友，”阿多斯说，“他应该知道我们动身的时间，然而，相反，他十之八九比我们先到这儿。”

“那我就一点儿也弄不明白了!”这位英国人摇着头说，就像一个认为企图和一种神奇的力量抗争是毫无用处的人一样。

“很明显，阿拉宓斯，”阿多斯说，“我相信我不让您开枪是我错了。”

“别说啦，”阿拉宓斯回答道;“您要使我流泪了，如果我能流泪的话。”

格力磨低低地叫了一声，如同猛兽怒吼一样。

这时候，从那艘单桅帆船上发出一个声音呼唤他们。坐在舵那儿的掌舵的水手答应了一声，小船靠拢了大船。

不一会，主人、仆人和行李就全都上了大船。船老大专等乘客一到便开航。当他们踏上甲板以后，船就朝着黑斯廷斯①进发，他们将在那儿登陆。

三个朋友这时却不由自己地向那座悬岩看了最后一眼，那个追逐他们的可怕的人影，还可以清楚地看见。

接着，一个声音传到他们跟前，给他们带来最后一次的威胁:

“先生们，在英国再见!”

---

① 黑斯廷斯，英国一港口城市。

第四十六章

朗斯大捷的感恩弥撒

昂利埃特夫人看到王宫内外骚动的场面，她弄不清楚是什么原因，其实是朗斯的胜利造成的。夏蒂荣公爵先生在这次战役中建立了很大的战功，所以大亲王先生派他进京报信，而且，还授权他将从洛林人和西班牙人手中夺来的二十二面军旗挂在巴黎圣母院的拱门里。

这个消息起了决定性的作用。它使宫廷在和最高法院的争执中获得优势①。所有限时征收的捐税，最高法院是坚决反对的，但是一直被说成为了保持法国的荣誉，为了有可能打败敌人，必须这样做。自从诺林根一战以后，法军接连败北，最高法院就振振有词地质问马萨林先生，他一再保证的胜利为什么一直没有实现。但是，这一次终于打了起来，而且大获全胜。所以，所有人都明白，宫廷得到了双重的胜利，外部的胜利和内部的胜利，就连年幼的国王听到这个捷报，也大声叫道：

"啊！最高法院的先生们，我们倒要看看你们还有什么好说的。"

王后一听，高兴地把小国王搂在怀里，因为他的高傲倔强的性情和她完全一样。当天晚上举行了一次会议，找来开会的有拉梅耶雷元帅和维尔罗阿先生，因为他们是马萨林派；有夏

维尼和塞吉埃，因为他们恨最高法院；有吉托和科曼热，因为他们忠于王后。

这次会议做了什么决定一点也没有透露出来。人们只知道星期天将在圣母院为朗斯的胜利举行感恩弥撒。

到了星期天，巴黎人个个都兴高采烈，在当时，举行一次感恩弥撒，可是一件大事，平时很少举行这样的仪式，所以引起了轰动。太阳仿佛也来庆贺盛典似的，初升起来就光辉灿烂，把京城各个阴暗的角落也照得金光闪闪。城里处处都挤满了人，人山人海，连斯德岛② 的最偏僻的街道也是一片节日景象。在沿河马路，一眼望去，全是市民，手艺人，妇女，孩子，前挤后拥，向圣母院走去，就像一条大河向源头倒流。

店铺里都冷冷清清，家家户户全关上了门，人人都想看到年幼的国王和他的母亲，还有赫赫有名的红衣主教马萨林。大家对马萨林是这样憎恨，所以都想看看他长的是什么模样。

此外，这广大的人群都享受着最大的自由；任何意见都能公开表达出来，简直像响起了带有骚乱味道的声音，就像巴黎的所有教堂的成千座大钟响起感恩赞美诗的乐声。城市的警察是从城市本身产生的，所以没有任何威胁来扰乱一致仇恨的表示，来禁止人们口中说出诽谤的言语。

早上八点，王后的近卫军团出来了，它的指挥是吉托，副指挥是他的侄子科曼热。队伍由鼓手和号手前导，从王宫分段地一直走到圣母院，巴黎人总是静静地观看这样的场面，因为他们对军乐和鲜艳的军服始终那么感兴趣。

---

① 马萨林为了增加国库收入，提高税额，受到最高法院反对。

② 斯德岛，是塞纳河中的一个岛，巴黎旧城。圣母院即在此岛上。

弗里凯穿了一身节日穿的服装，他在嘴里的一边塞了许许多多樱桃核，借口嘴巴突然肿起来，向他的上级巴汕请假，巴汕准了他一天假。

巴汕起初并不同意，因为他心里很不痛快，首先是阿拉宓斯不对他说清楚去哪儿就走掉了，其次是他辅助的这场庆贺胜利的弥撒①是不符合他的政治主张的，我们都记得，巴汕是投石党人。如果这样隆重的仪式，教堂执事有办法像一个普通的侍童那样离开的话，巴汕肯定会像刚才弗里凯向他做的那样，向大主教提出同样的请求。我们在前面说过，巴汕起初不同意一切假，但是，当着巴汕的面，弗里凯的脸越肿越大，他担心这副难看的模样会损害侍童队伍的体面，终于咕哝着让步了。到了教堂门口，弗里凯吐出嘴里的东西，肿就完全消失，他朝着巴汕那边做了一个手势，这种手势表明了巴黎的顽童比天下任何地方的顽童都有本领。在他的小酒店里，他说要在圣母院的弥撒里做辅助工作，于是他理所当然地也不用上班了。

弗里凯这下可变得自由自在，正像我们已经看见过的那样，他穿的是他最考究的服装。他的最惹人注目的装饰品，是一顶无法形容的无边软帽，它一半像中世纪的无边扁平便帽，一半像路易十三时代的帽子。他的母亲替他做了这样一顶古怪的帽子，也许是由于一时心血来潮，也许是缺少同样的料子，在做帽子的时候，对怎样使颜色调和很少费心，结果造成十七世纪制帽手艺的杰作一面是黄色和绿色，一面是白色和红色。可是弗里凯一向喜欢颜色多种多样，所以戴在头上显得非常神气和得意。

---

① 即辅弥撒。

从巴汕那儿出来后，弗里凯就直奔王宫，他赶到的时候正好近卫军团出宫，他来的目的就是看热闹的场面和听好听的军乐，所以他跑到了队伍的最前面。他用两块石板当鼓敲，接着又用嘴巴吹出军号声，他模仿得非常像，不止一次地得到那些爱好模仿各种乐声的人的称赞。

他这样吹吹敲敲，从士官门开始，一直到圣母院广场才结束，弗里凯觉得非常快活。后来近卫军团停住了，队伍分开，走进旧城的中心，安排在圣克利斯托夫街的头上站好，这条街就在布鲁塞尔住的科卡特里克斯街旁边。到这时候，弗里凯才想起了他还没有吃早饭，考虑他最好向哪一面转身，去完成一天里这件重要的事。他反复想了又想以后，决定到布鲁塞尔参事那儿去吃一顿白食。

于是，他急忙向前奔，奔到参事的家门口，连气也喘不过来了。他使劲敲门。

他的母亲是布鲁塞尔的老女仆，来开了门。

"小淘气，你上这儿来干什么？"她问道，"为什么你不在圣母院？"

"娜内特妈妈，"弗里凯说，"我本来在那儿，可是我看到发生了一些事情，是布鲁塞尔老爷应该知道的，我得到巴汕先生的准许，娜内特妈妈，您知道教堂执事巴汕吗？特地赶来报告布鲁塞尔先生。"

"小猢狲，你要对布鲁塞尔先生说些什么？"

"我要当面对他本人说。"

"这不行，他在工作。"

"那么，"弗里凯说，"我就等他干完工作，因为他是很会利用时间的。"

他三步并两步地上了楼，娜内特太太慢腾腾地跟在他后面走。

“可是，”她说，“你找布鲁塞尔先生究竟有什么事？”

“我想对他说，”弗里凯使尽力气大声喊着回答道，“近卫军团全部到这一带来了。我到处都听说宫廷里都不喜欢他，我来通知他，好让他事先做好准备。”

布鲁塞尔听到小家伙的叫声，被他的热情劲儿吸引住了，从楼上走到了二楼；因为他确实是在三楼的书房里工作。

“喂！”他说，“我的朋友，近卫军团跟我们有什么关系，你这样大吵大闹莫不是发疯啦？你不知道那些先生这样做是习以为常的事吗？近卫军团在国王经过的路上两旁站岗是惯例如此吗？”

弗里凯装做很吃惊的样子，在手指间把他那顶新软帽转来转去。

“您知道这些事，这不会叫人惊奇，”他说，“因为您，布鲁塞尔先生，什么事全都知道；可是我呢，向天主保证，我可不晓得，我还以为给您出了一个好主意呢，请不要为这件事责怪我，布鲁塞尔先生。”

“不会的，我的孩子，不会的，相反，你的热情叫我非常高兴。娜内特太太，您去找找隆格维尔夫人昨天从诺阿西给我送来的杏子，拿六只给您的儿子，再给他一点软面包头。”

“啊！谢谢，布鲁塞尔先生，”弗里凯说；“谢谢，我正好最爱吃杏子。”

然后，布鲁塞尔到他妻子房间里，关照准备早饭。这时是九点半钟。参事走到窗口。街上一个人也没有，可是听得见远处传来一阵阵好像涨潮的声音。在圣母院的四周，人海中发出

阵阵的叫喊声，越来越响。

当达尔大尼央领着一队火枪手到达圣母院门口的时候，人声更加鼎沸了。他们是来维持教堂秩序的。达尔大尼央对波尔朵斯说过，要他趁这个机会来看看这个仪式。波尔朵斯穿了一身军礼服，作为名誉火枪手，骑上了他的最好的骏马，就像从前达尔大尼央经常叫他做的那样。在这队人里有一个中士，是参加过西班牙战争①的老兵，他认出了波尔朵斯是他的老伙伴，立刻就把这位巨人的赫赫战功告诉了受他指挥的那些人，说这位巨人是特莱韦勒的老火枪手的光荣。于是波尔朵斯不仅在这队士兵里受到了很好的接待，而且他还看到人人都用钦佩的眼光对着他望。

十点钟，卢佛宫的炮声响了，宣告国王出宫。人群在手持火枪肃立不动的近卫军士兵的后面骚动起来，就像树梢被一阵狂风吹得直摇的大树那样。终于国王和母后乘着一辆镀金的华丽的马车过来了。后面跟着另外十辆四轮马车，里面坐着宫廷女官，王室的官员和宫廷里其他的人。

“国王万岁！”四面八方都齐声高喊起来。

年幼的国王庄严地把头伸到车窗外，显出表示感谢的神情，微微地点头致意，于是人群里叫喊得更加响了。

国王的车队缓缓前进，花了将近半个小时才走完从卢佛宫到圣母院广场之间的这段路。一到达圣母院广场，队伍就渐渐地走进阴暗的大教堂的巨大的拱门里。神圣的仪式开始了。

宫廷里的人都就位以后，一辆有科曼热纹章的马车离开了宫廷的马车队伍，慢慢地走到空无一人的圣克利斯托夫街的头

---

① 黎塞留和西班牙进行的战争。

上。一到那儿，原来在车旁护送的四名卫兵和一名下级警官登上了这辆大马车，放下了窗帘。那个下级警官透过一个小心留出的洞，窥伺着整条科卡特里克斯街，好像他在等候什么人来似的。

大家都被仪式吸引住了，所以那辆马车也好，马车里的人采取的谨慎措施也好，都没有受到注意。弗里凯一双眼睛一向机警，本来是能够发觉的，但是他正坐在圣母院广场的一座房屋的柱顶盘上津津有味地吃着杏子。他从那儿能看得见国王、母后和马萨林，听到弥撒的乐声，就好像他在教堂里面担任辅助职务一样。

在弥撒快结束的时候，王后看见科曼热站在她的身旁，等待准许执行她在离开卢佛宫前就已对他下过的命令，她便低声说道：

“去吧，科曼热，愿天主保佑您！”①

科曼热立刻走出了教堂，到了圣克利斯托夫街。

弗里凯看到这位英俊的军官走开，后面跟了两名卫兵，就好玩地也跟着他走。他兴高采烈，因为就在这时候，弥撒结束了，国王上了马车。

那个下级警官刚一看见科曼热在科卡特里克斯街的街口出现，就吩咐车夫一声，车夫立刻赶车前进，一直跑到布鲁塞尔的住宅门口。

在马车停下来的同时，科曼热去敲布鲁塞尔的住宅的门。

弗里凯待在科曼热的身后面，等门打开。

“小家伙，你来这儿干什么？”科曼热问。

---

① 据历史，1648年8月26日，马萨林下令逮捕布鲁塞尔，由科曼热执行。

“我等着进布鲁塞尔老爷的家，军官先生！”弗里凯说，他用的是巴黎顽童在这种场合都十分懂得用的讨好的语气。

“那么说，他果真住在这儿啦？”科曼热问。

“是的，先生。”

“他住在几楼？”

“整幢房子都是他住的，”弗里凯说；“房子是他的。”

“可是他通常待在哪儿？”

“他在三楼工作，但是到二楼吃饭；这时候他大概在吃饭，因为现在是中午了。”

“很好，”科曼热说。

他说着，仆人来开门了。这个军官就问仆人，从仆人嘴里知道布鲁塞尔老爷是在家里，确实正在吃中饭。科曼热跟着仆人上楼，弗里凯跟着科曼热上楼。

布鲁塞尔和他家里的人坐在饭桌前吃饭。在他对面是他的妻子，两边是他的两个女儿，饭桌头上是他的儿子卢维埃尔，在参事那次发生意外的时候，他在一起，不过现在他的身体已经完全复元了。这位老好人也恢复了健康，这时在品尝隆格维尔夫人给他送来的新鲜水果。

仆人想开门通报，科曼热立刻抓住他的胳臂，自己推开了门，站到坐着一家人的饭桌前面。

布鲁塞尔一见到这个军官进来，稍稍有点儿激动；不过，他看到对方彬彬有礼地鞠躬，他也站起来还礼。

虽然双方相互行了礼，可是女人们的脸上仍然显出惊慌的神色。卢维埃尔脸上变得苍白，急着等待军官说明有什么事。

“先生，”科曼热说，“我带有国王的命令来找您。”

“太好了，先生，”布鲁塞尔回答说。“是什么命令？”

他伸出手去。

“命令我逮捕您，先生，”科曼热说，他的语气仍然没有变，态度仍然很客气，“如果您愿意相信我的话，您就省得费力再看这封长信，跟我走吧。”

这些善良的人安安静静地聚在一起吃饭，听到这段话，比落下霹雳还叫他们心惊胆战。布鲁塞尔全身哆嗦地向后退。在那个时代，受到国王敌视被捕下狱是一件可怕的事。卢维埃尔动了一动，想奔过去拿那把放在房间角落里的椅子上的剑；可是忠厚的布鲁塞尔面对这样的场面并没有失去理智，他对卢维埃尔看了一眼，制止了这个毫无希望的行动。和丈夫隔着饭桌坐的布鲁塞尔夫人哭得成了个泪人儿，两个年轻的女儿紧紧抱住她们的父亲。

“走吧，先生，”科曼热说，“我们快一些，应该服从国王。”

“先生，”布鲁塞尔说，“我身体不好，照目前情况，是不能坐牢的。我请求延期执行。”

“这办不到，”科曼热说，“命令很明确，应该立即执行。”

“办不到！”卢维埃尔说；“先生，小心不要把我们逼得无路可走。”

“办不到！”从房间最里面的地方发出一声尖叫声。

科曼热回头一看，只见是娜内特太太，她拿着她那把扫帚，两眼冒出愤怒的光芒。

“我的好娜内特，”布鲁塞尔说，“我请求您安静下来。”

“有人来抓我的主人，穷苦百姓的靠山、救星和父亲，我能安静下来！是呀！您还会认得我……您滚不滚！”她对科曼热说。

科曼热笑了起来，转身对布鲁塞尔说：

“先生，请您叫这个女人闭上嘴，您跟我走。”

“叫我闭上嘴，叫我，叫我吗！”娜内特说；“是呀！除非再换一个人来，我的国王的漂亮小鸟！您瞧着吧。”

娜内特太太跑到窗口，打开窗子，用尖锐的声音大声叫起来，连圣母院广场那边都能听得见：

“救人呀！有人抓我的主人啦！有人抓布鲁塞尔参事啦！救人呀！”

“先生，”科曼热说，“请您马上表明一下态度，是服从国王还是打算抗拒国王？”

“我服从，我服从，先生，”布鲁塞尔大声说道，同时想挣脱他的两个女儿的拥抱，并且用眼光制止他的总想不让他看到的儿子的行动。

“眼前，”科曼热说，“您必须叫这个老太婆闭上嘴。”

“哈哈！叫我老太婆！”娜内特说。

于是她紧紧把住窗上的栏杆，叫得更响了。

“救人呀！救人呀！来救布鲁塞尔老爷，他们要抓走他，因为他替百姓说话；来救他呀！”

科曼热拦腰抱住了这个女仆，想把她从窗口拉开；可是就在这时候，从中二楼传出另外一个人的声音，用尖嗓子叫道：

“杀人啦！起火啦！抓凶手呀！有人害布鲁塞尔先生！有人杀布鲁塞尔先生！”

这是弗里凯的声音。娜内特太太感到有人支援，于是更加起劲了，和他一齐叫起来。

在一些窗口出现了一些好奇的人的脑袋。不少人受到吸引，往街口跑，先是一个一个跑，后来是一小群一小群，最后汇合成为一大群。他们听到叫喊声，他们看到一辆四轮马车，可是

不明白是怎么一回事。弗里凯从中二楼跳到马车顶上，叫道：

“他们要抓布鲁塞尔先生！当兵的在马车里面，当官的在楼上。”

人群都低声骂起来，向拉车的马走过去。原来待在街上的两名士兵上楼去帮助科曼热了；马车里的几名士兵打开车门，伸出了长矛。

“你们看到他们了吗？”弗里凯说。“你们看到他们了吗？就在这儿。”

车夫转过身来，抽了弗里凯一鞭子，弗里凯疼得直叫。

“啊！该死的车夫！”弗里凯大声嚷道，“你也参加进来了？等着瞧吧！”

他又回到了中二楼，把他能够找得到可以扔的东西一样样拼命地对准车夫丢下来。

人群不顾士兵们的充满敌意的威胁，也许正是因为这种威胁，骂得更加凶了，离马车也更加近了。士兵用长矛猛刺，想赶退那些最愤怒的人。

喧嚷声一直不停，越来越响；一条街已经容不下从四面八方涌来的看热闹的人。士兵们的那几支可怕的长矛在人群和马车中间原来还造成了一段空隙，现在也给许许多多人冲了过来。士兵们好像被一些活动的城墙推着向后退，就快要抵着轮毂和车壁板给压得粉碎了。那个下级警官一再高喊：“以国王的名义！”可是对那些叫人害怕的群众来说，丝毫不起作用，反而像更加激怒了他们。在他不断叫着“以国王的名义”的时候，忽然一个人骑马奔来，他看到穿军服的士兵受到这样粗暴的对待，就举起剑向混乱的人群冲去，想出人意料地去援救那几个士兵。

这个骑马的人是一个年方十五六岁的年轻人，他气得脸色铁青。他下了马，和那几个士兵一样，背靠着马车的辕木，把他的马当作掩护，从马鞍两旁的皮枪套里拔出手枪，插在腰带上，然后开始挥剑刺杀，他身手不凡，完全像一个剑术熟练的人。

在十分钟里，仅仅这一个年轻人就抵挡住了整个人群的进攻。

后来，人们看见科曼热推着布鲁塞尔出来了。

“砸碎马车！”百姓们喊道。

“来救人呀！”那个老女仆叫着。

“杀人啦！”弗里凯大叫，同时不停地把手边找得到的东西像雨点一样地往那几个士兵丢去。

“以国王的名义！”科曼热叫道。

“谁第一个走过来谁就没命！”拉乌尔叫道，他看到那些人逼近，便用剑尖对准一个打算向他扑过来的巨人似的大汉刺过去，那个人受了伤，哇哇直叫着向后退。

拉乌尔从布卢瓦回来，他曾经答应过拉费尔伯爵，离开五天以后，要来看一看这场仪式。他走的是最能直接通向圣母院的街道。他走到科卡特里克斯街附近，潮水般的人引起他的注意。他听到“以国王的名义”的叫声，想起阿多斯说过的话：“要效忠于国王”，就奔来为国王作战，国王的近卫军的士兵正在受到围攻。

科曼热就像是把布鲁塞尔丢进马车里一样，然后也跟着上了马车。就在这时候，响起了一声火枪声，一颗子弹从上至下，穿过科曼热的帽子，打断了一个士兵的胳臂。科曼热抬起头来，看见在烟雾当中，三楼的窗口露出卢维埃尔的怕人的脸。

"很好，先生，"科曼热说，"您以后会听到我的名字的。"

"您也一样，先生，"卢维埃尔说，"我们瞧吧，看谁说话的声音响。"

弗里凯和娜内特始终叫个不停；叫喊声，枪声，加上火药味，是那样刺激人，叫人激动。

"打死军官！打死他！"人群齐声吼着。

大家都向前冲。

"再过来一步，"科曼热放开车帘，让外面人能够看得见马车里面，同时他把剑抵住布鲁塞尔的胸口，叫道，"再过来一步，我就杀死这个犯人；我奉命带他走，活的死的都行，我会把死的带走，就是这样。"

一声可怕的叫声响了起来。布鲁塞尔的妻子和女儿向群众伸出双手，恳求他们别再向前走。

群众知道这个脸色发白、可是显得很坚决的人会说到做到，于是他们一面继续恐吓他，一面纷纷散开。

科曼热叫那个受伤的士兵跟他上了车，又命令其余的士兵关上车门。

"去王宫，"他对吓得半死不活的车夫说。

车夫鞭打他的牲口，马车在人群中闯出一条大路，可是到了沿河的街道上，马车不得不停下来。马车给推倒了，几匹马也给带走，被闷死了。拉乌尔因为来不及再骑上马，就走着用剑背驱赶四周的人，像士兵们用刀背乱打一样，可是后来他和士兵们对这种打法都感到厌烦了，他就索性用剑尖猛刺，这最后一着太厉害，只能激起群众更大的愤怒。在人群中已经能不时地看到火枪的枪管和长剑的剑身闪闪发亮。接着，响起几下枪声，当然枪是朝天开的，可是仍然同样震动人心。从许多窗

口继续向下扔东西。那些喊叫声只有在暴动的日子才听得到，那一张张脸只有在流血的日子才看得到。各种声音乱成一片，盖过这些声音的是叫喊声："打死他们！打死士兵！把军官丢进塞纳河！"拉乌尔的帽子给打坏了，脸上都是血，他不仅觉得全身的力气将要用尽，而且觉得理智也快丧失了。他的眼睛望出去前面是一片淡红色的雾，透过这层雾他看到有许许多多胳臂向他伸过来，威胁他，如果他倒下去，它们就会把他抢走。科曼热在翻倒的马车里气得直扯头发。那几个士兵，每个人只顾得自己招架，哪儿还能来帮助别人。一切都完了，马车，马，士兵，仆人，也许还有犯人，眼看就要全给打成齑粉，正在这危急关头，突然响起了一个拉乌尔十分熟悉的声音，一把粗大的长剑高举着，在空中闪闪发光，人群立刻躲开，乱成一团，给打得东倒西躺，纷纷逃散。一个火枪队军官执剑左砍右刺，来到拉乌尔跟前，在他快倒下去的时候一把抱住了他。

"见鬼！"那个军官叫道，"他们杀死他了吗？那好，他们该倒霉了！"

他怒火万丈，浑身使劲地转过身来，那副威胁人的模样真是可怕，连那些最狂热的闹事的人也你推我挤地抢着逃命，有些人甚至滚进了塞纳河里。

"达尔大尼央先生，"拉乌尔低声叫了一声。

"是的，见鬼，是我，看来幸好我来了，年轻的朋友。喂！你们上这儿来，"他踏着马镫直起身子，高举起剑，又是叫喊，又做手势，要火枪手们过来，因为他骑得太快，他们跟不上。"喂，替我们把这些人全消灭光！举起火枪！拿好枪！准备！瞄准……"

听到这几声口令，无数密集在一起的人立刻就东奔西逃，

就像一座大山倒塌了一样，达尔大尼央禁不住放声大笑。

“谢谢，达尔大尼央，”科曼热从翻倒的马车门露出半个身子说；“谢谢，我的年轻的贵族！您叫什么名字？我要禀告王后知道。”

拉乌尔正要回答，达尔大尼央赶紧低下身子对着他的耳朵说：

“您别出声，让我来回答。”

接着，他向科曼热转过身来。

“不要浪费时间了，科曼热，”他说，“如果您能够做到，就从马车里出来，去换一辆乘。”

“可是哪一辆呢？”

“见鬼，在新桥上碰见哪一辆就哪一辆，我想，那辆马车上的人一定会感到非常荣幸，因为能把他们的马车借出来为国王效劳。”

“可是，”科曼热说，“我还是不明白。”

“快走吧，否则五分钟后，所有的百姓就要拿着剑和火枪回来。您会被杀死，您的犯人会给救走。快走。瞧，那边正好过来一辆马车。”

然后，他又低下身子对拉乌尔轻声说：

“千万不要说出您的名字。”

年轻人惊奇地望着他。

“那好，我去上车了，”科曼热说，“如果他们再回来，您就开枪。”

“不行，不行，”达尔大尼央回答说，“相反，任何人都不许开枪。现在开一枪，明天就要付出极大的代价。”

科曼热带了四名士兵和四名火枪手，向那辆马车奔过去。他

叫马车上的人下车，把他们带到翻倒的马车旁边。

可是，当他们要把布鲁塞尔从打碎的马车转移到那另一辆马车的时候，百姓们看到了他们叫做救星的这个人，都发出了震天动地的叫喊声，又向马车冲上来。

“快离开，”达尔大尼央说。“这十名火枪手护送您走，我留二十名来牵制百姓；快离开，一分钟也别耽搁了。来十个人跟科曼热先生走！”

从队伍里出来十个人，围住那辆刚来的马车，然后奔驰而去。

这辆马车一走，叫喊声更加响了；有一万多人拥向沿河的街道，塞满了新桥，邻近的街道也全挤满了人。

响起了几下枪声。一名火枪手给打伤了。

“向前进，”达尔大尼央叫起来，他再也忍不住了，直咬胡子。

他领着手下的二十个人向人群冲过去。那些百姓一个个都吓得东倒西歪，只有一个人手上拿着火枪，一动不动地站着。

“啊！”这个人说，“是你，你以前就想杀死他了！等着瞧吧！”

他把火枪口对准向他飞快奔来的达尔大尼央。

达尔大尼央低下身子，贴着马颈，那个年轻人开枪了，子弹打断了达尔大尼央帽子上的羽毛。

暴躁的马撞到这个冒失的人身上，把他顶到墙跟前，这个唯一想阻拦住一场暴风雨的人倒在地上。

达尔大尼央突然勒住了马，这时候，他的火枪手继续向前冲，他转过身来，对那个给他打倒在地的人高举起剑。

“啊！先生，”拉乌尔在科卡特里克斯街见过这个年轻人，一

眼就认出了他，于是说，"先生，饶了这个人吧，这是他的儿子。"

达尔大尼央缩回他想举剑刺下去的胳臂。

"啊！您是他的儿子，"他说，"那就是另一回事了。"

"先生，我投降！"卢维埃尔把他的退出子弹的火枪向这个火枪队军官递过来，说道。

"不！见鬼，您不要投降！相反，快逃走吧，越快越好；如果我抓住您，您就要给绞死。"

年轻人不等别人再说一遍，立刻从马脖子底下钻过去，走到盖内戈街的转角就不见了。

"说真心话，"达尔大尼央对拉乌尔说，"您阻止我刺下去，正是时候，否则他已经完蛋了，真的，等我以后知道他是谁，我一定会懊悔杀死他。"

"啊！先生，"拉乌尔说，"请允许我先为这个可怜的小伙子向您道谢，然后，再为我自己向您道谢；先生，我也一样，您晚来一步，我就没命了。"

"等一等，等一等，年轻人，说得太多会累的。"

他从马鞍旁的皮枪套里拿出一瓶满满的西班牙酒，说道：

"喝两口下去。"

拉乌尔喝了酒，又想再说几句感谢的话。

"亲爱的，"达尔大尼央说，"我们以后再谈这个吧。"

接着，他看到火枪手们将从新桥起一直到圣米歇尔河滨街的沿河街道上的人驱散后，全都向回走，就举起剑，命令他们加快前进。

火枪手们驱马快步赶到，就在这时候，从沿河街道的另一边，达尔大尼央交给科曼热作为护送队的那十个人也回来了。

"喂！"达尔大尼央招呼那十个人，"又出了什么事吗？"

"唉，先生，"那个中士说，"他们的马车又一次地给砸破了；这是一次真正的不幸。"

达尔大尼央耸耸肩膀，说：

"这是一些笨蛋，要挑选一辆马车，就应该挑选一辆牢固的。一辆要关住一位布鲁塞尔的马车应该能够坐得下一万个人。"

"副队长，您有什么吩咐？"

"您带领队伍回兵营去吧。"

"您独自一个人回去吗？"

"当然。您以为我需要人护送？"

"可是……"

"你们走吧。"

火枪手们离开了，留下达尔大尼央和拉乌尔两个人。

"现在您还疼吗？"达尔大尼央问道。

"是的，先生，我的头很烫，沉得很。"

"头上怎么样了？"达尔大尼央一面说，一面揭起他的帽子。"哎呀！受伤了。"

"对，我想，我的头上给扔来的一只花盆打了一下。"

"恶棍！"达尔大尼央说。"可是，您脚上有马刺，您是骑马来的吗？"

"是的，不过我下马来保护科曼热先生，我的马给人拿走了。哈，瞧呀，就是这一匹。"

果然，就在这时候拉乌尔的马奔过去了，上面骑着弗里凯，他一面驱马快奔，一面挥动着他那顶四色软帽，嘴里喊道：

"布鲁塞尔！布鲁塞尔！"

“喂！站住，小家伙！”达尔大尼央叫道，“把马骑到这儿来。”

弗里凯听得清清楚楚，可是他假装没有听见，想继续向前走。

达尔大尼央一时很想去追小鬼弗里凯，但是他不愿意把拉乌尔一个人留在这儿；他只好从马鞍旁的皮枪套里拿出一支手枪，装好子弹。

弗里凯眼睛尖耳朵灵，他看到达尔大尼央在做什么，又听见上膛的声音；他立刻把马勒住。

“啊！是您，军官先生，”他向达尔大尼央靠过来，大声说道，“我碰到了您真是太高兴了。”

达尔大尼央仔细地看弗里凯，认出他就是百灵街上的那个小男孩。

“啊！是你，小家伙，”他说；“过来。”

“对，是我，军官先生，”弗里凯带着讨人喜欢的神情说。

“你改变行当了吗？你不再在教堂里做侍童了？你不再做小酒馆的小跑堂了？你怎么成了偷马贼啦？”

“哎！军官先生，怎么能这样说！”弗里凯叫着说，“我是在寻找一位贵族，他是这匹马的主人，一位英俊的骑士，像恺撒一样勇敢……”他装做第一次看到拉乌尔，“啊！可是我没有看错，”他继续说，“就是他。先生，您没有忘记那个小男孩吧，是不是？”

拉乌尔把手伸到口袋里。

“您想干什么？”达尔大尼央说。

“给这个诚实的孩子十个立弗，”拉乌尔回答说，从口袋里拿出一个皮斯托尔。

“对他的肚子踢十脚，”达尔大尼央说。“快滚。小家伙！别

忘记我知道你住的地方。”

弗里凯没有料到会这样便宜脱了身，只一跳就从河边跳到了王妃街，转眼就不见了。拉乌尔上了马，两个人慢慢地向前走。达尔大尼央照料这个年轻人，就像他是自己的儿子一样。他们向蒂克通街走去。

一路上有许多低低的埋怨声，还有些人远远地威胁他们，可是，一看到这个军官威武的神气，又看到他袖口上用穗子挂着的那把可怕的长剑，大家纷纷地散开，任何人都不敢认真地对付这两位骑士。

他们一路顺利地到了小山羊旅店。

漂亮的马德莱娜告诉达尔大尼央说，布朗舍回来了，而且把末司革东也带来了，末司革东身上的子弹已经取出，他很勇敢地经受了手术，现在身体恢复得和以前一样好。

达尔大尼央吩咐人去叫布朗舍，可是叫了好久，布朗舍没有应声，他不见了。

“那就拿酒来！”达尔大尼央说。

酒送来了，现在只有达尔大尼央和拉乌尔两个人在一起，达尔大尼央盯住拉乌尔看，说：

“您觉得很满意，是不是？”

“是呀，”拉乌尔说；“我觉得我尽了我的职责。我不是保卫了国王吗？”

“谁对您说要保卫国王的？”

“是拉费尔伯爵先生本人。”

“对，国王；可是今天您并没有保卫国王，您保卫的是马萨林，这可不是一回事。”

“可是，先生……”

“您干了一件很荒谬的事，年轻人，您参与了一些跟您无关的事。”

“可是您自己……”

“我吗，这是另一回事；我，我不得不服从我的指挥官的命令。而您的指挥官呢，是大亲王先生。您要好好听着，您没有第二个指挥官。可是，”达尔大尼央继续说，“人家都看到了这个轻率的人要变成马萨林派，居然帮助别人去逮捕布鲁塞尔！无论如何，您千万一个字也别再提到这件事，否则拉费尔伯爵先生要大发雷霆的。”

“您认为拉费尔伯爵先生会对我生气吗？”

“我会认为！不，我完全能够肯定；否则的话，我倒是要感谢您的，因为您毕竟是为我们出了力。所以我代替他责备您。暴风雨不会厉害的，相信我的话吧。而且，”达尔大尼央又补充说了一句，“我亲爱的孩子，我是在使用您的监护人让给我的特权。”

“我不明白您的意思，先生，”拉乌尔说。

达尔大尼央站起来，走到他的书桌跟前，拿了一封信，递给拉乌尔。

拉乌尔匆匆看完了信，他的目光模糊起来。

“我的天主啊，”他抬起他那双好看的、泪汪汪的眼睛，对着达尔大尼央望，“伯爵先生不见见我就离开了巴黎？”

“他动身四天了，”达尔大尼央说。

“可是他的信上好像说他此行要冒生命危险。”

“是这样吗，他要冒生命危险？不，您放心好了，他出门办点事，很快就会回来的，我希望您不会不愿意让我做您的临时监护人吧？”

“啊！当然愿意，达尔大尼央先生，”拉乌尔说，“您是英勇无比的贵族，拉费尔伯爵先生是这样爱您！”

“我的天主！同样地爱我吧；我不会使您感到苦恼的，可是，年轻的朋友，您得成为投石党人，一个非常热忱的投石党人。”

“不过，我还能够继续见到石弗莱丝夫人吗？”

“我想当然可以见到！也能见到助理主教先生，也能见到隆格维尔夫人；如果那位老好人布鲁塞尔在那儿，我会对您说，赶快向布鲁塞尔先生道歉，亲亲他的双颊，因为您曾经冒失地帮助别人逮捕他。”

“好，先生，我全听从您的吩咐，虽然我并不懂得您的意思。”

“您不用懂得。瞧，”达尔大尼央向刚刚打开的房门转过身去，继续说，“杜·瓦隆先生来了，他的衣服全撕碎了。”

“是的，可是，”波尔朵斯满头大汗，全身尘土，说道，“他们撕碎我的衣服，我对他们不客气，撕破了好多人的皮。这些乡下佬竟想抢走我的剑！见鬼！这帮百姓乱得可凶！”这个巨人不慌不忙地说，“我用巴利萨尔德① 的柄头打死了二十多个人……来一点儿酒，达尔大尼央。”

“啊！我完全相信您能干得很出色，”这个加斯科尼人说，同时把波尔朵斯的酒杯斟得满满的，“不过，等您喝完了酒，谈谈您的意见。”

波尔朵斯一饮而尽，然后把酒杯放到桌子上，舔了舔胡子，问道：

“对什么的意见？”

---

① 巴利萨尔德，即是阿拉密斯给波尔朵斯的剑取的名字。

“喏，”达尔大尼央说，“这位布拉热洛纳先生曾经想尽他一切力量帮助别人逮捕布鲁塞尔，我好不容易才阻止他去保护科曼热先生。”

“多糟糕！”波尔朵斯说；“他的监护人如果知道这些事会怎么说呢？”

“您明白了吧！”达尔大尼央插进来说；“去参加投石党，我的朋友，参加投石党，您要知道，我在各个方面都在代表伯爵先生。”

他摇摇钱袋，钱币发出了响声。

接着，他向他的伙伴转过身来说：

“您去吗，波尔朵斯？”

“去哪儿？”波尔朵斯问道，同时又给自己倒满了一杯酒。

“去向红衣主教致敬。”

波尔朵斯就像他喝第一杯酒的时候那样从从容容地喝完了第二杯酒，拿起他放在椅子上的毡帽，跟着达尔大尼央出去了。

拉乌尔被他当天看到的这些事情弄得晕头转向，达尔大尼央关照他，在骚乱的局面平息下来以前，禁止他走出房门一步。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大仲马选集　二十年后　上册
作者=傅辛译
页数=558
SS号=10338563
出版日期=